

#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02 卷第 3 期



4028<sup>1</sup>/<sub>4</sub>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出版

# 目次

## 委員會紀錄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

頁次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1 ～ 52 )

**內政委員會會議**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請討論案…………… ( 53 ～ 130 )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主管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就「核四安全總體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31 ～ 154 )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審查外交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裁撤及設置外館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案…………… (155 ～ 182 )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議**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包含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平等事項）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183 ～ 262 )

**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聯席會議**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

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署）、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三)其他特種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263 ～ 332)

**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及(三)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333 ～ 378)

**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聯席會議**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379 ～ 412)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會議**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募兵制實施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的發展」，並備質詢…………… (413 ～ 456)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457 ～ 465)

## 委 員 會 紀 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3 時 47 分

地 點 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8 分；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2 分至 5 時 45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廖正井 柯建銘 林正二 鄭天財 王惠美 吳宜臻 王廷升 呂學樟  
尤美女 李貴敏 潘孟安 林國正 謝國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林佳龍 楊麗環 江啟臣 黃偉哲 吳秉叡 許添財 李桐豪  
邱文彥 江惠貞 簡東明 徐欣瑩 林明濤 黃文玲 蕭美琴 邱志偉  
楊瓊瓔 蔡煌瑯 蘇清泉 吳育昇 吳育仁 林鴻池 徐耀昌 陳節如  
委員列席 24 人

列席官員：101 年 12 月 12 日

法 務 部 部 長 曾勇夫

法 務 部 矯 正 署 署 長 吳憲璋

司 法 院 行 政 訴 訟 及 懲 戒 廳 廳 長 許金釵（副秘書長請假）

刑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何信慶

行 政 訴 訟 及 懲 戒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王俊雄

少 年 及 家 事 廳 調 辦 事 法 官 林秋宜

國 防 部 軍 法 司 檢 察 事 務 處 副 處 長 廖文盟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醫 事 處 科 長 石村平

101 年 12 月 13 日



銓敘部部長 張哲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處長 懷敘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洪良全

主席：尤召集委員美女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長 周厚增

10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1 時 18 分）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行政院函請審議「羈押法修正草案」及(二)委員尤美女等 33 人擬具「羈押法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呂學樟、柯建銘、林正二、鄭天財、王惠美、吳宜臻、王廷升、廖正井、尤美女、林國正、許添財、李貴敏、江啟臣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潘維剛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本案另定期繼續審查。

三、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 提 案

一、為提升監所內受刑人與受羈押被告之處境，並符合憲法第十六條保障人民訴訟權之意旨，司法院認宜參酌外國立法例，於地方法院設立「刑事執行法庭」審理假釋決定、撤銷假釋及其他刑事收容設施所為之處分，爰建請司法院會同法務部研商「刑事執行法庭」之制度，並於一年內提出相關報告，以建構我國司法行政處分之範圍與相關救濟制度，俾保障人民之訴訟權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林國正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二、鑒於監所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頻有傳聞，嚴重侵犯收容人之基本人權，然矯

正署最新統計「各矯正機關收容人執行期間受性侵或猥褻案」自 1997 年《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施行迄今竟僅有共 78 案（性侵 40 案及猥褻 38 案），考量監所之性犯罪黑數難以估計，且矯正署迄今無法提供相關案件之後續處理彙整情形，包括：各案件發生後，受害人是否立即與加害人分房，是否得到心理輔導及法律扶助等協助資源；或管理人員是否進行相關懲處，或加強防治教育訓練；或有無提出其他相關之具體防治措施等。受害者於人身自由剝奪狀態，難以獲得外援，主管機關有義務建立安全環境及相關協助措施。爰此，請法務部矯正署檢討各監所之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措施，並修正相關規範，加強主管機關防治性暴力責任，包含課予監所人員通報義務、提供受害者相關協助之義務等，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之防治措施及修正規範內容並回覆本委員會，且須函知各監所相關主管及人員。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吳宜臻

決議：照案通過

三、針對近期政府基金委外操作遭不肖基金經理人及市場特定人坑殺案，新聞媒體已報導多起檢舉案件，但遲遲不見法務部介入調查。為維護金融市場秩序及穩定股市民心。法務部應責成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偵查經濟犯罪中心」成立專案小組指揮偵辦，並協同金管會、調查局、檢查局、銀行局、證交所、櫃台買賣中心等單位，徹查政府基金委外操作及自營交易部份涉及異常交易之相關內線交易案。並於三個月以內向本委員會提出整體偵查進度之書面專案報告。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潘孟安 柯建銘 尤美女

決議：照案通過

四、經查，現行受羈押被告、執行中之受刑人於法院、檢察署以被告身分出庭應訊時，有時仍施用戒具、或換上特殊背心，致受羈押被告、受刑人出庭時，已有被標籤化，實有違反無罪推定原則，使被告獲公正審判之權利受到侵害，爰請司法院檢討審判中被告、受刑人出庭時，是否有著特殊背心之必要，務使被告或受刑人去標籤化；法務部檢討使受羈押被告與受刑人出庭應訊時，著自備或適宜之衣物，務使被告去標籤化，以保障被告權利，並請司法院與法務部於下會期向本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王廷升 林國正 謝國樑

決議：照案通過

101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 32 分至 5 時 45 分）

## 討 論 事 項

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

修正草案」及(四)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廖正井、李貴敏、林國正、吳宜臻、林正二、王惠美、邱志偉、許添財、尤美女、黃偉哲、陳節如提出質詢；委員潘維剛、呂學樟、林正二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逕行逐條審查。

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二)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請行政院及考試院邀集各相關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將《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及《記帳士法》等（如附表）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於本屆下會期開議前，將各項法規之修正版本送本院審查。

| 序號 | 中央主管機關     | 法案名稱 | 條文與內容                                                                                                            |
|----|------------|------|------------------------------------------------------------------------------------------------------------------|
| 1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技師法  | 第 10 條第 4 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br>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br>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   |                      |            |                                                                                                                                                                                            |
|---|----------------------|------------|--------------------------------------------------------------------------------------------------------------------------------------------------------------------------------------------|
| 2 | 行政院<br>金融監督管理<br>委員會 | 會計師法       | <p>第 6 條第 4 款：<br/>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p> <p>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p> |
| 3 | 行政院<br>衛生署           | 醫師法        | <p>第 8-1 條第 3 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4 | 行政院<br>衛生署           | 聽力師法       | <p>第 8 條第 3 款：<br/>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5 | 行政院<br>衛生署           | 語言治療師<br>法 | <p>第 8 條第 3 款：<br/>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6 | 行政院<br>衛生署           | 藥師法        | <p>第 8 條第 3 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7 | 行政院<br>衛生署           | 物理治療師<br>法 | <p>第 8 條第 3 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p>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

|    |            |            |                                                                                                                                                    |
|----|------------|------------|----------------------------------------------------------------------------------------------------------------------------------------------------|
| 8  | 行政院<br>衛生署 | 醫事放射師      | 第 8 條第 3 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有者，撤銷或廢止之：<br>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br>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br>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 9  | 行政院<br>衛生署 | 醫事檢驗師<br>法 | 第 8 條第 3 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br>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br>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br>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 10 | 行政院<br>衛生署 | 護理人員法      | 第 9 條第 3 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br>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br>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br>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 11 | 行政院<br>衛生署 | 營養師法       | 第 8 條第 3 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br>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br>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br>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 12 | 行政院<br>衛生署 | 助產人員法      | 第 10 條第 3 款：<br>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br>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br>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br>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
| 13 | 行政院<br>衛生署 | 呼吸治療師<br>法 | 第 9 條第 3 款：<br>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br>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br>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

|    |            |         |                                                                                                                                                                                                                |
|----|------------|---------|----------------------------------------------------------------------------------------------------------------------------------------------------------------------------------------------------------------|
| 14 | 行政院<br>衛生署 | 心理師法    | <p>第 9 條第 3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p> <p>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p> <p>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
| 15 | 法務部        | 法醫師法    | <p>第 5 條第 5 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p> <p>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p> <p>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p>                      |
| 16 | 法務部        | 律師法     | <p>第 4 條第 4 款：</p> <p>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p> <p>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p> <p>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p> <p>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p>                                                   |
| 17 | 內政部        | 建築師法    | <p>第 4 條第 2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p> <p>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p>                                                                 |
| 18 | 內政部        | 不動產估價師法 | <p>第 8 條第 2 款：</p> <p>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p> <p>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p>                                                                  |
| 19 | 內政部        | 地政士法    | <p>第 11 條第 2 款：</p> <p>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p> <p>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p>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p> <p>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p> |

|    |     |          |                                                                                                                                                                                                                                                                                       |
|----|-----|----------|---------------------------------------------------------------------------------------------------------------------------------------------------------------------------------------------------------------------------------------------------------------------------------------|
| 20 | 內政部 | 社工師法     | <p>第 7 條第 2 款：<br/>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br/>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br/>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p> <p>第 10 條第 3 款：<br/>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br/>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br/>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
| 21 | 教育部 | 教師法      | <p>第 14 條第 7 款：<br/>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br/>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br/>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
| 22 | 教育部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p>第 31 條第 6 款：<br/>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br/>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
| 23 | 經濟部 | 專利師法     | <p>第 4 條第 6 款：<br/>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br/>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br/>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p> <p>第 37 條第 4 款：<br/>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br/>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
| 24 | 財政部 | 記帳士法     | <p>第 4 條第 4 款：<br/>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br/>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br/>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p>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林國正 陳節如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

六、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首先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就大院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報告，並感謝各位委員過去對於考選業務法制面所做的指導，以下就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說明。

今天修正草案雖然只有單單的這一條條文，可是對於專業人員進入到公務部門服務，提高國家的競爭力，讓工作專業經驗能夠進入為民服務重要的因素之內，這是非常重要的條文。這條文之所以會提出來，主要原因是衛生局、衛生所常常要去審查、檢查及督導地方縣市政府所屬醫療院所或衛生所相關的醫療機構；但是衛生局畢竟不是屬於衛生醫療的專業醫院，而確實要派人去檢查衛生醫療機構，特別是像有關檢查偽藥的部分，檢查當地地區的藥局及相關醫院的衛生醫療



等等。但這些在檢驗及人事方面，基本上衛生局及衛生所並沒有醫事專業知能的人。衛生主管機關表示，基於用人制度需要，並避免擴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適用範圍疑慮，建請衡酌辦理相關醫事類科考試，並限定應考資格，例如具有公職藥師、醫事檢驗師資格者；因為目前職系當中有所謂的藥事及檢驗職系，但是藥事檢驗職系往往都是大學相關科系畢業之後，就進入政府部門，實際上他並沒有工作經驗，卻必須審查地區醫療院所及藥局等，因此為滿足衛生醫療行政機關的需求，在此我們提出了看法。

另外，除了衛生醫療機關之外，其他用人機關其所進用考試及格的人員，大部分都是剛從學校畢業，而未具有工作實務相關經驗，不利機關業務推展及執行，爰建議考試院於公務人員考試法中增設相關公職專技人員考試類科取才。換言之，已經有專技證照者，經過考試院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取得證照者，有幾年經驗之後，再請他擔任公務人員。為解決機關用人困難，本部研擬放寬增訂專門職業證書做為應考資格之規定，以因應用人機關之需求。

修正的重點，按現行公務人員考試法應考資格條件之規定可分為：一、一般條件—按考試等級規定學歷條件，大學可以報考高考三級，高中可報考普考，初等考試則不須要有學歷。二、特殊條件，例如語文能力的檢定合格、工作經驗或訓練、專門職業證書、提高學歷等條件；特殊條件除語文能力檢定合格外，餘均須有其他法律規定為依據。換言之，我們現行應考資格要具有專門職業證書的不是沒有，但是只限於目前持有證照的公職社會工作師法，因為有公職社會工作師法的規定，就要有公職社會工作師法的考試，還有公職獸醫師、公職建築師及公職法醫師等，都是有專門的法律規定，也就是將應考資格增列專門職業證照，目前只限這 4 種法律。如果每次都要有相關的法律規定，而相關的法律規定修正並不容易，也緩不濟急，無法立即滿足用人機關的專業需求。因此修正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得以因應用人機關業務性質需求，增設相關類科。這部分條文的規定，如果立法院認為還是需要某些法律規定者，仍然可以訂之；所以增列這部分並不會影響到立法院的職權。

至於相關的配套，第一、避免「無照」審「有照」的情形，現代社會變遷快速，專業分工日趨細密，行政機關之業務亦日益龐雜，經公務人員考試初任公職者，雖係擇優錄取；但較缺乏實務經驗，遇有需要審核實務作業或給予實務指導時，往往造成「無照」審「有照」的情形。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依法取得職業資格，具有實務經驗，進用此類人員，可滿足機關用人需求，俾利業務推展。

第二、現有的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考試係輔助性機制，因為規定只有這個機關應於無適當之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可資分發任用或遴用時，經分發機關同意，並由用人機關依法辦理甄審或公開甄選後，使得陞遷或進用。故現行專技轉任公職機制系屬輔助性，目的在補充用人機關無法透過考試適時進用相關人力之需求，因為補充的時候是利用公開甄選的方式，而非透過考試院的公開考試通過。因此讓具有專業證照的人員參加考試院的考試，也較符合憲法第八十五條及八十六條公務人員應該公開競爭考試的規定。如過這部分條文經大院同意之後，未來將修正考試科目的設計，因為目前高考三級要考 8 科，包括 2 科普通科目及 6 科專業科目；未來修法通過之後，考試科目應該會能夠盡量減少，也就是最多在設計上，筆試是 2 科，再針對工作經驗

方面進行口試或著作審查等。在應考資格的設計、多元考試的方式、減少應試科目等，都會偏重由實務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或口試委員等。這個條文雖然只是單一的條文，但是將有工作經驗的專技人員納入到政府部門工作，並執行公權力，將更能夠貼近實務的需求。所以期待各位立法委員能夠支持本案並早日通過，儘早讓專技人員能夠用更彈性、多元方式取得公務人員身分來為民服務。以上報告，謝謝指教。

主席：現在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能優先審查考試院於本（101）年 10 月 18 日函請大院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以下簡稱考績法）修正草案、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17 條、第 40 條，以及公務人員陞遷法（以下簡稱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草案，也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的修法緣起及過程、修法重點與修法效益扼要報告。

#### 壹、修法緣起及過程

為增進國家競爭力及行政效能，強化政府治理的能力，考試院於 98 年 6 月通過文官制度興革規劃方案，將「落實績效管理、提昇文官效能」列為方案內容，並將提昇考績結果的公正、客觀及民主性，作為考績法研修的指導原則。本部乃就考績功能應激勵優質公務人力、積極輔導不適任者、注入團隊合作精神等面向，據以研擬考績法修正草案，以及配套研修任用法及陞遷法相關規定，並經考試院於 99 年 4 月 6 日函請大院審議，續經 99 年 5 月 20 日貴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審查竣事；惟未完成三讀程序，本部爰重新研議後函陳考試院送請大院審議。

本次函請大院審議之前開修正草案，除於本年 4 月 13 日邀集相關機關共同研商外，並於本年 7 月至 8 月間辦理 21 場次考績法修正草案及配套子法溝通說明會（以下簡稱溝通說明會），廣泛徵詢相關修法意見後重新研擬，過程極為嚴謹慎重。

#### 貳、考績法修正重點

考績法修正草案共計 33 條，其中修正 16 條，新增 8 條及刪除 1 條，主要係以 99 年 4 月 6 日考試院函請大院審議版本為基礎，並參酌 99 年 5 月 20 日貴委員會審查結果與本部辦理 21 場次溝通說明會與會人員反映之意見，以及配合本年 7 月 6 日法官法施行，刪除考績法修正草案中有關法官與檢察官考績等次人數比率相關規定酌作修正。主要修正情形如下：

一、考核以工作績效為核心，各機關得自訂關鍵績效指標：平時考核項目修正為工作績效及工作態度，並授權各機關視業務特性自訂考核細目，以尊重不同機關間的業務差異性。

二、規範評等之條件與程序，期使考績作業公正客觀透明：對於不得考列甲等以上、丙等、丁等及一次記二大過專案考績等考核條件予以明確規範，期使考績作業公正、客觀、透明。

三、課予主管覈實考評責任，深化考績制度之公平與正義：規定未覈實考評的主管，其當年度考績不得考列甲等，並增列考績不佳的主管調任非主管職務之機制。

四、拉大考績等次獎勵差距，貫徹獎優激勵之積極性目的：增列優等等次，拉大考績等次獎勵差距，對績效表現優秀者，予以快速陞遷、拔擢，營造「績效文化」組織氛圍。

五、拔擢培育特殊優秀人才，發揮考績發展性之正面功能：甲等以上之考績，始得作為受考人考績升職等之依據，以明確區辨受考人的工作績效表現。

六、落實同官等為比較範圍，塑造同級職務良性競爭環境：明定優等、甲等以上及丙等人數比率，使公務人員考績立於公平基準相互比較，另為破除過去高官等及主管人員幾乎均考列甲等之迷思，亦增列各官等及主管人員考績考列甲等以上人數比率。又各該考績等次人數比率，得由考試院會同其他院，每 3 年視國家整體行政績效檢討結果彈性調整。

七、強化考績積極輔導功能，明定不適任者緩和退場機制：修正丙等獎懲使其具有輔導改善功能，對於 10 年內經機關 3 次考列為丙等者，第 1 次留原俸級並接受輔導改善，第 2 次降級改敘（無級可降時，比照每級俸差減俸）並輔導改善，第 3 次考列丙等則依法辦理資遣或命其退休。又受考人經輔導改善後，10 年內如考列優等或連續 3 年考列甲等，則可抵銷丙等 1 次，以督促公務人員自我要求並發揮專業、爭取好的績效表現。

八、建立多元彈性評鑑方法，提昇考績評擬之信度及效度：改變過去考績單向考評作業，增列面談機制，透過受考人與主管人員雙向溝通，提昇考績評擬的信度及效度。

九、扣合團體與個人之績效，型塑團隊合作之職場新文化：增訂主管機關應視業務特性實施所屬機關間，以及各機關應視其業務特性實施內部單位間的團體績效評比相關規定，團體績效評比結果係作為彈性分配主管機關、所屬機關，以及內部單位考列甲等以上、丙等人數比率，使考績考核扣合機關、內部單位、受考人 3 層次的績效表現。

十、整合重大獎勵法源依據，專案獎勵授權另訂激勵辦法：考試院所定激勵規定，與考績法所定之獎勵相同，均為機關對表現績優者予以肯定之機制，為期該等激勵法規法源明確，爰於考績法內明定其授權依據。

#### 參、任用法第 17 條、第 40 條修正重點

配合考績法修正草案增列優等，修正公務人員依學經歷升官等之條件，未來公務人員須以其薦任第九職等主管職務考列甲等以上之考績，始可作為升任簡任之任用資格；另配合考績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增訂第 40 條第 5 項規定，俾與考績法修正草案同步施行。

#### 肆、陞遷法第 11 條、第 12 條、第 21 條修正重點

配合考績法修正草案增列優等，修正陞遷法第 11 條各機關公務人員得優先陞任條件及第 12 條不得辦理陞任人員條件之規定；另配合考績法修正草案第 25 條第 2 項所定之施行日期，增訂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俾與考績法修正草案同步施行。

#### 伍、修法效益

##### 一、提昇國家競爭力

透過考績制度的重行設計，合理區辦公務人力的優劣，使優質公務人力成為國家發展及競爭力向上推升的重要力量。

##### 二、提振行政績效

經由有效評鑑、良性競爭、團體合作、靈活彈性及緩和退場等機制的運用，落實公部門的績效管理，提振整體公部門的效率與效能。

### 三、拔擢優秀文官

經由綜覈名實、公正公平及準確客觀的考核，對表現優秀公務人才，給予更優的考績獎勵及拔擢陞遷機會，以肯定其為公務所作的努力；幫助公務人員自我檢討，持續不斷精進，提高工作熱忱、享受工作成就及樂於貢獻所長，透過公務人員自我提昇，培育優秀文官。

### 四、重塑文官形象

透過考績法的改革，重塑工作認真、熱心服務、高度專業、效能良好的文官形象，並藉由行政績效的提昇，改變過去民眾對文官欠缺效率、不夠積極的刻板印象。

### 五、贏得人民信賴

民眾肯定國家文官為提供優質、迅速、便捷的公共服務所作的努力，文官亦因受肯定而重塑其尊嚴與自信，如此良性循環，乃為考績改革所欲達成的目標。

### 陸、結語

良善的考績制度應兼顧提振行政效率及公務人員士氣的功能，本次考績法修正草案，係為肯定表現優秀公務人員，並給予更優的考績獎勵及更快的拔擢陞遷機會，透過考績制度的重行設計，營造良性競爭環境，型塑文官積極、主動、創新、便民、服務及績效管理的公務文化，以符社會公平正義與人民期待，洵為當前人事法制改革之首要，亟須優先審議通過早日施行，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

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林委員正二代表親民黨黨團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總召在交通委員會，所以臨時由我代表親民黨黨團做說明。親民黨黨團所提的是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的修正草案。因為這有關憲法的規定以及考試院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的規定，其與藥師法第二條有關藥師考試之應考資格當中，顯然是格格不入的；藥師法第二條第一項的規定，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藥師的考試：「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獨立學院藥學系畢業，並經實習期滿，成績及格領有畢業證書者。」這部分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九條格格不入，因此親民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的修正草案」，也就是修正為「前項規定因為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已經無設置相當科、系者，不在此限。」謝謝。

主席：提案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延長 2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你剛才上台報告第一句話就是說：感謝召委安排的這個法案。持平而論，在此時安排這個法案，召委也是值得肯定的，尤其是最近一連串的事情，有關於年終慰問金的問題國民黨吵翻天，整個黨幾乎快要崩盤了；討論什麼五大年金的改革，民進黨一直主張開國是會議來處理這些問題，馬總統悍然拒絕。在這整個心態、社會氛圍

當中，對於整個政府的改革有兩大塊，當然有關於年金的部分是一大塊；第二大塊就是考績法，有關行政效率的問題。考績法是民國 75 年立的法，整個國家的體系、國家的機器如何運轉？事實上這個國家已經運轉 100 年了，要如何面對改革，這個非常重要。

王院長最近提到 18% 要逐漸廢除的問題，還有所得替代率要降為 70%。坦白講，這是令人讚賞並給予高度肯定的。尤其最近看到關院長接受周玉蔻訪問的時候，他講了一些話，我也可以了解他的心情，他說人生是無常的，任何的快樂都是短暫的；又說人生最好不要有悲劇，悲劇是永恆的傷痛，那種歷經喪失愛女之痛，關院長心裡面的轉折，我們都能夠體會。事實上要追求歷史定位，現此其時也，不論下一次政黨輪替或哪一黨執政，相信關院長一定會離開考試院長的位子。現在整個國家改革最關鍵地位就是考試院，尤其是有關年金改革，到現在為止，這場國民黨講的都是空話，包括馬總統講的也是空話，到底要如何去落實？這是一個非常嚴謹的事情，整個研究改革需要動用修法至少有 12 項法律條文，光是你們現在送進來的公教人員保險法，對於 18% 也沒有處理，而且所得替代率是 80%，應該要降為 70%，所以現在這個法應該要退回去，是不是這樣？我首先要請教你這個問題，所得替代率要降為 70%，現在送進來的法卻是 80%，而關院長這一番話，就代表你們這個法應該要退回去重新修改後再送來，要有明確的表示態度；否則講了半天，到時候金溥聰一句話又結束了。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跟柯委員報告，當時有關公保法修正案，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在提出修正案的時候，那時候還沒有考慮到整個年金制度通盤的一個狀況。

柯委員建銘：對啦！現在整個形勢變更……

張部長哲琛：年金制度恐怕要做檢討……

柯委員建銘：現在要如何面對這個問題？公務人員退休法是不是應該退回去重修？

張部長哲琛：我想等到我們年金制度的規劃能有初步具體結論時，對於公保法修正案會提出檢討。

柯委員建銘：你要來函給立法院，把這個版本拿回去，重新改寫。

張部長哲琛：到時候如果我們認為有必要重新調整的話，我們會做必要的處理。

柯委員建銘：這是大家都要面對的問題。另外，在這個時候討論考績法，對國民黨來說，是一個挑戰！考試院在立法院上一屆的時候，送來的重大法案包括考績法、政務三法等重大法案都沒有通過，考試院在立法院通過的法案雖然不少，但因這些牽涉到許多人的基本利益，所以很多都沒有辦法通過，無法通過的原因是總統大選將至，所以上一屆沒有一個法令通過。你們今天送來的報告，本席看了第一頁就覺得有問題……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我們通過很多法案，如：行政中立法、公務人員退休法……

柯委員建銘：行政中立法即將重修。大家都以為，考績法上一屆在委員會審查完畢，朝野協商也結束了，院會來不及得三讀，是因為屆期不連續，實則未然！考績法在立法院出了委員會之後，從此石沈大海。上一屆國民黨的政策會執行長是林益世，從頭到尾沒有跟民進黨黨團或其他任何黨團討論過考績法要不要三讀，也都沒有協商過。事實上就是在逃避，因為總統大選在即。

對於考績法這個案子，本席認為是關大刀和金小刀之戰，上一次送到立法院後，馬英九說，

為了改革，即使喪失選票也沒有關係，可是金溥聰說改革需要時間，要非常小心。從此所有情況全部轉變，當時的行政院長吳敦義、人事行政局長吳泰成，還包括郝龍斌以降國民黨執政的縣市首長全部轉彎，認為考績法這樣規定是有問題的，都反對考績法，公務人員協會也全部站出來。這種排山倒海的壓力讓考績法無法通過。

考績法在 99 年還未送進來時，你們一再對外揚言，丙等 3%，連續 3 丙要資遣，功過不相抵，當年 4 月份一送進來就已經退卻，3%改成 1%至 3%，功過可以相抵，而且要連續 10 年，事實上這些規定都已經存在，毫無改革可言。10 年為一個 term，10 年拿 3 個丙，功過又可相抵，比例又降低，這樣的考績法其實有很多問題。在這一點就沒有辦法面對所有的改革。

關院長一直在講，長期以來公務體系的潛規則，就是把獎金薪水化，不管年終獎金或績效獎金都薪水化，所以公務員就是吃大鍋飯，大家輪流去打丙，在過去 10 年打丙等大概是 0.2%而已，丁等更是個位數。關院長說要提高公務員績效，要增加行政效率，要贏得人民的信賴，所有都必須好好改革，今天這個潘朵拉盒子打開了，大家要去面對。本席要說的是，國民黨連年終慰問金搞到上星期五都還在開會，上星期五我們提出陳冲院長的版本公務人員因公受傷及吳育昇委員所要加的部分，被國民黨用表決的方式封殺掉，他們說他們黨團的版本已經整合好了，其實這些都是騙人的遊戲。

本席希望你回去後告訴關院長，人生的際遇是無常的，但是人生最後的意義、歷史的定位，他應該要堅持。他現在既然有勇氣說出 18%要改革，所得替代率要降到 70%，那麼考績法也要運用新的思維！這部考績法是今年送進來的，你剛剛說整個時空背景不一樣，其實最近的時空背景也不同。我們重新用他講話態度來檢視這部考績法，本席有幾個看法，一、你請關院長要堅持，要重新改革，所以這部考績法也要重新思考。包括公務人員保險法等等，都要退回去重新送來。整個制度都要改革，因為牽涉的法令太多。我們一直主張要成立特種委員會來審查，就是這個道理。二、要落實改革精神，原先的那種想法 3%、連續 3 年、功過不相抵，一場公聽會就可以反轉……

張部長哲琛：其實公聽會裡面有很多學者專家的意見，我們尊重……

柯委員建銘：那時候是國民黨……

張部長哲琛：功過相抵這個道理應該可以通，一個公務員以前犯的錯，以後他努力向上，當然是可以肯定的。

柯委員建銘：上一屆是國民黨完全執政的時候，公教人員協會反彈，一場公聽會之後，什麼都反轉，他們甚至都反對考績法做這樣的處理，希望維持現制。考績法未來在立法院會怎麼樣，你們不要言之過早，本席在此斷言，端看關院長、馬總統的決心！但是馬總統現在的處境，他管不了國民黨黨團，光是 200 億年終慰問金就搞成如此！這個東西何其困難！馬總統現在只管阿扁一個人，其他都管不了，要不要放阿扁，就是他一個人決定。今天這個改革要靠大家一起來，最重要的是立法院的決定，國民黨在立法院是絕對多數。此其一。其次，全世界所有法令的變更及調整，包括美國也一樣，都要做財務評估，我們現在沒有看到你們做的財務評估，這是非常實際的問題。因為我們現在講的是國家財務，你現在是把這個 range 改變，優等的 5%，甲等幾個百分點這

樣改……

張部長哲琛：我們這次修法，基本上，以不增加政府財務負擔為原則。

柯委員建銘：但是我沒有拿到你們的數據，你們有沒有會主計處？這一改變，公務體系是乙等以上年年進一級，只要沒有出大錯，就一直爬上去，年功俸到頂的時候，公務員是 3.5 個月，每年增加一級會增加國家財政支出將近兩、三百億。

張部長哲琛：所以我們這次修改了，乙等如果是年功俸的話，就不能再升。

柯委員建銘：很快就到年功俸頂了，每個人就可以有 3.5 個月，所以整個制度的變革與財務設計是連動關係的，我們看不到這方面的報告。你說以不增加為原則，但是我們認為減少才是改革，因為這個薪水待遇和績效是連動的，這一點需要比較科學的論述。除了我剛剛講的以外，第三點就是，這次新增的條文中，第九條之二將來這些幾 percent 的所有設計是 3 年檢討一次，然後將行政命令送來，這引發很多變動性因素存在，你們這個規定的浮動性太大，萬一又發生反彈，將來只要將行政命令送過來，考試院會行政院，這是第九條之二隱含的問題。第九條之三也隱含一個問題，雖然有團體績效，如果行政院長要做所有各部會的團體績效是由行政院來 handle，但是現在沒有這個設計，只由二級機關自己去做自己的團體績效，假如行政院長要戮力改革，你們應該賦予行政院長這個責任，讓他可以做團體績效，評比交通部或經濟部到底好不好，這牽涉到各部會首長是不是要續任的問題，可是你們的第九條之三是讓各部會自己去做，沒有讓行政院長這個高度來處理，上次立法院審查時，你又引進民調，但對民調要怎麼加入參數中也沒有規定清楚，所以整個看來，你們這個考績法是不及格的，應該退回重新提出。

張部長哲琛：柯委員，實際上績效評比，在考績法通過後，我們會有 5 個子法，一定要……

柯委員建銘：我知道，但對到底要如何落實，法令並沒有講清楚，所以這個法很多是空的、虛的，3 年可以調整一次，到底你們要怎麼列入？行政院並沒有負起責任，既然行政院沒有負起責任，這個考績法在講什麼？然後你又一再退卻，團體績效那種算法，團體績效好的是可以沒有丙的，所以裏面隱含很多空的東西，完全找不到改革的問題。我在此代表民主進步黨提出對考績法的看法，希望你回去轉達關院長，人生最後的定位應該怎樣？歷史在看他這一刻的表現，我們支持他改革，好不好？尤其是 18 趴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要討論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考績法最重要的精神就是希望能落實……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績效管理。

李委員貴敏：是，沒錯。為什麼公務人員考績法這麼重要？最主要原因是，我們大家也都知道公務人員是社會的中堅份子，可是更重要的一點在哪裏？政策雖然是由總統、政務官、行政院長決定，可是在形成政策之前，必須要有很正確、詳實的資訊作為政策確定的方向，誰提供這樣的資訊？

張部長哲琛：事務官。

李委員貴敏：事務官。另外，等到政策形成之後，需要事務官來落實政策，如果國家單純有個很好的政策，可是沒有人去落實，這些很好的政策也等於是「零」，部長，你同意嗎？

張部長哲琛：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在討論整個國家機器時，可以講最重要的是誰？最重要的是事務官。部長，如果你同意我的說法，我想請問你，如果國家能延攬一流人才當公務人員，我講的是事務官，在這種情況之下，整個國家政策應該是強勢主導的國家政策，這樣你同意嗎？

張部長哲琛：我同意，我們非常需要一流人才到政府機關來服務。

李委員貴敏：但萬一我們沒有辦法延攬一流人才進入公務體系，必須要有二流、三流的人進來的情況之下，部長，你贊同強勢領導還是無為？

張部長哲琛：剛剛李委員講進來二流、三流的公務人員，實際上……

李委員貴敏：我說如果我們是……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公務人員都是千辛萬苦經過高普考進來的，是非常不容易的，進來的都是一流的人才。

李委員貴敏：部長，我是假設，如果今天是一流的人、社會精英進來公務體系，這個強勢領導，剛剛部長講你是贊同的，對不對？如果今天是二流、三流的人進來，也就是說大家選擇公務體系只是因為它安穩，可以有一定的待遇、收入、保障，可是他不想犯錯，在這樣的情況下，部長，你同意整個政府體系的運作應該是無為還是強勢的領導？我想大部分人……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還是要強勢的領導，因為政策方向……

李委員貴敏：二、三流的人去領導一流的民間企業，要強勢領導……

張部長哲琛：不可能的事情。所以我跟李委員報告，基本上，一個國家政策的釐定，像部會未來的目標方向當然是由首長決定，同仁一定是跟著首長執行業務的。

李委員貴敏：但是「首長決定」的前提是事務官提供正確的訊息，而不是事務官把以前有的訊息包裝完之後，連看都不看就送給首長，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首長要作判斷。

李委員貴敏：部長，這個就是我剛剛提到的，今天的考績法到底是要適用在一流的人身上，我不要講二、三流，這樣好像不太禮貌，還是適用在非第一流人的身上？如果我們要適用在第一流人的身上，這時要考慮的是，考績法能不能將社會上的精英吸引到公部門體系來，如果我們能將這些社會上的精英吸引到公部門體系來，那麼就達到公務人員考績法的目的，部長，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我跟李委員報告，我的看法，考績法適用在所有公務人員，我希望透過考績法…

李委員貴敏：我們接下來會檢視有沒有達到同樣的目的。

張部長哲琛：能夠提高公務人員素質變成一流的公務人員，這是我們的目的。

李委員貴敏：部長，如果我們今天要第一流的人來，第一個我要講的是，一個人的能力跟他的考試能力不是對等的，並不是會考試的人、能夠考上高普考的人就是一流人，有些一流的人才不見得



會通過考試。

張部長哲琛：要經過培訓。

李委員貴敏：考績法能不能達到破格適用，讓一流人才進來？部長，你不要忘了，你們還有一個對手，你們的對手是誰？你們的對手是民間企業，民間企業怎麼樣吸引一流人才到民間企業？我覺得很容易講的一件事就是一錢，對不對？就是錢，他在民間企業的待遇高，如果你們能將他延攬到公部門來，前提是什麼？就是他對於這份工作有責任感，他受到尊重，他能做到他想要做的事情，這時你才能將這個萬能的錢排除掉，部長，你同意嗎？

張部長哲琛：我同意。

李委員貴敏：所以我們回來看考績法的部分，如果今天考績法的目的是要延攬第一流的人才進來，這時破格適用是很重要的因素，當然考績的部分應該是能將非常優秀的人透過考績的評等給予嘉許、陞遷的管道，對於陞遷，部長，你們的考績法規定，要優等兩年之後才能夠「得」，這會不會晚了一點？非常優秀的人為什麼要把他擺在一個位子等兩年？另外，如果考績法的目的只在於評估事務官有沒有達成目標，如果不是在於要破格任用，而只是單純的決定這個部門的事務官有沒有達成目標，那麼部長，今天我們看到的公務人員考績法還可以，為什麼？因為你們的考績法裏面規定，優等的人只有 5%，我前面提到的，甲等的人也要連續兩年甲等才能陞遷，所以在考績法中就算本俸會加，但如果是就錢的方向來看，這個跟民間企業基本上是沒得比的，所以要講的應該是他能夠適才適所、發揮所長，可是在今天這個考績法修正草案當中，我看不到破格任用的特例存在，我看到的比較像是只要達成目標，就可以往上陞遷，我相信部長會同意我的說法，就是為何新加坡會表現的如此優異，新加坡公務人員的待遇跟台灣是完全不一樣的，所以他們可以用錢的方式，而且在執行的時候受到尊重、能夠去落實政策、能夠引進一流的人才，如果今天我們公務人員的薪資待遇並不是一流的，公務人員受到的尊重也不是一等的，則部長還相信一流的人才能夠進到公務體系嗎？

張部長哲琛：應該是非常不容易，不過我們另外有訂定一個相關法規，比方說聘任人員或聘用人員的相關法規，因為要進到政府機關，一定要有任用資格，除了擔任政務官之外，要進入常任文官體系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目前銓敘部、考試院就透過其他的管道，對其待遇等各方面，我們就會做一個比較優渥的考慮。

李委員貴敏：我覺得要把目標釐清楚，如果要第一流的人才來，然後我們繼續墨守成規，則這方面的困難度就會很高。

再來，我方才提到，如果在考績非常好的情況之下，就應該給其適當的陞遷管道，部長也知道新加坡對於公務人員有優質的表現時，其實還有所謂的 performance bonus，那個根據的是「逐年」，而不是因為是兩年之後，也許等到兩年之後，其信心已經潰散了。

在提到獎勵之餘，我們也提到了懲罰，方才柯總召提到，過往打丙等的人是非常的少，可是在公務體系當中，不是很務實工作的人，其實大有人在，所以在破例擢升的同時，也應該要淘汰這些劣質的公務人員，因為他們讓人民沒有辦法感受到政府的德政，還有，如果事務人員提供錯誤的訊息或是沒有提供完整的訊息，請問在考績法中是怎麼處理的？

張部長哲琛：比方說如果政策造成機關形象的損失……

李委員貴敏：其實前陣子媒體有報導，在 2004 年還是 2006 年的時候，金管會提出給本院關於證交法第二十條之一的修正立法理由是把國外錯誤的資訊放進去，即他們明明知道國外不是適用無過失責任，可是他們竟然用立法理由來欺騙立法院說國外都是適用這樣的情形，可是到現在我都沒有看到任何對於這樣提供錯誤訊息或是有欺騙行為的事務官，有做任何的處理，所以今天在討論考績法的時候，我們不是在討論個案，只是舉一個例子，以今天這樣的情形，在考績法的規定裡面，如果只是讓其長官來評分他，同僚之間沒有互評；老百姓沒有對事務人員所提出來的服務，沒有能夠有一個評分的標準，只是單純的在官僚體系中做評分的話，則我方才提的那個例子可以避免掉嗎？

張部長哲琛：委員方才所提個案的實際情況我們並不了解，現在就是 360 度有關各種的評鑑機制，當時我們在修法的時候也有考慮到，可是我們希望能夠逐步來做，所以關於同儕之間的評分，現在是有的，但是部屬對長官的評分以及外界人士對有關機關公務人員的評等，現在還沒有納進來，等我們的制度推動得很順暢時，到時就會考慮了。

李委員貴敏：可是法條上還沒有規定。

張部長哲琛：現在的確還沒有要做。

李委員貴敏：民間的情況其實只要下一個指令就必須能夠執行，不會有那麼多的理由，像一下子要做這個、一下子要做那個，若無法達成，就說自己已經做了很多事情，現在只是無可奈何，部長，我們不需要有這樣的事務官，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是的。

李委員貴敏：另外一個最重點就是，一個事務官的好壞，其評鑑不應只由其直屬長官為之，直屬長官看到的只有一部分，必須要讓其同僚，甚至是他跟其他部門的人的互動，大家才會知道這個人有多難搞，最重要的是，如果政府不能引進一流的人才進來，就不應該讓這些不是一流的人才人做主導，最起碼他可以不要找麻煩、不要犯錯、不要挑剔，請問，在我們的考績法中，能否至少確定我們的事務官不是第一等的事務官，但他可以不要犯錯、不要挑剔、不要找民間企業的麻煩，這可以做到嗎？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在這次考績法修正案當中對於不能考列甲等的條件以及考列丙等的必要條件，實際上我們都有列入……

李委員貴敏：但是不要有形式，要有實質才能夠落實，最重要的一點，我們的績效考評制度要務實，像上次我有提到，有某個部門訂定一個前兩年就已經達到的目標，來做為他今年應達到的目標，然後在做 KPI evaluation 就說他 meet 這個目標了，這是非常不負責、不務實的做法，希望公務人員考績法能夠確實落實考績評等，讓第一流的人才可以進到我們的公務部門。

張部長哲琛：好的。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關院長為了推動公務人員改革的精神，我們是給予肯定的，但是看了今天的版本後，我有一個深深的感觸，第一個感觸即這是在幫高官加福利

，然後欺負底下的人。首先，考績優等的不得超過 5%，考績丙等的是 1%到 3%，部長是副主計長出身的。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

廖委員正井：你們的第九條之一規定，優等的 5%、甲等的 65%、主管人員考甲等 85%，這樣來算一算，最高可以到 85%，但是各機關甲等以上的只有 65%，換句話說，主管人員超過 20%，而低職等非主管人員就已經變成只有 45%，部長知道嗎？

張部長哲琛：我懂，跟委員報告，現在的情況是一個機關當中，無論職等高低，都跟基層人員一起考評。目前簡任人員考甲等者占了 93%，主管考甲等者占 94%，我們現在已經做過調整了，改成同官等比較。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是欺騙對會計不了解的人。

張部長哲琛：不會，我不會欺騙……

廖委員正井：我剛才已經講給你聽了。第一，現在一個機關考甲等以上的人占 65%，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廖委員正井：但是在這裡面，主管人員卻占 85%，換句話說，多了 20%給主管人員，低職等的就要降到 45%，85%與 45%平均起來才會到 65%，這樣你聽不懂？

張部長哲琛：我懂。

廖委員正井：對呀！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人數差太遠了，主管沒有幾個人。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剛才講，你就欺負那些低職等的，……

張部長哲琛：我絕對不會欺負他們，我絕對沒有這種想法。

廖委員正井：我剛剛已經講了，85%對 45%，45%不是主管人員，主管人員是 85%，這樣不是欺負低職等的人嗎？部長，你說我會支持嗎？

張部長哲琛：不是，廖委員，我們還有訂同官等……

廖委員正井：請問你，去年、前年行政院院本部裡面考績被打丙等的有幾個人？

張部長哲琛：我不曉得，我要問一下……

廖委員正井：好，那考試院院本部考績被打丙等的有幾個人？

張部長哲琛：我們銓敘部有兩個。

廖委員正井：我是問院行政院院本部。

張部長哲琛：應該有十幾個，對於行政院的部分，我不知道。

廖委員正井：考試院院本部呢？

張部長哲琛：我也不曉得。

廖委員正井：我告訴你，考試院也是零啦！我這樣問的意思是什麼？你剛才已經把答案說出來了，這就是上級機構欺負下級機構，你懂嗎？上級機構欺負下級機構啦！

張部長哲琛：跟廖委員報告，考試院在 98 年考丙等的有 3 個，99 年有 2 個。

廖委員正井：那 3 個是哪一個單位？

張部長哲琛：考試院。

廖委員正井：考試院院本部？

張部長哲琛：院本部。

廖委員正井：那行政院呢？

張部長哲琛：關於行政院的部分，我不知道，因為行政院沒有試辦。

廖委員正井：部長，我再請問你，考試院裡面各級部長及司長的考績沒有甲等的有幾個？

張部長哲琛：我不曉得。

廖委員正井：全部甲等啦。

張部長哲琛：那要問考試院。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不用問了，張部長，我不用看都知道，這些司長、主管都是甲等！所以我怎麼會讓你這個版本過呢？你們是把高職等的人、主管人員全部打優等或甲等，讓下面不是主管的人員被打丙等。

張部長哲琛：廖委員誤會了。

廖委員正井：這個版本我怎麼會讓你過呢？部長，你要有良心一點。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第六條之二前面的 10 款，基本上，因故意犯罪受刑事確定判決或受懲戒處分者，已經受刑事處分了；曠職達一定日數者，公務人員考績法本來就有規定；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重大者，有法律可以處罰；積延公文、業務處罰失當者，也有國賠法可以處理。以上各款全部都有法律可以處理，唯有最後第十一款的規定是抽象的，是由各機關加以考核。

張部長哲琛：如果他的考績排名為機關全體受考人排序最末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廖委員正井：部長，這就是上面的人欺負下面的人，行政院院本部的人絕對人沒有考丙等，考績丙等的名額會轉到各部會，接下來譬如財政部轉到稅捐處、稅捐處再轉到各稅捐分處，最下面單位的人倒楣了，考績就被打丙等。

再請問部長，明年行政院各部會及考試院所有的部長裡面都有人被打丙等，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考試院所屬單位已經在試辦……

廖委員正井：現在立法院已經跟你講了很多部會首長不適任，你們是最後一個考核，我認為應該考核不適任。

張部長哲琛：跟廖委員報告，政務官不在公務人員考績法的適用裡面。

廖委員正井：部長打丙等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他不在適用範圍，公務人員考績法只適用於公務人員，政務人員只有去職，……

廖委員正井：你看，真正該要負責的，你又不負責，你就專門欺負低階層的公務人員，是不是？

張部長哲琛：政務人員只有去職，沒有什麼考績。

廖委員正井：我在大學是教成本會計的，你不要唬我。85%扣掉 45%，低階層的人就被你欺負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同官等最高是 65%，都一樣。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犯了很大的問題。我請問你，優等的人有哪些條件？我看不到。怎麼樣的人

可以考優等？

張部長哲琛：考優等當然要經過一定的評審機制。

廖委員正井：沒有啊！這裡面沒有條件的評審啊！甲等呢？

張部長哲琛：裡面有甲等的規範。

廖委員正井：在哪裡？第幾條？

張部長哲琛：第六條第一項。

廖委員正井：沒有，你說要在施行細則裡面規範。

張部長哲琛：第六條第一項。

廖委員正井：你說要在施行細則裡面規範，又是你自己在訂。

張部長哲琛：第六條第一項就有規定甲等的條件。

廖委員正井：又是施行細則，甲等、優等都沒有。

張部長哲琛：第六條之一。

廖委員正井：最後你們自己訂的就是獨厚高官。考優等可以領幾個月的獎金？

張部長哲琛：廖委員，我覺得你誤會了，實際上我們現在改用同官等比較，就是為了要幫助基層及新進的同仁，絕對沒有……

廖委員正井：不要騙人了。各位委員，不要被張部長、考試院騙了！

張部長哲琛：這是數據……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我一看就看懂了。

張部長哲琛：廖委員，我在國會殿堂絕對不能講謊話。

廖委員正井：我現在已經告訴你了，主管人員考甲等的占 85%以上，一個機關平均只有 65%的人考甲等，而主管人員又占 85%，多了 20%，那低階層的人員是不是會被扣掉 20%？這麼簡單的道理啊！

張部長哲琛：不是，主管人員是非常有限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你講話沒有良心。行政院愈高官的人、主管愈多，下面的將愈少，對不對？行政院就占到下面單位的缺嘛！你要騙我幹什麼？行政院都是主管，下面只有一、二個辦事員、承辦員而已，其他都是主管，所以你不要騙人嘛！行政院欺負各部會，各部會就欺負下面的下屬單位，下屬單位再欺負最下面的單位，不要騙我了。

張部長哲琛：廖委員，根據修正的條文，官等是跟官等比，各官等的基本比率是 75%。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跟你講，部長，我們搞得懂的人，你就騙不了我嘛！你說各官等，我剛才已經講了，第一，行政院的官等都是高的，一定全部都是甲等以上，行政院就跟各部會一起加起來計算比率，我當過首長，我很清楚。

第二，所有部長、所有院長的機要人員絕對是甲等。你的機要人員有被打過乙等嗎？

張部長哲琛：沒有。

廖委員正井：對啊，所以你看我講的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我講實話。

廖委員正井：你是高官，所以就袒護自己人，欺負下面做得要死的人。

張部長哲琛：他的工作是比較辛勞一點。

廖委員正井：所以考績制度不做也罷。我也當過首長，打考績的時候是這些首長最痛苦的時候，要打人丙等，還要把本人找來親自說明：「抱歉、抱歉，一定要分配一個人打丙等，我今年給你打丙等，明年給你打甲等，拜託你啦！」

張部長哲琛：這就是現在的問題啊。

廖委員正井：或是「你現在從九職等升到十職等的主管，拜託你，你已經升主管了，不會影響你，所以明年給你打丙等。」

張部長哲琛：廖委員，可不可以再讓我再解釋一下？剛才你說科長、主管考甲等者占了 85%，我就以科長為例，如果科長考甲等者占了 85%，科長是薦任級，可是現在實際上整個薦任人員的考績不能超過 75%，這個時候其他的薦任人員考甲等者就要相對減少。所以一定是同官等比較，不會去占到委任考甲等的比率。

廖委員正井：我再跟你探討一下。第一，整個機關甲等的比率是 65%，對不對？官等裡面占 75%，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廖委員正井：主管人員考甲等者占 85%，對不對？請問你，那 65%是怎麼來的？總平均要 65%哦！官等占 75%，主管又占 85%，85%超過 65%的部分有 20%，75%超過 65%的部分有 10%，那超過的 10%、20%從哪裡來？從下面的 65%來的嘛，這樣你聽不懂？我相信大家都聽得懂，就是你聽不懂。這樣的設計，我不好意思把它丟到字紙簍裡面，但是部長唸財務不及格，我要把你的考績打不及格。這樣你聽不懂？平均考甲等者只有 65%，各官等是 75%，就吃了 10%，那 65%是不是降下去？機關裡面的 65%就要降 10%了。然後主管人員又占 85%，多出 20%，65%又要往下降，這就是欺負那些非主管人員，這樣你還聽不懂？

第一，考績考優等的人可以領很多獎金，這些都是院長身邊的人或是部會首長喜歡的人，不被喜歡的人就被打丙等，這是第一個大缺失。第二個缺失是，到底是怎麼樣條件的人可以被打優等？怎麼樣條件的人可以被打甲等？這裡也沒有訂，由你們自行辨別，我們怎麼會通過呢？第三，這樣做之後，明的是改革，最後卻會變成懲罰基層和新進人員，他們一進來士氣就被擊垮了。

部長聽了我的話以後有沒有感動？

張部長哲琛：我曉得，……

廖委員正井：既然曉得，就不要通過嘛！

張部長哲琛：我自己擔任公務人員第一年的考績就是乙等。

廖委員正井：我也是一樣啊，我心裡很不高興。

張部長哲琛：不過以後我們都做得很好，就不會再發生這種情形。

廖委員正井：跟你一樣，我做得要死，只因為剛進來就乙等，不過我後來就甲等了。所以部長，這個版本可以騙到外行人，騙不到我這個有 40 年公務員資歷的人啦！

張部長哲琛：我們再溝通。

廖委員正井：不用溝通了，已經很清楚啦。每個委員都在笑你，因為大家都聽得懂我講的。你平均是 65，主管人員是 85，那不是消掉 20 了，所以就要往後推。這個加權平均你很清楚嘛，你又不是不清楚的人。這樣當然就會占掉低職等、非主管人員的百分比，這樣你聽不懂？然後呢？部長喜歡的人就優等，又好看、薪水又多；不喜歡的人就沒有這種機會。

至於考評，我剛剛講過，除非行政院各部會首長、司（處）長也列入考核，真的有司（處）長或是你旁邊的部會首長打到丙等，我就佩服你了。

張部長哲琛：有。

廖委員正井：有？全部都甲等啦！你不要騙我。有就拿出來啊，行政院哪一個司長被打過丙等？你告訴我。

張部長哲琛：我想我可以提供這個資料。

廖委員正井：不用提供了，我現在就可以告訴你。

張部長哲琛：考試院的部分我可以提供資料。

廖委員正井：考試院司長級以上的有打丙等的？

張部長哲琛：有，簡任官。

廖委員正井：有嗎？我說的是司長級的喔！

張部長哲琛：有，簡任主管。

廖委員正井：所以你們話講得很漂亮，說要把 1%至 3%的人打丙等，但是優等 5%以上，比例更高。現在財政狀況不好，一個人真正認真工作，就算你不把他打優等，他還是很認真，所以我覺得優等 5%太多了。

張部長哲琛：憑良心講，我們目前的考績評等不像其他國家是常態分配，我們現在甲等就 75%以上，在這裡面考出 5%的優等是合理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今天公務人員會變成像你所講的不堪用，誰要負責？

張部長哲琛：我絕對沒有講過這樣的話。

廖委員正井：就是首長要負責。為什麼身為領導者，沒有把他帶好？我當財政局長的時候，人事處長李若一問我：奇怪，那個股長在其他單位的時候沒有人喜歡，為什麼他在你那邊做得很愉快？其實這就看你怎麼用人；你會帶人，他就做得很好。同樣的，以前有一個承辦員來跟我說：股長輪到我了，你應該給我了啊！我去問他的科長，他說這個人連公文都不會辦。我就把他派去公營當舖當經理，他太太來跟我說：局長，你腦袋有問題嗎？我說：什麼問題？他說：要股長不給，竟然派去當經理。結果我派他去當經理之後，有人去丟汽油彈，他第一個衝出來處理，我們局裡的人都說局長有先見之明。所以這是首長會不會帶人的問題嘛！考試進來每個人都是一等一的人才，搞到最後變得七零八落，那就是首長的問題，上樑不正下樑歪。所以你自己要檢討。

張部長哲琛：所以我們現在還要制定政務人員法，已經送到大院審議了。

廖委員正井：政務人員又是外加的，對不對？為了把他們的待遇調高。我也不會贊成這種事情啦！

張部長哲琛：不會、不會，沒有說要調高政務人員的待遇。

廖委員正井：要把政務人員的職等調高，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政務人員沒有職等。

廖委員正井：你比照嘛！不要騙我。

張部長哲琛：我們兩個都是管財務的，而且都做過首長，有很多地方我同意你的意見，一個機關裡面，同仁的士氣跟首長很有關係。

廖委員正井：既然同意，這個版本就聽我的，今天就不要過。還有很多機會，你們再回去檢討一下。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才廖召委講的我都認同。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溝通還不夠。

鄭委員天財：考試院提出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六條之二有關「應考列丙等」的規定，既然已經有第一款至第十款，為什麼還要第十一款？

張部長哲琛：第一款至第十款是明確規定……

鄭委員天財：本來就是要明確啊！丁等也要明確，那為什麼沒有把考列丁等的規定列進來呢？

張部長哲琛：第十一款我們用的是「得」，而不是「應」，如果是前面十款，一定要考丙等。用「得」字最主要的是，在機關裡面以績效來排名的話，有人的工作績效真的是比較差，譬如落在最後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三，對這些人的考績可以考慮……

鄭委員天財：部長，現在考績甲等的比例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75%。

鄭委員天財：這是誰規定的？

張部長哲琛：現行法令並沒有規定。

鄭委員天財：既然沒有規定都可以執行，你們限制 75%，大家都遵守了啊，現在為什麼還要訂第十一款？丙等的部分就用行政命令來處理就好了嘛！有什麼差別嗎？

張部長哲琛：第一，75%並不是一定的數字，以前有時候高到 85%，甚至 90%，不過最近 10 年我和人事行政局長以私函的方式要求……

鄭委員天財：我今天要跟你探討的不是比例高低的問題，而是基於考試院、行政院本來就有透過行政命令訂定比例，有的機關績效非常好，結果還是只有 75%能打甲等，這樣丙等的部分何必另外規定第十一款呢？

張部長哲琛：這等於多少還是便宜行事。涉及公務人員的權益問題絕對要入法，在法裡面明定是比較恰當的；我和人事行政總處人事長的私函如果有的部會不接受，因為法沒有明文規定，他確實可以不同意。

鄭委員天財：部長，多了第十一款會產生弊端，因為基層地方政府有時候會基於選舉考量或派系考量，這是很清楚的，有時候鄉長、鎮長或縣長一上任就把一級主管全部換掉，不是這樣嗎？打考績也是這樣。

張部長哲琛：就是因為現在有這種情形，所以我們才要對考績法加以修正。



鄭委員天財：雖然還有斟酌之處，但我認為第一款至第十款明確列出是可以的，不過我不認為第十一款會很公平。剛才廖召委特別提到很多案例，我也認為，一個機關的績效常常因為機關的業務性質、人力狀況和預算編列而異，譬如蒙藏委員會的業務很單純，……

張部長哲琛：他們沒有多少人。

鄭委員天財：你錯了。蒙藏委員會的預算只有一億多，可是人員有 69 人，69 人執行一億多的預算，很多啊！而且他們都是非常單純的業務。反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什麼業務都有，各部會的業務它全部都有，但是他們的人力只有一百六十幾人，預算包括基金總共大概有八十億，你看，差距之懸殊啊！尤其是我剛才非常認同召委講的，政務官、主管很重要，如果政務官的帶領不好，事務官就倒楣了。

如果機關績效不好的話，丙等的比例可以到多少？

張部長哲琛：百分之一到三。

鄭委員天財：可是說明欄裡面……

張部長哲琛：最後可以高到 6%，有一個彈性。

鄭委員天財：6%實在相當高，政務官影響整個機關的績效，怎麼會由事務官來承擔？我舉個實際案例，我過去跟過一個首長，他對相關工程的核定考量很多，不僅考量地方的，還要考量自己的因素，基本上是考量個人的因素啦！一直到 7 月以後還沒有核定。本來 7 月以前就要核定，補助到地方政府，可是他都沒有核定，一直到 8 月以後才核定。這樣工程預算的執行當然會受到影響，整個績效就差了啊！這怎麼能要事務官去承擔呢？所以這就複雜了，因為機關的績效不是單一因素，有時候和政務官的帶領或政策有關。

張部長哲琛：所以我們一定會分析績效落後的原因，看責任歸屬在誰，如果是在政務官，當然是向政務官追究責任。

鄭委員天財：政務官有什麼責任？他又沒有考績！

張部長哲琛：可以免職，他們的長官可以做考量。

鄭委員天財：這個部分真的是要再斟酌考量。

這次你們也提出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的修正草案，請問部長，你知道縣政府一個處的九職等主管有多少人嗎？

張部長哲琛：縣政府的處？

鄭委員天財：據我所知，花蓮縣政府和臺東縣政府一個處只有副處長是主管，如果他升上來的時候，正好縣長又換了、又調整了，以你們現在要做這樣一個很大的調整，他永遠沒有機會。所以你不要以中央的角度來考量這個部分，各部會沒有問題，因為科長都是九職等，但是基層科長只有八職等，只有副處長是九職等。

張部長哲琛：針對這個部分，我們會和人事行政總處對地方政府人員的職務列等做一個通盤檢討，尤其是縣政府所屬一級單位的副主管及科長。

鄭委員天財：那是另外一個問題，其實升官等的部分這幾年已經做了一些變革，過去不用訓練，現在要訓練，而且保訓會那邊還自己訂了一個門檻，事實上升官等的部分已經很嚴格了。所以這個

部分到底有沒有影響到基層地方政府相關公務人員的機會，也請銓敘部和人事行政總處一併檢討考量。

張部長哲琛：好的。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你們之所以把公務人員考績法送進來審查，就是因為過去眾多主管不敢把不適任的公務人員打丙、予以淘汰，所以你們這樣規定事實上是為了解決主管鄉愿的問題。可是本席要另外請教你，你在今天的報告中提到要折合團體與個人之績效、形塑團隊合作之職場文化，在你們的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十九條之三也有「團體績效評比」的規定，請問團體績效是誰在打？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團體績效一定是由一個專責單位負責。上次修法的時候，每年行政院研考會對各機關的績效都有評比，可以做為我們以後團體績效評比的參考。

吳委員宜臻：可是團體績效會決定這個機關考績丙等的人數比例，那團體績效是誰在打？以什麼為主？是以研考會的民調為依據，還是以主管為依據？

張部長哲琛：以考試院來講，我們二級單位各部會的績效當然是由院長來做通盤考量，行政院也是由行政院長來做通盤考量。

吳委員宜臻：所以一個二級機關的主管，譬如署長最後還是可以針對自己喜好的局、處或司來決定，所以團體績效的部分也不是全部以研考會的民調為依歸。如果團體績效是根據民調，而且研考會做民調的時候有將各局（處）的業務設計得比較精細，這樣團體績效的可信度當然會比較高，可是事實上它只是參考，所以還是有主管喜好的問題，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我跟委員報告，……

吳委員宜臻：團體績效又會影響個人績效各個等級的比例，這樣一來，丙等的比例是不是有些就會被調整到超過 3%？

張部長哲琛：對，如果我們沒有訂定子法的話，確實會發生這種情形，所以我要向吳委員及各位委員報告，考績法修正通過以後，我們還有五個子法，其中很重要的一個子法就是團體績效評比辦法。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你們本來是要避免主管的鄉愿，設計了一個團體績效的調和，可是團體績效的部分還是無法避免長官個人喜好和主觀選擇的問題，如果評比過程沒有絕對的客觀標準，要如何去調整比例？有些局（處）的團隊績效非常好，平均績效可能都比其他局（處）好，那倒楣的就是其他局（處），譬如它可能不受主管喜好，或者業務不是最主要的，問題是他們平均表現不錯，於是丙等可能就會落在另外一個主管比較不喜歡或是不常接觸的部門裡面。也就是說，這樣還是無法解決個人主觀的問題，調和的功能還是無法發揮。

張部長哲琛：我們的團體績效評比辦法會把吳委員顧慮的問題納入考慮。

吳委員宜臻：我的意思是，你們為了調和，新增了團體績效，可是又沒辦法訂定一些絕對客觀、讓人信服、儘量不涉及主管主觀因素的評比標準，所以我覺得你們的文字設計和制度設計還是有問

題。你本來是要避免主管鄉愿、怠惰、消極不作為、不考評、不淘汰，可是弄到最後，你又用一個機制讓他可以給自己喜歡的、覺得表現好的不一樣的比率，我覺得這個制度是有問題的。

張部長哲琛：現在行政管理方面有很多學者專家針對團體績效評比提出很多很好的研究報告，我們就委託其中的施能傑老師，他可以訂定一個非常客觀、公正的團體績效評比標準。

吳委員宜臻：剛才委員們都表示對這個新制度的設計還有很多不信任的地方，關於調和的部分，本席也覺得文字上面還是有一些問題，所以還是要審慎考慮。

另外是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第三條的問題，這點本席私下也有請教過你，就是同一考績年度任職超過半年才可以辦理考績考核，但是有關員工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部分，性別工作平等法明文規定，受僱者申請育嬰留職停薪，雇主不得視為缺勤，而影響其全勤獎金、考績或其他不利處分，為什麼公務人員考績法可以排除性別工作平等法這樣的精神和文字呢？你們並沒有在本條第一項第二款的但書規定他們可以另予考績喔！

張部長哲琛：修正草案的規定是「但有特殊情形者，得不以連續為必要；特殊情形之範圍，應於施行細則……

吳委員宜臻：沒有啊！你的意思是雖然可以不連續，但還是要超過六個月，那要是留職停薪七個月怎麼辦？如果留職停薪七個月，他當年度考績可能就落入乙等或丙等，可是說不定他其他四、五個月的績效非常好、表現非常優良。本席要再次強調，這樣的規定和國家政策不一樣嘛！政府一直在鼓勵人家生小孩，馬總統還說少子化是國安問題，公務人員的經濟條件算是比較穩定的，適合生養小孩，應該鼓勵他們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才對，可是如果公部門的考績法帶頭採用這樣的方式，民間企業怎麼不會做出不利處分？因為公部門就先把育嬰留職停薪排除掉，就歧視他們了嘛！

張部長哲琛：我們的本意就是要考慮到這個因素……

吳委員宜臻：列入考績就會有績效獎金，不列入考績就不會有績效獎金，那不就是不利處分了？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已經排除了，就是不連續六個月都無所謂；只要一年加起來有六個月……

吳委員宜臻：本席認為只要依法申請，統統都不可以排除，公務人員不能自己帶頭啦！為什麼公務人員被排除在性別工作平等法之外呢？你們這樣的差別待遇沒有辦法說服本席，而且法律明文規定不可以做不利處分，我覺得這樣的立場有問題。我要再次強調，我們不斷鼓勵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甚至可以多生一點，要如何期待這些公務人員把工作放下來，就應該要抓住這樣的精神，你要去注意其他法益之間的平衡。

張部長哲琛：我們已經做適度放寬……

吳委員宜臻：部長，我還是要再次強調。

張部長哲琛：我瞭解委員的意思。

吳委員宜臻：謝謝部長。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吳委員宜臻：接下來，有關國家考試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加考客語的問題，本席要先感謝考選部針對本席質詢提及的高普考客家事務行政類科增加客家語文考試有所回應。我知道考選部 11 月 13 日

有做成一些決議，希望加考客語的部分採取漸進的做法，後來好像決定先有預考、先試辦？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吳委員宜臻：既然要辦理預考，為什麼客語考試沒有辦法列為單獨加考科目、先試試辦看看，而要把它併入高考的社會學和普考的行政學概要？難道真的沒有辦法變成預試的單獨考科嗎？

董部長保城：單獨考科就是變成一個考科，對考生來講是很重大的變動，我們過去的各種考試變革，包括司法官、律師考試的各種變革，因為是國家考試，都必須非常慎重，一定要在一個地方站穩之後再列為考科，這是最穩定的狀況；不要說是應考人，老師如何命題以及考試方式的擬定都要有所因應。

我們上次開會是希望採逐步漸進的方式，因為如果占的比例太高，考生一時會轉不過來。所以我想，只要我們宣示客語不只是文字上的說明，而是要有譬如聽客語寫中文，或者聽客語錄音進行翻譯等等，這些都是可以做的。但是任何的制度改革，我們都希望穩紮穩打。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認為將客家語文單獨列為考科太快了？

董部長保城：對、對、對。

吳委員宜臻：既然你們認為太快了，希望比重暫時不要那麼重。請問考選部有沒有規劃什麼時候可以成為單獨的科目？

董部長保城：我們的規劃是這樣……

吳委員宜臻：你總要回應一下，我們客家界，尤其是現在那麼多客家系所，總要告訴學生如何因應，他們大一進去、大四就要出來，或者研究所念個三年出來，準備國家考試的時候總要有些規劃嘛！現在客家界和客家學術界是希望客家語文能成為一個單獨的考科。不可諱言，國內確實有考試領導教學的趨勢，這樣學生才會去重視和研讀，而且也要栽培客家相關行政人員去瞭解客語嘛！單獨考科的規劃沒有出來，只做這樣的漸進預試，而且還和其他部分合併，會令人擔心是不是一放又放個 10 年，客語考試語文的部分就出不來了。

董部長保城：我知道吳委員的意思是，我們要規劃一個期程，早一點宣布，好讓考生準備。

吳委員宜臻：是啊！以幾年為目標總要講清楚啊！

董部長保城：我們 12 月底會成立專案小組，請他們評估到底什麼時候可以列為正式考試的一科，這樣會比較好。

吳委員宜臻：那考選部可不可以做一些政策方向的承諾？如果真的是因為不敢冒進，將其單獨列為一個考科，是不是可以針對將來包含客語在內的共同科目和專業科目所占分數比例，一併列入 3 年或幾年的計畫，做為一個目標？研議整體規劃時可不可以把這部分放進去，請學者專家和客語相關學者及學術單位一起來研議？

董部長保城：我們尊重委員指示，月底開第一次會議的時候，會把您剛剛所說的列入議程。

吳委員宜臻：以 3 年為目標的話，今年進大學的人如果選擇客家政治經濟學系或相關科系，大四就可以準備參加國家考試。3 年的目標已經很長了，可不可以？

董部長保城：我想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吳委員宜臻：以 3 年為目標，並慢慢調整相關的工作項目，可以嗎？

董部長保城：我們的專案小組 12 月底以前就會成立，沒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本席是建議以 3 年為目標，麻煩考選部參採。

董部長保城：我們也希望早一點。

吳委員宜臻：3 年啦，不然今年進大學的學生大四畢業都還搞不清楚。可以嗎？

董部長保城：可以，我們會儘早規劃、儘早宣布，這樣考生比較有安定感。

吳委員宜臻：好，謝謝。

董部長保城：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公務人員考績法有太多百分比和太多數據，真的讓人看不懂。請問張部長，過去的數據顯示甲等和乙等的比例高達 99.7%，是不是？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林委員正二：被打丙等不到 0.3%。

張部長哲琛：不到 0.2%。

林委員正二：你們今天突然要定調為 1%到 3%，比原來的 0.3%多了 10 倍，可見這是世界潮流，因為美國、新加坡被淘汰的比例高達 5%，韓國高達 10%。國外像美國、新加坡、韓國都那麼高，請問我們訂在 1%至 3%的理由何在？有沒有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

張部長哲琛：考試院原先的想法是 3%，主要是因為我們也不希望做太劇烈的改變，而且當初訂 3%也是根據民調結果，對公務人員施政非常不滿意的大概是 3%，所以我們就取了 3%，可是貴委員會上一屆呂學樟委員擔任召委審查本案時，調整為 1%至 3%，所以我們尊重貴委員會審查結果，改為 1%至 3%。1%至 3%就像委員剛剛講的，和新加坡、韓國等其他國家比起來算是低的。

林委員正二：就從 1%至 3%來衡量，我們發現這裡面有 2%的裁量空間，如果是 1%，未來每年大概會有 2,700 名公務人員被打丙等，3%則是 8,100 名，中間 2%的空間是 5,400 名，牽連的人數還是非常可觀，你們有沒有考量這個問題？這可能會影響到我稍後要問的團體考核，也就是說，你們可能把這個空間交給譬如原民會。我等一下就會舉這個例子，現在先請你說說看。

張部長哲琛：首先，這次修正並不是齊頭式的、每個機關都是 1%或 3%，也就是說，我們給各機關首長一個適度的裁量權。第二，每個部會或每個地方政府內部的二級機關一定是有些機關表現得好，有些機關表現得不好，如果是表現得非常好的二級機關，甚至 1%的丙等都沒有，如果表現得比較差，則超過 1%、2%，甚至 3%都有可能。我們基本上還是尊重每個機關首長的裁量權。

林委員正二：這次增列了以前沒有的優等，好像是音樂比賽、舞蹈比賽的優等。考績有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丁等，甲、乙、丙、丁都是非優等，為什麼要加一個優等？是不是和將來的考績獎金有關？優等的考績獎金是會比甲等高，還是會把甲等的考績獎金降低？有沒有這樣的趨勢？

張部長哲琛：增加優等最主要的想法不在獎金，因為頂多年終加發半個月的考績獎金而已，我們的重點是在拔擢優秀人才，因為現在有 75%是甲等，我們看不出這 75%裡面到底哪些少數人是未來值得提拔的，對於這些人，我們可以給他們一個快速升遷的管道，目前訂的是 6%，我們希望可以找出 5%。因為我國的考績和世界各國不同，我們是頭重腳輕，世界各國則是呈常態分配，所以我們希望能夠從 75%或 65%裡面找出少數的 5%，給他們適度的獎勵。不過我們最主要還是為了拔擢人才，給他們快速升遷的機會，這是我們當時的構想。

林委員正二：你說要拔擢人才，可是如果存在其他問題的話，就會產生很多紛擾。

剛剛我提到團體考績的問題，這是修正草案第九條之三新增的規定，將個人考績和團體考績連結在一起，環環相扣，可是我們考慮到，各機關掌管的業務都有一定程度的差異，就像剛剛鄭天財委員提到的，原民會今年的編制只有 131 人，卻有將近 70 億的預算，因此他們人力不足，導致派遣人數還超過編制人員，大概有兩百多個，這麼一個包山包海、猶如小內閣的原民會，其團體績效評比當然可能是後段班，再加上 1%到 3%的丙等比例規定，影響所及，可能會使原民會及原民會所屬機關考丙的人數變多。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就我以前從事財務工作的經驗，其實原民會一年的預算有 160 億，但是負責執行的只有一百三十幾個人，編制員額確實偏低，要執行那麼多預算是非常不容易的，所以他們的工作一定非常、非常艱辛。

林委員正二：但是一般而言，執行率偏低代表績效很差，他們的考績當然就會差很多。

張部長哲琛：至於原民會的績效，到了團體績效評比的時候，我想行政院長會做考量，因為這種情形不能歸諸機關本身的責任，也就是說，進行團體績效評比的時候，這些因素應該予以排除。

林委員正二：最後，不管甲等、乙等、丙等或優等，也不管是簡任或委任，我們希望都要確實公開，不要偏重委任以下的基層公務人員。

張部長哲琛：剛才廖委員也有提醒我這點，我一定會注意。我希望以後各機關的考績委員會能扮演一個非常重要的角色。

林委員正二：另外，考試院現有的派遣人力超編了 65 人，包括駐警 33 名、技工 3 名、工友 16 名、駕駛 13 名，這可能要做調整。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正在慢慢消化。

林委員正二：謝謝部長。

接下來本席要請教董部長。謝謝部長，我上禮拜參加原住民特考的放榜典禮，這次錄取 178 人，給我們原住民更多擔任公職的機會。讓原住民加入公職人員的行列，可以更貼近百姓，希望這部分可以持續不斷地進行。

今天我要請教的是，考試類型中有一個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職的考試，你們原先有制定一個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怎麼會再加一個「國軍上校以上」？也就是說，國軍上校以下的中校、少校、上尉，乃至於士官、士兵都涵蓋在後備軍人的範疇，為什麼獨獨針對上校以上做特別的規範？是不是要優惠他們，放棄那些 35 歲或 40 歲就退伍的中校、少校、上尉，乃至於士官？

主席：請考選部董部長說明。

董部長保城：主席、各位委員。這當中有其歷史背景，不過現在隨著募兵制的展開，國防部正在跟我們談……

林委員正二：採行募兵制之後會更嚴重喔！

董部長保城：對，所以現在國防部正在跟我們談這個問題，我們會檢討。

林委員正二：不要獨厚上校以上的軍官喔！

董部長保城：國軍上校以上軍官是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的規定，當然，如果不限上校以上軍官，而包括中校、少校、尉官等部分，這屬於整個考試政策的問題，就是剛剛委員講的，實施募兵制之後，……

林委員正二：務必多考慮上校以下這些人，就是我剛剛講的，壯齡時期 35 歲或 40 歲就退伍的這些人，而不要只針對上校以上的人員；這部分你們要多多用心照顧才對。

董部長保城：還有一個退除役特考是針對中校以下的，也就是說，一個是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一個是退除役特考。不過委員講的沒有錯，是應該配合募兵制的發展，重新做一個整體的規劃。

林委員正二：你們要做一個檢討啦！看到「上校以上」，中校以下的人心裡就會很不舒服。請你們做個檢討。謝謝。

董部長保城：好，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們都非常期待考績法修正案能夠發揮獎優汰劣的功能，尤其是公務員的退場機制，因為以往公務員被認為是鐵飯碗，無論做得多不好都能獲得終身保障，我們也拿他沒輒，即使看到公務體系內有許多冗員也無法讓他們離職，因此我們一直希望能夠建立公務員的汰劣機制。

此次考績法修正案增訂「應」及「得」考列丙等條件，並修正不得考列甲等之條件，但是其中發生一個問題，你們並未把懲戒及懲處的界線分得很清楚。所謂「懲戒」係對公務員違法、失職、廢弛職務等行為予以制裁或處分，比較屬於司法權的部分；至於「懲處」則傾向於行政上對表現不好的公務員給予處分。對於懲戒跟懲處之間的界線，請問部長的看法如何？司法權跟行政權之間的界線到底在哪裡？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尤委員是學法律的，我跟尤委員報告，針對這個問題，我們也請教過多位法學專家，另外司法院釋字第 243 號、298 號、491 號、583 號等解釋都肯定懲戒與懲處並存的雙軌制，這兩個制度是可以並存的，所以考績法中規範具有懲戒性質的處分並非憲法所不允許，這部分當時我們跟很多憲法學者做過專業研究。

尤委員美女：可是此處也有不同的看法，因為懲戒處分會剝奪當事人的權利，對於權利的剝奪似乎

不能直接用行政……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向尤委員報告，此次修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把績效管理的觀念引進考績法，所以對於受考人的工作表現給予課責，獎懲非常直接而明快，符合一般所謂人事管理的要求。

尤委員美女：修正案第六條之二規定經判刑確定者應考列丙等，經判刑確定者不是應予免職嗎，為何規定考列丙等？同時根據修正案，必須連續三次考列丙等才能要求受考者辦理資遣或退休，同時丙等還有功過相抵的規定。結果我們會發現，依照懲戒法規定應馬上免職或撤職的公務員，在這種情況下，你們只是考列丙等，請問這兩者之間是否會產生齟齬的現象？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

尤委員美女：為什麼不會呢？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是法律問題，我請蔡司長說明。

主席：請銓敘部法規司蔡司長說明。

蔡司長敏廣：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有關責任之歸屬，有刑事責任、民事責任跟行政責任，原則上刑事責任跟行政責任可以同時並行追究，而考績法追究的是他的行政責任，也就是他雖然有違法失職的情形，但他同時也應負行政責任時，我們會透過考績法一併追究。

尤委員美女：在尚未判決確定前，你們固然可以先追究行政責任，因為行政責任之追究不一定要等司法審判確定，兩者是並行的。但是一旦司法判決確定，就應該要免職，對不對？可是在修正條文中你們卻列為應考丙等。

蔡司長敏廣：報告委員，所謂的「判決確定」不一定是有期徒刑以上之刑，可能還有其他的徒刑，這些其他徒刑不一定會因此……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這些應考列丙等者都不是懲戒法中應予免職或撤職的情況？

蔡司長敏廣：沒錯，應該是這樣。如果當事人已受到懲戒處分，懲戒處分會優先於考績法的處分，所以原則上……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樣的規定恐會引起爭議，例如第六條之二第四款「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這是免職的事項，此處你們僅列為考績丙等，這種規定在適用上恐怕會讓人搞不清楚。

蔡司長敏廣：報告委員，我們是將性騷擾跟性侵害分開規定的，如果是性騷擾，規定是應考列丙等；如果是性侵害，依照第十二條之規定是一次記兩大過免職，所以這部分我們是依輕重而有不同的規定。

尤委員美女：關於性騷擾的定義，有的採廣義，有的採狹義，本法顯然係採狹義的定義，但狹義或廣義光從法條上是看不出來的，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中的性騷擾顯然是採廣義的定義。

蔡司長敏廣：因為性騷擾的認定有一定的程序，如果經過一定程序，認定確實有性騷擾的行為時，原則上他當年度的考績就應該考列丙等。

尤委員美女：所以你的意思是，在尚未判刑確定之前，他有這種情況經查證屬實，此時就先將他的考績列為丙等，但是如果之後他被判刑確定應予免職或撤職，你們就會依照懲戒法的規定，而不再將其考績列為丙等？



蔡司長敏廣：就依照任用法等相關規定去處理。

尤委員美女：如果情節嚴重而列為丙等，然後當事人還可以將功贖罪，可以用其他年度甲等或優等的考績相抵，請問這樣公平嗎？

蔡司長敏廣：報告委員，如果他的行為符合其他法律規定應予停職的情形，我們還是會先予以停職。

尤委員美女：此處會牽涉到一個問題，懲戒法所規定的處分包括撤職、休職、降級、減俸；考績法中的處分也包括減薪、降級、要求退休或資遣，導致行政懲處跟司法懲戒恐有混淆之虞，兩者的界線完全沒有拉出來。

蔡司長敏廣：報告委員，究竟予以懲處或懲戒是擇一而行，原則上若他有違反考績法的情事時，我們先依考績法來懲處，如果將來同一事由有移付懲戒的話……

尤委員美女：考績法中許多應考列丙等的情事都相當嚴重，例如違法本身就應該移送，而不是先予以懲處，至於要不要移送，之後再思考，我覺得這樣的程序有問題吧？

蔡司長敏廣：要予以懲處或移送懲戒，目前一般都是由機關進行裁量，大部分的機關都會依考績法給予懲處。

張部長哲琛：我認為尤委員的提問滿有道理，可能在文字上我們要再做補充或修正，把兩者做個區分。

尤委員美女：既然懲戒跟懲處不同，我覺得你們還是必須把司法權跟行政權這兩者分清楚。

張部長哲琛：好。

尤委員美女：另外，第九條之二規定「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所定各機關受考人考績等次人數比率，得每三年由考試院會商其他院，視國家整體行政績效檢討結果彈性調整，調整後之比率以命令定之，並送立法院備查。」本條涉及考績丙等的比例，事涉公務員的權利義務關係，這部分是否應該屬於法律保留事項，而不是行政權可以任意決定，只需送到立法院備查即可？本席認為這部分屬於法律保留事項，不能這樣處理而脫離立法院的監督。

另外，關於我們最重視的汰劣機制，修正案中好不容易明定三次考列丙等應辦理資遣或退休，但同時又規定可功過相抵、將功贖罪，所以此次考績法修正案中似乎完全看不到透過修法達到汰劣的目的。對於我們一再強調如何淘汰不適任公務員這部分，考試院能否提出更周延的修正條文？由於本席的發言時間已屆，這部分能否請考試院給本席一個書面答復？謝謝。

張部長哲琛：好的。謝謝。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文官制度是國家運作的基石，文官制度的興革非常重要，公務人員的工作態度及士氣也關係到政府服務的效率與效能，所以我們在進行相關改革的同時，也必須兼顧公務人員的感受，與他們充分溝通。考試院及行政院似乎沒有做到這一點，尤其這幾天以來一連串的改革事件，讓軍公教感覺是針對他們，引起許多公務人員的反彈。此時推動考績制度的改革，再加上上禮拜關院長一席替代率要降到七成以及十八趴的落日條款等發言，公務人員的士氣恐怕會雪上加霜、down 到谷底。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跟呂委員報告，那是院長接受媒體訪問時的發言，實際上目前在考試院以及銓敘部所擬的退休制度改革方案，還是要先舉行公聽會，聽聽各基層、軍公教人員及學者專家的意見，同時還要再跟行政院溝通，所以最後整體大方向的定案，誠如行政院陳院長所言，一定是在明年 1 月份以後，所以院長只是提出他當時的想法。

呂委員學樟：文官制度不是不能改革，但改革必須有方法、有步驟，讓公務人員可以預期，可以看到未來，可以安心地為國效勞，不能讓他們一顆心懸在半空中。制度不安定就會造成人心的浮動，也會影響政府的效能，我想這點考試院也很清楚。考績法修正案三番兩次送到立法院，我們經過這麼多年的努力，到目前為止，還是原地踏步，本席心裡也感覺非常難過。

將來我們要推動的考績法跟以往的考績法或現行的考績法事實上差距是很大的，但為什麼包括我們委員同仁在內都很有意見呢？我想這可能是因為一方面公務人員的心態沒有調整，二方面他們以往的想法沒有改變，我們要做改變時，確實阻力就會很大。

事實上本席很支持趕快通過考績法修正案並讓它實施，但是剛剛聽了廖召委一席話，他擔任公務人員長達 40 年，連他都對考績法修正案有很大的疑慮，那表示政府機關的溝通可能還不夠。對於新的版本，考試院跟行政院並沒有溝通好，連審查的委員都有意見，為數龐大的公務員心裡當然會忐忑不安，擔心考績法新制是不是又針對他們而來。

其實文官制度的改革是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要提升國家競爭力，提升行政效能，這是一體兩面、並行不悖的，但是到目前為止，我們看到大家的心態沒有調整過來，仍然維持以往的觀念，這表示我們的溝通仍然不足。

有關新的考績法，剛才部長回答丙等比例大約一到三趴，那是我們一貫的主張。一到三趴並不代表一定要強制三趴，但至少有一趴，之前我們曾就這部分建議關院長，你們也採納了，就是比照法官法採團體績效評比，團體績效評比在前 30%或 40%的機關考列丙等者不一定要三趴，說不定連一趴都沒有。其實此一建議已經開了一扇大門，除了讓表現優質的公務人員可有五趴考績列為優等以外，也對表現比較好的團體機關給予肯定，所以當時本席建議比照法官法採取團體績效評比，也可排除強制一到三趴考列丙等的規定。

不過話說回來，這次改革雖然你們也有考慮到這些問題，但是因為溝通不良，剛才廖召委也提到，一般公務人員對於這次改革的看法就是認為要強制打丙等，主管、首長旁邊的人一定都是甲等以上，因為首長看得到他們平常的表現，他們對於協助首長的業務也比較瞭解，所以大部分都會打甲等。不過，考績打甲等的另外一面也使他們失去很多的機會，比方我們最近在審查公務人員申請派駐國外留學攻讀博士三年或碩士兩年，一般申請者都不是首長旁邊的人，為什麼？因為他們表現很好，對首長的幫助太大了，首長不會放他們出去，對不對？所以這些人其實也喪失了很多進修的機會，魚與熊掌本就難以兼得。

但是，我們現在是要建立一個制度，既然要建立制度，本席建議第一，我們要儘速讓考績法修正通過，但同時要多召開幾場公聽會，讓公務人員協會及包括中高階的各階層公務人員代表都有機會瞭解新的考績法，這樣對法案的推動才不會有所阻礙。

我們原來談好的新的考績法本來就是簡、薦、委任人員的考績分別評比，既然不同官等分別評比，同時除主管打考績以外，還有審查委員會以及同儕之間的互評，三者各占三分之一，基本上不會再發生以往首長親信的考績特別好，不跟首長同一派的人就遭殃的情況。像惠美委員擔任過市長，鄉鎮市長的派系傾軋情況嚴重，某個派系的人現在擔任鄉長，其他非我派系的人就會全部受排擠，這種現象就不會再發生，因為畢竟他們是公務人員，是常任文官。

張部長哲琛：報告委員，現在各機關公務人員的考績並不是首長決定，而是由考績委員會決定……

呂委員學樟：對嘛，因為你沒有講出來，大家都不知道嘛。

張部長哲琛：只是目前考績委員會的功能不彰，所以造成很多誤解，因此我們對考績委員會做了很大的調整。

呂委員學樟：因為大家的誤解或是不瞭解，沒有說明清楚，造成以往大家的觀念就是認為資深的公務人員會欺負新進的公務人員，高階的公務人員欺負低階的公務人員，一定會造成這樣的現象。目前也是這樣的現象，那就是這次考績法要修正的原因之一。

因為大家的觀念就是，考績甲等有獎金，考績獎金和年終獎金是我的薪水，它是薪水的一部分，並非額外所得。一方面，這種觀念是經年累月形成的，沒辦法改變；另一方面，我們又說不清楚、講不明白，以致於大家人心惶惶。

其實這項制度是好的，對公務人員而言是個激勵；新的考績法也是對的。為什麼？因為它有獎優汰劣的設計，而且是符合人力資源管理概念的文官制度，這是很重要的。激勵優於懲處，所以你們才會提出增列 5% 的優等等次，讓公務人員有破格升遷、受訓或加薪的機會，這是好事。

雖然強制規定 1% 至 3% 考列丙等，但是 10 年之內後功可抵前過，因此拘束力並不是很大。強制打丙看起來好像很嚴重，但其實在執行的過程中，你們開了很多巧門，下面的螺絲可能還是會拴不緊，能否真正提升行政效能仍有疑問。所以對於這個部分，一定要再向大家詳細說明。

另外，本席要告訴內政部人事處陳處長。按照第九條之一第四項的規定，未來鄉鎮市公所、鄉鎮市民代表會之上級機關為縣政府。可是地方制度法第一條第二項規定：「地方制度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地方制度法第二條則對自治團體做了界定，表示法人之間並無隸屬之關係。將來我們修訂考績法以後，第九條之一第四項和地方制度法有無扞格之處？這部分請內政部和銓敘部回去好好研商一下。本席提出來的這一點，請大家一定要特別注意，不然我們修法之後會有麻煩，到時候就難看了，好不好？

主席：請內政部人事處陳處長說明。

陳處長榮順：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報紙有一篇報導是關院長表示，現行考績法讓人才變庸才。請問張部長，你們這麼急迫地想要修正考績法，是否表示你們修正之後，會讓人才繼續是人才？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當然希望能夠提高行政效率。

王委員惠美：修正前後，你覺得差異最大之處為何？是增列優等，從 4 個級距變成 5 個級距？

張部長哲琛：我們有獎優。

王委員惠美：然後呢？

張部長哲琛：對於不適任人員，我們有退場機制。另外，我們還有很多其他的做法。

王委員惠美：本席和你探討上述這二項就好了。

第一點，本席覺得你們是玩假的！修正草案最主要是有關丙等的規定，並藉此建立退場機制，但其實這個退場機制不三不四，你知道嗎？原本是規劃連 3 年列丙等就免職，現在改為 10 年之內拿 3 次丙等才免職，功過又可以相抵，你們不覺得太寬鬆了嗎？這樣你所謂的淘汰制度是無法達到效果的。

第二點，為什麼現有的制度會讓人才變庸才？原因究竟為何？

張部長哲琛：缺乏激勵的動機。

王委員惠美：不對！請問何謂考績？就是你的表現好，我才發獎金給你，對不對？本席一再告訴你們，你們現在的做法是大家統統有獎，不做不錯、少做少錯，這就是公務人員心態這麼保守的原因。

根據現行考績法的規定，有 75%會考列甲等，所以我只要不是那 25%就好，不用太傑出，我只求不要被列為乙等那 25%就好，更不用說會被打丙等了。主管連乙等都沒有打過，叫你打丙等，你做得到嗎？部長，過去你連部屬被考列乙等都捨不得了，你真的能打丙等嗎？考績的作用應該是激發公務人員的動力，讓他覺得自己只要認真表現，長官看到之後，可能會給我 3 個月、5 個月的獎金。但顯然制度本身就有問題，才會讓他們認為自己只要不做錯就好，幹嘛那麼認真。這樣是無法激勵公務人員的。本席一再強調，考績法本身就有問題。

其次是時機不對。部長，時機不對！你們真的在凌遲公務人員，你知道嗎？你們把 75 制改為 85 制，現在又要改為 90 制，所得替代率降為 70%，其實應該是全部一起體檢，而不是我現在覺得考績制度有問題，就先處理考績的部分，真的不行再來修，這樣觀感很差，真的很差！

此外，除了修正考績法之外，未來要改為 90 制，讓公務人員做那麼久，那公務人員俸給法要不要修？級距要不要修？若依照現行俸給法來晉級和計算考績獎金，大家 40 歲都已經達到最高年功俸了，這樣是不對的！

再來，公務人員很倒楣，你知道嗎？你們每次都拿公務人員開刀，你們先取消公務人員的 55 制，但老師不僅還有 55 制，且無考評及退場機制；軍人也是如此；而法官的部分，即使有相關制度，也是不三不四。每次都先拿這些最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開刀。

張部長哲琛：所有文官制度都是先從公務人員開始實施。事實上，目前政府也有訂定學校教職員の退休條例，條件比照公務人員，不過這個法案大院還在審查中。

王委員惠美：還沒嘛！你那麼急幹什麼？

張部長哲琛：這是同時送過來的。

王委員惠美：你為什麼不先研擬一整套年金制度？該給的，我們就給；該砍的，我們就砍。

張部長哲琛：我們會對年金制度進行通盤檢討。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你們沒有從人性的角度出發，因此無法把公務人員的潛力激發出來，即使他們有很多想法，也不太敢說、不太敢做。本席有請你們調閱世界各國的資料，請問部長，世界各國的公務人員，讓你印象最好、最深的是哪幾個國家？

張部長哲琛：新加坡。

王委員惠美：新加坡？

張部長哲琛：對。

王委員惠美：好，那我們要不要學他們的制度？你覺得日本怎麼樣？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日本沒有新加坡好。

王委員惠美：新加坡最好。你覺得第 2 名是哪個國家？

張部長哲琛：韓國。

王委員惠美：韓國也很好。

張部長哲琛：他們最近幾年改善了很多。

王委員惠美：第 3 名是哪個國家？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這 2 個國家最好，我是看國情和我們比較類似的國家。

王委員惠美：你怎麼看這 2 個國家的公務人員？這 2 個國家的資料，本席正好都有，我們就來討論一下。你們規定優等和甲等的比例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5%。

王委員惠美：優等和甲等怎麼可能只有 5%？你騙人！

張部長哲琛：優等和甲等合計 65%。

王委員惠美：是 65%！

張部長哲琛：對，是 65%。

王委員惠美：你認為最好的新加坡，他們優等和甲等的比例才 35%！他們丙等和丁等的比例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5%。

王委員惠美：對啊！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現實狀況……

王委員惠美：再來看韓國的規定。韓國甲等和乙等合計 70%，連乙等都列入計算才 70%。丁等有多少？10%！

張部長哲琛：對。

王委員惠美：有獎也要有罰，你現在的制度還是賞罰不分，這怎麼能激發公務人員的潛力？怎麼會有創新？怎麼會有力氣？公務人員沒有朝氣，整個國家就像現在這樣死氣沈沈啦，不是嗎？部長，你覺得呢？

張部長哲琛：第一，如果優等是我們目前擬訂的 5%，最主要是因為我們……

王委員惠美：若考列優等，你給他 3 個月的獎金，本席都可以接受。此外，甲等應訂為 20%，發 2 個月的獎金，其餘的人考績統統要在乙等以下。

張部長哲琛：我們在設計制度時，曾與行政院溝通，以不增加政府財政負擔為原則。

王委員惠美：部長，不要當壞人，要有 1%到 3%的人考列丙等，那是很痛苦的，你知道嗎？本席告訴你，如果只有 5%的人能考列甲等，部屬絕對會很賣力，絕對會提出很多創新或節省公帑的方法，真的！他們會拿出實力。

張部長哲琛：我們大家都瞭解，機關裡面還是有非常少數的不適任人員，這是不可否認的。

王委員惠美：部長，你們是高階文官，本席講一些基層的事情讓你知道。假設考績法按照你們所提出來的版本通過，大家會輪流拿丙等，因為主管不會想要當壞人，我每個月才多領 6,000 元、8,000 元的加給，何必當壞人？沒辦法打丙等，那怎麼辦？就拜託部屬輪流考列丙等。基層有 2 個方法可以用，第一個，假設這個部門有 5 個人，大家就講好，你在這邊待了 5 年，考績不變；他是新來的，那就先考列丙等，對不對？第二個，你可能表現比較差或比較倒楣，被考列丙等，沒關係，大家會補償你，每個人就給 6,000 元、8,000 元，把那半個月的獎金補足。基層就是這樣做的。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我們有對主管課以考核的責任。如果他沒有認真打考績，行政救濟的結果推翻了原先打的考績，主管要負責任的。

王委員惠美：唉！部長，這是理想啦！

有關年功俸的問題，本席要再講一次，依照你們設計的級距，他可能 40 歲就晉升到最高年功俸，卻要做到 65 歲。有些人可能是高職低就，以 7 職等的身分來做 5 職等的事；有些人是因為能力不好，無法通過升等考，只好繼續在這邊待著。他達到最高年功俸，考績列甲等就核發 2 個月的獎金；我非常認真努力，考列甲等才得到 1 個月的獎金，這樣公平嗎？

張部長哲琛：委員講的是現行的制度，我們就是要糾正……

王委員惠美：不要急！不要急著讓考績法通過，你們開了 21 場說明會，基層人員怕自己會被考列丙等，所以你就把 3%降為 1%，你以為他們這樣就滿意了嗎？不是！國家制度不可以這樣玩。要通過公務人員考試很不容易，他們都是人才啊！你要去想一套真正有效的制度，讓這些人才能夠發揮他們的能力，這才是對國家最大的幫助。

張部長哲琛：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陳委員歐珀、許委員添財、孔委員文吉、楊委員麗環、李委員桐豪、江委員啟臣、紀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江委員惠貞、張委員慶忠、林委員世嘉、蕭委員美琴、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簡委員東明、李委員俊俚、蔡委員其昌、蘇委員清泉、王委員進士、楊委員瓊瓊、黃委員文玲、徐委員欣瑩、潘委員維剛、黃委員偉哲、林委員德福、陳委員其邁、潘委員孟安及黃委員昭順均不在場。

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從 99 年就開始推動考績法的修正，當時規劃 3%考列丙等，為此也召開過很多場座談會。在聽完許多基層公務人員的意見以後，你們又修正為 1%到 3%，但很多公務人員還是有不同的看法和理念，伴隨而來的壓力似乎又回到考試院這邊。請問部長，你擔任銓敘部長多久了？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已經超過 10 年了，10 年 4 個月。

林委員國正：目前才剛處理完退休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事情，明年要進行年金改革，現在又要修訂考績法，部長，所有事情都放在一起，你覺得對公務人員而言，壓力會不會太重了？你有沒有思考過時機的問題？你的感觸為何？你有沒有委屈？你滿腹理想，想在你公職生涯劃下句點之前，做出一些對國家社會有意義的事情，被人家這樣講，你有什麼感覺？有什麼樣的想法？

張部長哲琛：第一，我沒有覺得受到委屈。

林委員國正：沒受到委屈？

張部長哲琛：對。第二，如同林委員所談到的，我和關院長的想法一樣，想要在我公職生涯的最後階段，做一點對國家有意義的事情。

林委員國正：但所謂「對國家有意義的事情」，是指修訂考績法……

張部長哲琛：第三，剛才林委員有談到時機的問題，我絕對沒有想到，退休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行政院和立法院會協商 2 個月，我沒有想到會拖這麼久。當時我們考試院有這個想法，就把考績法推出來了。

林委員國正：換言之，你沒有預測到所有事情會發生在同一個時間點？

張部長哲琛：對，全部都擠在一起了。

林委員國正：對於軍公教人員而言，真的是太沈重了。

第二點，今天本席收到高雄市公務人員協會的陳情，本席覺得他們滿理性的，他們開宗明義表示：101 年間考試院再度推動考績法修法，本協會贊成修法，著墨提升公務人員的服務態度與工作績效。其實修正考績法，基層公務人員是不反對的；但對於部分修正條文的內容，他們還是有一些意見。

張部長哲琛：那份陳情書我也有看過。

林委員國正：關於這部分，本席要告訴部長，現在很多人很擔憂，你知道他們擔憂什麼嗎？

張部長哲琛：就是 1%到 3%的事。

林委員國正：現在這些打考績的人，有無爭功諉過之情形？有無人情包袱？有沒有真正做到公平、公正、公開？如果沒有的話，很多事情就是基層公務人員要承受，導致他們面臨空前的壓力，這對他們是不公平的，部長覺得呢？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林委員講的完全正確，這就是我們要修正考績法的原因。之所以會發生這些現象，就是因為現行的考績制度不夠健全。

林委員國正：這二天院長和部長都曾接受媒體的採訪，昨天本席一直在思考一件事，因為這牽涉到一個問題，縱使考績法修訂通過，30 萬名基層公務人員擔憂的事情仍然存在。為什麼？因為 99 年之前幫他們打考績的人，就是現在這些人；縱使考績法修訂通過了，還是這些人負責打考績。按理說只要他們有擔當、有魄力、願意依法行政，就可以處理考績法的問題，但本席要讓你看一個數據，根據本席調出來的資料，銓敘部 99 年公務人員考績丙等的人數總共有 386 人，386 人！

張部長哲琛：對，386 人。

林委員國正：你手上也有這個數據。這 386 個人的考績是丙等，依照本席的判斷，可以分為二種，一種是基層、底層的公務人員居多；一種是新進人員居多。當然，因為本席沒有更多數據，所以本席並不清楚詳細情形，有可能是新進人員居多，但也有可能是照輪的，你懂本席的意思嗎？

另外，根據法務部調查局 99 年廉政工作年報的移送案件嫌疑人資料統計表，他們移送的貪瀆案件中，有 97 人是高階公務人員（簡任官），中階公務人員有 266 人，低階公務人員有 169 人；以貪污治罪條例移送者合計 452 人；若再加上以採購法移送的人數，合計有五百多人。部長，這個數字已經超過被打丙等的 386 人了，這些人因涉嫌貪瀆罪而遭到移送，但他們也沒有被打丙等。搞不好他還遭到起訴，且一審判決有罪，但他也不一定會被打丙等。

今天本席看了某位讀者的投書，覺得膽顫心驚，第七河川局的局長……

張部長哲琛：對，他曾是模範公務員。

林委員國正：這個人不僅是模範公務人員，還是廉政工作會報的優秀楷模，結果卻涉入重大貪瀆案件，那麼第七河川局那些奉公守法的公務人員怎麼會放心讓這種人來打考績呢？你看看，以貪污治罪條例移送的高階公務人員（簡任官）就有 83 人，以政府採購法移送的有 14 人，合計 97 人。這 97 人每一年都會幫人家打考績，他們自己有被打乙等嗎？他們有被打丙等嗎？這些人才是應該被打丙等的人，結果都是基層公務人員被打丙等。

至於中階公務人員，亦即薦任 6 等到 9 等的公務人員，以貪污治罪條例移送的也有 200 人。這些人有的是股長，有的是科長，他們也會幫委任人員和約聘僱人員打考績，這些人更應該被打乙等！目前基層公務人員最不放心的就是讓這些人來幫他們打考績。

張部長哲琛：對。

林委員國正：縱使今天考績法在本院修訂通過，過去的問題依舊存在，還是這些人在幫他們打考績。從 99 年開始，我們就一直聚焦在 3%、2%、1%，甚至有人認為不要限制比例，而應該採條件化。但如果還是這些人在打考績，即使條件化……

張部長哲琛：請委員讓我說明一下。第一，實際上，剛才林委員談到的新進人員和基層人員，他們的考績大概都是乙等，不會被打丙等。一般而言，請長假的人才會被打丙等，如病假等，所以人數非常有限。

第二，其實剛才林委員談到的問題，就是現行考績法所產生的問題，由於基層公務人員會質疑主管打考績的公信力，所以這次修法時，我們就採取了很多配套措施。首先，我認為打考績時，最主要的關鍵在於考績委員會，所以我們必須加強考績委員會的功能……

林委員國正：部長，一般機關裡面，都是由誰來擔任考績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張部長哲琛：副首長。

林委員國正：對，是副首長。本席要舉個例子來說明。本席曾經當過地方人民團體高雄漁會的總幹事，當時是由主任秘書擔任考績委員會的主任委員。

我們是以考績分數作為績效獎金的核發標準，考績打得越高，獎金領得越高。每年度打完考績之後，主任秘書都會拿給我看，問我要不要改，表示這是人治！



此外，本席還要再告訴部長，為什麼基層公務人員會擔憂？因為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本席擔任基層議員的某一年，有位同仁告訴本席，警察局會給每位民意代表一定比例的名額，讓他可以變更考績，因為他的額度用完了，所以想要來借本席的額度。本席聽了嚇一跳，這才知道考績變更竟然還有額度可用。後來我側面瞭解，發現不只是這樣，當時首長、相關政治人物和媒體人物也都可以換，導致認真工作的人都無法得到應有的考績。有一年高雄市消防局的代理局長，把前任局長任內獲得甲等考績的人，全部都打成乙等，乙等的人則變成甲等，結果站在第一線出生入死的消防員，他們的考績從甲等變成乙等，很多辦公室的內勤人員……

張部長哲琛：林委員，我問一句話，這種情形要不要改？

林委員國正：要改！

張部長哲琛：當然要改，對不對？

林委員國正：問題在於還是這些人在打考績，所以主其事者的心態不能再停留在 1%、2%、3% 的限制，而是要用漸進的方式，讓這些首長感受到壓力。

張部長哲琛：對，我們這次就是要課予主管人員辦理績效考核的責任。

林委員國正：對，本席同意這項措施立意良好，但是在 99 年到 101 年這個階段，這些打考績的人並沒有樹立公平、公正、公開、讓底層公務人員可以信守的遊戲規則。所以如果你規定 1% 到 3%，基層公務人員會更擔憂，因為都是這票長官在打考績，如果他把考績當成酬庸的工具，那就完蛋了！所以本席認為，在訂定比例之前，一定要先建立……

張部長哲琛：配套措施。

林委員國正：讓公務人員能信服他長官所打出來的考績。部長，這要從什麼時候開始做？時屆年底，馬上就要打考績了，剛才本席講的是 99 年的資料，你要根據 100 年的資料，去追查這些因涉嫌貪瀆而遭移送的長官或簡任官有沒有被打乙等，你可以去查查看。

張部長哲琛：最近我們都有調查。

林委員國正：101 年也要查，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謝謝委員。

主席：今天聽了委員的發言，部長應該就知道了。剛才本席質詢時，看到很多在座的人都對本席會心一笑，表示他們都認同本席的意見，而不認同你的版本。

登記發言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委員林正二、謝國樑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1. 有關考績法部分：

(1) 現況：

根據過去的數據顯示：甲等及乙等的比率加起來高達 99.7%，換句話說，過去被列為丙等的比率每年都沒有高過 0.3%，這就是現在的狀況以及問題之所在，更是社會大眾所詬病的地方，本次修法也符合全世界對於政府效能改造的潮流趨勢，更貼切於台灣社會的改革主張及需求。

(2)外國立法例：

另外，根據國外的立法制度來看：美國及新加坡公務人員不適任列為淘汰的比例是 5%，韓國則高達 10%，請教：為何考試院會提出 1%-3%的數字及比率？所根據的理由及基礎又是什麼？

(3)1%-3%的相關問題：

本次修法是將原先 3%的版本修正為 1%-3%，這樣的規定還是會有一些疑慮，譬如說：1%到 3%中間有 2%的裁量空間，要以什麼樣的標準來做判斷？到底是在怎樣的情形之下才會有 2%丙等的產生？本次修正草案有沒有相關的判斷基準的條文規定？

其次是，依據估計丙等 1-3%，未來將每年有 2700-8100 名的公務員可能會被打丙等比例來看，而 2%的行政裁量空間將會影響到約 5400 人的考績，所牽連的人數還是非常可觀。

(4)增列「優等」問題：

本次修法要增列「優等」，請教原因為何？過去分成甲乙丙丁，現在為何要多出一個「優等」的考績評等？有了「優等」之後，是否意謂著除了這些優等者外，其他的公務人員都是「非優等、次等的」的？為何不是「甲上」呢？

其實，即便是增加了優等，也不會根本性地改變既有公務人員的工作績效，反而可能還會製造紛擾、治絲益紛？增列「優等」真的有其必要及實益嗎？「優等」除了與升等有關外，也與考績獎金有關，是不是比現在甲等考績獎金還高？還是現在甲等的考績獎金將會變低？

(5)「團體考績」問題：

本次修法將個人考績與團體考績相連結、扣合，單單從業務的性質來說，同一個機關單位就有許多不同的部門，各業務單位部門所掌管的業務都有一定程度的差異性，考評上就應該審慎。

就以行政院原民會來說，它所管理的業務包山包海，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的各項業務幾乎全包了，在業務推動上，除涉及各部會的權責外，還要與地方政府及原住民地區鄉鎮溝通協調，造成現在原民會的執行率偏低，常常是在中央各部會的後段班，所以，未來如果要將個人考績與團體考績相連結扣合的話應該要做多面向及差異性的考量，才會比較具有公平性。

(6)公開、透明機制：

目前 10 職等以上簡任高官的「甲等」考績比例高達 94%，但是，5 職等以下委任官的「乙等」比例則至少 68%，從數據比較來看，甲等比例是由簡任官往委任官急速遞減，這就是大家所疑慮的部分，因此，未來「丙等」考績的比率，應公平合理的分配到每一個職等。

本席認為公開且透明機制的建立就顯得非常重要，本次修法應做因應及著墨，讓公務人員有知以及申辯的權利。

2. 考試院超額進用問題：

考試院是全國公務人員有關考訓、銓敘等業務主管機關，應作為各機關的表徵及表率。

但是，為何編制員額的超額進用問題，經過了這麼多年卻還是沒有得到改善，而這些被列管的超額人員，大多是以進用臨時人員及派遣勞工來擔任，根據數據指出：考試院暨所屬 102 年度列管的超額員額合計有高達 65 人，包含駐衛警 33 人、技工 3 人、工友 16 人、駕駛 13 人。

建請考試院應該由考試院的「院本部」來統籌調派現有人力，以有效使用人力，並且節省預

算經費的支出。

◆考試院暨所屬超額進用表

| 機關別     | 超額進用人數 |    |    |    |    |
|---------|--------|----|----|----|----|
|         | 駐警     | 技工 | 工友 | 駕駛 | 合計 |
| 考試院     | 33     | 2  | 3  | 1  | 39 |
| 考選部     | 0      | 0  | 2  | 0  | 2  |
| 銓敘部     | 0      | 1  | 4  | 5  | 10 |
| 保訓會     | 0      | 0  | 0  | 6  | 6  |
| 文官學院及所屬 | 0      | 0  | 6  | 1  | 7  |
| 監理會     | 0      | 0  | 0  | 0  | 0  |
| 管理會     | 0      | 0  | 1  | 0  | 1  |
| 合計      | 33     | 3  | 16 | 13 | 65 |

3. 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職相關問題

考試院訂有：「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該規則第一條指出：本規則依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五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其次，參照考試院主管的「後備軍人轉任公職考試比敘條例」第一條也明文規定：本條例依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第三十六條制定之。

而依據「軍人及其家屬優待條例」以及「後備軍人管理規則」所稱的後備軍人有三類：「後備軍官、後備士官及後備士兵」。

雖然，「國軍上校以上軍官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規則」有其法源依據，但是，從公平性的平等權觀點來看，有幾點意見想請教考試院：為何僅僅只照顧到、優惠到「上校以上的軍官」呢？那些上校以下的中校、少校，甚至是上尉、中尉及少尉，還有士官呢？為何沒有被列入規範？事實上，以現在的薪資及退休制度條件來看，上校甚至是少將中將上將等軍官，根本就不需要特別考試的優惠措施來特別照顧。

相對來看，這些上校以下的軍官絕大多數是在壯年之前就必須依法離開軍職生涯，然而國家卻沒有提供轉服公職的考試機會，事實上這些軍官反而更需要國家為他們開一扇窗來繼續服務社會。

特別是，未來實施募兵制之後，屆時將會有更多的後備軍人及退役軍士官，國家要如何對這些後備軍人提供協助及輔導？

謝委員國樑書面意見：

本院謝委員國樑，針對我國公務人員考績法、考試法實施多年，建立穩定文官任用制度，但始終未解決機關用人問題，造成部分業務推展困難。政府行政效能為國家競爭力重要象徵，現今國際情勢詭譎多變、國內景氣遲遲無法復甦，民眾對政府信心不足，公務體系將面臨更嚴峻挑戰。因此，如何促進行政效能及活化公務人員任用管道，實較以往更為迫切，建請考選部提出相關

政策及立法研議，爰提出質詢。

說明：

一、行政效能係為國家競爭力之一部分，我國文官制度實施多年，雖建立穩定考訓任用制度，但機關用人困難，現行任用制度進用的人選，甚至可能未具相關工作實務經驗，不利機關業務推展及執行。

二、國內經濟景氣低迷，國際競爭也日趨激烈。因此，僅以現行文官制度恐無法處理複雜、嚴峻的各種挑戰，換言之，文官任用制度的革新也比過去更為迫切。

三、面對國內外政經局勢重大變局，對如何激發政府公務人員創新、服務及危機處理能力，以及如何使公務人員任用及考績更具彈性，以提升行政效能增加國家競爭力，爰請考試院等相關單位儘速提出更多因應對策與立法建議。

主席：報告及詢答完畢。如果各位委員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先進行公務人員考試法的部分。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九 條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條件，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公務人員各種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規定外，必要時得視考試等級、類科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公務人員考試類科，其職務依法律規定或因用人機關業務性質之需要須具備專門職業證書者，應具有各該類科專門職業證書始得應考。其審核標準，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各種公務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修正版本？（無）無其他修正版本。

請問各位，對第十九條照考試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考績法的部分。我們先宣讀一條之後就不討論了，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不用唸了。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不用唸了。

王委員惠美：（在席位上）反正就請他帶回去，等他們提新版再說。

主席：因為今天每位委員都對考績法提出很多意見，請考試院帶回去重新檢討。

現在進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的部分。請議事人員將所有條文唸一遍。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執業，依本法以考試定其資格。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其考試種類，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種類之認定基準、認定程序、認定成員組成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分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二等，每年或間年舉行一次考試。但得視考試類科需要增減或暫停辦理之。

為應特殊需要或職業管理法律對曾從事該種類業務人員之特別規定，得限期舉行特種考試；其分等比照高等考試、普通考試。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採筆試、口試、心理測驗、體能測驗、實地測驗、審查著作或發明、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方式行之。除單採筆試者外，其他應併採二種以上方式。

筆試除外國語文科目、專門名詞或有特別規定者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考試，得單獨或合併舉行，並得分考區、分試、分階段舉行；其考試類科、地點、日期等，由考選部於考試兩個月前公告之。

採行分試、分階段考試之類科及其資格保留年限，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應考人參加各種考試，應繳交報名費，其費額由考選部依考試等級、類科及考試方式定之。

為增進考選業務之發展，得設置考選業務基金；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考選部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中華民國國民，具有本法所定應考資格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但各該職業管理法規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職業學校、高級中學以上學校或國外相當學制以上學校相當院、系、所、科、組、學位學程畢業者，得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

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之應考資格，除依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外，並得視考試等級、類科之需要，增列下列各款為應考資格條件：

- 一、提高學歷條件。
- 二、具有與各該類科相關之工作經驗、實習或訓練並有證明文件。
- 三、經相當等級之語文能力檢定合格。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一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高等考試、普通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及初等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其分類、分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

考試規則修改變動前，應由考選部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二 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各種特種考試之考試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前項考試規則應包括考試等級及各類科之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成績計算、及格方式、考試辦理次數、期限。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 十 三 條 具有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相當之學歷經歷者，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其不同學歷經歷或具專業技能證明文件，為下列之減免：

- 一、應試科目。
- 二、考試方式。
- 三、分階段或分試考試。

前項申請減免之程序、基準及審議結果，由各該考試規則定之；其申請減免之審議費額，由考選部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十四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親民黨黨團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

前項規定，因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學校已無設置相當科、系者，不在此限。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十五條 各種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考資格應經審查，審查人員資格、審查內容、退補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十六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下列及格方式：

一、科別及格。

二、總成績及格。

三、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

前項及格方式，得擇一採行或併用，並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總成績計算方式、配分比例及成績特別設限等事項之規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十七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榜示後發現因典試或試務之疏失，致應錄取而未錄取者或不應錄取而錄取者，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補行錄取或撤銷其錄取資格。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十八條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由考試院發給考試及格證書，並登載公報。但必要時得視類科需要於錄取後施以訓練或學習，訓練或學習期滿成績及格者，始發給考試及格證書。

前項訓練或學習之期間、實施方式、請假、成績考核、獎懲、停訓、重訓、退訓、延訓、補訓、免訓、廢止受訓資格、訓練費用等有關事項之辦法，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及格證書之式樣及費額，由考試院定之。但對身心障礙者、原住民、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之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院得減徵、免徵或停徵。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十九條 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考試前發現者，取消其應考資格。考試時發現者，予以扣考。考試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考試訓練或學習階段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考試及格榜示後發現者，由考試院撤銷其考試及格資格，並註銷其考試及格證書。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 一、有第七條但書規定情事。
- 二、冒名頂替。
- 三、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 四、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考試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 五、自始不具備應考資格。

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之各種考試。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條 外國人申請在中華民國執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業務者，應依本法考試及格，領有執業證書並經主管機關許可。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人及華僑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其應考資格、應試科目、考試方式及其減免、成績計算、及格方式等，準用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規之規定。

外國人領有經中華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各該政府相等之各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證書，經各相關主管機關認可者，得應各該類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

外國人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應以中華民國語文作答。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外國與我國締結專門職業執業資格相互認許之條約或協定者，其國民領有該國執業證書，且相當我國同等級同類科之執業證書，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者，得以筆試、口試、審查知能有關學歷經歷證明或其他報請考試院同意之方式或與締約國相互對等方式行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一條 本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典試法、監試法及有關法律之規定。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選部報請考試院定之。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主席：條文已宣讀完畢，現在休息，進行協商。另本日會議進行至議程處理完畢為止。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宣讀修正動議。

部長，第七條修正動議，請你唸一下。

董部長保城：（在席位上）好，將「職業管理法規」修正為「職業管理法律」。

主席：還有第十四頁，有關：「本法修正」要修改為「中華民國○年○月○日」部分。還有句末「六年」要不要維持？



董部長保城：（在席位上）本人建議，將「本法修正公布」改為「中華民國○年○月○日公布」。

主席：就是將「本法修正」4 個字刪除。

董部長保城：（在席位上）「公布」兩個字亦刪除，改為「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

（進行協商）

主席：有關「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案，方才經過委員們溝通之後，結論如下：

第七條條文不予修正。

第八條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高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

第九條條文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普通考試以上考試相當類科及格者，或初等考試相當類科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者，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另增列第三項如下：「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

第十一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均照考試院版本通過；另增第三項文字如下：「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

第十九條第二項文字修正如下：「應考人有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者，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

其餘條文均照考試院提案的修正條文通過。

請問各位，對以上修正動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均修正通過。

另其他條文因無修正動議，請問各位，就均照考試院版本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均已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兩案均不需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作補充說明。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現在休息。下午 3 時 30 分繼續開會。

休息（12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7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其實我們 3 點半就到了，就已經在協商了。記錄要記我們大家 3 點半就開始協商。

今天議程討論事項的第六案是，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現在我們就進行討論事項第六案的審查，本案經本會期本會全體委員會議審查決議：「另定期繼續逐條審查」，所以本次全體委員會議將本案提出繼續審查。

現在我們就繼續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幕僚人員先宣讀經協商後的修正提案。

草案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第 五 十 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三、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四、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被告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提案人：廖正井 潘孟安 尤美女 鄭天財 柯建銘  
吳宜臻 林正二

主席：好，各位委員……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等一下，還在說明……

主席：現在 ok 了沒有？

我跟各位講，其實第四個也要改，一樣把「得易服勞動之罪」放在前面，後面接「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都把得的那段放在前面。

簡主任檢察官美慧：（在席位上）我們為了要更工整，第二款跟第三款可不可以對調？就會變成一、得易科罰金……；二、得易科罰金……

主席：對，聰明。你們再重新打一下。

現在請工作人員把草案第五十條修正過的內容再重新唸一次。

草案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第 五 十 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被告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第五十條就照剛才宣讀的文字作修正。

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不用修正，就照原來的條文，不予修正。

感謝各位委員，今天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無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說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謝謝各位委員，散會。

散會（17 時 4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3 分、下午 2 時 3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主 席 姚委員文智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1 分至 12 時 4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2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段宜康 江啟臣 紀國棟 邱文彥 李俊俤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吳育昇 徐欣瑩 陳超明 張慶忠 張曉風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葉宜津 陳亭妃 楊麗環 鄭天財 林佳龍 羅淑蕾 蔡其昌 李昆澤  
孔文吉 李貴敏 許添財 吳秉叡 李桐豪 廖國棟 邱志偉 盧秀燕  
陳歐珀 江惠貞 黃偉哲 魏明谷 蔣乃辛 蕭美琴 徐耀昌 簡東明  
呂學樟 林正二 田秋堇 何欣純 蘇清泉 蔡錦隆 吳育仁 劉建國  
林世嘉 廖正井

委員列席 34 人

請假委員：高金素梅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郁琦  
企 劃 處 處 長 楊家駿  
文 教 處 副 處 長 王學奮  
經 濟 處 副 處 長 葉凱萍  
法 政 處 處 長 吳美紅  
港 澳 處 處 長 嚴重光  
聯 絡 處 處 長 盧長水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 王進旺  
巡 防 處 副 處 長 蔡長孟  
海岸巡防總局總局長 楊新義  
南部地區巡防局局長 張德浩  
海洋巡防總局總局長 林福安

內政部地政司司長 蕭輔導  
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 謝立功  
國境大隊專門委員 陳文欽  
國防部少將主任 王紹華  
外交部政務次長 柯森耀  
國家安全局第三處副處長 王富淳  
第四處副處長 楊文義

主 席：姚召集委員文智

專門委員：鄭世榮

主任秘書：李秋美

紀 錄：簡任秘書 賈北松

簡任編審 周志聖

科 長 吳人寬

薦任科員 喻 珊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邀請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就「中國新版護照、南海主權爭議及中共十八大後兩岸關係相關議題」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另請國防部、外交部、內政部、國家安全局派員列席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計有委員段宜康、江啟臣、紀國棟、邱文彥、李俊俤、黃文玲、姚文智、陳其邁、盧秀燕、蔡其昌、林佳龍、徐欣瑩、許添財等 13 人提出質詢，均經行政院大陸委員會主任委員王郁琦、行政院海岸巡防署署長王進旺、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署長謝立功及所屬、地政司司長蕭輔導、國家安全局第四處副處長楊文義、國防部少將主任王紹華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劉建國、吳育昇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公報紀錄，請相關機關另以書面答復。）

決定：

一、詢答未畢，另定期舉行會議繼續進行詢答。

二、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提供之說明資料，請相關機關儘速以書面答復。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進行討論事項一案。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

主席：開始進行審查預算，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現在開始協商。

本週是張慶忠召集委員輪值，他給我一天時間開會，因為我們兩個都有事情，所以到 10 點才開會，請大家見諒。

目前第一案、第八案、第九案、第十案、第十一案、第十二案、第十三案已經處理完畢，另外有 2 個提案和上述提案有相關，便不再處理。

第二案是內政委員會的通案，本案暫保留，稍後處理。

第三案至第七案都是段委員宜康的提案，我們等段委員到場後再處理。

第十四案也是本委員會的通案，本案暫保留，稍後處理。

現在進行第十五案。請行政院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第二目的派員出國計畫是教育科學文化處出國計畫的一部分，本院出國計畫很少，這個計畫是特別考察美國樂齡教育和社區學習政策推動與人才培育，而這部分預算只是一個人前往美國 11 天的經費。

李委員俊俛：你們派這一位是有什麼樣專長和什麼樣職等的人？

陳秘書長士魁：我請處長說明一下。

劉處長奕權：跟委員報告，我們派這位是一個科長，他是負責這方面業務的人。少子化之後，老人人口增加，我們很希望有一個同仁真正去瞭解國外如何推動老人教育，而老人教育的推動必須和社區結合在一起，所以這兩個業務是高度相關，因此我們就這部分派員去國外考察。

李委員俊俛：我想知道的是，這樣的業務預算為什麼不是編在主管機關，由行政院親自派員去美國考察？理由是什麼？

劉處長奕權：其實各單位大概都是編一個人的經費，可是一個人不可能單槍匹馬去考察，通常各部會為業務需要組團考察的時候，我們也會配合派員一起去，行政院主管這個區塊，將來審查或核定相關計畫，我們的同仁必須要瞭解相關情形，所以我們須派員先去考察。

李委員俊俛：所以你們行政院是派一位科長跟著教育部的團去？

劉處長奕權：是。

李委員俊俛：好，那我沒意見。

主席：既然提案委員李委員沒有意見，那本案撤案。

進行第十六案。第十六案是針對考察不在籍投票的經費。

陳秘書長士魁：這部分是考察不在籍投票的規範和實行的經費，研修選罷法專案小組將這部分列入討論，這部分我們負責參加討論的單位是綜合業務處，我請綜合業務處施處長補充說明。

施處長宗英：綜合業務處所提的出國考察案，主要是考察不在籍投票制度，目前我們的規劃是隨主管機關內政部前往……

李委員俊俛：上次討論內政部預算時，我已經提過，如果純粹是去蒐集資料，我認為大可不必出國

考察，我那裡資料一大堆，2 週前我還去韓國把不在籍投票的資料全部帶回來，所以關於這樣的案子，行政院以後如果只是隨著主管機關去考察，我認為可以審慎為之，有些業務不關你們的事，沒有必要跟著出國考察，真正跟你們有關的是你們主管的公投審議委員會，你們也不編預算，還叫中選會編，在我們內政委員會會議中還為這件事情吵很久。這部分比較重要，你們不處理，你們派員出國蒐集不在籍投票的資料，我個人對這部分很有意見，連內政部的部分我也很有意見，因為你們不是真正去看，而且不是選舉期間，你們也無從看起，你們只是去蒐集資料，就派一大堆人去，各部會都派人去，對於這件事，我相當有意見。

**施處長宗英：**畢竟現在不在籍投票的制度正在研擬，行政院也要負責相關法案的審查……

**陳委員其邁：**審查法案也是從內政部送出來，也不會經過你們審查，也不是由你們行政院主管。

**施處長宗英：**雖然不是我們主管，但是我們有審查法案的權限。

**陳委員其邁：**照你的邏輯，任何大大小小的考察，行政院都可以派員參加。那不是你們的業務。政委是負責協調。

**陳秘書長士魁：**我報告一下，我們並不是每次出國考察都要派員跟著去，只有主管部會要求行政院派員時，我們會配合編列預算，事實上我們出國預算相當少，是他們要組團，我們配合編列。

**李委員俊俤：**我的質疑其實是這樣，行政院有什麼標準決定哪一項業務應該派員隨同？到底是怎麼樣一回事？你們有沒有一個標準？總要經過審核吧？不然所有行政院相關業務太多了，你們不可能每個業務都派員去考察，也不可能因為主管機關去考察就派員跟著去。而且這個業務本來就跟行政院無關，最多就是審查法案時行政院派政務委員出來協調，就算政務委員要出來協調，行政院也不必派員出國考察，除非是政務委員自己跟著出國考察。

**陳委員其邁：**是內政部說要派員隨同嗎？是內政部還是中選會？

**陳副秘書長慶財：**我補充報告一下，本院審查的法案非常多，因為預算有限，我們的人力也有限，所以我們就挑幾個比較具有急迫性或社會較為關注的法案派員隨相關部會出國考察，我們的同仁很少人去。政務委員在審查的時候，就由幾個處來做幕僚作業，如果做幕僚作業的同仁對法案完全不了解，幕僚作業很難做，而且在審查法案的時候，雖然主管機關會報告，但是政務委員要聽幕僚的看法，所以如果幕僚同仁不能到外國去瞭解真正的情況，幕僚作業就沒有辦法做得很完整。

**李委員俊俤：**所以我剛剛問你們行政院是用什麼樣的標準來決定哪一項該去、哪一項不該去，那個標準總要讓我們知道一下。為什麼和不在籍投票有關的業務就要跟著去，而其他業務（如公投的業務）就不用去，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

**陳副秘書長慶財：**因為錢和人員都有限，所以我們會挑政委比較希望我們協助的業務，或是我們比較不瞭解的業務，我們必須更進一步瞭解，我們才派員去。

**張委員曉風：**請問一下，目前你們有人在日本或韓國從事這一項考察嗎？

**陳副秘書長慶財：**沒有。

**主席：**我也有相同的疑問，美國大選進行時，你們有沒有派員去考察？

**李委員俊俤：**應該那時候去，不是這時候去。老實說，美國、日本、韓國選舉相關資料我都有蒐集

到。

主席：好，這筆預算就刪除，你們需要相關資料的話，就跟李俊俤要。

你們都沒有意見嗎？那就照案通過。

陳委員超明：照案通過好了。我的意思是照列。

李委員俊俤：我對這一條很有意見，內政部這方面的相關預算我照刪。

陳委員超明：刪 3 萬就好了。

陳副秘書長慶財：這部分是配合整體的業務，請大家幫個忙。謝謝。

陳委員其邁：我們就事論事，你們派員去考察不在籍投票，又是跟內政部的人去，這實在沒有道理，反正行政院的政策就是要做，如果說是考察不在籍投票選務如何執行，這個問題涉及選舉公平性，你們要派員去考察，就該在美國總統大選時去看，這樣才合理，你們如果要編這方面的預算，也該在去年編，去看看到底是怎麼樣。美國總統都選完了，你們現在才要派員去看不在籍投票，要看什麼？我實在搞不懂，這是和政策相關的部分，你們派員出國考察，是要看什麼東西？假如是內政部要你們去考察，就該去看合宜住宅、社會住宅這些重大政策有關的事物，這些政策比不在籍投票更重要，你們不派員去考察，卻派員去考察不在籍投票，相當不合理。這筆預算只有十幾萬元而已，乾脆全部刪掉。

主席：好，就照委員的意思去做，好不好？如果行政院真正需要再說，我們機要費不刪這麼多。

施處長宗英：現在確實是在規劃中，美國總統大選剛過，現在我們派員去瞭解，相關資料還很齊全。而且不在籍投票適用的對象是如何？我們現在正在研擬……

李委員俊俤：資料我都有，你找我要就好。

施處長宗英：我們會去瞭解，而且我們只派一個人去而已。

陳副秘書長慶財：跟委員報告，我們就是不要占主管部會的預算額度，所以我們自己編預算，但是我們會搭配部會一起去瞭解。

陳委員其邁：他們看到行政院派員來，會不會覺得很莫名其妙？如果是中選會派員去，還算合理，怎麼會是你們派員去？你們要派誰去？

陳副秘書長慶財：其實考察團名稱還是以主管部會為主，只是在考察團的成員中多出我們派的那一個人而已。

施處長宗英：他們的選舉實務都是在地方議會裡處理和決定，我們去瞭解不在籍投票相關實務目前面臨哪些問題，要怎麼處理，這些問題確實有考察的必要。

李委員俊俤：老實說，選政的部分放在內政部，實在很奇怪，我已經提案建議改為回歸中選會，現在案子在程序委員會。以後選政全部回歸中選會，行政院唯一要管的是公投審議委員會。現在你們是主管機關，結果這部分都不變，這是不對的。

主席：這筆預算刪除好了，其實也沒有多少錢。

張委員曉風：我建議保留 10 萬元。這部分相關提案有 2 案，分別是第十五案和第十六案，我建議留 10 萬元就好。

主席：張委員，你說 2 案都留 10 萬嗎？可是第十五案剛才撤案了。



張委員建議第十五案和第十六案的相關預算都刪到剩 10 萬元。

黃委員文玲：不在籍投票確實不是行政院的业务，內政部也已經在做了，行政院再派員進行任何參訪事宜，根本就不適宜，而且剛才他們也提到，他們只是去舊金山而已，不是去看整個制度，而舊金山也只是一個地方行政的區域而已，在這種情況下，行政院還要派員參加不在籍投票的考察，我覺得確實是不適合，不需要，也沒有必要。如果他們是基於其他的目的，要去考察其他部分，如果符合行政院的業務需要，我們當然都可以支持，可是不在籍投票又不在行政院的業務裡，行政院還要派員去考察，這是不對的。我支持李俊俤委員的提案，同意將相關預算全數刪除。

陳委員超明：針對第十五案和第十六案，我支持張曉風委員的意見，這 2 案之相關預算各保留 10 萬，其餘刪除。

主席：照大家的說法，這部分的預算應該是沒有必要編列的。

陳秘書長士魁：第十五案和第十六案這兩個案子都是跟部會一起組團的，因為編列的標準都是按照出差旅費和機票的標準編的，所以刪了以後反而會產生很大的問題，關於第十六案，內政部這邊已經通過了，所以是不是可以讓我們同仁有一個機會去跟他們討論，以後在政策執行的過程裡面，我們在寫幕僚意見的時候可以寫得更周全，所以我們希望委員能夠支持我們這兩個考察的業務，事實上，我們院裡面的考察業務真的非常少，所以很少有機會讓這些幕僚同仁有出國的機會。

李委員俊俤：如果是去看公投，本席就讓你們去，那是你們的業務，可是你們都不管。

吳委員育昇：內政部的這筆預算已經通過了，那是一個整體的東西，所以本席認為不必太去干預其內容，而且金額很少，所以不必花那麼多時間討論。

主席：因為錢很少，所以刪不刪都好，那就刪嘛！

吳委員育昇：就是因為錢很少，內政部的這筆預算都已經審查通過了。

主席：內政部的預算是整筆的，那一筆是刪除 46 萬。

吳委員育昇：秘書長，這一筆預算如果通過的話，你們可不可以加入有關公投事項的業務？

黃委員文玲：這本來就是要做不在籍投票，那本來就不屬於他們的業務，那個部分當時也沒有寫進來，現在卻要加進來，本席認為這樣不合理。

吳委員育昇：不在籍投票業務是行政院的業務，作為決策的……

黃委員文玲：這樣他們所有的業務都可以去了，如果照你這樣講，那他們全部都編來好了，讓大家都知道。

吳委員育昇：這樣是不理性的，應該是就他們的施政重點去選擇要考察的業務，本席是回應李委員俊俤的說法，既然他覺得公投是行政院所主管的業務，本席就問他們去考察的時候可不可以兼顧到海外公投的事務，我們是就事論事來討論，對不對？

李委員俊俤：那就把公投的部分提出來，可是他們都不管啊！

吳委員育昇：本席是說考察的部分也可以兼顧到公投的事項。

主席：吳委員，你是建議明年編列公投的考察經費，今年這筆預算刪除嗎？

吳委員育昇：沒有，這筆預算不要刪，因為這真的沒有多少錢。

李委員俊俤：這並不是錢多錢少的問題，我們都已經講得那麼清楚，而且內政部的這一筆我們是刪

了 46 萬。

主席：不要花這麼多時間，科目保留，刪一半好不好？

吳委員育昇：這樣他們沒有辦法去。

主席：可以，讓他們自己去調整，刪一半的意思就是說，你們要去還是可以去，就自己去調整，不要討論那麼久。

黃副秘書長敏恭：可是沒有辦法調整，因為是同一團去，總不能說人家去 10 天，他們提早回來，如果要給的話就全給，如果刪一半，他們到那邊要怎麼辦？別人吃一碗飯，他們只吃半碗嗎？

主席：如果錢不夠，就叫你們院長去補，如果你們真的覺得那麼重要，就自己去補，這是可以補的。吳委員，剛剛你不在場的時候，大家就已經講過了，要考察也應該是在美國正在舉行選舉的時候去。

吳委員育昇：未必。

主席：什麼未必？

陳委員超明：主席，不是在選舉的時候去考察，他們在選舉的時候很忙，根本就不會理我們，所以可以找他們當地了解的人士來談，如果在選舉的時候去，怎麼會有人理會？

邱委員文彥：大家可能搞不清楚為什麼會編到明年，因為大家所關心的重點就是，今年日本、韓國和美國都在選舉，李委員俊俔也是社會科學方面的專家，所以他知道社會科學的研究其實訪談很重要，如果是本席去的話，本席會去進行訪談而不是蒐集資料，因為要蒐集資料只要上網就可以蒐集了，但是有些東西是在網路上面找不到的，就必須去找他們的官員、主辦人員或這方面的專家進行深度訪談，這是社會科學上一個很基本的方法，所以這才是真正的重點。

第二，像有些政府機關、選舉的主辦機構，如果我們沒有邦交的話，有些時候是沒有辦法進去的，但是因為這樣就完全沒有辦法進行了嗎？也不是如此，像這次國防委員會到華府去，表面上我們不能進到國防部，但是事實上我們進去了，但是在有些情況沒有辦法進去的時候，就是在外面的餐廳開會，也是可以達到目的。所以如果確實有這個需要，在作法上其實是有彈性的，不見得一定進不去，也不見得一定要在選舉的那個時候去觀選，那個情況是不太一樣的。所以本席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有詳細的說明，這筆錢不是很多，因為行政院의經費很少，本席建議還是照列，但是回來以後要補一個報告或是至少要提出說明。

陳委員其邁：你們要去看不在籍投票，你們說要去看地方的部分，像美國的僑民進行不在籍投票，他們的選票是寄回哪裡？是寄到舊金山嗎？

施處長宗英：因為他們現在實務上都是在地方，即便是總統選舉的話……

陳委員其邁：本席是問各州的情形。

施處長宗英：各州自行處理。

陳委員其邁：對，所以你們不是應該去加州的首府 Sacramento 嗎？

施處長宗英：現在主管機關內政部是規劃到舊金山，但是就像剛剛邱委員所講的，一定會進行訪談……

陳委員其邁：對，但是你們為什麼去舊金山而不是去加州首府？

施處長宗英：因為這是主管機關內政部所規劃的。

陳委員其邁：你們也不知道就編了預算。

施處長宗英：他們主要還是因為就近到舊金山，到東岸所需要的經費會比較多。

陳委員其邁：什麼就近？你們去加州也應該是去首府，怎麼會跑去舊金山呢？

陳秘書長士魁：從舊金山到 Sacramento 是很近的，而且我贊成陳委員的意見，應該是要 Sacramento 到去看一下，因為真正的運作中心可能是在 Sacramento，這個部分我們會負責去查清楚，但是如果是搭飛機，一定是飛到舊金山或洛杉磯，所以大概是以飛機的航程，這個部分我們會去查清楚，看到底是到 Sacramento 比較好還是到舊金山。

陳委員其邁：不要去比較好。

李委員俊俔：現在美國的選舉也結束了，美國的不在籍投票其實在選舉之前都已經進行完畢了，所以你們現在唯一能做的最多就是去找智庫、去拜訪一些人士，就是這樣而已，本席認為，這樣你們對實際的不在籍投票還是了解不夠。我今年 9 月初到美國的時候就順便進行訪談並進行了解，還把不在籍投票的資料帶回來；韓國這個禮拜要選舉，我 11 月就去了，也是把不在籍投票的資料帶回來，你們如果要了解這個制度應該是要這樣做。現在你們在行政院幾千幾百項政策裡面選定這兩個業務要去考察，理由很簡單，就是因為行政院認為推動不在籍投票是你們既定的政策，而你們只是為了要加強這樣的說法而已，這才是本席對此質疑的地方。你們選定出國要去看哪一項業務，又不是行政院所有的業務都要看，主管的業務那麼多，政策那麼多，為什麼挑了這兩樣，就是因為這是你們的既定政策。如果為了一個既定政策，在選後再去看一看，假裝說都有去看，都有去蒐集資料，所以就可以開始推動，這是我們最沒有辦法認同的部分。更何況你們編列了預算，你們到現在卻連要去哪一個單位、要去哪裡拜訪、要去做什麼都不知道，這樣要怎麼交代？

主席：我們不要討論那麼久，其實大家都已經講出自己的意見了，完全只是一個意圖。本席考你們一下，像這次的美國總統大選，他們在台灣的公民要如何辦理不在籍投票？

施處長宗英：他們現在是用通訊投票，就是不在籍投票的一種，他們就是寄回去給當地的選舉委員會，因為選舉的實務上運作都是在地方，在寄回去之後，由他們的選舉的選務單位……

主席：施處長，這筆錢是你以後要去嗎？

施處長宗英：不是，就是規劃我們主管業務的……

主席：所以你不清楚也不怪你，美國公民在台灣要先去 AIT 註冊。

施處長宗英：這有幾道程序……

主席：剛才我是考考你關於程序的部分，我看這部分改為到 AIT 去考察即可，在內湖。這部分不要編列，好不好？好啦！

吳委員育昇：不同意，這是基本的東西嘛！

主席：哪有什麼基本？這會影響政務嗎？

吳委員育昇：當然會啊！

主席：如果你要推的話，到時候再說嘛！

吳委員育昇：他是決策部門的幕僚。

施處長宗英：因為現在還在規劃當中，院裡沒有既定立場，目前主管機關對於不在藉投票正在研議當中。

黃副秘書長敏恭：如果內政部那邊取消掉，我們當然就配合，將來最後做決策是在行政院，如果那邊刪掉……

主席：這不是去不去的問題，聽起來就像李俊俋委員說的，你們只是要在不同的地方表達意圖而已。

施處長宗英：這部分我們沒有既定立場，這部分還是主管機關在推動，這是投票權的保障……

吳委員育昇：這是世界潮流，所以才要去看外國的情況。

李委員俊俋：我沒反對的意思，但是內容要講清楚。

吳委員育昇：他們到美國去看有什麼不對？

邱委員文彥：主席，本席建議做兩個附帶決議，第一，若內政部有成行，那就成行，因為內政部被砍了四十幾萬，所以他們是否成行我們也不知道，如果內政部有去，你們才去、才動支這筆經費；第二，應該要補提一個書面報告，屆時你們去看，到底是看了什麼？剛才也沒有搞清楚，到底是去 San Francisco 還是 Sacramento，還有，你們去的這 10 天是要做什麼？是去看一看還是要去找誰、談什麼？我覺得這樣的規劃才是嚴謹的，否則委員也不放心這部分。可否就這麼做？其實錢很少啦！好不好？

張委員曉風：關於剛才我贊成稍微刪一點的原因，其實那個基本精神就是公務員出國時，每天有多少錢是一定的，包括食宿及生活所需等，有關這筆錢，在目前的狀況下，本席贊成要縮減、要節衣縮食。也就是說，如果本來一天要花 1 萬 2,000 元就應該要編成 1 萬 1,000 元或 1 萬元，因為吃住是有彈性的，在國家財政不好的時候，我們就應該要減縮出國費用的比例，其實是可以省一點的，如果我們多花一點時間在電腦上去比較機票以及旅館的價錢，應該可以找到更便宜的。像這種事情，以前有錢的時候、當凱子的時候就可以不管，因為誰有空去省錢？現在我們都要想到省錢方案，所以一開始我就跟陳院長說，你有沒有想過這種簡約的生活、簡約的思維，因為以前的那個錢是還可以再省一點的。

主席：好，推動簡約考察方案。不要再討論了，刪到剩 10 萬，民進黨也退讓一下，就照張老師的意見，好不好？

在場人員：剛才那兩個附帶決議要做？

主席：剛才那兩個附帶決議，第一，內政部成行才成行；第二，考察前要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報告始得動支，第十六案減列 3 萬，行程也要讓我們瞭解一下。

接下來處理第十七案。

陳秘書長士魁：第十七案是關於我們兩位勞務採購人員，這兩位的月薪滿低的，加起來 1 年總共才 70 萬，他們最主要是接電話，現在院長民意專線每天電話滿多的，這部分是 2 位非常低薪的人員，希望大家能夠予以支持，主要是接陳情電話。

陳委員其邁：這是派遣的？怎麼不是行政院的員工去接聽電話，而是請派遣工去接聽？

黃副秘書長敏恭：一個搭一個來幫忙，現在他們真的很辛苦。

陳委員其邁：剛才不是說 2 人嗎？

黃副秘書長敏恭：編 1 人搭 2 人，現在他們挨罵得很慘，有時候一通電話要接很久，被人家唸很久。

陳委員其邁：70 萬是怎麼計算的？

在場人員：目前正式的編制只有 1 位正式人員，這 702 千元是 2 位勞採人員，他們要支援接電話，因為電話量是非常大的，每人每月是 21,000 元，有 2 位，這是 1 年的薪水，才兩萬一千多元而已，還不到 22K，扣完後才兩萬多一點。

陳委員其邁：工讀生只是負責接聽和記錄民眾電話？你們怎麼會聘請工讀生？我們服務處也不敢聘請工讀生來接聽這種電話。

在場人員：他們不是工讀生。

陳委員其邁：你們這裡有寫，工讀生負責接聽及記錄民眾電話，我現在來打看看，看看服務如何。

在場人員：他們是接線人員，不是工讀生，很早期的時候是工讀生，現在已經不是了。

陳委員其邁：電話幾號？

在場人員：33567043。

邱委員文彥：行政機關裡面的接線人員是很辛苦的，壓力很大，因為行政院常常會去考核，看看態度好不好、回答時有沒有火大或是出言不遜，他們的壓力是非常大的，尤其是暴雨、颱風等災害期間，他們幾乎是全天候待命，所以本席認為這部分應該予以支持。

主席：這應該隨民調的浮動而調整薪資，像現在民調這麼差，薪資應該高一點，因為電話接了這麼多。段委員，第十七案暫等陳委員其邁打電話，現在回頭處理第三案，第三案是關於辦公大樓瓦斯費。

段委員宜康：本席有看到你們的說明，現在資通安全業務的部分，預算書還是編列了 14 萬 4 千元？

陳委員其邁：本席要打哪個電話才能夠詢問？

主席：要多寫一點錢，採浮動制度，段委員的第三案及第四案撤案。

段委員宜康：本席要請教第五案，你們 102 年度預算書第 117 頁的 15 萬元交換機租金沒有併進去是嗎？

在場人員：這個沒有。

段委員宜康：這個為什麼沒有併進去？

在場人員：這裡編列的是複印機經費。

主席：第五案撤案。

第六案及第七案撤案。

陳委員其邁對第十七案是否滿意？

陳委員其邁：不要用派遣工，現在用學生當派遣工不好。

主席：只有 21,000 元嗎？剛剛是不是打到廈門去了？像 work market 服務電話是在印度。

陳委員其邁：不要用派遣工，21,000 元而已，每天聽電話聽不完，以後不要帶頭用派遣工，且不可能以後沒有，這個勞務用多久了？

在場人員：去年。

陳委員其邁：前年之前是工讀生，本席希望不要用派遣工，應該用正式員工。

主席：要作決議？

陳委員其邁：本席對預算沒有意見，但用派遣工是很難聽的，行政院聽民眾申訴抱怨要請 2 個派遣工是沒有道理的，應該是用正式的職員，秘書長偶而也要去接一下電話。本席要找秘書長，他說沒辦法轉，對不對？所以有時候要像馬總統在總統專線稍微聽一下，派員考察都要親自去了，聽民眾申訴抱怨就派派遣工，乾脆勞務派遣去聽不在籍投票好了。

李委員俊侶：本席對這個部分沒有意見，關於民眾的申訴抱怨，秘書長是多久看一次他們列下來的紀錄？

陳秘書長士魁：他們會定期簽上來。

李委員俊侶：是多久？

陳秘書長士魁：是每個禮拜有做統計，我們每個月都簽給院長親自看，就是現在最多人反映哪個最不耐煩或抱怨最多的數字比例。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說每週報一次，以這兩個禮拜來說，民眾抱怨最多的是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目前抱怨最多的是年終慰問金。

李委員俊侶：支持的比較多是嗎？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大概是抱怨的比較多。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聽得懂嗎？

陳秘書長士魁：是抱怨被刪除得很多，我們來研究這個部分看有沒有辦法改進。

主席：媒體朋友都在這裡，在審查預算時，你們打電話都是派遣工接，這樣不好吧！秘書長在此說明要怎麼樣排什麼人，未來不使用派遣工，怎麼樣要有個計畫。

陳秘書長士魁：我非常贊成主席的提示，我們回去思考這個部分，到底怎麼樣能夠改進品質，當然這兩個人還是非常的需要，因為可以補人力，但是有沒有其他的方法，讓民眾感覺有正式職員輪班或輪流值一、二個鐘頭的處理，甚至於包括我自己在內，有沒有這樣的機會，我們會思考這個部分，我們回去討論後再……

主席：規劃一下，不設時間嘛！

陳秘書長士魁：對，不設時間。

主席：院長、秘書長親接電話嘛！

陳秘書長士魁：對，我親接一個鐘頭的電話，這個不是不能夠考慮的，我們可以往這方面來思考，我們回去做個評估，確定後我們再作為改進的意見，好不好？讓我們做一下考慮，其他很多都是外包。

主席：秘書長這樣說根本是漠視民意，每一項都外包、派遣。

陳秘書長士魁：任何一個案子都要做紀錄，其實他接了電話以後，所有的案子都有正式人員在做處

理。

陳委員其邁：這個就不要刪，本席希望能夠研究有正式編制或是怎麼樣處理；第二個，是不是調查一下行政院所屬各單位接聽這種抱怨的專線，哪一個單位用派遣，哪一個用員工，哪一個是用義工，哪一個是什麼？兩個禮拜送一個書面資料給我們。

主席：第十七案就不刪除，但是剛才大家有提一個決議，請行政院及各部會是不是研擬接聽民眾陳情電話不得使用派遣工，要不要作這個決議，或讓他們自己檢討？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自己檢討，因為不得就麻煩了。

主席：不得是擔心現在被刪掉了，但是你們實在是可不可以這樣才對。

現在進行第十八案，有關第 3 目法制業務，請行政院法規會陳主任委員說明。

陳主任委員德新：主席、各位委員。法規會報告，這筆錢也是本院法規會常態性的業務，法規會主管法制業務，包括法規會和訴願會，而且我們今年的預算編列已經根據院裡面的要求，依照去年的標準減了一成，大概已經減了十分之一，約 38 萬元，所以我們的數字已經相當拮据，希望委員能夠給予支持。因為這筆費用包括法規審議、訴願案件的審查處理，以及一些必要的行政業務費用。以上補充說明。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其邁：法規檢索每年都要嗎？

陳主任委員德新：對，我們同仁都有很多的法律案件，法規會是涵括所有的法律，它這個比較完整……

黃委員文玲：你們這個是哪一間的檢索系統？

陳主任委員德新：植根大法資料庫。

黃委員文玲：是植根還是法源？

陳主任委員德新：法源和植根都有。

黃委員文玲：植根比較少，現在都是法源，是不是？

陳主任委員德新：對。

黃委員文玲：那就表示你們之前建置的那些都不用了，其實他們做的比你們還好！說真的，我也是這麼覺得，我自己也是用法源，因為我沒辦法用立法院或其他行政機關的系統，那都整理得比別人還差！

陳主任委員德新：因為法源……

黃委員文玲：這樣就外包好了。

陳主任委員德新：判決、判例，我們就是引用他們的資料。

黃委員文玲：那你們自己有沒有做資訊的資料庫？你們自己都沒有做！

陳主任委員德新：他做的資料庫還是判決、判例，事實上我們沒有這些人力去做這些事情，所以……

黃委員文玲：那法務部的你們都沒用嗎？法務部的是做得很爛嗎？還是怎麼樣？

陳主任委員德新：我們也有用。這兩個互補啦！

黃委員文玲：兩個互補，是這樣嗎？所以，你們訴願的相關資料是到……

陳主任委員德新：這主要是法規的資料。

黃委員文玲：那訴願的呢？

陳主任委員德新：訴願的處理，法規也會引用，我們訴願的案子……

黃委員文玲：那行政院自己有沒有訴願的資料庫？

陳主任委員德新：我們每一個案都有儲存。

黃委員文玲：都有一個資料庫？

陳主任委員德新：而且我們會維持一段時間，通常都會在十年……

黃委員文玲：你們在其他的業務有編這些資訊費用嗎？

陳主任委員德新：其他的我們跟資訊室沒有衝突，因為這個部分是法規會專業要用的搜尋、引用系統，和資訊室的費用並沒有重複編列。

黃委員文玲：你們沒有重複編，那有沒有編在其他的業務單位？

陳主任委員德新：沒有，因為這塊屬於法規的業務……

黃委員文玲：我只是覺得很奇怪，行政院或相關單位都沒有法規的資訊系統，如果沒有法源，只是使用民間團體法規資料庫，那我們平常要去哪裡查？

陳主任委員德新：民間做得很好的話，我們就不要再重複投資人力了。

黃委員文玲：你確定你們其他的部分沒有編嗎？

陳主任委員德新：我們其他單位沒有編。

黃委員文玲：其他單位沒有編！

陳主任委員德新：拜託讓我們通過，我們已經很拮据了。

主席：黃委員有沒有意見？

黃委員文玲：如果之後有看到其他部分與這部分有重複，那其他的部分就要刪除。

主席：好，第十八案撤案。

進行第十九案。

第十九案是不是院長自己有表明要刪除四分之一？但是他講的時候，並不知道特別費被刪。

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李委員俊俤：請陳秘書長表示一下，院長講的是這一條的四分之一，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有關於施政推展連繫經費編列 900 萬，這筆預算院長自己已表明同意刪減四分之一，也就是 225 萬，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同意依院長自己願意的，刪減 225 萬？

主席：現在民進黨都聽陳冲的。那就減列四分之一，金額 225 萬。第十九案就照這樣通過。

進行第二十案。第二十案應該也是一樣嘛！好，第二十案撤案。

進行第二十一案。第二十一案也是 900 萬，第二十一案也是一樣。

好，這三案就以第十九案為準，減列 225 萬。

進行第二十二案。

陳委員其邁：我補充一下，第十九案至第二十一案是在講施政推展連繫費用，其實這個項目跟特別



費幾乎都很接近，所以行政院在法制作業上應該去研擬行政院長的特別費，因為已經有一條行政特別費，然後這裡又編了一條，這實在不太合理。是不是整併成一條，還是要怎麼來處理？這個在法制作業上，是不是可以再研究一下，有關特別費和施政推展連繫費用，以後只編一項就好了？因為訪視、犒賞、慰問、獎助、接待、贈禮，這跟特別費的項目都一樣啊！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跟委員報告一下，這個是有做切割的。施政推展連繫費用完全是對外的，包括到外面去訪視、犒賞，那個都是對外的；但是對院內部分則是用特支費，因為院長到外面去跑……

李委員俊俤：你們犒賞是犒賞外面的人，不是行政院的人？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那是對外面的人。譬如說到機場或協勤的人員，那個部分都是在這……

陳委員其邁：難道沒有包括逢年過節的犒賞？

陳秘書長士魁：所以……

陳委員其邁：對嘛，就是這一筆經費啊！我先說明我並不是要刪預算，但是我認為這個就類似國務機要費，講白了就是這樣，總統有國務機要費，但是沒有特別費，行政院長既然有施政推展連繫費用，那就不應該再有特別費。因為犒賞的也是隨扈，那些有的、沒有的都已經包括在裡面了，其實性質就是國務機要費，簡單講就是這樣。所以我希望你們去研議一下，因為特別費實在沒多少。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回去再研究一下。

陳委員其邁：科目把它變成一個……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回去再研究一下。

陳委員其邁：你假如認為 900 萬不夠，那你就編多一點，然後把特別費給拿掉，這也是一個種方式呀！對不對？我請你們研議一下。

陳秘書長士魁：好，我們接受。

主席：好，剛剛那幾案就照剛剛宣布的減列通過。

進行第二十二案，科技發展研究諮詢。

江執行秘書惠華：報告委員，這個案子的預算執行在年初時確實是有所落後，但是在下半年度時，我們預算執行已達 80%，預定年底時可以達到 90%，沒有動支的部分主要是科技彙報辦公室，它在第一年成立的時候，對於顧問的進用，政委是以比較拘謹的方式，謹慎進用所致。

另外，有關於科技發展預算，因為科技部組織延後成立，所以我們在這部分有部分的經費並沒有使用，不過明年一定會使用到，所以懇請能予以免刪，謝謝。

段委員宜康：基本上，我是認為這個辦公室的業務在部會之間的整合功能其實並不大，因為基本上現在就是對國科會嘛！坦白講，以後變成部，那是另外一回事，但基本上，國科會也是行政院的幕僚，對不對？所以今天一個科技政委用這樣一個辦公室，一年花 4,000 多萬，我坦白說，有一點莫名其妙。當初國科會的定位就是行政院的科技幕僚，現在又去設一個科技會報辦公室，你所做的事情就是去審國科會的計畫，然後一年花 4,000 多萬，我看起來是沒什麼道理。這個辦公室現在已經在了，我認為預算應該要刪。

**陳秘書長士魁：**報告委員，科技會報辦公室起源滿早的，應該是民國 67、68 年左右，李國鼎先生那時候成立的。當時為了推動整個台灣的科技發展，特別設立這個辦公室。這個辦公室一路走來，其實對台灣的科技發展有很大的貢獻。

當然剛才委員說，未來的科技部成立之後，確實中間有很多需要磨合的地方。目前是按照這樣子在運作，我們承諾，未來的運作是不是有改進空間，或要做一些調整，請給我們一些時間。因為現在科技部還沒有成立，原來的科技政委調到國科會，大家都還在溝通很多意見。我想，這部分是不是給我們預算，等科技部成立後，未來的運作我們要做一个檢討。檢討的時候，我們可以針對委員所提示的方向和未來工作的做法進行討論。現在我們也正在分配他們的任務，看怎麼樣的預算分配或預算審查到什麼樣的程度，這些現在都在討論中。

**段委員宜康：**你愈說，我愈覺得這個預算應該要刪。現在你都還在摸索，還在找定位，還沒有把定位搞清楚。我的主張還是減列 900 萬。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科技部明年才要成立，現在我們真的還在討論，還有很多事情需要討論。

**段委員宜康：**我知道，所以我的主張就是減列 900 萬。

**主席：**這裡面還有一個委託辦理科技會報運作機制和功能活化的研究，就是秘書長剛才說的，還再研究就對了啦。

**黃副秘書長敏恭：**可能不是這樣子。本來我們那時也覺得科技會報和當時國科會的權責劃分有問題，因為國科會兼有兩個身分，一個是業務主管機關，一個是行政院的科技幕僚，這是有歷史背景因素存在的。組改後，這個問題勢必要釐清，就是說，將來變成科技部之後，他就是一個主管業務部門，不再是行政院的幕僚。院自己的幕僚可能還要充實，所以我覺得不但不能減，可能還要增加。這樣子的話……

**段委員宜康：**以後有必要再增加。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啦，但這個是明年馬上要面對的，不能先減。報告委員，我們預計明年科技部就要成立，當然這要尊重立法院。我們很盼望這部分委員趕快審查通過，而且也總是要做這樣的準備。如果明年科技部成立之後，將來幕僚的工作，事實上是由科技會報全面來承擔。

**李委員俊俤：**我請教一下，現在科技政委是哪一位？

**陳秘書長士魁：**張善政委員。

**李委員俊俤：**我的意思跟段委員一樣。科技部沒有成立，你設立一個所謂的督導會報，然後搞得一塌糊塗。過去也是這樣，他同時是幕僚單位國科會，同時也是行政院的部門，一個人掛兩個帽子。老實說，我看不出我們的科技整合有任何的效果。

明年既然科技部要改—現在立法院還沒有通過它的組織法，其實是大家對科技部的職掌和內涵還有很多意見，這個部分也都還沒有討論，你們又設一個科技督導辦公室來處理這麼多事情。我覺得，其實就暫時讓他休息一下，等科技部成立後再來處理。

**陳秘書長士魁：**這部分已經運作 30 幾年了，現在還在運作，而且這個運作不能夠中斷。我想，這部分是不是等到明年科技部可以成立之後，我們再來檢討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俤：**不，我的意見剛好相反。不是說運作 30 多年就該繼續維持下去，沒有這種道理。他

這幾年其實都沒有發揮真正的功能，而且還跟國科會重疊。問題就在這裡。現在大家對科技部還有意見，那就乾脆讓這個辦公室先停止一下，等到科技部處理好了之後再來處理，應該是這樣的觀念才對。

**黃副秘書長敏恭：**報告委員，如果是這樣子的話，這段時間會出現空窗期。這段時間真的很需要科技會報，萬一國科會那邊轉型轉得怎麼樣，他能夠把他穩住。我們不敢預料立法院什麼時候會通過審查，但是科技部一成立，原來國科會的幕僚功能就完全喪失了，所以更需要有一個穩定的幕僚機制存在。這部分真的不能刪，拜託！拜託！

**張委員曉風：**請問科技部在我們設立中科四期工程時，他有發揮什麼言論上或智慧上的制衡嗎？或者在台東美麗灣事件上，他能夠從科技立場來看，這個地形不適合做這樣的事情，他有提出規劃嗎？

**陳秘書長士魁：**中科四期基本上是由國科會負責，因為那是實際業務。這個科技會報是院長的專業科技幕僚，比較在科技政策和科技預算的分配。

**張委員曉風：**要去磨合這些事情嗎？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部分還是在國科會，因為這是國科會的主管業務，他自己部會的主管業務。

**張委員曉風：**但這就是去磨合國科會的單位呀，如果國科會就可以搞定的話，何必要這個單位呢？

**江執行秘書惠華：**這個預算包括國科會、經濟部、環保署，還有交通部……

**黃副秘書長敏恭：**他是跨部會的預算，所以……

**張委員曉風：**是啊，他就是應該要提出規勸的。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所以院裡面需要有一個綜合協調的幕僚單位。

**張委員曉風：**那他怎麼規勸了半天，就在農地上做這樣的事情呢？

**徐委員欣瑩：**就是還需要整合。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當初他……

**張委員曉風：**30 多年就整合成這個樣子？

**黃副秘書長敏恭：**他最近有大力在調整，譬如說，他已經朝向所謂的精機，就是精密工業這種比較低耗能、低污染的方向走。但是他要這樣調整的話……

**張委員曉風：**30 年還這個樣子嗎？

**黃副秘書長敏恭：**這段時間真的有需要，院裡面真的需要有比較強制一點的……

**張委員曉風：**他只是一個虛設的，放在那裡的辦公室。也許他根本沒有任何功能，如果有功能的話，怎麼到 30 多年後還是這個局面呢？

**段委員宜康：**我來回答張委員曉風的問題。因為我們政府一向是以發展作為價值，所以他有科技政委，沒有國土保育的政委。簡單講就是這樣嘛，所以這就是我們施政的價值。

當科技政委的專業也好，他的價值或方向就是希望科技發展，或是說能夠經濟發展、產業發展。當然對於國土或環保的考量，就不會是他的第一優先。這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其實行政院是應該要檢討關於政委功能的分派。

我就這個案子再請教，你們這個辦公室今（101）年預算，有約聘 18 人、約僱 10 人，到了

102 年變成職員 9 人、約聘僱 17 人，所以人事費就增加了。你現在多了 9 位正式的職員，這些人是怎麼來的？這 101 年的約聘僱人員，你們是怎麼處理的？

江執行秘書惠華：報告委員，在人事費方面，我們 102 年會新聘從行政院拿到辦公室的公務人員員額 9 名。這 9 名需要 620 萬左右的經費。過去我們辦公室還不是法定機構，而 102 年從行政院得到新聘的公務人員人力分配，所以有 620 萬左右的經費。

段委員宜康：因此，原本約聘 18 人，約僱 10 人，共 28 位。102 年雖然變為 26 位，但人事費用卻增加了，因為多了 9 位的正式職員。我並非針對人事費，而你們也確實應該成為一個正式的編制單位，所以問題在於定位！既然還在磨合、摸索階段，一年卻要編四千多萬？這樣其實很多。我認為不用編那麼多，而你們的說明也並未說服我，畢竟你們還在磨合、還在摸索，連定位都搞不清楚，為什麼要編那麼多錢？

陳秘書長士魁：其實現在分工已經大致成形。在一般科技預算的初審與分配部分，初審在國科會，也就是以後的科技部；但真正做科技預算整體分配的，則是院長，因為科技會報的主持人是院長，所以由院長親自主持分配給各部會的相關科技預算，而這部分不僅止於國科會或科技部，還包括衛生署、交通部及其他部會。

段委員宜康：我並不是要把預算刪掉，只是希望能減列。

黃副秘書長敏恭：102 年的預算其實就是因應科技部成立後的新形勢，在以前的年代，科技會報與國科會確實有很多需要磨合之處，這點就如同委員剛才所言。將來科技部成立後，我們希望這兩者的權責可以劃清，而科技會報的幕僚功能就是把所有權責擔在將來的科技部上，所以這段時間的經費與責任，科技會報必須承擔下來。尤其科技部成立後，更需要給他們一點糧草與支援，讓他們得以發揮科技幕僚的功能。

李委員俊俤：去年有 18 位約聘僱人員，今年多了 9 位正式的公職人員。

江執行秘書惠華：明年多了 9 位。

李委員俊俤：你們原來是任務編組嗎？

江執行秘書惠華：是。

李委員俊俤：明年還是任務編組嗎？

江執行秘書惠華：過去是行政院科技顧問組，101 年時變成任務編組，因此今年是第一年，明年是第二年。

李委員俊俤：原則上人有了，錢也編了四千多萬，但是你們成立的真正目的是什麼，現在還在磨合。其實段委員和我的意思是，在你們尚未確定到底扮演何種角色時，這部分經費可否暫緩，等你們搞清楚自己要扮演何種角色時再來推動。所以我們的概念是非常清楚的，而你們也不知道自己要幹什麼，更不知道未來要如何與科技部分工的情況下，人要來了，錢也編了四千多萬，我認為這樣沒道理。

江執行秘書惠華：科技會報辦公室設置的最主要任務，是當作行政院科技會報的幕僚單位，而為因應此一幕僚單位，設置了科技會報辦公室。在過去執行的一年時間裡，主要從事政府跨部會協調與科技整合的推動工作，與國科會為互補功能。

**段委員宜康：**在審查行政院各單位預算時，各單位都有各自負責的政務委員，所以協商時，何不請政務委員過來呢？雖然不能讓政務委員來詢答，但現在是協商，協商時難道不能請政務委員來嗎？我們也有一些問題想請教他們，這樣並沒有什麼不合理，也不用上質詢台。政務委員參與協商是天經地義的，而且這是他們要使用的預算，何苦為難秘書長與副秘書長呢？有問題，我們直接請教政務委員，由他們直接向我們說明。

**張委員曉風：**這 18 位約聘僱人員，加上 9 位公務員變成 27 位，請問他們的特長是什麼？是因為何種特長而聘請他們？

**江執行秘書惠華：**約聘僱人員主要作為行政支援，至於將來所要引入的公職人員，則是行政院正式任務編組辦公室，加強我們在行政院院內體系的行政協調，以及政府科技規劃與作用的執行力。

**張委員曉風：**有哪些方面的特長嗎？除了會協調以外，還會什麼？

**江執行秘書惠華：**我們主要負責政府科技部分業務，包含軟體科技、資通光電整合、生衛醫農科技政策規劃、科技支援政策協調、科技人才與法制的規劃整合。在專業分組上，目前分為六個主要的科技服務組別，從事科技政策研擬與跨部會協調推動工作。在政務委員主持下，我們幾乎每天都在召開政府跨部會科技協調整合會議，常邀請的單位則有衛生署、農委會、經濟部及交通部等，進行跨部會的科技協調整合。目前我們有一位執行秘書、兩位副執行秘書，都是從學校借調教授來擔任科技協調整合的幕僚工作。

**張委員曉風：**這樣聽來，完全缺乏國土保育計畫方面的人才，大部分都是行政人員、協調人員，並不負責規劃馬總統所說的環保救國工作。現在環保問題已經到了快亡國的程度了，所以才要救！為什麼用「救」字？不是興國，不是復國，而是救國？但你們缺少救的機制，充其量，不過是一堆跑來跑去的跑腿協調人員罷了。這種工作，只要陳院長自己用功點就可以了解了，他自己也可以協調，所謂的宰相不就是鼎鼐調和，協調各部會嗎？需要再疊床架屋，成立一個協調單位？如果真能協調得好，真能告訴你這樣做可以，那樣做不可以，那就罷了。但是三十多年來，並未發揮此項功能，只是跑跑腿，做所謂的協調工作而已！

**主席：**針對剛才段委員的建議，秘書長要不要先聯絡一下？我們不質詢，只是協商。

**黃委員文玲：**本席所提的第二十三案與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相同，只是又把細項拉了出來。我建議刪除政府科技概算審議預算，當中有所謂的審議委員會，請問你們到底審了哪些案子？項目是什麼？所支付的審查委員費用是做什麼用？為什麼連委員的交通費、住宿費及膳食費都有？

**江執行秘書惠華：**101 年度主要進行的審查工作是國科會有關科技預算政策與重大計劃執行案件，我們審查了近四十個重大計劃，並針對執行經費在三億元以上，且國科會亦列為重大案件的計畫，進行政策審查與實際執行審查。102 年度開始，隨著國科會轉變成科技部後，我們在科技會報裡核定的任務是針對政府各部會中與科技相關部會的政策審議，至於技術審查這部分，則委請科技部做計畫細部可行性及政策執行技術方案進行審查，也因此，科技會報辦公室著重在政策審議。至於 102 年度所針對的案件是全國各部會，包含科技部、經濟部、農業部等重大部會所有重大政策的審議，目前我們無法預估有多少案件。行政院規劃的方向是一旦科技部成立後，避免科技部審查經濟部的科技預算，所以對於政府所有部會科技預算的審查、政策審議的部分，我們編列

205 萬的經費。

**陳委員超明：**科技會報很重要，以後國科會不能審查經濟部和農委會的科技預算，所以它目前的功能是所有科技政策的綜合審議，台灣目前正處於轉型期，相信國家未來的走向與科技會報對科技政策的綜合審議非常有關係，為了更長遠的發展，是否可以少刪減一點，刪減 300 萬。

**邱委員文彥：**行政院科技會報的功能和將來科技部的功能如何區分？科技部負不負責政策？

**江執行秘書惠華：**不負責。

**邱委員文彥：**如果不負責政策，那麼科技部要做什麼？科技部變成一個執行單位，一個執行單位要作為一個部嗎？這點請行政院多考量，當然問題的原因不在我們這裡，因為這是當時的立法院決定的。另外，行政院的科技會報很重要，每年都有全國科技會議，邀請很多外國的專家來協助決定國家未來科技的走向，那是全國科技會議最重要的業務，中華民國將來的科技要朝那個方向發展都和科技會議有關，如生物科技、科學園區的設置都是他們建議的，這才是他們的重要業務。你們一直在說行政單位科技政策的整合，其實不是如此，而是如何選出一個方向，那才是國家最重要的挑戰，之後才是執行的層面。科技會報有其真正的價值和功能，關鍵是為什麼還要設科技部？或許還會有人提出原子能委員會為什麼要放在科技部之下？這其中有很多令人疑慮的地方，從委員的角度來看，行政院對這部分要好好的思考一下。有委員主張原子能委員會應該獨立出來，因為設置在科技部之下，若部長心有定見如何執行？如何作為一個公正超然的第三者？這就是立法院提出建立一個核能監督機制的的原因，立法院有責任監督行政機關。

另外，張委員的意見是為什麼 30 年來國科會沒有改進，反而設立了一個中科？其實，這不是國科會的問題，因為國科會不是決策者，而是行政院在決定重大政策做區位選擇時沒有通盤的考量，我也請國科會提供過去的資料，發現行政院設置農業區時沒有考慮到水源和生態的問題，以致設立之後可能至少還要花 6、70 億把水排到海裡，至於要排到多遠又是一個問題，我認為這是國土規劃的問題。

我過去在環保署時曾說，行政院將來做重大政策應該經過國家永續會，但現在國家永續會是放在環保署之下，環保署的位階是負責環保議題，不能就經濟或社會的議題作討論，所以這個議題應該在經建會裡討論，事實上，將來經建會會變成國家發展委員會，為什麼不叫做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這樣可以一次搞定，所有的重大案子在永續發展委員會先做區位決定與國土規劃，認為沒有問題再交給各部會執行，不是發生問題後讓環保署獨力承擔所有環評的結果，這樣不對，在前面的階段各部會都不做，丟到環保署，最後由國科會承擔後果，事實上不能這樣，國科會要決定區位時，這個委員會和內政部都要負責，30 年來問題沒有改善的原因就出在沒有好的國土規劃，沒有審慎、通盤的考量，最後要環保署收尾。請問環保署能做什麼？你們都已經決定了，環保署可以否決嗎？這次行政院的組改真的要好好考量這些權責分工到底合不合理？「部」是最後的資源分派者，所以應該是設立協調委員會而不是部，因為醫學、生物、農業、環保科技各有其領域，應該加以整合、協調，怎麼會是一個部，成立一個部又不給予決策功能，這是委員之所以有意見的原因。我是幫大家解釋這個問題，這也是我的疑慮和誠摯的建議，委員提出這個意見不是沒有道理，真的應該酌減 300 萬。

張委員曉風：我贊成刪除 900 萬，因為這個部會 30 年來不知道自己要做什麼，事實上這個部會的功能不是在做公關，不是部會之間的公關，它應該要有一個政策，它就是要被質詢的，為什麼可以到人家的農地上蓋一個中科？怎麼可以因為沒有水而去搶農用的水，不但如此還嫌濁水溪的水太濁要過濾成清水供他們使用，這是甚麼話？再看他們的生產有什麼利潤，只有一個繃帶工廠進駐，就為了一個繃帶工廠耗費這麼多錢，而且還要繼續耗費下去，這種事情讓人聽不下去。你們說不知道自己應該發揮這個功能，其實你們就是要發揮這個功能，如果長官交代你們做什麼就做什么，那叫做什麼諮詢會？這 30 年來你們真的是有虧職守，所以我認為應該將這 900 萬刪除。

邱委員文彥：這不是他們的問題。

張委員曉風：對，這不是他們的問題，但我們懲罰誰？我們沒有人可以懲罰，難道要請陳冲自己拿出 900 萬？這是不可能的。

主席：我看張委員進入立法院以來，今天是最氣憤的一次，所以我們是不是就照張委員的意思處理？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部分的預算雖然是 4,500 萬，其實大部分基本維持費用，也就是基本運作費就佔了 3,900 多萬，真正的業務費用只有 600 萬，可用的業務費用真的很少，所以這部分真的要向張委員拜託。

張委員曉風：其實我不是為自己而憤怒，而是到現場看到農民的哭訴感到很心痛，他們一輩子在農地打拼，現在他們的水要被搶，然後還嫌他們的水不好，還要花很多錢蓋澄清池過濾，這是非常不合理的，是拿人民的血汗錢圖利幾個施工的廠商，不論我們怎麼要求他們停工就是不停工。像這類的事情真的是非常不正義，我知道有人就是會花錢，所以刪減多一點會讓大家痛定思痛，一定要刪到痛的時候才會思考如何自我改善。

張委員慶忠：我們有意見，因為科技會報辦公室從李國鼎先生創辦到現在已經有 30 年的歷史，對台灣的經濟發展有很大的貢獻。科技是目前政府經濟發展最重要的一環，現在經濟情況不好，如果科技會報停止，可能會造成經濟發展的停滯，韓國、大陸可能就跑到我們前頭。對於張委員說的，我非常有感同，但我認為這是另一部分的問題，就環境影響評估方面，是否要使用這塊地，是否有別的土地可以替代，是不是要使用這個水源等等，都和幕僚單位無關，幕僚單位是要協調彙整所有的意見提供院長裁定，至於用地、農地或水源應該是由環保單位裁定，所以為了經濟發展，這個幕僚單位的經費不宜刪除，我們建議全列。

吳委員育昇：我建議張委員折衷一下。

張委員曉風：刪減 450 萬。

主席：刪減 450 萬，通過……

張委員慶忠：為了經濟發展，不要讓他們綁手綁腳，至於用地、水源不合理的問題，應該由用地單位或環保單位裁定。

段委員宜康：張委員的憤怒也代表社會的憤怒，剛才邱委員說的是另一個重點，坦白講，把科技委員會變成科技部是一件很荒謬的事，行政院面對某一位執政黨委員的堅持搞成這樣荒謬的結果，然後又無計可施，這是另一件更荒謬的事。對這部分，行政院要有所作為，依照政府組織的定位

、分工，它應該扮演什麼角色，你們不可能不知道，並不是說把它變成部就表示我們重視，而是因為其性質不應該是一個部，它原本應該具有更多協調、審議的功能，變成部之後就沒有了，所以這是不對的。我建議針對剛才邱委員和張委員的意見作成決議，要求行政院必須處理組改的方向，科技發展、環保、國土保育之間的均衡與分工應反映在組改上，要有一個具體的方向。你們有些組改的案子送到立法院被改得亂七八糟，所以行政院不能沒有態度，行政院的高度必須體現，所以我認為要請行政院到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我建議張委員刪減 300 萬元，其餘的 600 萬予以凍結，等行政院到內政委員會作專案報告並經委員會同意之後才可以動支。這兩個方向必須講清楚，但這點不好寫在決議裡。我們做這樣的決議，希望行政院能和立法院做有效的溝通，有時組織的調整影響太大，這點你們最清楚，如果不能有效的溝通，加上組改又分散在立法院各個不同的委員會審查，雖然主審委員會是法制委員會，卻和不同的委員會聯席，每個委員會有不同的角度，這樣這邊修、那邊改，搞到最後不知會變成什麼樣的組織，所以請你們到內政委員會做專案報告，內政委員會如果同意才動支這筆預算。

**張委員曉風：**我補充一下：第一、有關人才的調適方面，在你們聘請的名單裡有沒有懂得環保、國土或者自然生態的人？第二、我不贊成張委員所說的，因為環保和經濟利益並不是衝突的，並不是霸佔農田做工廠就會有發展，一家繃帶工廠能產生多少經濟效益？一片大好的農田是上天賜給我們的，那是台灣最肥美的濁水溪畔的農田，生產最好吃的濁水米，我們卻把它廢掉，讓農民遭受損失，未來的世界很可能是一個飢荒的世界，農業不應該被犧牲，所以不要老是說為了經濟，請問農業經濟到哪裡去了？大自然的利益到哪裡去了？我們填了濕地可能更無法節能減碳，而且因為這樣可能產生更多的熱氣讓我們覺得更不舒服，可能因此而開更多的冷氣，如果有保護濕地可能不需要開這麼多冷氣，即使是站在經濟利益角度也要重視環保，我相信你們那個團體中沒有這樣的人，剛才聽你們念的名單似乎沒有這樣的人，可見它只是某種公關而已，不負責協調出智慧、指導原則。我認識李國鼎先生，其實他一直很後悔，他曾經對我說，他在沒有把文化調適好之前就讓台灣富有起來，他要為此道歉。這是他臨死前說的話，他原本的目的是要台灣致富，但富有之後沒有足夠的文化為配套，富有就成為一件很慘烈的事情，所以我們不要繼續做那些錯誤的事。其實我們刪減多少只是作為一個警惕，如果真要說出一個數字，我的底線是 400 萬。

**張委員慶忠：**我支持張曉風委員的觀點，張委員所說的我百分之百支持，但科技能輔助經濟發展，用地取得會不會影響環保，會不會影響農田或水源等等問題，我百分之百支持張委員，我們可以在審查這部分的預算時全部予以否決，但本案是科技會報辦公室的預算，它是行政院的幕僚，它的業務攸關科技的發展，有助於經濟發展，所以有關用地的使用、水源或稻田等環保問題，我百分之百支持張委員的觀點，但本案是攸關經濟發展的科技幕僚辦公室的預算，現在經濟持續低迷，我們也要考慮到經濟發展，同時也不要將來讓他們有藉口說是因為立委刪減太多預算，以致有些事情無法辦理。至於其他部分確實需要加強，尤其是張委員所說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針對科技部或科技發展方面的經費，張老師發表了很多意見，我也很認同，確實有很多不足之處，就是因為有很多不足之處，所以我們應該繼續支持他們，但我也希望行政院對張老師所提的環保部分應加以研究，並提出一份有環保人士在內的名單，因為環保也是科技的一環。



其實，不只是張委員，在我多次的總質詢和委員會的質詢中都提到，我們的生技產業輸給別人而且輸得很慘，所以在科技發展時也要加強生技這一塊。另外，國土資訊也需要很多高科技，如衛星空照圖、航空空照圖等等，如何加以整合也是一個問題。科技的範圍涵蓋面太廣，我相信我們還是可以有很好的空間，所以我希望在預算方面予以支持，讓他們可以繼續做，就像大醫院一直興建，疾病還是一直出來，可是我們還是要繼續的面對疾病，因此，我希望科技的部分還是予以支持，不過，行政院對於委員的意見還是要加以研究，然後予以回應。

**張委員慶忠：**剛才張老師提出用地的問題，事實上整個產業都可以做改變，以前傳統的工廠都是平面式的，現在都是往垂直發展，所以可以設法減少用地，我非常支持張委員的意見，但在經費方面能夠少刪就少刪。

**主席：**張委員把李國鼎先生生前講的話都拿出來講了，而且張委員也很堅持，我緩頰一下。張委員剛才提到的部分可能不止這個單位，可以刪減的單位還包括交通環境資源處、經濟能源農業處、消費者保護處、國土安全辦公室、災害防救辦公室等等。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科技發展、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環境維護，甚至是文化等等，我們希望在這些方面的推動和進步的價值中都能夠取得一個均衡的走向，就因為這一個方向和價值，所以希望行政院在組織調整時能作澈底的檢討，不要因為一時、一人、一言影響到國家整個體制的發展。這筆預算是否刪減 350 萬，後面再刪減別的預算，其他的就照段委員的意思？其實張委員在這個委員會從來沒有這樣堅持，一定是政府出了什麼問題。或許你們是代人受過，如果你們的政委是國科會主委，或者你們之間的橫向聯繫、資源整合能夠更恰當、更關照到各個層面，剛才提到的那些事情都不應該發生。或許因為你們是幕僚單位，有時講不上話，有時候你們的長官一意孤行，這是你們的困難，但今天我們審查這些預算就是在看你們反映出來的東西，對於今天的刪減你們可以回去加強做調整和處理。

請問各位，本案是否刪除 350 萬，凍結 550 萬，並請行政院針對剛才段委員所提的經濟發展和國土保育的價值，研究未來推動時在資源與組織上如何整合？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既然刪減就不要凍結，因為他們還是要繼續推動業務，對於刪減 350 萬我沒有意見，但是否可以作一附帶決議，建請行政院將科技會報和將來科技部組織再造的關係作進一步的功能上的釐清，同時，以後召開科技會議時應該有環保人士共同參與，另外，在國土規劃和將來的科技發展時一定要兼顧到生態與環保，以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的規定，因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規定得很清楚：「經濟與科學技術發展應與環境及生態保護兼籌並顧。」

**段委員宜康：**還是要凍結，我們可以作一個附帶決議請他們來說明、報告執行狀況和規劃。行政院不理我們決議的前例太多了，不凍結的話他們連理都不理。這是我剛才拜託張委員由我提出建議的基礎，就是我們不論刪減多少，他們都要就我們所提的方向作報告，我們必須凍結他們的預算他們才會來說明。

**徐委員欣瑩：**不要刪減，但要來報告。

**主席：**剛才大家已經同意刪減 350 萬，如果要凍結的話可能不只是這個單位或這個預算科目，或許我們少凍結一點，等一下還有其他幾個單位的預算，所以我們可以請他們來做整體的專案報告，看看他們是否有調整，然後再解凍。

徐委員欣瑩：不刪減，只有凍結？

主席：不是，照張委員的提案刪減 350 萬，因為國科會中的科技計畫評審管考計畫與政府科技概算審議經費 200 多萬重複編列，像這樣重複編列的情況很多，你們好好協調一下就可以做了。刪減 350 萬、凍結 300 萬，針對剛才委員提到的經濟或科技發展與國土永續、環保如何平衡，行政院組織、資源如何整合寫一個附帶決議。

委員會開了這麼久，張委員只有對這筆預算如此堅持，不知道行政院怎麼會搞到這樣，所以就照這樣通過。剛剛第二十三、二十四、二十五案都是同一個，我們以第二十二案為準。

現在進行第二十六案，請行政院陳秘書長報告。會議延長到 12 點 20 分。

陳秘書長士魁：第二十六案是凍結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的業務經費，雲嘉南聯合服務中心在今年 7 月成立，在雲嘉南推動的業務目前是由黃副秘書長兼任執行長，這部分的詳細工作內容要不要由黃副秘書長兼執行長來做報告，還是由副執行長報告？

主席：提案凍結二分之一，待提出業務報告評估成效，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支。這樣有沒有問題？

黃副秘書長敏恭：這個單位剛成立，現在正努力在拚，是不是給我們做一下？

段委員宜康：我請教一下秘書長，你們雲嘉南區、中部、南部、東部聯合服務中心，這 4 位主任分別是哪 4 位？

陳秘書長士魁：我報告一下，中部聯合服務中心主任由林政則政務委員兼任；雲嘉南區服務中心主任是由陳振川政務委員兼任；南部服務中心由楊秋興政務委員兼任；東部服務中心由毛治國部長兼任。

段委員宜康：這 4 位主任能不能到立法院來做一個報告，到底這 4 個服務中心的業務能不能來做一個報告？

陳秘書長士魁：事實上，主任都是督導而已，很少去參與，聯合服務中心都是由執行長負責業務。

段委員宜康：這個就是我要問的，這 4 位主任掛空名字幹嘛！

陳秘書長士魁：最主要是，當時考試院對我們有所指正，認為這個部分應該有主任，底下用兼任人員才合理。在討論的過程裡，原來有一段時間我們是把主任拿掉。

段委員宜康：主任作為這個單位的首長就應該負責，對不對？所以我們要聽主任的報告和說明。第二十六案應該由主任來立法院做報告，我的建議是這樣，文字不要做修改了，但是我們要有一個瞭解，既然單位的首長是主任，每一次來的都是執行長，主任為什麼不來？

陳秘書長士魁：主任是兼的。

黃副秘書長敏恭：那個主任是應法制上的要求請他來兼的，實際上……

段委員宜康：對，你們的省主席也是兼任的，審查預算的時候省主席有來……

黃副秘書長敏恭：實際負責的是執行長。

段委員宜康：我不是說主任來執行長就不必來，我哪有這麼說。

黃副秘書長敏恭：沒有，如果要瞭解業務……

段委員宜康：既然這個單位的頭是主任，就叫主任來。

李委員俊侶：公文上蓋章的也是主任。

黃副秘書長敏恭：因為考試院的要求，體制上……

主席：有道理，公文也掛主任的頭銜。

黃副秘書長敏恭：那是體制的問題，如果我們要瞭解業務要找執行長，你請主任來他們……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總統府不是五院，但是審查總統府的預算時總統府秘書長要來，他要來說明預算，更何況這是政務委員兼或部長兼的，他的業務有關的他來，按照憲法的規定或大法官會議的解釋，都要來，怎麼都不來？政務委員比總統府秘書長還大，怎麼有這種道理？不能主任都不管業務，楊秋興常常跑南部，他怎麼會業務都不管呢？他們內部常常在開會，這個怎麼會跟他的業務無關？審查預算時他們應該來說明，我們想問一下楊政務委員的南部業務在推動什麼？這個我們要瞭解，要不然他回去南部玩嗎？你說其他時間不來，大家還有所爭執，審查預算的時候不來，這個預算我們怎麼支持？我們也想知道主任跑南部幹什麼，為民服務是哪些事項？

主席：我覺得合理，先凍結一半，請 4 位主任針對 4 個聯合服務中心的業務做專案報告之後，始得動支。好不好？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有一點疑慮。政務委員要不要來立法院備詢的部分，朝野已經有決定了，不是要協商嗎？等我們協商完以後再來做處理。

主席：這不太一樣。

段委員宜康：我舉一個例子，其實他不是因為政務委員，是他兼了職務，就好像林政則政務委員因為兼任臺灣省省政府主席，所以他到內政委員會來報告，不是因為他是政務委員。

陳秘書長士魁：林政則政務委員兼任省政府主席，省政府是一個正式的機關，所以他有正式的職務。服務中心這個部分都是任務編組，所以它不是一個正式的機關，沒有獨立的預算。林政則政務委員以臺灣省政府主席的身分，或薛承泰政務委員以福建省主席的身分，是一個正式的獨立機關首長來說明預算，跟這個有一點點不一樣。

主席：秘書長，你講這樣更離譜。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你愈講我愈糊塗，你的意思是說，正式的機關才有必要來說明預算，你們這 4 大中心都是所謂的任務編組，所以主任就可以不必來。你的意思是這樣？

陳秘書長士魁：這是我們院內的任務編組，這個部分……

李委員俊侶：消保會呢？

陳秘書長士魁：一樣，這是由我來說明預算，這是我的責任，因為我們的其他業務單位都是我的幕僚。

李委員俊侶：四大中心用要點、處務規程成立。我上次也質詢過你，我說這個都是依處務規程、要點來成立，本來就不是法定機關，只是你們的任務編組，現在立法院邀請任務編組的這些主任來，你們都有意見；如果都是黑機關，我主張整個預算刪掉。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副院長兼消保會主委，消保會的業務都是副院長來說明。

李委員俊侶：對啊！

陳秘書長士魁：現在消保會已經改成消保處了。

陳委員其邁：我說以前的消保會是副院長兼任的，業務報告副院長都來立法院，對不對？

黃副秘書長敏恭：當時行政院消保會是院的二級機關，現在原則上……

陳委員其邁：你們這個也是按照章程納編的？

黃副秘書長敏恭：這個還是任務編組，現在如果機關的首長，不管他是專職還是兼職，他有權與責來立法院列席。可以來列席是不簡單的事情，所以他必須具備一定的身分，現在這種任務編組太多，老實講沒有資格來列席。因為要負全責，任務編組的建置單位是秘書長……

李委員俊侶：既然是任務編組，預算就刪掉了。

黃副秘書長敏恭：任務編組也是要做事情。

李委員俊侶：哪有人「花」這樣的？假如規定任務編組就不用……

黃副秘書長敏恭：到現在為止沒有任務編組的兼任首長來列席，列席也是一個權利，行政院消保會是一個機關。

陳委員其邁：NCC 當時要成立的時候政務委員葉俊榮也是有來啊！

黃副秘書長敏恭：他們有任務編組嗎？

陳委員其邁：有。

黃副秘書長敏恭：有適合來嗎？

陳委員其邁：它也是一個科技小組……

主席：副秘書長，你後面這些處長都不是機關。

黃副秘書長敏恭：這是建置單位。

主席：我們邀請他來的時候秘書長還是要來，意思一樣，不要再講了。

黃副秘書長敏恭：我說這是權責。

主席：剛剛段委員提議，政務委員來協商一下，這不是法制上，是大家互相尊重來協商一下，段委員剛剛也說不要上質詢台，那是政務委員要不要來備詢的討論。今天不管你是不是任務編組，你設各中心的主任，在討論它的預算，哪有不來的道理？那是沒有道理的，你的各處首長與主任都來了，不然大眾來幹嘛！你們是機關嗎？有發文嗎？都沒有，你後面這些單位差不多都比照，只是他們另外還有別的身分，我們在討論預算的時候，他們另外的身分都變成其次，不是嗎？這都是慣例。

第二十六案不要刪除，凍結三分之一，待秘書長率領 4 地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共同提出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我覺得這是體制上的問題，來一下說明預算而已，平常我們也不會找他麻煩。

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張委員慶忠：有意見，率執行長即可，不必主任。

主席：召委，我們是立法院。

李委員俊侶：審查預算請他來，他也不來，連省主席也來啊，福建省、臺灣省主席也列席，他們都是政務委員。

邱委員文彥：把它搞清楚，朝野協商完了以後要怎麼樣就怎麼樣。

李委員俊侶：如果依據憲法現在沒有規定，政務委員不用來，對不對？這個講得清楚，上次我跟他

在這裡吵過了，沒有政務委員不用來的道理。

黃委員文玲：沒有，我想……

主席：其實按照釋憲，上一次也沒有問題啊！

邱委員文彥：王院長曾經講過我們要朝野協商。

李委員俊俤：這個會「花」不完。

黃委員文玲：我們是講南部、中部各執行中心主任，不要講政務委員，中心執行的部分應該要來才對，他負責這個業務不用來說明嗎？

陳委員其邁：這個不同意，羅瑩雪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兼政務委員，現在我們是在討論，政務委員兼這些任務編組業務這個部分，只要有政務委員的身分，什麼都不用來，這個有道理嗎？邏輯都講不通。羅瑩雪的時候當時國民黨講法是，就因為她是政務委員只有審查法案，所以不來。你是以業務作為區分，不是以她的身分，不然她的身分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假如用身分別，就標準一致，羅瑩雪就是要來，因為她是蒙藏委員會委員長，有兼政務委員審查法案的職務。同樣的道理，現在是政務委員有兼業務，立法院審查預算是針對他的業務部分有所詢問，當然主任要來，是以業務，不是以他的身分，更何況是審查預算，都不用談什麼大法官會議解釋。

江委員啟臣：請問一下秘書長，東部、南部與中部服務中心，這是哪時候開始設立？

陳秘書長士魁：雲嘉南區服務中心是今年 7 月份成立，其他幾個服務中心成立的時間我要再查一下。

江委員啟臣：陸續成立？

陳秘書長士魁：對。

江委員啟臣：都成立一段時間？我覺得這是一個制度的問題，為什麼叫政務委員或毛部長去接？到底當初設立這些服務中心的時候制度是什麼？去兼的人是掛名，還是負全責？否則你叫政務委員來，他如果不是真的實質負責，你問他，他大概也不清楚。所以我覺得制度上要先弄清楚，因為這個已經成立那麼久，十幾年了，我覺得制度上可以檢討，這個是不是先檢討清楚，再決定誰要來這邊備詢。如果要來備詢，也不是只有審查預算的時候來，只要審查相關法案或討論相關事務時，主任應該就要來；如果主任只是名義上掛名的，看誰是實質負責的，他來備詢。我覺得這個制度上要先弄清楚。

陳秘書長士魁：我報告一下，南部聯合服務中心是 87 年成立；中部是 92 年成立；東部是 96 年成立；雲嘉南區是 101 年成立。當時在成立時大部分的主任其實都是掛名字，主要還是以執行長……

江委員啟臣：過去有沒有來備詢？

陳秘書長士魁：沒有，都是由執行長來負責備詢。

江委員啟臣：有沒有什麼樣的情況之下主任要來備詢？

陳秘書長士魁：過去好像沒有，都是執行長。

陳委員其邁：南部行政院服務中心最早是副院長兼，為了平衡南北差距，對不對？因為副院長的官那麼大，大家認為要互相尊重，所以沒有叫副院長來，簡單講就是這樣。現在都是政務委員或其

他部長在兼，他不來，不要說過去這樣，現在又這樣子，大家都比照副院長當時的待遇，這是基於立法院對行政院的重視，不要演變成尊重習慣了就不來，我覺得這樣比較不好。我們也不是不支持這個預算，當然行政院要平衡南北差距設服務中心，這個我們也支持。我們只是針對法制與預算審查程序部分，我覺得要講道理，要不然你說都不做事，楊秋興常常跑去南部在那邊開會幹嘛的，你說他不管事，這很奇怪，這個怎麼講也不通。秘書長講秘書長來了，我當然知道秘書長對立法院尊重，但是立法院也有權要求行政院所屬，跟它業務有關，我們進行瞭解，這也是立法院的職責。不能秘書長來，我們問南部的業務秘書長也不見得清楚，所以我覺得這個部分凍結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一合理，也不是因為政務委員的身分怎麼樣，是要瞭解業務，這個很單純。基於行政、立法之間彼此尊重與互動，我想請主任出席還是有必要。

主席：我們的時間差不多了，邱委員是不是可以接受？就是凍結三分之一，邀請 4 位主任來這裡進行專案報告，經過同意後始得動支。剛剛邱委員提到政務委員列席要經過朝野協商，我們這裡先做成這樣的決議，協商的時候一起討論，你們也可以提出來討論，到時候朝野協商的結論認為政務委員不必來委員會列席，我們就不要再堅持。當然我們現在在審查預算，按照體制、功能、預算編列與任務來講，他們來說明是合理，跟省政府、福建省政府一樣，虛級了還是要來。

陳委員其邁：加一句「尊重朝野協商結論」。

主席：我們尊重朝野協商結論。

陳秘書長士魁：要來報告的時候，按照體制應該由我報告，因為這是行政院院內單位，但是要不要帶他們 4 位主任來，那是另一回事。報告應該還是由我報告，因為它是我院內的任務編組，所以按照體制的話，任何一個機關要來報告……

主席：秘書長你是不是政務委員？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但是預算是我報告。

主席：今天也不是要你率政務委員列席，是你率 4 位主任列席。坦白說，這個事情是滿清楚的。

邱委員文彥：因為本席不知道朝野協商在什麼時候，我尊重大家，三分之一你們有沒有問題？這是本席第一個要請教的，少凍一點，還是三分之一你們就可以接受？因為本席不知道朝野協商會協商成什麼樣，但是今天的文字內容，本席是支持的，就是四個聯合辦公室是來做業務執行跟評估報告，當然是你來報告，主任或執行長來不來，是看未來朝野協商的結果，對不對？

段委員宜康：原則是請主任來。

邱委員文彥：本席的意思是三分之一或四分之一還是五分之一，這樣可以的話，就照原來的文字，但是修正是三分之一，最後四個聯合辦公室派員的情況，是依朝野協商的結果辦理。

陳委員其邁：本席的建議很簡單，決議就是邀請他們來報告，凍結三分之一，對不對？如果朝野協商的結論，認為政務委員不用來，或不應該來，我們就不邀請他來，但是不可以朝野協商沒有結論，預算凍結是你們的事情，對不對？所以你們要趕快去談。

李委員俊俤：四個中心的主任有一個不是政務委員，對不對？

陳委員其邁：但是我們尊重啊！

主席：秘書長說沒有兼政務委員，所以他就沒有這個問題，他可以派別人啊！

邱委員文彥：所以真正的重點是業務執行跟評估報告，當然是執行長最適合了。

主席：第二十六案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雲嘉南、中部、南部、東部四個聯合中心主任及執行長分別提出業務執行及評估成效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惟朝野協商若決議政務委員不列席委員會，則兼主任之政務委員得不必列席，好不好？

張委員慶忠：部長要來也不對。

主席：沒有啦！簡單說就是部長不要兼，卻什麼都要做，你們都要做就來啊！現在是說體制，不管你做什麼。

張委員慶忠：列席到內政委員會。

主席：我們今天討論遊覽車要內政部長跟交通部長一起來，他也得來啊！

張委員慶忠：沒有。

陳委員其邁：李部長鴻源去衛環也是列席啊！

段委員宜康：上禮拜外交部政務次長也到我們這邊來，你忘記了嗎？

陳委員其邁：社會住宅跟社會福利關係，李部長鴻源還是一樣要到衛環啊！對不對？

主席：朝野協商如果這樣就不要，剛才那樣可以吧！剛剛多唸了幾個字，就是秘書長率雲嘉南、中部、南部、東部四個聯合中心兼主任及執行長，政務委員幾個字刪掉，前面是多講的。

張委員慶忠：不要寫「及」，用「，」。

邱委員文彥：本席有點疑問，本席認為這個太複雜了，前面不改，最後用一個分號，這個列席人員俟朝野協商後再為確定就好了。

段委員宜康：這樣更複雜。

邱委員文彥：不會，這樣簡明啊！

李委員俊俚：朝野協商若沒有結果，就一直凍結。

主席：邱委員，剛剛那樣已經很清楚了，協商就不要了，好不好？但是我們表達我們的立場嘛！朝野協商再去說好嗎？

張委員慶忠：不好。

主席：好啦！不要這樣。

張委員慶忠：有異議。

主席：剛才改成這樣，朝野協商沒有通過就不要了。

陳委員其邁：下午再處理。

主席：下午再處理這個案，就協商到這裡。

下午 2 時 30 分繼續開會，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14 時 34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繼續進行預算協商。

現在處理第二十六案。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還是尊重他們最早的文字，修正為凍結三分之一，我沒有意見。但是在後面的部分，就像我們剛剛講的，將來的列席人員就依朝野協商結論辦理，或者列席人員俟朝野協商後再為確定。這樣就好了，意思是一樣的，也不要再提主任、執行長等等文字。反正一定是按照朝野協商，我也尊重你們的文字，修正為凍結三分之一，我也沒有意見，如果行政院覺得挺得住就可以了。請主席參考。

我覺得讓大官員耗在這裡所花費的錢絕對不止我們砍掉的經費；他們很辛苦從早坐到晚，甚至有幾位主任、執行長都是從南部來的，所以請大家儘快審查，不要在文字上斟酌這麼久，我們的行政成本太高了。

**李委員俊俔：**我建議照原提案文字，修正為凍結三分之一，但是我們要另提附帶決議，於朝野協商時包括主任和執行長都應該要來。因為如果這個沒有提的話，其實談什麼朝野協商都是白提的，他們本來就不想來了。所以這個部分其實可以照原案通過，另外附帶決議再提，內政委員會依立法院朝野協商結論邀請主任和執行長來，應該要這樣處理。

**邱委員文彥：**到底主任來或不來，因為是牽涉到政務委員，至於要不要來就在朝野協商來決定，所以，我的意思是，列席人員依朝野協商結論辦理，或者列席人員。俟朝野協商以後再來確定，這樣就好了。其實是一樣的，我們也尊重李委員的意見，文字完全一樣。我的文字是補在最後一句，即列席人員依朝野協商結論辦理，這樣行政院可以接受嗎？

**主席：**本案修正如下：

第二十六案除將原提案凍結二分之一修正為凍結三分之一外，末句文字修正為：「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列席人員俟朝野協商後再為確定。」

這是上午段宜康委員舉手反對的，這樣修正等於沒有調整。我再加幾個字，修正為「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雲嘉南區中部、南部、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及執行長……」。前面的文字先這樣處理，後面再加上「；列席人員俟朝野協商……」，這樣就可以了，也有拘束了，好不好？我們的意思也表達了，但是實際結果，列席人員俟朝野協商後定案，好不好？這樣也沒有影響。因為這樣修正，在朝野協商時才會針對這件事情好好談一談。朝野協商時請李俊俔委員及邱文彥委員代表本委員會去協商。這樣好不好？OK 嗎？這樣算是中性了。

邱委員建議修正為「列席人員俟朝野協商後再為最後確定。」。第二十六案修正為凍結三分之一，其餘修正文字請議事人員把它擬好。

因為第二十七案、第二十八案、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第三十一案、第三十二案及第三十三案的提案委員段委員宜康稍後才會到現場，所以稍後處理。

處理第三十四案。

**主席：**請主管單位說明一下。

**陳秘書長士魁：**有關第三十四案部分，容我請資訊處趙處長說明。

**趙處長培因：**主席、各位委員。第三十四案提到我們原本提列的項目過於簡略，所以我們這一次有將整個細部主要項目都提出來，其中有 15 類 2,137 項相關的設備用於維運部分。在汰換部分，我們也有逐一提出來，總共有 6 大類 279 項設備，因為內容太細、太雜，所以當時在預算書上並



沒有詳細填列。

**李委員俊俛：**這兩個案在你們的預算書上其實都寫得非常簡略，包括網路設備、伺服器電腦主機及行動辦公室設備等等，這兩個案就要這麼多的經費，這是資訊器材的費用，其實絕對有額度可以酌刪，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考慮一下？

**邱委員文彥：**請你們詳細說明，到底是用於何處？或者用另外的方式，補送書面說明？

**趙處長培因：**我們有補了一份書面說明。

**邱委員文彥：**拿給李委員看一下好不好？

**趙處長培因：**是。

**主席：**請處長再說明一下，是不是行政院的資訊設備要整個汰換？

**趙處長培因：**這是整個行政院的資訊設備的維護案以及資訊設備的汰換案，是年度的預算，其實每年都已經刪了百分之十，所以現在費用上已經非常拮据。我們都有逐一列出來，譬如維運案包含網路設備 282 部、伺服器電腦主機 142 部、實體隔離設備 210 部、行動辦公室設備 1,493 部，還有每一項的細目我們都有列出來，所需維護費用是 960 萬元。我們每年刪減的維運相關處理費用真的都已經到非常拮据的地步了，這是在維運部分。

在汰換部分，一般設備是 4 年以後就可以汰換，但現在行政院的設備都是使用 5 年以上，而且可用的設備統統都繼續留下來，所以現在汰換設備並不像一般規定的汰換期限來汰換，都多出汰換期限 1 年或 2 年。在 102 年要汰換的電腦伺服器是 12 部、伺服器 4G 的記憶體是 120 支、網路卡是 12 片、乙太網路（Ethernet）交換器 48 埠的 5 部、個人電腦汰換 100 套、A4 印表機汰換 10 部及筆記型電腦汰換 20 台，我們都有逐一細列，而且每一項汰換設備的經費都依照大院規定的方式做處理。

**主席：**我舉個例子：譬如你們編列一台 A4 印表機是 2 萬元，但是一般印表機只需幾千元就可以了，請問，你們所購買的是什麼樣的印表機？

**趙處長培因：**現在 A4 的印表機是指一般可以雙面列印的印表機，可以提供大量列印之用。因為行政院在推動節能減紙方案，所以我們購買的印表機都具有雙面列印的功能。相關的印表機也都是使用 5 年以上，不得已時才會去汰換。所以之前如果個人電腦的螢幕還可以使用我們就留下來，如果主機不能用了，再汰換主機，都是這樣拚湊湊湊在處理。

**主席：**好。聽你說得這麼可憐，我也刪不下去。第三十四案撤案。

繼續處理第 13 目新聞傳播業務之提案，先處理第三十五案。

**陳秘書長士魁：**第三十五案是有關各個聯合服務中心、性別平等業務及消費者保護業務，他們都有各自宣導工作，因為這部分並不包含在發言人室費裡面，是各自的宣導業務，所以這部分就各自提列，這部分的錢並不多，都是小錢。

**李委員俊俛：**這不是小錢的問題，為什麼聯合服務業務—東部發展業務及中部發展業務、性別平等業務及消費者保護業務會列在發言人室費呢？顯然是重複編列，你們那邊已經有編了，為什麼這邊還要編呢？

**主席：**請主管單位說明一下。

唐執行長國泰：我們編列 54,000 元的新聞聯繫費用，最主要是用於我們在辦理一些像區域首長會報所需一整年的費用，其實我們的經費是不太夠的。早上張委員提到中科三期的部分，目前也是由我們處理，而且這是一整年的費用，已經是很緊促了，所以請委員支持這 54,000 元的預算。

主席：有沒有編在發言人辦公室裡面？

唐執行長國泰：沒有。

李委員俊侶：你們發言人室的新聞宣導裡面不是就有了嗎？為什麼你們自己還要編呢？

高執行長揚昇：發言人室並沒有包含地方媒體。

李委員俊侶：為什麼南部跟雲嘉南就不用編呢？南部跟雲嘉南的地方媒體就不用宣導嗎？所以你們這部分已重複編列，新聞宣導只要統一由發言人室處理就好了，這裡有兩位前新聞局長在此也都非常清楚。

高主任振盛：發言人辦公室所編列的是政府整體文宣的需求，因為根據發言人辦公室組織條例第一條規定，發言人辦公室必須闡述國家政策及行政院的重大施政項目，這些項目當然包括節能減碳、兩性平權及消費者保護等等，這是我們從文宣的角度必須要做的業務。至於中部、東部或其他聯合辦公室，各有其組織章程及法令需求所規定要做的業務，這是差別之處。謝謝。

李委員俊侶：這個我還是有意見。你看看你們發言人室的預算，其中有預用地方廣播宣導政府重大施政議題，編了七百多萬元，還有為辦理地方輿情蒐集採購平面媒體地方版新聞蒐集平台，編了 450 萬元。這些地方宣導費你們的發言人室都有編了，為什麼這裡還要編呢？這不是數目大小的問題，而是重複編列的問題。而且你們的地方輿情蒐集，其實就是置入性行銷。

高主任振盛：委員剛剛所提到的是發言人辦公室地方新聞科的業務，其所蒐集的範圍和關注的焦點，可能與性平處或其他聯合服務辦公處不同，這些都是輿情蒐集所需費用，並不是所謂的置入性行銷。謝謝。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邏輯其實非常簡單，如果在你們的發言人室就有編列地方宣導費用，各個中心就不應該編，如果各個中心要編列地方宣導費用，就應該各個中心都編，而不是只編列東部和中部，所以你們這個自己都解釋不清楚，對不對？你們自己都解釋不清楚為什麼只編東部跟中部，理由很簡單，就是你們中部跟東部其實跟發言人室的地方是重複編列的，你們多一些錢出來而已。

江委員啟臣：可不可以請東部跟中部服務中心說明一下你們編這個到底用在什麼地方，看看跟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有沒有重疊。

唐執行長國泰：報告委員，我說明一下好嗎？我們編列新聞聯繫費用的意義不在整體的宣導，我們目前在做區域的首長會報，在區域的首長會報上面，我們的確是需要經費，我們 1 年只有編 5 萬 4,000 元，相當、相當的低，它會需要新聞聯繫的工作，最主要編的預算是在區域聯合治理上面的一些新聞聯繫工作，並不是在地方上或是全國性的新聞媒體宣導上面。

李委員俊侶：你們寫的是辦理政策宣導、租用資訊設備、刊登廣告之用，這怎麼是首長的聯繫費用？不是這樣啊！

高執行長揚昇：跟委員報告，我東部聯合……

李委員俊侶：過去還有開首長會議，我也不知道現在到底還有沒有在開。

在場人員：有，有，才剛開完。

李委員俊侶：這個也不對啊，你們寫的是你們寫的。

高執行長揚昇：跟委員報告，我是東部聯合服務中心，第一，我們編這個是做政策宣導；第二個，我們請教過發言人室，他說跟發言人室的經費是沒有重疊的。特別做這樣的說明，謝謝。

李委員俊侶：所以說是政策宣導，還是首長聯繫費用？

高執行長揚昇：我們這邊是政策宣導。

李委員俊侶：他們那邊是首長聯繫費用，你們都編在同一個科目，這怎麼解釋得通呢？

主席：我這樣看起來，101 年新聞局還在的時候，它就變成 2 筆，一筆是新聞局，它有地方新聞的聯繫，一筆是在行政院，上次行政院在內政委員會，新聞局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所以立委都抓不出來，現在放在這裡就抓出來了。

紀委員國棟：這個小錢，他真的在做事，因為我在中部地區，我知道啊。

李委員俊侶：很久沒講話了，一出來就護航。

紀委員國棟：沒有啦，這個有在做事，你看東辦執行長以前也是立委耶，也是前輩，他們也不敢亂做，真的很用心在做事，可能你們認為是不是有點重複？我覺得有沒有在做比較重要，如果真的有做事，縱使有重複，我覺得錢不要亂花就好了，再說這個錢也不多，幾百萬元而已。

在場人員：5 萬 4,000 元。

紀委員國棟：不是幾百萬元，只有 5 萬 4,000 元而已，我說錯了。好啦，5 萬 4,000 元還說這麼久？講大筆一點的啦，這部分我看……

李委員俊侶：要護航要先……

紀委員國棟：不是啦。

主席：沒有啦，他也沒有要刪預算，只是說怎麼編這樣。我覺得這個應該調整一下，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老實講這個也不是我的案子，但是我要說清楚，行政院應該做整體的檢討，這一定是過去這裡也編、那裡也編，現在只剩發言人室了，所以搞不清楚，這個地方如果需要編，就要講好，對不對？4 個中心應該都要編，或者是 4 個中心都不編，都由發言人室統一處理，就這樣子嘛，怎麼會這裡編、那裡編，而且中部跟東部的理由還不一樣，這很奇怪。

江委員啟臣：李委員的質疑其實我部分贊同，為什麼？因為過去新聞局跟行政院是分開的，新聞局有新聞局的業務，今年他們剛開始整併，就是 5 月 20 日以後才產生這樣的問題，所以在編明年的預算時，他們可能還沒有做相關的統整，但是我們可以要求，當初行政院設發言人室的目的，就是希望把新聞局解編以後的國內新聞及政府宣導的業務，可以彙整到發言人室去統整，所以是不是接下來以後的預算也能夠做這樣子的整合，以避免立委有這樣的誤解？雖然說錢不是很多，但是可能因為這樣產生誤解也不好。我做這樣的建議。

主席：好，那要怎麼辦？

江委員啟臣：接下來以後要檢討，把它彙整到發言人室那邊去。

黃副秘書長敏恭：我們檢討啦。

主席：好，那就算了。處理第三十五案，張委員你寫那麼多，你有意見？沒有？好，第三十五案就撤案。

陳委員其邁要不要來？

紀委員國棟：我代表他啦。

主席：這錢太少，就不等他了。

李委員俊侶：這是 54 萬元，還是 5 萬 4,000 元？

陳秘書長士魁：5 萬 4,000 元。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明年度拜託協調一下。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協調，我們來整合。

紀委員國棟：這只有 5 萬 4,000 元，我看不要講了，講了……

陳秘書長士魁：明年我們再整合。

在場人員：跟委員報告，我們今年有一部分已經處理了，比如說早上我們談到有一些改到一般行政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做了，有一部分在資訊那個部分，我們已經有人在做了，所以我們明年會再秉持這個原則，我們繼續再回應各位委員剛剛……

主席：真的是漏掉嗎？會不會剛好是 5 萬 4,000 元要來讓立委刪的？

在場人員：總務處沒有把它完全拿過來。

主席：好，處理第三十六案。請發言人室說明一下。

高主任振盛：發言人室報告。第三十六案提到發言人辦公室這部分的預算，發言人辦公室最主要的業務就是新聞傳播業務。

李委員俊侶：發言人都有來？

陳秘書長士魁：發言人室的行政主管是他。

李委員俊侶：全部由你代表？

主席：那發言人是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發言人是政務官，他就只管發言，行政上他不干涉。

主席：所以發言人不能用錢就是了？都是主任在用的嗎？

陳秘書長士魁：一直都是要他簽，發言人也不能簽。

主席：我覺得這個大家討論一下啦。

李委員俊侶：我覺得發言人還是要來，以前也有前例，發言人也都來過，我們要瞭解他的業務都無從瞭解起啊！這裡有 3 個擔任過行政院發言人。

江委員啟臣：以前都去教委會，沒有來內政委員會。

主席：所以呢？所以他還是去教委會嗎？應該不是吧？這稍微有一點問題喔，而且上次我們請他來，他也來了。我們也不是對人有意見，但是……

陳秘書長士魁：發言人辦公室的主任是高振盛主任，而發言人室則是單獨發言，他只有 1 個人，他負責對外發言，那個是政令方面的發言。

李委員俊侶：你跟大家說明一下。

**陳秘書長士魁：**我跟各位委員說明一下。其實這裡面有 2 個單位，一個是發言人辦公室，一個是發言人室，發言人室只有單獨的發言人跟他的一個秘書，就是他的幕僚；而真正經辦業務的是發言人辦公室，發言人辦公室有主任，就是我們的高主任。其實預算、開支、還有實際政務的推動，都是發言人辦公室在處理，而發言人室只是代表院長對外發言，沒有負責真正的行政方面的業務，行政方面的業務完全是發言人辦公室處理，所以發言人辦公室是由高主任這邊來負責。

**江委員啟臣：**其實這就是組改的關係，我也搞不清楚。當初我在新聞局的時候，組改的時候我們希望行政院成立的是新聞傳播處，後來莫名其妙變成發言人辦公室，所以現在問題來了，對不對？本來就是新聞傳播處，照理講現在來的就是處長，發言人室是發言人室，他根本跟這個無關，因為是切開的 2 個單位，結果後來你們又把它改成發言人辦公室，現在弄成這樣，問題就來了。所以當初本來就是新聞傳播處，莫名其妙把那個處弄掉，現在變成發言人辦公室，所以這樣人家就誤解了，認為是發言人辦公室，所以發言人要來，就變成這樣了。

**陳委員其邁：**越講越漏氣，我們的組改裡面有發言人室嗎？

**李委員俊俤：**組織法裡面……

**陳委員其邁：**那是舊的才有發言人室，現在有發言人辦公室以後，發言人室要裁撤，應該是這樣，哪有一個發言人室還有一個發言人辦公室的？這樣一講你們自己就漏氣了，對不對？你們有發言人室嗎？

**江委員啟臣：**它現在就是發言人跟……，發言人辦公室本來是一個新聞幕僚單位。

**黃副秘書長敏恭：**以前陳委員那時候是新聞局跟發言人分開，院裡面有發言人。

**陳委員其邁：**那時候我是政務委員兼發言人，我們沒有發言人室。

**江委員啟臣：**那時候沒有正式的編制啦。

**黃副秘書長敏恭：**現在的發言人辦公室就是把新聞局那部分的業務移到這裡來。所以這中間有三段變革，有一陣子發言人跟新聞局是分開的；有一陣子像召委是新聞局長兼發言人；現在我們又把它合起來，變成發言人再加上新聞局的業務，原來新聞局的那個業務就是發言人辦公室，然後原來在院裡面的發言人就到那邊去辦公。

**陳委員其邁：**所以就沒有發言人室。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啦，現在就是發言人的房間，沒有這麼一個編制啦……

**李委員俊俤：**你們這個老實講是越講越離譜啦！行政院組織法裡面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得非常清楚，有關發言人的部分只有規定 1 條，就是「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特任，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只有這樣，那發言人辦公室哪裡來的？發言人室又哪裡來的？所以這個根本不是組織規程裡面的東西，也不是組織法裡面的東西，你們越講越離譜！

**陳副秘書長慶財：**我跟委員報告一下，組織法裡面是規定「置發言人一人」……

**李委員俊俤：**對啊。

**陳副秘書長慶財：**行政院的處務規程是有設發言人辦公室。相當於剛剛江委員講的，就是新聞傳播處的意思，這是我們內部的一級單位。

**黃副秘書長敏恭：**發言人室是……

陳委員其邁：房間啦、發言人房間啦，你這樣講沒有錯。

陳副秘書長慶財：發言人辦公室就相當於院裡面的一個處。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啦，新聞局的業務移過來了，他是負責人。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我是建議這樣，其實不是說這個發言人有沒有攻擊在野黨，不是這個原因啦，但是他的預算怎麼使用、支配，他是主管，我們是在瞭解預算而已。

陳秘書長士魁：主管是我們高主任。他其實不是主管，他就是一個發言人而已，他沒有主管任何…  
…

李委員俊侶：那你的職稱是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他是主任，他是主任。

李委員俊侶：主任啊？

黃副秘書長敏恭：發言人辦公室。

陳秘書長士魁：發言人辦公室主任，他才是行政主管。

黃副秘書長敏恭：組織法裡面就有辦公室，對。

陳委員其邁：那天鄭麗文有來啊，我忘記是因為什麼事情來的。

李委員俊侶：是處務規程嘛！

黃副秘書長敏恭：處務規程。

陳秘書長士魁：處務規程裡面確實有。

李委員俊侶：如果我們內政委員會發函給發言人辦公室，那就是高主任來？

黃副秘書長敏恭：高主任來。

陳秘書長士魁：對，對。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對。

陳秘書長士魁：辦公室就是他。

李委員俊侶：發給發言人呢？

陳秘書長士魁：發給發言人的話他就自己會來。

李委員俊侶：這樣不會「花去」才奇怪！

如果是發言人辦公室的話，請發言人辦公室來一個專案報告，所有發言人的東西我們都要查，好不好？就是你嘛，根據處務規程你是主任嘛。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

李委員俊侶：有關發言人辦公室所編的預算，我們要從頭瞭解，這個部分先凍結。

主席：他比較好，我是要全刪。

我請問你一件事情，你是發言人辦公室主任？

高主任振盛：是。

主席：所以發言人只管聯繫發言？

高主任振盛：是。

主席：所以在胡幼偉當發言人的時候，他只負責講話或者發他的臉書，所以經濟部那支廣告是你做

的喔？

高主任振盛：或者我應該這樣講……

主席：不是經濟部，每次都怪經濟部。經濟動能推升方案那支大家看不懂的、立刻撤掉的、浪費立法院同意給你們的預算的廣告，是你做的嗎？

高主任振盛：報告委員，行政院應該是以一個整體來看，行政院裡面有分處，分工設事，就發言人跟發言人辦公室的關係而言，發言人按照組織章程的規定是對外發言，但是他不可能是只有一個人這樣子對外發言，他應該還有其他的資源，或者是我們同仁提供的服務與協助，所以我們跟他的關係是這樣子。所以他在發言的時候，或許需要發言人辦公室的這些資源或者是人力的協助。您剛剛所提到的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廣告，這是由發言人辦公室來委託製作出來的，如果有任何的批評，那當然我們都要虛心接受，謝謝。

主席：是你委託製造、辦理發包，但是想要怎麼做、什麼餽主意是發言人的主意就對了，那我們審預算還是要發言人在場啊！

李委員俊侶：我再瞭解一下。以你們處務規程的規定，高主任的直屬長官是誰？是發言人嗎？

高主任振盛：就像我剛剛講的，我們的長官從行政院院長、副院長、秘書長、副秘書長……

李委員俊侶：秘書長還是發言人？你歸不歸發言人管？我問的問題就是這樣。

高主任振盛：當然歸他管。

李委員俊侶：所以如果審你們辦公室的預算，應該發言人要自己來，就這麼清楚啊！對不對？你不能做最後的決定，還是發言人在做決定，所以審預算應該是發言人來，不是你來，你是依照處務規程出來的發言人辦公室主任，但是你的直屬長官理論上就是發言人，對不對？

高主任振盛：發言人他是個政務官。

李委員俊侶：你們這樣都亂掉了。

黃副秘書長敏恭：不會亂啦，我代理發言人 2 個禮拜，發言人辦公室裡頭所有行政事務的最高主管就是主任，他們裡面的那些行政事務我不會去管，我自己代理發言人的時候，我就只是出一張嘴而已，只有對外發言。當然有些事情他們是給我行政支援，但是是他們在決定，預算的執行我都充分尊重他們，確實是如此，發言人沒有管這些的，哪裡有那麼多心力去管他們的預算？

主席：你是說我們以前做的時候都是出一張嘴而已嗎？不可能的事情啊！

黃副秘書長敏恭：陳委員其邁以前在院裡面當發言人時，絕對是只出一張嘴啦，因為發言是用嘴巴嘛；而召委當新聞局長時，因為身兼發言人，所以除了出一張嘴之外，還要管新聞局的業務。但是現在拆開了，局裡面的那些行政事務就統統……

今天邀的是發言人辦公室，而辦公室的主管就是主任，所以主任來列席是合理的。如果要問發言是不是得當、對外發言的方向與政策對不對，那當然是找發言人，我們出這張嘴就要負責任嘛。

李委員俊侶：所以以後辦公室的預算都找他就對了？

黃副秘書長敏恭：預算找他就好，我代理 2 個禮拜，我沒有過問他 1 次錢要怎麼使用，真的，完全不會。

陳委員其邁：副秘書長把我抹黑啦！我那時候是政務委員兼發言人，所以我也有辦公室，大部分是在處理發言沒錯，但是一些法案的協商也是我主管的，像新聞局的部分就是我管的，所以你剛剛把我抹黑啦。

黃副秘書長敏恭：你也有管？

陳委員其邁：他們的法案我要督導、協調、協商嘛。

現在我請教幾個問題。第一，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廣告是誰決定的？是你決定的嗎？

高主任振盛：這個是我們發言人辦公室委製的。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是你們委製的，但是那支廣告決定要推出是誰決定的？

高主任振盛：我們所有的這些……

李委員俊侶：是你批的，還是胡幼偉批的？

高主任振盛：我們這些短片都有經過一定的法定程序，從公開招標到……

陳委員其邁：你不要跟我講那些，我們很有誠意問你，你卻隨便回答。

高主任振盛：報告委員我……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以前我在行政院的時候，一定是我決定的，對不對？

主席：公文拿來看一下，好不好？看看公文上面是誰簽的、誰核定的。

陳委員其邁：以我以前的經驗，一定是我要負責嘛，對不對？你這個要講啊，你是主任，你是行政，但是政策是發言人要負責，對不對？沒有錯嘛。

那我問你第二個問題：考績是誰打？

高主任振盛：是我打的。

陳委員其邁：所有發言人室的考績都是你打？

高主任振盛：對。

陳委員其邁：對不對？

高主任振盛：對。

陳委員其邁：要不要經過發言人？

高主任振盛：我們在程序上都要經過發言人、副秘書長、秘書長、院長這樣的程序。

陳委員其邁：那為什麼要經過發言人？他有沒有拿印章在蓋？他有沒有蓋章？

高主任振盛：他沒有蓋那個章。

陳委員其邁：考績要給他看、給他打嗎？

高主任振盛：我們在程序上必須要這樣。

陳副秘書長慶財：要尊重發言人，要經過我們和秘書長。

陳委員其邁：問題是他還要給發言人看啊！所以你的政策也要經過他，你要做什麼事情也要聽從他指揮，對不對？考績他也要看啊，對不對？這次編預算的時候他還沒有來喔？

高主任振盛：對，他還沒有來。

陳委員其邁：那有沒有經過發言人看？

李委員俊侶：前任的有沒有看？



陳委員其邁：也沒有，因為那時候還是新聞局嘛。

高主任振盛：對，沒錯。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這沒道理啦，不然交通部、內政部就設個辦公室主任，每次要被人罵就叫他來就好，然後政策部分都由部長負責，對不對？

這個預算我們沒有意見，但是我們要講好，就是以後他要不要來？大家要把它講清楚，我也同意啦。秘書長要講話，這個是制度的問題，對不對？不然大家在這邊「花」這個！

陳秘書長士魁：我想有關制度的問題，可不可以容許我們再回去想想？因為這個部分我想江委員最清楚，一開始的時候是叫做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新聞傳播處今天有這樣 confused 的狀態，如果是新聞傳播處，那他就是新聞傳播處處長，就不會有這樣的情形，後來在組改過程中，有些長官有別的意見，有人覺得發言人只有一個人，希望有個單位能支援他，因此就把支援單位的名稱做了改變，但是原來的屬性就是新聞傳播處，應該是要跟他切分離的，對於委員提出的意見，我們回去再做檢討，好不好？因為這是組改的原因，有很多事情是 520 之後才產生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你在這裡就能決定了，不是嗎？對於這部分的預算，我不是很有意見，但是制度應該要先說好，不要說什麼回去再研究。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 19 個單位中，這個單位的名稱一開始是新聞傳播處，後來因為有人有意見才改為發言人辦公室，如果這樣會引起混淆，我們回去做檢討，我答應我們回去會做檢討。

江委員啟臣：陳委員的問題是審查預算時發言人要不要來，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對。

江委員啟臣：其實我們隨時請發言人來備詢都是可以的嘛！

主席：在內政沒什麼不可以啊！

江委員啟臣：現在要討論的是預算審查時他該不該列席，有關這個部分，依照現行的處務規程，發言人是不能這一塊的。

陳委員其邁：秘書長，現在有個人叫做發言人，立法院安排會議邀請他來報告，他能來嗎？

陳秘書長士魁：他是行政院政務官，如果是針對內政委員會主管的業務邀請他來列席，他應該要來，但是他與預算無關，如果委員對發言人的政策或發言人的發言有查詢需要，我們會建議他來。

陳委員其邁：會請他來？

陳秘書長士魁：對，我們會請他來。

陳委員其邁：那我們就講好，不管你回去要問陳冲還是江宜樺，這是很簡單的事情，就請他審查預算時過來……

陳秘書長士魁：審查預算與他無關，審查預算是發言人辦公室的事情，如果真的要專案質詢……

陳委員其邁：像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不是他弄的，大家想問他怎麼會去做這樣的事情，想問一下也不行嗎？你就承諾他以後預算審查時會來，如果還有其他專案報告安排他來列席時他也會過來，這樣就好了，至於預算方面我沒有意見。

陳副秘書長慶財：因為今天審查的是院本部的預算，基本上是行政院秘書長來向委員報告與協商，我們二位副秘與主管則是陪著秘書長來跟各位報告……

陳委員其邁：什麼陪著，你們都很重要。

陳副秘書長慶財：不是，他們過來就是幫忙說明，所以是以一級主管為主，目前在座的都是一級主管，剛才秘書長也提到，如果是發言人的業務，請他來說明是一回事，但預算協商的部分，高主任陪秘書長來向各位報告就可以了，因為要討論的是預算的內涵及經費動支的細節。

李委員俊侶：你們的態度這麼硬，那你們回去做檢討是要檢討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我是說如果委員認為有需要，我們會非常認真的去檢討是不是要把發言人辦公室改回新聞傳播處，以避免這樣的混淆與困擾，看看這樣以後會不會好一點，發言人就是發言人，就像當年陳委員那樣，是個單獨的發言人。

李委員俊侶：主席，這個混淆程度經過剛才的討論已經凸顯出來了，本席請行政院提供今年修改的處務規程，包括高主任、發言人辦公室也都是今年改的嘛，所以請你們先提供處務規程給我們。第二，有關發言人與發言人辦公室的混淆，發言人與發言人辦公室各負責哪些工作項目，麻煩秘書長統籌協調，看看有沒有哪裡有問題，並送一份書面報告來內政委員會。我的建議應該合理吧？

江委員啟臣：李委員講得合理，麻煩秘書長回去處理一下。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現在馬上送過去給李委員。

主席：我也認為李委員說的很合理。

陳委員其邁：我覺得這是原則上的問題。主席，他們也是第一次遇到這樣的問題，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建立制度，我在意的是這個，如果我們認為發言人應該過來，那明年審查預算時就請他過來，至於今年的部分，反正都已經審到這裡了，但不能等他們回去研究，那立法院算什麼？對於預算我沒有意見，但我認為應該要建立制度。

江委員啟臣：陳委員，我建議除了方才李委員提到的部分之外，我們再訂定個期限給秘書長回去檢討後送過來，例如一星期、二星期，我們可以討論往後發言人要不要列席預算的審查。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立法院要有自己的立場，我們現在是在審查預算，哪有我們審查預算卻還讓他們回去研究發言人到底要不要來列席後再向我們回覆的，我們應該要有自己的立場，政務官為政策負責，如果他發言的是他的政策，本來就可以找他過來，更何況是發言人辦公室預算的審查，這些都是他在指揮監督的，我們以前擔任發言人是可憐的，想指揮新聞局卻指揮不動，因為考績不是我打的，新聞局同仁的考績都是新聞局長打的，我知道誰做得好也沒有用，就像我要把高主任的考績打甲也沒有辦法，人家要打丙就是丙，這也是有可能的，因為他的考績是新聞局長打的，現在遇到這樣的問題，你們就應該把整個制度搞清楚，到底高主任的考績是誰打的，你們這部分的問題還是很多啊，你與他並沒有業務上的接觸啊，坦白說是發言人管發言人辦公室，所以你們應該要去研究，你們內部那一塊你們自己要去處理。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我知道。

陳委員其邁：但是有關立法院與行政院之間的互動，審查預算時，列席官員本來就是要來做預算說明，哪有大到都不用來的！

陳秘書長士魁：不是，絕對沒有這個意思，是因為預算的執行編列與日常業務在處務規程中完全屬

於高主任的事情，所以我們認為預算的執行應該是由高主任來說明。

**陳委員其邁：**政策還是發言人在負責督導的嘛，因為你們有那一塊的問題，所以才衍生出這一塊的問題，我的意思是，有關行政院預算的審查，當立法院邀請發言人列席時，發言人也不能拒絕啊，哪有發言人拒絕的！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部分我們完全沒有這個意思，今天因為是在審查發言人辦公室的預算，所以我們這樣做，以後如果有需要或是有特別需求要請他來說明，我們可以請他針對發言人的職責部分來說明，但是對於非發言人職責的部分，我們就沒有辦法要求他來說明，例如預算底下哪一條…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不會隨便找他來。

主席，我們做個決議要求發言人應列席預算說明，這樣就好了，至於預算就不予刪減。

**江委員啟臣：**到時候由內政委員會視情況再做決定，所以我覺得用「得」比較妥當。

**主席：**當初陳其邁也沒有管到我，我們是不同時期的，所以請陳超明委員不要分化我們。

其實實務運作是不可能這樣的，大家不要自欺欺人了，高振盛也是我的老同事了，高主任一定是要問發言人到底要做什麼，不然請發言人幹嘛，自己做就好了啊，過去卓榮泰就是秘書長兼發言人，其實我任內大半時間的發言人並不是我，到最後則變成發言人群，你們今天還漏討論了這個部分，如果是那樣的話，這個東西怎麼辦？不可能嘛！現在有設發言人，而且在組織規程有，處務規程也有，這筆預算絕對不可能發言人沒有意見的，一定要配合他的發言，看看行政院哪些廣告不足或資訊不充分等等，一定要經過這個過程，難不成因為這樣的決議，從此以後這個事情就完全與發言人切割，完全變成高主任的事嗎？我覺得這也不可能。今天他沒有來列席，因為這是第一次，我們也不是什麼事情都要劍拔弩張，一定要把他叫來，但是未來再審預算，行政院發言人來不是沒有道理的，因為這筆錢絕對是你在用，如果不是你在用，那發言人就白設了，對不對？好不容易組織再造要把新聞局和發言人整合起來，讓發言人不接管媒體的管制等等，直接來幫行政院長做政策的溝通和宣傳。

**黃副秘書長敏恭：**事實上有影響力，但是不是他直接管，如果我們去看一下各部會，各部會都有設發言人，各部會的發言人是由次長或副主委來兼任，但是在部會裡面都會設一個新聞室或新聞單位……

**主席：**可是各部會有哪一個單位有編「發言人辦公室」這個預算科目？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科目名稱是「發言人辦公室」，但是其實這是新聞業務單位。

**主席：**如果你再這樣，我們就要現在請他過來了。

**黃副秘書長敏恭：**我們當時就是……

**主席：**這是講不通的事情，不然你把幾個公文調來看看，看哪些公文發言人沒有核，在胡幼偉的時代，有哪些公文不是他核？怎麼可能呢？在國會殿堂上面不要亂騙人。

**黃副秘書長敏恭：**我說的是真的。

**主席：**本席講的絕對是實在話，真的不可能沒有經過他。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處務規程第五條規定發言人處理新聞發布及連繫事項，第七條是規定你們總共

有 19 個處室，發言人辦公室是其中之一，就是第十款的發言人辦公室分六科辦事。今天 19 個處室統統都跟著秘書長來這邊報告，內政委員會當然有這個權限要求以後發言人在預算報告的時候要列席，因為我們有問題要問發言人，要知道政策是誰決定的，對不對？剛才高主任也講得很清楚，至少考績上面有蓋他的章，對不對？

主席：你們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的公文拿來看一下，這又沒有什麼。那我們作成決議好不好？就是以後有關發言人辦公室的預算，發言人本人應該要列席說明，這有沒有問題？

陳秘書長士魁：說明還是要由主任說明，但是他可以列席，或是請他出席也沒有關係，報告委員，其實在處務規程裡面是分兩條，一條是規定發言人處理什麼事務，第七條是規定本院設下列處、會、辦公室，裡面有規定發言人辦公室，其實第五條和第七條是兩件事情。但是我贊成如果有政策需要說明，就應該要請他們來，我們贊成這一點，沒有問題，這沒有什麼爭議。

主席：好，那就是應列席。

邱委員文彥：關於發言政策的部分，發言人應出席。

主席：也不只有政策，邱委員，這些錢一定是發言人在花的，他們怎麼會去管？這 3 位這麼客氣，他們怎麼敢管？我們就作成決議：發言人以後要列席說明。

現在回到預算提案的討論，接著是第三十五案，第三十五案有撤案嗎？

現在先處理第三十六案。

高主任振盛：發言人辦公室最主要的業務就是新聞傳播的業務，但是這個新聞傳播業務在發言人辦公室是分成 6 大區塊，第一個是新聞聯繫，就是提供新聞服務給媒體記者；第二個部分是政策的宣導；第三個部分是輿情的蒐集，就是政府要傾聽民意。除了這 3 個部分之外，發言人辦公室還包括了對地方新聞的聯繫，還有視聽資料的提供及資料編譯。發言人辦公室的業務並不是像刪減理由所指的只有新聞聯繫、政令宣導兩個業務，在這 6 個區塊所需要的經費是 9,911 萬 5 千元，這是我們必須要維持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能夠正常運作所需要的經費，如果刪減一半的話，這個辦公室的運作可能會受到嚴重的影響。

其次，這九千九百多萬的預算跟去年相比已經自動刪減了 10%，在此向各位委員報告，謝謝。

主席：大家對高主任的報告有沒有意見？本席建議，第 13 目是 104,669 千元，除了發言人的特別費，其他都是新聞傳播業務相關的經費，編在不同的項下，各位如果有意見就現在提出來，然後我們再統刪，。

邱委員文彥：人事費要扣掉，就業務費的部分統刪，這樣可以節省大家的時間。

江委員啟臣：人事費有沒有包括在裡面？

邱委員文彥：人事費要扣掉。

黃委員文玲：刪一半。

江委員啟臣：業務費不是 9,900 萬嗎？

高主任振盛：對。

主席：第三十五案到第四十九案關於第 13 目新聞傳播業務項下，如果各位有意見現在可以提出來

，然後我們就統刪。

黃委員文玲：第三十七案特別費的部分要保留通案處理。

主席：按照當年我被刪的比例來刪，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本席知道你都沒有錢。

主席：大概刪了 3 成以上。

李委員俊俔：發言人的特別費我們那天有處理了嗎？

主席：李委員要發言嗎？

李委員俊俔：本席對第三十九案有意見，你們又要去中國考察，到底是考察新聞自由還是學習新聞自由，好歹也要解釋一下，早上大家吵不在籍投票的問題，現在又要去中國考察，考察什麼？考察新聞自由？

主席：我建議不要回答，本案照案通過，預算刪掉。

江委員啟臣：現在大陸媒體是誰負責的？

高主任振盛：大陸媒體現在是由文化部負責，這筆考察大陸媒體環境經費 11 萬 3,000 元是編列在「新聞聯繫」項下，這不是同仁去考察，而是儘量到這個地方看能不能給予新聞協助，因為新聞局或是發言人的預算中有針對首長或首長指定代理人到國外去訪問時派遣同仁到國外服務編列經費，編列這筆預算目的是將來有需要到港、澳或是大陸地區的話，我們的同仁也可以到這些地方去提供新聞服務，協助媒體設立新聞中心或是新聞發布，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項目還是能夠維持，因為國內、國外、大陸地區有很多不同預算科目，如果刪掉的話，以後就很難再恢復，也無法執行。

主席：高委員金素梅對第 13 目也有一提案，與本目相關提案一併討論。

高委員金素梅等提案：

科目名稱：新聞傳播業務，03 法令政策溝通，本年度預算數：50,750 千元，減列數全數凍結。

說明：

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三條明訂「行政院為審議、協調本法相關事務，應設置推動委員會，由行政院院長召集之。前項推動委員會三分之二之委員席次，由原住民族各族按人口比例分配；其組織由行政院定之。」；然「原住民族基本法」自 9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迄今已 7 年仍未依第三條規定設置推動委員會，嚴重悖離國家應積極維護原住民族永續發展及肯認多元文化的憲法推動義務，其法令政策溝通與推動業務已明顯失職，要求此處所編列之法令政策溝通費用，待「設置推動委員會」之召開期程等相關會務推動工作擬定完成至會報告獲得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高金素梅 陳其邁 李俊俔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其他意見？

陳委員超明：所謂「不入虎穴焉得虎子」，花這十幾萬去了解一下你們所謂的敵情也好，而且是光明正大地進去，不用偷偷摸摸，本席建議放在統刪項目裡面討論，好不好？

主席：那這條不要刪，統刪多一點。

陳委員超明：這個多一點本席同意，我們都同意啦！

陳委員其邁：請教高主任，南部新聞行銷計畫的用意為何？以前從來沒有過。

高主任振盛：這個南部新聞行銷專案是新聞局時代為了加強對南部新聞服務所設立的項目，俾平衡南北的新聞文宣需求，經費主要用在南部地區包括雲、嘉、南到高雄這些地區設置 LED 跑馬燈或是電子看板等，因為以前這些公益宣導大多是在中部或北部，我們希望能藉此在南部多設置一些公益文宣通道。

陳委員其邁：台東比較「細漢」就是了？

高主任振盛：委員說得對，我們可能下次還要繼續再……

陳委員其邁：下次還要繼續？為什麼要突然增加這個項目？有什麼預定要做的計畫？

高主任振盛：那是因為我們在檢討所有的公益通道，譬如說……

陳委員其邁：9,000 多萬預算你們才編 80 萬給我們南部？好歹編個 1,000 萬嘛！

高主任振盛：這些 LED 等設備的費用有另外編列，這裡主要是指實體設置費用。

陳委員其邁：這個在你們的總體政令宣導項下就可以做了，特別列出來另外編一個 80 萬一定另有玄機，是為了補助什麼活動、辦理什麼研習營或政令宣導那一類的啦。

高主任振盛：如果是補助活動，預算項目應該要有「補助」兩個字。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這個應該是有一個其它要做的活動，所以本席要知道你們到底有什麼計畫，否則編列在一般事務費項下就可以了，我還是搞不太懂為什麼要為此特別編列一個項目，實在很奇怪！

高主任振盛：這可能也是我們重視南部行銷文宣的一種表示。

陳委員其邁：購置 LED 部分還有另外一筆經費，編在「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輿情蒐集」項下。

主席：因為剛剛有中部、東部，南部在這邊，四處散落。

陳委員其邁：對啊！問你們要做什麼你又不講。

陳委員超明：為什麼我們竹、竹、苗沒有？

高主任振盛：這些以前大都集中在北部，我們檢討的結果，中部、南部……

陳委員其邁：這筆 80 萬的預算是不是你編的？為什麼單獨列這一項？

高主任振盛：我們當初的想法是希望藉此宣示要把……

陳委員其邁：但是你講的那個什麼 LED 就編列在「辦理縣市政府新聞聯繫輿情蒐集」項下，還編了 1,400 多萬，所以這個經費到底要做什麼？

高主任振盛：委員剛才提到的是現有的 LED 部分，之前說的是新增加的部分。

李委員俊俤：你們的預算真的編得有夠混亂的！照你剛剛的說明，這個 80 萬的南部新聞行銷計畫也包括我們雲、嘉、南，能不能讓我們知道一下行銷計畫內容是什麼？

高主任振盛：這個就是我們剛才提的……

李委員俊俤：就是買 LED 什麼的，可是別的地方也有編啊！

高主任振盛：別的科目編的是現有設備的維護費和維持費等，那也是必須的。

黃委員文玲：怎麼會只有這個……

陳委員其邁：總共 9,000 多萬，只編給南部 80 萬，怪不得我會提出質疑，把這 80 萬刪掉，有 9,000 多萬也夠啦。

高主任振盛：好，謝謝委員。

主席：本席覺得這筆預算真的是畫蛇添足，未來不要再這樣編了，這筆 80 萬刪除，第四十五案照陳委員提案通過。

李委員俊侶：第四十七案能不能說明一下？

高主任振盛：有關第四十七案，我剛才提到發言人辦公室的工作共有六大區塊，這部分就是第六大區塊的資料編譯與提供，這裡所謂的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年鑑、各種國情簡介等，這些都是以前新聞局的工作，現在延續由發言人辦公室接手過來繼續做，這部分的經費包括了業務費與人事費。謝謝。

主席：這有很多編譯人員。

李委員俊侶：就是年鑑的部分，是嗎？

主席：對，這個部分不要刪啦，要刪就刪大一點的。

陳委員其邁：請教一下，院長電子信箱為民服務預算編列 168 萬元，這是誰在執行的？執行狀況如何？請說明一下。

蔡處長泰清：這在 520 之後又回到公共關係處，以前是新聞局負責的。

陳委員其邁：現在是你們負責嗎？由誰回信？

蔡處長泰清：我們先彙整後，如果是業務處的部分就轉給業務處，然後業務處就會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多少人？

蔡處長泰清：移撥過來 3 位正式職員。

陳委員其邁：剩下的呢？

蔡處長泰清：另外請 3 個人來處理。

陳委員其邁：你們每次都這樣，人家有事情要反映，你們都是找派遣工來應付！

蔡處長泰清：因為那個量很大。

陳委員其邁：現在大家對行政院很不滿意，民眾提出反映，你們都叫派遣工來回應！

蔡處長泰清：不是他們回應問題，他們是收件分類……

陳委員其邁：我剛才打電話過去也是派遣工接的啊！

蔡處長泰清：他們接電話後會把反映的事情登記下來，然後……

陳委員其邁：我要跟哪個部門反映問題，還要先由他們轉接過去？我覺得這樣是不好的，院長信箱也用派遣工！

蔡處長泰清：這是 e-mail 啦，民眾有時候會留電話，還是要回電給他。

邱委員文彥：這個部分不要刪啦！

陳委員其邁：都用派遣工，難怪政府使用派遣工的比例最高，秘書長，行政院到底有多少位派遣工？

陳秘書長士魁：13 位。

陳委員其邁：負責信箱與接電話的就有 5 位，這些為民服務的第一線人員都是派遣工！

蔡處長泰清：這是編制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編制的問題，你應該去找蓋印章的人，怎麼來跟我說，那是秘書長決定的啊！  
為民服務……

在場人員：早上電話的部分我們回去會檢討。

邱委員文彥：陳委員的關切，我們都可以體會，以後經費少刪一點，讓我們好好改善 22K 的問題，其實現在是 21K，連 22K 都不到！

李委員俊俔：行政院帶頭做壞示範！

邱委員文彥：他們的壓力很大，我們應該支持行政院的預算。

主席：不是啊，應該要用在該用的地方。

邱委員文彥：對啦，我都同意。

李委員俊俔：行政院院長的電子信箱為什麼還有報紙、雜誌、影印、電訊等費用？為什麼這麼多東西？

蔡處長泰清：我們要把內容印下來後再呈報，因為要分案。

李委員俊俔：你們這樣很恐怖耶，接電話的是 2 個人、處理信箱的是 3 個人，後面還有真正要處理的人耶，這非常恐怖，也很離譜！

主席：這些人的薪水也是 21K 嗎？行政院帶頭降低工資，難怪基本工資都無法調高！

陳委員超明：大家討論一個數目啦！

李委員俊俔：有關第 13 目的部分，我建議業務費統刪三分之一。

主席：李委員，這樣比我以前還多了，不要這樣，我們刪 3,000 萬就好，不要刪三分之一。

江委員啟臣：這樣太多了，行政院過去沒有這項業務，這真的是在新聞局被裁併後，行政院接過去做的，有關這部分的經費編列，應該也是把過去新聞局在這方面的經費整個照編過來的，所以其實這不能都算是行政院的經費，統刪可以，但刪一點點就好，三分之一太多了，3,000 萬也太多了，畢竟現在沒有新聞局了。

黃委員文玲：好啦，刪 2,000 萬。

江委員啟臣：還是太多了。

陳委員超明：500 萬啦！你們趕快向這些新聞局長、發言人拜託一下，他們都是內行人。

主席：我以前拜託也都沒有用啊！

江委員啟臣：現在談的是 9,000 多萬那一塊，是嗎？

主席：就是第 13 目，現在有 1 億多，以前也沒有那麼多啊！

江委員啟臣：我那時候幾乎都沒什麼被刪耶，差不多就是這樣的經費，幾乎都沒什麼刪，不然刪減 3%，300 萬就好了。

主席：300 萬太少了，這不是福利，我非常瞭解他們的福利，今天就算將經費刪到變成零，他們也都輕輕鬆鬆……

江委員啟臣：這樣是愧對人民啦！



主席：不會。

黃副秘書長敏恭：報告二位局長，事實上……

陳委員超明：還有發言人！

黃副秘書長敏恭：以前的發言人並沒有管到這部分，這是照以前新聞局原本編列的預算先刪減 1 成才編列的，已經打折減列 1 成了，這些數字你們應該也都知道，這些都是以前新聞局的業務。

主席：以前我來立法院時被刪 3 成也是嚇嚇叫！

江委員啟臣：以前經費比較多，到後來國內處的預算就一直減少，甚至到現在要做幾個廣告都做不出來。

陳委員超明：其實內政委員會很偉大，我常在下鄉的時候跟人家說內政委員會很難搞，因為裡面還有兩位委員曾經當過發言人、局長，這實在很不簡單，而且「博士」也好幾個，只有我是「博士」。另外，今天討論到新聞處的預算，有人說要少刪一些，我想大家應該要有同理心才是，所以刪 300 萬好嗎？

李委員俊俤：尊重陳超明委員，我的三分之一調整為四分之一。

陳委員超明：不要啦！大家以後都會當大官！

陳委員其邁：坦白說，裡面我最支持陳冲院長，做就對了，不要再多說什麼，請教江啟臣委員，行政院的電視廣告中你有印象的是哪幾支？你只要舉出 3 支當例子就好了。

主席：他只記得他當局長時候的。

江委員啟臣：現在頻道的費用真的很貴，我那時候就只能透過無線電視的公益時段，事實上，他們要做的事情已經愈來愈少了，政府的政策如果電視不報導，人民可能真的會不知道，所以這個預算還是應該給他們，其實過去這部分逐年都有在刪減了。

在場人員：預算很多啦！

江委員啟臣：沒有啦！那時國內處的預算真的是比較多，最多的時候有高達 4 億。

主席：那是宋楚瑜時代！

陳委員其邁：這還有一個問題，就是行政院廣告預算是如何分配的，所以包括去年，還有今年到現在，你們在哪幾家電視台、平面媒體下過廣告等資料，請高主任提供給我們。

高主任振盛：是的。

主席：陸委會刪了多少？有誰記得？好啦！這裡不要刪那麼多，就刪 1,500 萬好了。

陳委員其邁：是為了選舉，所以多編。

主席：陸委會是減列兩千萬。

江委員啟臣：那還是要做啊！真的！做就對的話，那就需要一點錢。

邱委員文彥：我覺得還是要就事論事，你們兩位都當過局長、發言人，因為這是業務需要的，而且情況跟陸委會是不一樣的，陸委會的母數太大了，不像這邊只有那麼一點錢，所以就依徐欣瑩委員的建議，將尾數 400 多萬刪掉。

主席：太少了。

黃委員文玲：四分之一。

主席：請張委員慶忠發言。

張委員慶忠：我從當委員到現在，預算我從來一毛都沒有跟人家刪過，基本上，我是認為應儘量不要刪。

主席：你會告訴選民這段話。

江委員啟臣：500 萬好了，而且他們自己之前都已經刪了 1 折了。

在場人員：刪 3 折好不好？

主席：有時宣傳不做還沒事，一宣傳下去可能就被罵了，那個部分有多少錢？

高主任振盛：製作費是 179 萬……

江委員啟臣：後來沒有託播吧？因為託播 3 天這些錢就沒有了。

主席：總共花了 280 萬。

陳委員其邁：你們本來要花多少？

主席：179 萬加 280 萬。

江委員啟臣：所以差不多 400 多萬。

陳委員其邁：花錢這麼浪費。

主席：那就 466 乘以 2？

江委員啟臣：不要啦！刪 500 萬好了。

徐委員欣瑩：466.9 萬好了。

黃委員文玲：打 3 折，1,000 萬好了。

主席：愈來愈接近了，現在已經喊到 1,000 萬了。

徐委員欣瑩：這很重要，這是行政院跟民眾的溝通。

主席：張委員，我們最後還是要靠你。

黃委員文玲：廣告費用事實上不用那麼多。

江委員啟臣：不完全是廣告，行政單位應該要說明一下，不然人家都以為你們只有廣告而已。

高主任振盛：我們的政策文宣是包含兩個部分，第一是基於職掌必須要做的，比方說天然災害、颱風、防詐騙、反毒等……

黃委員文玲：這法務部都有了……

高主任振盛：這還是不一樣的，舉個例子來說，發言人辦公室或新聞局主要是站在跟各個部會協調的基礎上，像以前九二一地震或是八八風災的時候，各個部會都有重建、復建的補助經費，如果由各個部會各自去宣導，對災民或是民眾，可能沒有辦法一次就蒐集到資料，所以那個時候就要有一個平台出來統整各個部會來做這些文宣，以前這部分是由新聞局來做，現在新聞局沒有了，就由發言人辦公室來做這項業務，這就是第一個部分，就是發言人辦公室基於業務或是法令職掌必須要做的文宣；第二個部分才是我一開始報告提到的，行政院發言人組織章程第一條規定，行政院發言人辦公室必須闡述國家政策、宣導行政院重大政策。所以就是包含上述兩個部分，因此，請委員多多支持。

主席：就是 500 萬、1,000 萬、750 萬，然後還有一個刪 80 萬的，所以 830 萬就剛好，可以嗎？而

且我算了一下，業務費是 8,912 萬減掉 80 萬就是 8,832 萬。

陳委員超明：530 萬啦！

主席：這樣好了，這 830 萬包含剛剛所提到的 80 萬，如果不算那 80 萬的話，就是統刪 750 萬。

針對第三十五案至第四十九案，其中第三十七案有關「發言人特別費」的提案暫保留，留待內政委員會通案處理。第四十六案及第四十七案所提及的 80 萬刪除，其他部分就統刪 750 萬，這樣好嗎？

徐委員欣瑩：太多了。

主席：這已經是折衷方案，不然統刪 740 萬好了。

邱委員文彥：我剛剛想到一個問題，高主任方才才提到一個問題，有一些宣導工作其實非常重要，比如颱風、風災的宣導就很重要，2010 年的凡納比颱風在高雄造成很嚴重的災害，相信大家也可以看到，這幾年來中南部的災害是非常嚴重的，所以相關宣導、應變都是非常重要的工作。如果把相關經費 80 萬砍掉的話，我反而會替高雄和南部覺得可惜，究竟這 80 萬拿去做什麼，也許他們講不清楚，但我認為大家應該要好好思考南部該如何發展會更好，這方面應該要有一些宣導和凝聚共識的工作。其實我最擔心的不只是南部的災害近幾年來越來越嚴重而已，另外有關南部未來的發展前途我也感到很憂心，比如高雄的產業已經空洞化，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行政院應該就這部分提出一些想法才對。從民進黨執政時期的雙港計畫，一直到現在的自由貿易港計畫，有很多事情都應該加以宣傳、凝聚、整合才對。針對那 80 萬經費，為什麼有人只想到 LED？我真的覺得很奇怪。照理說，應該用這筆經費好好進行宣導才對，針對南部的發展，有些工作真的必須去做，所以我認為那 80 萬應該少刪一點，讓他們有一點發揮的空間。

主席：邱委員可能誤解了，他們是說針對南部的相關經費不能那麼少，只編列 80 萬在那裡……

邱委員文彥：我知道，但是 80 萬已經夠少了。當然這樣的質疑沒有錯，針對南部確實可以多做一點工作。

主席：本席曾在高雄待過 10 年，陳其邁還曾擔任過市長，所以我們都非常清楚。

陳委員其邁：那就按照比例刪減好不好？北、中、南辦公室的預算就按照比例來刪減，這樣就沒有爭議了。

邱委員文彥：本席認為這方面有特別的需要，所以統刪 750 萬的確多了些，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少刪一點？

主席：那根本沒什麼關係，江委員也曾當過局長，如果中南部有任何緊急事故或災難發生，其實行政院可以和各部會協調，很多單位也都可以協助，讓大家一起渡過難關，這些工作還是可以做的，相關經費並不是只編列在這邊而已。以農損來說，農委會的廣告預算是「通海」的，這些本席都很清楚。現在我們已經在討論統刪多少的問題了……

江委員啟臣：統刪 700 萬好了。

主席：本席主張統刪 730 萬，就此定案好不好？

黃委員文玲：好的。

主席：第三十七案暫保留，等一下再作通案處理；第四十五案主要是因為南部的相關經費編列太少

、太不應該，所以乾脆把它刪除，將其併到整體的項下，由北、中、南辦公室共同支用。針對第三十五案至第四十九案，包含高委員金素梅剛才所提的提案在內，統刪 730 萬，另外那 80 萬刪除。

**張委員曉風：**本席要講的和金錢無關，但是我要強調一點，當我們講到宣導的時候，大家想到的就是錢、就是大筆的廣告經費、跑馬燈，或是在電視上拍一個耍帥的短片，結果幾百萬投下去之後，大家也看得「霧煞煞」，根本不知道在看什麼。基本上，這就是大家應該要討論的問題，這並不是幾塊錢和幾塊錢的問題，而是做一些沒有意義的東西有用嗎？前不久我特別去拜訪李鴻源部長的媽媽，我去見他媽媽做什麼呢？她早年是在衛生所的護士，當時她騎著腳踏車到每個家庭去宣導節育計畫，那時的口號是「一個不嫌少，兩個恰恰好」。像那樣騎著腳踏車跑遍全鄉，這樣也可以進行政令宣導，在政府沒有錢的時候，每一個公務員是那麼負責任在做事，就這樣跑了幾十年，台灣的公衛就是這樣跑出來的，而不是打跑馬燈，也不是拍那些耍帥、花錢的宣導短片來耗費預算。

剛剛有人提到因為他們做得不好，所以要多給他們錢，其實這是不對的，做得不好就是要扣一點錢，那麼他們才會警惕。現在教育部對於各大學也是這樣，如果評鑑成績不好，補助就會變少，如果評鑑成績高一點，就會給多一點的經費，好像越有錢的會變得越有錢，越沒錢的就會變得越沒錢。本席認為現在政府的宣導有非常多的問題，有時甚至還有置入性行銷，真的讓人覺得非常不公平。就以節約用電為例，其實只要在電視上或廣播電台上打廣告就好了，為什麼還要作置入性行銷？如果我在廣告當中說：「各位聽眾，我是親民黨的立委張曉風，我勸各位……」，這樣就非常奇怪了，為什麼要報出自己的大名大姓來呢？是不是為了下一次選舉而鋪路呢？總之，無論勸民眾去檢查身體或是做子宮頸抹片檢查都可以，但請不要說出自己的名字，因為只不過是勸人家去做健康檢查而已。本席認為政令宣導不應該把自己的名字報出來，大不了說是衛生署署長就可以了，但是大名請不要報出來。現在諸如此類的毛病很多，所以本席認為刪得越多越好。

**主席：**針對第三十五案至第四十九案，包含高委員金素梅的提案在內，總數刪除 800 萬，其中含第四十五案及第四十六案的 80 萬。

**張委員曉風：**如果將來做得比較樸實、比較有效，我覺得下一個年度可以再增加相關經費。

**主席：**按照張委員的說法，就是對於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廣告的懲罰，這部分的錢請你們找胡幼偉去要。

**張委員曉風：**不只那一個，還有置入性行銷的問題。

**主席：**針對第 13 目的提案，就按照本席上述的宣告來作處理。

現在處理第 14 目，請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針對第 14 目，拜託各位委員能夠予以支持，因為組改以後，有一些單位必須進行搬遷和合併，包括原本新聞局的那棟大樓，還有我們自己內部也做了一些辦公室的調整，這部分所編列的就是針對這些調整所需要用到的經費，在此拜託各位委員給我們一點經費。事實上，現在有些單位已經搬出去，另外有一些單位要搬進來，所以我們必須將原本的辦公室重新隔間，所

以這部分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這樣，第 14 目也綜合來討論，好不好？第 14 目從第五十案到第五十五案，有關於工程、搬遷、車輛等預算，行政院有沒有補充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第五十二案和第五十三案有關車輛的部分，我們編列了預算要買五輛車，合計 588 萬元，這部分我們同意減列，本來是院長要換車，但是我們已經向他報告，為了共體時艱，這部分我們同意減列 588 萬元。

主席：第五十二案、第五十三案、第五十四案、第五十五案照邱委員文彥提案通過。  
進行第五十案及第五十一案。

陳秘書長士魁：就是建築經費的部分，現在搬家了，拜託委員。

主席：大家有沒有問題？

陳委員其邁：主席、各位同仁。有關第五十三案到第五十五案，我和李俊侶委員出外洽公都是坐計程車，坐計程車應該是最方便的，所以，秘書長，我這個真的是良心的建議。

陳秘書長士魁：換車的部分是刪掉了。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我是說其他的部分你真的考慮研究一下，行政院所屬各機關的車輛能減則減，坐計程車反而比較便宜，尤其現在計程車生意有夠壞的。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最近幾年一直在縮減公務車的數目，以前處長都還有座車，現在一律取消了，目前我們儘可能在縮減、儘可能在淘汰，節能減碳一直是我們的方向。

陳委員其邁：你們去坐計程車或捷運，對不對？

陳秘書長士魁：對。

主席：比照立法院推動時數計點制。

黃委員文玲：有關第五十案及第五十一案，請問行政院，你們說辦公室搬遷調整的部分到底是哪幾個部分？因為你們的金額從 101 年度的 350 萬元增加到 102 年度的 805 萬元，相關的細節如何？

陳秘書長士魁：一百多萬元是平常修繕的費用，現在主要是性平處、消保處要搬回到院本部，另外，新聞局有幾個單位要搬出去，這部分確實要作一些比較大的調整。

黃委員文玲：這樣好了，我還是支持召委的案子，第五十案減列二分之一，好不好？

陳秘書長士魁：不夠啦！工程經費硬梆梆的，要隔間和裝潢，實在沒有辦法啦！

主席：不要討論了，刪尾數 24 萬元。

陳秘書長士魁：好，謝謝。

主席：第五十案減列 24 萬元；第五十一案，撤案。

現在進行陳委員超明等所提主決議提案。

六十七、主決議

鑒於部分鄉鎮市區因產業進駐而發展快速，人口持續成長，且主要聚集於都市活動密集的區域，但舊市區道路狹窄且拓寬不易、停車空間不足，民眾只能隨意在路邊停車，不僅影響車流之順暢，也連帶影響都市機能，造成生活品質降低。爰要求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於 102 年度追加預算或 103 年度預算編列時編列補助興建停車場預算，其選址可限於現有或計畫興闢之公共設施，

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補助辦法由相關單位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訂定並嚴格執行。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慶忠 邱文彥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超明：行政院有沒有什麼意見？

張委員慶忠：本案中「其選址可限於現有或計畫興建之公共設施」，我建議後面要寫明多目標使用，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要多目標使用，否則，就不能作其他用途，如果你在提案中註明多目標使用，就不會限制了它的用途。

陳委員超明：謝謝張委員的建議。

邱委員文彥：「其選址可限於……」是說限制。

張委員慶忠：應改為「可用於」。

邱委員文彥：改為「可於……」。

張委員慶忠：把「限」字刪除，改為「可於……」。

邱委員文彥：因為這兩個字是衝突的。

張委員慶忠：改為「可於現有或計畫興建之公共設施……」。

邱委員文彥：「作多目標使用」。

張委員慶忠：後面接「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開闢」。

主席：但是我們可以作本年度追加預算的決議嗎？立委不能作追加預算的決議。

陳委員超明：於行政院有追加預算的時候……

張委員慶忠：103 年度。

主席：陳委員，「爰要求」要不要改為「建請」？

陳委員超明：改為「建請」。

主席：本案後半修正為：「爰建議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於未來預算編列時，編列補助興建停車場預算，其選址可就現有或計畫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補助辦法由相關單位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訂定，並嚴格執行。」這樣好不好？

在場人員：「相關單位」改成「相關機關」。

主席：好，改成「相關機關」。

邱委員文彥：主席，我有一點點疑問，如果把公共設施用地做多目標使用，有時這個多目標使用是包括商場，這樣的話……

張委員慶忠：是市場。

邱委員文彥：這樣會不會反而影響停車的使用？所以是不是將文字改為：「其選址可就現有或計畫興建之公共設施用地優先開闢，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因為我們主要是為了解決市區停車問題，不是將一塊地又要搞停車又要搞市場，這樣可能會造成影響。

陳委員超明：改成「多功能」好了。

張委員慶忠：多功能就是公共設施用地採用多目標使用方式，如果是市場，就是在市場下面增挖地

下室，做停車使用。其實市場下面依照技術規則本來就應該要做，但它可以多做，還是附設在市場底下。

邱委員文彥：我的意思是多目標使用會影響到停車空間的量。

張委員慶忠：不會，會增加。

主席：這有沒有問題？

李委員俊俔：行政院要不要先確定委員的提案跟都市計畫使用分區沒有衝突？

張委員慶忠：就是怕衝突，所以我們加一個「多目標使用」。一般來講，沒有加「多目標使用」，就是限定使用。多目標使用就是包括……

李委員俊俔：停車場用地。

張委員慶忠：對，尤其是學校運動場的底下，假如沒有多目標使用就不行，有多目標使用就可以。

陳委員超明：這一定要加。

本案修正如下：「……，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單位於未來編列預算時，編列補助興建停車場預算，其選址可就現有或計畫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採多目標使用開闢，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補助辦法由相關機關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訂定，並嚴格執行。」

將「相關單位」改成「相關機關」。請問大家有沒有意見？

陳專門委員勁欣：其實關於補助停車場預算，最近監察院覺得現在興建的一些停車場都可能變成蚊子館，所以是不是不要在補助辦法裡面訂定，而用個案方式？就是將「補助辦法」拿掉，不要用通案方式，如有特殊需求，由中央相關機關編列預算辦理。因為如果用通案方式，會變成各縣市政府不管有沒有需要，都像 90 年度以前一樣，報了一堆計畫來要求中央補助興建停車場，結果發現根本不需要，造成很多蚊子館，現在監察院針對各地方政府興建的一些蚊子館還在處理當中。

邱委員文彥：最後一句不要。

陳專門委員勁欣：對，就是不要明訂在補助辦法，用個案方式來專案處理。

邱委員文彥：要不要再唸一次？

主席：修正為「……，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於未來預算編列時，編列補助興建停車場預算，其選址可就現有或計畫興闢之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由相關機關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訂定，並嚴格執行。」

張委員曉風：我對「多目標使用」還是有一點疑慮，譬如說地下室停車，上面做商場之類的，它所花的錢不一樣，究竟我們是為了 100 輛、200 輛或是 50 輛汽車的停車問題，來做一個案子？還是我們就是想蓋一個很大體積的樓？我們有沒有必要做這件事？譬如挖地下三層的成本是非常高的，如果只是個簡單的停車場，跟民間合作，也許造價就很低。關於這個「多目標使用」，頂多可以加成「或可多目標使用」，不見得一定需要多目標，因為那裡很可能只需要 50 輛、100 輛汽車可以停車就好了，但是挖地下室所造成的問題及金錢，其實是滿多的。

張委員慶忠：這個部分我來說明一下，目前這個提案是就現有或新建之公共設施用地，但是在早期規劃時常常沒有考慮到停車場，所以在整個都市已發展地區都沒有停車場，要再徵收一塊土地做

為停車場，用地的價錢數倍於興建費用。我們在不破壞也不違反現有都市計畫應有的綠地、學校用地及各種公共設施用地的情形下，在它的垂直方向做多目標使用。但是這個多目標要不要使用，以及交通需求的數量，可由交通主管機關或縣市政府去評估，看是要在地下多加一層樓或是多加二層樓。他們做好交通需求量的評估後，也會以最少的錢來發揮最大的效益。這在鄉下的情況比較少，但是永和、中和的運動場底下都是做為停車場使用，有的做一層、有的做二層，因為都市用地的土地價格都是數倍於興建費用。

**陳委員超明：**我也跟張委員老實報告，我是看到台北市很多學校的運動場都開挖地下室。我們憑良心說，八十幾年時所選的停車場都是只想拿經費，沒有將場址選好。我之所以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在已經發展的地區，以前的道路不大，但是如果將一個學校運動場的地下開挖，大概都能解決附近交通問題，大家都會將車子停到那裡，用走的出來；我這是學台北的觀念。我發覺在民國八十幾年時興建的停車場都是立體停車場，不是兩、三天機器就壞掉，要不然就是停車場高高的，一般人都不喜歡自己的車子這樣送來送去。所以如果真的有感的話，要由這裡來解決地方市區的交通問題，我就是學台北市，利用學校運動場開挖地下室，這對學校將來的幫助也很大。我們發覺有些學校之所以會沒落，就是因為它的商圈沒落，學校也跟著沒落，如果這個學校要有很好的發展，一定要把附近的商圈維持住。所以我在這裡提出這個主決議，也請各位委員多多支持，好不好？

**主席：**文字改好就好了。來，改好了沒有？改成相關機關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補助，不用訂辦法，改成辦理，不要用補助。

**邱委員文彥：**最後一句修正為並由相關機關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評估與執行，不要訂定。

**黃副秘書長敏恭：**是怕浮濫。

**主席：**本案修正為：「……爰建請行政院責成相關機關於未來預算編列時編列補助興建停車場預算，其選址可就現有或計畫興闢之公共設施與用地多目標使用，以解決市區停車問題。並由相關機關依各地方實際需求評估與嚴格執行。」。

進行陳委員超明等所提主決議提案。

六十八、主決議

路燈照明用電係造福用路大眾，保護夜間行人車輛安全，且在台電公司供電需求較為餘裕情況下用電，其電費不宜調漲，先行敘明。又，目前除省道行經都市計畫區內道路之路燈新設、管理維護及電費由中央道路主管機關負責外，餘均由省道沿線之鄉鎮市公所負責，為使路燈養護之權責分明，並減輕地方政府財政負擔，爰提案要求行政院於一個月內責成中央道路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將公用路燈新設、管理維護及電費，屬於省道部分，由中央道路主管機關負擔。

提案人：陳超明

連署人：張慶忠 邱文彥

**主席：**行政院有沒有意見？

**陳委員超明：**現在一般省道經過的地方，在都市計畫內的路燈是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但是大家不了解，例如經過台北市、新北市都是熱鬧的地區，到苗栗的時候，我們經過都市計畫內的地區只



有一小段，其他都是都市計畫外的地區，變成這些都市計畫外地區所有路燈的電費都要由當地鎮公所負擔，沒錢還要負擔這些，所以他們跟我們建議一個方式。交通部如果來的話，不要說不行，因為我來拜託事情，又沒有問我道理，就直接回答沒有，你怎曉得我要怎麼樣修改。所以苗栗縣鄉鎮長聯誼會提出的議案，即都市計畫內由鄉鎮公所負擔，都市計畫外由中央負擔，倒過來做，否則是欺負我們老百姓嘛！

因此本席藉此機會建請行政院，如果這個文給你，你不要直接回覆說不行，我們民意代表知道不行，我們還會假裝，會努力來做，你們卻直截了當的回覆說不行，本席看了很不爽，你們的溝通要多多改進。

你們要瞭解都市跟鄉下整個看法不一樣，因為省道大部分經過的地區都是都市計畫外占了大部分，都市計畫外由地方鄉鎮公所負擔，都市計畫內由負擔，公路比較長需要路燈，地方負擔的特別長。

主席：行政院看怎麼樣調整修改，好不好？

黃副秘書長敏恭：這不是行政院主管，我們要搞清楚。

主席：對，你們弄清楚可不可以再說，這個提案是要求行政院責成中央道路主管機關，不要緊，你們常常令出不行，到底要怎麼樣修正？

黃副秘書長敏恭：交通部……

主席：你們跟陳委員超明協調這個案子。

現在回頭處理預算的提案第二十七案第 7 目。

段委員宜康：本席請問一下，這個每年辦理的反恐及國土安全演習，編列在哪邊？

陳主任會英：編列在預算書的辦理各項演習裡面啊！

段委員宜康：在委託辦理反恐及國土安全地方講習宣導經費嗎？反恐是在第 7 目，對不對？

陳主任會英：對。

段委員宜康：本席的意思是說我們所有的國土安全，最重要的負責單位是國安局，對不對？

陳主任會英：它是屬於資訊方面的，國安單位是負責資料的蒐集研整，實際執行是我們行政部門。

段委員宜康：實際執行是你們？

陳主任會英：行政部門。

段委員宜康：國土安全的實際執行，像美國 CTU 一樣，你們編列了 500 萬，如果我們的國土安全交給你們去規劃，其實本席是很擔心，因為國土安全包括要協調情報單位、外交部、軍方及治安單位，協調的範圍很廣，你要處理的單位也非常之多，所以你要告訴我們的是，行政院辦公室有辦法處理這個問題。根據我的理解，其實應該是你們配合國安局，你們在計畫裡面也告訴我們：配合國安體系達到情報協調分享及研判、加強行政與國安體系之資源及合作。所以到底是以國安體系為主，還是以你們為主？

陳主任會英：情報部分當然是以國安單位為主。

主席：段委員，剛剛秘書長表示，有關國土安全規劃及資通安全這兩項，他們願意對本委員會進行秘密會議的報告。

段委員宜康：所以預算要等到他們報告之後？

主席：我們可以先凍結一部分。好不好？

段委員宜康：我的提案是要刪減預算。本席之所以提案刪減預算，坦白說，我認為國土安全辦公室所能夠擁有的功能，其實就是在國安系統指揮之下去協調行政部門，目前我看得到的。只有每年舉辦一次大拜拜形式的演習，這就是具體的成果，所以這是你們所講的理想性狀況，但是，我不認為你們真的有能力做得到能夠去協調相關的部門。如果是現在這樣的系統，我認為是沒有辦法達到目的，基本上還是要靠國安系統。由國安系統下令，然後你們去配合，我覺得這是最理想，也是現在的現實狀況。如果是這樣的話，根本就談不上規劃，其實這個不需要 500 萬元這麼多。

黃副秘書長敏恭：報告委員，秘書長方才講的，其實有一些不宜在此公開討論，不過，是可以講的。剛剛委員提及相關的部門，不管是國防、外交，將來萬一發生事情需進行災防、救護、復原等等，都是行政院所屬的部門，所以這些執行面還是由行政院才能夠推得動，當然，我想國安單位及院裡面要如何去做一些有效的協調及配合？如同方才秘書長所說，我們很願意在一個不公開的場合來談。

段委員宜康：吹牛！

黃副秘書長敏恭：不是吹牛。國土安全辦公室是行政院反恐及國土安全的幕僚單位，當然，國土安全辦公室沒有那個能力，它是從事幕僚工作，真正在推動……當然我們不希望真的發生事情，所以我們平時就是做情資的蒐集、規劃及演習。事實上，這些演習的指揮者就是院長、副院長及秘書長，是由行政院在推動這些工作。

陳委員其邁：請問，國土安全及反恐工作是由行政院秘書長負責嗎？

黃副秘書長敏恭：普通是由院長親自負責，因為這算是件大事情，萬一發生這種事情……其實，它跟災防辦有一點……

陳委員其邁：黃副秘書長，院長當然會知道情況，但是，我要知道的是會議由誰主持？

黃副秘書長敏恭：由院長主持。像最近我們要……

陳委員其邁：這位應該是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請問主任是學什麼的？請大略說一下你的背景。

陳主任會英：政治學。

陳委員其邁：你以前的工作經驗為何？

陳主任會英：我以前是在陸委會……

陳委員其邁：陸委會？

陳主任會英：我最早也曾在研考會服務過。

陳委員其邁：坦白說，我不認識他，但是，國土安全辦公室至少要像段委員所說的，主任要具有國安的背景。坦白說，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我有參與過這項工作，至少你們要判斷情報、執行業務，對不對？你們應該要找具有國安背景的人來擔任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因為這位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要負責執行工作。

陳主任會英：我們有同仁是從國安會借調過來……

陳委員其邁：我是指國土安全辦公室的主任，因為他要從事情報管理、分析，在第一時間要立即做

出一些決定，最好是具有國安背景的人。以上是我的建議。事實上，我不認識他，我對他個人沒有意見，我認為如果國土安全辦公室主任沒有經驗，實在令人感到憂心。

段委員宜康：今年院長主持過什麼……

陳秘書長士魁：段委員及陳委員，我剛才特別向召委報告過，這兩個辦公室的預算都很少，一個辦公室編列 500 萬元；另一個辦公室編列 166 萬元，其實這些經費都很少。我願意很負責任的將內部業務向各位報告。因為最近我們發現目前狀況滿嚴峻的，所以我們不只是希望這樣的預算，我們還希望以後能夠獲得立法院的支持，針對這部分的工作能夠更加強，而且我們願意把這份工作的內容在不公開的場合向委員做報告。能否請委員支持我們？

段委員宜康：我認為，你們的預算如果要達到你們真正的目的，這樣是絕對不夠的，相對地，我質疑你們的能力。坦白說，要軍方聽你們的，你打死我，我也不相信，所以我才會說你們是在吹牛，不要在這裡「吹牛」！這些都是在國安系統裡面處理的。好，這樣子我可以同意，就凍結二分之一的預算，俟你們至本院報告之後再動支。好不好？

主席：好啦！第 7 目第二十七案及第 10 目的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全部凍結二分之一，請行政院及相關單位進行機密專案報告，俟召開秘密會議之後，始得動支。好不好？好。

現在處理第二十八案。

段委員宜康：有關性別平等的部分，以前是婦權會，所以我們大部分都是著重在兩性平權，尤其是對婦女權益的保障，以前性平處黃處長是司長，所以在專業方面沒有問題，不過，我要請教一個問題，我們對於性別議題，有沒有包含同性戀？這個部分是我要強調的問題。因為我看到你們計畫的說明欄裡面並沒有提到這部分，你們講到性別平等、推動兩性、同志，廣義而言，這也可以包括同性戀的議題，但是並沒有明確的標舉出來。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能夠聽到你們的報告。所以你們能不能針對同性戀的議題進行報告，包括目前臺灣的狀況及政府到底對他們有什麼樣的協助，好不好？本席建議在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部分所編列的 169 萬 1,000 元，凍結 60 萬元。

主席：第二十八案凍結 60 萬元，俟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段委員宜康：我們不要凍結 850 萬元，只就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部分的 169 萬 1,000 元凍結 60 萬元，俟你們來報告後再解凍。

主席：第二十八案照段宜康委員剛剛的建議修正通過，凍結 60 萬元。

現在處理第三十一案。

請消保處劉處長說明。

劉處長清芳：第三十一案主要是因為立法院在 95 年第 6 會期的時候，衛環委員會與預決算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要求我們除了公布考核成績之外，還要有一個公布結果以外的獎懲方式，後來才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編列獎勵金。獎勵金依照考核等第發給之後，我們也要求獎勵金的使用必須與消保業務有關，如錄音帶、照相機或舉辦有關消費者教育之宣導活動等等。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無其他意見？

請陳委員其邁發言。

陳委員其邁：請問秘書長有沒有上網去看過平價專區這個網頁？政府機關卻搞出家樂福、大潤發、台糖的宣傳，像這一張是家樂福的宣傳，告訴大家什麼東西便宜。本席覺得很悲哀，平抑物價應該要有實際作為，你們做這些有什麼作用？

陳秘書長士魁：物價剛開始蠢動的時候，消保處還有院裡面曾要求七大超商及大賣場設置平價專區，平價專區設置之後，我們就做了連結與推廣，當時平價專區的東西確實比賣場架上的東西要來得便宜，於是便告訴民眾哪裡可以買到比一般超市、賣場更便宜的東西，就是在我們的平價專區。當時是為了民眾的權益來做這件事情。

陳委員其邁：在家樂福這一頁，家樂福有幾家分店、促銷目錄、優惠券、卡友專區、家樂福生活、家樂福服務等等，等於是在為廠商宣傳。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當時確實是為這七大賣場在宣傳，希望各大賣場都能設置平價專區，讓民眾可以買到比較便宜的東西。

陳委員其邁：這些都是浪費錢的東西，都在為廠商宣傳。

陳秘書長士魁：當時正是物價上漲的時候。

陳委員其邁：這個網頁何時落日？何時要收起來？

陳秘書長士魁：如果今年的 CPI 可以在 2 以下，我們回去檢討，是不是要拿掉。這部分確實是在物價蠢動時設置的。

陳委員其邁：平抑物價是行政院消保業務部門要處理的，應該去打擊哄抬物價者，而不是變相的去為廠商宣傳。如果秘書長去過大賣場就知道，不論是好市多、家樂福、大潤發天天都在打折……

陳秘書長士魁：陳委員的意見，我們回去檢討。

李委員俊俤：我認為你們這個是便宜行事，若要打擊物價上漲，最重要的是去將壟斷者抓出來，怎麼是找幾家來弄一弄，開個記者會，然後網站登出來的都是廠商的 DM，實在無法交代得過去！行政院的網頁竟然刊登這個，實在很離譜！

陳秘書長士魁：跟委員報告，當時是雙管齊下，壟斷的部分是由公平會處理……

李委員俊俤：你們是便宜行事，作秀了事。江宜樺帶隊至大賣場，說你們都有讓大賣場設置平價中心，請大家放心，因為物價被控制住。這樣做是控制物價嗎？

主席：點閱率的部分，請說明一下。

劉處長清芳：跟委員報告，我們的網站上大概有 6 個欄位，廠商部分有兩塊，一是民眾的申訴案件，我們有一個 24 小時檢舉專線，民眾認為不合理的漲價，就可以來跟我們申訴。穩定物價小組是很多單位一起合作的團隊，這部分是由法務部和調查局一起去處理。另外還有一個媒體報導部分，常有一些報導似是而非，或有誤導造成民眾恐慌，這時消保處就會直接找廠商去了解，再將事實真相登在網站上。

至於平價專區的部分，消保處最重要的職務就是資訊充分揭露，我們用連結的方式讓消費者知道有一些地方是比較便宜的，至於六家的資訊統統揭露，是因為可能每家賣場促銷的東西不一樣，消費者可以選擇現在要買的是什麼東西，哪一家賣場會比較便宜。因為我們不負真實或虛偽的責任，所以我們用連結的方式……

段委員宜康：你們要保護消費者，如果我是消費者，我點進去之後，由消保處連結到某一個大賣場，它告訴我他們提供的平價品，因為我相信消保處，我就去買了，萬一發生糾紛……

劉處長清芳：那就是消費爭議，我們會出面。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連結，並沒有事先查過，你們並沒有保障……

劉處長清芳：我們會抽查，因為我們的人力沒有辦法……

段委員宜康：我的意思是，透過連結提供給消費者的資訊是經過查證過的，確實是比較便宜，負責任的做法應該是如此。第二、除了大賣場之外，你們還有沒有其他的連結，或是提供其他的平價品？沒有嘛！

劉處長清芳：沒有。

段委員宜康：大賣場為何會比較便宜，因為它的量大，可是它也會排擠到其他規模比較小的商家，地區性零售業的量可能沒有那麼大，大賣場很多都是直接向廠商下單，他們當然會比較便宜，但是品質不一定比較好，我們都聽過很多抱怨的情形。然而因為政府的推波助瀾使產業愈來愈集中，讓「簞仔店」、小型電器行等小型零售業慢慢消失，這對整個產業發展是好的嗎？在都市或社區發展的過程中，這樣是好的嗎？我覺得並不一定，看似政府有在做事但其實是在推波助瀾，只要求便宜的結果一定是更加集中，政府只考慮到價格，但這樣就一定是在保護消費者嗎？若看得更加深遠，答案未必如此。你有沒有考量到品質問題？

劉處長清芳：報告委員，資訊處的資料顯示，1 個月的點閱數大概有 4 萬 9,035 人次。

趙處長培因：連結至整個網站的數量，上個月是 4 萬多，若單單連結到網頁，上個月是 3 萬 1,580 人次。

段委員宜康：消費者如果要找尋大賣場，就會自行上網查閱，你們沒有經過事先的審核查驗就提供這些平台與連結，何必如此呢？

劉處長清芳：當時因為消保團體反映需要一家一家點選，為什麼消保處不能建構平台讓他們同時……

段委員宜康：不，你要考慮政府的公平問題，假設我開設一家電器行，我一定會比大賣場貴，因為成本比較高，但我也有可能提供其他更方便的服務，政府難道只是單純考量價格嗎？這家店有可能對地區提供了更多其他的貢獻，我認為政府在處理這個部分，應該要更加慎重。

秘書長，站在消保處的立場，他的做法可能沒有錯，但是行政院應該要站在更宏觀的角度來看待，這部分你們一定要調整。

陳秘書長士魁：這個案子確實是當時為了平抑物價的權宜措施，階段性要有階段性的思考，現在是否要結束這個階段性做法，我們回去後會加以檢討。

主席：現在是 5 時 7 分，原定會議時間是到 5 時 30 分為止，若大家沒有意見，我們就將會議時間延長，儘量把預算審完。

段委員宜康：本案就凍結一部分吧！

陳秘書長士魁：剛剛提到我們會回去檢討，因為這是階段性任務，而階段性任務一旦結束是不是就要將這項措施取消，我們會回去檢討。

主席：要怎麼樣？凍結嗎

段委員宜康：凍結二分之一！

陳秘書長士魁：這不需要凍結，我們回去就會檢討。

段委員宜康：檢討結果總是要向我們報告，報告後再予以解凍。

主席：剛剛段委員已經點出問題了，你們既不像消基會能夠立刻幫忙處理問題，在整個平抑物價與產業關聯上，也看不出你們的主張，坦白說這賣場連結都是即興式的、都是新聞操作，只以網站連結好向社會有個交代，這是堂堂行政院所做的事嗎？卻像是市場管理委員會的主委，只是將大家連結起來 post 在網站，這樣有達到政策效果嗎？就凍結二分之一，專案報告後始得動支！

陳委員其邁：你們回去看一下行政院消保處「媒體報導漲價品項之瞭解情形」，其中「業者或相關單位提出之說明」總是記載「消保處洽詢業者表示……」、「消保處洽詢業者表示……」、「消保處洽詢業者表示……」、「消保處洽詢業者表示……」你們做這個有意義嗎？這都是用電話去問的吧？你們自個來看看！

主席：這項業務應該要檢討。

陳委員其邁：你們到底有沒有去查？洽詢業者表示麻婆豆腐燴飯因增加產品肉量、醬汁而調漲 3 塊錢，這都是業者的說法！

陳秘書長士魁：陳委員指點得很清楚，這部分我也曾經向消保處提出，不能因為廠商講什麼就接受什麼，應該要有自己的判斷與查詢動作，這部分我們會加以檢討。

主席：本案凍結二分之一，於專案報告後，經內政委員會同意，始得動支。

第三十三案還要討論嗎？就照第三十三案通過，不用改了……

在場人員：不一樣！科目不一樣，一個是總數，一個是……

主席：第三十二案不刪，凍結二分之一。

現在處理主決議，進行尚未宣讀之主決議。

六十九、主決議有鑑於行政院對於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所提出的改革方案，僅在一周內的時間定案，以致未曾廣納各方意見，也欠缺充分討論，而且，該方案沒有完成法制化，以致引起退休軍公教人員的極大反彈，以及各方不斷議論，徒然耗損社會資源，以及擴大民眾之間的猜忌矛盾。

再加上，該方案的照顧對象，只及於因作戰演訓而傷殘廢或死亡的退休軍公教人員方可支領年終慰問金，並沒有涵蓋身心患有重大疾病，以及需要長期照護之退休軍公教人員。在原則上違背行政院所說的「退休軍公教慰問金改革方案，以照顧弱勢和關懷忠良為原則」。

因此，建請行政院以廣納各方意見、充分討論，以及法制化、漸進式改革的原則，重新擬定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的改革方案，對於發放的對象，則要將「領有重大傷病卡」納入具領年終慰問金的標準。

並且，在年終慰問金發放之前，行政院應公開向所有退休軍公教人員剴切說明，並對因國家財政困難，而無法全面照顧所有退休軍公教人員表達歉意。

提案人：徐欣瑩 陳學聖

連署人：張慶忠 陳超明 邱文彥 孔文吉 林國正  
蘇清泉 廖國棟 鄭天財 孫大千 呂學樟  
廖正井 蔡正元 鄭汝芬 林明溱 簡東明  
高金素梅 王進士

七十、主決議榮電股份有限公司於 101 年 8 月 9 日向法院聲請破產後，連帶受影響員工初估約 350 人，退休金及資遣費約新台幣 1 億 7 千萬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身為榮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最大股東，本應擔負應有的責任，且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亦於 2012 年 10 月 3 日決議『要求退輔會負起最大股東之責，動用「安置基金」支付榮電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

行政院身為退輔會上級及我國最高行政決策機關，對於退輔會呈請行政院同意動用安置基金處理員工退休金、資遣費問題，竟僅回覆『會溝通協調各部會』，未擔負起應有監督及責任，行政院及退輔會消極拖延榮電公司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態度，影響勞工生活甚鉅。

有鑑於年關將近，針對榮電公司依法應給付員工之退休金及資遣費，爰要求行政院擔負起責任，敦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支付榮電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並於一個月內作業支付完畢。

提案人：段宜康 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七十一、主決議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本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姚文智 陳其邁

七十二、主決議未來行政區域調整及地方政府升格為直轄市，行政院所組專案小組應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並應就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原鄉區域，從速研擬整體發展及保育綱領，送各部會及本院內政委員會供參。

提案人：高金素梅 邱文彥 簡東明 鄭天財 李俊俤  
陳其邁 段宜康 姚文智 廖國棟

七十三、主決議 103 年度起本院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單位預算時，行政院發言人應列席說明。

提案人：陳其邁 李俊俤 姚文智 黃文玲

七十六、主決議

「環境基本法」第三條：「基於國家長期利益，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均應兼顧環境保護。但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第四條：「國民、事業及各級政府應共負環境保護之義務與責任。」近年來許多科學園區設廠開發案（如中科三期、中科四期、中興新村高等研究園區等），包括區位、用水影響農業、地層下陷、產業發展項目等屢遭民眾抗爭，甚至遭到司法訴訟判決撤銷環評等爭議不斷。以中科四期為例，國科會今年提出修正計畫後送行政院核定，修正核定內容雖將濁水溪引水計畫移至中游較少民眾抗爭的位置，今年十月卻又遭法院判決該計畫「區位選擇違反區域計畫法」撤銷內政部核發之開發許可；另中科四期廢水排放自 2009 年來引發彰化縣和雲林縣爭議不休，今年國科會又推翻前行

政院長、現任副總統吳敦義提出「海洋放流」方案，近期又要排入濁水溪影響中下游農漁民權益。

行政院為跨部會整合中最重要的角色，顯然功能不彰，且政策價值有違環境基本法「經濟、科技及社會發展對環境有嚴重不良影響或有危害之虞者，應環境保護優先。」爰提案要求行政院組織內部包括政務委員，及科技會報辦公室、國土安全辦公室、經濟能源農業處、交通環境資源處等業務單位與常設性任務編組單位，應於此組織改造之際，全盤檢討如何從政府最高層級取得「經濟發展與國土永續之平衡，必要時以環境保護為優先」，於下會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提案人：張曉風 李俊俤 姚文智

#### 七十四、主決議

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就科技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護，國土保育間之衡平及未來組織改造後之分工與政策協調機制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提案人：段宜康 張曉風 李俊俤 姚文智

#### 七十五、主決議

案由：鑑於馬英九總統執政後任短短幾年，舉債達 1.3 兆，若再計入短期債務、非營業基金舉借債務、地方政府債務及政府潛藏性債務，則政府整體債務將高達 23 兆，歐債危機殷鑑不遠，若任令財政持續惡化，恐將陷入危境。而政府每年退休撫卹支出超過所得稅收六成，未來人口老化所帶來的財政壓力將更趨險峻，國家資源之配置，顯有重新調整之迫切性。查退休退職之軍公教人員每月固定領有退休金，卻仍得比照在職人員領取工作獎金性質之年終慰問金，年需經費高達 200 餘億元，欠缺合理、合法性，對國家財政更是沈重負擔；爰此，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應自今（民國 101）年度起僅限支領月退休俸 2 萬元以下，以及因作戰、演訓、因公成殘或死亡之軍、公、教、警消退休人員或其遺眷為發放對象，以減輕政府財政重擔，令國家資源獲更公平合理之配置。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段宜康 李俊俤 黃文玲 姚文智 陳其邁

主席：陳委員超明等所提主決議修正為：「……為有效執行節能省電之措施，爰建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中央道路主管機關研議修訂相關法規，將省道行經都市計畫內之路燈電費及維修，由地方道路主管機關負責；於都市計畫外均由中央主管機關負責電費及維修，以減輕地方財政負擔。」

現行是何種情況？

陳專門委員勁欣：像直轄市或新竹市、嘉義市，其省道共用部分如在市區內，如羅斯福路，則由直轄市負擔，而羅斯福路其實就是台九。目前中央只負擔兩部分：其一為市區道路共線部分，但不包括直轄市及新竹市、嘉義市；另一個為山區道路。此外，有些道路路燈是鄉鎮市公所要求設立的，所以電費由經過的鄉鎮市公所支應。陳委員覺得要把所有的省道電費，不管是經過直轄市或鄉鎮市的，全部改由中央負擔。倘若如此，那麼北、高等直轄市的共線部分也將改由中央負擔，



我們這樣可能不好，畢竟直轄市財政比較好，不適宜由中央負擔，而且他們可能設了好幾根路燈……

張委員慶忠：不是這樣的！以台北市來講，台北市所有的行政轄區都有都市計畫，所以經過省道電費也是由台北市負擔，即使現在依照陳委員的建議改了，也還是由台北市負擔，怎麼會變成中央負擔？因為鄉下才有都市計畫土地與非都市計畫土地，而都市計畫內由地方政府負擔，但台北市全部都是都市計畫土地，全部由台北市負擔，怎麼會出現差異？即使改了，依舊由市政府負擔。

段委員宜康：台北市之外的其他直轄市呢？

陳專門委員勁欣：一律由直轄市負擔。

段委員宜康：我們不要專看台北市，台北市是比較特別的，如果是其他直轄市，那還是有差別的。

張委員慶忠：以高雄來講，如旗山，凡旗山都市計畫內的部分，由高雄市政府負擔；旗山都市計畫外的部分，由中央負擔。比較沒有差異的，應該是原來的高雄市或原來的台北市，因為這兩個直轄市都有都市計畫。不過擴大以後，就會出現不同。我覺得即使依照陳委員的建議通過，還是會維持原樣，不會有差別，卻可以減輕鄉鎮市公所的負擔。

在場人員：因為該案涉及交通部業管，所以我們與交通部路政司聯繫過，並建議做兩處修正：「建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會同中央道路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修正為「建請行政院於三個月內責成中央道路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將「會同」修正為「責成」；「中央道路主管機關修訂相關法規」，修正為「中央道路主管機關研議修訂相關法規」，增加「研議」二字，因為必須與公路總局及相關主計機關、地方政府協調。

主席：這樣做有沒有問題？你們討論過了嗎？

在場人員：就是將「會同」改為「責成」，並增加「研議」二字。

主席：好啦！大家有沒有問題？

張委員慶忠：沒有問題！

吳委員育昇：我問陳超明，他說沒有問題。

主席：這就已經改了，只有將「會同」兩個字改掉而已嘛！

好，陳超明、邱文彥、吳育昇、張慶忠、江啟臣、徐欣瑩等委員提案通過。

吳委員育昇：主席，本席建議行政院沒有意見的主決議先做說明，我們就讓它先通過；至於有意見的部分，我們再做討論。

主席：好啦！行政院沒有意見的部分，你們知道有哪幾案嗎？

現在處理第五十六案。請問行政院有無異議？

劉處長清芳：報告委員，我們針對 15 項民生必需品月均價做查核，因為消保處最主要是到六大賣場，以其所陳設蛋的種類比較多者，我們將此做為採樣的標準，然後再做六大賣場月均價的表明。我們不公布哪一家賣場賣什麼蛋，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如果我們把這些訊息對外公布之後，那家賣場就會針對這項蛋價不做調整，而調整其他品牌的蛋價，所以我們不公布是抽查哪一家賣場、哪一家品牌的蛋。但是，我們當初去採樣的時候，是根據每一個賣場陳列最多品項的蛋進行採樣，並長期觀察，然後公布六大賣場的月均價，提供給大家做參考。

主席：有關蛋的事情你要不要說一下？

段委員宜康：你再向陳委員說明一下。

劉處長清芳：我們去賣場查訪蛋的價格時，是以賣場在貨架上陳列最多品項的蛋做為採樣的標準，在採樣以後，將六家賣場的蛋價做均價的揭露。

為什麼我們不公布是哪一家賣場、選擇哪一家蛋？是因為我們擔心這樣揭露以後，那家賣場知道被抽到的是那一種蛋，以後這種蛋就不漲價，而漲其他品牌的蛋。

為什麼我們查六大賣場，而沒有查傳統市場？是因為主計總處針對六大賣場、傳統商店、百貨公司及一般商店進行一萬四千多種的採樣；經濟部有市況物價監理小組，他們也有針對 245 項商品進行查價。其實我們並沒有編列相關預算，而是同仁利用公務之餘，我們前往六大賣場及市場進行瞭解與民生物資比較接近的 15 項產品之價格，再做均價的揭露，提供給民眾參考。

陳委員其邁：事實上，你公布這四項是抽樣的。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對，這是抽樣的。我們長期做觀察，從民國 96 年迄今，我們就針對這幾個品項，當然……

陳委員其邁：這樣大家也會不知道蛋的價格。

劉處長清芳：除了本處之外，還有主計總處及經濟部也有從事……

陳委員其邁：我知道，你是在辦理 CPI 時抽樣的，對不對？你的意思是，他們會公布嗎？

劉處長清芳：對。

陳委員其邁：你揭露這些也沒什麼意思，你公布這些要做什麼？

劉處長清芳：就是多提供一些資訊給消費者做參考。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說，你公布這些也沒有什麼意思啊！對不對？

在場人員：還是有意義啦！

陳委員其邁：你現在抽查這四家，改天抽查的又是不同家，這都不一定。對不對？

劉處長清芳：我們都是看賣場的貨架上比較多的商品。譬如說，大潤發可能賣泰安寶貝紅蛋比較多，我們就抽查這一樣，因為它在貨架上所陳列商品比較多，表示這個是消費者比較常買的商品，所以我們就抽查這個商品，我們長期的觀察蛋價的漲跌，就是以這樣的方式來做，提供給……

陳委員其邁：市場上就這幾個蛋……

劉處長清芳：當然不是，但是，我們……

陳委員其邁：我是說最常做的就是這四項嗎？

劉處長清芳：我們只是針對賣場，至於傳統市場，我們各有分工。

陳委員其邁：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們不公布，那就都不要公布，對不對？如果你們要公布，就不一定只公布這四項啊！在這個賣場就多抽查幾項，對你們而言，這也無所謂。全臺灣的蛋也不是只有這四家。

陳秘書長士魁：報告委員，由於這部分是細項，這件案子不要寫入主決議，我們回去會做檢討。

主席：好啦！在專案報告時，請行政部門把這件事情講清楚。好不好？

在場人員：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五十七案。

陳委員其邁：這已經處理過了，預算的時候……

主席：請行政部門在專案報告時一併做說明。

現在處理第五十八案。第五十六案、第五十七案及第五十八案均撤案，在專案報告時，請行政院檢討後一併做說明。

現在處理第五十九案。

陳委員其邁：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行政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士魁：有關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目前我們有一個辦公室在處理，而這個辦公室只是做聯繫而已。事實上，年金制度改革小組的主要幕僚是經建會，所以這部分是不是要由經建會報告？

陳委員其邁：最近不是又弄了一個年金制度變革小組嗎？

陳秘書長士魁：那個就是經建會的小組。

陳委員其邁：就是原來 98 年的那個小組嗎？

陳秘書長士魁：對，就是 98 年的那一個。我們現在只是在院裡面多設了一間辦公室而已。

陳委員其邁：那就由原本 98 年那個小組來做就好了，何需再成立一個新的小組？一個是年金制度改革規劃專案小組，另一個是年金制度改革小組，這不是同一單位、同一個小組嗎？

陳秘書長士魁：是同一個小組。現在幕僚單位還是經建會的改革小組。

陳委員其邁：98 年經建會成立改革小組所規劃的結論，你們有沒有那份報告？

陳秘書長士魁：他們有提出階段性的報告，但是結論我還沒有看過，我只看過他們的階段性報告。

李委員俊俤：98 年做到現在都沒有結論。

在場人員：它只有召開過 2 次會議。

陳秘書長士魁：它中間有幾次……

陳委員其邁：你們有沒有這兩次會議的紀錄與結論？

主席：你們有沒有會議結論或會議紀錄？請藍處長說明。

藍處長永富：經建會年金專案小組下面有一個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有召開過 5 次會議。

段委員宜康：專案小組有沒有開過會？

藍處長永富：最近工作小組的主委有召開過 1 次會議。

李委員俊俤：從 98 年到現在，專案小組只召開過 1 次會議。對不對？

藍處長永富：對。

陳委員其邁：這 5 次會議的紀錄與結論可以提供給我們參考嗎？

藍處長永富：可以。

主席：主決議就撤案。請將這幾次的會議結論及紀錄送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參考。好不好？

陳委員其邁：好。

主席：現在處理第六十案。

陳秘書長士魁：由於目前執行長及副執行長都不是以機要任用，他們都是約聘僱人員，所以第六十

案主決議部分是不是……

吳委員育昇：那你就答應就好了，反正他不是機要職，你可以接受就好了。

陳秘書長士魁：不過，我想是不是不要寫進主決議……

在場人員：他本來就不是機要，你再怎麼樣也無從執行……

陳秘書長士魁：對。

吳委員育昇：但是，從立法院的角度，以後……

主席：以後就不可以啊！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不會把它改成機要職，那是約聘僱的。

李委員俊俔：約聘僱人員對行政院的业务不見得了解，卻負責各部會的統合工作，老實講，這很有問題。找一個臨時人員來管各部會的統合工作，過去你們還用某政黨的黨工來當副執行長，實在交代不過去。

吳委員育昇：我們在野的時候，民進黨任用各地人才也是這樣，例如陳大鈞等，這個部分大家要互相體諒，他們確實有擔任過這個職務，我們到中部考察的時候，他還代表中部辦公室出來接待我們，我們都理解，也沒有提出質疑，本席想跟陳秘書長建議的是，既然不是機要職，就接受這個提案，大家互相體諒。

主席：第六十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一案有無異議？

陳委員其邁：剛剛提到幫秘書長接電話者的薪資只有 21K，但今天報紙報導台糖的清潔工可以領 6 個月獎金，兩相比較，實在很沒有道理，請你們整體檢討一下。台糖清潔工可以領 6 個月的年終獎金，負責轉接電話給秘書長這麼重要的工作人員才領 2 萬，顯然非常不合理。

陳秘書長士魁：可以接受，我們會審慎規劃。

主席：第六十一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二案有無異議？

鄭委員天財：本席的提案是請政務委員協調研考會、原民會、文化部，因為去年組改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

吳委員育昇：這不是內政委員會主管事項。

鄭委員天財：陳委員超明那個提案也不是啊。

主席：這是內政委員會主管事項，但不是行政院的。

吳委員育昇：不是行政院主管的，而且差太多了，所以本席建議不要處理，否則他能答應嗎？

鄭委員天財：建請行政院指派政務委員協調行政院研考會、原民會、文化部。

主席：請行政院協調原民會、文化部就好。

吳委員育昇：建請行政院協調。

鄭委員天財：好啦。

主席：請秘書長協調比較有用，不要請政務委員協調。

第六十二案除將「……建請行政院立即檢討改進，並指派政務委員協調研考會、原民會、文

化部……」改為「……建請行政院協調原民會及文化部研議……」，餘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三案有無異議？

劉處長清芳：組改以後，消保會的功能並沒有比較不佳，今年 1 月到現在，消保官辦理的查核案件及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的處理大概有 45 件，出席立法院的記者會及協調會也有 132 件，消保官的功能並沒有比以前弱化。

江委員啟臣：是嗎？可是我的經驗好像不是很好。

劉處長清芳：委員指示的香菇查核案，現在正在檢驗當中。

江委員啟臣：那只是個案，處理好幾次個案後，我覺得你們有相互推諉的嫌疑，組改的時候，消費者保護法中權責機關的隸屬你們是怎麼改的？

劉處長清芳：組改的時候，行政院是用管轄變更的……

江委員啟臣：你們用行政命令。

劉處長清芳：對。公告管轄變更令，至於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條及第四十一條的修法，我們修了，目前政務委員正在審查。

江委員啟臣：你們還沒有修，還沒有送到本院。

劉處長清芳：政務委員在審查。

江委員啟臣：所以這個決議沒有問題嘛！你們正在修，我們提出來沒有錯。另外，提案中的「有帶伸張」請改為「有待伸張」。

主席：第六十三案除將「有帶伸張」改為「有待伸張」外，餘均照案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六十四案有無異議？

江執行秘書惠華：科技會報辦公室主要是支援科技政委協調、推動政府的重大科技方案，尤其是專案的推行，包含生技產業方案、雲端方案、國家資通訊方案等，所以借調人員從事科技技術規劃及諮詢業務是必須的，雖然我們現在可以進用 9 名公職人員，可是這部分的補強強度還沒有辦法銜接上。另外，委員關心的是從法人借調科技人員，會不會跟科技預算的爭取、分配產生衝突，這部分應該不會，因為他們不會參與計畫補助的審查，審查計畫時是由學者專家、國科會協助審查，然後科技會報會議審查，所以不會造成預算審查的缺陷問題。

李委員俊俤：你們明年有編正式人員。

江執行秘書惠華：9 位。

李委員俊俤：他們的職系是什麼？他們不是科技人才，所以你們才從法人單位借調科技人才來？由此可見，你們根本本末倒置。你們要提供行政院長最重要的科技幕僚顧問，科技會報辦公室就負責這樣的角色，結果你們調來的公務人員都負責一般行政，真正的科技人才則向法人借調，這些法人如果參加了未來相關科技案的審查，會不會產生衝突？

邱委員文彥：我想這樣子，這是正向的，我建議在第六十四案倒數第二行「未符體制之處」，加上兩個字「如有」未符體制之處應即改進。其實這是正面的，你們去檢討，如果有就改，沒有就沒有。

江委員啟臣：這也要杜絕外面的聲音。

主席：第六十四案，就照修正通過。

陳秘書長士魁：第六十五案，我們已經決定是不是召開秘密會議聽簡報，然後把江委員的意見併入？

主席：好，第六十五案就撤案。進行第六十六案。

黃副秘書長敏恭：當天要譴責的對象是我，特別向主席和各位委員報告一下，其實那天原本是由楊偉中副執行長列席，因為我自己兼執行長，所以我總認為第一次，而且基於尊重內政委員會應親自列席，但沒想到當天早上另外有委員找我交代一些事情……

主席：是另外的委員，本來氣消了，現在氣又上來了。

黃副秘書長敏恭：對，都是委員啊！

主席：是哪一個另外的委員？

黃副秘書長敏恭：包括剛剛吳委員育昇也在場。

主席：別人也就算了，如果是吳育昇的話，這一條就讓它通過。

黃副秘書長敏恭：我是留在那邊解釋事情。

主席：去按摩嗎？

黃副秘書長敏恭：沒有，是解釋立法院裡面的事情，所以很抱歉，既然那天已經口頭譴責，是不是就不要再書面譴責了？

主席：你要保證後面的案子吳育昇不再反對，我們才不反對這一條。

黃副秘書長敏恭：謝謝。

主席：好吧，後面還有很多案子。

第六十七、第六十八案是陳委員超明的提案。

第六十九案是徐委員欣瑩等提案，主要是年終慰問金發放的對象？年終慰問金的部分，好像還有別的案子，就拉出來等下一起處理。

第七十案是段委員宜康、陳委員其邁、姚委員文智等所提榮電安置基金的部分，請行政院表達意見。

黃處長志聰：感謝段委員對榮電員工的關心，這個案子原本退輔會報院，是希望由安置基金以救濟金或補償金名義發給，院裡有先徵詢各部會的意見，包括法務部、經濟部及主計處，但大部分機關認為這樣做有問題，因為畢竟是民間公司，而且是股份有限公司只負股份有限責任，所以各機關都持反對意見，後來我們才拜託法規會看看能不能找到什麼路？法規會認為，可以由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來認定，看看其基金保管應用辦法是否可以做該項用途？我們就在 9 月 4 日答復退輔會，請他們由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於權責審議是否發放？但退輔會建議改成由安置基金發給退休金或資遣費。這次我們還是按照相關法規單位的意見，認為應由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於權責來認定，看看能否發給？所以針對這個主決議，可否建議將倒數第二行的「會以」改成「會由」，然後「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於權責研議，由該基金支付榮電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之可行性。」

段委員宜康：這樣並沒有解決問題，如果今天退輔會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敢自己做決定，他就做決

定了，他會報院就是因為不敢做決定，所以才要行政院幫他做決定及承擔責任，在此情況下，行政院總要提出一個解決辦法，何況榮電是去投標國防部的國外分案，才搞成今天的地步，現在說他是民間公司，可是他所有的大股東統統都受政府控制，像台電、中華電都是你們控制的，現在搞到這個公司倒了，怎麼可以一丟就不管，這樣也講不過去。我不認為我們的要求有什麼不合理，要就是擔起責任，不然就去協調退輔會，要退輔會安置基金承諾敢自己做決定，但是他不敢，然後你又不替他承擔，結果倒楣的是榮電員工，領不到退休金、資遣費和薪水。因此，關鍵在於沒有人敢承擔責任，最後搞成這樣，也沒有人受到處分，包括你們安排的榮電董事長和總經理，現在也都走了，公司一倒都跑掉就沒事了。

**陳秘書長士魁：**剛剛同仁向我建議將文字修正為：「敦促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由國軍退除役官兵安置基金管理委員會，本於權責研議由該基金會支付榮電員工退休金及資遣費。」就是由他來支付，可行性那些都不要了。

**段委員宜康：**你還是研議，而且還是回到退輔會。這個主決議就是希望行政院挑起責任，不要不負責任的丟給退輔會。

**陳秘書長士魁：**我們行政院的這個案子確實也會商過各部會，所有部會都說是違法的，這叫我們的幕僚怎麼簽下去呢？

**段委員宜康：**你們也知道違法，假使你們不擔的話，退輔會也絕對不敢做，他們也知道會有問題。現在你要告訴我，你們要怎麼辦呢？如果錢不該由安置基金出的話，你們應該想一個辦法出來嘛！你們不能等出事後，不是不解決，就是拿不出辦法來解決，過去幾年來竟然會將事情搞成這種樣子，問題就在於左手是你，而右手也是你，也就是國防部及退輔會，他們將事情搞成今天這個樣子。

**主席：**本案要如何處理？

**段委員宜康：**如果他們說不出所以然來，這個案子就先保留。

**主席：**好，你們先去研究看看。

第七十一案為：「承擔政治責任為政務官之職，部會對法案之態度，皆為政治決定，亦為重大之政治責任。故法案主管部會列席本院各委員會作法案說明時，皆應由政務首長或政務副首長代表，以符合民主政治運作之常規。」

**陳秘書長士魁：**是否可以拿掉「政務副首長」的「政務」兩個字？因為有些部會的法案是由常務副首長在負責。

**段委員宜康：**我要說明的是，你不能叫常務文官來為政策負責，當然常務文官可能對法案最為瞭解，也對業務最嫻熟，但是到立法院來說明時，必須是政務官來負責，這才叫做責任嘛！

**陳秘書長士魁：**我絕對贊成段委員的理念，我只是說明實際的狀況，就是常務副首長對法案的說明，有時確實會比政務副首長更好。由於這是立場及原則的問題，我尊重立法院的決定。

**李委員俊俤：**秘書長及本席都擔任過部會副首長，我們都非常清楚如何對政策負責，當然正副首長都要來，如果常務次長比較熟的話，那麼他就一起來列席，何況這種要求也是合理的。

**主席：**第七十一案的主決議通過。

第七十二案是高委員金素梅的提案：「未來行政區域調整及地方政府升格為直轄市，行政院所組專案小組應邀請原住民委員會參與，原住民委員會並應就中央山脈保育軸之原鄉區域，從速研擬整體發展及保育綱領，送各部會及本院內政委員會供參。」

邱委員文彥：上次原民會主委有提到，應該是「原住民族委員會」，就是加一個「族」字。

在場人員：主席、各位委員。向大家報告，有關規劃直轄市的籌劃小組，其主管機關是內政部。

吳委員育昇：可以加上「責成內政部」嗎？

主席：決議寫的是「行政院所組的專案小組」，你們組小組應該要邀原民會。

在場人員：現在沒有這個制度，地方制度法有關直轄市部分的規定是由內政部在主管。

邱委員文彥：是否修正為「未來行政區域調整及地方政府升格為直轄市，行政院應責成內政部所組專案小組邀請原住民族委員會」呢？

主席：第七十二案照邱委員文彥所提修正意見通過。

第七十三案：「103 年度起本院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單位預算時，行政院發言人應列席說明。」  
本案照案通過。

第七十四案為段委員宜康所提：「行政院 102 年度預算第 5 目「科技發展研究諮詢」凍結 300 萬元，俟行政院就科技發展與環境資源保護，國土保育間之衡平及未來組織改造後之分工與政策協調機制向本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段委員宜康：剛才是講 350 萬，但是是凍結 300 萬。

主席：由於凍結的錢沒有超過，第七十四案的主決議通過。

第七十五案是年終慰問金，與徐委員欣瑩的案子併案處理。

現在處理最後一案，即張委員曉風的提案。

邱委員文彥：本案後面談到國土保育的部分是要兼籌並顧。

主席：張委員曉風的提案通過。

最後 2 案是年終慰問金的。

張委員慶忠：本席建議送政黨協商，這樣方向就決定了。

李委員俊俤：你們國民黨的意見都不同，已經拍板了，現在又要翻案！大家都以為你們已經拍板，今天很多記者在問到底拍板了沒有？

主席：我們很多案子保留，還有一個通案要討論，因此不管是徐委員欣瑩還是民進黨委員提出的，這兩個案子都先保留，把剛才有關行政院預算的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好不好？

徐委員欣瑩：我們委員會通過就好了，這兩個案子一起通過就好了。

主席：可是不只這兩案，還有其他的案子，先討論榮電的案子，修正版是以國軍安置基金或其他方案。

段委員宜康：3 個月啦！

李委員俊俤：6 個月拖太久。

主席：好，就 3 個月，榮電案修正通過。我們請議事人員把今天討論的預算提案和主決議宣讀一下。



徐委員欣瑩：全部討論完再說，還有幾個案子？

主席：譴責案還保留著。

徐委員欣瑩：譴責案撤案就好了，都已經解釋過了。

主席：針對行政院所屬預算提案及主決議，請宣讀。

鄭專門委員世榮：報告委員會，有關行政院 102 年度歲出預算，協商如下：第二案暫保留併通案處理，第三案不通過，第四案不通過，第五案不通過，第六案不通過，第七案不通過，第十四案暫保留併通案處理，第十五案不通過，第十六案刪減 3 萬元，附帶決議是：內政部率團美國考察成行，行政院才能派員參加，考察前應向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成行。

李委員俊俤：他們說有去沒去沒差，那就全刪。

主席：那就刪除好了，簡單明瞭，照刪除的提案通過。

鄭專門委員世榮：第十六案刪除 13 萬元，第十七案照案通過，附帶決議是：不聘用派遣工，要有正式編制之人員，調查行政院所屬各單位聘用人員之情況，兩星期內書面送交本會。第十八案不通過。第十九案、第二十案、第二十一案併案討論，以第十九案為主，刪減 225 萬元。第二十二案、第二十三案、第二十四案、第二十五案併案處理，以第二十二案為主，刪減 350 萬元，凍結 300 萬元，另有附帶決議通過。第二十六案凍結三分之一，待行政院秘書長率同雲嘉南區、中部、南部、東部聯合服務中心主任及執行長列席人員，俟朝野協商再為確定，分別提出業務執行及評估成效等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 7 目第二十七案併同第 10 目第二十九案、第三十案共同討論，2 目共凍結二分之一，待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召開秘密會議後始得動支。第二十八案推展性別平等權益促進工作 169 萬 1 千元項下凍結 60 萬元。第三十一案不通過，第三十二案凍結二分之一，俟行政院就穩定物價提出具體對策並向內政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第三十三案不通過，第三十四案不通過。第 13 目通刪 800 萬元，含第四十五案的 80 萬元。第五十案刪減 24 萬元，第五十一案不通過，第五十二案、第五十三案、第五十四案、第五十五案併案討論，以第五十五案為主，有關汰換院長座車 1 輛、副院長座車 1 輛、秘書長座車 1 輛，共經費 580 萬元，全數刪除。第五十六案主決議不通過，第五十七案不通過，第五十八案不通過，第五十六案、第五十七案、第五十八案一併專案報告說明。

黃委員文玲：第三十七案沒全刪。

鄭專門委員世榮：第三十七案有關發言人特別費，本案保留，待內政委員會通案處理。第五十九案主決議不通過。第六十案主決議通過。第六十一案主決議通過。第六十二案主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第六十三案通過。第六十四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六十五案不通過。第六十六案不通過。第六十七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六十八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六十九案暫保留，待通案處理。第七十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七十一案通過。第七十二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七十三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七十四案照修正文字通過。第七十五案暫保留，待通案處理。

李委員俊俤：第七十三案有修正嗎？應該是照案通過。

主席：第七十三案是照案通過才對。

第十七案和接聽電話的派遣人員有關，請陳委員其邁確認一下，看看最後的附帶決議是整個

行政院派遣人員，還是只有接聽電話的派遣人員。

李委員俊俤：各部會的派遣人員都要瞭解啊。

陳委員其邁：要瞭解他們用的接聽電話人員是什麼樣的人。

主席：只限接聽電話人員？

陳委員其邁：對。

主席：好，就是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接受民眾陳情之派遣人員。

李委員俊俤：第五十六、五十七、五十八案是要來做專案報告。

鄭專門委員世榮：併專案報告後來說明。

主席：對啦，物價穩定小組。

行政院收支預算部分除暫保留部分外，均已處理完畢，擬具報告函覆財政委員會。

現在進行討論事項第二案。

## 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請討論案。

李委員俊俤：徐欣瑩委員那兩個案子呢？

主席：現在就是列入第二案。

剛才那兩案都併到我們原來保留的年終慰問金的案子，好不好？張慶忠委員的部分也放到這裡來討論。這樣沒有錯啦！

徐委員欣瑩：等一下、等一下，不對、不對。

段委員的提案和我的提案是原則性的，應該先討論，通過之後再討論其他預算。

主席說的第二案是剛剛發給我們的嗎？

主席：我們現在要討論的第二案是議程列的討論事項第二案，也就是我們內政委員會保留的通案，把你剛才提的主決議提案和民進黨委員所提的兩個主決議提案都併到這個通案來討論處理。

徐委員欣瑩：應該是我們的通案先討論完，再討論各單位的部分，因為那是每個單位的預算，看到底要刪不刪。

主席：你的提案也和年終慰問金有關啊！

徐委員欣瑩：你現在要處理各部會的預算，他們的重點是刪或不刪，我們的提案則是要討論原則。

李委員俊俤：現在都移到這邊來一起討論。

徐委員欣瑩：我的意思是，我們的主決議提案是原則性的，各部會的部分則是要不要刪預算的問題。

陳委員其邁：段宜康委員的提案也有制度的部分。

徐委員欣瑩：對啊，所以我的意思是制度的部分我們兩個主決議提案可以先討論，然後再進入刪減各部會預算的部分。

主席：請問各位有何意見？

李委員俊俤：一起討論。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一起討論。

段委員宜康：這樣時間會不會超過太多？

張委員慶忠：我建議這樣，無論退休軍公教、年終慰問金、特別費或三節慰問金，是不是都保留，送院會協商？

李委員俊俤：反對。

主席：我們討論一下啦！

張委員慶忠：因為這在立法院是通案，不要到時候內政部、海巡署或客委會和其他部會有出入，而且王院長那邊會有一個原則，柯總召也知道，所以是不是大家討論一下，最後通案交院會協商？

主席：除了年終慰問金之外，還有首長特別費和三節慰問金，有的特別費已經刪了，但是包括剛剛行政院發言人那個案子也保留了。

不過剛剛陳其邁委員建議是不是請秘書長再留一下，其他官員可以先離席。請問秘書長，可以嗎？

陳秘書長士魁：可以。

主席：黃副秘書長的案子也保留，所以也請他留下來。

段委員宜康：休息了啦，大家都休息了啦！這樣要討論到幾點？下次再來啦！

張委員慶忠：大家真的很辛苦，可是禮拜三和禮拜四金門有更重要的事情需要我們去關心，所以兩天請大家一起到金門來。

主席：現在還是繼續討論啦！

吳委員育昇：不好意思，我表達一下意見。請徐委員原諒，這件事情現在除了徐欣瑩委員以外，張委員我也尊重，其實在座國民黨和民進黨委員對今年這一筆並沒有歧見……

李委員俊俤：你們都有簽耶！

吳委員育昇：不是，徐欣瑩委員簽的時候，是在我們國民黨黨團開會之前，我必須要這樣講，這是事實。

李委員俊俤：今天就不應該提出來啊！

吳委員育昇：這都是事實。主席，如果徐委員可以體諒的話，今天徐委員這個案子就……

李委員俊俤：撤案啊！

黃委員文玲：你又沒跟他溝通。

吳委員育昇：我們對這一筆的其他意見都一樣，但是國民黨與民進黨還有一點不一樣，就是你們是從 102 年度開始以後都這樣，我們不一樣，這一點不一樣。我們當時是送行政院去做參考，行政院一定是作為未來制度化的參考，不是在今年這一筆錢馬上做。不好意思，拖延大家的時間，向各位委員抱歉。

李委員俊俤：你也有簽啊。

吳委員育昇：我沒有簽！你不要「黑白講」，我沒有簽。那個提案是在我們黨團開會之前，主席，我可不可以這樣建議，就是如果徐欣瑩委員堅持他這個提案要留住的話，我們就尊重主席裁決；如果徐欣瑩委員可以接受的話，我們今天就把這個案子處理掉。我們國民黨與民進黨對這筆錢的運用已經沒有爭議了。

黃委員文玲：我們有意見。

主席：沒關係，我們再開一下會，現在開始協商。

吳委員育昇：對啦，先協商一下。

李委員俊侶：那是他們自己的問題，又不是我們的問題。

黃委員文玲：他們應該先處理好。

吳委員育昇：是不是他可以接受之後，那筆錢就可以運用了？

主席：剛剛希望陳秘書長留一下，你的案子早就撤了，其他的官員可以離席了。剛剛秘書長表示願意一起協商。

大家聽一下，我建議我主持處理有關年終慰問金的部分，之前刪的就照這樣，張慶忠委員主持的部分，就保留送協商，不要再爭執了，好不好？其實本來大家最爭執的，就是你那時候的樣子都像同意我們刪除。

張委員慶忠：表決輸了，我沒有話講。

主席：沒有，那個時候大家都相信你。內政部及所屬的部分是由李鴻源部長共同答復，連金額都有，就按照那樣送出去，好不好？

李委員俊侶：好，沒意見。

黃委員文玲：好。

主席：最後還是再協商啦，好不好？

有關年終慰問金的部分，除非徐委員的案子還堅持……

陳委員其邁：他就不撤案啊。

黃委員文玲：對呀，他沒有要撤案啊。

吳委員育昇：主席，不好意思，我們都是自己國民黨的同仁，徐欣瑩委員也是我們同黨的委員，他很勉強地可以接受先撤案，至於民進黨的案子，請大家討論一下。

陳委員其邁：那個提案還有其他人連署啊。

李委員俊侶：撤案也要所有的人同意。

吳委員育昇：不是，內政委員會他們兩個人在這裡，他們兩個人撤案就撤案了。陳其邁委員……

黃委員文玲：陳超明委員也不在啊。

吳委員育昇：他們兩位撤案了，撤案就不成案了。

李委員俊侶：還有張慶忠委員，要徵得他們的同意啊。

吳委員育昇：不是，李俊侶委員，大家不必在這個地方故意挑難題，因為今天主席姚文智委員、大家都在解決問題，而且已經到最後末梢了。徐欣瑩是當事人，他也同意了。那個提案是在我們黨團大會召開之前簽的。

李委員俊侶：高金素梅委員不是你們黨團的……

吳委員育昇：不是啦，他是主提案人，他可以同意……

李委員俊侶：那其他委員……

吳委員育昇：你如果要這樣……這種事情何必這樣呢？對不對？你想用這個東西證明國民黨決策還沒有定，何必這個樣子嘛！大家何必苦苦為難？

李委員俊俔：我沒有要為難……

黃委員文玲：高金委員也有簽名耶！

張委員慶忠：只剩下高金委員及陳超明委員兩個人，就不成案了，要 3 個人才成案嘛。

吳委員育昇：對呀，不成案啊。

李委員俊俔：行政院的政策翻來覆去，要拿定主意……

吳委員育昇：哪有翻來覆去，它的政策早就確定了啊。

主席：好，我再重新講一次，年終……

李委員俊俔：撤案了？先想好。

吳委員育昇：確定撤案了。

主席：好，徐欣瑩委員撤案。年終慰問金的部分是不是分別處理，由本席負責審查的部分，我們都做成了刪除的決議，這個部分就送財政委員會審查，張慶忠委員主持的部分就併通案處理，好不好？好。那三節慰問金的部分呢？

張委員慶忠：一樣啦。

李委員俊俔：內政委員會不能沒有內政委員會的意見。我們講得很清楚，內政委員會要有內政委員會自己的表達，這才是委員會，不然以後什麼都送協商就好了。

主席：對不起，剛才關於年終慰問金的部分，段宜康委員的主決議提案是不是就……，吳委員，你剛才說我們的意見都一樣。

吳委員育昇：這個跟我們國民黨不一樣。

主席：哪裡不一樣？

吳委員育昇：我們國民黨主張今年這一筆是這樣，但是明年、未來的制度化要重新討論，本來就是這樣，不然院會表決的時候，我們反對你們的案子，原因就在這裡，本來就這樣啊。記者都在這裡，本來就這樣啊。他們撤案了。

主席：好，撤案。那黃文玲委員要怎麼辦？

黃委員文玲：我去協商的時候要堅持，不然怎麼辦？

主席：好，年終慰問金的部分就照這樣處理，意思懂了？

繼續處理三節慰問金的部分。

李委員俊俔：擇期再討論。

邱委員文彥：都去協商好了。

主席：如果擇期再討論，這樣預算送得出去嗎？

陳委員其邁：坦白講，針對政務人員發三節慰問金沒有道理，一般公務人員……

李委員俊俔：我認為這個要擇期再討論。

陳委員其邁：針對政務人員發放三節慰問金，我認為沒有道理，其實沒有多少，但是這合理嗎？

主席：秘書長有什麼意見？

陳委員其邁：這又不是關懷弱勢，而是政務人員、政務官啦！

陳秘書長士魁：退休還是……

陳委員其邁：退休的。

黃委員文玲：三節慰問金啦！

主席：這樣好了，特別費有被刪的，就給你啦！沒被刪的……

陳委員其邁：年終慰問金……這都沒有關係，但是現在的政務人員退休，三節還有慰問金，這沒有道理啦！

主席：政務官退休還有嗎？

陳秘書長士魁：還要一定的資格啦！也有不是政務委員……

陳委員其邁：我只針對政務人員啦！

主席：為什麼我不曾領過？我們也是政務官退下來的啊！

陳秘書長士魁：因為有一定的資格條件限制，依法必須是在退休時滿 60 歲或者……

主席：到底政務官有沒有？

陳秘書長士魁：……太早退休就沒有了。

主席：張委員，這筆預算是否凍結？

張委員慶忠：凍結和送協商意思一樣吧？

主席：不一樣。凍結是要他們把問題講清楚……

張委員慶忠：到院會以後，凍結和協商意思是一樣的。假如將來整個總預算……

李委員俊俤：所以內政委員會先做成凍結的決議，如果協商結果是沒有凍結，都開放，那就開放嘛！

黃委員文玲：對啊！這樣好啦！

江委員啟臣：那就凍結待朝野協商啦！

主席：凍結之後還要來報告啦！就算朝野協商通過，也要來報告，之後才能動支啦！

張委員慶忠：他們要報告就是提出書面啦！

主席：沒有、沒有……

陳委員其邁：如果是政務人員的部分，三節慰問金就是凍結，因為我現在看到的資料……坦白說，大家都贊成刪減，但是現在規定是……就是先凍結，請他們來報告……

江委員啟臣：問題是現在要朝野協商啦！

李委員俊俤：是不是全部凍結，待朝野協商？

黃委員文玲：秘書長，你們怎麼發的？把資料給我們看一下嘛！可不可以告訴我們，到底發給誰？

主席：這樣好了，是否保留送院會處理？

黃委員文玲：到底發給誰，總是要讓我們知道一下嘛！

主席：我們的提案是刪除這筆預算……

吳委員育昇：……

主席：特別費只有發言人的特別費而已，其他都已經表決過了啊！那不是保留案嘛！

吳委員育昇：那就是漏網之魚嘛！對不對？

主席：這個提案刪除江宜樺啦！

吳委員育昇：……

主席：因為刪除二分之一，所以沒有用那個提案表決啊！

江委員啟臣：特別費保留送院會協商好了。

主席：現在張委員的提案都是保留並通案處理啦！那我們現在審查的部分，包括客委會、行政院和內政部……

陳委員其邁：我建議行政院的預算……其他的部會……這樣比較合理。

黃委員文玲：好啦！

吳委員育昇：這樣的話，他們整個都無法送啦！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就審查完了……我知道你的意思啦！但是……除非我們現在要審查……我們一個一個處理……慰問金的部分，就保留送院會；特別費的部分，我們已經有刪減，如果沒有刪減，那就算了嘛！那就保留送院會，我們沒有意見，但是其他部會的部分，包括內政部……還沒有審查完，那就擇期再審嘛！

吳委員育昇：那就送不出去啊！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的部分，至少處理完了嘛！剩下的再找時間討論嘛！各讓一步啦！

張委員慶忠：……

陳委員其邁：特別費呢？

張委員慶忠：……

陳委員其邁：大家各讓一步啦！……其實他的部分，保留送院會，我也是有意見，所以會議結論……所以今天我們也讓一步，先讓行政院的預算出去，就結束了啦！特別費的部分……

吳委員育昇：這樣的話，下下禮拜再找個時間討論……

陳委員其邁：但是行政院的部分已經結束了。下個禮拜再來討論……

吳委員育昇：這樣的話，行政院的部分就結束了，只是還不能送啦！

陳委員其邁：當然不能送啊！必須所有的都審查完才能送，但是行政院的預算已經結束了，不會再有變化了！

張委員慶忠：那就聖誕節以前啦！還有一個特別費要送院會……

主席：這樣的話，有關年終慰問金的部分是不是都結束了？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的部分都結束了。

主席：行政院的部分都結束了？

陳委員其邁：行政院的年終慰問金、三節慰問金和特別費都結束了！

吳委員育昇：按照陳委員的說法就是這樣，都結束了。

主席：好，把發言人的特別費也保留送院會，這樣的話，行政院的部分都結束了；但是其他部會的部分還沒有審查完啊！

吳委員育昇：其他部會，下個禮拜再討論啦！

陳委員其邁：下禮拜找一天來討論。

主席：好啦！其他通案的部分都還沒有審查完。

吳委員育昇：下禮拜再找一天就可以審完了。

張委員慶忠：半天就可以了。我認為要把內政委員會的總預算審查劃上句點，可是大家沒有共識。

陳委員其邁：什麼沒完？是你們自己要這樣「花」的！

張委員慶忠：這樣不好啦！權責上，內政委員會的預算審查不能拖延到院會議程，讓院會無法審查。但我們所為所圖為的是什麼……

陳委員其邁：為了刪預算啦！

張委員慶忠：即使要刪預算，也可以到院會統刪。

吳委員育昇：我不是威脅，剛才主秘告訴我，再這樣下去，我們恐怕得開臨時會，所以大家想清楚就好了，我個人沒有其他意見。

主席：通案部分就留待下禮拜處理。

張委員慶忠：我們的會議採共識決，需要這樣把每件事都逼到臨界點嗎？真要這樣，禮拜一就得發出甲動來表決，但表決，也不代表預算可以全列；就算表決過了讓預算全列，這樣有意義嗎？要表決，那就乾脆重來，案子也不再保留送院會協商，就表決全列好了，這樣可以嗎？我想這應該不是我們開會所要的結論。我認為還是送院會協商，不要再動員表決了！

陳委員其邁：真要表決，那也是你們國民黨向大家表達我們就是要這樣表決！

張委員慶忠：那就星期一來表決。

吳委員育昇：就確定是星期一了。

張委員慶忠：那是星期一上午，還是下午？這件事只要半天就夠了。

主席：那就早上我當主席，下午張委員當主席。

陳委員其邁：那可以再討論，反正時間是他的，尊重他的決定。

張委員慶忠：我還是覺得大家協商一下就好了。既然要甲動表決，那我們就要全列。本來提案委員要全刪，我們建議保留送院會協商，如果要甲動表決，那就是全列了，是不是？

陳委員其邁：不會啦！

張委員慶忠：好，那星期一再說。

主席：今天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8 時 54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請陳委員淑慧程序發言。

陳委員淑慧：主席、各位同仁。可否請主席對於今天與會的各方人員先做一次清查，希望主席能夠將與會的所有人員清查，讓我們能夠在會議進行前事先知道與會的人士有哪些。本席也想知道今天除了主席所邀請的政府官員，以及事先由助理跟委員會申請的所有人員之外，是否有其他的人士來參與？請主席能夠做一次清查。

主席：報告委員會，依據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進行會議的慣例，在本會期正式開會前，本席及陳淑慧召委就議程協商的時候，曾經提及在我擔任召委的時候會開放社會團體旁聽，陳召委提及開放旁聽的話，或許不同政黨有不同的做法，但是原則上我們就尊重召委行使這樣的一個職權，所以從有慣例以來，我們委員會皆有開放旁聽。剛剛陳委員提出程序問題，希望主席做清查，不知道這個「清查」是什麼意思？我想今天開放旁聽，有一些團體的代表在這邊，皆依會議的慣例來進行，不知道陳委員所說的清查是什麼意思？

陳委員淑慧：主席，本席剛剛所提出來的所謂「清查」兩個字，如果你要我把它做個解釋，我的意思是說希望能夠讓我們知道所有與會的人員有哪一些，哪些有跟委員會報備申請或者是不在委員會邀請的這些人員之內的？希望主席尊重各位委員的意見，考量今天的議題適不適合做旁聽的安排而讓這樣的人員與會。

針對剛剛主席所提到他跟我協商過每一次的委員會將會有社會人士來參與的事情，這一點我要鄭重的加以否認。鄭委員曾經提過如果他覺得有必要的話，會有旁聽人員列席。針對社會人士到立法院列席或旁聽的問題，我想社會大眾各持己見，現在我們的王院長已經提出會做適當的朝野協商來決定這些規範。為了保持議事程序的中立性以及整個會議的正常運作，希望主席能夠尊重委員會所有委員的意見，不要一意孤行。我們希望會議的進行都能夠非常理性、平和，基於立法委員的職責，我們做為一位民意代表，應該秉著公正、不為個別團體發表主張的態度來進行問政。請主席將今天與會單位及人員之姓名、身分告知所有的委員，請委員們能夠商議讓這些人員參與此次會議是否必要、適當，謝謝。

主席：陳淑慧委員剛剛的發言非常地混淆了今天本來要進行的議程，因為本席都還沒有報告今天的議程，還沒有宣讀上次的會議議事錄，陳委員就據以論定本席今天是不是又邀請社會關係人士備詢，但是本席都還沒有說明。

至於有關 12 月 3 日本委員會邀請社會關係人士備詢，當天本席在說明議程的時候有特別說「今日議程邀請社會關係人士列席」，並一一介紹列席的人員。上一次於 12 月 3 日的會議中邀請

社會關係人士列席，是根據憲法第六十七條以及大法官會議解釋第四六一號，還有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來進行邀請的。今日本席還沒有宣布議程，也沒有宣布邀請社會關係人士列席備詢，陳委員不要那麼緊張，是不是讓我們先進行會議議事錄的確認，然後再報告議程，我們等一下會說明今天是否有相關的人士旁聽。陳委員，待會兒主席會跟大家介紹，本席還沒有發言完，也還沒有請你發言，是不是先請陳委員回到位置上？

**陳委員淑慧：**剛剛主席所提到的那一天的事情，因為你提起來了，所以我在這裡也必須……

**主席：**這不是本席提起來……

**陳委員淑慧：**就是因為那一天的事情，所以我現在也必須釐清今天的會議的事情，我們現在要把這個程序加以釐清。那一天主席安排的那個議程，沒有將列席人員名單送到委員這邊，我們委員完全都不知道當天會有什麼人列席。主席安排這樣的一個議程沒有按照我們的議事規則，依規定必須在 2 天前將會議的項目跟內容告知委員會。所以其實那一天的列席人員，委員會完全都不知道。主席在媒體公諸大眾你在場有介紹，其實這已經是違法在先，並沒有事先告知委員會，在 2 天前就應該要告知。你做介紹的時候就好像是在介紹列席的官員一樣，我們也會認為是這樣，就這些字眼上的使用，恐有走法律的漏洞之虞。

委員會裡面所能做的邀請相關人士列席跟旁聽這些事情，本席在上個禮拜全部都把它問得非常清楚。援慣例當然是現在立法院各個委員會如果要邀請社會人士旁聽，只要主席同意，任何人士都可以進來。至於列席的部分，不管是憲法賦予職權，或者議事規則裡面的規定是不得旁聽，現在這些種種的爭議有待朝野協商。本席在此建議在協商未完成之前，主席是否能夠保持我們委員會的秩序跟正當性，是不是在這段期間內不適合有任何的社會人士參與旁聽或列席？

其次，在會議開始之前，我們想要先知道與會的人士有沒有包括社會人士。

**主席：**謝謝陳委員。陳委員剛剛又提到 12 月 3 日的事情，本席還是要再說明，委員會是合議制，12 月 3 日當天本席有完整說明議程並一一介紹「列席」人員，所謂列席就是可以列席備詢，當天在說明議程的時候有特別說明。在說明完之後，其實倒是有一位委員提出會議詢問，葉宜津委員詢問問委會的常委有沒有來，詢問結束之後，大家對於議程便沒有表示有問題，我們就繼續進行會議，這是當天委員會以合議制進行會議的情形，其實委員會也可以依據議事規則來決定當日的議程，所以本席還是要特予說明。陳委員當天也在場，當天沒有意見，現在有意見，我尊重你，剛剛也讓你發表完意見了。

我們回歸到今天會議的進行，陳委員想要瞭解今天在會議室裡面的相關人員，但是本席都還沒有宣布議程，陳委員不要那麼緊張，我還沒有宣布議程，說不定等一下有委員要依照議事規則變更議程，所以我們還是要按照原來會議的程序來進行，現在請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主席會宣布議程，也會接著處理你剛剛的程序發言，等一下會處理。我先宣布議程，再來進程序發言。

**陳委員碧涵：**（在席位上）本席有程序問題。

**主席：**陳碧涵委員不用發言。我要先開始進行會議，我待會兒就會介紹。因為陳淑慧委員用「清查」兩個字，剛剛第一時間我覺得不妥，所以我沒有立即回應你。今天有相關旁聽人士的名單，

每一次的委員會也都有社會人士旁聽的名單，這都是社會團體主動要求的，備有旁聽名單向召委這邊登記，送交我們的秘書單位。所以，讓主席先來開始進行會議，宣布今天的議程，陳委員請回座。

陳委員淑慧：我們非常的尊重主席，我剛剛再三地強調，在會議開始之前，委員會的每一位同仁有權利知道今天與會的人士有哪一些以及適不適當，我們是非常尊重主席的。

主席：陳委員，委員們更有權利知道今天到底有什麼議程，才能夠據以判斷為什麼有些團體要來旁聽！

陳委員淑慧：今天的這個議程，委員會已經通知各個委員，我們只是不知道與會的人士有哪一些。請主席尊重各位委員，否則我們今天的會議不適合開始。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本席還是堅持我要先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才能夠進行今天委員會所該進行的事項，包括議程以及旁聽的人士部分。旁聽人士部分事先都有登記名單，請委員不要限縮我們國會行使職權的權利，也不要讓國會封閉起來，讓民主倒退。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沒有人限縮……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本席要發言。

主席：有委員要發言。報告委員會，我們繼續開會，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0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 分至下午 3 時 11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孔文吉 陳淑慧 楊應雄 邱志偉 林佳龍 陳碧涵 蔣乃辛 許智傑  
鄭麗君 何欣純 陳學聖 林淑芬 黃志雄 呂玉玲

委員出席 1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吳秉叡 李桐豪 楊麗環 江啟臣 廖正井 林德福 賴士葆  
盧秀燕 許添財 江惠貞 鄭天財 蔡其昌 李昆澤 邱文彥 陳歐珀  
吳育仁 黃偉哲 黃文玲 簡東明 呂學樟 徐耀昌 薛 凌 林正二  
潘孟安 吳育昇 徐欣瑩 蘇清泉 陳超明 林世嘉 蔡錦隆

委員列席 31 人

列席人員：教 育 部 部 長 蔣偉寧率同有關人員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資關係處副處長 王厚偉

主 席：陳召集委員淑慧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 員 陳杏枝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31 人擬具「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採綜合詢答，委員孔文吉、陳淑慧、楊應雄、邱志偉、林佳龍、陳碧涵、蔣乃辛、何欣純、鄭麗君、呂玉玲、江啟臣、黃志雄、盧秀燕、陳超明、許智傑、林淑芬、許添財等 17 人提出質詢，均經教育部蔣部長及相關人員即席答復說明。另有委員黃志雄、陳學聖、潘維剛、林淑芬之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

一、「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另定期繼續審查。

（二）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中新增第十七條之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訂之。」教師評鑑之各項實施辦法設計，除攸關教師評鑑之成功與否外，亦會改變教師之教學方向與策略，因此對於學生之課業知能與人格養成產生重大影響，茲事體大。

爰此，請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儘速針對教師評鑑之項目、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如獎懲制度）及其他相關配套措施，召開公聽會議，與會者必須包含國小、國中、高中以及高職各級之教育專家學者、教師、教師團體及家長團體共同參與，集思廣益，並避免行政或個別團體主導專業，影響教師的專業自主與學生之受教權益。

（三）有鑑於教師評鑑為社會共識，然而教師評鑑入法後，如教師評鑑之內容、指標、評鑑方式、程序、評鑑人之訓練及認證、評鑑結果之呈現、認可、使用及其他相關事項，如何將這些「質化」的東西「量化」，才是教師評鑑入法之修法重點，也是所有教師所關心的面向，而非流於形式的紙上作業。為求修法更為周延、減少爭議及擴大各方參與討論，爰此要求由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近期內召開公聽會，以研擬更為健全的教師法修正配套子法，讓評鑑流程達到透明化、公平化，一方面維護學生受教權，一方面也讓教師有更為公平與客觀之審查機制。

（四）鑒於教師評鑑是希望透過評鑑者與被評鑑者的共同合作，協助教師認清自己在學校中的

角色，幫助教師釐清個人的優缺點及特殊才能，而提供教師必要的協助與支援，參與適當的進修訓練，以促進教學革新，提高教學效果。因此，為使教師評鑑的方式與過程，能充分反映出教師教學的內涵與需求，並獲得教師的支持與配合，教育部應立即針對高中以下學校教師進行「教師評鑑制度意見調查」，並將調查結果以書面方式提供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作為審查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參考。

（五）「教師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中，第十七條之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應接受教師評鑑；其評鑑項目、內容、指標、方式、程序、評鑑結果之運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訂之。」此政策對於我國未來高中以下各級學校之教學走向具有決定性之影響，特別是我國大學教師評鑑制度已行之有年，雖然此制度對於大學整體教學與研究品質有顯著的助益，但也衍生指標過於量化，忽略教學專業知能等批評。

爰此，請教育部應針對未來教師法中，關於教師評鑑制度之指標，應配合十二年國教推動之核心精神與理念，審慎針對不同的學制階段（國小、國中、高中、高職）與城鄉差異、以及學習表現落後區域等不同需求，嚴謹制定合理之教師評鑑項目以及權重分配，以避免指標流於量化的單一衡量標準。

二、「教師法第十八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十八條之一，修正如下：

「第十八條之一 教師因婚、喪、疾病、分娩或其他正當事由，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請假；其基於法定義務出席作證性侵害、性騷擾及霸凌事件，應給予公假。

前項教師請假規則，應包括教師請假假別、日數、請假程序、核定權責與違反之處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由教育部定之。」

（二）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院會討論本案時，推請陳召集委員淑慧補充說明。

三、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覆者，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送交個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 臨 時 提 案

一、鑒於原住民地區原住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班及原住民重點學校師資嚴重缺乏，原住民族教師專任師資與代理（課）教師比率偏低，且代理（課）教師流動率偏高，嚴重影響原住民族學生受教權。建請教育部依照「原住民族教育法」之規定，研擬原住民族專任師資與代理（課）教師聘任或遴選辦法，以保障原住民族老師任教之權利。

（提案人：孔文吉

連署人：楊應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二、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師資與教學內容的提升是主要重點，但目前教師精進教學的內

在動機仍不足，自願參加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教師比例偏低，因此透過教師評鑑上路，可以達到肯定優秀老師，協助教學不理想、怠惰的老師有機會進修和成長，甚至促使不適任教師退場目的，並進一步保障與維護學生應有之受教權。爰此建請教育部須強化處理不適任教師機制，教師申訴制度也應設計妥善，讓教師更具有熱忱並適時淘汰不適任教師，如此才能確實保障學生受教權益。

（提案人：黃志雄 陳碧涵

連署人：陳淑慧 孔文吉 楊應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三、鑒於十二年國教即將於 103 年實施，面對重大教育變革，教育主管機關、學校、老師、學生與家長等，都必須改變觀念、調整心態，以因應入學方式與教學方向的變革。特別是教育現場實際從事教學工作的老師，更必須改變過去以考試成績評量學生好壞的錯誤觀念，積極培養多元與專業的教學能力，以落實十二年國教適性揚才、多元發展的目標。因此，教育部應配合十二年國教之實施，加強師資培育與教師在職進修工作，全面提升教師教學的深度與廣度，與國民教育教學品質。

（提案人：陳淑慧

連署人：孔文吉 楊應雄 陳碧涵）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四、關於教育部 12 月 12 日公告《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之初稿，並請社會大眾於一定時間內以電子郵件或是傳真方式提供意見，俟彙集多方建議加以檢討後，再作最後審議及定稿此案，此公告業引發各界討論。經查一字多音審訂表於民國 88 年公布至今業已長達 13 年之久，確實有些文字之讀音有酌修之必要性。目前教育部一字多音審定僅於徵詢階段，還未達訂定規程，卻先以訴諸新聞媒體方式引發社會討論，此舉甚為不妥。

文字為表達溝通之工具，修正時應注意對於教學者、學生及社會大眾使用上的不便。爰此，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倘欲修正一字多音審訂表，要徵求國人意見之時，應先以更嚴謹且具體的方式或作業流程徵詢，以避免造成大眾莫衷一是、朝令夕改之疑慮。對於修改一字多音審訂表之作業流程，請於 1 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送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黃志雄）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五、未來教師法第十七條之一通過後，教師評鑑將於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全面施行，然卻缺乏具體之獎優汰劣機制，恐使教師評鑑流於形式。又教育部蔣部長偉寧以及教研會執行秘書劉仲成皆表示，教師評鑑的目的是協助教師成長，不是用來淘汰，教師評鑑之結果可作為各校教評會決定教師是否適任的參考，然卻缺乏「參考」之原則和法源依據。

爰此，建請教育部在 2 個月內，訂定「教師評鑑」結果作為各校教評會決定教師是否適任之「參考」原則並將之置入法規。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六、台灣現行教育體系升遷管道偏向學校行政科層制之設計，缺乏多元管道，造成教學優秀教師放棄教學專業發展，改弦投入重心於學校教育行政，以求晉升。此一現象並非國人所樂見。

爰此，建請教育部積極研擬教師多元獎勵機制，必要時參酌「教師評鑑」結果，以及「學校優質化貢獻度」、「教學典範成就表現」與「學生輔導績效」等項目，建立多元且完整之教師進階制度，並於 2 個月內提交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黃志雄 陳淑慧）

決議：照案通過，並函請教育部辦理。

散會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今天不適合會議的進行，本席不贊成會議開始，請主席先釐清會議程序，先釐清……

林委員佳龍：（在席位上）你也讓委員發言啦！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剛剛聽到有人指名道姓「陳淑慧」……

何委員欣純：（在席位上）你卻隨便阻擋……

陳委員淑慧：我們只是想知道與會的人是誰！我們只是想知道與會的人是誰！主席要尊重……，不要偏離話題！我們想知道與會人員是誰！今天本席受到言語暴力，抗議！所以今天不適合進行會議，主席應尊重每位與會委員，主席應公正主持會議。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現在不是你當……，請尊重主席。

孔委員文吉：（在台下）我們尊重主席，主席也要保護我們的人身安全，怎麼可以讓外面的人來隨便恐嚇我們委員？要保護我們的人身安全嘛！我現在要保護陳淑慧啊！

陳委員淑慧：我們是要主席在開會前告訴我們旁聽列席成員有哪些，只是這樣的要求，我們希望在開會前知道所有與會者的名單。今天，本席已經受到言語的暴力，指名道姓來恐嚇我，我的助理沒有去恐嚇任何一位委員同仁，你只是用感覺的，而本席卻是被指名道姓的指控！我被指名道姓的指控！……我不要求，今天會議不宜進行。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癱瘓議事也是暴力啊！你可以提出求嘛！

陳委員淑慧：今天會議不宜進行。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今天讓旁聽的人……

陳委員淑慧：今天他們沒有辦法講話，請尊重每位委員。……今天不適合開會。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當然可以啊！開會後再逐一介紹嘛。

陳委員淑慧：我們要在開會前就知道所有與會者是誰。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你不要霸佔發言台啊！



主席：議事錄已宣讀完畢，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沒有問題？好，沒有問題，確定。

陳委員淑慧：有問題。

主席：報告委員會，今天有四個議程：一、邀請行政院原能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主管及台灣電力公司董事長列席，就「核四安全總體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非常遺憾！主席都還沒有宣布議程，執政黨委員不知道在緊張什麼就杯葛議事，不讓主席確定議事錄及進行議程，剛才陳淑慧委員的助理還介入委員的協商，對林佳龍委員和何欣純委員講話時還語帶威脅，嚴重干擾議事進行，我們對於陳淑慧委員今天這樣的表現非常遺憾！主席今天要特別來介紹列席的官員及旁聽的團體代表，本委員會一向開放社會旁聽，這在本會期開始時，我們兩位召委也協商過，彼此尊重召委職權之行使，陳淑慧委員自己也同意由召委各自設定議程，行使召委的職權，但今天陳淑慧召委卻嚴重干擾本席的主席職權，我在這裡表達相當的不認同，請陳淑慧召委尊重主席的職權。

今天邀請列席的有原能會蔡春鴻主委、經濟部國營會簡豐源組長、台電公司黃重球董事長，今天委員會登記的旁聽人士有洪申翰先生、徐詩雅先生、施信民先生、高成炎先生、陳凱眉女士及李卓翰先生。12 月 3 日的委員會，主席有特別介紹當日列席的學生，那是「列席」，今日是旁聽，非常清楚的介紹。12 月 3 日主席非常清楚介紹之後，所有在場委員沒有意見，執政黨委員都沒有意見，我們就進入當日的委員會，主席完全尊重委員會合議制的模式來進行，完全依照議事規則，合憲合法，不容挑戰。這是我們今日的議程……

孔委員文吉：主席……

主席：你還沒有經過主席的同意……

孔委員文吉：我剛剛舉手了，我要程序發言。

主席：你先回來舉手再上台。

孔委員文吉：主席剛剛已經譴責陳淑慧委員……

主席：孔文吉委員請尊重程序，剛剛林佳龍委員已經舉手了……

孔委員文吉：主席，你要處理一下，你說我們幾位委員被陳淑慧委員的助理恐嚇，語帶威脅，你譴責了陳淑慧委員。但是我們國會議員在這裡開會，跟誰開會，還有剛剛那一位不知名的人士，我都聽到了，他在這邊譴責、罵陳淑慧，這個部分你要怎麼處理呢？我是為陳淑慧委員打抱不平。今天怎麼可以縱容外面的人，在議程還沒有開始之前就先對國會議員叫囂謾罵，這可以嗎？委員會對這個能夠不處理嗎？我是針對剛才那個亂象……

主席：請林佳龍委員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剛剛林委員進來之前我都有先舉手了，在場的人都知道，剛剛林佳龍委員他沒有進來之前我就已經先舉手了，孔文吉委員也有舉手。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本席有權宜問題。

陳委員碧涵：我要表達一下，剛剛主席有講，12 月 3 日她在會場裡面宣布列席人士的時候，針對這件事情，我剛剛有舉手……

主席：陳碧涵委員，你是程序問題，但是何委員是權宜問題，權宜問題比程序問題優先。

陳委員碧涵：但是我在這之前舉手，我必須……

主席：陳委員，如果大家要主席主持秩序，請尊重主席發言，我等一下會讓你發言……

陳委員碧涵：不是，剛剛你們進來之前我已經舉手了……

主席：我等一下會讓你發言。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權宜問題。

陳委員碧涵：主席，我覺得你要公正。

主席：權宜問題優先發言。

陳委員碧涵：剛剛我跟孔文吉委員在幾位委員到現場之前，我早就舉手了，那個時候主席就點我了，因為被中斷，現在我講話，請你們尊重我。

主席：權宜問題優於程序問題。剛剛孔文吉委員提出來的程序問題，他所指涉的是否有旁聽人士。所謂發言的內容，剛剛是在休息時間，是接受媒體的訪問……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在協商……

主席：主席要在這邊重申，請大家尊重委員會會議的進行及秩序，我們不容許立委的助理，也不希望有任何列席旁聽人士彼此做人身攻擊。主席在這邊重申，我們不容立委的助理、不容社會或列席、旁聽人士做人身攻擊，請尊重主席的主持。權宜問題優於程序問題，請……

楊委員應雄：（在席位上）現在不適合旁聽了，在裡面都不尊重我們，還沒有旁聽……

主席：剛剛是在休息的時間。現在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楊委員應雄：（在席位上）在裡面就是侵犯我們的程序，就是不尊重，這樣的人不適合旁聽了。

陳委員碧涵：權宜問題。

主席：剛剛是何欣純委員先的，陳委員你要彼此尊重啊！

陳委員碧涵：剛剛他們還沒有來之前你已經先點我了。

主席：權宜問題優於程序問題。

陳委員碧涵：不是，我非常尊重各位，我必須先釐清，剛剛在前面主席已經點我，我就是來發言，我是被中斷的，幾位委員是在我之後才進來，所以我現在只要講一件事情。我認為我們非常尊重召委，但是 12 月 3 日就是因為相當尊重召委，我們事後知道，在 2 天之前你並沒有依照議事規範提到委員會去，對今天這樣的安排部分，我們是有意見的。我們是希望尊重議事規範，尤其現在正在朝野協商，針對立法院所謂列席或旁聽規定有不合時宜的地方，正在檢討的時候，在檢討沒有結論之前，我覺得針對這個現象不應該繼續邀請旁聽者，這個部分我要嚴正提出說明。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本席權宜發言，請各位委員明確認知清楚，今天的委員會主席是鄭委員麗君，請各個委員不要自己舉手就跑到發言台來，請徵詢主席的同意才來發言台發言，這是第一項。

第二項，今天很多委員對程序上的意見，請各位委員應該要舉手喊程序問題，再來進行發言。本席也要跟各位委員講，在議事規則裡面，權宜問題優先於程序問題，本席今天的權宜問題在於，我們希望各位委員今天在開會的時候可以尊重主席。

第三項，今天邀請來的人民團體與各界學者專家代表是來旁聽，絕對不是列席，如果人民團體、社會賢達與專家學者連來立法院旁聽的權利都沒有，第一個，立法院的內規不合時宜、不合法、不合憲；第二個，人民知的權利完全被抹殺，這也不是立法院應該有的內規。所以本席強烈主張，第一個，立法院趕緊檢討修改內規；第二個，今天來旁聽的這些人民團體與社會專家學者，說真的今天要進行核四總體檢報告與核能相關法案的討論，他們都是專家，他們都是學界的翹楚，他們能夠代表學界的聲音、學術界的良心，可以到立法院來說出真心話、說出真正的真相，這樣才能給執政政府當頭棒喝，才能讓執政政府瞭解，原來我們原能會、台電所拿出來的事實，其實跟學界與社會大眾認知的完全不一樣。為了讓立法委員、今天委員會的議事審查能夠順利，而且正反兩邊的意見併陳，讓我們委員能夠做正確的判斷與審議法案，所以本席絕對支持今天的召委邀請這些社會人士、社會賢達與專家學者來旁聽。

我再次呼籲，請各位委員有程序問題時請舉手發言；請尊重主席，主席同意後再發言。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同仁。其實台灣的民主也在學步，我們的國會制度不夠健全，這是我們共同要面對的。在民主國家國會的委員會制度，召委是非常受到尊重的，也就是，他很有權威。其實內規是逐漸在形成，我們對召委的尊重，尤其在野黨也對執政黨的召委尊重，如果在野黨的立委都用程序杯葛，不管合不合乎程序，政府也沒有辦法運作。我想最大的一點要先對召委非常的尊重、信任，剛剛提到一個很重要的背景，是因為有委員一開始就要求清場，因為這兩個字的意思，可能會引起一些誤會。嚴格來講，會議都還沒有進入議程，我們也不知道要清誰的場，到底是列席人員？還是旁聽人員？應該要進入會議程序後，才來了解今天的會議性質是不是秘密會議，還是列席、旁聽是什麼人等等，而不要把上一次的情況直接就套入。今天的會議要先確認上次會議議事錄，如果委員要針對上次會議情況發言，可以針對議事錄內容發言，不能凡事都回到之前，那要回到三個月之前還得了！我們這個會議不就沒完沒了！剛剛如果這個會議真的要清場，請問記者朋友要不要？助理們要不要？還有今天行政部門帶來的人，可能有一些層級不是那麼適當，是不是也要？因為如此，所以我們希望王院長可以出面協調，因為王院長有點到一個原則，那就是無論制度怎麼修改，都不能限縮立委的職權，都要強化立法院對行政部門的監督，這才是我們的出發點。

我自己也當過新聞局長，剛剛休息協商時，我們知道媒體記者一定會去拍攝那些受邀旁聽的人，鏡頭對著他們，他們能夠完全沒有回應嗎？就像陳淑慧委員剛剛在後面也是一堆鏡頭對著她，她能夠不講話嗎？所以，不能倒果為因，今天我們不是找旁聽的人來亂的，因為他們是專家，他們也想了解，如果我們的國會有一個很好的旁聽制度，可以讓大家坐得很舒服，井然有序旁聽，就不會有今天這樣的事情發生，所以，我們應該利用這個機會，建立國會旁聽及列席制度，這樣也符合執政黨立院的職權，大家能夠心平氣和的面對這個事情。

剛剛主席也提醒旁聽的人一定要注意，這裡是國會，雖然有時候媒體會詢問，或是一來一往間，旁邊還有助理加油添醋，一定會刺激某些人的發言，但是這是在不正常的環境下所致。我們都要面對社會大眾，如何讓委員會的訊息充分讓媒體知道是非常重要的，所以，沒有人會去質疑這些媒體記者朋友，甚至要去清場，既然如此，我們是不是有個原則，就是尊重召委，就是這麼簡單。在美國國會，何姆斯或高華德這些人在主持會議時，召委真的就是那個維持會議秩序的人，所以請大家再多一點信任。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請教主席及議事人員，今天的會議是不是秘密會議？

主席：今天的會議不是秘密會議。

邱委員志偉：如果不是秘密會議，我們為什麼要清場？如果要清場，那是依照議事規則哪一條的規定？既然不是秘密會議，也沒有清場的規定，清場有何正當性？為什麼要清場？所以，不要因為個別委員的喜好，而影響整個議事的進行。今天討論的是國家未來重要的議題——核四安全總體檢，這個體檢沒有處理好，核四就變成「核武」，核子武器，所以，我們邀請很多學者專家，邀請很多社會賢達共同來關心這個影響台灣未來發展的重要議題，有何不可？主席、召委當然有這個權利邀請社會賢達來參與整個委員會的討論與進行，他們可以旁聽啊！如果個人有受到任何威脅或任何言語挑釁，可以跟主席反映，主席會做處理，但不能以個人喜好癱瘓整個議事的進行。在此，本席建議主席，待會休息完後，立刻進入今天的議程，進行報告及詢答。

主席：本席再次重申，今天一早陳委員就要求清查，但誠如林佳龍委員所言，不了解所謂清查是什麼意思，所以，主席裁示先進行議事錄確認、說明議程及介紹列席官員及登記旁聽的團體之後，再來進一步請委員程序發言，但陳委員數度影響我們會議的進行。當然，我也尊重委員，兩度宣布休息，所以，我現在要請委員尊重今天議程的進行，待會孔委員發言完後，休息 5 分鐘，讓大家討論協商，希望接下來可以進行今天這個重要議程——核四安全總體檢報告，而且，今天原能會及台電董事長都有列席會議，大家都希望能夠深入了解核四安全運轉問題，就如同邱志偉委員提到的，這是相當重要的議題。希望委員可以尊重今日議程的安排。

現在請孔委員文吉發言。

孔委員文吉：主席、各位同仁。早上的情況，我想大家都看得很清楚，第一，為什麼我們國民黨團的委員想要知道今天出席的人員有誰？列席的人員又有誰？主席邀請相關人士與會，應該讓我們知道，因為今天我們委員會審查這個議題，我們當然要了解是跟誰在開會啊！當然，我們自己委員我們都很熟，政府單位人員也很熟，但是外面關心的團體，有誰來參加會議，我們必須知道，因為前陣子教育委員會就有前車之鑑，大家都很清楚，所以，現在立法院都在檢討各委員會的議事規則，外面的人可不可以列席？可不可以發言？就像上次教育部部長被某位清大學生批評，甚至委員找學生上台備詢，而這正是目前立法院在檢討的議題，前面才有這樣的前車之鑑，所以，我們很怕今天又發生跟上次一樣的事件。

第二點，我們都很尊重主席，主席主持議事也都非常中立，但是剛才主席一直譴責陳淑慧委員的助理，說他恐嚇林佳龍委員，恐嚇何欣純委員，當然事情真相我們不知道，因為我們沒有看

到，但是主席並沒有對陳淑慧委員剛才被外面的某一位人士……

主席：有，孔委員，有。我等會兒會再說明，我尊重你的發言，但是你剛剛兩點發言都違反事實。

孔委員文吉：他怎麼批評陳淑慧委員，這個事情也要處理啊！這個事情也是我們教育委員會……

主席：如果主席沒有處理，現在會議可以進行嗎？

孔委員文吉：我的意思是，像這種情況，在別的委員會，主席早就制止了，怎麼可以讓外面的人先來謾罵、批評、指責陳委員，大聲喊著：「陳淑慧，你代表哪裡的民意？你是不分區立委，你可以代表我們講話嗎？」剛剛媒體都圍著他，雖然是休息時間，但這個部分我認為主席應該要處理。

第三點，我們想要了解，主席等一下是不是也要像上次一樣，除了出席人員、列席人員外，讓外面的人也可以上台發言？讓他們也可以備詢？主席等一下是不是也要這麼進行？這點我們必須事先了解，因為我們不想重蹈覆轍。

第四點，請主席給我們最起碼的說明，如果等一下這些你邀請的人士，也要上台備詢或上台發言，因為上次我們才發生那樣的事，我們不希望再犯，所以如果這些受邀而來的人士也要參與會議，那本席建議改開公聽會，多多徵詢社會各界的意見。謝謝。

主席：孔委員提到的四個問題中，有許多與事實不合，而且，孔委員恐怕不太了解議事規則。首先，主席剛剛已經數度說明，這部分顯示大家都沒有尊重主席，主席已經數度說明，但是各位不知道是故意聽不懂，還是真的不懂，我再次說明：12 月 3 日當天主席宣布的是邀請社會關係人士列席，根據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及憲法所保障的權益，列席可以備詢，得說明相關事項或發表意見。這是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的規定，非常清楚。而我剛才宣布的是「登記旁聽」，我們邀請的是原能會蔡主委、台電公司黃董事長，至於登記旁聽的團體，我剛才已宣讀了 6 位旁聽人士的名單。「旁聽」就不是「列席」，也不是「備詢」，委員不能請他們上台回答或是說明相關事項、發表意見，這是立法院各委員會組織法既有的規定。可是孔委員一再混淆說，主席待會兒是不是要請旁聽人士上台？我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除非我們不了解「列席」和「旁聽」的差別，誤用了自己的職權。如果有這樣的情況，主席會適時地說明規則，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剛才孔委員說主席沒有主持議場秩序，但是如果真的沒有，現在大家怎麼可能坐下來開會？

其實剛剛發生了兩件事情，一件是陳委員淑慧的助理用手指著其他的委員，介入我們的協商，這是不對的，經由林委員佳龍和何委員欣純向主席提出抗議。另外一件事我沒有看到，但是有委員反映說，休息的時候有媒體訪問旁聽團體代表，陳委員淑慧對團體代表的發言內容有意見。但是那個團體代表並不是在台上或是在台前用麥克風公開說明，他是在回答媒體的訪問。他的發言內容讓陳委員淑慧有意見，主席就要求大家尊重會議秩序，列席或旁聽人士和委員都不要作人身攻擊，所以主席已經有處理。至於發言的內容可受公評，他們接受媒體訪問，委員若有不同意見，他也回應了。假如委員覺得自己受到任何人身攻擊，還可再進一步尋求後續的處置，這是很清楚的會議秩序。何況剛才是在休息時間，不是在麥克風前，國人有鏡頭可以看，孔委員不要再扭曲主席的處理。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你剛才沒有聽到。

主席：主席沒有聽到，但是你們反映之後，我就要求大家不要作人身攻擊，所以我已經處置了。剛才主席說明的各種事項，大家務必要聽清楚。本席再次重申今天的議程是核四安全總體檢的報告及審查 3 個法案，有列席的官員和登記旁聽的社會人士。現在休息 5 分鐘，就今天議程的安排和後續的進行來協商。

陳委員淑慧：（在席位上）本席要發言。

主席：你們要尊重主席，剛才舉手要求發言的，議事人員都有登記姓名，一直到孔委員文吉為止。那麼現在先休息，繼續開會之後再請陳委員淑慧發言。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才陳委員認為對她說話不禮貌的那位人士並不在旁聽名單上面，現在也不在會議室裡面。主席已經三度宣讀旁聽名單，他都不在旁聽名單上，現在也離開了委員會。經過我進一步詢問媒體朋友才知道，那位人士是貢寮居民，住在那裡二、三十年，受到核電廠的威脅恐嚇，心裡非常恐懼。但是我還是要重申，我不知道他是哪位人士，他並不在主席的旁聽名單裡面。

陳委員淑慧：主席，本席擔心的事終於發生了，據說剛才用言語攻擊本席的人士沒有經過主席的同意就進到議場旁聽。

主席：剛才我已經不在會議室裡了。主席已經處理了。

陳委員淑慧：現在這個人進來了，主席不承認是他邀請的人士……

主席：他不在旁聽名單裡面。

陳委員淑慧：這就是為什麼本席在會議進行之前希望主席將與會人士一一介紹清楚，知道有哪些人，有沒有符合規定進入議場。今天事情終於發生了，連主席都不知道的人士進到議場來謾罵國會議員。本席的擔心終於發生了，連進到議場的人士，你都不知道是誰。你剛才告訴我，你沒有邀請這個人，請問主席，你知不知道與會的人是誰？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你不要杯葛議事，不要變相護航台電，不要變相護航原能會嘛！請讓議事順利。

陳委員淑慧：不要轉移焦點。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剛才你的要求，主席都已經處理了，你要知道是誰也宣布啦，該譴責的也譴責了。

主席：現在繼續進行議程，進行報告事項第二案。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主管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就「核四安全總體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今天絕對不適合會議進行。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請尊重主席。

陳委員淑慧：請主席收回剛才對本席的譴責。今天主席連與會人士是誰都不知道。

主席：請蔡主委進行報告。

陳委員淑慧：今天不適合開會，請主席先收回對本席的譴責。本席在會議開始之前就要釐清與會人士有哪些，結果有人士進到會場，主席說他不認識這個人。這是本席所在意的事情，今天有人士進到會場要阻擋議事的進行，……

主席：陳委員，你的助理主席也不認識，剛才他對委員人身攻擊。

陳委員淑慧：我的助理是來告訴我，沒有對任何人作人身攻擊，不要轉移焦點。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委進行專案報告，計時 10 分鐘。

陳委員淑慧：主席請先處理程序問題。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請尊重主席，主席已經宣布會議進行了。

陳委員淑慧：主席是為每一位委員主持會議，不是為民進黨的委員主持會議。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你不能霸占發言台，這樣沒有道理啊！

陳委員淑慧：今天主席沒有公正！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主席很公正！

陳委員淑慧：沒有處理每個委員的程序……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主席已經宣布開會了！

陳委員淑慧：你們不要用多數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我沒有用多數啊！

陳委員淑慧：不要暴力！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主席沒有准許妳發言，妳就讓會議進行。

陳委員淑慧：不適合啦！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主席已經宣布開會，請尊重主席。

陳委員淑慧：連來的是什麼人她都不知道，她剛才說不知道這個人是誰。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請尊重主席，主席已經宣布開會了！

陳委員淑慧：都走啦！沒有那種事情！

邱委員志偉：（在台下）妳憑什麼叫人家走？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妳要尊重主席，現在這樣就好了，讓會議可以進行。

陳委員淑慧：她要收回剛才說的話，為什麼譴責我？

主席：我沒有用「譴責」兩個字，因為孔文吉委員……

陳委員淑慧：我只是想知道與會的人是誰。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主席已經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譴責」兩個字要請孔文吉委員來負責，因為主席從來不會對委員用這兩個字，我會表示贊成或不認同，但我從來不會對委員用這兩個字，這兩個字是孔文吉委員在發言裡面扭曲剛才主席的發言，所以主席已經數度的說明，「譴責」這兩個字要請孔文吉委員負責。

陳委員淑慧：現在先停下來，因為剛才沒有協商，都在互罵。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剛才有協商。

陳委員淑慧：我們和主席來溝通一下。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陳淑慧委員，妳也會做召委，不要這樣。

陳委員淑慧：我告訴你，我對大家都很尊重，我只是建議而已。

陳委員節如：（在台下）早上會議還沒有開始，妳就叫人家報告，這樣程序不對。

陳委員淑慧：我沒有反對任何團體的意見，而是請求主席先告訴我們今天與會的人士有誰。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好了，那個過程大家都知道，不要再重複。

陳委員淑慧：這樣子造成我們被謾罵，不行，沒有這個道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好了，剛才已經協商過，會議要開始了。

陳委員淑慧：我沒有協商。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妳還要協商什麼？

陳委員淑慧：要協商，因為這樣是獨斷進行，完全沒有一個尊重，要協商，看會議要怎麼進行。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要用道德規勸請她下來。

陳委員淑慧：什麼叫做道德規勸？

陳委員節如：（在台下）大家的協商就是請這個人出去，這個人已經不在場，那妳要怎麼樣？

陳委員淑慧：人是她請的，她說這個人是誰她不知道，不要再硬拗，現在來協商看要怎麼進行，要告訴我他們的身分是什麼，我怎麼知道他們是誰？也不用扣我們帽子，說我們反對這件事情。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邀請的團體派誰來，我們怎麼會知道？

陳委員淑慧：他代表什麼團體要告訴我們，告訴我們有什麼關係？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剛才就講了。

陳委員淑慧：讓我們知道有什麼關係？會場裡面有什麼人我們都不知道。

陳委員節如：（在台下）看那張紙妳就知道了。

陳委員淑慧：他是什麼人我不知道。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已經有介紹了。

陳委員淑慧：只有介紹名字而已，我不知道他們的身分，要告訴我他們的身分是什麼。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妳是要主席再介紹清楚就好了？

陳委員淑慧：她會答應下來協商嗎？下來協商，不要坐成那樣。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會議已經開始，妳就讓會議順利進行，主席已經介紹過了，剛才也向妳講得很清楚。

陳委員淑慧：我罵也被罵了，我就站在這裡。

主席：陳淑慧委員還要我再介紹旁聽的人，主席已經介紹這個名單四遍了，難道我們今天就要一直唸這個旁聽名單嗎？這是我們要的國會嗎？僅僅為了一個旁聽的人員，主席已經宣讀三遍，現在還要我再宣讀第四遍，陳淑慧委員，主席非常不解。

陳委員淑慧：主席，我只是要知道與會的人士有誰，今天本席所擔心的事情終於發生了……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陳委員淑慧：主席連與會人士都不認識，今天的會議不適合進行。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繼續開會。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繼續開會。

主席：陳淑慧委員說主席不認識與會人士，主席有登記旁聽名單，我剛才也宣讀了，所以非旁聽人士就離席了。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請尊重主席！

陳委員淑慧：（在台下）主席不尊重委員！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今天妳又不是主席！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好了，繼續開會！

陳委員節如：（在台下）每一個人主席都要認識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情，對不對？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沒有人搶主席的麥克風搶成這樣的！

陳委員淑慧：（在台下）你們沒看過你們是怎麼搶的？

主席：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繼續開會。主席要再一次說明，今天如果一開始就照主席的議程來進行，主席確認完議事錄，主席宣讀完議程，主席介紹列席的人士和旁聽的人士，這份名單我宣讀了好幾遍，如果一開始就讓我進行，就不會有沒登記的旁聽人士在裡面。進入委員會的有旁聽人士，有立委助理，有媒體記者朋友們，但是陳淑慧委員一開始就在杯葛，才會造成有休息時間，才會造成後續各方表達意見。主席已經宣讀四遍旁聽名單，主席也重申立委助理、列席官員以及旁聽人士都不能有人身攻擊，主席的第三度說明已經說明得非常清楚，不知道陳淑慧委員為什麼還要影響議事的進行？

現在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來做專案報告。

陳委員淑慧：（在台下）主席，今天這件事情要先釐清，否則不適合開會。

主席：執政黨要杯葛蔡主委，我是第一次看到。

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蔡主委，你是聽國民黨黨團的，還是聽主席的？

主席：蔡主委，你是聽國民黨黨團的，還是聽主席的？

潘委員孟安：（在台下）蔡主委，你不要「火燒厝，度過間」。

蔡主任委員春鴻：因為剛才麥克風沒辦法作用。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你們要干擾蔡主委就去干擾。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妳讓他報告就好了！

陳委員淑慧：（在台下）先不要報告。

何委員欣純：（在台下）妳不是主席。

主席：請原能會蔡主任委員報告，開始計時 10 分鐘。

蔡主任委員春鴻：主席、各位委員。

#### 壹、前言

核能議題一向受到國內外高度關切，尤其在去（100）年 3 月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發生後，世界各國紛紛對所轄核電廠進行詳細的核安總體檢作業，以維護核能使用的安全。我國也以國際標準同步進行總體檢，從去年 4 月開始兩階段總體檢工作，在今年 8 月完成。後續的改善工作也已併入原能會的管制工作，繼續追蹤，一一實踐，落實完成。

至於大家關心的核四廠興建現況及相關品質問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下簡稱原能會或本會）向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的原則，嚴格執行建廠安全與品質管制，並持續推動資訊公開化和透明化。以下本人乃代表原能會就核四廠的現況及相關議題，向 大院提出專案報告。

#### 貳、核四廠建廠現況

台電公司於民國 86 年 10 月向原能會提出核四廠初期安全分析報告，據以申請該廠建廠執照。原能會歷經近一年半的審查工作後，於 88 年 3 月核發建廠執照，該廠建廠工程隨即展開。當時設定之 1 號機商業運轉（以下簡稱商轉）日期為 93 年 7 月 15 日（2 號機商轉日期晚 1 年，為 94 年 7 月 15 日），建廠工期計約 5 年 4 個月。

然在核四興建過程中，因歷經 89 年底停工及 90 年初復工風波等外部因素，造成台電公司施工次序的錯亂，加上與廠家因停工違約而衍生之合約糾紛層出不窮，而使得建廠工作並不順遂，也分別導致於 91 年 6 月（因停工、復工風波商轉日期延後 2 年）、95 年 8 月（商轉日期再延後 3 年）、98 年 9 月（商轉日期又再延後 29 個月）等共三度展延核四工期。

據 98 年 9 月行政院核定的核四工程修正工期，核四廠（龍門核電廠）1 號機及 2 號機分別預計於民國 100 年底及 101 年底商轉。惟以目前龍門電廠興建之困境及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之改善措施而言，上述商轉之目標已確定無法達成。

核四廠自建廠之初即歷經停工及復工等風波，加上台電公司施工單位管理不善，施工次序錯亂，以及與廠家因停工違約而衍生之合約糾紛層出不窮，導致工程品質未確保，測試異常事件頻傳。對於核四廠興建品質問題，大部分源於興建施工作業與品質保證方案之執行缺陷，諸如台電公司人力配置不足、工程品質及專案管理能力欠缺、輕忽核安文化及品保態度、承攬核四工程設計及施工的包商能力不足、以及試運轉作業雜亂無章等，致使對工程品質產生重大影響；但以工程技術的角度來看，並非不能解決。從法的角度來看，還沒有到需要執行全面停工的程度。

現階段核四廠主要的施工項目已近完成，目前正執行全廠現場履勘作業。之前媒體所報導核四廠有 19 個「地雷」，事實上應係台電公司所稱之「18 個重要工作事項」，此 18 個重要工作事項經原能會查證，包括如：後裝式埋鈹螺栓遭不當截斷、儀控管支架未檢驗等，其中部分屬於全廠履勘作業時所發現的待改善與施工未完成事項；另有少部分為台電公司目前正依施工順序持續辦理之事項；部分則已納入原能會列管追蹤管制之案件，例如：防火門不符合美國保險商試驗室（UL）要求、一次圍阻體內襯附屬設備焊接不符合規範要求、電纜托網強度不足等，本會均分別開立注意改進事項、違規或併罰鍰等處分，並要求台電公司必須確實改善。

電廠在施工及改善完成後，進行運轉前，必須進行多項檢測作業，發現潛在的品質瑕疵並完

成改善，以避免影響後續的運轉安全。檢測包含電廠營運後執行之檢測項目，以確認製造與施工品質符合要求。此外，電廠各系統必須通過計畫性的測試作業，確定系統運轉功能正常及符合原設計要求。其中針對系統試運轉測試，包括試運轉程序書與規範一致性、試運轉先備條件完整性及適用性、測試範圍完整性、試運轉步驟之合理性等議題，本會已要求台電公司須就先前發現問題精進改善，例如：測試期間視察發現未執行先備條件查驗、未執行掛卡管制等缺失，已開立注意改進事項，要求台電公司改善。

至於龍門計畫歷經多次預算追加及完工日期變更，顯示台電公司無法確實管控龍門計畫整體工程管理，更突顯龍門計畫工程進度無法忠實呈現實際完成率，此部分不屬核安管制作業範圍，其事業主管機關應強化審視台電公司龍門計畫整體工程規劃包括施工、測試等之可行性。台電公司近期將提出第四度的工程展延的申請，經濟部 and 行政院將進行審核，原能會仍然會向行政院提出我們的觀察與建議。

### 參、原能會安全管制作為

#### 一、管制方式

原能會針對核四廠興建工程之安全管制作為，係參照美國核能安全管理方法，建制適合我國實施之管制作業方式，擬訂相關視察計畫。視察方式除每日派遣 2 位同仁執行駐廠視察並監督電廠進行測試作業外，另訂有每季定期視察、機動性專案視察及聯合性視察等，以查證核四廠相關工程或測試作業的管制項目。此外，為達到核能安全管理目標，亦要求台電公司應依已建立之三級品保機制，肩負起第一線確保工程品質之責任，原能會亦本於法律賦予權責，持續對核四廠工程進行管制監督作業。

原能會於核電廠現場視察發現缺失時，視缺失嚴重程度開立注意改進事項或違規或併處罰鍰。例如：1 號機安全級具外被覆可撓性金屬導線管未具有防輻射功能、1 號機反應器廠房鋼筋強化混凝土圍阻體牆混凝土不當鑿除及結構剪力筋遭截切等，以及測試時發生反應器廠房海水冷卻水系統管路逸氣閥設計缺失造成系統渠道淹水為例，原能會均開立違規或併處罰鍰，並要求台電公司改善。確認改善完成之後，才能解除管制項目。

為督促龍門電廠妥善處理各項安全議題，原能會與台電公司已建立定期及不定期管制作業溝通平台，經由會議與討論方式督促台電公司解決問題，以符合安全品質管制要求。對於龍門電廠工程品質的問題，原能會已要求台電公司提出確保龍門電廠安全運轉的具體措施，包括：落實品質保證制度方案、確實掌握排程與工序、強化聯合試運轉小組、強化系統整合能力、試運轉程序書精進與再審查、加速現場問題報告處理機制等。原能會本於權責，將持續執行建廠工程之核安監督，並督促台電公司落實龍門電廠工程品質與提升未來運轉安全。

至於不屬於核能安全管理業務之工程進度、排程、工序及工地管理等項目（應為事業主管機關經濟部負責），對工程進展實有重要影響，雖非關原能會業務職掌，但本會對任何可有效提升核能安全之作為，均本政府一體之立場，協調經濟部督促台電公司落實執行。

#### 二、因應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之核安總體檢

去（100）年日本福島核電廠事故之後，原能會負責協調整合各相關部會，進行我國核能電廠

因應事故能力之檢討，以強化現有核能機組安全防護能力。行政院於去年 4 月 19 日核定核安總體檢方案，運轉中核電廠依前述要求提出：(一)廠區電源全部喪失（全黑）事件、(二)廠房/廠區水災事件及防海嘯能力、(三)用過燃料池完整性及冷卻能力、(四)熱移除及最終熱沉能力、(五)事故處理程序與訓練、(六)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之建立、(七)1/2 號機組相互支援、(八)複合式災難事件、(九)超過設計基準事故、(十)設備/設施完備性及備品儲備及(十一)精進人力/組織運作及強化核能安全文化等近期檢討議題之強化措施，龍門電廠雖仍處於興建過程，原能會仍要求參照核安總體檢方案及原能會審查運轉中核電廠因應福島核災初期檢討報告意見，擬定及說明具體之改善事項及相關措施。台電公司已於今（101）年 1 月 12 日提出龍門電廠因應日本福島事故總體檢初期檢討報告，並由原能會審查並納入後續追蹤管制案件。

為提升管制效能，原能會已依據相關法規要求及管制實務訂定「龍門電廠 1 號機燃料裝填前應完成事項清單」，並將因應日本福島核災之總體檢納入，計列管 19 大項、75 小項每月進行追蹤管制。原能會於今（101）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9 日組成視察團隊，執行龍門電廠核安總體檢現場專案視察，針對原能會第一階段安全評估報告要求事項，查證龍門電廠總體檢執行狀況及對原能會要求事項之答復說明，以監督龍門電廠所採取各項作業和措施之執行方向與進度，相關資訊已公布於原能會網站。

由於龍門電廠尚在興建中，但原能會仍要求龍門電廠比照現行運轉中核電廠強化包括：(1)地震、海嘯危害模擬及情境模擬；(2)建造海堤、鋼筋混凝土擋牆或水密性的防海嘯能力提昇；(3)增設氣冷式柴油發電機；(4)具備過濾功能之圍阻體強化排氣設計等等共計 23 項強化作為，並列入第二階段的檢討報告，併同運轉中的 3 個核電廠的總體檢，在今年 8 月正式由行政院核定。

### 三、國際核安管制機構協助視察

核四廠係採用進步型沸水式反應器（ABWR），目前世界上只有日本有相同機型，並已有運轉十年以上的經驗。原能會於核四廠興建期間即持續邀請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JNES）專家來偕同參與視察重要設備的安裝與測試，希望能借重日本 ABWR 之興建經驗，確認具有相同設備與類似設計的核四廠符合安全規範。另外，核四廠燃料裝填前，原能會將會邀請全世界核能機組最多且管制經驗最豐富的美國核能管制委員會（NRC）專家偕同參與核四廠整備視察，期望藉由邀請美國核管會專家來台協助燃料裝填前團隊視察，以第三者專業、獨立、客觀的角度，共同進行安全審查，確認核四廠安全無虞。

目前原能會與美國核管會之間已訂有核能合作協議，具體工作事項有參與龍門電廠試運轉及起動測試聯合視察、參與龍門電廠初次燃料裝填前整備作業聯合視察、雙邊技術與管制資訊交流會議等。以 100 年為例，6 月 NRC 管制專家協助參與龍門電廠 1 號機準備作業視察，10 月邀請日本原子力安全基盤機構協助進行控制棒驅動機構測試視察，正是國際專家協助視察之具體事證。

儘管如此，依據國際慣例與過去經驗，沒有任何國家的核能管制機構或國際核能組織，會替其他國家的核電廠出具相關安全認證，因此我國核四廠的安全確保與燃料裝填許可，仍須由原能會作最終的審查與確認。

#### 四、未來管制重點

原能會管制重點未來將持續專注在二個領域：(1)台電公司核能安全品管及品保作業的落實；(2)核四廠試運轉測試的完整性。嚴格執行建廠品質管制，期使其符合安全標準之要求。

另外，原能會仍將持續邀請國際專家協助視察，由於核四廠目前進度仍由台電公司調整修正中，本會將待台電公司提出明確工期後，即據以擬訂視察項目，邀請 NRC 專家來台執行聯合視察作業，以確認試運轉測試結果及各項準備作業之妥善性及完備性。

#### 肆、結語

原能會作為國家最高核能安全管制機關，將本於法律賦予權責，持續進行管制監督作業，並秉持「安全第一、品質至上」之首要目標，嚴格執行建廠品質管制，期使未來核四廠能在符合安全標準之要求下完工運轉，也只有在「確保安全」的基礎上，原能會才會同意核四廠裝填燃料及後續商轉。在執行相關核安管制作業過程中，仍然需要 大院的協助與支持，以共同確保我國核能安全。

主席：請台電公司黃董事長報告，報告時間 5 分鐘。

**黃董事長重球**：主席、各位委員。台電今天有一份比較完整的報告，不過現在是做一個精要版的口頭報告，今天的報告分兩大部分，第一大部分和「核四安全總體檢」有關，在去年 3 月 11 日福島事件之後，台電針對各核電廠包括核四廠的安全總體檢已經完成檢討，安全防護總體檢的報告也已送給原能會。

我們大概是這樣做，第一個，蒐集國際間對核安總體檢的經驗，彼此回饋。第二個，我們特別邀請國際專家和團體來進行檢視，具體的作為是在 100 年 12 月由經濟部出面邀請國際知名專家 3 人，另外在 101 年 2 月由台電邀請世界核能發展協會指派英、法、德、日等國 5 名核電廠的專家分別到台灣各核電廠包括核四廠來進行實地核安總體檢，專家一致認為我國安全總體檢符合美國核管會的要求事項以及歐盟的壓力測試，而且認同各廠執行成效，沒有重大的安全顧慮。第三個是進行核四廠安全總體檢，依照原能會的要求分為兩階段，第一階段是針對複合式災害的應變能力的評估檢視，這個檢視總共有 67 項，到今年 12 月 6 日為止，已經完成 47 項，不過原能會針對核四的部分有提出第二階段，根據歐盟規範進行壓力測試，核四廠已在 101 年 4 月 27 日完成壓力測試報告並呈報給原能會。在現階段強化和改善措施的部分，原能會在今年 8 月 24 日有提出一個「核電廠現有安全防護體制全面體檢方案」總體檢報告，參考美國、歐洲和日本等國的法規，提出的要求總共有 23 項，我們目前針對原能會列管的這幾個部分逐一進行相關的工作。

在福島事件之後，所有核電廠的核安總體檢，包括核四的部分，針對核四計畫的工程執行，因為核四廠的 1 號機已經進入尾聲，台電從民國 100 年開始針對這個工地做逐廠、逐屋的工程履勘，外界比較熟悉的是 18 項的工程項目，這是 101 年年初做最後履勘的時候整理出來的，這些項目一定要全部完成而且要做完測試之後，我們才有可能申請燃料裝填，到目前為止，這 18 項工項已經完成 2 項，在今年 12 月底之前還要完成 3 項，至於其他的 13 項則是在 102 年 6 月底之前要完成。台電對於核四廠安全運轉的工程，採取的措施包括對工程品質的全面強化、落實三級

的品保制度，至於核電廠在土木、機械和儀電方面，向各位報告，土木和機械的安全符合品保的部分是比較完整，比較有爭議的是儀電，這個部分的品保制度必須要強化。

在第 5 頁，簡單報告，主要是承攬的管制、施工單位對施工作業的監督以及獨立監督功能，我們的核安處不在工地，它是直接獨立來做核安的督導，台電所有的強化措施落實在 1 號機的 18 項工作，接下來的 2 號機將遵照這個制度完成。在執行試運轉測試的時候，我們會請廠商的專家擔任技術顧問，讓這家顧問公司來指導我們做系統整合的測試，奇異公司在台電做完測試之後，它要另外做再驗證的工作，一般核電廠並沒有這樣的程序，我們特別來做這個獨立的測試工作。針對國內外專家評估和視察的部分，我們會依照原能會的規定和台電內部的要求，希望未來這段時間在做測試的時候可以請國外的專家來指導，在 101 年我們有幾個重要的跨系統測試，資料裡面有列出三項，包括 4 月 24 日完成對 DCIS 這個系統的整體邏輯測試；6 月 12 日完成抽真空測試，這樣的測試裡面都隱含十幾、二十幾項的各別系統，把這些都整合在一起測試；在 8 月 25 日完成爐心急停測試。

核四這個工程是台電歷年來最大、最艱難的工程，它執行的時間這麼長，量體這麼大，所以我們希望能把所有的問題清除，落實各項管制機制的改善，目前進度雖然落後，但是在國內外顧問公司的努力之下，台電會來評估一個未來最合理的工期，以上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剛剛休息之前，孔委員文吉等提案「鑑於今日朝野立委尚有歧見，未能達成共識，謹建議散會，本案另定期處理。提案人：孔文吉。連署人：陳淑慧、楊應雄、蔣乃辛、陳碧涵」。請問各位，對上述散會動議有無異議？

林委員淑芬：（在席位上）反對。

主席：既有委員反對，本案不通過。

請提案人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同仁。2011 年日本 311 福島核災後，核能安全問題再次引發全球重視，日本曾有五十四座反應爐，核災之後，目前僅剩下兩座還在運行，其餘五十二座都停止發電。且日本更賦予地方政府（縣）對核電廠於經常性的歲修後要「運轉再開」（再度運轉發電）擁有最終之決定權，將核電廠是否運轉的權力交由地方政府決定，以充分尊重核電廠所在地安全受威脅居民之權益。

台灣核四廠預算從 1,697 億不斷追加至今已高達 2,737 億卻仍無法完工，最近更擬追加 563 億，核四廠的興建已成預算無底洞。且相對於核一、核二與核三均是原廠設計施工製造的原裝進口貨，核四卻是美國得標、日本承攬，且非由原廠進行系統整合，而係由台電自行變更修改及施工，已破壞原廠的設計；而利用最新地質科技探測的結果發現，核四廠廠址附近的海底新發現多條斷層，甚至還有四座活火山存在。國際核能機構也警告在琉球群島附近存在有菲律賓海版塊與歐亞版塊交界的巨大斷層，一旦引發地震，恐怕不亞於三一一日本大地震 9.1 級的規模，屆時一如

當時四十米高海嘯襲擊，核四廠原本抗海嘯的設計根本不足以因應。從各種方面來看，核四廠安全性已經正式引起原子能委員會的嚴重憂慮，二零一一年甚至考慮以行政命令停工。台電內部也頻傳沒有信心安全運轉核四廠，以致就算再追加 563 億，原能會仍不敢保證其安全。

過去歷經反核團體近 30 年的推動及爭取，終於通過公民投票法，然而公投法因為政治性太高，受到國際高度關注，因此訂定不合理的審查機制及非常高的連署成案以及公投通過的門檻，使公投法成為烏籠公投。並將核能、電業等中央政策，縱使設施在地方，受害也在地方，卻必須進行全國性公投，剝奪地方人民免於恐懼及免於生存權受威脅之選擇權。

在公投法通過後，反核團體嘗試推動將「核四廠裝填燃料棒」交付地方公投決定，但連署過程並不順利，其關鍵就在於核能及電業政策非屬地方自治事項，依現行公投法第二條，是否能交付地方公投產生爭論，以致推動困難。然而擬透過修正公民投票法來賦予地方公投核電廠之權利，卻又因為公民投票法具有高度的政治敏感性，恐牽一髮而動全身，以致要修法通過的可能性極低。

雖然公民投票法第二條限制中央政策不能交由地方公投，但是在「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該場址所在地縣（市）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不受公民投票法第二條之限制。」，卻強制規定設置場址必須交由擬設置地點之地方人民公投同意；而核電廠廠區內儲存高放射性的核燃料、用過核燃料及其它放射性廢棄物，危險性遠高於「低放射性廢棄物」億萬倍，卻不能交由地方居民公投，顯然不合理。

依法律「舉輕以明重」的法理，輕的低放射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都必須交由地方公投了，危險性嚴重億萬倍的核電廠，更應賦予地方公投的權利。

因此比照「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設施場址設置條例」第十一條規定，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列本條文，同時並比照「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之二條規定，降低公投案通過門檻。

主席：本席等針對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第五條核子反應器設施之興建，及第六條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應由該設施場址所在地直轄市、縣（市），及該設施場址距離五十公里內所在直轄市、縣（市）分別辦理地方性公民投票，並經各直轄市、縣（市）公民投票全數同意者，方得興建、裝填核子燃料及正式運轉。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同仁。本席與段委員宜康、蔡委員其昌、劉委員權豪、何委員欣純等 20 人，有鑑於「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就違反該法規範之處罰主體，偏重於興建、營運核子反應器設施之法人，對其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之處罰，不論構成要件或罰則均過輕，難以杜僥倖之心。爰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並加重違法事由之決策及執行相關人員違反規範之罰則，以使權責相符，排除其行險卸責之空間。

因為於核子災變之發生將造成環境嚴重破毀及重大人命傷亡，層面深廣且難以回復。因此，在非核家園實現之前，核能安全監督務須做到百分之百、滴水不漏。

核子反應器設施為現今核子能源應用之核心設施，因此，特就「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之

興建、營運、停役以及除役程序予以明確規範，以確保核子能源應用之安全。

惟該法有關違反規範之處罰，多對興建、營運核子反應器設施之單位處以行政罰鍰之方式為之，而罰鍰之給付亦出自單位之公務經費為人民之納稅錢；其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僅於違法後不遵主管機關之命令或擅自復工經制止不從者，始負刑責。不論是構成要件或其罰則均過輕，難以杜絕僥倖之心，造成核安管制弱勢的作為。

為排除決策及執行相關人員心存僥倖，造成威脅台灣環境及人民安全之違法情狀，就本法最嚴重之違法情狀，本席等提出以下修正：一、有本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三款之情形，將罰則由行政罰鍰改為自由刑及罰金之刑罰，並加重第二項之刑責。二、有本法第三十條前兩項之情形，將罰則由行政罰鍰改為自由刑及罰金之刑罰，並加重第三項之刑責。三、修正本法第三十一條，將本法之處罰主體改為行為人為主，營運之法人或自然人為輔。

本席等提出本草案的目的係在強化核安管制，該負責的就要負起責任，才能杜絕僥倖之心，提高核安監督的強度。以上說明，籲請各位委員支持。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台聯黨團派代表說明提案旨趣。（不說明）台聯黨團無補充說明。

提案委員均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現在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楊委員應雄發言。（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孔委員文吉：（在席位上）本席剛剛有提散會動議。

主席：我們剛剛開會時，提案人不在場。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等林委員發言完畢，委員如果有程序問題再提出來。

陳委員淑慧：應該先處理委員提案。

林委員淑芬：主席有處理，剛剛開會時主席有詢問，可是提案人不在場，所以該案就不作處理。可否先讓本席質詢，你們可以再提案。

主席：現在休息協商。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由於會議時間到下午 5 點半為止，所以本席在此宣布散會。

散會（17 時 30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4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24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張嘉郡 陳亭妃 蔡煌瑯 林郁方 陳鎮湘 蕭美琴 陳唐山 詹凱臣  
林鴻池 馬文君  
（出席委員 10 人）

請假委員：邱議瑩

列席委員：葉宜津 楊麗環 李貴敏 林佳龍 鄭天財 吳秉叡 孔文吉 許添財  
江啟臣 盧秀燕 李桐豪 邱志偉 陳歐珀 江惠貞 邱文彥 黃偉哲  
蔣乃辛 黃文玲 徐耀昌 簡東明 陳其邁 呂學樟 林正二 吳育昇  
田秋堇 蔡其昌 張曉風 徐欣瑩 蘇清泉 林世嘉 蔡錦隆 劉建國  
吳育仁 廖正井  
（列席委員 34 人）

列席人員：外 交 部 部 長 林永樂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劉德勳  
僑 務 委 員 會 委 員 長 吳英毅及相關人員  
行政院主計總處專門委員 黃鴻文

主 席：陳召集委員亭妃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報告「針對中國新版護照納入台灣、南海、釣魚台爭議之政府因應作為」，並備質詢。

（外交部部長林永樂、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分別報告；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併同報告「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委員陳亭妃、蔡煌瑯、林郁方、陳鎮湘、蕭美琴、陳唐山、詹凱臣、林佳龍、蔡其昌、許添財、李桐豪、邱志偉、黃文玲、陳其邁、劉建國等 15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部長林永樂、亞太司副司長周穎華、條法司副司長梁光中、研設會主任黃再求、領務局局長陳經銓、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吳英毅、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劉德勳即席答復。）

通過臨時提案 2 案：

一、有鑑現今國家財政困難，駐外人員之赴任、調任、奉調返國，其本人及眷屬乘坐機位等級均可乘坐頭等艙與商務艙，為撙節國家支出，外交部應修改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第二條機票申請規定，並於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提案人：蔡煌瑯

連署人：蕭美琴 陳唐山 陳亭妃

二、建請針對中國新版護照納入台灣、南海、釣魚台侵犯我主權，我方應透過管道立即正式發函中國大陸抗議新版護照，並要求中國大陸更改錯誤內容，以維護中華民國主權。

提案人：陳亭妃 蕭美琴 陳唐山 蔡煌瑯

## 討 論 事 項

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決議：

壹、審查結果：

一、莊守耕公益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總收入：3 萬 7,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5 萬 6,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1 萬 9,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莊守耕公益基金」獎學金發放條件與對象，建請應適度與僑務委員會公務預算所發放之獎學金適度區隔，避免重複發放。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二、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

(一)基金運用計畫部分：照案通過。

(二)總收入：101 萬 3,000 元，照列。

(三)總支出：108 萬 1,000 元，照列。

(四)本期短絀：6 萬 8,000 元，照列。

通過決議 1 項：

(一)針對 102 年度僑務委員會主管「受理捐贈僑生獎助學金基金」獎學金發放條件與對象，建請應適度與僑務委員會所主管之公務預算與其他基金所發放之獎學金區隔，避免重複發放。

提案人：林郁方 陳鎮湘 詹凱臣

貳、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單位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參、委員馬文君、張嘉郡、邱議瑩、劉建國、江啟臣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肆、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關於僑務委員會主管信託基金審查完竣，審查結果提報院會，院會進行二讀前，不須交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陳召集委員亭妃作補充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討 論 事 項

審查外交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裁撤及設置外館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案

主席：今天的會議係審查院會交付針對外交部裁撤及設置外館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案，請外交部到本會做專案報告並備質詢。由於院會交付時即為密件，所以今天的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因此現在改開秘密會議，請工作人員清場。

（進行清場）

主席：對於今天的會議，外交部林部長來函請假，本席已予准假，改由柯政務次長森耀列席。

現在請外交部柯次長報告。

（以下密，略）

主席：謝謝柯次長的報告，請問有無補充報告？（無）無補充報告。

本案為院會交付審查之案，既為審查案，依往例，委員發言時間即訂為 6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現在改開公開會議，進行詢答。

本席登記第一位質詢，現在請陳委員唐山暫代主席。

主席（陳委員唐山代）：請林委員郁方發言。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安倍晉三即將出任日本首相，對於這一點，你有什麼期待和擔憂？他擔任首相，對於台日的漁業談判將會有什麼影響？你有沒有掌握相關資訊？你的評估是如何？請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外交部覺得我們和日本的實質關係非常良好，雙方合作也非常多，安倍首相將來上台以後，我們希望這方面能夠繼續加強。我們也知道，安倍過去所領導的自民黨政府跟我們政府的關係一向密切，所以將來在漁業談判方面，我們希望能夠基於雙方的善意，繼續有更進一步的……

**林委員郁方：**聽你的說法，自民黨回來執政以後，日本政府會比民主黨執政時代更友善。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可能還要再觀察評估，事實上就媒體上看到的，安倍在上台之前也曾經對釣魚台爭議表現出很強硬的態度。

**林委員郁方：**對，他也說過要把自衛隊的艦艇移交給海上保安廳，來處理釣魚台的問題，如果他的態度強硬，我們不要以為只有日本和中共之間可能會有更多的衝突，如果台日漁業談判沒有談清楚，雙方對於主權問題沒有足夠的默契的話，未來我們的漁船在釣魚台海域捕魚被日方逮捕的可能性也會增加，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林委員郁方：**有人認為安倍出任首相對我們會更加友好，特別在釣魚台問題的處理上更是如此，我認為這時候如此斷言實在過早。次長，你感覺怎麼樣？

**柯次長森耀：**我非常非常贊成委員的看法。我們會審慎觀察，關於漁業談判，上次有一次預備會議已經結束了，在會議中，我們覺得雙方是有善意的，我們希望能夠和日本繼續談下去，如果安倍首相將來上台組閣，我們會審慎注意。

**林委員郁方：**自民黨和我們打交道的時間比較長，也當了很久的執政黨，我參加過對日本的外交訪問團，拜會過日本十幾、二十次，而我們在自民黨的熟人也比較多，或許這一點對我們比較有利，但是安倍首相的態度也值得我們去觀察，因為日本對我們非常重要，所以大家就加強來往。不過今天報紙有寫，在監察院早先的報告裡面就有提到我們在橫濱有兩位派駐人員，而橫濱離東京如此之近，可是連續 3 年從橫濱每天發回台北的電報不到一封，為了節省外交資源，有人建議把橫濱的辦事處裁撤，把人員調回東京，加強東京辦事處的功能，對於這個建議，外交部的看法怎麼樣？

**柯次長森耀：**我們外交部目前認為，除了東京代表處之外，其他辦事處都有存在的必要性，雖然橫濱辦事處看起來業務量不是很大，但是我們看到其將來的潛力。

**林委員郁方：**對，其實我現在也不贊成裁撤，因為其中有一個問題，有時候外交是在政治的控制之下，安倍剛要上台，如果我們把橫濱駐館裁撤掉的話，會引發政治聯想，馬政府會被修理得很厲害，人家會說我們給安倍下馬威，準備降低跟日本的外交關係。所以我認為一動不如一靜，要考慮日本的觀感，首相才剛上台，我們就把橫濱駐館裁撤掉，安倍會覺得是針對他做的，會引發很大的後遺症。很多事情不是以錢來考量，是以整體國家的外交利益來考量。有幾個地方我覺得要

注意，以利比亞來說，監察院的報告說我們在利比亞的駐館功能不彰，可是利比亞是我們在北非唯一有辦事處的國家，所以它有相當大的象徵性。我想問的是：我國現在和利比亞的關係究竟如何？現在這個辦事處究竟還存不存在？我們外交部的官員回到辦事處了沒有？辦事處現在是不是安全無虞？是不是可以開始運作？

柯次長森耀：是。報告委員，之前因為利比亞情勢不穩，我們的駐館人員曾經撤離，但是在利比亞政治回復穩定以後，我們有派人進去做相關聯繫，誠如委員所指教的，我們希望將來利比亞辦事處能夠儘快復處。

林委員郁方：所以駐館人員現在還不能回到辦事處上班，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對，目前還沒有。

林委員郁方：所以新政府目前還沒有允許我們的代表處在那裡運作，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對，並沒有。不過目前我們都有一些管道保持聯繫。

林委員郁方：現在美國對利比亞的影響力顯然比以前大很多，所以我們有必要請美國這些友邦幫我們說說話，因為這是我們在北非唯一有代表處的地方，如果沒有了，我們在北非就等於是真空的，這是很不好的。另外，本席比較介意的是伊斯坦堡，本席去過伊斯坦堡，跟他們來往過，前兩年他們執政黨的秘書長兼第一副主席也是國會議員到台灣來的時候，本席接待他，也安排他見蕭萬長副總統，當時也向他拜託，我們知道伊斯坦堡聯接歐亞兩個大陸，是非常重要的地方，為什麼我們一直沒有辦法在那個地方設處？

柯次長森耀：剛剛的報告裡有提到就是，可能有一些土耳其本身內部的考量，還有中共的因素在裡面。

林委員郁方：伊斯坦堡對我們實在太重要了，本席去歐洲是外貿協會的人接待，而且外貿協會也只有兩、三個人在那裡，對這麼重要的城市，人員這麼單薄，實在很可惜。

另外一個就是里約熱內盧，那個辦事處並不是巴西政府關閉的，而是我們自己關掉，每次有重要人員要接機時，聖保羅市的陳處長就要跑到那個地方去，疲於奔命，本席很同情他，他的太太像沒有領薪水的外交部雇員，外交部每次還動用本席的鄉親胡先生，他要去接機、他的女兒要去接機、公司的職員要去接機。本席要離開時，他跟我說，拜託外交部趕快在這邊恢復設處，要不然他會被搞死，他還要作生意養家糊口。結果本席上個月又在台北遇到他。

所以，外交部沒有辦法在伊斯坦堡恢復設處也就算了，里約熱內盧是人家允許我們繼續在那個地方設辦事處，我們卻把它關掉，現在馬上要舉行奧運了，重要的會議都在里約熱內盧舉行，不會到遙遠的首都。外交部省這個錢沒有必要，坦白講，外交部一年花 100 億的預算維持這些外交館處，本席都認為太省了，我們跟別的國家不一樣，我們是在外交上被高度打壓、孤立的國家，能夠設處的地方除非是真的沒有功能就把它關了。像里約這種地方，本席一再講，外交部都聽不懂；你們以為預算審查完畢就不理我們嗎？這麼重要的地方，外交部還不趕快恢復設辦事處，天天這樣動用我們在那邊的鄉親，把人家累得半死，也沒有領外交部一毛錢，難道要把巴西里約熱內盧辦事處 BOT 嗎？你們也沒有這樣做，是佔人家的便宜，外交部不會不好意思嗎？這麼大的一個部會一直動用民間的力量幫你們接機與安排活動，也沒有給人家一毛錢，次長不會不好意思

思嗎？

柯次長森耀：是，報告委員，我們會審慎考量，誠如委員剛剛提到的，他們 2014 年有世足，2016 年有奧運，這方面，我們確實會審慎來考量，我們……

林委員郁方：審慎考量太久了，你們的問題是，有考量，但是太審慎了，趕快去做吧！謝謝。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林委員的指教。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蕭委員美琴發言。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本席應該要特別針對日本的選舉結果，畢竟日本跟台灣是這麼重要的鄰居，這麼重要的一個商業、經濟安全等各個領域的朋友跟夥伴，而且彼此相互的民調都是第一名最友善的國家，對日本的選舉結果，我們應該要恭喜安倍晉三首相，畢竟他對台灣真的非常友善，當然我們的媒體很喜歡做比較，就是哪一個比較好，哪一個比較不好，安倍晉三對台灣非常友善，跟台灣許多的政界之間也有很好的情感，但是，不表示野田首相沒有對台灣友善，其實這兩個黨之間有各自對台灣非常友好的力量存在，外交部在對於處理整個雙邊關係上面，對這個部分還是要小心，外交部有在第一時間對自民黨總裁安倍晉三當選首相恭喜。

對於有幾位落選的議員，我們還是要關心，有幾位民主黨長期對台灣友善的，其實日本政界變化波動都非常快，像安倍晉三當時因為身體不好首相做一下子就下台了，你們可能沒有想到，他又再回來了，針對他在台灣各項的禮遇，你們還是有一些檢討的空間，但是針對落選的人可以適時給他們一些溫暖，本席自己落選就是在 4 年前初選輸給王世堅，有很多日本議員關心本席，江丙坤告訴本席，他訪問日本時，有些日本議員問他，為什麼本席落選，這種溫暖讓本席非常感謝。所以，外交部要適時做最好的處理。

今天的議題是針對「裁撤及設置外館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案，以台灣這樣 size 的國家，跟其他國家相比我們的外館數量算是多的，台灣的外交處境是非常辛苦，本席認同外交部提出的基本原則就是，我們的經貿關係，潛在實力，戰略關係或是未來政治互動的潛力都要進行考量。我們的外館不表示多就比較好，像現在有些地方是三、五個人應該要全面做檢討，不是每一個地方都該有外館。但是，有些國家，尤其是新興國家有一定的戰略價值或是區域影響力，針對該用的資源要重新做一檢討，該裁的就要裁，該強化的地方還是要去做，本席很認同在印度新設的清奈辦事處，就台商的數量八十家遠不及東南亞其他的國家，但是印度是一個極具潛力的地方，而且是我們各種戰略或其他的對話包括商務關係的潛力非常大，其實目前我們在印度的投資遠不及日本、韓國的零頭，對這種潛力無窮該強化的地方要新設，我們樂見其成，也願意來支持。像該裁的地方，譬如在美國有十幾個地方設館，美國跟我們的關係是很重要、很密切，我們要釐清這個關係的本質是什麼，現在不是在跟中國比誰的投資多，誰邀請的國會助理多，有的還是我們花錢請州議員搭頭等艙來台灣訪問，其實美國有這麼多州議員、政黨顧問、還有兩黨，怎麼請得完？所以，我們不是在數量上跟中國做比較，應該要以我們的民主價值，在美國把台灣整個戰略價值形塑成一個外交籌碼，我們要用這樣的角度來交往，不是在比數量，有些地方不一定需要這麼多館處，可以進行一些裁併跟重新考量。本席的意見是，針對這些館處除了數量之外，還要看內

涵，有些地方只是為了服務僑胞，因為僑胞喜歡就設立一個，其實這沒有什麼外交功能，有些是因為要開拓商務關係，像印度這個來講，其實沒有什麼僑民，只是有幾個台商，可是這是一個經濟戰略關係，應該以經濟部的官員或是外貿協會的人員駐在當地為主，甚至不需要再安排領務及其他單位的人員。請問，我們新的駐印度代表處代表有人選了嗎？這總不能空很久呀！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有。

蕭委員美琴：我從媒體上沒有看到你們有派任新的代表。

柯次長森耀：有，我們目前的亞太司司長田中光會到印度去。

蕭委員美琴：他會到印度去？因為印度是一個經貿關係非常有潛力的地方。我們要考慮的不只是數量問題，希望外交部能提供一個資料給我的辦公室參考，就是我們各代表處的人數多少？有多少比率是處理政務的？有多少比率是處理經貿關係的？有多少比率是做僑務的？這其實才是我們真正應該檢討的重點，而不是某幾個館處要不要設，因為有的純粹只是服務台商、台僑的，其實外交部都不需要有人，只要僑委會派個人在那裡服務我們的台僑即可。所以這些都應該做全面包括功能性的檢討，而不是以數量為主；連國防部都知道實施精粹案，要「小而精」，但是質與內涵才是最重要的。這些資料你們可以提供嗎？這算機密嗎？譬如我們在東南亞每個國家的館處有幾個人在那裡、功能為何等。

柯次長森耀：我想應該可以，我請我們的同仁整理一下，然後提供給委員辦公室。

蕭委員美琴：另外，有媒體報導你們非常抗拒檢討駐外館處這件事，我不知道你們在抗拒什麼，是不是擔心館處比較少，大家當館長的機會也比較少？但是這個重新的全盤檢討可以讓我們的外交更有競爭力，不要讓有些館處的人閒著沒事，有些館處又忙得不得了，我想這才是造成內部矛盾的問題所在。

柯次長森耀：我想部裡面並沒有，至少我個人沒有感覺到同事在抗拒裁撤，但是委員也知道我們國際現實的情況及國情比較特別，有時候我們也必須考慮，如果裁撤一個館處，將來能不能回得去？我們至少能維持一個東西在那裡，這也很重要。

蕭委員美琴：就像我講的，有些的重點可能是經貿，甚至外貿協會在那裡也有設，這個功能不需要重疊，我們有個據點在一些地方，其實有時候也可以達到我們想要達到的戰略目的，譬如拉丁美洲的委內瑞拉、玻利維亞等，現在對台灣極度不友善，我們在那裡設一個館，功能也很難發揮；在可預期的未來，因為中國在石油等原物料方面跟他們的互動、合作，我們也很難真的有實質功能。如果從經貿角度來講，我們同時評估現在外貿協會整體的佈局，有些國家我們的外交系統沒有設，但是他們有設，這要一併做考量，因為國家是一體的。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鎮湘發言。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軍事外交也是我們外交主要的一環，12月10日我們看到媒體報導，高部長到中南美洲邦交國從事飛機贈與，不知道外交部對於所謂軍事外交的成果，感覺滿意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跟友邦的一些軍事合作，誠如委員所說，當然是外交工作的一環，我們從友邦來的訊息，至少目前雙方面在軍事方面的交流，應該是雙方面都滿意的。

陳委員鎮湘：本席在民國 90 年左右也到過巴拉圭，同樣是代表政府去贈與 UH-1H。這次瓜地馬拉的事情跟前面那件事情是比較雷同的，我們希望藉由兩國軍方的交流，我們也知道中南美是軍人執政，在這方面的影響力比較大，本席也一再強調，國防部跟外交部如何合作以在軍事外交方面發揮有計畫、有步驟、有功能性的外交，這一點在後續是不是應該繼續加以強化？

柯次長森耀：是。在軍事合作方面，我們跟友邦的軍事合作有時候也必須考慮在同一地區其他友邦之間軍事上面平衡的感覺，所以我們在進行這方面的合作時會審慎考量，但是我想我們這方面可以再加強。

陳委員鎮湘：我認同次長的說法，如何將我們的一塊錢可以當做十塊錢用，這是我們應該做的。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關於軍事援外，基本上，今天國防部是在變動中，我們還有很多可以討論的空間。另外，本席也曾代表政府到過甘比亞，也贈與他們一些東西。目前我們在中西非方面僅存幾個國家，我們有沒有運用甘比亞在這個地區的功能？剛才召委也提到利比亞的問題，利比亞是我們購買油權的重要來源，如果不加以強化，是非常危險也非常可惜的。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另外，本席也知道查德在 2015 年對我們有將近一億桶的油源供應，不知道外交部跟相關單位有沒有配合？

柯次長森耀：油源一直是我們外交部非常關切的，也一直跟經濟部聯繫。如果我沒有記錯，貴委員會也一直在關切，特別重視油源安全的問題。剛才委員提到利比亞，我們會繼續聯繫，希望能儘快回到利比亞去。

陳委員鎮湘：這非常重要，我們駐外代表處最重要的是滿足國家利益及符合國家經貿方面、國安方面的需求，其次，才是旅遊或是雙方的互動，這些問題都應該一併考量。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本席在暑假期間也隨著林召委到俄羅斯去，俄羅斯是一個非常大的國家，我們在俄羅斯的代表處是不是只有 18 個人？

柯次長森耀：目前沒有 18 人。

陳委員鎮湘：俄羅斯代表處肩負周邊多少個國家的功能？

柯次長森耀：這個問題是不是可以請亞非司來說明？

陳委員鎮湘：好，簡單說明一下。

主席：請外交部亞非司李副司長說明。

李副司長仁隆：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俄羅斯只有一個代表處，沒有其他分處，它所兼轄的範圍包括所有獨立國協的國家，因為波海三國不算獨立國協，所以其他的 12 個國家都包括在內。

陳委員鎮湘：一共幾個？

李副司長仁隆：12 個。11 個獨立國協，加一個喬治亞，總共 12 個。

陳委員鎮湘：這是一個非常龐大的地區，除了數量上的大之外，它同時還有豐富的資源，而我們跟中共的關係如何能在這些國家取得制衡，都是滿重要的事情。外交部考量要到海參威去，還有沒有其他地方可以或是必須加強的？我認為應該一併考量。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指教，我們會把委員的指教列為將來研究到底要增設還是裁撤的重要參考，畢竟俄羅斯是很大的國家，而且兼轄 12 個國家，我們會列入考量。

陳委員鎮湘：這些問題都非常重要，剛才也有委員提出，俄羅斯加上 12 個加盟國，區域非常遼闊，只設一個代表處、十幾個人，不能滿足它的需要。之前我們曾到聖彼得堡、莫斯科考察，我覺得聖彼得堡就應該設置代表處，俄羅斯是金磚四國之一，是極有潛力的國家，既然極有潛力，為什麼不早一點布局？我們不能事到臨頭再臨渴挖井，否則一定會來不及，所以我們應趁著兩岸和緩的時候趕快設立，今天報載 118 個外館花了近百億元，我不認為這個是多的，如果 118 個外館花了 100 億的功能符合國家的需要，就是值得的，甚至加碼我都同意，就軍人來講，這只不過 5 架 F-16 的代價而已，但是它所發揮的功能非常強，所以我們不能以錢來認定它是否值得，應該以符不符合國家利益為考量依據，現在列出來的外館都是以往延續下來的，增加一個不容易，減少一個很容易，減少之後想再回復更難，所以我們一定要審慎評估，針對現在、未來國家的需要加以考量，是不是應該這樣？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鎮湘：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發言。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本大選之後，不論哪一個黨執政，日本對台關係都不會有太大的改變，不管是自民黨、民主黨或其他黨，以過去的歷史來看，都是一樣的，其實日本比較關係的是日本對美國或中共的關係，只要韓國人不去惹他們，日本也不會惹韓國，日本人對台灣的感情就比較複雜，有又愛又恨的感覺，但是 311 是一個分水嶺，311 發生之後，7 月我就到日本，由於僅隔 4 個月，所以很多人都勸我們不要去，但本席跟日本台商會人員 7 月就到日本，原本想到福島，但進不去，只能到福島旁邊的宮城，由宮城一位年輕的市長接見我們，世界台商、亞洲台商、日本台商當場捐了 300 萬日幣給宮城縣，宮城縣的代表接受時，當場流淚，非常感謝台灣。我認為 311 是一個分水嶺，日本政府和日本人民特別能體認台灣人對日本的愛心與關懷，台灣的捐款也是世界第一，此舉已震驚日本，所以 311 是一個分水嶺，我擔心的是日本的軍國主義，因為日本加強了軍事設備，把自衛隊改成國防軍，保安廳的武器比自衛隊還強，因為自衛隊受到憲法的限制，所以我擔心的是日本的軍國主義，這一點我們要特別注意。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你們把一些外館裁撤掉，理由是功能不彰，奇怪的是，當初要設立的也是你們，外交部要設立外館的時候非常小心，在巴西設立里約熱內盧、聖保羅辦事處，不是經過很慎重

的考慮嗎？你們現在以兩者只差十幾公里為由擬加以裁撤，里約熱內盧沒有遷都，還是一樣差十幾公里，現在怎麼會以功能不彰的理由把一個外館裁撤掉呢？

柯次長森耀：除了功能不彰以外，以里約熱內盧這個案子為例，當時可能因外交預算不夠，而考慮把幾個辦事處或代表處裁撤掉，整體考慮以後，認為聖保羅是巴西第一商業大城，而且有很多僑胞在聖保羅，駐巴西代表處及聖保羅辦事處研究後認為如果必須裁撤，聖保羅辦事處還是可以 cover，我們當然也知道里約熱內盧有其重要性。

詹委員凱臣：里約大概是什麼時代裁撤的？

柯次長森耀：民國 91 年裁撤的。

詹委員凱臣：裁撤很久了，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是。

詹委員凱臣：其實巴西政府也會報復的，但他們的報復不急在一時，有時候是過了好幾年才反映，你知道好幾年前我們的委員長不能進入巴西嗎？

柯次長森耀：知道。

詹委員凱臣：到了巴西以後，被原機遣回，我們在巴西有駐外館處，但是委員長進不了巴西，這是很奇怪的事情。平心而論，裁撤駐外館處很容易，但要建一個館處非常不容易，駐外館處是國力的象徵，很多聯合國會員國在其他國家根本沒有館處，必須要跟別人合租，我們自己有自己的館處，這是國力的象徵，所以在考量功能不彰之前，要考慮設館不容易的問題，所以還是要像在哥斯大黎加及其他地方一樣，考慮它的將來性，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

詹委員凱臣：另外，你們以前不是有外館督導員、外館督察制嗎？效能不錯，是否打算恢復？

柯次長森耀：過去確實有外館督察組。

詹委員凱臣：我沒有強烈建議，只是認為你們應該考慮它的功能值不值得繼續下去，可以透過外館督察制度加以考慮。

柯次長森耀：目前我們會不定期派地域司主管、總務、人事、會計到我們認為有必要去查察、督導的館處看看他們的運作是否正常，但是否要成立督察組定期督察，我們會列入考慮。

詹委員凱臣：我講的是制度，不一定是人員。另外，宏都拉斯即將和中共建立商務辦事處，對此，外交部的立場如何？

柯次長森耀：基本上，我們不會樂觀其成，宏都拉斯是我們的友邦，如果他們願意加強和中國大陸的經貿關係，而且不牽涉官方關係，我們不表反對，我們當然不希望他們正式設辦事處或代表處。

詹委員凱臣：你剛才表示，只要我們有設辦事處，就不希望中共在同一個地方設辦事處，因為這樣會讓其他國家群起效尤，但事實上有多少國家……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就是怕它把主客反過來，本來是我們的邦交國，現在它很可能去設辦事處，萬一將來它去中國大陸那邊設大使館，又會要我們改成辦事處，就像哥斯大黎加目前希望的例子，我們擔心會出現大家要求比照的情況。

詹委員凱臣：你講的是跟我們有邦交的國家，這和剛才這個情況是不一樣的。

柯次長森耀：對，不一樣。

詹委員凱臣：因為有些沒有邦交的地方，是對方設有大使館，我們則是設辦事處。

柯次長森耀：是。

詹委員凱臣：所以情況還是不一樣的。

柯次長森耀：對，不一樣。

詹委員凱臣：謝謝次長。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唐山發言。

陳委員唐山：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日本國會已經在昨天完成改選，目前大勢已定，明天則是韓國要舉行總統大選，對不對？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應該是 19 日。

陳委員唐山：本席昨天剛從韓國回來，我這一次只在韓國待了一個晚上，目的是為要去觀察韓國的情勢，結果我強烈感覺到韓國真的變得太多了，與前幾年我們去的時候相比，真的變化很多，整個國家的氣勢是往上走，舉國都想要打拚的那種氣勢是壓都壓不住的。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這一次駐韓國辦事處的人員陪我去參觀幾個地方，除了提供當地的資料給本席外，也跟我做了簡單的說明，資料中提到韓國現在已經變成第 9 大經濟國了，它在世界 200 多個國家中是排名第 9，我國的排名則是第 16 或第 17，我不清楚最近有沒有往下降。

以前我們都稱韓國是四小龍之一，但現在如果還稱他們是四小龍，一定會被韓國人罵，因為他們自認為已經不是龍了，早就比龍還要大了，就像過去民視著名的連續劇「飛龍在天」一樣，他們早就飛到天上去了。我們和韓國相比，真的差太多了，本席聽說韓國已經進入「52 俱樂部」之列，也就是擁有 5,000 萬以上人口，每人平均年所得 2 萬美元以上的國家，目前能夠進入「52 俱樂部」的國家，全世界大概只有 20 個國家，但韓國最近已經進入了，這一點是值得我們去效法的。

從外交部或整個臺灣政治層面來講，最重要的工作就是去設法培養人才，而且應該在國際舞台上去訓練及取得經驗，因為透過這種管道所訓練出來的人才對於國家的貢獻是很大的。當然各國的國情都不同，尤其臺灣有許多特殊的因素，現任聯合國的秘書長是韓國籍的潘基文，韓國因為潘基文在聯合國擔任秘書長的關係，可以偷偷摸摸的去幫助韓國，韓國因此得到的幫助真的太多了，韓國預計要在 2018 年舉辦冬季奧運，當然這件事不一定是得到潘基文的協助，可能是得到大企業的協助，因為韓國的大企業是非常強大的，所以韓國現在的氣勢，和過去我們所瞭解的韓國已經完全不一樣了。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現在臺灣電視媒體或報紙所報導的新聞幾乎都是在談論內政問題，例如：預算要砍掉

多少等等，本席想要談一下我對韓國的感覺，雖然我的感覺不一定是對的，我發現他們談論的重點幾乎都是如何往世界各地發展。反觀臺灣，這一次大家在討論砍預算的問題時，幾乎都在比窮，而不是比富，這是國內現在的情況。我覺得我們應該設法將氣勢壯大起來，盡量向外擴充，加強國際的視野，我覺得這才是臺灣現在最需要的，也就是要更有信心的往前看、往前衝，這方面不但是外交部需要加強的地方，整個政府架構都必須往這個方向去看。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我們應該讓年輕人知道，臺灣這個地方確實非常好，是一個有前途、可以看到光明的地方。這一次我去韓國走了一趟，心裡面真的感觸良多，一方面是覺得難過，就是我們現在為什麼會搞成這個樣子。

今天的議程是討論駐外辦事處要增加或減少的問題，我非常同意幾位委員的看法，外交部現在花的錢其實並不多，因為外交部的工作是在國際間拓展外交關係，給 2,300 萬人民帶來一線希望，所以必須在外面衝刺、製造機會，特別是經過我們的外館找出一些商業機會出來，這樣花的錢就是值得的。有一位委員主張外交經費可以花到 100 億，為了追求國家的未來，100 億這個數字本席其實是可以接受的，這部分是沒有問題的。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方才陳委員鎮湘提到本委員會去俄羅斯訪問的事情，他們的確很想要和我國做生意，最近該國執政黨的議長不是來到臺灣嗎？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他來訪的目的就是希望我們去和他們做生意。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這方面的確值得我們去多思考一下，如果要做生意，contact point 就應該多設一些，海參威就是一個不錯的構想，因為今年的 APEC 就是在海參威開會，既然該國政府很喜歡跟我們做生意，這個案子是不是可以納入考量？不過中國一定會表示反對，他們只是在表面上說會怎麼樣，但他們講的話其實是不能夠太相信的，這部分在以前的教科書，甚至政府都跟我們講過很多，政府說「共匪的話一句話都不能聽，以前在中國大陸和他們協商時被他們騙過很多次，所以他們的話是不能聽的」，我們應該想辦法相信我們自己，他們講的話聽聽就好，不要太相信啦！應付應付就好了。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我希望海參威這個據點能夠設立起來，請外交部去加強一下。

柯次長森耀：是。

陳委員唐山：因為時間的關係，本席就不多談了，不過我在擔任部長時，這個問題也談過很多，包括哪些地方應該關掉、哪些地方應該加強等等。回到今天的主題，我們一定要讓大家感覺到希望、看到希望，或許我們可以去學習韓國的做法，尤其培養一個人才對國家的無形貢獻是很大的，潘基文擔任聯合國的秘書長就是最好的例子，我希望臺灣有一天也能夠出一個同樣的人才出來。

柯次長森耀：是的。

陳委員唐山：這樣就可以幫忙國家，也許外交部這邊可以製造一些人才出來，然後來幫忙國家，好不好？

柯次長森耀：是，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您還記得上星期在內政委員會上對我的承諾嗎？因為 3 天已經過了。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當時我們有說要在 3 天以內把資料送到……

段委員宜康：不是，是 3 天以內你必須對外公開說明如何處理張良伊事件這件事情。

柯次長森耀：是不是可以容許我請同仁……

段委員宜康：不可以！那是你對我的承諾，你為什麼要交給別人來回答呢？

柯次長森耀：回去之後，我確實有請部裡面的同事把我們準備怎麼做送到段委員的辦公室，我不曉得是不是已經有做類似的處理了，事實上，我看到……

段委員宜康：你對我的承諾是 3 天之內外交部的回應，因為你在內政委員會上一直強調你個人，但你並不是以你個人的身分到立法院來報告，你是代表外交部，外交部對於這件事要如何處理，你不應該是對我說明，你必須對外說明。次長，你應該知道整個過程吧？我想你們大概都瞭解，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瞭解。

段委員宜康：張良伊先生是代表加拿大的 NGO 組織 Green Club，而臺灣青年氣候聯盟去報名參加大會時是用什麼名義、哪一個國家的名義去參加的？

柯次長森耀：當時……

段委員宜康：他勾選的是什麼，你知道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件事情……

段委員宜康：我說的不是他們參選的部分，而是他們去參加的過程，你知道臺灣一共去了幾個人？

柯次長森耀：您是指這個聯盟嗎？

段委員宜康：對。

柯次長森耀：我們知道這個聯盟當時應該是 9 位同學。

段委員宜康：最後去了幾位？8 位！

柯次長森耀：是。

段委員宜康：他們在報名參加時，必須勾選自己的國籍，你知道他們勾選的是什麼嗎？你不知道？

柯次長森耀：我不知道。

段委員宜康：外交部都沒有人知道嗎？

主席：請外交部條法司梁副司長說明。

梁副司長光中：主席、各位委員。張良伊同學勾選的是 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段委員宜康：不是啦！我是指參加會議時，並不是參選，也就是在報名參加前必須填寫報名表，你

們有沒有搞清楚啊！他到底是用什麼名義報名的？

梁副司長光中：當初他在參加時是以臺灣青年氣候聯盟的名義向外交部、環保署提出申請。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不瞭解他們在報名時……

梁副司長光中：這個我們就不瞭解了。

段委員宜康：我告訴你們好了，他們在報名時是勾選 others，也就是說以上皆非，因為他們不想要當中國的一省，所以在報名時是勾選 others。但是張良伊要報名參選時，他是用勾選還是手填的方式，你們知不知道？

柯次長森耀：我們的訊息是他用手填。

段委員宜康：可是他在對外說明時卻說他是用勾選的，我講的沒有錯吧？

柯次長森耀：這部分因為是張同學自己講的……

段委員宜康：然後他說他是被迫的，請問是誰強迫他？你們有沒有去瞭解？

梁副司長光中：當時去卡達時是我率本部同仁的參加，我們的同仁有跟張同學聯繫，而且是親自聯繫，他並不是被迫的。

段委員宜康：他不是被迫的？

梁副司長光中：他是為了要爭取……

段委員宜康：他是為了要當選！

梁副司長光中：為了要爭取中國方面的代表……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們話必須講清楚嘛！他是為了要當選，所以沒有人強迫他，是他自己去填寫報名表，上面註明他為了爭取中國的選票，可是他卻對外說自己是被迫的，表示自己也很痛苦。我覺得外交部的能力真的非常差，上星期你們分別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和內政委員會報告，沒有一個人把這個過程清楚的凸顯，包括部長和次長在內，你們為什麼要去替他揹黑鍋？請問你們有沒有補助他？

柯次長森耀：他當時是用聯盟……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提供補助，請你清楚的跟我講。

柯次長森耀：我們有承諾要補助。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發公文給他，對不對？

柯次長森耀：對，我們有承諾要補助。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承諾要補助？

柯次長森耀：是。

段委員宜康：你們一個人是補助多少錢？

柯次長森耀：當時是以整個臺灣青年氣候聯盟為對象，我們承諾要補助機票的部分費用，一共 18 萬元。

段委員宜康：一個人 2 萬，如果是 9 個人就是 18 萬，8 個人就是 16 萬，照比例遞減，對不對？現在他們一共去了 8 個人，所以是補助 16 萬。對於你們補助的行為，我覺得應該要鼓勵，但是你們卻補助得糊里糊塗！他們是怎麼去的？他們在那邊做了什麼？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有沒有設宴

？12 月 2 日有沒有？

梁副司長光中：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在設宴當時有沒有提醒他們不宜去填寫國籍，有沒有？

梁副司長光中：政府代表團是包括各部會，如：外交部、環保署、經濟部能源局，總共有 52 人，我們邀請了各地方的 NGO、各縣市政府，也包括臺灣青年……

段委員宜康：使館人員有沒有提醒他們？有沒有？我得到的訊息是有的。

梁副司長光中：在行前會議上，我本人還特別提醒臺灣青年氣候聯盟所有參加 NGO 的同學，所以整個政府代表團推動的策略，他們是全盤瞭解的，而且是一整天的講習。

段委員宜康：雖然全盤瞭解，但是他為了要讓自己可以當選就去填寫了，然後又對外說自己是被迫的，這樣的一個人絕對是不可取的。他為了當選做了什麼事？他去爭取代表南半球，南半球不是地理上的位置，而是代表開發中的國家，所以他是代表中國啊！臺灣不是開發中國家，跟他一起參選的是哪些國家，有柬埔寨、加納、印度、巴基斯坦、奈及利亞、墨西哥、阿富汗、東加王國等國，身為中華民國臺灣的年輕人，為了想要當選，就跑去跟這些開發中國家的代表競爭。氣候變遷運動不是非他不可，但外交部及這個團體卻為了這個投機的年輕人，引起這麼大的爭議，然後外交部還要背這種莫名其妙的黑鍋，難道你們不會去清楚對外說明嗎？你們連這樣的基本能力都沒有嗎？

柯次長森耀：上個星期我在跟委員報告時，我為什麼會說這是我個人的意見，因為我剛好沒有……

段委員宜康：所以我要求外交部處理的東西其實非常單純、非常簡單，你們就對外清楚說明過程，這樣子你們做不到嗎？

柯次長森耀：但是後來這位張同學曾經表示過，希望跟外交部來開會瞭解，正式把他的立場告訴我們他為什麼要這麼做，但是後來這個週末他並沒有如約到部裡面來跟我們談這件事情。

段委員宜康：所以他不跟你們見面，你們就這樣算了嗎？

柯次長森耀：沒有，我們並沒有說他不見面……

段委員宜康：本席現在要求一個時間，如果你們約不到張同學，請你們去找其他一起去的 8 個人，以及那位台大教授，然後請外交部在這個星期內公開說明整個過程，做得到做不到？

柯次長森耀：我們會這樣去做。

段委員宜康：不是對我個人，也不是對委員會，而是對整個社會公開說明，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次長，如果是他個人的行為，你們就將對他個人的補助取消掉嘛！如果他的行為是當時參與的 8 位同學都一律支持他，你們就把這 8 個人的補助全部取消掉，好不好？我覺得應該讓這些年輕人有所學習，如果是個人的作為，就取消對個人的補助，如果他的作為獲得教授的支持，你們應該連教授的補助都一併取消，就這樣做，好不好？

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廖委員正井、楊委員麗環及鄭委員天財均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中國在台灣所有的友邦中設立辦事處的有幾個



？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三個，他們在多明尼加、海地及巴拿馬分別設置辦事處。

許委員添財：知己知彼，百戰百勝，他們為什麼選擇這三個國家，而非我們其他的友邦設置辦事處，中國的考量是什麼？你沒有情資？

柯次長森耀：我們有做分析，比如說巴拿馬有運河，中國的商船經過巴拿馬是佔他們的第二位，所以它的總噸數也很重要。

許委員添財：海地呢？

柯次長森耀：中國大陸可能有其他的考量。

許委員添財：它的考量是什麼？對中國來說，要在那邊設置辦事處，他們的考量應該不是國家機密吧？我們為什麼沒有搜尋資料來研究？它下一個會設置的國家會是哪裡？多明尼加和美國又關係密切。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部分外交部都有在研析，比如有些地方它要設辦事處，也不見得設得成；有些地方需要它幫助時，就是我們……

許委員添財：所以，現在是中國要在友邦設辦事處，友邦都不必尊重我們，我們一點約束力都沒有嗎？

柯次長森耀：當然我們也會去了解、運作，剛剛也提到有些友邦並不會……

許委員添財：你現在說的都是模糊的話，我們應該針對個案檢討，提出具體的原因報告。你們就是在打外交的迷糊仗。中國花錢都是有目的的，他們財大氣粗，但是腦筋清楚，不會亂花錢；像在台灣採購，都是台商買單。台灣的水果到中國，誰買單你知道嗎？

柯次長森耀：不清楚。

許委員添財：你推給陸委會，外交上沒有中國這個國家？本席一直在說 15 年來，台灣的政府都睡著了，沒睡著的，也只是夢遊，好像在動而已，國家已經癱瘓了。現在兩岸從熱戰轉成冷戰，又轉成外交休兵不戰，不戰爭很好，那要作生意啊！你們所設立的據點，對國家發展國際貿易，經濟交流，有哪些貢獻？按順序評比一下，哪個駐外單位對台灣的經貿貢獻最大？第一名是我們派駐哪個國家的代表，還是哪個辦事處的處長？

柯次長森耀：我會把美國排在第一位。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是成長率最高，還是金額最大？

柯次長森耀：經貿方面當然有它的重要性，但整個政策的考量上……

許委員添財：本席說的是成長率，它原來就好了。台商到中國去，貿易也跑到中國去了，台灣接單中國生產，金額也是一樣存在，這跟外交官員的貢獻是毫無關係的。駐美代表也是睡著了，在前總統李登輝時代，他將總統的書放在地下室，這不止是睡著，還是抗命；把李前總統的書發出去會禍國殃民嗎？為什麼要放在地下室？總統命令，外交官員不行，那個大使叫什麼名字？

柯次長森耀：陳錫蕃。

許委員添財：公然抗命，卻又拿他沒辦法。外交部不止是睡著，而且還是叛變。呂前副總統 2003

年到舊金山，外交部的官員說是來「畢業旅行」，所以呂前副總統很不服氣，我們又連任了。這是外交部應有的言行嗎？過去都沒有列為國會紀錄，所以本席今天特別提出，這些都是事實。現在叫你評比，評比不出來，你還怎麼考量 5 個因素，政務發展潛力、經貿關係、服務國人、台商、自然資源多寡；菲律賓的資源最多，最近幾年出口到台灣來，我們爭取到多少？從菲律賓進口到台灣的天源資源，與它出口到國際上的比率分別是多少？外交部有沒有這樣的資料？

柯次長森耀：可不可以容許我們……

許委員添財：這些都應該要在外交官的腦海裡，不客氣的講一句，如果今天我當外交部長，這些問題一定會很清楚的告訴你。本席向所有歷任外交部長挑戰，你們都心不在焉。國家發展的重點，外交目標，你們都沒掌握住。現在要發展土耳其、埃及，埃及經濟正在起飛，民主化也在新興，是很有潛力，但相對於中國，你要拿什麼跟它比較？我們要在埃及好好宣傳台灣的民主自由，跟中國差距有多大，這是我們的優勢，讓他們尊敬我們，更願意和我們做生意。台灣現在經貿上的危機，是我們已經被國際社會認為是中國的一部分，我們未戰先降，要害死台灣不用做什麼事，只要讓大家認為台灣是中國的一部分就可以了。本席上次質詢後，你們做了什麼努力？要好好導正國際社會對我們的觀感，只要利用機會在國際社會表現就好了。台灣經濟為什麼一塌糊塗？15 年來，我們的貿易額剩下不到韓國的一半，外交部還一年 100 億的在花錢，不是本席質詢過就算了，在這裡質詢時你答不出來的部分，事後應該要補正這些資料給我，這才是負責的態度。外交部的存在，向國會負責只是這幾分鐘嗎？本席真的為台灣哭泣，因為我們政府太對不起人民。

主席：資料於會後三天內補給許委員。

許委員添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國家要派去為歐巴馬總統當選的祝賀團，邀請的人選由誰決定？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是政府高層決定的。

林委員佳龍：哪一位高層？是姓袁還是姓金？

柯次長森耀：我認為是總統決定的。

林委員佳龍：總統決定單獨邀請民進黨的兩個立委加入這個團？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這是政府高層給我們外交部的指示，過去也都是這樣辦理的。

林委員佳龍：這個高層除了總統之外就是兩個人，一個是國安會秘書長袁健生，另一個是現在派駐美國的金溥聰代表；這三個人哪一個直接跟你們聯絡？外交部接到哪個人的指示，是馬總統直接跟外交部長交代這個名單，還是透過國安會，或是背後還有金代表？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請北美司司長回答。

主席：請外交部北美司令狐司長說明。

令狐司長榮達：主席、各位委員。總統府有正式的公文給我們，裡頭有指定名單。

林委員佳龍：誰具名的公文？

令狐司長榮達：應該是總統府秘書長辦公室第一局。

林委員佳龍：第一局就可以把手伸到立法院，指定兩個民進黨的立委？

令狐司長榮達：這是邀請不是指定，如果不能去的話，我們當然尊重，如果願意去的話，我們非常感謝。

林委員佳龍：外交部要跟總統反映，如果組成方式是這樣，要代表總統，那民進黨的立委是代表誰，你跟我說是代表誰？是個人、政黨、還是立法院或總統？

令狐司長榮達：如果名單裡有在野黨的人士，那表示是 bipartisan……

林委員佳龍：如果沒有行文，或口頭上告知民進黨中央黨部，總統把手伸到立法院就算了，還伸到在野黨裡，你們身為外交專業機構，若是形成慣例，這個人講的話是代表總統這個團，代表立法院，還是代表政黨或他個人？你講清楚！

令狐司長榮達：報告委員，事務單位在政黨協商方面，我們可能沒有直接參與，但高層在考慮名單時，應該也有想過平衡性。

林委員佳龍：我都了解，但是這樣並不是很尊重民主政治跟政黨政治的原則，如果你今天這樣解釋，表示這兩個立委是代表個人，這不是不禮貌的問題而已。我們當然希望歐巴馬祝賀團能 bipartisan，但為什麼不像今年共和民主的觀選團，你們在程序上也進行得很好，為什麼突然間換了人就換了方法？

令狐司長榮達：一般慣例，在指派特使或祝賀團時，都是高層的職權，邀請適合的對象，如果可以參加，當然是非常好，但如果有困難……

林委員佳龍：他們到底是代表誰？

令狐司長榮達：整個團來講是代表中華民國。

林委員佳龍：所以他不代表民進黨，也不代表立法院。

令狐司長榮達：應該也有他的代表性。

林委員佳龍：你這是很不負責任的講法，等於是用強的。

令狐司長榮達：祝賀團的產生機制是各國元首的職權。

林委員佳龍：所以兩位立委是以個人身分受邀？還是立法院、民進黨？你要講清楚，連這都回答不了！

令狐司長榮達：目前來說我們是以個人為邀請，但若他本身有其他考量，我們也會尊重。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總統的代表團只代表個人，不代表任何機構，包括立法院及政黨。這個邏輯就這樣，你還要講那麼久嗎？

令狐司長榮達：整個團就是代表國家。

林委員佳龍：我覺得你跟人家說 bipartisan，選擇性的去決定誰，這不止是不禮貌而已。

令狐司長榮達：我相信他們是因為合適的人很多，所以只能先挑……

林委員佳龍：你們可以諮商、建議或是告知。本席也在總統府做過副秘書長，擔任過國安會的委員，程序上該如何我也知道。你今天講到總統府的科長，置外交部、我們這些同仁的顏面於何地？

令狐司長榮達：這是高層核定後，才有公文的。

林委員佳龍：把這層次矮化到變成一個科長在決策，道理就這麼簡單，本席也在總統府、國安會待過。內政大家吵吵鬧鬧，好不容易外交一致，這原本是一個很好的機會，卻因為你們程序處理不當，如果像今年的兩黨觀選團，那就是大家都肯定的；歐巴馬上一任時，大家又弄的亂七八糟，也讓國際看笑話，這也要改善。如果現在變成這種模式，也要讓你講清楚，這是總統個人邀請的民間友人，剛好有些人具有政黨跟立委的身分。

令狐司長榮達：這些都是有相當代表性的人物。

林委員佳龍：你先下去，你這種回答問題的態度，跟我以前認識的你差很多，不要高層的手一伸進來，你們連基本的骨氣都沒了。為這事件辯護，值得嗎？請次長回答。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想高層怎麼決定，都有他的考量，總統府給我們的函，是代表總統府，我們外交部依指示來邀請，當然剛也提到，這是「邀請」。

林委員佳龍：就是代表總統邀請他個人，他個人你們認為有一定的代表性，剛好他是一位立委，在國會有一定的民意基礎，黨籍又剛好是民進黨，這樣就好了，我們就界定在這裡，這是總統的團，不要讓人家覺得這是 bipartisan，如果是要 bipartisan，那要照程序走，大家都是專業的外交官。

本席再問一個問題，增設外館你們列了一大堆標準，是否有總量管制？還是館處多了，可以派出的大使比較多？你們用了 5 個標準，這個順序是否值得檢討？我舉一個例子，安倍現在擔任日本首相，他非常關注印度的關係，東協 ASEAN 已經做了經貿整合，緬甸也即將開放，我們在東協是否有可能像在歐盟一樣，有個整合性的代表處，來進行雙邊、多邊的參與，這才是反映我們的戰略觀跟國際形勢的參與，還是永遠只有這 5 個，政務發展潛力等等。如果真的按照這 5 個，也應該要做順序上的檢討和調整。本席剛才的問題是否可以回答，以目前在 ASEAN、日本、印度的情況。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在 ASEAN 方面，我們非常重視印尼，會繼續加強，而剛委員提到，像歐盟一樣的統一辦事處，目前我們還沒有……

林委員佳龍：是不是朝這方向來研議？本席也問過輸出入銀行，單單我們台商投資，這兩年快速增漲，雖然我們過去說活絡外交，但暫時都沒有減少大使館的問題，本席請你們對這 5 項指標重新檢討，再用這檢討來反映是否真正落實在各館處增刪預算。本席剛才提到的新增情勢，在亞太地區的變化，是否有反映在這上面。我知道要刪掉一個館是很困難的，但你們應該要歸零，重新規劃出理想版，並要有總量管制及目標，還有推動的時程，有沒有辦法給我這樣的檢討報告？

柯次長森耀：我們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來辦理，但是我們還是想跟委員做這 5 樣的解釋。

主席：請簡短說明。

柯次長森耀：這 5 樣標準，第 1 項當然是政治關係的考量，另外幾項我們可能沒辦法做到量化的標準，因為整個情勢要整體來看。

林委員佳龍：我舉個例子，我在東京工作過，從橫濱上下班，要坐 1 小時的地鐵，當時橫濱的中華街，跟現在都不同了，在日本有必要這樣？我的意思是這個，更不要提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情況。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剛才橫濱也有委員提到……

主席：林委員不好意思，我們要節省時間。

林委員佳龍：針對問題，請給我一個書面檢討說明。謝謝。

柯次長森耀：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葉委員宜津發言。

葉委員宜津：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目前我們有多少三人以下的小外館？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可否請人事處的同仁來回答？

葉委員宜津：不行，今天的主題就是這個，你站在這裡，就應該由你來回答。讓他們提供資料都已經很不應該了，你自己要有準備，我們今天的重點就是這些。

柯次長森耀：我們現在 3 個人的館一共有 25 個。

葉委員宜津：次長你知道現在新加坡有幾個外館嗎？新加坡的外交會做的比我們差嗎？不要我問什麼，你都不知道，那怎麼問得下去？你們應該比我專業，我還是來客串的。

柯次長森耀：新加坡有 64 個大使館，另外有 45 個領事館。

葉委員宜津：我們有幾個外館？

柯次長森耀：我們有 117 個駐外館處。

葉委員宜津：117 個，我們有必要這麼多個嗎？新加坡一共才 64 個。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的情況跟新加坡是不一樣的。

葉委員宜津：如何不同？新加坡在美國才 3 個單位，我們在美國共有 13 個！人家 3 個就夠，我們為什麼要 13 個？因為我們送往迎來太多了？

柯次長森耀：也不純粹是送往迎來，因為在美國有很多的僑民學生，我們也是要考慮到他們。

葉委員宜津：新加坡沒有僑民學生？

柯次長森耀：應該是有，但是我的意思是，如果我們的僑民學生在當時設處的時候，應該有同樣的考量……

葉委員宜津：我們比新加坡有錢，所以可以多設幾個？

柯次長森耀：應該不是錢的問題。

葉委員宜津：我們外交人才太多，所以要多安排幾個位置？我不知道你的理由是什麼？為什麼新加坡在美國可以只設 3 個，我們要設 13 個？為什麼人家 64 個，我們要 117 個？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剛才也說了，這是因為整體的考量，第一個是政策方面……

葉委員宜津：沒有啊！沒有什麼整體的考量，外交委員會跟你們說這樣太浪費，應該要檢討，監察院也有要求，但你們還是不動如山。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有檢討，除了這 5 個增設或裁撤的標準外，我們的國情和新加坡也不同……

葉委員宜津：告訴我怎麼不一樣！不要只說不一樣！多設這麼多到底是哪裡不同？

柯次長森耀：並不是多設，那是本來就有的。其實在過去的 10 年，我們也裁了 19 個，增設 14 個，事實上總量也是減少的。

葉委員宜津：裁了 19 個，增設 14 個，總量也是減少！加減也就這幾個！你也敢說，只差這 5 個！這麼多年下來，跟人家比還是多出這些！都是沒有必要的。

本席再舉個實例，橫濱到東京，車程不到半小時，你可以裁撤箇朗，同樣都是距離過近，為什麼不能裁撤橫濱？

柯次長森耀：橫濱跟箇朗的情況不相同，箇朗那裡我們沒有學生，僑胞大概只有 20 人左右，箇朗離巴拿馬首都很近，橫濱也是一樣。

葉委員宜津：次長，監察委員調查過，橫濱也只有派駐兩個人，平均 3 年發回台北的電報不到 1 封！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跟日本的關係滿重要的，而且有一些…

葉委員宜津：重要也不需要那麼多外館，那是兩回事，你覺得新加坡跟日本的關係不重要嗎？

柯次長森耀：當然重要，但也要看一下將來性。

葉委員宜津：橫濱到東京，車程不到半小時，這個將來性有什麼差別？

柯次長森耀：將來我們與日本的關係……

葉委員宜津：我們還是覺得非常不滿意，已經在外交委員會講了這麼多次，有很多不必要、浪費的外館，該廢的應該要廢，我們說的，你們就當耳邊風，現在連監察委員都要求你們檢討，你們照樣不理嗎？看你今天的報告與答詢，你們還是依然故我。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我們每一年都會做檢討，事實上剛才提到的橫濱…

葉委員宜津：本席沒有對你的人有意見，只是不需要這裡設一個，那裡設一個，我們也不覺得這樣就真的可以讓僑民方便，橫濱的人還是會到東京辦事，甚至還有橫濱辦事員說：你去東京會比較快！到底何時才能真正的檢討？還是要我們用預算來砍，我們幫你們扛，是不是？

柯次長森耀：我們每一年都有檢討，事實上我們也都在做。

葉委員宜津：都已經這麼多年了，還是一樣！我講了半天，你沒辦法說服我，為什麼新加坡只要 64 個，我們卻要 117 個？橫濱到東京半小時，箇朗要撤，橫濱不用撤，標準在哪？

柯次長森耀：這當然有他整體的考量，比如說剛才委員提到安倍首相上任，我們如果考慮撤，可能也會有負面觀感。

葉委員宜津：如果全球一起檢討，就不會。外交你也清楚，如果他們三天兩頭換首相，那我們也不用做事了！該做的還是要做！

本席再問你，為什麼新加坡只要 3 個駐美據點，我們卻要 13 個？專門送往迎來？如果你撤掉美國 10 個，再加上橫濱 1 個，都比你這麼多年才撤 4、5 個要來得快！你就比照就好了，我們也不比新加坡有錢，我們的僑務量、邦交國、我們所有業務，也沒有比新加坡多。

柯次長森耀：我們跟新加坡的情況確實不同，而且新加坡目前的邦交國比我們多。

葉委員宜津：是啊！每一個國家的情況當然不同，那你告訴我，我們為什麼要多出這麼多，有什麼

足以讓我們覺得有必要這樣做？

**柯次長森耀：**是，我們現在在很多國家有代表處設在那邊，一旦裁撤，要再回去就很不容易，這一點我們一直都在考量。事實上，新加坡跟我們不一樣，它們有很多邦交國，比我們多……

**葉委員宜津：**不用了啦！反正就是外交休克了！真的不用了！只是浪費錢！坦白說，駐外人員都覺得很委屈，你們把他擺在橫濱，又沒有事幹，他也有被發放邊疆的感覺，勇於任事的人會有這樣的感覺，另外一種人可能會覺得到那裡很好，涼快！可能三年發不到一封電報。不能每年再這樣拖下去，我們要拿出主張來，納稅人的錢不是這樣浪費的。

**柯次長森耀：**謝謝葉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正二、林委員德福、李委員桐豪、江委員啟臣、孔委員文吉、紀委員國棟、徐委員耀昌、江委員惠貞、張委員慶忠、林委員世嘉、邱委員文彥、吳委員育仁、簡委員東明、蔡委員其昌、蘇委員清泉、王委員進士、楊委員瓊瓔、黃委員文玲、徐委員欣瑩、呂委員學樟、潘委員維剛、陳委員歐珀均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簡單請教幾個問題，首先我們覺得駐外館處是可以調整的，就看它的功能如何。次長剛剛提到設置不容易，一旦裁撤掉，將來要再恢復也不容易；如果我們要裁撤，當然會就它的功能性及未來的開展性考量是否需要，過去也裁撤過五個館處；外交部駐外館處每年的人事經費加上業務費都上百億，不可謂不少，難道這中間沒有調整、討論的空間嗎？

**主席：**請外交部柯次長說明。

**柯次長森耀：**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外館人事的調整，我們每一年都會研究，有些案子的研究因為時機還未成熟，還不能對外宣布；委員了解我們目前的情況－國際現勢還有我們自己的國情是和其他國家不一樣，事實上我們每一年都會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可是民眾感覺每一年都花那麼多外交預算，卻沒辦法看到成果，也感受不到，對照馬總統所說的有感，其實這部分是無感的。除了免簽證是有感之外，還有哪些呢？沒有了！

**柯次長森耀：**除了免簽證外，其實我們目前跟日本、美國、歐盟的關係，一直都在改進之中，比以前能有更進一步的加強。

**黃委員偉哲：**民眾可能不見得這麼想。你說想要在巴爾幹地區、里約籌設辦事處，土耳其的伊斯坦堡人家一直在推辭你們去設館、設代表處的計畫；對於里約，你們是著眼於下一屆的奧運，還是有其他的考量？

**柯次長森耀：**里約有 2014 年世界盃足球賽、2016 年奧運，目前看來那邊各式各樣的活動也比較多，最近 UNACC 也在那裡開會。

**黃委員偉哲：**請問外貿協會在那邊有設點嗎？

**柯次長森耀：**貿協在那邊並沒有設點。

**黃委員偉哲：**對呀！跟經濟有直接關係的貿協都沒有設點，外交部先去那邊設點，推動經貿外交或是推動經貿實質關係，難度不是更高嗎？你們跟貿協是如何配合的？

另外，我們現在的駐外人員，像大使第一次赴任要坐頭等艙，配偶若隨行的話，也是搭乘頭等艙，此外還可以領取 4 成的業務費還是零用金，這是什麼意思？

柯次長森耀：治裝費！就是出國的時候，能夠有治裝費……

黃委員偉哲：如果他的配偶和他的子女沒有隨行，而是另外搭乘的話，還可以搭乘商務艙，再領取 6 成的治裝費？依照你們的辦法是這樣的嗎？

柯次長森耀：是。

黃委員偉哲：你看駱家輝—世界第一流的國家，超強的大使，乘坐經濟艙到北京赴任，他跟人家一樣排隊 check in，他給美國民眾、中國民眾或世界其他國家民眾的觀感是好還是不好？在這部分我們真的這麼重視排場嗎？我們的僑界或是等著接機的使領館同仁，看到大使沒有從頭等艙走出來，會有損國威嗎？

柯次長森耀：報告委員，從過去的經驗，可能有一些會認為我們出來是代表國家，當然也會給僑胞很好的觀感，而且有時候也會有很多人在那裡迎接，我想這個是……

黃委員偉哲：我覺得你們在這部分的思考會不會跟外界的觀感是不一樣的？如果是我們的國慶酒會邀請外國政要或國會議員、部會首長來參加，那是一定要顧慮到國家的顏面與尊嚴，這個時候要如何加排場，我們都覺得好；現在只是就個任。如果這樣的話，第二次前往為何不搭頭等艙，變成商務艙？

柯次長森耀：因為第一次去畢竟是代表國家到一個……

黃委員偉哲：第二次去也是代表國家。你是呈遞到任國書，讓你有個尊嚴，這是好的，也是應該強調的，國家的尊嚴、面子在這上面要獲得彰顯。其他部分，尤其是第一次到任，那是排場問題。本席覺得你們在這部分可能需要再思考。

柯次長森耀：我們目前也是到任的時候才這樣。

黃委員偉哲：應該可以思考是不是有檢討的空間。

柯次長森耀：是。

黃委員偉哲：雖然是行之有年，但政府不能處處以行之有年來做解釋，我們可以從駱家輝，從其他駐台大使來看。

柯次長森耀：委員提出來的，我們會做檢討。

黃委員偉哲：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其邁發言。（不在場）陳委員不在場。詢答結束。

請問各位，對「裁撤及設置外館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准予備查。

今天這個備查案的題目真的很奇怪，送來給委員會討論的應該是中性的題目，現在答案、結論都出來了，還要我們在這裡查什麼？浪費我們的時間！請主秘去跟院會講清楚，這是怎麼一回事！本席認為外館的裁撤要很慎重，我和陳唐山召委還有幾位執政黨的委員意見一樣，不認為我們的駐外代表處是多的，新加坡是沒有資格和台灣相比的，我們的人口數比他們多多少，華僑數比他們多多少，我們的外交局面多麼的困苦，所以我們比他們多是應該的。院會交付這樣的案子



，而且是第七屆委員提的案，對本會委員提出這樣的提案，本席覺得遺憾、難過，而且反對到底！所以本案照案通過。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共計 3 案，先進行第一案。

一、決議

鑒於巴西係金磚四國之一，而里約熱內盧係巴西第一大城，國際重要會議和活動不時在當地舉行，外交部應恢復在該地之辦事處。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二案。

二、決議

鑒於伊斯坦堡聯結歐亞大陸，政經地位重要，外交部應全力推動在該地設置辦事處。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唐山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在進行第三案。

三、決議

鑒於俄羅斯係金磚四國之一，而聖彼得堡具重要外交戰略地位，建請外交部考量在該地設置辦事處。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邱委員議瑩、陳委員亭妃、張委員嘉郡、馬委員文君及蔡委員煌瑯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以書面答復。

邱委員議瑩書面意見：

本院邱議瑩委員針對「裁撤及設置外館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

一、外交部「駐外館處設置及裁撤情形」的報告中，有許多地方，外交部都試圖要設置館處，但卻都是因為遭中國阻擾而被迫作罷或擱置，包括了俄國的海參崴、埃及等；也有因為中國因素而無法發揮功能的駐孟加拉代表處，最後只好裁撤。中國種種打壓台灣在外設置館處的行徑，說明了外交休兵之方針恐僅是我國政府單方面之期待，中國並未有相應之善意，許多國家還是會擔心與台灣交往會激怒中國，外交部應面對現實，對於中國之打壓有所因應，勿再以「兩岸關係是 60 年來最好的時刻」、「兩岸關係和緩」等假象與欺瞞國人。

二、審計部 98 年的決算審核報告，希望外交部能建立駐外館處設置、裁減的具體標準，以避免再發生裁撤數個月即復館、設館一年多就閉館、或有編列預算卻未能設館等情形。但在外交部的報告中，相關標準依然缺乏具體的指標。外交部應說明清楚，目前對於各外館的功能發揮，有哪些具體的評鑑指標？對於各外館工作績效的評量機制為何？

三、本席認為，外館之重點不在於數量多寡，而在於能否確實發揮功能。針對現有之 118 個外館，外交部應有具體之評鑑及督導機制，過去民進黨執政時期，曾由外交部內的「研究設計委員會」負責外館督察業務，除了針對部分早已傳出人謀不臧或效能不彰的外館進行深度調查，也有有效強化外館效能的督促作用，但於二次政黨輪替後，外交部即取消此一獨立性的外館督察制度。建議外交部應恢復外館督導團的機制，以避免如斐濟代表處的醜聞等脫序事件再發生。

四、另針對國際珊瑚礁學會(ISRS,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Reef Studies)將我國學者的會員身分國籍欄，矮化為「Taiwan(China)」，外交部第一時間的回應，不是循兩岸或外交管道向該學會表達官方立場，反而是先撇清責任，指稱我國學者中研院多樣性中心研究員陳昭倫沒有向外交部反映此事。本席認為中國在各種國際場合打壓我國主權的行為從未中斷，但差別是政府有無積極作為，去表達官方立場。外交部應主動瞭解，有多少 NGO 在參與國際時遭遇到類似的情況？並提出具體的因應作為，不能老是只會對內發佈新聞稿聲明，對外卻毫無作為，要這些參與國際的團體或學者們自己去抗議、更正。

#### 陳委員亭妃書面意見：

本院陳亭妃委員，鑑於我國駐外館舍購（建）置案多未能難按計畫期程處理，影響我國外交事務之推動，特針對我國駐外館所之設置與裁撤標準向外交部提出質詢，請予以檢討並具體回覆。

#### 說明：

一、我國外館購置在執行上，除初期之規劃（即仲介及專案管理服務）可先行辦理，購置經費部分，則是以分年方式編列，除預售之建案，罕有付款期間 1~2 年以上者，鑑於付款期限長，常造成我國外館之購置產生問題。

二、上述外館購置而生之問題，如因土地變更困難、或因賣方急於變現於議價過程中改售他人等因素等，在購置經費未全部到位情形下，即便覓得合適標的亦難有進展，皆可能導致我國外館之購置計畫中斷，影響外交事務推動。

三、我國在民進黨執政時期有 124 個外館，98 年馬政府執政即關閉 6 個，僅於 99 年增設立日本札幌，102 年增設泰國清奈，至 102 年度預算書顯示，亦僅有 119 個單位，外交部實應針對我國外館之設置與裁撤予以檢討，除訂定標準外，更應加強預算的編列與執行。

四、綜上所述，為明確並加強我國駐外館所之設置與裁撤標準，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請予以檢討並具體回覆。

#### 張委員嘉郡書面意見：

一、外館政風案件頻傳，內控稽查缺失？

外交部訂定駐外人員川裝費支給要點，無論國家財政狀況如何，都給予駐外人員極優渥的待遇條件，往返駐在地編有交通費、雜費支應，為的是提供駐外人員在駐在地可以全力為國家爭顏面、爭外交、協助國民在外地的一切急難所需；但 2005 年，前駐斐濟代表秦日新偽造文書核銷支出醜聞，更二審被判有罪，緩刑三年、前駐美國堪薩斯代表處長劉姍姍虐傭案被美國司法單位調查、駐斐濟大使田台青涉嫌虐傭外交部也還在進行調查。2013 年預算審查，科威特、哥倫比

亞、波蘭、邁阿密等代表處預算更被發現油料費嚴重超編，前述案件，是否代表外交部對外館不但不能盡到監督職責，連基本的稽查內控都無法做到？

請問部長，外交部對外館人事、業務運作的控管機制為何？外館發生政風案件的第一時間處理為何？廉政體系對駐外館處的政風案件，如何督導調查？外交部又如何配合？

外交部對直屬的駐外機關單位都無法依規定進行控管，而弊案頻傳，以致透過國合會督導的農耕團、技術團發生挪用經費狀況時，外交部遲遲無法進行處置。請問部長，巴拿馬農耕團挪用經費一事後續如何處置？

二、預算編列嚴重錯誤，後續處置？

2013 年中東產油各國駐外館處的油料費預算，我駐沙烏地阿拉伯代表處每公升 0.2 美元，我駐杜拜辦事處每公升 0.6 美元；但駐科威特代表處每公升高達 2.3 美元，占中東產油國之最。實際對比彭博（Bloomberg）關於科威特的實際油價，僅每加侖 0.89 美元（換算每公升 0.24 美元），且價格穩定、幾乎沒有變動；科威特代表處虛報油價？

再者，駐哥倫比亞代表處明年編列的油料費，相較今年高出近六倍，也與當地油價有嚴重落差。根據外交部 101 年與 102 年預算書，我駐哥倫比亞代表處今年編列油價每公升 1 美元、明年編列每公升竟高達 5.8 美元，當地油價卻只有每公升 1.61 美元；我駐波蘭代表處明年油料費編列每公升 3 美元，當地油價僅每公升 1.66 美元。

另外，雖然美國各州的油價不一，但我駐美各代表處明年編列的油料費每公升 0.95 美元，唯獨我駐邁阿密辦事處油料費每公升 3.8 美元。

請問部長，這些浮編、虛編或錯編了十倍之譜的預算，該怎麼處理？外交部要不要在預算協商中「自砍經費」？行政院預算送本院審議之前，要經過機關概算審議程序，外交部主計單位，從未曾發現這些錯誤？連續兩年？本席要求外交部務必針對相關缺失提出檢討及懲處。

**馬委員文君書面意見：**

一、有鑑於今年二月外交部修改通過「駐外機構組織通則」，授權外交部統一駐外館長、副館長職稱，並對邦交與無邦交派駐機構人員職稱一併統一，完成若干組織整併工程。其中，通則也授權外交部得給予駐外人員適當名義對外或予以加銜，以提升駐外人員士氣。因此，外交部日前修改相關要點，擬將駐外代表、副代表對內職稱皆改為大使、公使。而此項變革一改過去幾十年來外交慣例，引發國人擔憂，恐引發駐在國抗議。

二、另，修正的「駐外人員對外名義與加銜要點」中，增設邦交國大使館副參事一職，職等等同無邦交國代表處的副組長、辦事處為組長，約為十一職等。由於副參事也是國際先例，也引發爭議。

三、我國將在德國法蘭克福增設辦事處，近期將正式掛牌運作，這是繼柏林代表處與漢堡、慕尼黑兩個辦事處外，我國在德國設立的第三個辦事處，法蘭克福是歐洲最大航空樞紐，台灣新設辦事處，對旅遊、急難救助、拓展經貿都很重要。而繼美國總統歐巴馬訪問緬甸等地之後，大批歐美人士競相前進緬甸，而我國經濟部外貿協會也將於 2013 年前往緬甸設置辦事處，外交部是否也考慮繼德國法蘭克福之後設置緬甸辦事處。

**蔡委員煌瑯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蔡委員煌瑯，有鑑於我國駐外館處的油價虛報情況嚴重，以產油大國科威特為例，該國今年油價每公升○．二四美元，我駐科威特代表處今、明年所編列的油料費，竟高達每公升二．三美元！要求外交部應詳盡解釋，為何外館預算與當地報價相差十倍？故特向外交部提出質詢。

說明：

一、我國駐外館處的油價虛報情況嚴重，以產油大國科威特為例，該國今年油價每公升○．二四美元，我駐科威特代表處今、明年所編列的油料費，竟高達每公升二．三美元！為何外館預算與當地報價相差十倍？

二、外交部已在日本、印尼、泰國、法國、歐洲聯盟、世界貿易組織與舊金山等 9 個中、大型駐外館處派置專業會計人員，略具預算統籌及簡化作業的效果，但仍有部分部會駐外機構一般經常性經費未由外交部統一編列。

三、本席認為，現仍有 61 個駐外館處沒實施經費統籌，導致相關部會駐外機構經費，須另行設帳管控運用，並各自獨立處理會計及出納等事務，且相關處理程序繁複，故易有空間犯錯，外交部應盡速檢討。

主席：本日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書面資料者，請於二星期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今日會議進行至此，現在散會。

散會（11 時 2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鄭委員麗君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

地 點：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楊應雄 邱志偉 孔文吉 陳淑慧 林佳龍 林淑芬 何欣純 蔣乃辛  
陳碧涵 鄭麗君 陳學聖 黃志雄 許智傑

委員出席 13 人

列席委員：吳秉叡 李貴敏 陳歐珀 楊麗環 許添財 林德福 賴士葆 李桐豪  
廖正井 李昆澤 鄭天財 江惠貞 薛 凌 林正二 林世嘉 陳節如  
邱文彥 徐耀昌 張慶忠 蕭美琴 蘇清泉 簡東明 楊瓊瓔 蔡其昌  
林明濤 田秋堃 王進士 姚文智 黃文玲 呂學樟 徐欣瑩 潘維剛  
黃偉哲 鄭汝芬 黃昭順 羅淑蕾 許忠信 高金素梅

委員列席 38 人

列席人員：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春鴻率同有關人員  
經 濟 部 國 營 會 組 長 簡豐源  
台 灣 電 力 公 司 董 事 長 黃重球  
內 政 部 民 政 司 簡 任 秘 書 羅瑞卿  
法 務 部 法 制 司 參 事 陳文琪

主 席：鄭召集委員麗君

專門委員：劉其昌

主任秘書：阮 森

紀 錄：簡任秘書 秦素蓉 簡任編審 陳碧芬 專員 陳杏枝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議事錄確定。

二、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主管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列席就「核四安全總體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決定：本案報告結束。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陳節如等 47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0 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包含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平等事項）提出報告，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 一、審查委員蔣乃辛等 2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二、審查委員鄭麗君等 21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審查委員楊麗環等 35 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主席：今天也有登記旁聽的團體代表，依慣例，主席來說明一下，大家都說是主席邀請的，其實這是在開會之前希望旁聽的社會人士或團體都可以來登記，原則上若無重大不妥，召委就會接受，然後轉往教委會來事先登記，所以現有登記團體旁聽的名單以及公督盟旁聽的名單，這些名單都有提供給委員，依慣例我們就不宜讀旁聽名單。主席在此特別說明，旁聽跟列席是不一樣的，像左邊列席的是部長等官員，這是依委員的邀請，然後上台進行說明，像今天就有邀請部長專案報告，但旁聽的人士是不發言的。總之，相關的名單都有提供給委員。

有委員要求程序發言。

第一位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本席先聲明我的立場，就是我支持今天的會議能夠順利的進行。另外，最近發生了陳為廷在本委員會失序的事件，還有禮拜一楊木火先生在未獲本委員會邀請的情況下，居然能夠進到委員會裡來，真的是讓人覺得不可思議，所以我有幾個問題，希望議事人員能夠做相關的說明。首先，針對本委員會不管是邀請來列席或是旁聽的人員，是由召委一人決定即可，還是需由本委員會所有的同仁同意才可以？這就由議事人員來說明好了，因為你們最了解、最清楚議事規則，也是最公正、最中立的，而且我也有權要求議事人員來回答我的疑問。總之，我的第一個問題是，這是由召委一人決定即可，還是需由本委員會所有的同仁同意才

可以？

主席：請阮主任秘書說明。

阮主任秘書森：報告委員會，依據立法院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我們議事人員只能夠依照這個規定來辦事。

黃委員志雄：所以第六十一條很清楚，除了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之外，不得進入旁聽。雖然議事人員並沒有回答本席的問題，但是方才這樣的回答也算是很明確了，就是不得旁聽。

第二個問題，今日的議程有法律修正案，而相關的規定也是一樣的，就是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之外，不得進入。上述本席所說的是否屬實？這是有涉及法律的修正，適不適合讓社會人士旁聽或列席？這部分請議事人員回答。

阮主任秘書森：報告委員會，不能旁聽並沒有區分是業務報告或是法案的審查。

黃委員志雄：麻煩再說明一次，因為我聽得不是很清楚。

阮主任秘書森：報告委員會，方才我宣讀的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有關不能旁聽的規定並沒有區分是業務報告或是法案的審查。

黃委員志雄：換言之，所有的專案報告乃至於法律的修正案，都不得旁聽，是不是？按照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規定，確定是如此沒有錯吧？我想在場的無論是委員、官員、媒體或是助理，這一切大家應該都很清楚了，或許主席一直說「按慣例」，如果過去那些不適合的、不適宜的、不適法的，我們都按慣例來做的話，那過去和現在有何差別呢？或許有人強調說，我們不能封閉，國會應該要開放民主，可是現在隨便一台電腦都可以連接到立法院的視訊系統，馬上就可以看到各位委員的發言、部長的回應，一切都一清二楚、一覽無遺，包括公督盟昨天也公布 App 馬上可以上網、馬上擷取、馬上下載、馬上可以看到委員會所有的發言紀錄，這不是開放民主嗎？如果我們在進行審查法律相關修正案的同時，有所謂的利益團體、利害團體或是相關人士在現場，則這對國會尊嚴、國會所有委員專業品質的問政會不會受到影響呢？既然主席過去曾邀請學生到本委員會來，但是卻有了失序的表現，則誰要負最大的責任呢？誰要負最大的責任呢？過去或許沒有強制去規範，所以有了慣例，但這個慣例是不對的，現在視訊系統這麼充分、開放、民主，隨便都可以讓人了解整個發言的內容，為何現在一定要開放學生或是相關人士進來呢？尤其今天的議程是法律的修正案，所以本席有一個提案，希望主席能夠處理。

主席：報告委員會，我們邀請社會人士列席並備質詢是合憲、合法的，即合乎憲法第六十七條、釋憲案第四百六十一號解釋以及立法院委員會組織法第八條，而且列席是可以備詢的；旁聽的部分，雖然主秘有宣讀了議事規則，但憲法位階高於法律，法律位階高於議事規則，這是一個基本的概念。事實上，憲法、釋憲案所言的內容，是希望國會能夠朝更開放的方向來進行，所以做了憲法、法律上的解釋，至於旁聽的部分，議事規則是規定不得旁聽，但如果就是依議事規則的規定來做，則社會人士、記者、媒體朋友及助理，可能都是不得列在委員會可以參與之列，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旁聽在國會已經行之有年了，也有多個委員會是可以旁聽的，而且院會也是可以旁



聽的，黃志雄委員剛才也提到，依慣例是行之多年的，如果我們要推翻這樣的慣例，等於國會向社會宣示，國會拒絕人民旁聽、國會不要人民旁聽，甚至國會也不要接受監督團體的旁聽，這樣的國會是一個民主倒退的國會、是更自我限縮的國會、是不接受公民社會監督的國會，身為立委，是人民選出來的代議士，尤其今天發言的黃委員等多位委員，更是青壯世代的立委，如果我們做了上述的決定，則我們是一個有違人民付託的國會，我認為這才是真的傷害了國會的尊嚴，所以依慣例召委這邊接受社會團體的旁聽，而召委也會判斷這是否屬於利益團體，在此跟各位介紹今天旁聽的人員，因為今天報告的主題是特殊教育，所以來的都是那些為弱勢者代言的團體，像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卓碧金理事長、中華民國腦性麻痺協會何麗梅常務理事、千障權益行動聯盟特教小組召集人劉俊麟先生，他有兩個孩子都是特教生，還有中華民國視障者家長協會藍介洲秘書長、中華民國殘障聯盟劉佳恩專員以及公督盟的 3 位代表，他們都是為弱勢者代言的團體，裡面還有二至三個團體是由我們執政黨委員請他們來跟召委登記的，換言之，在聯繫的過程中，有兩位執政黨委員請相關團體來跟召委登記，我想身為召委，我要維持這樣的慣例，至於現在的確有針對國會的規範來進行朝野協商，所以召委認為依慣例進行到朝野協商有結果為止，以上是召委的說明。

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同仁。我想去爭論社會公正人士是否能夠來立法院旁聽一事，讓我覺得時光好像倒轉到以前立法院老立委時代，基本上，憲法位階高於法律、命令及相關規則，方才有提到議事規則第六十一條，如果採狹隘的解釋，可能就會牴觸憲法所保障的資訊、知情權，現實上這也是不可能的，跟慣例也是有所違背的，換言之，若依該條的規定來辦理，則現場在座約有一半的人要離開這裡，而這就是一個秩序的問題了，會議還能進行嗎？以前進行過的要怎麼辦呢？立法院有成文和不成文的規定，不成文的規定不代表就比較沒有約束力，畢竟有時其中的共識度是相當高的，如果因為特定的部會或是法案議題涉及到旁聽的部分，因而採取狹隘的解釋，這可能就涉及違反了憲法的精神。

而立法院的設計也很奇怪，這種場合根本沒有辦法在帷幕後面旁聽，有任何地方可以讓大家可以很清楚的看到嗎？而且若涉及到重大機密，也可以召開秘密會議或是朝野協商，即認為係屬一些重大的議題，並不希望協商過程完全攤在鎂光燈之下，這時就會在一個比較獨立的空間來進行，所以憲政主義的精神就是民主，人民作主就一定要要有資訊，沒有資訊就沒有民主，北韓如果舉行投票，大概百分之百都是支持金正恩來擔任國家領導人，因為除了威脅的成分在裡面外，資訊都只有單方面在提供，則人民怎麼做主人？所以如何促進人民有更多、更正確的資訊，這個才是我們真正應該努力的，今天的會議我也有準備很多關於特教的東西，希望稍後能夠好好來發言一下，方才黃委員已經將意見表達了，這部分可否提供給王院長在召開朝野協商時的參考，即他在兩個禮拜前就已經說了，黃委員也已經將意見表達了，可否就提供給王院長召開朝野協商時來討論，不要再讓今天的議事空轉，其實今天也有一些民間團體在外面表達意見，若我們排斥、限縮公聽會列席權利，則他們是抱持著相當質疑的態度，所以請儘快進入議程，也請主席裁決。謝

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立法院是一個民主的國會、現代的國會，方才黃委員的一席話，好像讓時光倒退了 20 年，好像是回到威權時代的國會，黃委員之前也當過召委，應知道召委有特定的職權，包括設定議程、排定會議主題等，這都是授予召委的權利，我們不可能所有的委員會委員都定期或是隨時都可以針對特定議題來討論，所以就充分授權給召委來執行會議的主題或是邀請相關公正人士來立法院備詢或是旁聽，這是憲法第六十七條明文規定的，所以這是憲法層次的問題，立法院各種委員會可以邀請各種政府人員以及社會上有關係的人員到會備詢，既然可以備詢，為何不可以旁聽呢？這是憲法層次來保障人民的參政權，要強化國會的監督，要強化公民監督的功能，立法的過程也應更加的透明化，所以國會是不是民主，有一個指標就是公民監督是否強化、立法過程是否透明化，基本上，愈透明化的，國會的立法過程就是愈民主，愈有公民監督、強化的機制，就是一個民主國會的象徵，所以，我們支持國會更朝向民主化，相關的慣例可以補充辦法跟法律的不足，現在內規正在做檢討，依照形成的慣例就是補充現存制度的不足，我們認為，主席做這樣表示並沒有任何不法、違法或不恰當，本席認為相當合理，我們邀請社會有關係的人士共同來關心這個主題，來瞭解國會議員到底有沒有為他們爭取相關的權益，在立法過程有沒有怠惰，這是多麼符合現代國會的一個象徵精神，我不曉得為什麼有人會反對這種精神、這種制度？反對擴大參與？本席認為，不應該就這個細節再做無謂的討論，這是一個非常明確，非常正確的一個做法，希望主席能夠立即處理，來進行相關的議程。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今天本席覺得很遺憾，彷彿上次的事情又要重演，上次不管是陳為廷或是陳淑慧委員杯葛議事的事情之後，我覺得這幾天媒體、社會大眾以及學者專家對於今天公開討論，包括蘋果日報社論、自由時報社論，有很多專家學者還有社會公正團體在努力默默做一些社會議題以及關心社會政策的人，他們都認為立法院怎麼可能是一個不可以讓人家旁聽的地方，立法院身為台灣最高的國會殿堂，國會的運作議事公開透明化是舉世的潮流，你有看過哪一國的國會說不能公開透明嗎？剛剛黃委員講的要透過制度的建立，我雖然是第一屆立委，我要問，為什麼之前的立法委員不敢讓我們國會議事的運作公開透明化，為什麼之前的立法院沒有形成公開透明的內規，那不是立法院的委員怠惰嗎？還是過去的立法委員根本不在乎國會應該受人民公開透明的監督，這是我要質問的問題。今天我們發現了這個問題，我們是不是更應該積極主動讓國會的議事運作，就是立法、修法以及審議的過程更公開透明化，這才是我們的原則跟方向。我想，現場所有的委員、官員還有社會公正團體沒有一個人不支持的，但是，不能因為院長現在要召開朝野協商要建立內規制度，所以現在我們都不可以進行這樣公開透明邀請公正團體或是其他關心的社會人士來關心、旁聽，這樣子就不能做，這不是反民主之倒車嗎？這不是又回到以前封閉的台灣社會類似的產物嗎？所以，本席還是強烈主張支持召委今天再次邀請相關關心特教議題的社會公正人士還有很多關心的民眾，要注意他們是有登記旁聽，他們有循慣例登記旁聽，他們不是不遵守規則，這個規則是立法院裡面的慣例，既然有如此的慣例，在還沒有政黨協商之前，

在還沒有訂定旁聽規則的機制之前，我覺得還是要引用我們的慣例，今天還是要讓這些社會公正人士、公正的團體、關心的團體能夠來旁聽，能夠來讓國會公開透明化，讓我們的議事好好順利進行下去吧！謝謝。

主席：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同仁。基本上，我一直強調支持今天的會議進行順利，我們並沒有任何不理性的動作，我先聲明這一點。我想，這一點很重要。

第二點，剛剛不管是邱委員、林委員或是何委員都是民進黨的青壯派，他們有這樣的言論，我覺得非常荒謬，非常不可思議，更加的遺憾。為什麼會如此？我們現在的國會還不夠公開透明嗎？已經有錄音、錄影、視訊，包括 APP 都可以上網，我們現在是 20 年前的國會嗎？我們只想著過去，過去可以現在就可以，過去的慣例可以，現在就可以，過去違法，現在繼續做，過去貪污，現在繼續做，這就是我們的國會嗎？我們應該用最高道德標準來嚴以律己。我很強調，我們過去確實有開放，我們也思考這幾次的事件，陳為廷是召委邀請的，到最後貽笑大方，社會媒體是怎麼報導，學生辱罵部長，成何體統？造成社會負面的觀感，本委員會是深受其害！本席在發言；你們發言，本席尊重你們，也請你們尊重本席的發言，我們現在是用理來說明。禮拜一，楊木火先生沒有登記也沒有受到任何邀請，居然能進到本委員會，那是誰邀請的呢？議事人員不曉得，主席不曉得，甚至有出現某種程度去辱罵委員會的委員，干預我們整個會議的討論，這樣的事件不斷的層出不窮，我們如何去深信主席的安排，主席一人決定，主席有完全的權責，他說了就算，所有委員的意見都可以不接受，主席裁示就可以了，主席也不過是 14 個委員裡面其中的一位！未來我們所有的委員都可以當召委，剛剛邱志偉委員講得很好，我在上個會期也擔任召委，你去查一查，我擔任召委沒有開放一次列席跟旁聽。基本上，上個禮拜進行教師法的修正，因為是法律修正案，有三個團體包括教師團體、家長團體以及校長團體也給我們壓力，就是他們希望能夠來列席旁聽，我們要求打開一個會議室讓他們看視訊就好，這是我們的堅持，我們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委員，教育是國家大業，我們自己都不能嚴謹地要求自己；本席及其他三位委員有一個提案，這個案子已經提出來成為議案，拜託主席就此案進行處理。

主席：黃委員，現在程序發言還在進行中。

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同仁。針對黃委員身為國民黨黨鞭的發言，本席深不以為然。一、本席要聲明的是，上次陳為廷事件是不是貽笑大方，是不是辱罵，我想社會自有公評，絕對不是黃志雄委員所講的這麼獨斷的一個判斷，價值觀的判斷到底是不是合乎你所謂的「禮教」？我跟你講，有很多民主國家對「禮教」這樣的傳統威權的思想棄之如敝屣，當然我也承認要禮貌，所以，陳為廷也非常有風度的跟社會大眾道歉了，這是跟黃志雄委員聲明的第一點。

第二點，上次陳淑慧委員的事情，說真的啦，鬧得最兇的是他跟他的助理，是他先上台來杯葛，先說要清查議場，如果要清查議場的話，那麼所有的媒體、記者統統都要請出門，過去有這樣子嗎？「清查」兩個字是什麼樣的語言？就我個人認知「清查」這兩個字還是過去戒嚴時代的語言，而且是上對下威權式的語言。所以，上次的會議是陳淑慧委員先起事端。其次，上次整個

議事的運作過程當中，主席很清楚的按照議程來說，現在宣布開會，在開會之前要宣讀議事錄確認，在確認之後要介紹現場旁聽的社會人士，講得很清楚，可是陳淑慧委員一上台就說要清查，就開始質問主席沒有經過大家同意怎麼可以邀請人家來。黃志雄委員，那一天你不在現場，本席記得那一天你沒有來開會，請你好好去問一下現場當天有來的委員事實的真相是什麼，所有的過程，請不要倒因為果。

再者，你說到當天「辱罵」兩個字，陳淑慧委員的助理跑到台前，委員在協商的時候，他的助理喊得比誰都大聲，大家都被嚇一跳，我跟林佳龍委員跟主席以及其他在現場協商的委員，哪有一個國會助理可以到現場在協商的過程中大小聲，這個事情為什麼國民黨黨團不討論，不要求自律？本席要清楚表示，當天所有來旁聽的社會團體、學者專家，說實在的，從一開始他們登記旁聽就是按照慣例乖乖的坐在旁邊，那是因為陳淑慧委員開始上台要求清場之後，媒體開始注意，媒體去詢問他們的意見之後，才開始後面一連串；剛剛你講到楊木火，楊木火是在事情發生的時候馬上被請出去到場外，主席當時也聲明在議場裡面，在委員會裡面不得有其他類似人身攻擊的語言或行動，我們不針對特定哪一方，我們是希望雙方，希望現場所有的人都這樣子。所以，我覺得，黃志雄委員，先去看看上一次的錄音、錄影，先把事情經過還原清楚再來說。這是第一個部分要說清楚、講明白。

第二，要求國會的公開透明，怎麼是我們這些青壯派發言不當；黃志雄委員也是青壯派，你怎麼形容是荒謬，國會的公開透明運作是舉世都認同應該有的機制，今天立法院做的不夠是我們立法委員要檢討，要公開透明不只視訊，不只 APP，其實 APP 是公督盟自己開發的軟體，還不是立法院做的，那我們要求院長在朝野協商時不僅僅是視訊，而且最好有一個有線電視全國一致性的頻道，把國會開會的過程從頭到尾包括審議議案，包括每個委員會都可以公開直播，讓所有全國人民知道立法院的議事運作是怎麼樣，讓全國的人民好好共同來監督我們的立法品質，這樣才是正道，絕對不是像剛剛黃委員講的這樣。

**主席：**本席再次提醒，今天我們要審查的是特殊教育相關的法案，蔣部長對特殊教育的報告是攸關視障生、聽障生、身障生、精障生以及許多身心障礙學生的受教平等權。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同仁。我想，黃志雄委員說我是青壯世代，如果我是青壯世代，他是青青壯世代，他大概是介於草莓跟青壯世代中間的青青壯世代，黃志雄委員大概比我小五、六歲，我跟鄭麗君委員、林佳龍委員、何欣純委員都經過民意的參與，都經過學生運動的參與，反威權是我們核心的觀念，爭取民主化、自由化是我們一路走來的理念，今天你說，你當主席的時候沒有請任何人來旁聽列席，多少願意關心法案立法，要關心這個議題的人被阻絕在門外，今天我們把這個門打開了，透露出國會立法的過程更強化了，透露出公民參與的機制更強化了，這就是鄭麗君委員經過學生運動爭取民主化過程中所得到的經驗跟啟發。我們遺憾黃委員可能是在我們爭取民主化、自由化之後享受民主化、自由化的成果，所以他可能沒有辦法跟我們有如此感同身受的那種體驗跟感受。所以，我認為主席這種處置是相當合理，也相當符合現代化、民主化國會的一個要求，讓公民的機制能夠擴大的來參與，你說有 APP，有錄影轉播，不要忘了台灣還存在有

資訊落差的問題，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使用 APP，並不是所有的人都可以買得起智慧型手機，他們能夠參與的方式就是到國會表達他們的立場、態度與一個心聲。所以，任何能夠強化或是提供更多元管道來監督國會的立法，能夠強化公民監督，我們都應該百分之百舉雙手贊成，我很遺憾竟然有人反對，立法院的會議大概分為兩種，一個是公開，另外一個是機密，機密是關於國防，當然有其敏感性與特殊性要限制參與，甚至所有媒體記者、所有的助理都不能參與，所有會議資料事後都會編碼回收，這是機密會議的精神。可是如果是公開的會議，我們當然歡迎所有關心這個議題的人士能夠擴大來參與，而且這個參與的過程是經過召委同意的，就是同意在委員會開會的過程能夠強化在安全上的管制，但是並非無限上綱到參與的管制，參與的管制跟安全上的管制是不一樣的，所以，楊木火這個事件，你可以要求主席去處理，但是不能把這個責任推給召委，也不能把這個責任推給委員會，這個個別事件是屬於安全上的問題，你可以把你面對的問題跟召委做一些反映。你講陳為廷的事件是辱罵師長成何體統，我覺得，您的這種解讀與說法，充滿了威權思考，相當荒謬！我看到的是一個學生對國家、對社會的熱情跟理想與抱負在國會做一些陳述，他代表一個正義的力量，他代表是一個勇氣，何來荒謬，何來違反體統？本席認為，今天我們利用這個機會做一些國會基本上態度的討論也是有意義的，可以看到兩種不同的思維，學生時代我們爭取民主、爭取自由的過程很多人沒有參與，沒有參與的人當然沒有辦法體會那種精神嘛！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發言。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同仁。其實本席以前就是在外邊進不來的那個人，我在 20 年前左右就到立法院來請願，回去就被記過，我們希望進來旁聽也不行，經過很多的努力之後，我不但進來旁聽，我還可以在這邊質詢，可以發言，這就是社會的進步，我相信，台灣對民主觀念是要在不斷的實踐當中被體驗被修正。我來跟大家講一個觀念，我覺得，那天在教育委員會蔣部長對陳為廷同學其實也得到社會相當大的肯定，事後他也講了一句話就是，這些學生會有一些反應一定有其原因。我們要知道，任何一個人今天爭取要發言或要旁聽一定是有一些委屈或有一些話想要講，如何讓各種話都講出來，我覺得這部分非常重要。對我來說，教育的定義其實很簡單，就是可以傾聽各種不同聲音而不會發脾氣，但是有資格來講話的人，有時候我們根本遇不到，所以就要不斷的把握，要去看透背後真正對我們大小聲的那些人的心聲為何，本席認為這是我們不斷要進步的地方，而且民主也不是只有選舉投票或多數決。

盧梭曾說過，民主有可能就是選舉投票那一天，選民是主人，在投票完那天之後都是奴隸。台灣現在就是面對到我們選了我們的政府官員，包括總統和立委，其實你很難再去改變什麼，所以有公投或各種方式來補不足，但是公投法也是在限縮公投，叫做鳥籠公投法。本席在此建議多數黨的立委要盡量開放讓在野黨去發揮，因為最後還是要經過投票的過程，我們要裡子也要面子，但我們也不能以人廢言，說不定講十句也有一、兩句可以幫忙執政者豐富或修改一些內容。怎麼會有執政黨的立委在在野黨當召委的時候，在程序上來質疑或杯葛？你可以放更寬廣的心胸來看，讓這個過程更開放，其實審總預算也是一樣，雖然很冗長，但有沒有用？很有用，因為我們讓部長聽到我們的心聲，平常質詢 10 分鐘根本 3 問 3 答就結束了，這就是民主，關鍵是在那個

過程以及對少數意見的尊重。今天我們當然可以引據許多憲法、法律、命令、慣例等等，但我們讓誰來監督國會？就是人民嘛！人民就是透過資訊，所以包括媒體也在場，我們可以將媒體也清場出去嗎？這是不可能的事，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更透明，讓它接受社會的檢驗。今天不管來的是特教人士還是環保人士，他有話要說嘛！他想聽看看我們在講什麼，如果從這個角度來說，所有法令的解釋、修改等，我們都應該朝這個方向走，因為王院長在協調中，在這個期間，我們就比照過去很有效率的來做，我們就尊重主席，其實在民主國家，有時候內規跟慣例遠遠重要於其他形式上的規定，這樣我們才能往前走，謝謝！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發言。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同仁。我本來是要來做提案說明，正好現在在進程序發言，我也算是稍微有點資深的委員。首先，剛才幾位年輕的委員慷慨激昂、在民主的過程裡面付出心血、努力與成果，我們對此都非常肯定，但國會畢竟是國會而不是街頭，有時候我們所有自由、民主的目的就是將來我們會走上一個法治、人人平等的法治，其實不見得有了法以後都能夠平等、自由，所以我們有國會的合議制。站在法治的立場，顯然旁聽是違法的，因為我們的規則寫得非常清楚，當然，規則是我們訂的，是否有必要修改，也應該要有一定的程序，這就是為什麼要有國會、地方議會，在經過合議制之後，大家共同來約定。

以我個人的經驗來說，我曾經在衛環委員會 3 屆，我們有旁聽的例外情形，為什麼會有旁聽的例外情形？最主要就是有些會牽扯到各個不同族群，比方說，我們在討論勞工退休金、年金的所得替代率部分時，因為事涉很多人的權益，所以那個時候我們確實有一部分是開放的。其實所有委員會的委員都是一樣大，沒有所謂召委特別大、召委說了就算，如果是這樣的話，所有法案就王院長一個人槌子一敲就可以敲定了，我覺得我們還是要尊重這個過程。

我們是來自民意，所以我們絕對尊重民意，如果今天民眾沒有選你出來，你當然就不會是來這裡宣誓的立法委員。而我們當時的原則是，所有委員同意讓哪些團體可以進來就可以讓他們進來旁聽，但是絕對不可以發言，如果旁聽的人要發言，我們就是召開公聽會，請行政首長到場，這個時候旁聽或者直接參與公聽會的人都可以來發言。關於剛才所提到的，一個是法治上的規則，一個是立法院各自可以放寬讓民眾來參與，以我的經驗來看，是有這樣實質的案例。事實上，各位委員都是各方的一時之選，也都尊重民主自由、希望建立法治才能夠到立法院來，大家應該集思廣益，不管是在野或是執政，其實我們已經經過政黨輪替，沒有所謂哪一方面的話是進不來的，如果不尊重民意，立刻就會有被民眾唾棄的可能，本席在此以個人的經驗以及法治的立場簡短跟各位做個分享，希望大家能一起來尋求一個最合理、民主、自由、法治的辦法，謝謝。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發言。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方才楊委員麗環所說的，本席認為非常重要、中肯。另外，我要回應方才林委員佳龍和邱委員志偉所說的要擴大參與，這是確實的，因為一個國家在進步的時候都要聽到所有人的聲音，本席認為擴大參與的方式相當多，所有委員對其所關心的民生議題或法案可以藉由不同的方式去聽到人民的聲音，比方說，舉辦公聽會，關於特教、身心障礙朋友的權益問題，上禮拜楊委員玉欣就在 802 會議室開了公聽會，包括本席對此也非常關心，所以我都

有出席，像這樣的公聽會，如果委員們都很關心的話，在那個場合裡面就會看到大家是全程參與。

今天我們是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會針對特定的主題而有它的議事規則，必須很有效率的去進行，本席認為，如果要廣大的傾聽、聆聽大家的意見，應該要選擇另外的機會、另外的時間去擴大辦理，在座的委員都非常在意民間的聲音，不管是在野黨或執政黨同仁，我們都要更努力去把這件事情做好。我也同意方才邱委員志偉和林委員佳龍所說的，其實我們現在是進步的，有很多事情是經過進步的經驗，然後把這個制度改得更理想。但是在立法院，我們是一個典範，所以我們在行使職權時必須尊重議事規則，按照合議制的精神，召委邀請的代表及委員建議的代表，都必須在所有委員認同之下才能進來，我認為我們不該再遊走在法制的邊緣，尤其剛剛黃志雄委員提到很重要的一點，就是要建立一個不受干擾、可以理性問政的環境，如果我們邀請的對象有不當的行為，就像上次會議中有一位楊先生，他不是召委邀請的對象，卻擅自跑進會場，這樣的脫序行為是由誰來處理？誰來負責？誰來善後？當主席不能處理這種狀況時，所有委員會會議是不是又要被犧牲？所以我認為主席在主持會議時要謹守法制和分際，我希望我們今天能夠好好把握這個機會，讓會議儘快進行。

主席：多位委員希望我們現在來處理提案，尚未發言的許委員智傑和林委員淑芬包涵一下，等一下有需要再發言，現在處理黃委員志雄等所提提案。

黃委員志雄等所提提案：

立法院議事規則第 61 條規定……各種委員會開會時，除出、列席及會務工作人員外，不得進入旁聽；其規定明確。

本委員會，承擔教育及文化發展之重責大任，能否承續優良傳統續領風騷，針對近期所發生之二起出、列席、旁聽社會人士擾亂爭議事件，理應積極思考，勇於面對社會各界；拿出辦法、有效導正規範解決之殷切企盼？

謹建議：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建立規範共同遵守，並為本院表率。

1. 委員會依規定不開放社會人士旁聽，但經協商同意，召開報告案時可邀社會人士旁聽，專案報告則否。

2. 受邀旁聽之社會人士其姓名、所屬團體等基本資料均應明列於開會通知並依規定發出，不接受臨時要求增加旁聽人員。

3. 除第一條所列報告案及委員會舉行之公聽會外，社會人士不得出、列席及旁聽委員會所召開之其它會議。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陳碧涵 楊應雄 蔣乃辛

主席：現在針對黃委員志雄等所提提案進行表決。

先清點出席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出席委員 11 人，已足法定表決人數。

現在進行表決，贊成黃委員志雄等所提提案者，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報告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5 人，贊成者和反對者人數相同。

在贊成者和反對者人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參與表決。

本席投反對票，表決結果：贊成者 5 人，反對者 6 人，贊成者少數，本案不通過。

主席來說明一下，我們尊重黃委員志雄的提案，他有不同的思考，我們也尊重各位委員的發言，有人贊成，有人反對，但是主席今天要特別請委員支持主席的決定，這個決定是我們依慣例開放旁聽至朝野協商有結果，因為我身為立委及召委，沒有辦法讓國會倒退，我沒有辦法讓民主倒退，開放旁聽是國會多年的慣例，是一個好的慣例，讓國會對社會人民負責。身為召委，我負這個責任，所以我籲請委員支持開放旁聽至朝野協商有結果為止。而且在這個會期開始的時候，本席曾經跟國民黨籍的召委陳淑慧委員在議程協商會議中作成一個朝野協商的結果，就是召委之間彼此尊重各自議程的安排及由召委自行決定是否開放旁聽，有朝野協商在前，我們也請執政黨委員遵循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朝野協商的結果，不要因為個案而輕率推翻協商結果及行之多年的好慣例。

有委員質疑這是否違反法律，主席在此澄清，議事規則不是法律，憲法高於法律，法律高於議事規則，憲法第六十七條及釋憲案第四六一號都保障社會人士參與國會的權利，主席希望我們能夠秉持合法、合憲的精神來進行會議，所以在朝野協商以前我們依慣例來開放旁聽。

剛才許委員智傑和林委員淑芬要求程序發言，因為要處理提案，沒有讓他們發言。現在請林委員淑芬發言。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同仁。關於旁聽的爭議，本席認為，即便未來委員會開會時要提出討論，希望是私下兩黨或是整個立院有討論過，有協商，而且有具體共識，在這種情況下，再提到委員會來，否則這樣的程序問題對委員會只有傷害，沒有任何建樹，只會造成會議停擺，不會讓溝通順利進行。下次再有這樣的提案或程序問題，應該要在私底下協商，等到有共識以後再提。以上是第一點。

第二，志雄，我今天要語重心長地說，我剛剛聽到你說你在任內從未邀請任何人來旁聽，而且你引以為傲，我要說這不是什麼優良傳統，這件事情也沒有這麼值得自豪，這等於是跟別人說你這輩子都不會做好事，你覺得很光榮，等於是說你這輩子都不會幫助別人，你還大聲說出來，這樣子的確是有一點荒謬。

第三，我們今天表決結果是議事要繼續進行，我想說的是，請大家以這 12 萬名特教孩子的權益為優先，放下各黨派的意識之爭，把這些特教、身心障礙的孩子當成自己的孩子，我們放下所有的爭執，大家平心靜氣地討論特殊教育的執行成效和未來政策規劃的檢討，這才是最重要的事情。請志雄先生以大局為重，我們非常感謝，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

請容許主席再補充一點，其實本席也不是為了個人的黨派意識才堅持這樣的做法，今天的旁聽名單中也有兩位執政黨委員邀請的社會人士，當他們所代表的團體希望安排他們來旁聽的時候



，有兩位執政黨委員請他們來主席這裡登記。我們開放旁聽，希望兩個政黨都能共同支持對社會開放，因為公民社會也希望參與國會、監督國會，這是共同的民意趨向，這兩位執政黨委員今天也在場。我們已經尊重黃委員的提案，也處理了，黃委員如果還要程序發言，就要看許智傑委員要不要禮讓。

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同仁。「雄哥」有兩位，一個叫做「志雄哥」，另一個叫做「應雄哥」，這陣子我看到，對於陳為廷跟教育部長的事社會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如果我們完全去責難行政機關，有時候得理不饒人，其實也不見得是百分之百正確，當然若完全鄉愿，都得理饒人，或完全不講道理也不好，所以我認為應該是一半一半，要講道理，也要講倫理，我們應該互相體諒，就是得理半饒人。雖然議事規則有規定不能旁聽，但包括記者及很多助理慣例上都在這邊旁聽，因此在慣例、規則之間應取得平衡點，我認為以後應開放外面的人來旁聽才合理。如果議事規則有該修改之處，我們再思考來修改，總是要互相體諒、尊重，這樣以後議事推動會較好，也謝謝「雄哥」的體諒，以後還是可以經過主席的同意讓人旁聽，這樣可能會較好。謝謝。

**主席：**謝謝許委員智傑。黃委員，我們是不是可以進入專題報告了？

請黃委員志雄發言。

**黃委員志雄：**主席、各位同仁。怎麼我要求講，你不讓我講，而人家不講，一直叫他講？這很奇怪。我要強調，對於剛剛林淑芬委員的發言，我不能接受，並表達嚴正的抗議，涉及人身攻擊的部分，我覺得不太適當。

我一開始就強調，基本上，我的立場是支持今天會議能夠順利進行的，沒有問題。我並不反對今天的會議，我也不完全反對旁聽或列席，但是我希望制度化，讓我們委員會能有所規範，不需要因為現階段院長召開朝野協商，如果半年、一年沒有結果，依照慣例繼續去亂，繼續延續不適當的慣例，我在思考這個問題。

主席邀請相關人士到本委員會，又沒有辦法去控管他的相關行為、舉止，造成失序的狀況，透過媒體報導，社會、國人全部都知道，了解本委員會相關的行為、舉止是不太適當的，我在強調這個區塊，所以本席有這樣的提案，當然主席也很巧妙的運用了，剛剛我們也表決了，OK，沒有問題。今天我們的程序發言，不管朝野各黨大家的發言，我認為都值得肯定，我們表達出我們的立場，到最後意見不同沒關係，多數尊重少數，少數服從多數，這不就是民主的風範嗎？未來本委員會就持續照這樣的風範去走。以上，謝謝。

**主席：**黃志雄委員，本席尊重你的發言權，但不要過度、數度扭曲主席議事的主持，我在此嚴正表達不認同你這樣的發言，什麼叫做放任？不要輕易用傾巢、放任這種字眼作人身攻擊，也不要扭曲主席議事的主持。我們開放登記旁聽，我剛剛也再度說明，有不同政黨，請團體來跟我登記，還要我指名道姓將執政黨委員名字說出來嗎？我做個主席，接受不同政黨，請團體來跟我登記旁聽，說什麼放任！我對於這樣的說法不能接受。我再次重申，國會不能封閉，國會要接受人民希望監督國會的民意趨勢、希望旁聽的權利，我身為召委，不容國會倒退。今天的程序發言到此結束，我們進入今天的主題。

請提案人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

**楊委員麗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在程序發言表達了不同的意見並作表決，大家也就沒有話講了。回歸到今天會議重點的部分，我所提出的特殊教育法第三條修正條文中，將身心障礙 12 個類別修正為 13 個，增訂的部分是腦性麻痺，剛剛部長私底下跟我說，對於這樣的增訂他可以認同、接受。過去多年來對於身心障礙只全部列為身心障礙，很少作個別障別的細分，在多次各個不同團體陳情之下，我們終於給予各別的歸類。為什麼要作不同的歸類？其實每個障別都有各自不同的需求，包括成長時的醫療協助，另外，在學習時該有的特殊教育的提供，還有在考試時需要開放特殊的環境給他們，教育部一直以來對於這些身心障礙者的需求都給予非常好的回應。我相信我今天的提案很多委員會非常認同並給予支持，所以等一下在審查過程中，希望各位除了同意與否之外，對於身心障礙的障別在各別教育資源不同的給予，或未來在考試的領域能夠多給不同障別的人不同的條件。

另外，就總體來講，我想部長可能也會注意到這個問題，各個不同的身心障礙者大概能受到高、中職教育的很難，在技職教育之後很難再有進一步的教育環境。以目前國人生育少，父母也很難獨自協助身心障礙孩子的情況下，我們非常期待除今天的修法之外，在大學、高等教育中亦希望開放更多機會讓身心障礙者能更進一步接受高等教育的資源，這是很多有身心障礙者的家庭跟我們反映的，如果不行的話，也能有一些身心障礙者特殊的職場訓練，讓他們能夠生活自理或擁有一技之長，這是很多家長的心聲。這項修法非常謝謝部長給予善意的回應，也更希望將來在高等教育資源分配及職業訓練的部分，能夠多開放特殊的類別及資源給身心障礙者。謝謝。

**主席：**謝謝楊委員麗環說明提案旨趣。

現在請教育部蔣部長報告。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大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請教育部報告「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包含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平等事項）並審查蔣乃辛等 25 位委員、鄭麗君等 21 位委員及楊麗環等 35 位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案，本人應邀列席報告，感到非常榮幸，謹向各位委員簡要說明如下：

#### 壹、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包含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平等事項）

照顧弱勢學生，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受教權，向來是政府的重要政策之一，從 98 年大幅修正特殊教育法後，本部已陸續完成修訂發布 29 個子法，以確保身心障礙學生之各項權益。關於特殊教育近年的執行成效，首先作以下簡要的報告：

第一，本部每年編列超過法定 4.5% 之特教預算，至 102 年已編列 90.99 億元。而本部主管預算於此 10 年間成長 43%，特教預算則已成長 56%，顯見政府對特殊教育之重視。雖然全體國民人口逐年下降，但由於近年來特教服務品質逐步提升，服務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卻是逐年成長，目前計有近 11.5 萬人。

第二、在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特殊教育方面，本部每年補助約 7 億元在強化特教資源體系、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特教專業知能、鑑定及輔導、無障礙交通車及環境、學前特教等方面。尤其在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方面，每年就補助了 3 億元，提供約 8 萬名學生特教復健服務，還有約

1.4 萬名學生有助理人員在學習及生活上予以協助，為加速充實特教助理人員人力，本部 101 年額外增加補助 7 千萬元。每年辦理特教相關專業知能研習約 5 千場次、計有 16 萬人次參加。另專案辦理視、聽、溝通、情緒、學習等障礙專精課程學分班，以強化老師的教學能力。學前特殊教育部分每年約補助 1.3 億元，除逐年增設特教班，並補助家長教育經費及鼓勵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兒童。

第三，推動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方面，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訂定「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發展方案」，強調入學管道多元化、就學安置社區化、教育環境優質化、輔導轉銜個別化、家長支持全面化、資源網絡精緻化等目標。

第四、在強化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方面，首先提高其升學機會，透過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大專甄試、鼓勵大專校院辦理單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考試、各種多元入學方案，並不斷宣導身心障礙學生升學權益與服務。學生入學後，則補助學校各項輔導經費，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鼓勵成立資源教室，並補助輔導人員費、課業輔導、助理人員、教材耗材、學生輔導活動等經費，每年補助約 2.8 億元。

第五，在提供支持服務方面，本部每年約編列 2 億元補助改善無障礙環境，15 年來共補助 23 億元，改善廁所、坡道、扶手、電梯、走道等多項無障礙設施約 2 萬處。另委辦教育輔具中心，每年評估 800 多人次借出近 700 件輔具，且提供盲用電腦諮詢維修及教育訓練共 1 萬 3 千多人次，同時補助縣市提供國中小學生輔具。此外，本部每年編列 3 千多萬元委託製作點字、大字體、有聲教科書。每年補助就讀私立大專特教生約 2 千多人共 5 千多萬元獎助學金，就讀公立學校者約有 1 千人，所需經費由各校自行列入預算。

第六，在健全特殊教育行政及法規方面，特教法授權本部修訂子法共 29 個，已全數完成發布。另每年出版特教統計年報，並推動特教行政 e 化工作，已建置視障用書、大專輔導、學前經費、輔具、無障礙清查、教師進修等各項系統。並依法辦理對縣市之特教評鑑及統合視導。此外，依據資優教育白皮書，推動各項行動方案。

最後，在未來政策規劃方面，對學前特殊教育為強化巡迴輔導之專業服務，並落實自 2 歲實施特殊教育。其次為充實特教專業協助人力，將推動集中式特教班教師助理員人力充實四年計畫（共增聘 690 人），並積極宣導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優待措施，在大專階段修訂「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將助理人員納入。另一項重點為建置大專特教服務機制，規定各校應由一級主管召開會議，統籌各項資源完成特殊教育方案及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ISP）。最後也將推動最少限制環境理念，營造友善無障礙校園環境，使特教生可以順利在校園學習。

## 貳、針對蔣乃辛等 25 位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第九條修正草案之說明

有關蔣乃辛等 25 位委員所提特教法第九條修正提高特教經費比率，本部敬表謝忱且樂見整體特教經費之合理增長，惟允宜衡酌政府財政狀況、本部組織調整、國立高中職移撥等面向，作整體前瞻性之考量。由於各級政府已依法編列特教預算且推動各項特教措施，又政府組織調整後，當能將資源整體規劃及調配，應能提供更好之服務品質。考量特教服務品質已逐漸優質化，且為

避免經費排擠效應，以及國家整體財政情況，建議提高特教經費比率之意見，本部敬表尊重，至於比率一節可再評估。

#### 參、針對鄭麗君等 21 位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有關第十四條所提助理人員部分，現行特教班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六條已明定「教師助理員」之工作職責，其服務對象即以學生為主體。考量學生於教學場域由教師助理員協助外，在其他方面如在校生活、活動上確實也需要有其他特教學生助理人員之協助，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

有關第二十三條所提自二歲開始特殊教育，配合幼托整合政策，本部同意修正內容。

有關第二十四條所提支援服務，並適用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由於僅是受教場所不同，原則上，只要經過縣市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者，即應提供其特教服務，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惟建議文字酌作修正如附。

有關第三十條，將第一項移出另於他條規定，本部原則同意。

有關第三十條之一所提高等教育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本部原則同意修正方向。第一項設置專責單位，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建議文字修正為「得」設置專責單位。第二項所提個別化支持計畫，究原立法規劃意旨，特教法第二十八條及第三十條、施行細則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已系統性規劃規範特殊教育方案（1 校 1 方案）、個別化支持計畫（ISP，大專 1 生 1 計畫）及個別化計畫（IEP，高中以下 1 生 1 計畫），因此，建議保留「特殊教育方案」，第一項及第二項建議文字酌作修正如附。

有關第三十三條所提支持服務，修正條文內容已於「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規範，已可為執行之依據，且上該子法甫於 101 年 7 月修正公布，為免母法條文冗長，建議維持原條文。

有關第四十五條所提各教育階段學校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督促大專校院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利推動特殊教育，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惟基於尊重大學自主，建議第一項維持原條文內容，另增列第二項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 肆、針對楊麗環等 35 位委員所提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之說明

針對楊麗環等 35 位委員所提特教法第三條修正增列腦性麻痺障礙類別，目前其歸屬於多重障礙或肢體障礙，經鑑輔會評估其需求後提供特教服務；且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條規定係以國際健康功能與身心障礙分類（ICF，新制），新舊制對應表中亦此類；又參考美國 IDEA 法案則將其歸類於肢體障礙。但無論在學理或實務上，對腦性麻痺學生確實需有更細緻的照顧，如能單獨分類將更能保障其教育權益，爰本部原則同意修正內容。

以上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蔣部長的報告。

請提案人蔣委員乃辛說明提案旨趣。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有鑒於近來特教生的人數逐年增加，地方上的特教

班級也在增加之中，但是，特教經費卻顯得嚴重不足。就近幾年而言，每年的特教經費都是占教育經費的 4.61%，前年（99 年）為 4.64%；去年（100 年）為 4.61%，我們可以看出特教經費的增加比不上特教學生人數的增加。就資源分配而言，特教經費愈來愈少，我們再看師生比例，101 年學前教育的師生比為 1 比 20；國小師生比為 1 比 8；國中師生比為 1 比 6；高中職師生比為 1 比 11，平均師生比為 1 比 10。我們可以看到現今特教師生比嚴重的超高，對於許多特教學生的照顧有所缺陷，而且在 103 年將實施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學生的升學規劃、師資、學習、設施、設備及課程設計都應該提早因應，但是，現有的經費是否足以支應？這絕對不夠。所以本席提案修正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將現行特教經費從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 4.5%提高至 5.5%，如此一來，每年特殊教育經費會比現在多出十幾億元，藉此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的受教權。以上敬請大家支持。謝謝。

主席：現在由本席說明提案旨趣，請何委員欣純暫代主席。

主席（何委員欣純代）：請提案人鄭委員麗君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今日修法的專案報告是我們的教育能不能邁向平權很重要的一里路，每一個人都有平等受教的權利，所謂受教權的保障，除了就學機會平等之外，更重要的是確保每位學生能夠接受到平等的教育品質，這個平等是垂直性的平等，而非齊頭性的平等，讓每位學生不因個人身心障礙而影響他求知、學習及人生發展的權利，身心容或有障礙，但是，受教不能有障礙，人生更不能有障礙，只要給予機會，就能夠發展，這是文明社會應該有的價值與共識，但是，全國有十多萬的身心障礙學生，目前在高等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有 11,521 名。如同蔣委員乃辛方才所言，目前身心障礙學生的資源與經費皆不足，最重要的是觀念沒有到位，教育部把特教工作交給特教小組，事實上，這需要教育部與各地方政府一起整合、一起努力的，但是，我們卻發現特殊教育法已實施三年，但特教生的受教權至今仍未獲得保障，甚至我國目前有 1,226 名必須在家接受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他們連到學校接受教育都很困難，再加上交通接送困難，致影響其升學意願。即使他們升學，各科系校園也沒有針對不同障別、不同程度的學生提供個別化、適切的教育資源體系，包含校園無障礙科技輔具、無障礙的教材資料，以及特教生最需要的學生個人助理、宿舍交通無障礙的文教設施等等場所，其實這都關係到身心障礙學生能否順利升學，並且選擇自己理想的科系。所謂的「無障礙」是要注重個別差異，也要注重學習無障礙，但真實的現況是，許多的孩子們在上、下學時上樓進教室、如廁、用餐、喝水都受到限制，上課沒有打字服務、教材沒有點字，點字書都要等到期末才能夠拿得到，更沒有電子檔可用，網路選課、參與活動、溝通互動都受到限制，求學相當的艱辛，政府不能用大學自主來敷衍，大學不能成為歧視身心障礙學生的環境，如果大學沒有學習自主與平權，何來的學術自主？

今天我們特別提出「特殊教育法」修正案，本席的版本主要有下列六點：第一，明訂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應依學生需要提供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的服務。第二，因應幼托整合，學前特殊教育實施年齡下修為自 2 歲開始。第三，明訂應提供在家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第四，增列高等教育學校設置特殊教育專責單位、明訂高等教育

階段特殊教育應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第五，明確規範學校提供身心障礙支持服務項目。第六，增列高等教育階段學校應設置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本席期待今日修法能夠達成共識，以真正落實保障特教生的受教平等權。謝謝。

主席：謝謝鄭委員麗君的提案說明。現在進行綜合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臨時提案，請於詢答結束前提出，處理提案時若提案委員及連署委員均不在場，援例不予處理。

首先請楊委員應雄質詢。

楊委員應雄：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議程是請部長針對「特教執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提出報告，同時有幾位委員對特殊教育法提出修正草案，這在在顯示我們委員對特殊教育的環境、經費和政策有高度的關切。部長在報告中針對環境、預算資源分配以及馬上面臨的幼托整合和十二年國教對特殊教育的影響，提出了一些看法，另外對委員提出的修正條文……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大方向是支持的，這群學生其實是最弱勢的，如果我們要讓他們有相對等的待遇，必須從資源、環境和各個面向上積極應對，我也已經去看過很多特教學校。其實特殊教育有兩個區塊，一塊是身心障礙，一塊是資優。

楊委員應雄：對，特殊教育分為兩類，一類是資賦優異，一類是身心障礙，這兩個區塊其實相當不同，一個是非常弱勢，一個是相對非常優勢。我認為預算分配還好，資賦優異部分是 1%，但是可能還是會有些分不清楚，以後可能可以考慮從這個角度去思考。

蔣部長偉寧：謝謝楊委員的提醒，我也注意到了，我們會作一些思考。

楊委員應雄：這會不會影響到資源的分配？我看到一份數據，在高中職部分，資優學生的師生比是 1 比 13.8，身障生的師生比則是 1 比 21。

蔣部長偉寧：這個數字我們要再檢討一下。

楊委員應雄：這是你們提供的數據。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進一步解讀。

楊委員應雄：我們是從你們的數據去分析，如果是這樣的話，那麼在資源分配上，資優生更強，而真正需要協助的身心障礙學生在高中這個區塊的師生比是 1 比 21。

蔣部長偉寧：等一下我再與楊委員、蔣委員進一步看一下數字，以我的了解，應該都不會超過 1 比 8，現在數字為什麼會是這樣，我願意再檢討。

楊委員應雄：這部分部長可以再研究看看，除此之外，各縣市的數字也都不一樣。在國中小部分，屏東的比例相當高，由此可見各地區的資源分配都不同。本席希望部長特別注意一下，對弱勢的區塊要更加強。

蔣部長偉寧：我們要看全國的平均數字，這是一個參考數據，可以知道全面的狀況，至於區域的分布差異，我們也要了解。不過看樣子，今天的表格在對照上會有差異，因為……

楊委員應雄：沒關係，你把你們的表格再送給本席一份。

蔣部長偉寧：好，因為數字上有滿大的差異。

楊委員應雄：我是從教育部的資料中拿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在解讀上也有重大的差異。

楊委員應雄：剛才蔣委員也提到，你們在報告中認為預算要提高有其難度。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上我們是朝這樣來做，因為未來有些學校會轉到 5 都或 6 都，將有十幾億的經費移出，而這十幾億的經費還是會再補進來。所以現在實質上雖然是 4.5%，但作為上已經接近 5%，也就是以 4.5% 的角度來看，實質上大概有 5% 的效益。當然在財務狀況上，這邊增列，其他地方就會受到排擠，可是我願意盡最大的努力，也許……

楊委員應雄：我們為什麼要給這些學生更多的資源呢？從一些數據可以看出，身心障礙學生持續升學的比例一直在下降，每個階段都在下降。例如小學念完了，國中就念不下去，國中畢業之後往上再念高中職的比例降得更多。剛才召委曾說，我們要特別注意學生受教的公平權，尤其是這些弱勢的身障生，我們要給他們公平的受教的權利，提升他們持續就學的意願和條件，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和目標。

蔣部長偉寧：現在國中大概有 26,000 多名學生是在這個 category，高中職有 22,000 人，雖然是不同的 group 在比，不過大略可以看得出來，確實有幾千人沒有繼續升學，而高中職畢業再進入大學的只剩下 11,000 人。剛才我特別去了解，智障學生要進入大學是比較困難的，這部分占絕大多數，其他障別的學生大概就比較沒有問題。智障這部分確實有比較大的問題，我們願意再進一步了解，看看我們應該怎麼做。

楊委員應雄：你在報告也提到幼托整合，現在是把學前教育往下拉到 2 歲，不過目前幼托整合還沒有完全做好，很多私校改制的仍然有一些狀況，沒有整合好。假設這個區塊要拉到 2 歲，請問你們有什麼新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現在改制的已經超過 95%，還剩一個多禮拜，應該會全部改制完成。至於往下紮根這一塊其實是滿關鍵的，現在在幼托這一塊的師生比等各方面的條件是最不理想的，我們願意很認真地來看待。

楊委員應雄：這次修法包括了助理這部分，假如不用助理去協助，根本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希望在師生比方面給予協助，各方面都要處理。所以雖然我們的情況真的很困難，但是我們很感謝蔣委員提出這個案子，讓我們有機會把下限作一個調整。

楊委員應雄：接下來是十二年國教，以後學區會單一劃分，這些身障生可能在範圍上……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基本概念是希望身心障礙學生儘量就近入學，他們在免試入學就可以外加 2% 的名額，考試成績又可以外加 25%，同時名額外加 2%。總之，我們會用各種適當的方式協助這些學生升學，讓他們未來有一技之長，在某種程度上照顧自己。

楊委員應雄：升高中的這個區塊還好，升高職的部分會不會因為學區而受到限制？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會，不會有新的限制出來，至少過去有的一定還是有，推動十二年國教乃是在既有基礎上進行，對於身心障礙學生應該是只有增加幫助，不會讓他們受到影響或限制，應該是正面的 impact 才對。

楊委員應雄：另外還有一個問題是有關身障生的空間問題，據本席所知，針對學校的無障礙空間，

你們投注了很多心力，請問目前的執行情形如何？

**蔣部長偉寧：**如果要做到百分之百、完全合乎要求的話，那麼投入的資源就太多了，我們希望至少要有一些優先順序，例如學生上學必經的主要地方，包括進教室，上廁所等相關空間要優先處理，對任何一個身障生使用校園可能最常要去的這些地方，應該要優先處理。我們會分級、以不同的程度來做，當然長期目標就是希望做到全面無障礙，但是那所需要投入的資源很多，包括許多舊的 building 都要改，可是我們希望這些無障礙空間的概念能夠存在於每一棟 building，至少學生去使用時，在那棟 building 裡面該有的東西都應該要有，至少要做到這樣子。

**楊委員應雄：**特殊教育是大家都很關心的議題，部長在報告當中也作了一些很善意的回應，我們希望教育部對於這方面要花更多心思並作有效的執行，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覺得這是非常關鍵的，謝謝委員的關心，這是我們應該要做的，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林委員佳龍質詢。

**林委員佳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看到教育部的報告當中提到，不管是特教生或特教班，在這三年來都有增加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方面都持續有成長，雖然總學生人數已經開始往下走，這就表示我們對特教生投入更多的關注，當他們有需要的時候，從特殊教育學校到集中班、資源班，其實這些都是我們大方向應該要做的。

**林委員佳龍：**這和少子化的方向反而有點不一樣是嗎？

**蔣部長偉寧：**對，有一點脫鉤，這表示我們更注意這件事情了。

**林委員佳龍：**對一般家長而言，應該也更瞭解他們的權益了，讓他們知道可以透過特教系統來協助解決特教生的問題。當我們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會遇到一個情形，那就是特教的專業職能工作人員比例還是相對偏低，尤其像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社工師、心理師等等都普遍不足。以台中特教學校為例，如果學校有 400 個學生的話，這些專業類別的工作人員其實只有一到兩個名額而已。當然特教老師是以教學為目的，但其實家長的期待和現實的需求往往不同，比如孩子有語言障礙或必須接受職能治療時，必須在健保體系支持之下，到醫院進行診療，但事實上往往曠日廢時，所以他們就會轉為要求或拜託學校提供相關服務。在這種情況下，以 1 比 400 這麼懸殊的比例，自然造成學校內專業職能工作人員的工作量過大。其實我們不用和國外的標準來比，就光以台中來講，台中有一個社福機構叫瑪利亞愛心家園，它是非特教體系，算是社會福利機構，它是 35 個院生對 1 個社工師，相對這樣的比例就差很多。針對這方面，請問有沒有什麼具體作法可以改善？

**蔣部長偉寧：**我們是透過兼任人員的方式來處理，當然用專任人員是最合適的，其實很多學校也有兼任人員，在高中職以下的學校，每個學生都有一個 IEP（Individual Education Program）進行協助，這方面有完整的配套，需要什麼都會有，這就是在一個大帽子之下，每個學生都有一個 IEP，在大學則有 ISP，也就是每個學生都有客製化的專案相關輔導，這個專案的輔導其實都是要經過檢視的，如果合適的話，我們一定要配置適當人力來處理。當然委員的關注我也瞭解，也就是



從生師比來著手。廣義來看可能會有人數不夠的問題，但這是專任人數不足，我們有時是用兼任的方式來處理。不過很重要的是 IEP 是不是做好了，如果 IEP 做得好的話，那麼每個學生都可以變成用個別化的 customer 方式來照顧。

**林委員佳龍：**不只是師生比的問題而已，我剛剛講的是專業職能工作人員的問題，剛才本席也舉出很具體的例子，比如面對一些需要由健保或醫院體系支持的治療或協助，教育部有沒有辦法主動和衛生署協調，例如讓醫院設法支持學校，這也是可以減輕學校負擔的方法之一，針對這方面，請問你們有沒有思考過？或是有什麼樣的規劃？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都有一個特教的方案作為大帽子，在這個方案之下，如果這些是必要的協助的話，我想可以在這個大帽子之下建置。學生有 individual 的 program，學校有統整的方案。針對委員方才所提出來的建議，我會進一步來作瞭解，看看有什麼合適的方法來推動。

**林委員佳龍：**以師資結構而言，針對一般性的特教專業職能師生比，你們應該加以檢討，不管用專任或兼任的方式，其實這些人的負擔都很重，因為有一些是額外的需求，而這些需求都會加諸在這些老師身上。

**蔣部長偉寧：**需求真的是滿多元的。

**林委員佳龍：**可能因為擔心健保體系虧損，所以特教生的掛號或診療過程，時間都會拖得非常久。本席的意思是指教育部和衛生署也要溝通協調，希望你們能夠在這方面做更大的支持，比如語言治療的相關工作，不可能都由特教老師來負責，否則他們就要累垮了。

**蔣部長偉寧：**就像我剛才所講的，每一個學校都有一個作為大帽子的特教方案，在這個方案之下，每個學生都有 individual 的 program。至於剛才委員所提到的 general 需求，如果用大帽子來看的話，我們也會和衛生單位進一步作協調，希望未來這些需求的一部分可以由那邊去做實現，這是可以的。不見得所有的 program 都必須在校內完成，如果可以透過那邊的協助，我覺得這是好事，不僅政府的資源能夠更有效的使用，對於特教的發展也能夠有幫助。我想這樣的概念是非常好的，我也支持往這樣的大方向去做，我剛才聽我們的執秘講，確實我們也朝這個方向在努力。

**林委員佳龍：**以台中來講，我比較關心在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當中，其實智能障礙這種障別的特教生有逐漸增加的趨勢。以台中市的啟聰學校為例，全校的學生人數是 408 人，其中高中職聽障班只有 8 班，智障班卻有 10 班，國中部則是各 3 班，國小部也是各 3 班。事實上，過去啟聰學校、啟明學校承擔了各種障別的學生，這也反映在這些學校的定位，也就是說，當啟聰學校收取智能障礙的學生已經超過聽障學生的時候，這還叫啟聰學校嗎？因為以前醫療技術沒有那麼進步，所以過去有一些早產兒在聽力上有許多障礙，事實上，把聽障生和智障生放在一起並不適合，究竟聽障生的教育資源是不是足夠？而且把不同障別的學生放在一起，也會有一些管教上的問題，其實我們也看過很多例子，還是會有智能障礙學生受欺負的案例。

**蔣部長偉寧：**以 ICF 的標準去看，其實障礙有時是多重的，如果全部都用單一的障別來作相關的管理，可能不見得是最合適的，而且資源也不見得是作最有效的使用，因為每個部分都要去做，如果障別一列列出十幾種的話，這方面的確會有困難。過去有啟聰、啟明等學校，針對這些障別都有設立學校，後來就把它擴充到比較多元的方向來收納有障礙的學生。因為還是要到達一定的

規模，這樣才能在管理及各方面好好來幫助學生，也才比較好做。

所以，這部分您剛才說混在一起會不會有它不利的情況，從管理上是有；但是從更有效使用我們可以有的資源，這部分也必須是、不得不的一些作為。如何做好校園內的管理，是當初應該要注意的，而不是讓它變成 drawback，這是我們應該要努力的。

林委員佳龍：我是說可能要重新釐清特殊教育學校，包括啟聰、啟明學校，人數的比例確實產生滿大的變化。

蔣部長偉寧：我想補充一下，委員剛才講的是一個學校裡面，基本上他們是在不同班，從管理、到落實在教學等等，都不會混在同一班裡面。基本上，啟智與啟聰即使在同一個學校，也是在不同班。

林委員佳龍：本席之所以會問這個問題，主要是考慮到把他放在特教學校與一般學校有處理這些學習障礙學生的整個教育，事實上……

蔣部長偉寧：我們也有資源班或以融入的方式在一個學校裡面……

林委員佳龍：這個執行情況好嗎？我們知道現在的特教課綱，基層教師反映不是很好用，教育部也了解這個情形，正在做檢討。我不知道新課綱的進度如何，能如期的在 102 年實施嗎？

蔣部長偉寧：我的了解，這個課綱正用融入的方式在試辦中，待試辦完成後……

林委員佳龍：我知道正在試辦，可是部長知道嗎？試辦的情況差很多，有些縣市的學校很認真的在推動，有些甚至 sample 都出來了，也有些縣市根本沒有作為。你們有統計各縣市的實施情況嗎？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請特教小組的林執行秘書來答復。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答復。

林執行秘書坤燦：主席、各位委員。課綱其實是課程大綱，目前在普通學校裡面，10 個身障生有 8、9 個是在普通班，所以未來一定是從課程調整的方向來做，也就是調整一般的課程給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一定是往這個方向來走。各縣市正在試辦中，試辦兩年後，我們會做檢討，再加以發布。

林委員佳龍：還要試辦兩年？不是原定再半個月就要實施？

林執行秘書坤燦：那是課程調整的一個原則，原則仍在試行中，還未發布。至於各縣市的情況，兩個星期前，我們曾辦理各縣市的分享，也找了……

林委員佳龍：依你的了解，各縣市的落差是不是很大？

林執行秘書坤燦：目前有部分縣市的確是……

林委員佳龍：嚴重落後，沒有進度。

林執行秘書坤燦：像台中市還好，上次也有請台中市來發表過，我們會再看看各縣市的情況。

林委員佳龍：可否給我各縣市辦理情況的數字？

林執行秘書坤燦：好。

林委員佳龍：這部分會拖延，一方面是你們的原因，另一方面是地方政府的原因。原定 102 年要實施，若無法如期，你們準備延至什麼時候，總要有一個具體的目標。

林執行秘書坤燦：原本我們的期程是兩年試辦完成，經過檢討之後再發布，要發布的只是一個課程原則，也就是教各縣市如何做課程調整，這部分我們會繼續與各縣市進行溝通。

林委員佳龍：原定是 102 年？

林執行秘書坤燦：102 年是試辦結束，檢討後再發布。

林委員佳龍：何時要發布？

林執行秘書坤燦：目前還沒有，因為試辦還未結束。

林委員佳龍：總是要有一個預定的期程，要有一個政策的目標時間，才有辦法加速協調、推動。

蔣部長偉寧：我的了解是這樣，因為是用學年在試辦，101 年學年度正在進行中，現在是上學期，還有下學期，所以這一年會試辦完成，試辦完成後，會做檢討，檢討之後就會發布。原則上明年暑假即可試辦完成，檢討之後，儘快在當年度發布。

林委員佳龍：也就是說，半年後的暑假應該試辦完成……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檢討之後……

林委員佳龍：新的年度之後，就會公布新的課程……

蔣部長偉寧：以這個做為我們推動的時程。

林委員佳龍：這樣才有比較清楚的時間，否則一拖再拖，拖個兩、三年都有可能！

蔣部長偉寧：謝謝。

主席：請蔣委員乃辛質詢。

蔣委員乃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特教的孩子們，我們都非常關心；部長剛剛提到，特教的學生有兩部分，一是身心障礙的部分，另一是比較資優的部分。就人數比例來看，前者比較多，而且是多很多。所以對於身心障礙的孩子們，我們如何去幫助他們，給他們受教權，讓他們跟正常的孩子一樣，不會受到影響。這是我們這次提案的……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不只是人數多的問題，他們真的是弱勢，這些弱勢的小孩會影響每個家庭，如果我們可以協助這些小孩，讓他有機會成長，對於我們整個社會正常的發展都是滿關鍵的，而且是該有的作為。所以委員們在一塊所提的意見，大方向都是要讓他變得更好，所以我們都全力予以支持、肯定，一起協商，如何反映在我們的條文、反映在我們的經費、反映在未來所有相關作為上。

蔣委員乃辛：從 4.5%到 5.5%，一年不過增加十幾億，占教育部整個經費不到 1%。

蔣部長偉寧：4.5%到 5.5%差不多 1%，金額是 20 億左右。

蔣委員乃辛：從另外一個面來看，不到 1%，可是這個增加對身心障礙的孩子來說，會有很大很大的幫助。本席剛剛也提到師生比的問題，部長問我這個資料從哪裡來，好像跟你們的不一樣，這是從教育部特教統計表裡面拿出來的，我們看到學前孩子 12,486 人，老師 604 人，師生比不就是 1：20；再看這六百多名老師裡面，正式的老師只有四百八十幾位，還有 119 位是代理老師。國小老師有 5,118 位，代理老師大概有兩成，國中代理老師也有兩成，所以正式的老師只有八成，高中職可能比較好一點，正式老師大概有 90%，代理的有 10%。整體平均下來，師生比大約

是 1：10，部長認為師生比應該多少才比較恰當？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的數字大概是 1：8 左右，因為它還有其他的配套協助，不只有老師，因為我也去看了一些特教學校，特教學校的整個配套是比較完整的，差不多都到 1：5 左右，大概 5 個學生就有 1 位老師。什麼才是最理想的數字，如果我們的資源足夠，當然是師生比愈低愈好，現在的 1：8，特教學校大概 1：5，這樣的情況是我可以接受的。

**蔣委員乃辛：**可是實際去請教特教老師，你問他夠不夠，他絕對告訴你不夠。前年台北市某國中的特教班，一班有 72 人。校長跟我反映之後，我向台北市教育局反映，他說依照他們的規定是怎樣怎樣，我說一班 72 名學生要老師怎麼教？還有學生拿椅子把老師打傷，老師根本不願意去教，經過本席協調之後，雖然拆成兩班，一班三十幾個學生，人數還是太多。在這種情況下，雖然有老師、有輔導員，但也沒辦法把孩子照顧好，而且現在有些孩子個子比較大，國小六年級、國中一、二年級長得比老師還要高，當症狀發生時，老師根本沒辦法處理，讓其他特教生的受教權益受影響，這也是我們要特別關心身心障礙孩子的原因，讓他們能在一個適度的、關心的、完善的環境下繼續成長；所以經費增加，應該著重在如何讓老師增加，降低師生比，不論是 1：8，或是 1：10 開始，若能降到 1：5，經費才花得值得，我們要把最起碼的做好。

**蔣部長偉寧：**我的了解是，國中若採用集中式，一班大約 12 人，高中一般大約 15 人，搭配 3 個老師，這是基本配置；委員剛才提到 72 人的部分，我們也會再進一步了解。也許是資源班的概念，可能有的學生上 2 堂課，有的上不同的課，如果有大家集中在一個時間上課的情況，也是以 15 人為單位，且會搭配 3 位老師。資源班的狀況，縣市政府各自有一些配套措施，我們會再去了解資源班在各縣市的情況，謝謝委員提醒。

**蔣委員乃辛：**部長，不只是人數或是師生比的問題，更重要的是，現在一般老師是否願意當特教老師？

**蔣部長偉寧：**要非常有愛心的老師才可能，要真正把教育當志業的老師才行，我想還是有很多。

**蔣委員乃辛：**特教老師合格比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在身心障礙這整個環節下，大概 9 成。我去看了很多個特教學校，坦白說，老師與學生的互動，或是照顧學生生活，都很令人感動。雖然不見得大家都願意去做，但真正在做的這些人，我們都該給予鼓勵。大致上都沒什麼問題的。

**蔣委員乃辛：**目前合格老師是 9 成，多少年以後可以提高至 9 成 5？多少年可以達到 100%？

**蔣部長偉寧：**委員剛提到代理、代課老師的部分，目前在國中大約是 10%，我要求他們逐年降低，1 年 1%，希望 5 年可以到 95%。

**蔣委員乃辛：**平均要 5 年才可以達到 95%，國中部分要多少年才能達到？

**蔣部長偉寧：**國中老師的部分可能要久一點了。

**蔣委員乃辛：**要多久？

**蔣部長偉寧：**可能要十幾年。

**蔣委員乃辛：**國中老師的合格比最低，平均起來大概只有 84%。

**蔣部長偉寧：**如果我們用同樣的目標來看，一年 1 個百分點的成長是不夠的，可能要 1.6%或 1.7%

才夠。

**蔣委員乃辛：**還有的縣市，合格老師只有 8 成！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面向。最重要的還是經費，沒有經費怎麼調整師生比。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我們要有要求，要有具體的方案，要能逐年看到它在趨勢上的改善、經費的增加和老師合格的比例，我們會一起努力。

**蔣委員乃辛：**特教經費增加，可能會排擠到別的教育經費，可是現在最需要的就是特教經費，這部分已有多年未調整，所以部長，我們總要先設定目標，再看經費要不要增加。部長剛剛也提到，百分比可以再斟酌調整，要怎麼調，總不能隨便說什麼 4.5%、5.5%、6%，總要有個目標出來。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初步分析，稍後會再跟委員做說明。

**蔣委員乃辛：**本席再請教一點，你也有參加全國科技會議？

**蔣部長偉寧：**我去主持了第一場的演講。

**蔣委員乃辛：**翁院長也提到過，現在大家都在瘋 SCI，工研院電子所副所長也有參加五年五百億的大學評鑑，他說光是一個指標就有十幾個，論文要分等計算，專利也要分台灣、大陸、美國、歐洲等等，簡直是走火入魔，你覺得呢？

**蔣部長偉寧：**台灣目前碰到的狀況是，很多本來當門檻的東西，如學校老師該有一定的發表，結果這個門檻被極端化後，就變成追求卓越，其實是做不到的。靠一些指標就要讓一些學校變成好的學校，或讓產學變好，那是不夠的，其實我們已經在改變這部分，不論是老師、學校的評鑑，都已經在做調整；大學評鑑部分，我們也開始讓學校自評，自己去做學校的定位，學校的定位做好以後，要如何去評，評出來之後要讓我們知道這些是你的特色，是不是做到了。

工研院電通所所長講的部分，我相信他去看到的每個學校，最容易被看到的是產學合作，比如技轉多少、有多少專利，這部分也是要當 reference，不能最後好不好只看這些指標，它只是門檻，這個指標達到一定標準，還是需要的。

**蔣委員乃辛：**翁院長說，台大醫院的評鑑，一年要 178 次，換句話說，2 天就是一次評鑑，還有時間做教學嗎？今年休會期間，本席到幾個私立學校訪問，校長告訴我，一年 22 個評鑑；台科大校長也跟本席說，他們學校有個理工教授平常教學也是相當努力，但是現在要評鑑，一年要交兩篇 SCI，他說那我一年就交這兩篇就好了！這不就是走火入魔嗎！所以大學評鑑的退場機制是不是要去做？

**蔣部長偉寧：**現在新的大學評鑑配套已經提出來了，現在已經選了幾十所學校優先用自評的方式開始進行；自評的概念是，每個學校把自己的目標、特色訂出後，自己找人來評，我們可以看它的評鑑機制是否做好，我們會朝這個大方向進行，完整的配套也已經在建制。

**蔣委員乃辛：**大學評鑑的退場機制有沒有在規劃？

**蔣部長偉寧：**我們現在不叫退場機制，未來有一個更精進的評鑑作為，比較尊重……

**蔣委員乃辛：**所以大學評鑑還會繼續下去？一個學校一年還會評鑑二十幾次，只是評鑑的方式會改變，是不是如此？

**蔣部長偉寧：**以前的大學評鑑可能有性別、體育、交通等各方面，這些我們會統整，用一個方式來

做；至於大學校務發展的評鑑，特別是辦學比較好的學校，優先通過我們的審查後，就交由它自己來做完整的評鑑，我們只看它評鑑的機制請了哪些人，是否合適，也就是尊重每個大學選擇自己的辦學特色、目標，這個改變已經半年了……

蔣委員乃辛：因為時間的關係，有關大學評鑑的部分如何改進，或是要不要退場機制以及未來如何精進，還請你給我書面資料，謝謝。

蔣部長偉寧：我們再提供給委員，謝謝。

主席：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邱委員志偉質詢。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特殊教育的經費，請問部長個人滿不滿意？你會不會覺得太少了？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4.5%是現行法律要求的門檻。由於特殊教育學生的條件比較不利、比較弱勢，因此對於弱勢者，我們應該要思考如何給予關懷，用比較優勢的經費加以協助。如果我把所有事情排出來，我的思考邏輯會是：在大方向上，應該要讓弱勢的學生獲得優勢的協助。剛才蔣委員特別提到，他希望從 4.5%調至 5.5%，在大方向上，我謝謝委員提出這樣的想法，但是……

邱委員志偉：你也一定會支持。

蔣部長偉寧：雖然總教育資源有限，但我一定會盡我的力量去做。

邱委員志偉：你剛才說特教生相對弱勢，國家需要投入更多教育資源，所以即使法律規定 4.5%，但你大多會超編。

蔣部長偉寧：對，我們會超編一點。

邱委員志偉：你有沒有估計過，如果按照蔣乃辛委員的版本，即提高至 5.5%，大概要增加多少預算？

蔣部長偉寧：一年會增加 20 億元。而且我要特別說明，因為之後有些高中會轉由五都管轄，屆時經費雖然被帶走了，但我們還是會編，所以實質上，比例已經差不多達到 5%了。我們有試算出相關數字，今天下午大家可以進一步討論。

邱委員志偉：本席支持蔣乃辛委員的版本。本席認為應該循序漸進，在不影響整體教育資源分配的前提下，優先照顧特教生。

蔣部長偉寧：在大方向上，我們也是這樣思考的，謝謝委員的支持。

邱委員志偉：本席想要討論的是平均數，目前有五千多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問全國加起來的數字嗎？

邱委員志偉：對，全國。

蔣部長偉寧：對，差不多是這個數字。

邱委員志偉：包括學前、國中小和高中職嗎？

蔣部長偉寧：對，共有五千三百多班。

邱委員志偉：特教生的人數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特教生的人數約為 11 萬 5,000 人。

邱委員志偉：你們 100 年度編了 82 億元，101 年度編了 88 億元。如果按照 100 年度的數字來算，每位特教生平均得到多少經費？

蔣部長偉寧：總經費除以學生數……

邱委員志偉：每個人大概獲得 7 萬多元。

蔣部長偉寧：對，差不多是 7 萬 5,000 元。

邱委員志偉：相較於其他國家，這個數字偏低。所以我們除了要看總體教育資源的分配比例，也要看每位學生因為這樣的分配而獲得多少經費。

蔣部長偉寧：是。

邱委員志偉：雖然有 5%（82 億元）的教育經費，可是每個學生僅獲得七萬多元，金額偏少。部長，從分配數來看，你就可以發現，國家對每個特教生只有提供 7 萬元的協助。

蔣部長偉寧：我要特別說明，這是中央政府補助的部分。由於法規要求須達 5%，所以地方政府相關經費會有兩百多億元，每位學生獲得的經費數要再乘以 3，最多……

邱委員志偉：要乘以 3 嗎？應該乘以 2 才對。

蔣部長偉寧：乘以 3 才會是總數。因為地方政府的經費比中央多了 2 倍，所以我剛才對委員講的 7 萬 5,000 元，至少還要再乘以三點多，才是學生獲得的經費。

邱委員志偉：中央和地方政府之間有無分工，也就是明定中央政府的預算做哪個部分、地方政府配合哪些業務？

蔣部長偉寧：老師的待遇等各方面都包含在其中，這應該要整體來看，如果用總數來計算平均數，每位學生約可獲得二十幾萬元。當然，在不同階段，師生比可能會有一些差異……

邱委員志偉：即便有二十幾萬元，本席還是覺得有增加的空間。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努力。

邱委員志偉：特別是中央的部分，因為現在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非常拮据，如果要求每個縣市政府都要達到 4.5%，對他們而言是個很大的負擔。

蔣部長偉寧：地方政府的要求是 5%。

邱委員志偉：地方政府的規定是 5%，那你有沒有去瞭解各地方政府有無確實到位達到 5%？

蔣部長偉寧：這一點，我們一定會明確要求，因為這是法的規範，一定要做到。

邱委員志偉：不會挪做他用？

蔣部長偉寧：不能，不能！不能這樣做。

邱委員志偉：針對教師助理員的部分，你們今年提出了 4 年的計畫。

蔣部長偉寧：是，我們希望在 4 年內增加 690 人。

邱委員志偉：4 年增加 690 人，一年大概增加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這會分年執行，第一年訂為 35%，接下來分別是 50%、75%、100%，我們會分年執行。比例並不平均，第一年是 35%，因為我們希望進度稍微快一點，所以第一年的比例比較高。

邱委員志偉：現有五千多班，若要達到 1 班 1 名教師助理員，就需要再補足人力。目前總共有多少位教師助理員？

蔣部長偉寧：這項計畫的實施對象是集中式特教班。我們希望集中式特教班都能有教師助理員。

邱委員志偉：那融合式的班級呢？也應該要有助理員吧？

蔣部長偉寧：有關融合式的班級，通常是輕度的學生才會採融合式教學，平時在原班上課；如果是中重度的學生，大概都會在集中式特教班上課。

邱委員志偉：集中式特教班有五千多班嗎？

蔣部長偉寧：沒有。

邱委員志偉：你說的五千多班是包括融合式和集中式的班級？

蔣部長偉寧：對，那是全部的數字。

邱委員志偉：好，目前集中式特教班約有 30%，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委員是問集中式的班別嗎？

邱委員志偉：班級數。

蔣部長偉寧：集中式的班級數約 1,500 班左右。

邱委員志偉：1,500 班？

蔣部長偉寧：對，和剛才委員講的比例有點接近。

邱委員志偉：1,500 班，接近 30%。

蔣部長偉寧：幾乎是 30%。

邱委員志偉：目前有多少位教師助理員？

蔣部長偉寧：這個問題請特教小組林執秘來回答。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坤燦：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集中式特教班多半是收中重度的孩子……

邱委員志偉：對，目前集中式特教班有多少位教師助理員？

林執行秘書坤燦：目前有……

邱委員志偉：你也不知道嗎？這就比較糟糕了，你應該要很清楚數據才對。

林執行秘書坤燦：我馬上提供給委員。

邱委員志偉：690 位是怎麼算出來的？

蔣部長偉寧：其實從分析的角度來看，如果 1,500 班都要滿足，大概需要 1,500 人。

邱委員志偉：這是你的目標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計畫要增加 690 人，所以目前應該有八、九百位。

邱委員志偉：不能講「應該」，你要去瞭解實際數字。

蔣部長偉寧：關於這部分，我會請他們儘速把相關數字……



邱委員志偉：4 年後才能達到 1 班 1 名教師助理員的目標。

蔣部長偉寧：其實這個計畫是希望每 1 班都有教師助理員，我們的想法確實是這樣子。

邱委員志偉：部長，也許下午本席會提出修正動議，指定經費用途。假設從 4.5% 提升至 5.5%，增加 1% 就有二十幾億元，我會指定這筆錢用於增聘教師助理員，這樣進度就可以快一點，不用等到 4 年，1 年內 1,500 人就可以全部到位，屆時每個集中式特教班都會有 1 名教師助理員。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下午我們可以再具體且深入地討論，謝謝。

邱委員志偉：部長，目前融合班大概有 4,000 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4,800 班左右。

邱委員志偉：雖然融合班多半是收輕度的學生，但每 3 班或 5 班就應該配置一名教師助理員，你們有沒有思考過這個部分？不要只限於集中式特教班，融合班是否也應該配置教師助理員？

蔣部長偉寧：其實現在也有，只是多數是以兼職的方式聘任，而非全職的教師助理員。這部分，我們可以全面地來看，在我的方案裡面……

邱委員志偉：即使是臨時性的教師助理員，你們也應該建立相關制度，教師助理員領的是固定的薪水，你知道他們的薪資是多少錢嗎？

蔣部長偉寧：教師助理員的薪水嗎？

邱委員志偉：對，本席告訴你，大約 3 萬元左右。

蔣部長偉寧：可能接近這個數字。

邱委員志偉：他領 3 萬元，但在學校，大家都叫他阿姨，而且他要做的事情很多、很雜，工作壓力很大。按照現行制度，他要協助兩、三班的學生，會對他產生很大的壓力；若能達到 1 班 1 個教師助理員，他就可以提供這些學生更好的協助。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集中式特教班，我們應該全面實施，我們的目標就是班班都要配置教師助理員，這是集中式特教班的做法。

若為融入式的班級，不必然每一班都要有教師助理員，因為可能只有一、兩位學生需要幫忙，那我們就用兼職或其他方式予以協助。

邱委員志偉：這些兼職、臨時的特教助理員是領時薪，你知道嗎？

蔣部長偉寧：既然是兼職，通常就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這種人有多少？

蔣部長偉寧：兼職人員有多少，這……

邱委員志偉：你們都不瞭解，其實本席有向你們要過這些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回應一下委員的問題。100 學年度，專任的教師助理人員有 896 位，和我們剛才估算的數字很接近，因為再增加六百多位之後，才會達到 1,500 人。兼任人員則有 1,932 位。

邱委員志偉：1,932 位？

蔣部長偉寧：對，1,932 位。

邱委員志偉：目前融合式的班級大概有 4,800 班，這 4,800 班是不是都……

蔣部長偉寧：融合式的班級有 3,800 班。

邱委員志偉：目前是 2 位兼職助理員協助 2 個融合班，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不是，每 1 位助理員協助 2 個班。

邱委員志偉：每 1 位助理員協助 2 個班級？

蔣部長偉寧：對。

邱委員志偉：如果經費許可，我們希望 1 班能有 1 位兼職助理員。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看他的實際需求以及每班人數……

邱委員志偉：101 年度額外增加的預算是 7,000 萬元，這 7,000 萬元是為了增聘兼職人員還是全職人員？

蔣部長偉寧：基本上是以全職人員為主。

邱委員志偉：101 年度你們有提出相關計畫，這 7,000 萬元預計增加多少人？

蔣部長偉寧：7,000 萬元大概可以……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 4 年計畫，又有 101 年度的預算。這 7,000 萬元要怎麼用？是聘任兼職或全職人員？可以增加多少全職助理員？請部長於會後提供書面資料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好。

邱委員志偉：另外，今天蘋果日報的頭條新聞與訓委會的主委有關……

蔣部長偉寧：楊常委。

邱委員志偉：對。高一學生在學校公開從事性行為，學校竟然完全不知情，事發 10 天之後，家長看到手機內容並質問學校，學校才知道這件事。校方表示會協助調查，並對學生停學 2 週，對於學校這種處置方式，你有何看法？以後要如何防範？在性別教育方面，你要如何強化？

蔣部長偉寧：據我的瞭解，這件事好像是發生在週末的……

邱委員志偉：不是週末。你確定是週末嗎？

蔣部長偉寧：發生在禮拜六。

邱委員志偉：但這是學校課輔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在學校發生這樣的情況當然不合適，我們應該透過健康教育和性別教育，強化、深化正確的觀念，因為這種情況不應該在校園內發生。發生這件事情以後，我們也有去瞭解學校後續的處理方式，目前這 2 位同學各自由家長帶回家裡，進行 2 週的協助及輔導工作。我們會持續關注這個案例，因為這對學生而言也是一個新的衝擊……

邱委員志偉：我們擔心這不是單一個案，而是冰山一角，也許有很多高中生或國中生的兩性觀念比較偏差……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是要透過教育的方式來導正，無論是健康教育或……

邱委員志偉：部長有無積極導正的作為？對於這個事件，你要去思考未來如何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有效導正學生兩性平等的概念。

蔣部長偉寧：有時候，某一個事件的發生，正好是一個機會。發生這起事件之後，我們會請各級學校把這件事情當成一個案例，我們當然不是要特別指明哪個學校或哪個人，而是把它當成一個案例，進行個案研究。因為有這個案例的發生，未來就可以思考相關概念是否要融入健康教育或性

別教育的教材……

邱委員志偉：本席認為學校的處置太過消極，導師和教官完全無法掌握情況，這表示輔導機制出了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在週末發生這樣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有學生在學校，教官和導師也應該會在，這和週末沒有關係。

蔣部長偉寧：所以這部分也應該要強化，有關學生在校園內的情況……

邱委員志偉：禮拜六可能有課輔課，如何在非正規教學時段亦即課輔課的時間規範學生的行為和觀念也很重要。在正規上課時間（禮拜一到禮拜五），學生的約束力可能會比較強；而在週末，他們會比較放鬆，學校人力也比較不足，如何在這段時間防止類似事件再度發生，教育部應提出一份比較有效的檢討報告。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從教育層面來看這件事情，讓相關概念能夠真正落實。此案也應該有進一步的處理方式，我們會再做討論。

邱委員志偉：過去曾發生過類似事件嗎？

蔣部長偉寧：至少我不知道以前有發生過公然做這件事情的情況；也許在比較隱密的場所或其他地方，曾經發生這種情況，可是在……

邱委員志偉：這相當罕見。

蔣部長偉寧：對，這是比較特別的情況。對此，我們正深入瞭解中，雖然這是偏差行為，可是我們希望未來能產生的效益是至少不要再發生這樣的案例。對於這個事件，我們希望從……

邱委員志偉：針對這個個案，教育部應該提出檢討機制和有效導正的作為。

蔣部長偉寧：是，目前訓委會正在做……

邱委員志偉：如果有檢討報告，也請提供給本席。

蔣部長偉寧：可以，沒問題。

邱委員志偉：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質詢。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想延續剛才幾位委員的詢答，今天修正草案中有討論到特教助理人員的問題。剛才本席很認真在聽部長對邱委員的回答，本席對教育部的態度真的不以為然。今天我們討論的修正草案和特教助理人員有關，其實特教法相關規定早已施行多年，但我們竟然無法好好掌握全臺灣到底有多少特教教師助理人員，剛才還要尋找一番才找得到相關數字。本席要告訴部長，你們可以掌握集中式特教班的助理員人數，但是融合式班級的特教助理人員，你們絕對沒有辦法掌握，本席相信你們剛才提到的 1,932 人只是粗估的數字。剛才部長說過，目前融合式班級有三千八百多班，對不對？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對 3,800 班左右。

何委員欣純：本席在上個會期曾經告訴過部長，原臺中縣有一所學校發生過一起事件，當初在鑑定

時，鑑輔委員會建議家長讓這個小孩子在普通班接受融合式教學，這個孩子先天患有罕見疾病，結果下課時間，小孩子可能因為跑動而被撞到，在第一時間沒有好好處理，事實上，那個學校並無特教助理人員，完全沒有！處理過程也一波三折，後來那個孩子過世了。請問責任歸屬為何？這不是校長的責任，也不是校護的責任，若我們加以責難，未免太為難他們了。然而，連教育局、教育體系也撇清事故責任，把它定調為民法上學生與學生之間的賠償問題。其實本席覺得關鍵在於教育部能否提出相關政策、建立全國性的制度，並提供完整的資訊。上個會期本席曾經向部長提過這件事，今天本席要談教師助理人員的事情，你剛才回答邱委員時，你說集中式特教班的教師助理人員平均月薪是多少？

**蔣部長偉寧：**根據他們告訴我的數字，其實可能不到……

**何委員欣純：**其實不到 3 萬元。

**蔣部長偉寧：**對，不到 3 萬元。

**何委員欣純：**以高雄為例，集中式特教班助理人員的薪水是 2 萬 6,800 元，這是以三職等的基本薪資來編的。高雄是直轄市，本席覺得其他省轄市不可能編那麼多。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知道融合式班級的教師助理人員有多麼可憐嗎？本席翻了一下資料，發現臺中市在縣市合併之後還是一市兩制，你知道在原臺中縣，融合式班級的特殊教育教師助理人員薪資是多少嗎？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告訴我。

**何委員欣純：**他是以學期制來聘任，每週上班 15 個小時，而且教育局核定的時薪還帶頭違法，每小時 98 元，這已經違反勞基法了。本席算了一下，這樣子的教師助理人員一個月只有幾千元，試問部長，這樣會找得到人嗎？

**蔣部長偉寧：**請委員讓我簡單回應一下，這是由縣市政府決定的，我們會努力督導。

**何委員欣純：**根據本席調到的資料，原臺中市是用 1 小時 103 元來聘請助理人員；原臺中縣是 98 元；現在的臺南市是 103 元，高雄市的待遇最好、最有保障，1 小時是 120 元，還註明含勞健保及勞退，其他縣市統統不敢註明，本席不知道這有無違反勞基法。教育部一定要在政策上建立有保障的制度，這樣才找得到人，為什麼教師助理人員經常出缺？因為工時短、薪水少，工作零零星星，好像在打零工，所以根本找不到人。即因如此，臺南市在相關辦法中提出一項創舉，規定除具有特教相關資歷優先聘任外，身心障礙學生的家長也能優先聘任；換言之，如果找不到人，家長也可以來做這項工作，再發給他臨時人員的時薪。部長，剛才本席舉的是幾個大都會的例子，連大都會聘任臨時人員的制度都不符合勞基法，這怎麼可能找得到人？

**蔣部長偉寧：**我聽到委員的指正了，在此表示感謝。剛才我已經講過，其實對於弱勢學生的資源、經費挹注等各個面向，我們都會做統合視導，瞭解他們的執行情形；不過剛才委員提出來的這個配套也確實是不足的，我願意積極去瞭解全國各縣市的作為，並做出適當的規範。

**何委員欣純：**部長，你已經聽到本席的訴求了，能否回答得具體一點？你剛才的回答很籠統。雖然我們有修法明定，也就是有法源基礎，但至目前為止，教育部仍然無法掌握全國各縣市執行的實際狀況，亦未訂定相關制度……

蔣部長偉寧：應該這樣說，我們從助理人員的角度來看……

何委員欣純：我們不能把自己的業務推給地方政府。

蔣部長偉寧：地方政府是主管機關，最後還是由他們來執行，不過我們至少要提出一些適當的規範。助理人員包括教師助理員和住宿生管理員，其交通及生活等各個面向都要兼顧。

何委員欣純：部長，不要推說這是地方政府主管的業務，你們根據特殊教育法所訂定的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遴用辦法第七條規定，相關專業人員的報酬或支給標準由教育部「或」各該地方政府依規定辦理，也能以專案報請行政院核定。所以你不能把職權統統推給地方政府，剛才也有委員講到，即便中央修法通過，已有聘任人員之法源基礎，你們還是統統推給地方政府。如同本席剛才所言，若地方政府財政狀況良好，沒有關係，1 小時可支給 120 元，還提供勞健保和勞退；若財政困難，1 小時僅給付 98 元，還沒有勞健保，什麼都沒有。既然你們自己制定的辦法是規定「由教育部『或』各該地方政府……」，教育部就要負起督導之責，要求地方政府做到。如果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教育部就要給錢啊！要有一致的標準！

蔣部長偉寧：謝謝何委員的指正，我們會積極看待。教育部確實需要訂出基本門檻，我希望至少是……

何委員欣純：需要多久的時間？部長，根據教育部的資料，98 年至 101 年總共有 17 個以上的縣市，其特殊教育專業團隊及教師助理員人數不足。你剛才說兼任助理員有一千九百多人，再加上正式編制的八百多人……

蔣部長偉寧：896 位和 1,932 位。

何委員欣純：你們只是概略地知道，有 17 個以上的縣市是員額不足的。第一點，不足的部分，你們有沒有想辦法？本席並未見到你們設法解決。第二點，對於特教教師助理人員該有的待遇和制度，你們也沒有要求。

蔣部長偉寧：剛才我們有特別提到，我們有提出 4 年的方案，大約會增加 650 位，預計在幾年內補足缺額。

何委員欣純：部長，這六百多位是集中式特教班的助理員。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本席想請你在這裡答應一件事，有關集中式特教班的助理員，請把 4 年的期程縮短，越短越好，儘快達成目標。

蔣部長偉寧：剛才也有委員希望縮短時程，對於這部分，我們願意努力去做。

何委員欣純：此外，對於融入普通班之特教生所需要的教師助理人員，教育部是否要提出全國一致的標準和要求？

蔣部長偉寧：是，我剛才也同意了。雖然這可由縣市政府或教育部來規範，但教育部能從全國性的角度來看待此事，以協助這些學生。

何委員欣純：主要的關鍵在於教育部能否提供相關經費，協助地方政府。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在一個學期內儘快完成相關規範，提請各縣市政府共同努力。

何委員欣純：剛才部長說要一個學期內完成，本席聽不太清楚，你所謂「在一個學期內」，是指下

個學年度的學期結束之前，你們會對融合式班級的教師助理人員進行完整規劃，提出全國性的配套措施和政策方向嗎？

蔣部長偉寧：對，就是這個意思。

何委員欣純：如果缺錢的話，教育部願意承諾補助地方政府嗎？

蔣部長偉寧：經費的部分，教育部一定會盡力滿足法律對我們的要求，其實我們都有稍微超編，已符合法律的規定。如果未來真的有需要而把法律的標準向上提高，我們還是會努力滿足法的要求，這是最基本的。不過，委員也知道，總資源就是……

何委員欣純：剛才本席提過，要符合勞基法的要求，光這一點，政府就辦不到了。

蔣部長偉寧：勞基法的基本規範是一定要做到的，這是最基本的門檻。

何委員欣純：是，但至目前為止並未做到。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對這部分進行檢討，並提出可行的方案。

何委員欣純：你們現在就可以行文給各地方政府，提出要求。

蔣部長偉寧：是，關於委員今天提出來的部分，如果有違法，我們馬上會處理。

何委員欣純：那就拜託部長了，我們不是要增加地方政府的負擔，而是希望能滿足法的基本要求。其次，教育部要去檢討，畢竟各縣市的財政能力不一，你總不能只說要滿足 5%或 4.5%的要求，那都是數字遊戲，實際上……

蔣部長偉寧：那部分也很關鍵。

何委員欣純：對，但經費是否真正用在重要的環節上，才是我們必須關注的，因此我們需要部長在政策上有所承諾。

蔣部長偉寧：是，在大方向上，我們會按照委員剛才的指正來做。

何委員欣純：好，記得要把錢給地方政府，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是。

何委員欣純：我們等著看。

蔣部長偉寧：大家一起努力，這是我們必須一起努力的。

何委員欣純：好，謝謝部長。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

主席：請陳委員碧涵質詢。

陳委員碧涵：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上週本席參加楊玉欣委員所召開的公聽會，這場公聽會與所有身心障礙學生和相關團體有關，當天有很多現象都被提出來檢討，與會人士也有提出一些具體訴求。因為本席長期任職於教育體制，一直在資優教育這個系統中提供專業服務，兩相對比之下，現場很多家長和朋友所講的事情，都讓人家覺得滿心酸的。

其實身心障礙涉及到的面向很多，待會兒許多委員都會從不同的角度來探討。特殊教育老師在工作場域中所擔負的責任或業務是很繁雜的，有時候會導致學生發生意外傷害，很難防備。高雄前鎮區就有一個案例，老師在幫學生，吹風機插頭沒有拔起來，導致學生臉頰二度灼傷，老師依業務過失傷害罪遭到起訴。桃園啟智學校也曾經發生一起案例，因為學生的情緒不穩定，他在

發洩的過程中，把老師的右眼打傷了，但這都不是孩子的錯。另外，南投竹山有位修女奶奶已經 78 歲了，還一直在為特殊教育奉獻，遲遲無法退休。前陣子，我們也在新聞上看到，有高雄的特殊教育老師控訴教育界是血汗工廠，雖然國小老師能因扣稅而減少鐘點，但無人力可遞補，所以他們每週都要上超過 20 小時的課，政府卻只能支付 2 小時的超鐘點費，等於剝奪了他們。

類似這樣的現象，也點出了專任教師很少的問題，部長剛才也講過，除非他很有愛心才能堅持下去。其實從剛才報告到現在，教育部提供給我們的數據都不是非常合理，你用不同的數字來算師生比是不正確的。雖然法律有規定，在國小階段，分散式資源班和巡迴輔導班的師生比為 1 比 8；集中式特殊教育班的比例更低，是 1 比 5。但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做到這些規定，其實法律通過之後有無落實，才是目前最大的問題。本席舉例說明，有位腦性麻痺的孩子分班之後，他的教室位於 3 樓，可是學校裡沒有任何無障礙空間可以讓這個學生到 3 樓去上課，所以他被迫留在 1 樓。雖然他是腦性麻痺患者，但他的智能正常，還是資賦優異的孩子！但學校並沒有向地方政府申報他需要這些資源，這種情形導致他落後學習，請問部長對此有何看法？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們最基本的要求，就是學生上課或生活所需之無障礙空間一定要做到，如果沒有做到的話……

陳委員碧涵：對！所以本席才會點出「落實」這個層面，其實很多事情都是如此，剛才何欣純委員講的也都是「落實」這個層面的問題。

這個案例真是不可思議，學校並沒有向地方的教育局或教育處申報學生的需求，只是告訴家長缺少經費，後來此案轉介至教育部，很快就解決這個問題了。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部長，你知道日本特殊教育的師生比是多少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瞭解日本的數字，不過我想應該很不錯。

陳委員碧涵：是 1 比 2.9。關於今天這個議題，本席想請部長去思考一個問題，我們一直強調普通教育要小班化、精緻教學，身心障礙學生不是更需要小班化嗎？上次我們在審查預算時，曾經請部長在編列明年的預算時，一定要先提出教育政策，再按照政策的重要性的需求來編列教育預算。

蔣部長偉寧：是。

陳委員碧涵：現在這樣講起來，本席真的覺得我們必須要反省，我們要求普通教育達到小班化、精緻化、教師專業化；可是身心障礙的學生們……

蔣部長偉寧：他們更需要。

陳委員碧涵：對，他們更需要，所以經費比例必須檢討。

蔣部長偉寧：相對而言，特殊教育學生的經費應該比較多，不過是否足夠仍然需要檢討。

陳委員碧涵：經費是不足的，因為他們的狀況不一樣。

蔣部長偉寧：我看過很多學校，也知道我們真的需要投入資源、投入人力、改善環境。我去看過好幾所特教學校，所以我知道這確實是應該要做的。

陳委員碧涵：剛才部長也講過，特教專任師資的人數遠低於代理教師，其實本席的辦公室也問了……

蔣部長偉寧：專任教師比兼任教師少，而不是……

陳委員碧涵：對，兼任教師比較多。我們和這些學校實際接觸之後，才從老師口中得知，為因應少子化的衝擊，學校會暫停聘用新進教師，在普通教育方面確實看得到這種現象，但是你知道嗎？學校會優先停止增聘特教老師！學校不再新聘普通教育的老師，這是部長已經曉得的問題，但你知道不知道，這些有特教班的學校會優先不聘特教教師？這一點你要注意。

蔣部長偉寧：委員能否講得更清楚一點？因為聽起來有點奇怪，既然學校有集中式特教班，為什麼會優先不聘任？這個概念是什麼？

陳委員碧涵：我們的特教學生人數是不是逐年增加？

蔣部長偉寧：是逐年增加，目前有十幾萬人。

陳委員碧涵：對，員額編制也有相關規定，但不足額的部分，全部都以聘任代理老師來解決這些問題。事實上是有缺額的，可是學校卻不開缺，這就是本席訪問之後所得知的現象。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我們正在努力，希望能逐年降低代理、代課教師的比例，國小和國中每年都要降低 1%，希望在 5 年之內，大部分學校都可以做到。

陳委員碧涵：本席還要建議部長一件事。目前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只有集中式特教班有明文規定員額、編制和進用辦法等；至於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等，其人數皆未……

蔣部長偉寧：生師比並無明確之規範。

陳委員碧涵：為什麼不訂定呢？當時有當時的時空背景，但現在如果我們有心要幫助這些學生，就應該明確規範，不然各地方政府或各學校就會依照他自己的想法去做。

蔣部長偉寧：因為每個小孩的需求不一樣，有些小孩需要 2 節課，有些小孩需要 4 節課，要直接計算生師比可能不容易，不過我們可以把它轉換成全職的概念來計算生師比，這樣還是可以定義的，我願意進一步來制定，好不好？

陳委員碧涵：況且，這就和何欣純委員所講的一樣，如果我們把權責下放給地方政府，地方政府的財務狀況會影響到所有的決定，這也是不同地區的特教生家長所擔憂的事情，所以本席認為教育部必須提出很明確的做法。特教法之下有 29 個子法，對不對？

蔣部長偉寧：對，29 個子法。

陳委員碧涵：教育部已經訂定了……

蔣部長偉寧：全部都發布了。

陳委員碧涵：但你知道 22 個縣市中還有 15 個縣市尚未完成修法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還在盯他們，希望他們能夠趕快跟上腳步。

陳委員碧涵：你用什麼方法來盯他們？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採取統合視導、補助款等相關作為。如果我們在統合視導時，認為他們做得不好，會有相關的罰則。

陳委員碧涵：部長上任之後，我們對你的期許很深，希望部長能多加努力。



在此，本席還要再請問一件事，你在報告第 2 頁提到要鼓勵幼兒園招收身心障礙兒童，請問你用什麼方法鼓勵他們？其配套措施為何？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有一些補助，招收 1 位身心障礙兒童，我們會補助 1 萬 5,000 元。我們會提供實質的補助，讓幼兒園願意做這些事。

陳委員碧涵：部長，這就要回到剛才我們問到的問題。雖然經費很重要，但如果政府給予補助，幼兒園卻無法提供適切的學習環境、特殊教育專業師資、幼保員等……

蔣部長偉寧：關於教師助理員或相關人員的部分，我們會一起來做，既然要往下紮根，相關的配套就要……

陳委員碧涵：有無具體的時間表？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瞭解，我們有一個 5 年的計畫，要全面向下改善，希望 5 年內能達到我們設定的目標。

陳委員碧涵：請問你鼓勵這些幼兒園招收是選擇試辦點，還是全面在各縣市廣為招收？

蔣部長偉寧：現在是各縣市提出，有需要我們就予以協助。

陳委員碧涵：你有全面宣導嗎？還是選擇績優的幼兒園？

蔣部長偉寧：今年已有 40 幾班辦理，不過我們還會加把勁，讓規模可以更大，今年比較像是試辦。所以委員剛才關心我們是否有做宣導，我們也會再做努力。

陳委員碧涵：我們對於輕度的兒童，都希望她在同儕的環境裡有互動，但是部長你知道，所有法要落實時，校長、教師、行政人員，對身心障礙者的認知的確不足，就像我剛才舉例，明明地方編有預算，他卻沒有同理心，把它當一般事件，甚至要處分沒有即時處理。本席覺得這些人員關係到兒童的受教權益，身心障礙者要的不多，只是基本的教育平權，平權而已！而且現在特教、身心障礙的學童愈來愈多，如果連平等學習的權益都沒給他，我們就不算進步國家，部長你對這個有沒有自我期許？

蔣部長偉寧：我完全同意您的說法，這不單只是平權，對於弱勢的小孩，我們應該要給他們更優勢的條件，不只是完全平權而已，平權還是不足的。應該要從各方面來協助，我們說成就每個小孩，尤其是身心障礙的小孩……

陳委員碧涵：本席希望可以從制度面落實，不要從前面就已經歧視，我們現在要推動反歧視，要有具體的行為。

蔣部長偉寧：大方向大家是完全支持的，不但不應該歧視，應該要更加尊重，每個都是 individual，有不足的時候我們就該予以協助。

陳委員碧涵：要有具體作為。

蔣部長偉寧：是，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淑芬質詢。

林委員淑芬：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成就每一個小孩，天天都掛在部長你的嘴上，但口惠而實不至。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這是念茲在茲，一定要想辦法做到。

林委員淑芬：但你經常口惠而實不至。

蔣部長偉寧：這是要從內心開始的。

林委員淑芬：本席相信這是你內心的想法，但做為一個部長，不是你的相信、價值、信念，我們需要行動，否則只有這樣的信念，在這個位置，握有這樣的權力、配有這樣的資源，卻只是口惠而實不至，這是不行的。

蔣部長偉寧：我們先有想法再進一步實現。

林委員淑芬：我們看你的東西，第一季最重要是強化特教資源中心專業人員及助理人員，僱用助理人員協助 1.4 萬名學生學習及學會生活照護。全部有十幾萬人，卻只有 1 成？我們今天看到你的計畫裡，你們的計畫是 4 年要增聘 690 個教師助理員？

蔣部長偉寧：希望能夠達到 1 班至少有 1 位。

林委員淑芬：1 班至少有 1 位？

蔣部長偉寧：是的，是集中式的特教班。

林委員淑芬：集中式的特教班？可是今天一路走來相當悲哀，原先是沒有特教班的融合教育，30 年前我們念小學時，我們班上也有，上課中，他高興進來就進來，高興出去就出去，事實上那就是形式上有來上課，給他畢業證書，沒有任何的教育。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有改善了。

林委員淑芬：30 年前，我們過渡到因為有差異，所以要特殊教育，而設立了特教班，但是，這樣一路走來，又怕被汙名化、標籤化，所以又改了一個好名稱，叫「融合」，立意良好，但要有配套方案，需要特教老師、助理員及因材施教的 IEP 計畫，這些都沒有，這些都要錢。

蔣部長偉寧：這怎麼會沒有？這都持續要做的。

林委員淑芬：沒有，完全沒有，本席說的是充分。唯有配套和充分的資源，才能施實融合教育，而今天，沒有充分的資源，也沒有配套的完整人力，今天的融合教育等於開倒車，回到 30 年前，直接忽視、漠視。

蔣部長偉寧：委員，其實不是的，因為比較輕度的……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要不要先傾聽民意？

蔣部長偉寧：你可以把案例講得更清楚一點，我願意來學習。

林委員淑芬：我自己的好朋友，再加上教育現場，我們特別請教了全教會的美英老師，也請教了地方學校的行政管理人員，你要不要聽一聽真正的教育現場？本席問你願不願意真正傾聽？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聽。

林委員淑芬：第一，普通教師負擔過重。30 個普通學生已經過重，你還讓他負擔這兩個特教學生，讓他們分身乏術……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請教師助理員來協助啊！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請你回答，我請你傾聽就好。老師分身乏術，所以這兩個怎麼帶？老師也不知道，有些老師甚至沒有特教的概念，他要備課教一般的學生都來不及了，還要處理情緒障礙居多

的孩子，他沒有能力。所以他直接承認他沒辦法教，而孩子在這裡面也就直接被漠視，如果嚴重一點的情緒障礙，還會造成教學現場秩序的干擾，請他到別的地方坐。

蔣部長偉寧：我先簡單回應，一個班級原來 30 人，如果你有特教學生進去，至少可以減到 3 個學生，所以你剛才講 30 人，我覺得陳述事情也該要清楚。

林委員淑芬：我知道可以減到 28 人，但是對他們而言，他們沒有專業的能力，沒有多餘的體力，也就沒辦法處理這兩個特教學生。

蔣部長偉寧：這部分就需要老師專業能力。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再忙著說可以減兩個一般生，這無助於他們的負擔。

蔣部長偉寧：這是有幫助的啊！

林委員淑芬：這當然是無助於他們的，他們需要專業，而且需要助理員。

蔣部長偉寧：專業就透過學分班去學習啊！

林委員淑芬：第二、一般學生不當行為和態度，他們就排斥、排擠、謾罵，甚至再度傷害。第三、普通教育教師特教知能不足，方法不足，也經常用錯方法，手足無措，讓這些特教兒童受到更多限制，甚至剝奪學習權。第四、一般教師課程調整空間過份密集，強調教學成效，對於特教生無法適應；我們剛才也一再強調，校內缺乏專業服務資源，這就是教育現場。

我們現在要講有什麼問題？全國教師總工會，推動特教志工時，發現的問題，第一個，以內湖地區的學校反應，你知道教師助理員一個小時的鐘點費是多少錢嗎？

蔣部長偉寧：我不清楚多少。

林委員淑芬：本席告訴你，一個小時 110 元，一週聘滿 35 個小時是 14,400 元，所以教師助理員流動性強，短期訓練就上手，過度流動，聘不到人。這種薪資連台北地區都聘不到人，更不要講鄉下。

第二點，一個教師助理員多半要服務好幾個學生，每個學生每週分配到的時間是個位數，根本不夠，所以都拜託家長來兼，家長自願，有的再兼一點鐘點，也沒有專業背景。他們有熱忱，有對孩子的愛，但專業上卻沒有辦法滿足這些學生和家長的需求。

蔣部長偉寧：林委員剛才提的都是比較極端的案子……

林委員淑芬：我沒有極端，我們今天講的都是常態。

蔣部長偉寧：你剛提到的行為問題，我們都有教師資源的網絡，也有讓老師成長的課程，你挑問題不能都挑最極端的 case，這不是常態。

林委員淑芬：你不要推卸責任，把常態變成特殊，這就是常態。主席，我請求時間暫停，部長為什麼要這麼急著回應？

主席：時間暫停。

林委員淑芬：你應該要聽我們講，為什麼這麼急著為自己辯解？而且還把委員的質詢說是極端個案！這是常態！

主席：部長，現在時間暫停，我想還是尊重委員質詢的時間。

蔣部長偉寧：請問主席，是不是他問完後，也可以給我一點時間說明？

主席：我們尊重委員的質詢權，我相信委員問完，如果你要回答，彼此之間互動能相互尊重，委員會給你時間和空間。部長你是來備詢的，儘量不要打斷委員的發言。

蔣部長偉寧：是，主席，我可不可以講幾句話？林委員長期都來質詢和指教，我也很感謝，可是我的感受是，林委員每次來，講完就走人，幾乎都沒有機會可以互動，我是不是可以……

主席：部長，你現在的評論並不恰當。

蔣部長偉寧：我想請教，我在這裡備詢時，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回答，還是說我可以不回答？

主席：質詢時間要尊重委員質詢，部長是行政官員，來這裡備詢，要尊重委員提出的問題，委員請你回答時你回答。

蔣部長偉寧：我也希望這是一個良性互動，即便是質詢，也希望是出於善意，希望是個良性的互動。

林委員淑芬：部長，我回答你，如果我的時間是 30 分鐘，我講完一定會讓你講，但你要讓我先講完。本席代表人民來向你反應，所以你應該把優先的時間讓給人民。

蔣部長偉寧：謝謝。

林委員淑芬：特教助理的經費這麼有限，所以你們的 690 人也是優先給特教班，而現在特教班裡面大多是程度重，大多是肢障類，但情緒障礙、過動、自閉症、亞斯伯格症的學生，才是融合教育普通班裡面最多的，被忽視的程度也是相對多的。

一班平均個案這麼多，其實級任老師很難教導，我們需要優先助理員；全國有 10 幾萬個，如果 8 個特教生，要有 1 個特教老師，老師的需求是 1 萬 5 千個，你有 1 萬 5 千個專任特教老師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沒有全部都是專任。

林委員淑芬：兼任也沒有關係，1 萬 5 千個老師都到位了嗎？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師生比大約是 1：8，有 1 萬 3 千位老師左右。

林委員淑芬：事實上是 13 萬人，要有 1 萬 5 千個以上。第二、助教事實上也不夠，本席再講個個案，審預算時有提到，我有個朋友，法令二十八條規定，要有 IEP 計畫，請問 10 幾萬個特教的孩子和家長，都參加了 IEP 計畫嗎？

蔣部長偉寧：每一個小孩在高中職以下要有 IEP，在大學有 ISP。

林委員淑芬：這些執行起來只是形式……

蔣部長偉寧：我們願意進一步去看。

林委員淑芬：有的家長連 IEP 是什麼都不知道，連可以去學校要求什麼都不知道。你應該要做調查，有幾個家長知道 IEP 要做什麼，還有 IEP 計畫訂出來，有幾個學校可以充分配合，沒有配合就只是流於形勢。所以我們今天說，不管法怎麼修，重點就只有兩個，錢跟人要來，錢跟人沒有來就是假的。本席剛才提到，助理人員流動性高，沒有真正的專業訓練，一個小時 110 元，人根本不夠；特教老師兼任的這麼多，有五千多班。

蔣部長偉寧：5,333 班。

林委員淑芬：如果錢跟人都沒有給足的狀況下，這樣的融合教育，讓特殊教育倒退 30 年，回到 30

年直接忽視、漠視，管他有沒有學習，只要完成程序就算。

在這樣的狀況裡，你剛才回答何委員說你要給足，你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讓投入資源逐年成長。

林委員淑芬：怎麼成長？請你具體回應，在教育部本部預算裡，明年特殊教育要增加 1 億、2 億、3 億？助理員 690 人還匡在特教班，還要 4 年才可以！我們缺的助理員不是 690 人，也不是 6,900 人，我們需要專任的特教老師，你告訴我該怎麼做？專任的特教老師要做幾年計畫？要匡定多少錢？要怎麼樣補足？地方不做，中央要怎麼做？

蔣部長偉寧：這件事情大家要同心協力，這不只是中央的責任而已，中央在法規修定上會有積極作為。

林委員淑芬：可是地方沒有錢的狀況下，你讓我們怎麼辦？

蔣部長偉寧：這就是大家都要重視的問題，不能只是用喊的。

林委員淑芬：你要怎麼叫地方做？

蔣部長偉寧：現在就法的角度，至少要先滿足 5%，這部分的經費一定要編列，我們會在能力許可的情況下，法定目標一定到達，經費部分會再逐年成長。

林委員淑芬：法定目標也沒有到達啊？編列到但執行不到，預算有編列，但決算沒有到位！

蔣部長偉寧：決算一定要到位。

林委員淑芬：沒有怎麼辦？不要在這裡玩法、弄法，法定目標，決算沒有到，預算不可以 100%執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決算一定也要滿足 4.5%。

林委員淑芬：部長，本席最後講一件事，法定預算也沒有到位，到位的也照顧不足這些孩子，每一個孩子對你們來講就是一個數字；到位的部分可以滿足一部分孩子的需求，但沒有被滿足的呢？對你們來說是數字，但對家長來說，每一個都是他的心肝寶貝！「成就每一個孩子」，但有這麼多的孩子沒有被成就，還被丟掉，漠視、歧視、忽視，何等殘忍。

蔣部長偉寧：我了解你的語重心長，很多特教學校我都有去看，從生活、教育等各個面向上，我們是關注的。

林委員淑芬：我建議主席再排一次專案報告，我們邀請特教生的家長跟特教生列席備詢，我們就可以知道部長的、家長的跟法律規定的落差在哪裡？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的建議，這個建議非常好。

主席（林委員淑芬代）：請鄭委員麗君質詢。

鄭委員麗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在 10 月 31 號召開身心障礙生受教權平等公聽會，11 月 9 日也是身心障礙生教育平權的大遊行，很可惜你那天沒有接見，這個遊行提出的 6 大訴求：1、證明特教學生在學助理員的法源，這也是本席今天提案的重點之一。2、落實大專校園障礙生支持服務制度，建置障礙生在學助理人員。3、提供障礙生必要的輔具及特殊需求教材的服務。4、實現校園全面無障礙化。5、文教場館全面無障礙化。6、重視巡迴輔導教育。部長剛剛一直說要保障平等的受教權，請問何謂平等？

主席：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所謂平等，就是在機會上，他不能跟人家不一樣，他要有一樣的機會。

鄭委員麗君：入學的機會？但是現在問題是說……

蔣部長偉寧：所有其他學生可以有的機會，他應該要有。

鄭委員麗君：但是現在問題是說入學之後，得不到資源跟協助的時候，受教的品質是不平等。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也會影響他入學的意願。

蔣部長偉寧：如果是這樣子，我們就要改善。

鄭委員麗君：他選讀理想科系，所以我們今天就要針對受教品質的不平等提出修法，本席初步的瞭解，對於修法的大方向，部長也願意來思考？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一起來思考。

鄭委員麗君：部長也願意來思考？

蔣部長偉寧：是。

鄭委員麗君：但是本席很遺憾我們今天特教法的修法，其實我們也已經施行 3 年了？

蔣部長偉寧：98 年有大修一次。

鄭委員麗君：都沒有落實？

蔣部長偉寧：應該不能說全部沒有落實，我們還是有去做，到多少百分比，我認為每個人自有公論。

鄭委員麗君：已經有很多委員提出了問題，本席今天要進一步提出修法的重點，我們要平等就應該針對不同障別、不同程度的學生，要得到個別化資源體系。

蔣部長偉寧：對，我完全支持這個。

鄭委員麗君：要做到硬體無障礙，無障礙不是只有硬體，行動的無障礙，最重要是學習的無障礙，學術、資訊取得的無障礙，讓學生能夠自主的學習，而不是要倚靠同學的愛心，剛才說得很多，要這樣做的話，對於本席提出的第十四條，我們要設置學生的助理人員，部長有什麼看法？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沒有問題，其實我們本來的大方向，條文就是用助理人員，它是個廣義的意思，您現在把他變成教師助理員。

鄭委員麗君：但是原來就是限縮解釋成只有教師助理員。

蔣部長偉寧：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事實上，最好的輔具就是人。

蔣部長偉寧：其實助理人員是很多元。

鄭委員麗君：所以學生的助理員，我們能不能以充足的經費來編制？

蔣部長偉寧：我願意思考助理人員是廣義的讓學生獲得協助。

鄭委員麗君：本席認為還是明文入法比較好，但是這個人力需要經過訓練，且要有一定的專業程度。

蔣部長偉寧：當然。

鄭委員麗君：部長要如何解決這個時數？現在都是齊頭式平等，其實每個孩子有不同障別與程度，他的需求是不一樣的，部長要如何提供充足的經費來編制？

蔣部長偉寧：所以我特別跟您談 IEP，就是說在學校有個大帽子，大帽子是全面來看待這些學生，所以 IEP 應該有效的落實在每個學生，我希望能夠很確實的來做。

我瞭解您的修法是某種程度希望 IEP 能夠落實，能夠做得更好。

鄭委員麗君：部長對這個人力不能夠只停留在這，要非常如實的模擬情境，如果沒有足夠的助理人員，上下樓、進教室、如廁及用餐都不方便，所以就不敢喝水，如果沒有打字人員的服務，肌肉萎縮症、智障的學生連翻書都有困難，包括精障學生的溝通互動，都需要學生的助理人員，部長能不能具體承諾一定會朝這個方向做到，並且提供充足的資源？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支持大方向，我剛才也說去過很多特教學校，我跟他們一起吃飯，一起看他們上課，跟他們一起做不同的事情。

鄭委員麗君：說具體的部分。

蔣部長偉寧：我就是看到了他們在生活上其實有需要，在學習上的需要到位，就應該到位，做所有的事情，從學習到生活各面向的協助。

鄭委員麗君：但是如何可以真正符合他們的需求？這個涉及到部長的組織設計，所以本席在此提出的整個組織設計，第四十五條各級學校要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第三十條本席要求要有專責單位、專責的人員，專責單位現在有的經費不足、定位不明，專責人員除了教師助理員，還有……

蔣部長偉寧：您說的是第三十條之一？還是……

鄭委員麗君：對，第三十條之一。

蔣部長偉寧：第三十條之一第一段文字是用原來的拿下來，對不對？

鄭委員麗君：第三十條之一為什麼本席要單列高教，在高教裡面是資源完全不足，所以要有專責單位，專責的人員，最重要的是第二十四條要求要有評量，現在都用專業評量，完全不去瞭解當事人的需求，所以要有當事人的需求為原則，甚至於要讓當事人參與，這個是第二十四條，最重要的是在本席第三十條之一裡面，就是目標要做到學生個別化的資源計畫，本席跟部長統整一下，我們各級學校要有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這是第四十五條，再者，第三十條之一要有專責單位、專責人員，我們要達到學生個別化的資源計畫，這樣的組織安排，部長能不能做到？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基本支持大的方向，而且第三十條之一其中的文字，我們原來在每個學校希望有個大帽子，專案的計畫，您現在只談 IEP，我希望學校有個大帽子，這個大帽子之下才有 IEP，所以這個部分在文字上，下午我們再作進一步討論時，我們會作出具體的建議，讓您提出的第三十條之一可能更完整一點。

鄭委員麗君：這個是組織安排，但是組織安排要有充足的經費跟人力，而且是要有專業的人力，不要讓特教生都倚靠同學的愛心，導致剛才何委員欣純所談這樣遺憾的事情。

蔣部長偉寧：我認為同學的愛心是好事，但是不能夠倚靠。

鄭委員麗君：我們有政府，不能夠只靠同學的愛心。

蔣部長偉寧：我們有好的配套。

鄭委員麗君：我們要感受到政府的存在，是不是一個文明的社會，就要系統化、制度化？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部長能不能在 3 個月內清查全國大專院校校園無障礙的狀況，是不是有清查的系統？

蔣部長偉寧：我們其實定期都在做，這是定期要求各個學校的長期作為。

鄭委員麗君：部長能不能在 3 個月內清查？

蔣部長偉寧：我會這樣做，而且我原來在學校時也知道教育部定期都會補助或要求每個學校。

鄭委員麗君：部長簡要答復，就我們今天修法之後，部長能不能針對我們新修出來的法，在 3 個月內進行全面的清查？

蔣部長偉寧：不是只有大專，我會去瞭解全國各級學校無障礙空間實際作為上的實際情形。

鄭委員麗君：本席看到了部長近 10 年來補助校園無障礙改善的經費。

蔣部長偉寧：有二十幾億。

鄭委員麗君：其實只有 97 年因為聽奧突然增加，其他其實是不夠的，所以明年要多少錢？要不要再增加？本席這邊有 10 年來的經費資料。

蔣部長偉寧：我們大概都在 2 億、3 億中間，過去這些情況。

鄭委員麗君：部長認為夠嗎？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們還會來努力，希望能夠做得更好。

鄭委員麗君：這個不是部長要不要做得更好，部長的中期計畫到 103 年就要身心障礙學生上課所需之道路、廁所通暢等，部長都有中期跟長期的計畫，所以本席在此要求部長，在 103 年以前達到部長的中期計畫，將預算編足。

蔣部長偉寧：預算編足是沒有問題。

鄭委員麗君：然後配合部長現在答應要做的全面清查之後，逐一的去改善，除了軟硬體的無障礙之後，還有資訊取得的無障礙也是很重要，因為很多的身心障礙學生，尤其是視障生或肌肉萎縮甚至於多重障礙，或在家教育者，沒有點字書，有的點字書在學期末才拿到，其中很關鍵的是我們有盲用電腦，在家教育者可能有重度障礙生需要觸控式螢幕的盲用電腦，但是最重要的是沒有電子檔，部長有沒有去關心過？如果他們有電子檔之後，是不是就可以讓他們更快速取得學習的資訊？

蔣部長偉寧：根據我的瞭解，在高中職以下沒有這樣的問題，原則上教材不會到學期結束才出來，所以大學這一端確實在協助的機制可能不見得那麼周延，因此大學端老師來上課可能會碰這個狀況，大學端的 IEP，或大學端的協助，我們也具體來做。

鄭委員麗君：部長說得很模糊，大學除了教科書還有很多專業的書籍，現在出版社不願意提供，他們說有著作權法的問題，部長如果有心的話，有沒有去想過用什麼途徑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其實我聽到委員特別談這個，尤其在大學這一端確實老師上課有著作權的問題。

鄭委員麗君：部長不用跟本席客套。

蔣部長偉寧：我不客套，我會具體的去看，因為事實上有一萬多的大學生有此需求。



**鄭委員麗君：**本席要告訴部長有二個更具體的方法，第一個能不能讓出版品的著作人直接提供電子檔？因為有很多的身心障礙生需要，不是只有視障生需要點字書，其實聽障生及很多的肌肉萎縮、在家教育多重障礙等，第一個讓著作人直接提供電子檔；第二是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裡面就有規定聽覺認知有障礙者，以點字附加手語翻譯或文字重製之。另外，以增進視覺障礙者，也可以包括用電腦來利用其他方式將已公開發表的著作來重製，你的第五十三條只要點字跟電腦來延伸解釋，就可以包含電子檔了，所以就看教育部能不能會同經濟部從法律面去寬限身心障礙者學生來使用？這麼一件簡單的事情，教育部到現在還不做。

**蔣部長偉寧：**謝謝委員的指教，其實很多書籍確實已經有電子檔了，但是著作權法的概念，可能是經濟部主管，您特別提出來，我也願意去促成這個思考，就是未來在大學端用這些相關教材時有更多的便利性。

**鄭委員麗君：**著作權法第五十三條就可以解釋了，部長如果站在身心障礙學生的立場，就要主動性去做這件事，再者，還有很多障礙生是到學校都有困難，所以有一千多名在家教育的學生，部長知道他們需要什麼嗎？

**蔣部長偉寧：**在家教育的學生，他在學校需要的東西其實在家也統統都需要。

**鄭委員麗君：**所以我們在第二十四條裡面相關的資源服務體系，要適用在家教育者，所以他們需要遠距視訊、特殊教材與教學的協助，包括觸控式螢幕的電腦等，在家教育的孩子是多重障礙，他寫給本席的信說例如點字書，大家從來沒有想過他們也需要，不只是讓團體有需求，在家重病的孩子也有需求，部長必須要從平權的角度全面來思考，不能夠有盲點。

**蔣部長偉寧：**我相信您也瞭解如果這些經過鑑定確實是有障礙的時候，即使在家其實是有適當的配套，於法是有規範，只要被鑑定是合乎身心障礙的規範，但是我認為有 OS 會做得更好。

**鄭委員麗君：**本席希望今天的修法能夠有共識，我們不能夠推說大專校院的大學自主，沒有平權就沒有自主，大學不能夠因為大學自主就把自己封閉起來成為一個歧視的環境，唯有真正的落實平權，才有學術自主的精神，還有能夠落實學習的自主，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我們跟大學之間的互動，我希望也是建立一個良性互動，就是我們要作適當的規範，也建議他們來做這些事，但是在大學內，我們是不是一定每個單位都要用「得」或「應」，下午再進一步的深入討論，好不好？

**鄭委員麗君：**好，謝謝，我們公聽會特別整理出了所有身心障礙學生一百多項的需求清單，所有障礙別不同程度與不同的需求心聲，本席現在送給部長，為所有身心障礙孩子的努力，是我們社會進步的指標，我們不希望臺灣社會如此的落伍跟原始，好不好？

**蔣部長偉寧：**剛才林委員也說我成就每個小孩，他覺得我只是嘴巴講，我希望是發自內心的，尤其是對弱勢的小孩，更應該積極的協助，讓他因為透過學習，在未來的社會中能夠照顧自己。

**鄭委員麗君：**照顧弱勢沒有藍綠之別。

**蔣部長偉寧：**對。

**鄭委員麗君：**拜託，謝謝。

**主席：**許委員智傑質詢以後，休息 30 分鐘用餐。

請許委員智傑質詢。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先跟蔣部長報告一個消息，請部長去調查一下，就是有台北市特教老師來投訴，說台北市政府有部分學校的特教班有 2 個導師，現在變成 2 個導師要輪班制。

主席（鄭委員麗君）：請教育部蔣部長答復。

蔣部長偉寧：主席、各位委員。您說有人來投訴了，我們會去瞭解實際情況。

許委員智傑：一般特教的雙導師，就是希望能夠有更好的照顧，因為他們真的是比較特殊。

蔣部長偉寧：於法應該是雙導師啊！如果輪班就是有問題。

許委員智傑：執行的時候就有問題。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去瞭解以後，再向您說明。

許委員智傑：部長先去調查一下。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他們馬上去瞭解。

許委員智傑：其次，是比較有爭議性的明星學校，部長打算以後要怎麼樣處理？

蔣部長偉寧：明星學校是很有特色的學校，我沒有要特別的處理，就是沒有要讓明星學校不見，或明星學校怎麼樣，因為明星學校都是有其發展的歷史。

許委員智傑：明星學校應該還存在是嗎？

蔣部長偉寧：大家是否喜歡用「明星學校」這幾個字，是另外一回事，但是這些過去辦學很有特色與成效的學校，我認為我們應該尊重他們的存在，完全沒有要訂定一個方法讓這些學校消失不見或怎麼樣，讓每個學校都有共同的辦學條件。

許委員智傑：本席建議教育部研究一下，12 年國教的具體法令修改，應該要怎麼樣修比較好？本席希望讓每個學校每個孩子都有平等受教育的機會。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所以 12 年國教原來的方向，是比較朝向沒有具體的明星高中？

蔣部長偉寧：不會去排除它的存在。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本席知道教育部可能會有一些變通的方式，就是在比例、名額上保留幾趴，表面上可能不是讓明星高中存在，事實上還是存在？

蔣部長偉寧：不是，應該這樣說啦！我們還是免試為主的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至於原來辦學很有特色的這些學校，並不因為 12 年國教的推動，就應該讓他原來辦學的這些方式，就一定要做很大的改變，我們並沒有作這樣的設計。

許委員智傑：本席認為我們在整個學校教育的觀念，可以做不同的改變，目前所有學校是類似分級。

蔣部長偉寧：我們的 12 年國教其實是希望菁英普及跟扶弱的基本環節都要做到，這也是我們實實在在的想法，所以其實並沒有說要排除對菁英的培養。

許委員智傑：所以部長能夠大聲的表示可以留 1 所或留多少的人數？

蔣部長偉寧：真的沒有去想要留 1 所或 10 所，其實是順其自然，我們考試制度的調整，希望每個

學校還是在發揮它的特色。

許委員智傑：其實順其自然就是部長沒有勇敢表達自己的理念。

蔣部長偉寧：還是免試為主，我已經說了，我們精神上是以免試為主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本席對這個問題思考很久了，明星高中要廢不廢，事實上，在社會上都有很大的爭論，也有很多希望免試入學的，向本席要求將來能夠讓社會不要有明星高中的存在，也有很多明星高中的家長甚至於學生來找本席，說為什麼喜歡讀書的孩子，也算是一種特殊的現象，為什麼不能夠保留？

蔣部長偉寧：我們希望未來學校的系統，如果要篩選學生，用一個比較多元的尺，不要用一元的尺來看待每個學生，這是很關鍵的，也是我做這件事的思考。

許委員智傑：本席要提醒部長的，就是以前的考試入學，以高雄來說有雄中、鳳中、師大附中、前中、鳳新等，所有的家長跟孩子會自動將學校分級，例如台北也一樣有建中、北一女。

蔣部長偉寧：這是它有一個發展的歷程。

許委員智傑：沒關係，包括景美，每個不同的學校，都自然的被分級。

蔣部長偉寧：是。

許委員智傑：事實上，我們不希望統統籠罩在升學主義底下，就是不希望部長把學校這樣分級，然後把學生這樣分級。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都應該發展自己的特色，吸引好的學生進來。

許委員智傑：所以本席認為免試入學是要破除學校分級的概念，然後我們慢慢會有一些特殊學校特殊性向的培養。

蔣部長偉寧：對。

許委員智傑：部長可以用特殊學生的方向去努力，我的意思是，部長要如何用免試入學的觀念、用什麼教育制度來培養菁英，讓愛讀書的孩子可以很大聲、很勇敢、很名正言順地講出來，一來可以破除各個學校被分級的觀念，二來能照顧真正想念書的孩子。

蔣部長偉寧：機械式一路從 1 排到 20 或從 1 排到 30，其實非常不好，是完全不理想的，但那是過去直接用考試、單一的尺去做產生的情況，這種情況當然不可能一天之內就全部改變，我希望未來能思考更多元的入學方式。也就是說，菁英絕對不是只因為會考試而已，在設計或其他不同領域上有良好表現者都可稱為菁英。

許委員智傑：部長，請把它落實在法上，其實大家對 12 年國教的修法眾說紛紜，也有很多版本，設法把你的觀念落實在法上，我們要打破學校被分階級的觀念，因為這是不好的，也是我們反對的。

蔣部長偉寧：每個學校都是好學校，都是特色學校。

許委員智傑：我們要保障有特色的學校，而且讓愛讀書的孩子可以很大聲、名正言順地講出他就有這樣的理念。

蔣部長偉寧：最近我們做過很多調查，包括閱讀、數學、科學等，其實我們的小孩表現非常好，高居全世界前二、三名，但他們的自信心、興趣卻是倒數二、三名，這是很大的問題，這個問題要

突破，如果不突破，台灣真的很難進展，這個部分我們會努力，讓他們有興趣又表現很好。

許委員智傑：請教育部找對教育部版本比較在行的人到我辦公室解釋一下到底要怎麼修，我剛才提出的概念，教育部能用法落實在哪一點上，讓我們看清楚這個概念，我覺得我們的理念很清楚，就是有教無類、不要把學校分級，我們不能讓學校分級，但對愛讀書的孩子，應該設法讓他們能名正言順地講出來，教育部在十二年國教的修法裡面應該提出很具體、很清楚的規定，避免模糊，以免大家一頭霧水，這個部分教育部要努力。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要做一些努力。我會請中教司做一些準備。

許委員智傑：落實在哪一點，我剛才講的，跟部長的理念一樣吧？

蔣部長偉寧：理念一樣。

許委員智傑：理念一樣就要落實，光講理念沒有用，落實在哪裡，請中教司跟我詳細講解。

蔣部長偉寧：好。

許委員智傑：另外，聯合晚報報導近 6 年吸 K 他命、吸毒的學生暴增 10 倍。

蔣部長偉寧：這是引用 6 月的報告，從一百多人增加到一千多人。

許委員智傑：部長，你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蔣部長偉寧：上個禮拜，我們已針對這個問題舉行跨部會會議，看看要如何努力。

許委員智傑：怎麼解決？具體方案呢？

蔣部長偉寧：教育部的具體方案當然是深化三級預防，教育部這邊能做的主要是……

許委員智傑：誰去做這些預防？

蔣部長偉寧：導師要扮演更適當的作為，從教育的方式、宣導的方式……

許委員智傑：部長清楚校外會的功能嗎？對國中生吸毒、暴力的預防及處理，校外會可不可以協助？

蔣部長偉寧：高中職有校外會，但國中這一端目前還有爭議。

主席：請教育部軍訓處周處長答復。

周處長以順：主席、各位委員。校外會是配合各教育局處輔導。

許委員智傑：我跟處長提過大學教官到底可不可以協助校外會一事，距今至少三、四個月了，但迄今仍無接下去要怎麼做的訊息。

周處長以順：我們有修校外會組織要點，因為配合組織重整，會從 1 月份開始，將來這個組織會擴大到各級去。

許委員智傑：大學教官會加入校外會？

周處長以順：是。

許委員智傑：很明確。

周處長以順：因為校外會跟聯絡處是結合在一起的。

許委員智傑：處長，這個我懂，我的問題是，大學教官以後加入校外會系統，協助預防、處理高中、國中吸毒、犯罪、暴力一事，是不是很具體？

周處長以順：我們會儘量處理這一塊。

許委員智傑：儘量到什麼程度，什麼時候可以給我結果？

周處長以順：我們會把校外會組織要點送給委員參考。

蔣部長偉寧：我們會針對校外會的具體作為、教官等問題進行整體思考。

許委員智傑：部長，我很少大聲講話，不過如果我講過了，你們沒有改，第二次講就會比較大聲一點。

蔣部長偉寧：合理。

許委員智傑：講過第二次，第三次再不改的時候……

蔣部長偉寧：我們和委員之間應該良性互動，委員講了，我們就應該做，可是不一定會照你的方向做，果若如此，至少要要跟委員回應。

許委員智傑：今天至少是第二次了，之前我也跟處長報告過，請你們擇期跟我報告一下你們的規劃及結果，我希望看到具體的成果，這樣才算數。

蔣部長偉寧：我會請周處長把我們現在實際的作為跟委員做一個說明。

主席：現在休息 3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許委員智傑代）：現在繼續開會。請陳委員節如質詢。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很感謝教育委員會安排特殊教育這個議題，這個會期和上個會期都沒有這個專題，希望今後能常常排特教議題，特殊教育的個別差異，在國內確實存在很多問題，師資及旁邊的支持系統都是非常大的問題。陳次長，請問現在的特教老師問題出在哪裡，為什麼教出來的學生都沒有辦法適應外面的環境，學習結果往往和預期目標差很多？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不太清楚。

陳委員節如：我覺得部長非常不重視特殊教育，會開一半就走掉了。

陳次長德華：部長另外有重要的會議。

陳委員節如：現在的教育體系是，老師全部在學校實習，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對。

陳委員節如：這會產生很大的落差，日本的老師，不管是大學部或研究所的學生，一進來就到機構實習，而不是到學校，即使有到學校實習，分量也比較少，他們的研究生是從擦地板開始，這是很落實地學習，反觀我們的老師實習出來以後，有的甚至還不知道自閉症是什麼、多重障礙是什麼，類別都分不清楚，你們現在要實施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又有新課綱，將來如何和六大領域結合？現在是小學、國中六大領域，新課綱呢？昨天晚上還有老師跟我反映，他們真的不知道如何將六大領域結合到新課綱裡面做 IEP，他們真的沒有辦法處理耶！而且現在有實驗的縣市，對不對？

陳次長德華：對。

陳委員節如：實驗縣市從什麼時候開始、什麼時候結束？

陳次長德華：今年結束。

陳委員節如：什麼時候開始？

陳次長德華：兩年為期，所以應該是去年開始的。

陳委員節如：照理講，你們應該半年檢討一次。

陳次長德華：事實上，部裡面有開過相關的檢討會議。

陳委員節如：本席在特教方面已經投入二十年的心血，期間修了三次法，98 年那次修了很多，你們現在忽然改為十二國教，十二國教要實施新課綱，綜職科、高職部的特殊班本來是 15 人一班，現在要把他們分散，將來的綜職科就消失掉了。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答復。

林執行秘書坤燦：主席、各位委員。綜職科還保留著，本來綜職科只有 15 個職群，未來會增加 3 個職群，讓他們選擇，以只要 2 個職群就可以開綜合職能科的方式辦理。

陳委員節如：綜合職能科的班級分散了，沒有 15 個人一班的班級了。

林執行秘書坤燦：還是維持綜合職能科。

陳委員節如：不是分發到各個職科？

林執行秘書坤燦：希望未來能加強支援教室，提供各職科裡面有特殊需求的孩子學習。

陳委員節如：新課綱如何和這些職科做學生的 IEP？

林執行秘書坤燦：新課綱主要是做課程調整，如果是綜職科或中重度的部分，大部分都是以功能性為導向，實際上，雖然是課程調整，調整到最後，還是以功能課程為導向。高職的部分，就從現有的功能中跨兩種職種辦綜合職能科，國中小的部分就……

陳委員節如：現在很多老師都忙著實驗新課綱。

林執行秘書坤燦：試辦。

陳委員節如：很多體適能課程都請家長、義工上，這不是讓學生放牛吃草嗎？所以現在變得很亂，你們知道嗎？

林執行秘書坤燦：這部分屬於特殊需求的部分，高職的部分，我們會進一步檢討。

陳委員節如：現在特殊學校也在做這個部分，所以昨天特殊學校的老師跟我反映，他們真的不知道從六大領域轉換為新課綱的 IEP 要怎麼寫，你們現在怎麼訓練，有沒有請老師來受訓？

林執行秘書坤燦：我們有試辦，把特殊教育學校的六大領域跟七大領域的課程調整做一個對照，並建立模式提供給特殊教育學校。

陳委員節如：為什麼老師還不會呢？老師真的是一頭霧水耶！

林執行秘書坤燦：目前還在試辦，我們會盡力宣導。

陳委員節如：不管你們怎麼變，學生（尤其是身心障礙學生）最終的目標就是將來可以獨立生活、可以就業，對不對？

林執行秘書坤燦：對。

陳委員節如：現在台北市、新北市的高職是高三的時候才做職業輔導評量，學校部分的職業輔導評量還沒有，只有參加勞委會的就業職訓才會開始做職評，我跟幾位教授、專家討論後認為，教育

職評應該從高一開始，甚至可以提早至國中，香港沒有高職部，只有到國中，以前日本也只有到國中，但因大家的要求越來越高，現在已經到高職部了，本席認為應該從高一就開始做職評，從那裡發掘學生的情境、性向、特殊學習狀況，在發掘之後，才於高職部看他們要進哪個科別、族群或社群等，應該這樣來訓練，將來他們才會有出頭的一天，否則就會浪費掉國家很多的資源。如果在高三才進入職評，而在勞委會這邊還是要重新訓練，包括職業輔導評量等，也就是他們還是無法就業啊！

年初本席至日本東京的特殊學校去參訪，他們在特殊學校裡的實習設備及措施都非常完整，不下於我們的綜合職能科，而且是非常新的一所學校，這是東京都的一位市議員，由於他本身也有這樣的小孩，因此他帶我們去看新成立的這所特殊學校，我建議教育部也可以去看一下。該所學校有烘焙等很多職種，一星期裡在教室上課的時間是很少的，大部分都是在實習的場所訓練，而且一定要將學生訓練到可以獨立作業，在畢業之後當然就馬上可以就業了。針對特殊教育，本席希望能夠辦一場全國特殊教育的研討會，上次的全國教育會議沒有將特殊教育納入，而且只討論了一點點而已，這樣是不夠的。

陳次長德華：謝謝陳委員的指教，我分兩點來回應，首先，針對身心障礙的學生來講，越早讓他們……

陳委員節如：剛才本席是問要召開全國特教會議嗎？

陳次長德華：我們回去之後會做相關的規劃。

陳委員節如：包括很多人提的助理教師等問題，這些都要列入討論，還有你們要考慮與別的部會之間的橫向聯繫。現在有些法都立得很漂亮，可是都無法落實嘛！現在就是加入自閉症，可是你們有特別規劃嗎？沒有！將來如果還要再加入腦性麻痺等，可是你們也都沒有規劃嘛！我們這部特殊教育法已經很不錯了，可說是什麼都有了，然而你們就是沒有辦法去落實。現以經費為例，你們在經費的部分都是灌水嘛！你們表示 5%或 6%都沒有問題，也都可以答應，因為你們將師資等經費都放進去；而地方也是這樣，就是將老師的薪水都放進去。真正的問題在於，每位學生到底是用了多少呢？早上有委員說，每位學生是編了 7 萬。我不相信，而且應該也不夠，因為不能用總數去除以學生數。除了老師的薪水之外，每位學生到底是用了多少呢？現在你們是採取融合教育，老師的薪水要算到特殊教育這邊嗎？當然不能這樣算嘛！我很清楚你們現在編列的大概是接近 5%，因此教育部應該好好去落實特殊教育。

針對視障的特點學校，你們是請地方去做，現在有台中及台東等的特點學校，可是你們並沒有支援他們經費，這樣要讓他們如何做呢？

林執行秘書坤燦：向委員報告，我們有補助經費。

陳委員節如：他們才向本席反映說沒有啊！

陳次長德華：我們補助台中市約 100 萬，第 1 年先補助 50 萬，他們只收 2 位學生，所以第 2 年才會將經費再補上去。

陳委員節如：現在是彰化、台中及台東有特點學校，但是並沒有看到你們的補助款。

林執行秘書坤燦：我們一律都有補助。

陳委員節如：你們臨時要他們成為特點學校，他們哪來的經費呢？一定要由教育部這邊去支援。

林執行秘書坤燦：他們要提計畫來核定。

陳委員節如：這三個縣市有來向本席反映過。

林執行秘書坤燦：我們會去瞭解一下。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有權宜問題。

主席：請段委員宜康就權宜問題發言。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同仁。今天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就學權益及相關法案，本委員會邀請教育部列席說明政策及你們的態度。本席對部長請假並沒有什麼意見，只要召委同意即可，不過若要做政策的承諾及說明，是不是應該要由政次代表列席說明呢？當然這對陳次長會比較不好意思，可是本席不喜歡或不認為這應該由常任文官來做政策說明及承諾。立法院對此應該有清楚的分際，尤其是業務或法案的主管機關，當然必須由政務官來做說明。今天部長請假，他為什麼沒有指定政次來代理呢？

主席：雖然該業務的主管是陳次長，不過段委員是在保護各位，他希望政策部分應由政次來說明及承諾，所以，請教育部儘速聯絡林聰明政次來列席說明。

段委員宜康與呂委員玉玲的質詢順序對調，現在請呂委員玉玲質詢。

呂委員玉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很多委員都針對特教法提出修正案，由於大家都非常關心特教的學生，而主要原因就在於特教教師不足，甚至一個縣也無法達到有一所特教學校的目標，因此你們就將特教學生都放在一般的班級裡。一般的班級人數是 30 至 35 人，如果再放入 2 位特教學生，由於教師並非專業的特教老師，他們光是花在照顧這 35 位正常學生上的精神，就已經沒有辦法去照顧及保護被放進來的特教生。針對這些不適用的法律，我們應該儘速來修正才對。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針對提供特教學生能有最完善的教育輔導及協助，這是我們的責任。當然特殊教育的基本理念，就是要回歸到主流，即讓一些輕度障礙的小孩能夠與正常的孩子一起學習及成長，但是在所謂融合式的教學中，必須要有很多其他的系統來協助……

呂委員玉玲：次長說是融合，本席認為是合併，因為師資不足，加上沒有專班來輔導，比如情緒上有障礙而需要被輔導的小孩，就可以區分為輕度、中度及重度，這部分必須分班來照顧，而且每一層級也有不同的狀況。其次，還有語言障礙及腦性麻痺等，他們也不能混雜在同一個班級裡，而且必須分班及分階段來照顧，這樣做對不對呢？

陳次長德華：輕度的孩子還是讓他們在一般正常的班級中來受教育，這樣做會比較好。

呂委員玉玲：這樣做是可以接受的，不過重度的孩子呢？

陳次長德華：對於重度的孩子應該要以專班的方式，或是在特殊的學校裡……

呂委員玉玲：在專班裡是多少孩子配一位老師呢？

陳次長德華：如果是特殊教育班……



呂委員玉玲：中度及重度有沒有分班呢？

陳次長德華：我們希望能將重度的部分擺在特殊學校中來照顧。

呂委員玉玲：中度是多少人一班呢？

陳次長德華：在學校裡設特殊班……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答復。

林執行秘書坤燦：主席、各位委員。國中是 12 個一班。

呂委員玉玲：一位班導配一位教師助理員嗎？

林執行秘書坤燦：目前還在……

呂委員玉玲：就是沒有辦法一個縣市有一所特教學校，也沒有辦法一班特教班的老師配一位教師助理員。

陳次長德華：現在是集中式的特教班。

呂委員玉玲：就是我剛才講的集中專班。

陳次長德華：我們希望每個班級都可以配一位教師助理員。

呂委員玉玲：你們要如何安排，在你的報告中並沒有看到。

陳次長德華：目前的計畫是分 4 年去補齊，現在已經有八百多位了。

呂委員玉玲：所以你還要增加 690 人嗎？

陳次長德華：是以 4 年的時間來補六百多位。

呂委員玉玲：一年才補一百多人嗎？

陳次長德華：對，第一年是補兩百多人。

呂委員玉玲：這些特教老師都經過專業的認證及許可嗎？

陳次長德華：他們有取得特殊教育的教師資格。

呂委員玉玲：在特殊教育的資格裡，他們是否要學會保護自己，還有絕對不能背對孩子，同時必須注意情緒有障礙的特教小孩的眼神嗎？假使一位特教老師是面對 10 或 15 位特教生，他們有辦法做到嗎？如果其中一名學生發生情緒失控，就像上個月桃園的啟智學校要帶一位小孩去就醫，那位主任被有暴力傾向的學生打傷了眼睛，這是我們不樂見的情況，當然最主要的原因還是人力不足，而且我們也不會去責怪這位小孩，因為他們是受傷的小孩嘛！你們應該更加去注意，這是因為師資不足及教育資源不足，而發生了此種無法避免的意外。

陳次長德華：針對身心障礙所需要的人力資源及經費的部分，部裡會儘量來協助及補足，就目前的狀況而言，這部分確實是有不足之處，謝謝呂委員的指正。

呂委員玉玲：本席手邊有一份教育部提供的資料，2011 年台灣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的學生有十萬多人，國小部分有四萬二千多人，國中部分有兩萬六千多人，高中部分有二萬二千多人，大專部分是一萬一千多人，為什麼人數是逐一遞減呢？這是因為小孩的學習潛能不足，還是教育資源不足，才使他們無法繼續學習呢？

陳次長德華：對於身心障礙的孩子來說，目前我們希望所有的孩子都可以完成 12 年的教育。

呂委員玉玲：我們要推展十二年國教，特殊教育一定要建置好。

陳次長德華：當然。

至於進入大專院校的學生人數確實會減少，原因大半是屬於智能不足。

呂委員玉玲：次長就說他們的學習能力不足嘛！

在辦理特教時，家長可不可以放心，就是學校可以完全照顧及保障他們孩子的安全呢？孩子會不會受到歧視及傷害，這都是非常重要的事情。本席希望在這些弱勢小孩的身上，你們應該要再增加經費及教師，如此才可以做到完整的照顧。

陳次長德華：部裡會盡最大的可能在此投入更多的資源。

呂委員玉玲：教育部編列經費時，目前特教經費大概占 4.6%，一年大概是二億多……

陳次長德華：4.6%是九十幾億。

呂委員玉玲：由於這樣的預算還是不足，因此本席建議應該逐年增加至 5.5%，你們有沒有辦法做到呢？

陳次長德華：增加身心障礙學生的特殊教育經費，部裡完全認同此一目標，但到底要增加多少才適當，一方面要考慮需求，另一方面也要考慮整體教育資源能夠提供多少，因為我們擔心這會造成排擠作用。

呂委員玉玲：協助同學當學伴的部分，每五名就增加一名同學，一學期是 2 萬 5,000 元，平均一位身心障礙的學生是花 5,000 元，換算起來的話，一個人大概是 50 個小時左右，這樣能夠發揮多少功效呢？

陳次長德華：基本上，這是在大專院校，希望透過學生同儕的協助，以幫助這些身心障礙的孩子，並不是到外面再去找人。

呂委員玉玲：所謂同儕的協助，就是給協助同學的經費，他們是自願的，還是特教學生同意的呢？一個人要照顧五個人，而每增加五名身心障礙的學生，才能增加一位協助的同學嗎？

陳次長德華：那是整個經費分配的補助方式，到底要如何去配置，或是由身心障礙學生提出需求，並經過學校相關的評估，在確認需要之後，我們就會提供學伴的協助。如果目前經費的補助還是不夠的話，我們可以再增加，並不是一個人去輔導五個學生。

呂委員玉玲：所以我們看到特教老師或是協助同學，人數明顯不足，因為特殊教育要有非常大的愛心，要用愛和情感去包容，才有辦法繼續做下去，就是因為這樣的狀況，才常常有師資不足的問題，本席希望在特教教師方面，相關法源、制度和福利要制度化，這樣才能保障他們的權益，也才能讓老師們永續做下去，發揮他們應有的功能。本席是覺得，特教老師的志業比一般教師還要寬廣，他們一定要真的有愛，才能讓這些特殊孩子受到保護與照顧。另外，家裡有情緒障礙或特殊學生的家長，他們比較有經驗，也有同理心，更有愛心來照顧這些孩子，如果能將這部分資源也納入，相信更能事半功倍，希望教育部在找尋相關人才時，也可以請這些家長協助。

陳次長德華：不只是家長，民間各方面對特教有心的資源，我們都應該整合起來。

呂委員玉玲：希望教育部可以特別關心需要特教的孩子。

陳次長德華：好，謝謝。

主席：林次長聰明什麼時候到？他到外地開會，那表示今天下午也沒辦法到，可是段委員有問題要

詢問他啊！

段委員宜康：（在席位上）我沒有指定要問哪一個，找政務官來就可以了。

主席：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許委員忠信質詢。（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黃委員偉哲質詢。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現在高教評鑑在社會上引起一些不同看法，當然，不是說評鑑不應該，只是評鑑的項目，尤其是評鑑的標準及評鑑結果，從源起、到過程、到結果，都受到一些批評，現在評鑑中心又是獨立法人，請問次長，到底這個制度應該怎麼走下去？或怎樣才能得出一套大家比較能接受，而且事實上對高教改革有助益的評鑑方法？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外界最近對於評鑑有很多指責，我先做兩點說明，第一，即使是現在各大學的校務評鑑或系所評鑑，都是所謂認可制的評鑑，而認可制的評鑑，相信委員也很清楚，這只是個門檻、指標，也就是設定的基本門檻，只要過了這個門檻，就是通過，並沒有排列好壞，理論上而言，這對一些所謂……

黃委員偉哲：就是只有通過與不通過，並沒有優劣的排名、排序？

陳次長德華：對！但是確實有些學校藉由評鑑，把那些指標極大化，甚至做為追求卓越的目標，譬如……

黃委員偉哲：或是自我宣傳……

陳次長德華：對！沒有錯，這確實在學校內部引起一些老師某種程度的誤解。這是第一個部分。第二點，現在許多老師真正質疑的，是學校內部的教師評鑑及教師升等機制，而不是跟目前所謂的大學評鑑、系所評鑑有關，現在是把這兩個制度整個連結在一起，但不管如何，確實已經在大學內部產生一些問題，也造成老師本身為了評鑑，反而使得正常教學研究工作受到干擾和影響，這是一個事實，也是我們必須積極面對的事，目前我們處理方式大概分成幾個部分。第一，強化處理自我評鑑部分；我們選擇部分學校試辦所謂的自我評鑑，由學校自己設定自己的目標，自己設定整個評鑑的標準，我們只要看整個評鑑的程序、評鑑的機制是否恰當即可，如果恰當，教育部就不需要再去做外部評鑑，用這樣的方式處理。

黃委員偉哲：這是方向之一，現在回歸到所謂的特殊教育的執行。依照規定，特殊教育班級每班學生人數不得超過 15 人，教師要有 3 人。現在的問題是特教老師明顯不足，既患寡又患不均，特教老師統統集中在中北部，中南部比較少，每班教師人數也不符合 3 位的規定，加上又碰到行政院的組改，給人家的感覺是行政人員特多，但真正需要用到的人力，而且是依照法律規定應有的員額，卻沒有辦法補足，請問，有關特教人力供給與需求問題，教育部要如何處理？

陳次長德華：對於特殊教育的班級、老師編制，既然法律已有明文規定，教育部就必須設法讓這些規定真正落實。

黃委員偉哲：現在每班老師平均大概只有 2.7 人，是不是？你們有沒有做過全國大致的調查？如果沒有，你們應該要去調查；如果有，請把調查報告提供給我們。

陳次長德華：好。我們會把詳細數字整理好後，送給委員參考。

黃委員偉哲：每個人都有受教權，特殊教育的學生也是一樣，既然法律明文規定每個班級需要這樣的教師人數，教育部就有責任落實相關規定。當然，特殊學生的身心狀況樣態很多，有的是身體障礙，有的是智力問題，樣態各有不同，需要的特教老師學門也不盡相同，這是質的問題，但我們現在是連量都不夠，就更不用提質的需求了，在這部分，本席認為有必要做一個特殊教育人力全面性評估。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是。

黃委員偉哲：謝謝次長。

陳次長德華：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李委員桐豪、賴委員士葆、許委員添財、黃委員志雄、鄭委員天財、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廖委員正井、林委員正二、陳委員歐珀、李委員昆澤、薛委員凌、吳委員育昇、林委員滄敏、蕭委員美琴、羅委員明才、蔡委員其昌、呂委員學樟、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德福、楊委員玉欣、陳委員亭妃均不在場。

段委員宜康表示要等林聰明次長來了後，再進行詢答。 現在休息。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教育部下次要改進。

現在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先說明為什麼我要有這樣的堅持。這個會期在內政委員會，曾經因為部長沒有列席針對法案提出說明，改由常務次長列席，當天的會議因而停擺。本席覺得我們對於政務官和常務官的分際，並沒有掌握得很好，其實這是一個嚴謹的分別，各部會常常有常次辦理退休轉任政次的現象，這其實是不對的。我們常常講行政中立，但是常任文官轉任政務官，或是常任文官期待有一天可以變成政務官，那都不可能中立，不管是國民黨執政，或是民進黨執政，我們看到太多文官為了自己的仕途而不中立，所以，這也是為什麼我要堅持等政務官到場才要開始質詢。在此跟大家做此說明。

現在林次長已經到場，本席就請教林次長。請問次長，你應該知道今天部長到教育委員會報告的內容吧！

主席：請教育部林次長答復。

林次長聰明：主席、各位委員。知道。

段委員宜康：教育部告訴我們，對於校園的環境，包括軟體、硬體及孩子受教權，有關身心障礙學生的無障礙環境，都在進行中長期的規劃，對不對？

林次長聰明：是。

段委員宜康：既然如此，本席請教次長，這個中長期規劃，是規劃多久？當然，我也知道，可能是

不斷在規劃、不斷在處理，那你不能告訴我，現在教育部執行的是哪一個中長期規劃？或是教育部現在還在進行中長期規劃？是這個計畫已經完成了，現在在做調整？還是整個計畫還在規劃中？

林次長聰明：身心障礙學生無障礙校園環境，的確是有很多地方需要改進，有些地方部裡要編列經費，有些……

段委員宜康：次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我問的是，我們現在有沒有一個計畫在執行？或是我們現在還在規劃這個計畫？

林次長聰明：還在規劃中。

段委員宜康：規劃了幾年？

主席：請教育部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答復。

林執行秘書坤燦：主席、各位委員。跟委員報告，目前有關無障礙的規劃，是以 4 年優先改善教室、廁所及廁所動線……

段委員宜康：你們是從哪一年開始規劃？你所謂的 4 年改善計畫，是長期的？中期的？還是短期的？

林執行秘書坤燦：第一部分是先以 4 年為一期，先改善……

段委員宜康：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它是短期的？中期的？還是長期的？

林執行秘書坤燦：就是先提出 4 年為一期的計畫來做。

段委員宜康：你還是沒有回答我的問題！你告訴我說你們正在做中長期規劃，那我問你，這 4 年一期的計畫，算是短期、中期，還是長期？你們所謂的中長期是什麼？還是你們根本沒有中長期規劃？

林執行秘書坤燦：目前這個 4 年計畫算是中期計畫，現在中長期是進一步規劃如何落實、達成校園無障礙。

段委員宜康：我聽不懂。4 年是中期的，所以，你們是沒有長期計畫，但先有中期計畫，是不是？

林執行秘書坤燦：長期計畫就是第一，一定要先達到整個校園無障礙環境的完成。

段委員宜康：這個你不用講，我也知道啊！那是目標嘛！你們希望達到校園無障礙，現在你告訴我中期就可以達到校園無障礙，那長期要做什麼？所以你們根本沒有長期規劃嘛！

林執行秘書坤燦：跟委員報告，無障礙的確……

段委員宜康：要不斷的做，所以隨時有變動，我已經替你們講了，我一開始就這樣講了。告訴我們說正在推動中長期規劃的是你們，所以，我問你短期、中期、長期計畫，結果你們答不出來！是不是現在就只有這個 4 年計畫？

林執行秘書坤燦：目前就是這個 4 年計畫，優先達成有關教室及廁所間的通道問題，如果有住宿學生，這之間的通道都要優先改善。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一個計畫是規劃到民國 109 年？有沒有？

林執行秘書坤燦：目前是沒有。因為無障礙的確是不斷要……

段委員宜康：你們有沒有哪一個計畫是做到民國 103 年？有沒有哪個計畫是民國 100 年要完成的？

沒有！

林執行秘書坤燦：因為每一年編列無障礙環境的經費……

段委員宜康：陳次長，你是業務主管，你知道嗎？你知道我剛才問的問題嗎？

主席：請教育部陳次長答復。

陳次長德華：主席、各位委員。我了解委員的意思啦！

段委員宜康：不是！是我的問題。你不要問我的意思，我剛才問了幾個具體的問題，你們哪一個計畫是民國 100 年完成的？100 年已經過了，當然指的是校園無障礙計畫，哪一個計畫是要做到民國 103 年結束？哪一個計畫是要到 109 年？我問的夠具體了吧！請你回答我。是沒有？還是聽不懂？有或沒有？

陳次長德華：沒有。

段委員宜康：林次長，我為什麼要請政務官來，就是因為政務官要負起政治責任，政務官要為教育部的荒謬負責！我剛剛問哪一個計畫 100 年要完成？哪一個計畫 103 年要完成？哪一個計畫 109 年要完成？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在行政院召開一個「研商打造全國無障礙環境之短中長期作法」會議，有沒有這個會議？你們知不知道？教育部有參加啊！

林執行秘書坤燦：知道。

段委員宜康：誰主持的？行政院秘書長林中森。這個會議是處理全國的無障礙環境，包不包括校園部分？林次長，請你回答，這個問題你沒辦法回答嗎？

林次長聰明：應當要包括。

段委員宜康：如果不包括校園，你們教育部就不必參加了。

林次長聰明：對。

段委員宜康：會議中，對於校園的無障礙環境提出了短中長期計畫、進度，短期的目標是民國 100 年，也就是去年要完成，就是完成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你們現在有這個系統嗎？

林次長聰明：應該有，據我知道是有。

段委員宜康：你們的系統現在如何運作？

林次長聰明：這點是不是請林執行秘書說明？

段委員宜康：請說。

林執行秘書坤燦：是由各校填寫。

段委員宜康：你們發問卷給各校，由他們來填寫。從民國 100 年到今年為止，對於這個系統，你們做了什麼事？

林執行秘書坤燦：是在電腦系統上填寫，目前是在檢覈各校完成……

段委員宜康：100 年的短期目標，是要提升學校無障礙設施清查系統之完整性及正確率，本席要提醒你們，你們做了什麼？沒有！你們的中程計畫是要做到 103 年，100 年到 103 年，你們的目標是什麼？現在是 101 年，你們做了什麼？你們的中程目標是，身心障礙學生上課及上廁所需要的通路要暢通，講起來很可憐，並沒有太大目標，就是特殊學生上學時，從校門口到教室的道路要暢通，上廁所的路線也要暢通，要做到 103 年，109 年呢？你們的長程計畫，這是你們跟行政院

提出來的，還是行政院自己發明的？

林次長聰明：應該是我們自己提……

段委員宜康：你們提出之後就忘記了，然後現在告訴我，你們有 4 年計畫，你們教育部荒謬不荒謬？離譜不離譜？是不是你們忘記了？這是民國 99 年 12 月 17 日開的會，到現在才兩年。你們報告行政院後，行政院秘書長主持會議跟大家宣布之後就沒了，就丟在垃圾筒了，誰要負責？我在追究政治責任，你們今天在這裡所說的每一句話和每項報告，我統統都不相信，因為你們自己對於過去所做的報告、目標和期程統統都不當一回事，姑且不論你們有無完成，你們根本就不當一回事。我們的召委在這邊，我建議請部長回來再報告一次，你們過去所做過的承諾，自己檢討一遍，哪一個人該負責任？都是同一批人。請問林執秘上任多久了？

林執行秘書坤燦：三年半。

段委員宜康：當時的計畫是不是你做的？

林執行秘書坤燦：對。

段委員宜康：政務官不用負責嗎？部長不需要來這裡聽聽看嗎？自己都不當一回事，只會來這裡講好聽的話。你們的整本計畫報告列出這麼多項，好像教育部為了身心障礙的學生做了很多事情，從升學制度到在學校的軟、硬體環境及學生面對的歧視等等，你們統統只做表面文章。今天部長請假，沒有聽到我這一番話，你們回去後要向他報告，我認為他今天在教育委員會的報告統統都是謊話。

主席（鄭委員麗君）：謝謝段宜康委員的發言。段宜康委員非常關心特殊教育，所以今天本席的法案是跟段宜康委員共同提案。今天已經有兩位委員，包括林淑芬委員及段宜康委員都希望主席再安排教育部針對特教的執行情形來做報告，主席會另行安排，再度請教育部來報告。今天所有委員的質詢，務必請教育部人員回去後澈底檢討與改善，近期內清查所有委員要求的相關問題及執行情形之後，再來做報告。

報告委員會，登記發言之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陳委員淑慧、潘委員維剛及黃委員志雄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陳委員淑慧書面意見：

案由：本院委員陳淑慧，鑑於身心障礙者因身體構造受有損傷，導致其功能喪失或不全，影響其日常活動能力，故其求學較一般人困難，故我國訂有「特殊教育法」，保障身心障礙者之受教權益，避免因其身體受有殘缺而影響其受教與升學，然其中有關大專校院以上之身障生，並無教師助理員之協助，僅依賴「協助同學」或「學伴」之協助，中央亦僅提供經費補助，人力與經費配置不敷需求，影響其受教權益。又大專校院以上之身障生仰賴熱心同學善意協助者，不在少數，然若因同學一時不慎而造成身障生受傷甚至死亡者，可能將因而遭受司法訴追。請 貴部就有關如何提升大專校院以上之身障生之支持服務，以及若因同學間之善意協助而導致身障生受傷或死亡者，有無讓助人者得以免受司法訴追之可能，提出說明。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 100 年度統計，目前全國就讀大專校院計有 1 萬 1,521 名身心障礙學生，僅佔

全國身心障礙學生的 10%，顯見能完成大學學業之身障生極少。廣設大學政策下，近年來大學錄取率均已突破 90%，大學不再是窄門，但根據統計數字顯示，對身障生就讀大學之比例仍屬偏低，每十人僅有一人就讀大學，對身障生而言，仍是窄門中之窄門。

二、查現行特殊教育法主要規範高級中等教育以下之學校，故對於就讀大專以上校院之身障生所能享有之支持服務，規範有欠明確，其中有關身障學生所需之生活照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尚有教師助理員可提供必要協助，大專校院以上係依賴各校資源教室之工讀生來擔任身障生的「協助同學」或「學伴」，並依據「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提供相關經費補助，各校每增加 5 名身障生，始能增加 1 名協助同學之補助金額，人力與經費顯不敷需求。

三、大專校院以上之身障生，因政府所能提供之扶助有限，故多仰賴善心同學給予各項協助，惟曾發生有善心同學協助身障生不慎跌倒，導致身障生因而死亡，家屬提起訴訟，引起社會廣大討論。同學基於善意主動給予幫助，卻因此而觸法，此將抹煞社會互助之良善價值，使民眾不願對有需要幫助之人伸出援手。查行政院院會業已通過緊急醫療救護法修正草案之審查，其中已針對一般民眾對於患者施予急救增訂免責條款，並將送至立法院審議。未來是否得以適用，或應另外增訂免責規範，以維護社會互相扶助之良善價值。

四、綜上，有關如何增加大專校院以上之身障生所需之支持人力，以及有關善心同學對於身障同學之幫助，若因其熱心助人之善意協助，因一時不慎而導致身障者受傷或死亡，是否適用行政院所擬具之緊急醫療救護法免責條款之規範，或是否可參考美、加等國「善良的撒瑪利亞人法」之救人不罰精神，進行修法，使助人者得予免除民、刑事責任之訴追，請 貴部提出相關說明。

####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有關特殊教育法第九條、第三條條文等之修法，乃有鑒於 103 年實施十二年國教後將有七成五學生透過免試管道升學，而特殊教育學生對象現今已不僅是傳統認知之肢體障礙與視覺、聽覺等障礙學生，且包括在一般智能、學術志向、藝術才能等方面資賦優異之學生均稱為特殊教育學生，因此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之十二年國教升學規劃，包括專業師資、學習設施設備與課程設計等均需提早因應。近年來，特殊教育孩童發現率明顯提升，隨著學生人數、班級數增加以及提前為十二年國教做準備，特殊教育經費比例應隨之調整以符合實際需要，保障特教品質不因經費問題而受影響。故提案修訂我國特殊教育經費在中央政府部分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點五，致使每年特殊教育經費約比現行多加 10 餘億元，藉此保障特殊教育學生受教權益。修法獨立將「腦性麻痺」列為一類，致使腦性麻痺學生伴隨的各種症狀、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未能受到應有的重視，腦性麻痺學生學習落後，並衍生其他相關問題，對其個人及特殊教育實施成效影響甚鉅。為求法制建全，以使腦性麻痺學生接受適性教育，充分發展身心潛能。目前在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共有 103,864 名身心障礙學生，他們在參與課堂和校園生活時需要人力的支持，然而現行法規卻只提供以教師為主體的「教師助理員」，忽視了學生本身的需要，而目前在高教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共有 11,521 名。在學生所需的支持人力上，母法規定不明確、子法又僅以經費補助辦理，使得實際的服務無法落實，甚至有學校完全沒有提供服務，導致學生就讀大學四



年竟完全無法投入課程。

本席認為特殊教育學生本來就是社會的弱勢族群，若不經由法律明定的規範協助，相關單位或地方政府，往往以人力不足及經費短缺來敷衍塞責，導致這群弱勢特殊教育學生更形弱勢，本席非常支持這樣的修法，也希望教育部深切思考其需要性及急迫性，尤其 12 年國教即將實施，實在有必要以更積極的態度來協助這群特殊教育學生，建議本案應盡速修法通過，以因應 12 年國教的到來，也給特殊教育學生一個公平的受教育機會。

#### 黃委員志雄書面意見：

問題：

1. 特教家長們最常面臨問題是學生課後及寒暑期照護，特教生的需求常常淹沒在我國的升學主義中，但實際上，特教生仍有升學就業問題，本席認為學校與教育單位不僅須將重心放在有升學需求的學生，也應提供技能教育和職涯規劃，或是安排實習機會，讓特教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針對難以尋一般管道進入大專院校的身障生，因為仍有學習需求，家長們也希望社區大學能規劃合適課程。另外也有特教家長們為了在暑假照顧子女，經常放棄得來不易的工作，增加經濟負擔，這樣的家長因為人數少、聲音小，只有少部分學校願意替特教生安排暑期照護，因此家長們也希望透過政府給予學校協助，例如利用閒置空間解決家長問題。本席認為要從現有的公有空間找出提供身障家長集中安置孩子場所絕非難事，重點在於該空間該如何營運、如何改善改建成適合身障生活動場所，反而需要審慎規畫。

2. 日前本席與教委會其他委員一起參與楊玉欣委員所舉辦的，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問題」公聽會，會中有許多身障團體與家長提出他們在就學上所遇到的困境，包含：視障生、聽障生、自閉症學生等，目前國小至大學皆缺乏充足且即時的點字與大字教材，也缺乏聽障生所需要的輔具，自閉症學生因為不善與人溝通、遇到問題不知如何求救、情緒表達不佳等人際溝通的障礙，也需要教師助理員協助，但就目前來說這些資源卻相對缺乏，而這些孩子順利上大學後，礙於規定，目前各大學的身心障礙學生並無配置專任的助理人員以提供個別協助，而是由各校資源教室的工讀生來擔任身障生的「協助同學」或「學伴」，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的課業學習，依「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提供「協助同學工讀費」，但各校每增加五名身心障礙學生，才能增加一位協助同學的補助金額，且每位協助同學的補助金額僅有每學期 25,000 元（一名身障生平均 5,000 元），換算成時數為每學期 250 個小時（時薪 100 元/時），平均每名身障生也只有 50 個小時的時數可以運用，在如此有限的人力支持資源下，使得只有少部分的身心障礙學生能如願獲得需要的協助，而罕病學子的特殊協助更是難以在這樣拮据的人力和支持時數下獲得滿足。

| 項目    | 障礙學生人數  | 工作人員數 | 補助經費     | 備註說明                                                |
|-------|---------|-------|----------|-----------------------------------------------------|
| 一、協助同 | 各類障礙學生  | 協助同學  | 每學年補助金額  | 一、協助同學請優先聘用熱忱具服務能力之同學擔任。<br>二、協助同學應提供報讀、點字、錄音、生活照顧、 |
|       | （依備註說明四 | 一人    | 二五、〇〇〇元  |                                                     |
|       | 計算）     | 二人    | 五〇、〇〇〇元  |                                                     |
|       | 一至五人    | 三人    | 七五、〇〇〇元  |                                                     |
|       | 六至十人    | 四人    | 一〇〇、〇〇〇元 |                                                     |

|                  |                            |        |        |                                                                                                                                                                                      |
|------------------|----------------------------|--------|--------|--------------------------------------------------------------------------------------------------------------------------------------------------------------------------------------|
| 學<br>工<br>作<br>費 | 十一至十五人<br>十六至二十人<br>(以下類推) | (以下類推) | (以下類推) | <p>課業、活動等協助。</p> <p>三、本項經費配合需要彈性聘用，無需限定一人一年一聘。如有必要提供聽障學生手語翻譯，可從本項經費中勻支。</p> <p>四、本項補助對象不包括中輕度肢障生，進修部與就讀推廣教育具有學籍之學生按二比一之比例核算。</p> <p>五、每增加五名學生，即可增加一位協助同學，每學年補助金額可增加二五、〇〇〇元，以此類推。</p> |
|------------------|----------------------------|--------|--------|--------------------------------------------------------------------------------------------------------------------------------------------------------------------------------------|

3. 翁院長才於 17 日登場的全國科技會議中批評，台灣學術論文發表量高居全球第十六名，台灣在材料、奈米、半導體、機械等方面的專利發明更贏過中國、南韓。18 日就發生民眾向立委陳情，指出網路代寫論文事件，其實論文代筆早已不是新聞，教育部也早訂立相關罰則，只是近期竟然連國科會計畫報告也有代筆傳出，這顯示把關審核機制仍不夠嚴謹，校方在論文審核與報告評分時能否嚴謹把關，與學生是否抱持僥倖心態委託他人代寫論文有相當程度關係，代寫論文行為將導致學生品格與素質嚴重下滑。

4. 中研院院長翁啟惠提出警訊指出，台灣產業界每年花一千七百四十億去買海外專利權與商標，主要是國內專利發展與學術間的關連性太低，論文與獎牌根本無法變成產值，導致產業發展還是必須仰賴外來的技術支持。台灣只重視論文數量與獎牌數，政府應思考串連學界、法人與民間三方，透過經費的合理配置，帶動產業創新發展。台灣的人才出現質量危機，質方面包括創新研究能力不足、專業技術訓練不足。在量方面，則是高階人才不足、低階人才過剩。一年有近 30 萬的大學和研究所畢業生，但卻出現許多「高不成、低不就」的現象。以台灣目前的教育制度來看，高等教育體系的大學多達 168 所，因受限法令，無法發揮特色及維持多樣性，而技職教育則是因為多數學生仍以升學為導向，缺乏實務與操作經驗。

主席：關於本日議程所列報告事項決定如下：

一、對於委員質詢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送交各別委員及本委員會，但委員另行指定期限者從其指定。

二、本案報告及詢答結束。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報告及詢答結束，現在進行逐條討論。我們把第一案至第三案全部修正條文及修正動議條文唸一次。

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

第 九 條 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在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後定之。

**邱委員志偉等所提修正動議：**

針對本院委員蔣乃辛等人所提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提出修正動議，修正內容如下：各級政府應從寬編列特殊教育預算，從中央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五；在地方政府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五。

地方政府編列預算時，應優先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中央政府為均衡地方身心障礙教育之發展，應補助地方辦理身心障礙教育之人事及業務經費；為提升特教學生受教品質及課間輔導與生活協助，教育部應優先提列百分之 0.5 當年度教育主管經費，用以充實特教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輔導人力，至滿足各特教班級、特教學生需求為止，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邱志偉

連署人：鄭麗君 許智傑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 十 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 十 四 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辦理特殊教育應設置專責單位，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特殊教育教師、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前項專責單位之設置與人員之遴聘、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三條 身心障礙教育之實施，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專業評估之結果，結合醫療相關資源，對身心障礙學生進行有關復健、訓練治療。

為推展身心障礙兒童之早期療育，其特殊教育之實施，應自二歲開始。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

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參與，必要時學生及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前兩項的所指的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稚園、托兒所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

- 一、教育輔助器材。
- 二、適性教材。
- 三、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
- 四、復健服務。
- 五、家庭支持服務。
- 六、校園無障礙環境。
- 七、其他支持服務。

前項第一至五款服務，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

前二項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四項之服務。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

第四十五條 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二十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提供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有關評量、教學及行政等支援服務，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施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

各級學校對於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及輔導工作，應以專業團隊合作進行為原則，並得視需要結合衛生醫療、教育、社會工作、獨立生活、職業重建相關等專業人員，共同提供學習、生活、心理、復健訓練、職業輔導評量及轉銜輔導與服務等協助。

前二項之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高等教育學校應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

高等教育之身心障礙教育，應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及家長參與，必要時學生及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

前兩項所指的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個別化支持計畫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政府應實施身心障礙成人教育，並鼓勵身心障礙者參與終身學習活動；其辦理機關、方式、內容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連署人：黃志雄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條之一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三十三條 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園、所）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必要之教育輔助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者，由各主管機關免費提供交通工具；確有困難提供者，補助其交通費；其實施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主管機關定之。

提案人：陳碧涵 楊應雄

連署人：黃志雄

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

第四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應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其組成與運作方式之辦法及自治法規，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高等教育階段學校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提案人：陳碧涵

連署人：呂玉玲 蔣乃辛

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

- 一、智能障礙。
- 二、視覺障礙。
- 三、聽覺障礙。
- 四、語言障礙。
- 五、肢體障礙。
- 六、腦性麻痺。
- 七、身體病弱。
- 八、情緒行為障礙。
- 九、學習障礙。
- 十、多重障礙。
- 十一、自閉症。
- 十二、發展遲緩。
- 十三、其他障礙。

主席：接下來進行協商，協商時為便於記錄，發言的官員除了陳次長之外，其餘請先報出職稱與姓名，進行協商時為避免干擾發言，其餘人員請保持安靜。

現在進行協商，我們將處理第三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三十

條、第三十條之一、第三十三條及第四十五條。

我們先處理共識度比較高的條文，請容許主席稍微調整一下次序。

請問各位，對第三條照楊委員麗環等提案條文增列第六款「腦性麻痺」，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十四條照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增列「、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三條照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修正為「二歲」，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十四條照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修正為「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同意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有無異議？

在場人員：教育部建議改為「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因為我們的重要法規用語都是用「許可」字眼。

主席：陳碧涵委員等所提第二十四條條文之修正動議，將「同意」改為「許可」，是嗎？

林專門委員志憲：事實上，在文字的部分，「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後面的文字有做一點調整，那調整本來是特殊教育的學生……

主席：裡面有這個修正動議，為什麼不找我呢？為何一定要經過其他委員提案來修正？

在場委員：因為我也有提，我早上就提了。

陳次長德華：這個我們回去檢討。

主席：你們剛剛還有修正動議是跟原提案條文一模一樣的，難道原提案委員不能提嗎？只能經由其他委員才能提，然後又替代楊麗環委員的提案，難道楊麗環委員不能提嗎？我不能提嗎？

陳次長德華：這個我們回去檢討。

主席：像這樣的修正沒有什麼差異，為什麼不能跟原提案委員溝通？然後一定要經過其他委員的修正動議來提，你們要尊重原提案人。

陳次長德華：這點我們處理得不好，我們回去檢討。

主席：我綜合各版本，第二十四條照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及陳委員碧涵等所提修正動議，第一項增列「並適用於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通過。

你們下次不能這樣做，否則十分不尊重委員。有些文字的修正是可以跟提案委員討論的，要優先請原提案委員考慮由原提案委員提修正動議。

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第三十條，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並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改為第一項。

第三十條與新增的第三十條之一連動。請問各位，對第三十條有無異議？

陳次長德華：我們是比較傾向於在第三十條裡面做修正，即將新增的第三十一條之一部分條文移到第三十條。

主席：移回第三十條？

陳次長德華：對。

林專門委員志憲：因為增列的第三十條之一有 3 項重點：一，專責單位；二，特教方案；三、個別

實施計畫。我們建議第一項先寫專責單位，然後再寫授權的規定。第二項修正為「高等教育階段的學校，為了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得設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的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業人員；其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是專責單位的授權。

主席：一定要有授權的文字嗎？

林專門委員志憲：是。在委員提案第三十一條第三項就有提到授權了，只是我們把整個結合在一起，將第一項及第三項合併。第二項部分，我們處理所謂的「個別化」及「方案」的問題。

主席：第三項併入第一項，對不對？

林專門委員志憲：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二項「高等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教育應該符合學生需求，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訂定個別化的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

早上委員所提有關教育方案部分，本來第三十條第一項有列教育方案。早上部長有特別跟委員報告，這部分應該要換回來，所以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文字，就是先寫方案，再寫個別實施計畫。至於目前細則裡面針對方案及實施計畫都有相關條文。

主席：有關「學生與家長參與」等文字，又如何處理？

林專門委員志憲：在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裡面，包括方案、計畫及學生參與的部分都有寫了。第三十條就按照鄭委員的提案。

主席：第三項併入第一項，「專責單位之職責、設置與人員編制、進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這部分比較沒有問題。現在是「應」與「得」的問題，用字不同就差很多。

陳次長德華：原本在大學法包括大學應設的單位都是以「應」字，但是後來大法官會議解釋，基本上大學自主對於大學社福單位不能用法令去規定它，所以大學法把所有應設的單位全部都拿掉，但是對於關於為了要做某些事情而可以去設某些單位，我們都是用「得」字，包括大學法規定設置教務處都是用「得」字，而不是用「應」字。因為這是基本的，OK。

主席：現場有沒有法規小組人員？請把大學法的解釋條文給委員們看一下。請法規人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志憲：根據大學法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大學為達成第一條所定之目的，得設各種行政單位或召開各種會議；行政單位之名稱、會議之任務、職掌、分工、行政主管之資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於大學組織規程定之。」這是在民國九十六年所修正的，因為以前修正大學法是為要修正某些單位，包括圖書館等等都寫得很詳細。後來因為大法官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出來之後，才將這部分改回到大學法組織規程。在民國九十六年修正之前也是寫得很詳細，包括學務單位等等，全部都要寫進來。

主席：釋字第五六三號解釋「以立法機關不得任意於法律強制大學設置特定之單位，致侵害大學之內部組織自主權。」。既然有釋字第五六三號，如果我們將「應」改為「得」，大學不做了，試問教育部要怎麼處理？我們一直強調大學自主，但是不能以大學自主作為不做的理由，因為大學自主，變成我們在法律上不能強制，可是並不代表教育部就接受大學不做，請教育部說明要用什麼方式讓大學可以落實。



**林執行秘書坤燦：**有關推動部分，一方面我們有補助要點，我們有要求大學去補助、設置來加強補助，鼓勵大學來補助專責單位的成立跟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的成立。另外，透過訪視評鑑的過程來要求大學完成。報告完畢。

**主席：**待會兒請委員提臨時提案，從行政面落實的部分來請教育部務必要求大學來落實，依法要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本席接受把「應」改成「得」。第三項併入第一項。第二項「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針對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本席原來所提修正條文是比較清楚的，語意的邏輯是要針對學生的需求來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如果你們要改成「符合」，也沒有問題。「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這些文字中間可能不宜再穿插其他文字，你們把「以特殊教育之方案實施」放在「個別化支持計畫」的後面，可以嗎？因為最重要是要符合他們的需求來訂定個別化計畫，這樣有沒有差異？

**林執行秘書坤燦：**本來特教法的設置，就是要給大專的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方案，也就是一校一個方案，這是整個大的方案，在此方案之下，給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一個 ISP，即個別化支持計畫。所以特殊教育方案是比較大的，包含每位身障生的 ISP。

**陳次長德華：**針對每位學生再訂一個個別化支持計畫。

**林執行秘書坤燦：**至於內涵的部分，目前都有增訂在施行細則裡面。

**主席：**如果改為「應符合學生需求」，就要在兩個前提之下，即要作為「以特殊教育方案實施及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表示針對需求是在這兩個前提之下，這樣在語意上清楚嗎？因為這個「特殊教育實施方案」很籠統，它到底有沒有符合需求？因為我最重要的用意是符合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請問委員，有無意見？因為我怕被籠統化。

**林專門委員志憲：**其實在文字的部分就是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本來就應該符合學生的需求，而我要以特殊教育方案來實施，而且還要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來協助學生。

**主席：**這樣在語意上有一點危險。相信執秘知道我的意思，大家想一下有沒有更完善的文字。

**林執行秘書坤燦：**我們在施行細則裡面就已明確規定，就是一校一方案，一所大學要針對所有的身心障礙學生實施特殊教育方案，也規定要給每位身心障礙學生一個個別化支持計畫。而這個個別化支持計畫有內涵，包含學生的需求、我們提供的特教支持服務等等都有詳列在裡面。所以應該沒有問題。

**主席：**你們可不可以把「特殊教育方案實施」等字放在後面？你們不要在這裡面穿插這一句。因為你們的施行細則裡面也是很清楚，我要的就是，針對學生的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這一句非常明確的語意、法意。

**陳次長德華：**特殊教育方案在別的地方已經有出現了，是不是？

**主席：**對嘛！這邊就不用了，好不好？

**陳次長德華：**別的地方有寫嗎？

**在場人員：**不是大專，只有這裡。

**陳次長德華：**只有這裡有。

**主席：**應該是放在第一項裡面，「高等教育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

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因為這是大原則，應該放在第一項。第二項比較明確的是，針對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

第一項「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學習及發展，應訂定特殊教育方案實施，並得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依實際需要遴聘及進用相關專責人員。」，其餘皆併同修正。第二項「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至於本席等原提案第二項後面的文字，我希望保留，即「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參與，必要時學生及家長得邀請相關人員陪同參與。」這個有困難嗎？

林執行秘書坤燦：施行細則裡面已經有了。

主席：這個差異是因為個別化支持計畫一定要有當事人的參與，當事人沒有參與，他們就受困在專業評量啦。執秘，他們已經跟你反映很多次了，這個專業評量常常就是低估他們的需求，所以在這邊當事人的參與是很重要的。

林執行秘書坤燦：其實我們所謂的专业評量，也是專業團隊評量，有邀請家長參與的，這個就是落實面的……

主席：我已經辦過公聽會、協調會了，所謂的专业威權就把他們的需求否定掉了，所以很重要的就是要有當事人，有當事人我們為什麼不讓他參與，然後完全由其他人來做全權的評量？所以我想這邊為什麼要參與，就是真的要瞭解，你唯有讓他參與才能真正針對、符合他的需求。這邊可不可以保留，看你們怎麼樣能修 1 個原則性的文字？

蔣委員乃辛：在法律條文上……

主席：蔣委員要不要用麥克風講？

你們可以修精簡一點，我可以同意，把它精簡一點可以。

蔣委員乃辛：你們看看文字上怎麼調整一下嘛。

林執行秘書坤燦：基本上擺進去沒有問題，不過在大專的部分，因為它這裡有 1 個「身心障礙學生『與』家長參與」，可能要改為「或」家長參與，因為大專生的確已經是成年人，有時候家長……

主席：家長也不一定就瞭解學生的需求耶！好不好？我們就修正為「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在場人員：對啦，其實後面那句可以不要，其實他真正需要的時候……

主席：好，你說後面哪一句？「必要時……」？

在場人員：可以啊，我看是可以……

主席：不然可不可以改成「相關人員」，就戴個帽子？好啦，因為他們其實有時候需要有陪同，好，這個沒關係，我這邊最重要的是要保障他們當事人的參與，所以可以刪除最後一句。

所以第二項就修正為「高等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教育，應符合學生需求，訂定個別化支持計畫，協助學生學習及發展，訂定時應邀請相關教學人員、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參與。」

陳委員碧涵：我那個沒有問題。

主席：好，那個「畫」沒問題，你們用刀字旁是不是？

在場人士：沒有刀。

主席：沒有刀字旁。好，第三十條之一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第三十條也照鄭委員麗君等人提案條文通過。

我們是不是籲請委員可以支持通過附帶決議？因為剛剛在落實面的部分我們把「得」改成「應」，所以我們建議通過的附帶決議如下：「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教育，落實特殊教育本次修法目的，高等教育學校將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等，用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發展。」

因為這裡面沒有教育部的角色，所以附帶決議修正為「為提供特殊教育學生之適性教育，落實特殊教育本次修法目的，教育部應負起督促高等教育學校設置專責單位及專責人員，用以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學習及發展。」通過附帶決議。

接下來處理第三十三條，本條是鄭委員麗君等人的提案，陳委員碧涵等人有提出修正動議。本席等人的提案條文剛剛已經宣讀過了，請問陳委員碧涵有沒有說明？

陳委員碧涵：第三十三條修正動議，基本上是希望「幼稚園」能夠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的規定，已經更名為幼兒園了，所以就直接在這個法裡面用幼兒園。

主席：陳委員碧涵等人的修正動議，是希望將幼稚園改為幼兒園，這點本席也同意，但是……

陳次長德華：「托兒所」也沒有。

主席：托兒所也沒有？好，托兒所刪除，所以第三十三條就是「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應依身心障礙學生在校學習及生活需求，提供下列支持服務：……」。這裡規定的 7 點支持服務是很重要的，要把他們的需求項目入法，否則學校跟主管機關教育部其實一直沒有充分掌握他們的需求項目，有些學校以為他們的需求就是無障礙廁所或無障礙設施，連教材也不替他們思考。我們今天好不容易也通過了特教生的助理員，所以人力需求是重要的、家庭的支持是重要的、復健是重要的、輔具是重要的，還有其他的支持服務，所以這邊把它項目化，就是為了要透過法律，讓我們的學校跟主管機關都瞭解他們的需要，這是 1 個很重要意義的宣示，好不好？可不可以請委員支持？我想這些在教育部的施行細則裡面應該都會敦促學校做的。

請教育部說明。

林執行秘書坤燦：事實上有關這些器材的部分，目前按照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的規定，有把所謂的器材還有一些支持服務部分都已經定在裡面了，這是我們現在所定的「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輔導器材及相關支持服務辦法」。

主席：這個跟剛剛是一樣的道理，我們剛剛個別化支持計畫要入法、學生家長參與要入法，所以這邊支持服務的項目我們就是希望入法，否則不會有我們今天這個報告跟修法，因為特教法也實施 3 年了，但是沒有落實，所以才會有進一步把這些文字入法。本席希望要能夠入法，至於服務項目的文字是否有需要修改的，我們可以討論。是不是可以請委員支持？

蔣委員好不好？蔣委員同意，陳委員也同意，教育部你們看看有沒有項目的文字內容要修改的？有沒有可以指涉更精確的文字？

林執行秘書坤燦：關於支持服務部分，我們現在擔心的是這 7 項雖然和我們的子法相似，但有時候可能會有一點差……

主席：有沒有牴觸的部分可以提出來。

林執行秘書坤燦：是。

蔣委員乃辛：不一樣的可以講出來大家……

主席：你們在項目文字內容有沒有牴觸或不一致的，可以提出來，但是我們這次修法，第三十三條的精神就是要把項目入法。

林執行秘書坤燦：OK，好，如果是細項部分是沒有問題。

陳次長德華：那個教育輔助器材 OK；適性教材也是 OK；第三個是學習及生活人力協助，因為所有的東西都會涉及到人力……

主席：你們萬一到時候沒有人力就給他補助一點錢，就叫學習生活補助，怎麼辦？

蔣委員乃辛：再增加 1 項變成 8 項，然後……

主席：人力是重要的啦，好不好？那就照這樣了喔！

林專門委員志憲：關於第二項的內容，因為前面的部分我們是主管機關，對於非學校型態的要給他 1 個支援，但是第三十三條第二項目前的主體，因為第一項的規定是學校、幼稚園、托兒所等；而第二項指的是非學校型態的特殊教育，已經是非學校型態，如果要適用第一項的規定，好像主題不對，主詞好像不大對。

主席：主詞不對？

林專門委員志憲：因為事實上第三十三條是學……

主席：主詞是學校、幼兒園及社會福利機構……

林專門委員志憲：跟委員報告，事實上第二項後面是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特殊教育學生，而非學校型的實驗教育，假如是在家的話，好像適用起來……

在場人員：適用嘛！

林專門委員志憲：適用，但是第一項的適用是學校、托兒所等，不像剛剛第二十四條……

主席：所以你們的意思是，第二項把主詞確認為「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的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至第五款服務」，是不是這樣？可以這樣嗎？因為第一項是指學校，第二項則是在家教育、非學校型態，第二項的用意是適用第一至五款，對不對？所以只要把主詞放回來？前項第一至五款，就沒有校園嘛！

在場人員：復健服務……

主席：復健服務本來就……

陳委員碧涵：在家教育的大都是多重障礙喔！他沒有說你一定要……

蔣委員乃辛：所以這個都是公家機關來提供的？

林執行秘書坤燦：對。

主席：對啊。

陳委員碧涵：你們不是說沒有限制在家裡，只要有就好了。

在場人員：對，對。

主席：第二項就修正為「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

項第一至第五款服務。」

在場人員：第一款至第五款都不是我們的，第一款……

陳次長德華：這裡有 2 個「之」，前面那個「之」拿掉。

主席：主席再宣讀 1 次，「經主管機關許可在家實施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身心障礙學生，適用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服務。」這樣沒有問題吧？其他沒有問題？

林專門委員志憲：向委員建議，就是最後一項要做一下調整，應該是「第一項、第四項」……

主席：第三十三條末項修正為「各主管機關應優先編列預算，推動第一項、第四項之服務。」第三十三條如果沒有問題，就照上述意見修正通過。

接下來處理第四十五條。這是鄭委員麗君等人的提案，各教育階段學校最重要的是在「應設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這個有沒有問題？

陳次長德華：我們建議把高級中等教育的部分分開來。前面還是維持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但是有關高等教育的部分，還是跟剛剛前面的情形一樣，它可能只能用「得」—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

主席：所以要分兩項，有修正動議嗎？這是第三十三條的，第四十五條沒有？

好，本條有修正動議，可不可以請陳委員說明一下？

陳委員碧涵：為了確保我們高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的推行，我們希望把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的學校跟高等教育階段的學校分別詳列。在高等教育部分，我們希望在學校裡面能夠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因為大學生也都成年了，我們是希望可以把學生納入委員會的代表，所以那個後面的文字是「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剛剛也是因為都成年了所以這裡是用「或」字。

主席：所以第一項是保留原條次？

在場人員：對，原條次。

主席：有沒有不一樣？有沒有增加？跟它原條文……

陳委員碧涵：我要先把……

主席：我是把它各級化了啦。

陳委員碧涵：沒有增加……

主席：就是原來條文文字？所以第一項是原條文，然後把我的提案變成增列的第二項？那我能不能就直接修正？你們的第一項高級中等以下是身心障礙學生家長代表，是不是？

陳委員碧涵：強制成立啦。

主席：強制成立而且是家長代表？那高級中等以下適不適合學生代表？困難？

陳次長德華：原則上他應該是十八歲以下。

主席：十八歲以下？第四十五條我們就列兩項，第一項我們維持現行條文；第二項的文字內容以鄭委員麗君等提案條文第四十五條為主，修正為「高等教育階段學校，為處理校內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輔導等事宜，得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並應有身心障礙學生或家長代表參與。」，第二項照上述修正文字通過。

繼續處理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第九條。本案另有邱委員志偉等所提修正動議條文，我們一

起討論。請教育部說明。

陳次長德華：請本部會計長先說明一下。

陳會計長慧娟：事實上，關於這項修正條文，感謝委員對於特教經費的支持，不過對於本條修正條文的實質影響，我也要向委員做報告。如果從 4.5%調高到 5.5%，實質的影響是會增加特教經費將近 20 億元，整個相關經費的配置需要做調整，也就是說，很難避免可能會有一些排擠的效應。現在教育部裡面相關重要的政策很多，有沒有這麼大的空間可以做這項經費配置的調整，可能需要再做評估。

另外，97 年教育部主管的預算規模是 1,673 億元，102 年已經到達 2,004 億元，在不改變現行比例的前提之下，特教的經費已經成長了十幾億元了。我先做以上說明。

陳次長德華：跟委員報告，現在我們沒辦法確定整體教育部主管的預算能夠擴充到何種狀況，所以如果現在一下子增加 1 個百分點，除了要增加大概 20 億元的經費之外，還要考慮到移撥到四都的特殊教育經費，將來這個部分的經費移撥出去之後，就變成部本部的經費還要再增加特殊教育的經費，大概也要差不多增加十一億多元，所以恐怕一下子對部裡整個預算的調配會造成太大的衝擊，而且也會對其他部分造成影響。所以委員是不是可以同意，如果把 4.5%提高為 5%，大概可以增加差不多 10 億元的經費，另外再加上將來四都高中職移撥之後要補回來的特教經費，大概也差不多有 11 億元左右，兩者加起來就有 20 億元了，所以實質上也跟委員所期待的增加 20 億元經費的目標是相近的。

蔣委員乃辛：我想請教一下，我今天早上詢答的時候也講過，現在的師生比平均起來大概是 1：10，這是一個偏高的數字，基本上應該是 1：5。如果從 1：10 增加到 1：5，增加的經費有多少，你能不能告訴我一下？

陳次長德華：請林執秘說明一下。

林執行秘書坤燦：委員提到師生比 1：10，其實那還要分，如果是集中式特教班，多半是 1：4。

蔣委員乃辛：誰說的？是你講的？我在你講之前跟你們要資料，你們都拿不出來，到現在才跟我講 1：4，這個 1：4 是怎麼算出來的？我在質詢之前還在跟你們要資料，你們說有混合的，就是散居在一般融合式的，對不對？我還請你們計算出來給我看，你們卻說算不出來，結果今天審查法案的時候，你又告訴我是 1：4。

陳次長德華：他是講集中式的。

林執行秘書坤燦：我是指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大概是 1：8 左右。

蔣委員乃辛：如果集中式的師生比是 1：4，分散式是 1：8，我的平均數字 1：10 是怎麼算出來的？是你們特教統計報表上算出來的耶。

學前的老師比學前的孩子是 1：20，國小的老師數比國小的學生數是 1：8，國中的老師比國中的學生是 1：6，高中職的師生比是 1：11。而在特教方面，學前、國小、國中的代理教師都是 2 成以上。我們再來看合格老師的比數，有些縣市的合格老師只有 80%，有些只有 82%、83%，全部平均起來國中的合格老師只有 84%。如果要統統變成合格的教師，再加上補助剛剛講的那幾項，增加的 20 億元夠不夠？根本不夠嘛。所以現在不是教育經費會不會排擠的問題，而是我

們給身心障礙孩子們的教學環境、受教權會不會因為預算不增加而受到影響，這才是重要考慮的問題。我們要不要關心他們？如果我們要關心他們，就應該增加預算。

我早上質詢過，教育部有那麼多預算，增加的錢不到 1%，有什麼好擔心呢？其他地方省一省，錢就出來了，不然的話明年我幫你省一下，好不好？哪裡會省不出來？所以會計長，你不要擔心，怎麼會沒有錢呢？如果沒有錢，我們會幫你設法，對不對？我們可以提案提高教育經費的比例。我上次提的是 23%，你們不要，只要 22.5%，然後現在又告訴我沒有錢，那你們當時為什麼不接受 23%，反而堅持一定要 22.5%？早上我要求部長把績效目標訂出來，譬如幾年的時候要多少錢、到民國多少年的時候是怎麼樣的狀況，把目標訂出來看看啊。如果現在目標訂不出來的話，就照我的版本；你們把目標訂出來，才有考量的空間。你們現在有沒有訂出目標？沒有啊！你們的師生比要降到哪裡？哪一年到多少？合格老師哪一年要達到多少？你講講看。如果從 4.5% 提高到 5% 的話，這個數字拿出來給我看看。哪一年可以做到多少？拿不出來的話，我就堅持 5.5%。

陳次長德華：跟委員報告，我們必須預留新四都移出去那一塊要補回來的特殊教育經費，因為新四都移出去之後，裡面所有的特殊教育全部都變成是地方政府的，那一塊大概一年差不多有十一億多元，再加上如果我們提高 0.5 個百分點，也差不多會增加 10 億元左右，所以兩邊加起來就差不多是 20 億元。

蔣委員乃辛：以現在來講，特殊教育的經費增加 20 億元夠嗎？不夠嘛，再多增加一點有什麼不好？

陳次長德華：現在是因為它會影響到其他整個部裡面經費的調整……

蔣委員乃辛：特教的經費應該比一般正常孩子的經費還要多。

陳次長德華：我完全同意。

蔣委員乃辛：照正常來講，對不對？應該比他們還要多。

陳次長德華：對。您看這幾年特殊教育經費的成長也都比一般教育經費的成長還要來得高。

蔣委員乃辛：都是 4.61%、4.62%，連續 3 年都是這樣，這個百分比都沒有增加過。教育經費的增加幅度都是 4.61%、4.62%，最近 3 年都是這樣。

陳會計長慧娟：那是因為我們的分母一直變大，……

蔣委員乃辛：教育經費也一直在增加，對不對？大家都一樣增加的情況下，就等於沒有增加，哪裡有增加？

陳會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現在教育部的……

主席：今天我們通過這個法案要增加經費，要怎麼做？

蔣委員乃辛：對呀，那個趨向……

陳次長德華：目前如果將增加 0.5 個百分點所增加的經費，再加上未來從新四都出去要回補的經費，等於兩塊加起來有 20 億元，所以一年會增加 20 億元的特殊教育經費。

陳會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增加這個 20 億元，代表我們要省其他的經費來支應特教。現在教育部整個預算的結構很大的比例都是法律義務，我們有沒有這個空間可以省到 20 億元來支應特教

？我們願意來努力，只是有沒有辦法真的省到這麼多？我們真的沒有把握。

蔣委員乃辛：既然你沒有把握，現在先增加。要等你們省下來，你們永遠省不下來。

陳會計長慧娟：關於特教經費的增加，我們還可以另外爭取整個教育部主管的母數來變大，這也可以相對增加特教的經費，但是如果要提高配置的比例，我們就比較不是那麼有把握。

主席：本席支持蔣委員的提案，現行條文是規定「不得低於」4.5%，所以下限的規定，結果你們就真的把 4.5%當成上限來編預算，本來還有 4.6%，後來一直下降，所以我們今天一定要把這個比例提高，否則我們今天通過這些條文的修正，你們都不能做，徒法不足以自行。其實搭配調整的除了經費，還有組織編制，待會我們還有提案，就是把特教小組變成科，現在人力到底多少？能不能做？所以這個經費的比例對你們而言是很好的修正案，未來可以在經費的編列上讓你們有很好的依據。陳委員也同意？好，經過討論，第九條就照蔣委員乃辛等提案條文通過，……

陳會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真的是有困難。真的很感謝委員對特教經費的重視，我們很願意來努力，但是我必須再次很誠實地說明，為了增加這 20 億元，我們必須去減別的經費來支應，我們要減誰的？這對我們來講，……

主席：把餅做大啊。

陳會計長慧娟：對，可以把餅做大，但是我剛才報告過，97 年教育部主管的預算規模是 1,673 億元，到了 102 年度增加到 2,004 億元，在同樣都是 4.5%的比例下，特教經費就增加了將近 14 億元。所以把餅做大，就有特教經費增加的效果，可是如果純粹修配置的比例，實質的影響反而是我們要去減其他的教育經費來支應特教，這樣變成我們要去減國教或其他其他的經費，但是因為我們很多支出都是法律義務，很多是用在學生上，到底要去減誰的？這個難度就相當、相當地高。

蔣委員乃辛：所以你的意思是，我們剛剛通過前面那些條文都是假的，對不對？因為沒有錢，所以剛剛通過那麼多條文都是假的，只是大家心裡舒舒服服、安慰一下自己，好像自己有盡到力了，有把條文修正了，至於做得到、做不到，那是另外一件事。增加的項目沒有經費去配合，那增加的項目是在做什麼呢？能夠增加嗎？能夠提供完善的資源嗎？做不到啊！所以還是要經費嘛。

陳會計長慧娟：跟委員報告，剛剛通過的那個條文所增加的部分，我們可以透過把餅做大的方式來增加，……

蔣委員乃辛：不會嘛！你們不會做嘛！

陳會計長慧娟：我們會去爭取，我們會盡量來爭取，……

蔣委員乃辛：你們什麼時候做過？你們到現在為止沒有做過嘛！

陳委員碧涵：我要提醒一下，上次在審預算的時候，我們委員會希望部長在明年提出概算的時候，要針對部裡面的重要施政重點，把預算重新分配，我記得當時部長是非常同意的。現在我們都可以理解到，相對而言，我們對身心障礙發展的資源挹注是長年的不足，所以今天我們提出這項法案，也是希望於法有據。其實你們所擔憂的事情，可以在教育部進行明年的預算分配、重新配置的時候一起調整，不會像往年一樣，只是用哪個地方去擠壓哪個地方。我覺得施政必須要有優先順序，所以教育部應該可以克服。

蔣委員乃辛：會計長，你剛剛講到把餅做大，特教經費也會變大。問題是餅做大以後，大家統統都



變大，所以比例不變。100 元的 4%，就是 4 元，把餅做到 200 元，4%就是 8 元。如果餅變成 200 元的時候，還是給人家 4 元，就是變少了。餅做大以後，大家都按比例增加，所以特教的經費並沒有因為餅變大而排擠到別人的，也沒有占到別人的，大家都是一樣，大家都增加。現在就是因為大家都增加，可是特教的經費還是不夠，所以要把特教的餅再變大一點，跟別人的比例不一樣，應該這樣做，要用這種想法，對不對？你擔心特教的經費增加以後，別人會減少。過去就是不重視特教，所以特教的經費少，別的增加了，特教都沒有增加。現在別的已經增加完了，該特教要增加了，為什麼特教不能增加呢？

主席：本席也支持蔣乃辛委員的提案及他剛才的說明。剛才會計長說你們會努力，希望不要修改，但是你們的努力就是下修，所以我們如果不在法律提高特教經費配置的比例，你們就是下修到 4.5%。尤其今天通過這麼多法案之後，如果沒有增加比例，你們是沒有辦法好好地達成的，所以我們還是支持將「不得低於」的下限予以提高。這些最弱勢的特教生絕對是要優先保障的，這才是一個文明社會該有的作為。我們立法機關如果不做，特教經費永遠都是這樣的錢，尤其從你們今天報告的成效看來，大家都不滿意，覺得做得不夠好，所以同樣的比例怎麼可能會進步呢？請你們努力啦。

陳次長德華：我們也同意提高，但是整個衡量之後，提高到 5%大概是目前可以接受的，因為現在 101 年度 88.88 億元裡面，其中包括新 4 都未來高中職特殊教育的那一塊，差不多就占了 11 億元，所以如果新 4 都的部分提列出去，我們還是要編足預算，特殊教育那十幾億的錢還是要回到部裡面來編列預算。所以兩邊加起來，事實上也達到了蔣委員他所期待的增加 20 億元的目的。可不可以先提高到 5.0%？

在場人員：這個一定要優先保障。

蔣委員乃辛：如果 5.0%可以達到目標，當然我們可以接受，可是現在連目標都沒有拿出來。

陳次長德華：我們再提出來，我們回去再補提一下。

蔣委員乃辛：到時候你補提出來的東西跟我講的不一樣的話，那這個法案……

陳次長德華：或者在協商的時候我們再說，如果到了協商的時候我們還提不出那個東西……

蔣委員乃辛：等你們補提出來的那個時候再說。我們先通過 5.5%，如果他們補提資料以後拿出來的結果，5.0%就可以達到我的要求、達到目標的話，那我們再考慮要不要降到 5.0%，這個等協商時再說，這個時候就先定出一個要求……

主席：委員會先送出去……

蔣委員乃辛：本來就應該這樣，哪有你們先訂成 5.0%，等到你們達不到目標，我們協商時再調高到 5.5%的道理！

主席：這邊都有共識了？

陳次長德華：是不是保留到協商的時候處理，我們先處理相關的……

蔣委員乃辛：我們先通過 5.5%，拿出來看嘛！

主席：通過嘛？因為我們都有共識了。

蔣委員乃辛：如果你們達到目標的話，那我們大家在協商的時候……

主席：我們這邊的委員都有共識了，因為我們尊重……

蔣委員乃辛：現在還沒有看到資料就要我從 5.5%降到 5.0%，那我乾脆降到 4.5%好了。

主席：我們剛剛說的理由都很充足，過去這個法條規定「特殊教育預算不得低於當年度教育主管預算百分之四.五」，但就是做不好。我們今天的修法也強化了整個資源體系，因為還需要配置特教學生的助理員，所以你們一定需要充足的經費。再者，特教生人數的比例是增加的，98 是 2.1%；99 年是 2.2%；100 年是 2.4%，人數是增加的，所以你們不僅餅要做大，比例上也要增加。在所有的受教學生裡面，它的比例是增加的，因此在經費的比例上也是要增加的。我覺得蔣乃辛委員的這個提案非常合理，也能夠做為今天這個修法的配套，強化整個資源服務體系。

在委員的共識之下，我們通過蔣乃辛委員的提案。

請大家看一下邱志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的提案，主要有兩個部分，前面也一樣是不得低於 5.5%，所以跟蔣乃辛委員是一致的。但是，第二項部分邱委員特別指定「優先提列百分之 0.5 當年度教育主管經費，用以充實特教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輔導人力，至滿足各特教班級、特教學生需求為止，……」。

林執行秘書坤燦：特教小組第 3 次報告，可不可以提列 5%？因為我們可以優先用於充實特教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輔導人力至滿足需求為止，實際上也是根據 IEP（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而定，所以可不可以不要把那個 0.5%列在這邊？

主席：邱志偉委員這個提案是對於第九條第二項的修正動議，邱委員不在，但是因為他已經提出修正案，所以我們還是要討論一下。

林執行秘書坤燦：改成附帶決議，不要加上這個 0.5%，現在我們弄了一個 0.5%的比例是非常奇怪的。

主席：邱委員不在嘛！

林執行秘書坤燦：他的重點是在於寫個……

主席：優先提列嘛！那我代為接受，邱志偉委員在不在，要不要問一下委員？改成附帶決議，保留優先提列而不要寫 0.5%，改成這樣好不好？

我們徵得邱志偉委員的同意，將他的修正動議改為附帶決議，倒數第 5 行文字的部分改為「為提升特教學生受教品質及課間輔導與生活協助，教育部應優先提列當年度教育主管經費，用以充實特教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員之輔導人力，至滿足各特教班級、特教學生需求為止，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請問各位，針對本修正動議改為附帶決議，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報告委員會，所有條文我們都已協商完成，第一案至第三案均處理完畢。請問各位，該三案是否須交由黨團協商？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討論事項第一案至第三案，現作如下決議：第一案至第三案審查完竣，分別擬具審查報告提報院會討論，院會討論時，推請鄭召集委員麗君補充說明。現在處理臨時提案。

進行第一案。

一、鑒於身心障礙者因身體構造受有損傷，致使其功能喪失或不全，使其求學過程較一般常

人艱辛，影響其參與各項社會活動之能力，故須仰賴國家提供各項扶助措施，以維護身障者享有平等受教之基本權利並助其自立。查現行特殊教育法有關教師助理員配置之規定，係以每班 15 人配置 1 人，然其補助方式係依據各地方特教人數作為補助標準，由中央補助給地方政府，導致實務上有多校共用一位助理員之情事發生。建請教育部就有關教師助理員之員額配置與補助方式進行檢討，並研議改由各校按其需求，向中央直接申請補助之可行性，以落實對於身障者受教權益之保障。

提案人：陳淑慧 陳碧涵 蔣乃辛

連署人：黃志雄 呂玉玲 楊應雄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坤燦：這一案可不可以將文字修改一下？倒數第 2 行改為「並研議由中央按各校需求補助之可行性，以落實對於身障者受教權益之保障。」

主席：本案提案委員是陳淑慧委員跟陳碧涵委員，還有在倒數第 3 行部分，我們可以提「建請行政院……」嗎？

在場人員：是教育部。

主席：陳碧涵委員，倒數第 3 行的「行政院」可不可以改為「教育部」？

在場人員：可以。

主席：好，改為「教育部」，倒數第 2 行照剛剛修正的內容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二案。

二、有鑑於高中職以下各級學校皆設有「教師助理員」制度，但目前各大專學校並無配置專任的助理人員以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個別協助，而是由各校資源教室的工讀生擔任身障生的「協助同學」或「學伴」，幫助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的課業學習。雖依現行「大專院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學校可提供「協助同學工讀費」，然各校每增加五名身心障礙學生，方能增加 1 位協助同學的補助金額，且每位協助同學的補助金額僅有每學期 25,000 元，換算成時數為每學期 250 個小時，約為時薪 100 元，平均每名身障生也只有 50 個小時的時數可以運用，在如此有限的人力支持資源下，使得僅有少部份的身心障礙學生能如願獲得需要的協助。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訂定協助同學可以提供之協助內容、受協助者申請資格、申請流程、可提供時數等相關辦法，並依實際需求提供足額之經費補助，讓所有大專院校皆有所依循，以提升目前拮据的人力及時數。

提案人：黃志雄 楊應雄

連署人：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三案。

三、有鑑於特教家長與學生最常面臨的現況為，課後及寒暑期期間缺乏照顧，及畢業後之升學就業問題，爰此建請教育部應與學校及產業合作，提供技能教育和職涯規劃，並安排實習機會，讓特教學生畢業後能順利就業。另一方面也應針對現行公有閒置空間，設置為特殊教育學生課

後及寒暑期照護中心，並就營運方式、空間改置等問題審慎規畫，以提供更多資源與協助予以特教學生及家長。

提案人：黃志雄

連署人：楊應雄 陳碧涵 蔣乃辛 呂玉玲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三案有無異議？

請教育部特教小組林執行秘書說明。

林執行秘書坤燦：可不可以做一些文字修正？從第 5 行開始，「對現行公有閒置空間，研議規劃為特殊教育學生課後及寒暑期照顧服務場所之可行性，以提供更多資源與協助予以特教學生及家長。」

主席：教育部建議修改。本案有兩位委員連署，陳碧涵委員、蔣乃辛委員有沒有異議？

請蔣委員乃辛發言。

蔣委員乃辛：前面修改的部分我沒有意見，但是「可行性」不要加上去。

主席：已經改為「研議規劃」了。

蔣委員乃辛：就是要做嘛！但用「可行性」的話，就是不做了，所謂的可行性就是不做！所以前面的文字可以修改，可是「可行性」不要加上去，就是要你們做嘛！

主席：你們在前面已經改為「研議規劃」了。我們將「可行性」3 個字拿掉，其餘照剛剛他們建議的修正內容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四案。

四、有鑒於「平等受教權」所指稱者除了「平等的受教機會」之外，亦應包括「平等的教育品質」，因此，基於教育部宣示照顧弱勢學生、維護身心障礙學生平等受教權之原則，教育部應自即日起三個月內，全面調查各級學校無障礙環境，包括硬體設施的無障礙、學習過程的無障礙、學習資訊取得之無障礙。針對身心障礙學生之鑑定輔導與申訴、經費補助、特教學校（班）設置、課程教材、考試服務、支援服務、學校專責單位之執行成效、教育補助、輔具、特教預算保障與實際運用……等各面向政策執行現況，以及是否仍有「受教平等權」未受到完整保障之情事，並將調查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五案。

五、有鑑於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肌肉萎縮症患者、在家教育者及其他人士進行閱讀時，必須將著作電子檔輸入盲人電腦，由電腦合成語音讀出內容，而現今電子書仍不普遍且取得成本仍高，造成有需求之障礙人士閱讀著作出版品的重大困難。爰此，教育部應於 1 個月內與經濟部會商制定「由著作權人提供著作電子檔予國家圖書館，供依法立案之非營利機構或團體申請，專供有需求之障礙人士使用，以及「依著作權法五十三條之立法精神提供著作出版品之電子檔予上述機構或團體進行再製或利用」之相關辦法。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許智傑

主席：針對第五案，本席這邊先修正第 1 句話，因為「其他人士」太模糊，改為「有鑒於視覺障礙、肢體障礙、肌肉萎縮症患者、在家教育者及其他『有需求之身心障礙』人士……」。

請教育部法規會暨訴願會林專門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志憲：在整個著作權法裡面並沒有授權我們制定這個辦法，我們是可以在 1 個月內與經濟部會商，做一個相關的處理機制，也就是將最後面的「相關辦法」改成「相關處理機制」。我剛剛查了一下，因為著作權法沒有授權制定辦法，所以經濟部跟我們可能也沒有辦法定一個法規命令出來。

主席：你是希望我們把「相關辦法」改成「相關處理機制」即可，其餘都照列嗎？

林專門委員志憲：對，我們會與經濟部會商，進一步做相關處理的機制。

主席：「相關處理機制」是指處理還是不處理？只是去協調處理機制？

林專門委員志憲：是主管法規的問題。

主席：這個提案是要請你們會商。

林專門委員志憲：對，我們會與經濟部會商，這是沒問題的，只是在制定辦法的部分，因為那時候著作權法裡面沒有授權可以制定辦法，所以這一部分是法律適用的問題，我們會與經濟部會商來處理，可能是跟我們一起定辦法。

主席：如果我們把「辦法」改為「處理機制」，你們就可以處理了是不是？好，那我接受。

本案照修正內容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進行第六案。

六、因應政府組織再造，自民國 103 年 1 月起，教育部併入青輔會、體委會、同時調整內部三、四級機關單位之編制。其中現行主責全國特殊教育之「特教小組」將併入「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相關執掌將由該司之下以「科級」單位行之。全國特殊教育業務僅由科級單位負責，在行政資源、人力調度上恐皆有不足之處，建請教育部針對明年組改後，全國特殊教育之行政資源、執行人力是否充足進行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向本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及連署人：鄭麗君 邱志偉 林淑芬

主席：第六案第 1 句至第 6 句可能需要修改，因為「教育部併入青輔會、體委會」這個部分有語病。

請教育部法規會暨訴願會林專門委員說明。

林專門委員志憲：時間也不對，是在 102 年。

主席：是 102 年，這個時間也不對。修正為「因應政府組織改造，自民國 102 年 1 月起，現行主責全國特殊教育之『特教小組』將併入『學生事務與特殊教育司』；相關執掌將由該司之下以『科級』單位行之。……」，自「教育部」到「其中」之前的那些句子我們把它劃掉。如果修正為這樣子，教育部能不能夠去檢討行政資源跟人力？這個提案讓你們特教小組可以爭取更多的人力。

請問各位，對第六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照修正內容通過，函請教育部辦理。

報告委員會，今日議程均已處理完畢，非常感謝各提案委員跟各位委員的審查，讓我們今天能夠順利完成審查作業，共同為特殊教育盡一份心力，非常感謝教育部的支持，謝謝。現在散會。

散會（16 時 11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9 樓大禮堂

主 席 薛委員凌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

#### （一）單位決算：

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署）、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

#### （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

#### （三）其他特種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就中華民國 100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內，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不含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及所屬、人事行政局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監察院、法務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部分）等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

#### 壹、總決算部分

一、總統府主管－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不含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總統府等 4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6 億 4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5 億 1 千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187 萬餘元，占預算數 0.72%；賸餘數 1 億 3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8.05%，主要係總統府實際進用員額較少，及捐助計畫經費、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賸餘。

二、行政院主管－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等 6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49 億 6 千 2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46 億 8 千 7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987 萬餘元，占預算數 0.40%；賸餘數 2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5.53%，主要係人事行政局辦理各機關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等案件，較預計減少。

#### 三、立法院主管

歲出預算數 35 億 2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33 億 8 千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9,970 萬餘元，占預算數 2.83%，主要係辦公房舍整修工程、院內資源入口網站及相關系統升級擴充等案，合約期程跨年度；賸餘數 1 億 4 千 4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4.09%，主要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付及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等賸餘。

#### 四、司法院主管

司法院主管共 37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193 億 4 千 1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184 億 3 千 5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6 億 8 千 2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3.53%，主要係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司法人員研習所、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及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之辦公廳舍（室）興建尚未完成，及捐助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業務經費，部分須俟案件完結後給付；賸餘數 9 億 5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4.68%，主要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及依實際業務需要減少支付之結餘。

#### 五、考試院主管

考試院主管共 7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223 億 5 千 5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222 億 7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1,684 萬餘元，占預算數 0.08%，主要係考選部題庫大樓興建工程未及於年度終了完成使用執照申請及辦理驗收事宜，相關預算保留繼續執行；賸餘數 8,119 萬餘元，占預算數 0.36%，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 六、監察院

監察院歲出預算數 7 億 7 千 9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7 億 3 千 6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2,921 萬餘元，占預算數 3.75%，主要係建置監察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等案，因合約期程跨年度，仍須繼續執行；賸餘數 1,346 萬餘元，占預算數 1.73%，主要係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之人事費結餘。

#### 七、法務部主管

法務部主管共 36 個機關，歲出預算數 283 億 8 千 3 百餘萬元，決算審定數 282 億 1 千 4 百餘萬元，其中應付保留數 8,988 萬餘元，占預算數 0.31%，主要係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辦公廳舍建築及景觀、水電空調等工程，合約期程跨年度，相關預算保留繼續執行；賸餘數 1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占預算數 0.60%，主要係依實際業務需要支付之賸餘。

#### 貳、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含其他特種基金）

##### 一、作業基金

##### （一）法務部主管－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

審定短絀 9,024 萬餘元，較預算短絀 9,198 萬餘元，減少 173 萬餘元，主要係承攬加工量增加及食品、藝品等自營作業銷售數量增加，收入隨之增加所致。

##### （二）考試院考選部主管－考選業務基金

審定賸餘 3,369 萬餘元，較預算增加 3,156 萬餘元，主要係部分考試報名人數較預計增加，報名費收入隨之增加，暨撙節試務經費，試務成本較預算減少等所致。

##### 二、其他特種基金

##### 考試院主管－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本年度短絀 229 億 9 千 5 百餘萬元，與預計賸餘 156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相距 386 億 7 百餘萬元，主要係受全球經濟歷經中東政治動盪、日本強震衝擊、歐洲主權債信危機、美國債務上限調整爭議及主權評等調降等因素影響，全球股市大幅修正，各項投資項目之投資評價損失較預期增加所致。

#### 叁、重要審核意見

本部審核上述機關年度計畫及預算執行結果，經提出多項建議改善意見，函請各機關或上級主管機關督促檢討改善或妥適處理，茲摘要列述如次：

##### 一、行政院主管

（一）政府整體施政績效持續提升，惟部分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尚未臻理想，績效管理及評估（核）制度亦待整合，並縮短評核作業時程。

行政院為使所屬各部會年度施政計畫評核作業有所依循，提升管理績效及施政品質，於民國 92 年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計畫評核作業要點」；復為提升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經於民國 98 年訂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管理要點」。本年度各機關施政績效報告，經行政院複核結果，各機關整體施政成果，較民國 99 年度提升。另有關施政績效評估作業，經查



核有：1.部分機關關鍵績效指標達成情形未臻理想，亟待檢討改善；2.各機關辦理施政計畫評核與機關施政績效管理之考核作業重複等未盡事宜，經函請行政院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乙—11 頁）

（二）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五成以上民眾持肯定態度，惟針對施政重點平均滿意度偏低項目，允宜加強政策溝通與說明。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為瞭解政府各項施政作為之民意動向，以回應民眾需求，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6 日至 27 日，針對推動交通建設等 14 項行政院施政重點項目，及對政府未來 1 年之施政信心等進行滿意度調查，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20 日公布「行政院施政重點項目滿意度」調查結果，經扣除無明確反應項目後，各項施政重點項目平均滿意度為 57.23%，其中，民眾滿意度最高者為促進族群和諧（72.14%），其次為提升醫療品質（69.60%）、推動文化建設（69.37%）；滿意度最差者為促進國民就業（35.79%），次為提升經濟發展（40.76%）、提升教育品質（44.30%）；又低於平均值者有 7 項，除上開滿意度較差之末 3 項外，尚包括增進社會福利（45.93%）、加強治安維護（52.18%）、推動反貪腐（54.07%）、處理天然災害（57.14%）等 4 項；另上開調查結果，民眾對政府未來 1 年施政有信心（包括非常有信心及還算有信心）比率為 54.30%，顯示政府施政作為容有檢討提升空間。另該會民國 98、99 及 100 年公布之「民眾對政府施政滿意度」、「民眾對政府政策重視度與滿意度的看法」，調查範圍涵括兩岸政策（關係）、經濟政策（促進投資招商）、外交關係、交通建設政策、賦稅改革等，惟其中兩岸、外交、賦改政策等重要議題，並未納入於前開民國 101 年 3 月施政重點項目進行民調，以致外界對於施政滿意度調查項目亦有質疑。鑑於滿意度調查，係民眾對調查項目觀感之呈現，可作為主管機關決策及政策制定之參考，經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研謀改善，並加強政策溝通與說明，及審慎規劃辦理相關民意調查，俾提升政策品質。（詳審核報告乙—16 頁）

## 二、司法院主管

（一）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已較前 3 年提升，惟仍屬偏低；部分款項已保留多年，亟待檢討積極處理。

有關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執行率長年偏低，本部已多次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檢討加強重大計畫預算之執行，並經該院檢討採取暫緩編列進度大幅落後計畫之預算及積極趕工等措施。本年度重大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18 億餘元，執行數計 5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率為 30.95%（表 1），雖已較民國 97 至 99 年度之 10.34%、12.30%及 18.68%提升，惟仍屬偏低，經查核有：1.民國 95 至 97 年間編列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預算金額計 6 億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各進駐機關之整體土地配置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民國 101 年繼續執行，保留時間長達 4 年以上；2.除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 10 項計畫中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等 6 項計畫執行率亦均低於 30%，究其原因，或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空間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因都市設計審查未如預期通過，建造執照取得延遲，致重大計

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缺失，經再函請司法院秘書長檢討改善，並針對經費保留達 4 年之計畫，衡酌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辦理。（詳審核報告乙－52 頁）

表 1 民國 100 年度司法院主管重大計畫預算執行情形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次 | 主辦機關     | 計畫名稱                | 計畫總金額       | 民國 100 年度執行情形    |         |          |        |         |
|----|----------|---------------------|-------------|------------------|---------|----------|--------|---------|
|    |          |                     |             | 截至 100 年度止已編列預算數 | 可支用預算數  | 執行數(註 1) | 執行率(%) | 核定保留數   |
| 合計 |          |                     | 1,184,754   | 241,082          | 180,037 | 55,729   | 30.95  | 124,308 |
| 1  | 司法院      | 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        | 133,600     | 60,000           | 60,000  | —        | —      | 60,000  |
| 2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 151,259     | 58,566           | 47,007  | 23,726   | 50.47  | 23,280  |
| 3  | 司法人員研習所  | 興建辦公廳舍計畫            | 186,301     | 71,594           | 57,410  | 28,763   | 50.10  | 28,646  |
| 4  | 臺灣高等法院   | 國定古蹟司法大廈修護計畫        | 38,747      | 4,343            | 85      | 85       | 100.00 | —       |
| 5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 擴建辦公廳舍及擴建大樓計畫(先期規劃) | 400         | 400              | 400     | 9        | 2.38   | 390     |
| 6  |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 第二古蹟原臺南地方法院修護工程計畫   | 10,767      | 1,918            | 1,787   | 46       | 2.60   | 1,741   |
| 7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      | 233,271(註2) | 7,889(註3)        | 4,758   | 1,396    | 29.35  | 3,361   |
| 8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遷建辦公大樓新屋建築計畫        | 182,814     | 5,980            | 5,654   | 693      | 12.27  | 4,960   |
| 9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遷建辦公廳室計畫            | 220,091     | 2,889            | 2,638   | 711      | 26.98  | 1,926   |
| 10 |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 興建檔案大樓計畫            |             |                  |         |          |        |         |
| 11 | 高雄少年法院   | 興建家事法庭大樓計畫          | 27,501      | 27,501           | 295     | 295      | 100.00 | —       |

註：1. 執行數含實現數、應付數及賸餘數，應付數將轉入次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繼續執行。

2. 司法院於民國 100 年核定同意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該計畫經費 31 億 1,870 萬元修正為 23 億 2,371 萬 8,000 元。

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截至民國 99 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為 2 億 3,100 萬元，惟因行政院前於民國 96、97 年度分別免予保留該院 1 億 2,210 萬元及 3,000 萬元，為允當表達上開報表，爰司法院將民國 100 年主管決算、民國 101 年預算書內重大計畫執行情形報告表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均扣除前揭金額，上開報表民國 96、97 年執行情形亦配合調整減列。

4.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二）贓證物品管理系統功能未能有效發揮、部分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

司法院為妥善管理各級法院刑事案件相關贓證物，除建置贓證物管理系統以利控管外，並訂有「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贓證物品管理要點」，規範贓證物品之收受、保管、（借）調取及處理方式。經查該院所屬機關贓證物品之管理，核有：1. 部分法院或未使用司法院建置之贓證物品管理系統，或未將收受之贓證物品全數（完整）輸入系統管理，該系統功能未能有效發揮；2. 部分已結案件或年代久遠查無案件資料之贓證物品置放庫房多年未妥適處理等缺失，經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乙－54 頁）

（三）法院審判業務結案速度、上訴維持率或民事、家事調解率，間有未達管考標準，執行績效有待持續提升。

司法院依據「司法院及所屬各機關業務管制考核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管考標準，作為考核所屬法院年度執行審判業務績效之依據。本部前於查核司法院民國 98 及 99 年度財務收支，即就部分法院結案速度及上訴維持率超逾管考標準者，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據復該院已按月函請績效落後機關檢討原因，謀求改善，並於不違審判獨立前提下

，加強督促依法妥速審結等。惟本年度追蹤發現該院所屬各級法院執行審判業務結果，結案速度或上訴維持率與管考標準差距 20 日或 10 個百分點以上者，核仍有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等 18 個機關（表 2），其中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高等法院重大刑事案件、智慧財產法院行政訴訟案件及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普通民事事件結案速度，均超過管考標準 100 日以上，經再函請司法院秘書長督促檢討改善。（詳審核報告乙－54 頁）

表 2 民國 100 年度司法院所屬辦理訴訟案件與管考標準差距逾 20 日或 10 個百分點機關一覽表

| 項次 | 機關名稱       | 案件類型     | 列管項目  | 辦理日數<br>或比率 | 管考標準  | 與管考標準差距<br>日數或百分點 |
|----|------------|----------|-------|-------------|-------|-------------------|
| 1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 刑事（重大）   | 結案速度  | 474.43 日    | 270 日 | 204.43 日          |
| 2  | 智慧財產法院     | 行政訴訟（簡易） |       | 224.00 日    | 75 日  | 149.00 日          |
|    |            | 民事（第一審）  |       | 209.17 日    | 150 日 | 59.17 日           |
|    |            | 民事（第二審）  |       | 220.85 日    | 170 日 | 50.85 日           |
| 3  | 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民事（普通）   | 結案速度  | 245.14 日    | 130 日 | 115.14 日          |
|    |            | 民事（簡易）   |       | 124.43 日    | 68 日  | 56.43 日           |
|    |            | 民事（小額）   |       | 72.18 日     | 50 日  | 22.18 日           |
|    |            | 調解       | 民事調解率 | 20.00%      | 37%   | 17.00 百分點         |
| 4  | 臺灣高等法院     | 刑事（重大）   | 結案速度  | 332.65 日    | 220 日 | 112.65 日          |
|    |            | 民事       |       | 176.64 日    | 145 日 | 31.64 日           |
| 5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刑事（重大）   |       | 351.64 日    | 270 日 | 81.64 日           |
| 6  | 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刑事（普通）   |       | 158.49 日    | 80 日  | 78.49 日           |
|    |            | 民事       |       | 166.71 日    | 145 日 | 21.71 日           |
| 7  |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 刑事（重大）   |       | 333.20 日    | 270 日 | 63.20 日           |
| 8  |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 刑事（重大）   |       | 303.29 日    | 270 日 | 33.29 日           |
| 9  |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 民事（簡易）   |       | 96.87 日     | 68 日  | 28.87 日           |
|    |            | 民事（普通）   |       | 156.13 日    | 130 日 | 26.13 日           |
|    |            | 刑事（重大）   |       | 292.71 日    | 270 日 | 22.71 日           |
| 10 |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 民事（簡易）   |       | 96.75 日     | 68 日  | 28.75 日           |
| 11 |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 民事（普通）   |       | 152.50 日    | 130 日 | 22.50 日           |
| 12 |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 民事（普通）   |       | 151.93 日    | 130 日 | 21.93 日           |
| 13 |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 民事（簡易）   |       | 89.41 日     | 68 日  | 21.41 日           |
| 14 |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 民事（簡易）   |       | 88.45 日     | 68 日  | 20.45 日           |
| 15 |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 刑事（重大）   | 上訴維持率 | 0.00%       | 60%   | 60.00 百分點         |
|    |            | 刑事（普通）   |       | 49.67%      | 60%   | 10.33 百分點         |
|    |            | 調解       | 家事調解率 | 11.54%      | 35%   | 23.46 百分點         |
| 16 | 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 刑事（普通）   | 上訴維持率 | 44.12%      | 60%   | 15.88 百分點         |
| 17 |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刑事（簡易）   | 上訴維持率 | 50.00%      | 65%   | 15.00 百分點         |
|    |            | 調解       | 家事調解率 | 0.00%       | 35%   | 35.00 百分點         |
| 18 |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 | 刑事（重大）   | 上訴維持率 | 52.38%      | 65%   | 12.62 百分點         |

資料來源：整理自司法院提供資料。

### 三、考試院主管

（一）公務人員退休制度改革後，對降低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潛藏負債雖有一定助益，惟潛藏負債金額仍鉅，又退休撫卹基金及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績效，尚待提升。

據銓敘部統計，我國公務人員退休領取月退休金比率，自民國 91 年度之 87.05%逐年上升至本年度之 98.64%（圖 1），鑑於公務人員退休年齡偏低，支領月退休金年限增長，造成政府及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以下簡稱退撫基金）長期財政壓力，該部為解決公務人員退休制度產生之問題，於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公務人員退休法中，採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合理化方案、自願退休人員月退休金起支年齡延後方案，及退休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者等，應停發月退休金等改革措施，雖有助降低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潛藏

負債，惟以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潛藏負債仍高達 1 兆 7,158 億元、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未來淨給付現值（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約 2 兆 3,919 億元（扣除已提存 4,794 億元後，未提撥部分約 1 兆 9,125 億元），金額龐鉅。囿於退休人員退休金支領期間延長，而現行退撫基金提撥率仍不足反映正常成本，且基金投資績效迄未能有效提升，屆時仍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勢將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另查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本年度投資收益率為負 2.9%，不僅未及精算報告假設之資產報酬率 3.5%，且較精算報告所列，在現行保險費率下，為確保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財務健全，應達成之投資報酬率為 4.45%，偏低甚多，長期亦有準備金不足支應給付支出之疑慮，綜上，經函請考試院秘書長督促銓敘部廣續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加強研謀提升退撫基金暨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績效之因應措施。（詳審核報告乙—57 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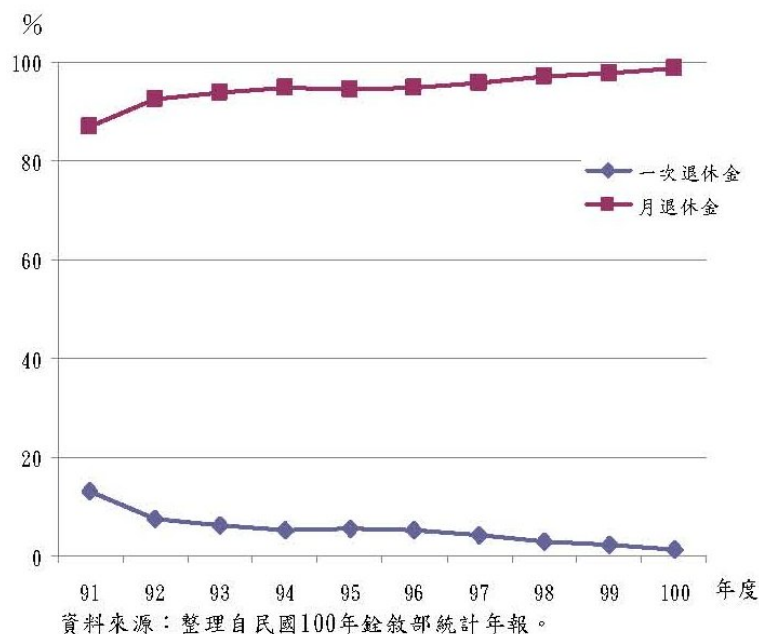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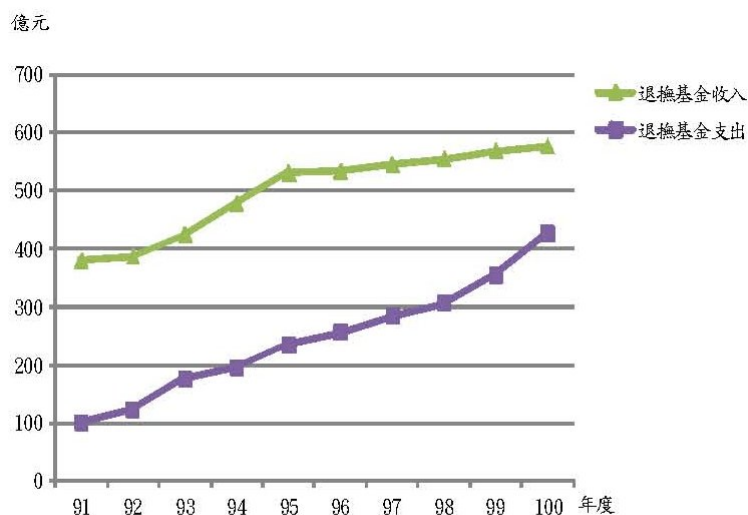


圖1 公務人員支領退休金種類趨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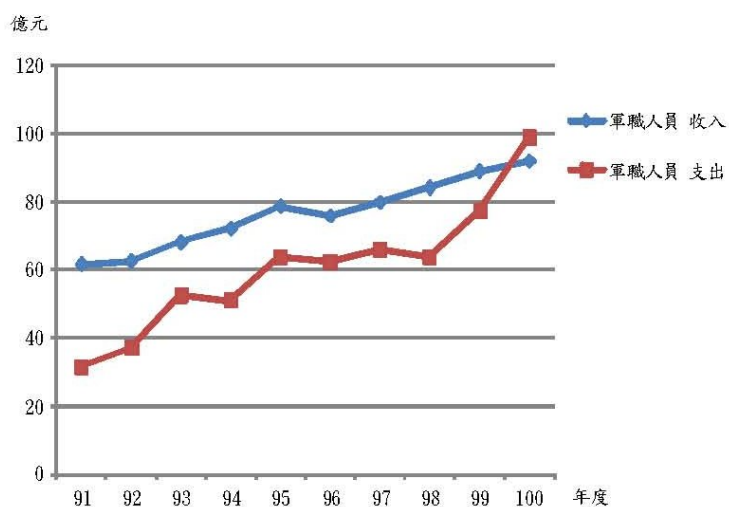
(二)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問題日益嚴重，亟待研商因應改善措施。

經統計截至本年度止，退撫基金累計收入達 6,835 億餘元，雖仍足以支應相關退撫支出，惟查軍職人員累計支出 705 億餘元，占累計收入 1,016 億餘元之 69.37%，較公教人員之 28.54%及 42.85%高出甚多，又揆諸歷年來公教軍三類人員退撫基金收支規模雖呈成長趨勢，惟支出增加比率卻超逾收入（圖 2），其中軍職人員本年度收入 92 億餘元，支出卻已高達 98 億餘元，基金支出大於收入（圖 3）；另據銓敘部研究，倘依目前之退休制度推估，軍人退撫基金及教育人員退休基金將分別於民國 107 年與 116 年產生虧損，公務人員部分則將在民國 118 年產生虧損，為免影響參與基金人員之權益，經函請該基金管理委員會積極研議改善措施。（詳審核報告丁—81 頁）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圖 2 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資料來源：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計年報。

**圖 3 軍職人員退撫基金收支情形**

#### 四、法務部主管

(一)政府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雖已獲致一定成效，惟毒品犯罪人口、毒品罪再犯比率仍高，第二、三、四級毒品案件數逐年累增，又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個案追蹤及輔導工作人力亦欠適足，均待研謀改善。

行政院於民國 95 年毒品防制會報，調整反毒策略為「首重降低需求，平衡抑制供需」，並設置「拒毒預防組」、「毒品戒治組」、「國際參與組」、「防毒監控組」、「緝毒合作組」等 5 大分組，分由教育部、衛生署、法務部、外交部等部會負責，藉以發揮反毒之整體統合力量，另責成法務部推動成立各市縣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以下簡稱毒防中心），由內政部、教育部及

衛生署共同督導，協力推動反毒工作。法務部為辦理毒品防制相關業務，及補助各市縣毒防中心所需之個案追蹤人力經費，本年度編列預算 9,817 萬餘元，經查執行情形，核有：1.施用毒品犯經觀察勒戒、戒治治療及服刑後再犯率近年雖已降低，惟長期而言毒品犯罪人口、毒品罪再犯比率仍高（表 3），允宜協調相關機關研謀善策，持續改善毒品犯罪問題；2.毒防中心組織雖已完成法制化，惟多仰賴中央經費補助，辦理個案追蹤及輔導工作專責人力亦欠適足，影響業務推展；3.部分市縣毒防中心執行藥癮者追蹤輔導比率未達計畫目標，有待檢討改進；4.毒品成癮者單一窗口服務系統尚未將判處緩刑、緩起訴毒癮者納入列管；5.毒防中心辦理藥癮者替代療法、就業轉介成效欠彰，允宜加強辦理等未盡事宜，經函請行政院、法務部檢討研謀改善。（詳審核報告乙－191 頁）

**表 3 民國 96 至 100 年度新收毒品偵字案件、毒品犯罪人數及再犯率統計表**

| 項目<br>年度 | 新收毒品偵字案件（件） |        |       |       | 執行毒品案件裁判確定有罪人數 |             | 毒品新入監受刑人數總計（人） | 毒品在監受刑人 |             |                 |
|----------|-------------|--------|-------|-------|----------------|-------------|----------------|---------|-------------|-----------------|
|          | 施用（含兼施用）    | 第2級毒品  | 第3級毒品 | 第4級毒品 | 毒品犯總計（人）       | 純施用毒品犯總計（人） |                | 人數總計（人） | 占全部受刑人比率（%） | 再犯同一罪名（毒品）比率（%） |
| 96       | 76,837      | 32,953 | 678   | 14    | 27,199         | 23,444      | 10,093         | 14,162  | 35.0        | 87.5            |
| 97       | 74,096      | 32,461 | 860   | 26    | 41,120         | 36,563      | 14,492         | 20,933  | 39.7        | 90.7            |
| 98       | 61,139      | 33,199 | 1,465 | 43    | 36,758         | 32,046      | 12,440         | 23,636  | 42.8        | 91.3            |
| 99       | 63,521      | 44,002 | 2,135 | 52    | 35,460         | 29,428      | 11,247         | 24,480  | 42.9        | 90.0            |
| 100      | 60,742      | 43,869 | 2,392 | 78    | 36,440         | 29,351      | 11,474         | 25,257  | 43.9        | 88.9            |

註：1.民國 96 年度實施罪犯減刑條例，毒品裁判確定有罪、新入監、在監人數均大幅減少。

2.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二）國家賠償案件集中於少數機關，且求償比率偏低，又審核監督制度未盡完善，相關統計資料亦未臻周全，亟待加速國家賠償法研修進度，並研議改善資料彙整方式。

法務部為辦理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等業務，本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7 萬元，另於「國家賠償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6,112 萬元，並動支第一預備金 1,698 萬餘元及第二預備金 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致國家賠償案件求償件數、金額比率偏低及審核監督制度未盡完善，亟待積極加速推動辦理；2.國家賠償統計資料不全，致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3.國家賠償案件逐年遞增，且集中於交通部主管、國防部主管、臺北市、桃園縣、苗栗縣、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等所轄機關，又多肇因於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不當（表 4），除損及人民權益，亦增加國庫負擔；4.部分機關未積極有效處理、監督及審核國家賠償案件，影響整體處理期程，致增加公帑利息支出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加速修法進度，並積極檢討現行控管機制，及函請相關機關檢討強化公有公共設施養護管理作業，另加強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效率、監督審核機制及審查品質。（詳審核報告乙－195 頁）

**表 4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發生原因統計表**

單位：件數、%

| 年度  | 政府   | 原因 | 公務員不法行使公權力 |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 | 總計  | 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缺失比率 |
|-----|------|----|------------|-------------|-----|---------------|
|     |      |    |            |             |     |               |
| 98  | 中央政府 |    | 13         | 23          | 36  | 63.89         |
|     | 地方政府 |    | 48         | 160         | 208 | 76.92         |
| 99  | 中央政府 |    | 11         | 37          | 48  | 77.08         |
|     | 地方政府 |    | 38         | 216         | 254 | 85.04         |
| 100 | 中央政府 |    | 22         | 55          | 77  | 71.43         |
|     | 地方政府 |    | 43         | 172         | 215 | 80.00         |

註：1. 據本部調查結果，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成立之國家賠償案件共計 292 件，與法務部提供之統計數據 280 件相異，惟該部未能提供地方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明細（該部僅有中央機關明細，件數相符），致無法查明差異原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

（三）為紓解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已陸續辦理監所改善計畫及相關措施，惟執行成效未臻理想，超額收容人數持續攀升，亟待檢討研謀改善。

法務部為紓解各矯正機關超額收容問題，自民國 87 年度起，陸續辦理相關改善監所設施計畫，截至本年度止，計辦理 30 個監所興（遷、擴、整）建、修復等工程（占 49 個監所之 61.22%），總計列支 24 億餘元，並增加核定收容人數 6,194 人，以解決嚴重超額收容問題，按本部前抽查法務部及所屬矯正機關民國 98、99 年度財務收支，均就前揭措施執行成效欠佳，函請該部研謀改善，據復短期以整建部分矯正機關閒置房舍為主，長期則廣續規劃監所擴、整建計畫，另將持續辦理機動調整移監，並善用緩起訴等多項措施，以紓緩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案經分析民國 89 至 100 年度各矯正機關受刑人入監、出監人數及超額收容人數情形，民國 89 至 92 年度，每年出監人數均高於入監人數，超額收容平均約 3 至 5 千人左右；民國 93 至 95 年度，每年出監人數則低於入監人數，超額收容攀升至 9 千人左右；嗣因民國 96 年度實施罪犯減刑條例，超額收容大幅降至 654 人，惟民國 97 年度再因入監人數較出監人數大幅增加（1.1 萬人），近 4 年（民國 97 至 100 年度）超額收容比率（以下簡稱超收比率）分別為 15.1%、17.0%、19.6%及 18.8%，呈逐漸上升趨勢（表 5），超額收容人數及比率仍未見有效改善，其中本年度超收比率已高達 50%者計有臺北監獄、高雄第二監獄 2 個機關（表 6），亦顯示機動調整移監作業未能有效紓緩超額收容。復查該部民國 89 至 100 年度間執行監所改善計畫，雖增加核定收容人數達 3,283 人，惟民國 93 年度前係以 3 年或 6 年計畫辦理，自民國 93 年度起，則改以一案件一計畫方式規劃遷建計畫，相關績效衡量指標係針對各該計畫，難窺整體執行效益全貌，且民國 99 至 100 年度編列之監所改善計畫，其中已完工之嘉義舊監獄修復工程係屬古蹟修復計畫，與增加核定收容人數尚無直接相關，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計畫預計雖可增加 1,552 個女子收容人，惟自民國 100 年 3 月始動工施作（預計民國 102 年 5 月完工），尚難立即有效紓解超額收容情況，經函請法務部妥為研謀及調整各項因應措施，以有效紓解超額收容情形。（詳審核報告乙—198 頁）



表 5 民國 89 至 100 年度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表

單位：人、%

| 項目<br>年度 | 實際收容人數 | 超額收容人數 | 超額收容比率 |
|----------|--------|--------|--------|
| 89       | 56,676 | 5,366  | 10.5   |
| 90       | 55,476 | 4,166  | 8.1    |
| 91       | 56,444 | 3,581  | 6.8    |
| 92       | 57,429 | 5,197  | 9.9    |
| 93       | 56,786 | 4,554  | 8.7    |
| 94       | 60,122 | 7,890  | 15.1   |
| 95       | 63,226 | 9,915  | 18.6   |
| 96       | 53,965 | 654    | 1.2    |
| 97       | 63,203 | 8,279  | 15.1   |
| 98       | 63,875 | 9,282  | 17.0   |
| 99       | 65,311 | 10,718 | 19.6   |
| 100      | 64,864 | 10,271 | 18.8   |

註：1. 民國 96 年度實施罪犯減刑條例，致超額收容比率大幅下降。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表 6 民國 100 年度矯正機關超額收容情形表

單位：人、%

| 機關      | 收容人數   | 核定容額   | 超額收容人數 | 收容比率 |
|---------|--------|--------|--------|------|
| 總計      | 64,864 | 54,593 | 10,271 | 18.8 |
| 基隆監獄    | 372    | 315    | 57     | 18.1 |
| 臺北監獄    | 4,126  | 2,705  | 1,421  | 52.5 |
| 桃園監獄    | 1,872  | 1,275  | 597    | 46.8 |
| 桃園女子監獄  | 1,385  | 1,027  | 358    | 34.9 |
| 新竹監獄    | 2,175  | 1,674  | 501    | 29.9 |
| 臺中監獄    | 5,779  | 4,076  | 1,703  | 41.8 |
| 臺中女子監獄  | 1,101  | 1,040  | 61     | 5.9  |
| 彰化監獄    | 2,631  | 2,096  | 535    | 25.5 |
| 雲林監獄    | 1,258  | 1,057  | 201    | 19.0 |
| 雲林第二監獄  | 1,798  | 1,552  | 246    | 15.9 |
| 嘉義監獄    | 2,829  | 2,257  | 572    | 25.3 |
| 臺南監獄    | 3,777  | 2,863  | 914    | 31.9 |
| 明德外役監獄  | 480    | 461    | 19     | 4.1  |
| 高雄監獄    | 2,566  | 2,280  | 286    | 12.5 |
| 高雄第二監獄  | 2,651  | 1,722  | 929    | 53.9 |
| 高雄女子監獄  | 1,225  | 1,267  | —      | —    |
| 屏東監獄    | 2,727  | 2,145  | 582    | 27.1 |
| 花蓮監獄    | 525    | 547    | —      | —    |
| 花蓮監獄    | 1,710  | 1,530  | 180    | 11.8 |
| 自強外役監獄  | 392    | 367    | 25     | 6.8  |
| 宜蘭監獄    | 2,845  | 2,177  | 668    | 30.7 |
| 澎湖監獄    | 1,879  | 1,637  | 242    | 14.8 |
| 綠島監獄    | 123    | 362    | —      | —    |
| 金門監獄    | 119    | 269    | —      | —    |
| 泰源技能訓練所 | 2,072  | 1,620  | 452    | 27.9 |
| 東成技能訓練所 | 814    | 808    | 6      | 0.7  |
| 岩灣技能訓練所 | 775    | 662    | 113    | 17.1 |
| 基隆看守所   | 184    | 144    | 40     | 27.8 |
| 臺北看守所   | 3,064  | 2,134  | 930    | 43.6 |
| 臺北女子看守所 | 411    | 384    | 27     | 7.0  |
| 新竹看守所   | 284    | 207    | 77     | 37.2 |
| 苗栗看守所   | 862    | 667    | 195    | 29.2 |
| 臺中看守所   | 1,757  | 1,452  | 305    | 21.0 |
| 南投看守所   | 411    | 301    | 110    | 36.5 |
| 彰化看守所   | 364    | 312    | 52     | 16.7 |
| 嘉義看守所   | 787    | 727    | 60     | 8.3  |
| 臺南看守所   | 1,535  | 1,244  | 291    | 23.4 |
| 屏東看守所   | 809    | 674    | 135    | 20.0 |
| 花蓮看守所   | 251    | 212    | 39     | 18.4 |
| 臺北少年觀護所 | 117    | 500    | —      | —    |
| 臺南少年觀護所 | 20     | 162    | —      | —    |
| 誠正中學    | 250    | 299    | —      | —    |
| 陽明中學    | 249    | 836    | —      | —    |
| 桃園少年輔育院 | 414    | 387    | 27     | 7.0  |
| 彰化少年輔育院 | 433    | 580    | —      | —    |
| 新店戒治所   | 815    | 1,169  | —      | —    |
| 臺中戒治所   | 410    | 544    | —      | —    |
| 高雄戒治所   | 733    | 938    | —      | —    |
| 臺東戒治所   | 698    | 929    | —      | —    |

註：1. 超額收容人數為收容人數（截至民國 100 年底人數）減核定容額。  
2. 各機關收容人含合署辦公及附設機關收容人，以該機關收容之各類收容人統計。  
3.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四)檢察機關運用緩起訴處分金協助推動各項公益活動，已達保護弱勢族群及提升機關形象之目的，惟其收支、管理及運用作業仍有未盡周妥，尚待持續研謀改進。

法務部所屬各檢察機關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之 2 第 1 項第 4 款規定，命被告支付一定金額予公庫、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之緩起訴處分金，民國 91 至 100 年度止累計已履行支付金額計 61 億 1 千 6 百餘萬元（表 7），有關緩起訴處分金之收支管理，前經本部查核結果，計有部分地檢署尚未建立相關防弊機制，且未建立經除名之公益團體留存之緩起訴處分金控管機制，增加監督困難等多項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經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於民國 98 年 6 月 18 日報告監察院，嗣監察院於同年 9 月提出調查報告，並要求法務部確實檢討改善。案經追蹤覆核結果，該部業修正相關作業規定，並研謀改善措施，惟核仍有：1.桃園、士林等地檢署將緩起訴處分金分配予特定公益團體，再由特定公益團體轉撥其他單位，核與檢察機關辦理緩起訴處分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規定未符；2.各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餘額尚有 7 億 3 千 3 百餘萬元，較上年度增加約 10.81%，又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更生保護會及觀護志工協會等 3 公益團體，餘額計 6 億 6 千 9 百餘萬元，亦較上年度增加約 25.11%，顯示該等公益團體尚不及於年度內將收受之處分金支用完畢，致處分金持續累增，更難以降低以前年度餘額；3.基隆、臺北、士林、苗栗、彰化、臺南、臺東、花蓮、宜蘭等地檢署均有部分公益團體未能依規定於 6 月、12 月陳報支用明細情形，致查核期程延宕，影響查核結果之參考價值；4.地檢署審核公益團體申請計畫時，未要求各該公益團體應有一定比例之自籌款，即予通過支付；5.公益團體分會將緩起訴處分金結餘款上繳至總會，惟此部分款項總會後續執行時無須提報計畫至地檢署即可支用，核與作業要點規定未符；6.地檢署結合公益團體或公益團體自行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之業務項目，未明確規範；7.桃園地檢署指定被告將緩起訴處分金繳入賑災專戶，與作業要點規定未符；8.地檢署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辦理現金救助業務不一；9.部分地檢署停止以緩起訴處分金支應毒品減害替代療法費用，惟公益團體戒癮治療專戶尚有餘款未妥為規劃運用等未盡事宜，經函請法務部督促檢討妥處。（詳審核報告乙—200 頁）

表 7 民國 91 至 100 年度各地檢署被告已履行支付緩起訴處分金統計表

單位：新臺幣元

| 年度  | 總計<br>(A)     | 國庫            |            | 公益團體          |            | 地方自治團體      |            |
|-----|---------------|---------------|------------|---------------|------------|-------------|------------|
|     |               | 金額<br>(B)     | %<br>(B/A) | 金額<br>(C)     | %<br>(C/A) | 金額<br>(D)   | %<br>(D/A) |
| 合計  | 6,116,683,476 | 2,155,277,194 | 35.24      | 3,666,127,851 | 59.94      | 295,278,431 | 4.82       |
| 91  | 12,616,500    | 11,736,500    | 93.03      | 500,000       | 3.96       | 380,000     | 3.01       |
| 92  | 168,252,050   | 52,087,500    | 30.96      | 93,037,000    | 55.30      | 23,127,550  | 13.74      |
| 93  | 413,419,134   | 56,599,800    | 13.69      | 330,420,834   | 79.92      | 26,398,500  | 6.39       |
| 94  | 475,028,898   | 97,260,300    | 20.47      | 355,558,598   | 74.85      | 22,210,000  | 4.68       |
| 95  | 647,221,995   | 182,200,361   | 28.15      | 446,702,634   | 69.02      | 18,319,000  | 2.83       |
| 96  | 719,889,131   | 250,964,270   | 34.86      | 455,804,061   | 63.32      | 13,120,800  | 1.82       |
| 97  | 772,137,115   | 231,396,369   | 29.97      | 518,372,746   | 67.13      | 22,368,000  | 2.90       |
| 98  | 870,701,744   | 316,975,421   | 36.40      | 485,579,242   | 55.77      | 68,147,081  | 7.83       |
| 99  | 1,010,707,847 | 439,440,817   | 43.48      | 519,559,530   | 51.41      | 51,707,500  | 5.11       |
| 100 | 1,026,709,062 | 516,615,856   | 50.32      | 460,593,206   | 44.86      | 49,500,000  | 4.82       |

資料來源：整理自法務部提供資料。

(五)加強執行滯欠大戶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成效尚佳，惟待執行金額仍屬龐鉅，又部分行政執行案件執行期限已未及 5 年，均亟待研謀因應善策，加速執行。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為提升執行成效，前於民國 92 年間訂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加強滯欠大戶執行計畫」，並配合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禁奢條款），每月召開「加強滯欠大戶執行督導小組」會議，將滯欠大戶或社會名人列為管考重點，建立滯欠大戶案件之內部控管機制，逐月管考結案情形，促其儘早履行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據統計截至民國 100 年底止，滯欠大戶徵起金額達 797 億餘元，終結件數達 33,651 件，成效良好，惟未結案件仍有 14,863 件，待執行金額高達 1,965 億餘元，占應執行金額之 86%，仍屬龐鉅；復查民國 96 年 3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4 項規定：「稅捐之徵收，於徵收期間屆滿前已移送執行者，自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起，五年內未經執行者，不再執行，其於五年期間屆滿前已開始執行，仍得繼續執行；但自五年期間屆滿之日起已逾五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得再執行。」至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則依同法第 23 條第 5 項規定，自該日起逾 5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但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4 日，納稅義務人或欠繳稅捐金額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義務人確定者，或經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分署，依行政執行法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對義務人核發禁止命令者，自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不再執行。據該署統計，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前移送執行之財稅案件中，依稅捐稽徵法第 23 條第 5 項後段但書規定，仍得繼續執行之件數及金額分別為 1 萬餘件及 659 億餘元，惟其執行期間自民國 96 年 3 月 5 日起，逾 10 年尚未執行終結者（即民國 106 年 3 月 4 日），亦將不再執行，鑑於上開仍得繼續執行案件金額龐鉅，惟得以執行期間卻未及五年，為免損及國家債權，均經函請研謀改善措施，並積極辦理。（詳審核報告乙－207 頁）

以上係就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有關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不含國家安全局）、國史館及所屬、人事行政局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司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監察院、法務部主管決算審核情形，作扼要說明【詳細審核情形，請參閱前送之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

敬請

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審計長。

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8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登記，11 時左右休息 10 分鐘。

首先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法務部陳次長，你們已經接到臺北榮總有關陳前總統的病情治療及出院準備報告了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是的。

許委員添財：這份報告非常明確地提到陳前總統的病情進步有限，仍有明顯重度憂鬱之殘餘病狀及高度復發風險，所以建議轉入慢性病房持續治療，而且還進一步說明目前病況並不適宜讓他回到監獄繼續治療。請問法務部目前的決定為何？

陳次長守煌：這部分的決定是由矯正署負責，法務部的立場是，如果他的病情的確有需要繼續在臺北榮總治療的話，我們也希望矯正署能夠讓他在那裡治療，但這一切尚未判斷。

許委員添財：署長，你的長官要看你的決定，請問你決定了沒有？

主席：請法務部矯正署吳署長說明。

吳署長憲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委員垂詢的問題，因為這個報告是一個準備的報告，還不是完整的、正式的報告，所以我們還在評估當中。

許委員添財：那是出院準備報告，不是準備報告。是搬出現在的特殊急診、加護病房的出院準備報告，不是準備報告，你怎麼會把它解釋成這樣，玩這種文字遊戲呢？

吳署長憲璋：我們尊重醫師的專業。

許委員添財：兩位都請回座。

接下來本席要針對國家當前的人權狀況向相關部會請益。司法人權並非只由司法院負責，法務部也要負很大的責任。中華人權協會在今年 8 至 10 月間進行調查，完成 2012 年臺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該報告指出，對臺灣當前司法人權不滿意的占 53.5%、滿意的占 21.4%，認為退步的占 38.4%、認為進步的占 13.1%。司法院姜副秘書長長期在司法部門服務，請問你認為這樣的指標是退步還是進步？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以我們法官審判階段的人權保障來講，這幾年是有進步。

許委員添財：我現在是請你做整個司法人權的評價。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認為是一直在進步中。

許委員添財：你認為一直在進步？那我請教你，有關司法人權，民進黨做了一個進一步的調查，結果不滿意的占 67%、滿意的占 22.6%；不滿意的比例比中華人權協會的調查結果高出很多。在新北市、臺北市、桃竹苗、中彰投、雲嘉南、高屏、基宜花東澎這七個區裡面，你認為哪一個區的表現，也就是民眾對司法人權的觀感和評價最差？你都認為很進步，可能你很滿意，但是總有高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不能說滿意，只是在進步中。

許委員添財：你來評分一下，這七個區裡面，哪個區在你心目中表現最差？

姜副秘書長仁脩：應該都相當啦。

許委員添財：以你的感受來講喔！這是客觀的，而不是主觀的，因為也許你很努力、做得很好，但是民眾不滿意，所以我沒有說你做不好、沒有說你錯、也沒有說你表現很差，但是我也沒有說你們表現很好。雖然調查結果裡面有一部分是因為沒有調查資料、不予置評，但是你認為民眾的感受哪一區最差？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要求……

許委員添財：你沒有資料？民進黨做了一個這麼大的新聞，還舉行國際記者會，你都不重視、資料都不看，難怪國會不被重視！國會不被重視到什麼地步呢？2011 年 8 月美國 Foreign Policy 雜誌評估全球所有國會的表現，臺灣、日本、比利時被列為全球三大最無能的國會。我們的總統被經濟學人週刊稱為「Ma the bumbler」，我們的國會則是世界三大最無能的國會之一，所以你看，這幾天日本國會大翻盤，民主黨崩壞、自民黨重新回來。

我們立法院我一直不滿意，我選院長得到 43 票，這是結構性因素。立法院有花錢最多、效率最低、功能最差的視訊系統，有世界所有國會最慢的電梯，所以急沒有用、大家希望國家進步沒有用，整體性、集體性、系統性、制度性就是僵在那一邊！

這七個區你自己都沒有辦法評分，好，我把數字告訴你。不滿意的部分從高到低排列，第一名是臺北市、第二名是新北市、第三名是高屏、第四名是中彰投、第五名是雲嘉南、第六名是基宜花東澎、第七名是桃竹苗；滿意的部分，第一名是中彰投、第七名也就是滿意度最低的還是臺北市、第二名是桃竹苗、第六名是高屏、第三名是新北市、第五名是雲嘉南。也就是說，不滿意的部分最高是臺北市，滿意的部分最低也是臺北市。你會說這是因為臺北市民智最開、民眾水準比較高、表達意見的程度比較高，所以沒有明顯意見的只有 5.1%。但是拿來和表現最好，也就是不滿意度最低、滿意度最高的中彰投和桃竹苗相比，把他們無明確意見的 15%或 7.7%扣掉，臺北市還是表現最差的。所以臺灣越上面的越腐敗、越上面的越無能、越上面的越不重視國家和人民的權益及前途、越高官越搞公關！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想人民的看法我們會非常重視。

許委員添財：既然非常重視，為什麼這些數據你都沒有，而且連印象都沒有？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對法官的要求都是依法律來審判，對人權的重視……

許委員添財：現在我不苛責所有的基層下屬，因為他們很辛苦，案件那麼多、濫權起訴一大堆，百分之七、八十是沒有用的案件，到最後都是空轉和耗損。互相整，檢察官整法官、原告整被告，所以定罪率那麼低！法官很辛苦，檢察官很忙，忙什麼？忙著整人！劣幣驅逐良幣，好的檢察官不能出頭，被壞的檢察官壓得死死的，賊比人兇，這就是我們的司法文化。司法黃牛到處流竄，越高的司法黃牛越嚴重。同學啦，親戚啦，形成一個人權壟斷集團，以利益相結合，以關係相攀附。司法要改革，上位者最應該負責。

最後我還要向台南地方法院院長和台南地檢署檢察長表達一些看法。臺南市延宕將近二十年的海安路地下街的地下停車場這幾天要試營運，相關的新聞又出來了，地檢署分成兩派，一派是起訴那個始作俑者，民國 82 年那一批人被起訴了，但是一直都沒有審判；我在 2002 年把它收回，第一年就讓它通車，可是結果被搞了 10 年，前面 5 年天天搜查，後面 5 年就起訴，現在依照速審法二審無罪定讞。那時我就向社會說：你審判我，我就交給人民和歷史公審。所以我把所有的資料白紙黑字都寫在我手上這本書裡面。現在到底是法官還是檢察官被黑道和金錢所控制？無罪的當然還你清白，但是有罪的為什麼都不敢動？所以我今天把這本書分別送給台南地方法院院長和台南地檢署檢察長，不要說你們沒有看到真相和內容，我們會追到底的，不會

就這樣算了。司法改革就從這個案件開始，沒有人從頭到尾記載得那麼清楚的，而且我是身歷其境。

主席：好，詢答時間到了。

請吳委員秉叡發言。

吳委員秉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替許委員講幾句話，這個案子弄了 10 年，最後無罪確定，這 10 年間他的心靈煎熬和所受到的委屈要向誰傾訴？

請問法務部陳次長，本席是司法官訓練所第 29 期結業的，你是大前輩，可不可以請教你是幾期結業？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第 13 期。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在檢察系統做了多久？

陳次長守煌：法官訓練所是 64 年出來。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歷任檢察官、主任檢察官、檢察長及其他職務……

陳次長守煌：也在院方擔任過法官。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應該很清楚檢察官守則？法官守則也應該很清楚？應該是吧？如果檢察官在辦案期間與當事人秘密見面，會怎麼樣？應該要怎麼處理？

陳次長守煌：這違反檢察官應該遵守的原則。

吳委員秉叡：對，所以應該怎麼處理？

陳次長守煌：機關會依照所涉情節輕重以及為什麼……

吳委員秉叡：情節當然是避重就輕。

陳次長守煌：機關會審核，但事後……

吳委員秉叡：但機關都官官相護，否則檢察官出了問題，檢察長也會被檢討，不是嗎？

陳次長守煌：我們會針對檢察長是否督導不週……

吳委員秉叡：所以檢察官如果出事，檢察長當然是儘量大事化小，小事化無，這是漢民族的文化。

也因為有連坐規定，所以底下的人最好都不要出事，如果出了事就儘量掩蓋，不是嗎？次長，如果檢察官私底下與被告秘密見面，依照檢察官守則該如何處理？即使不知道兩人會談的內容是什麼，但依照檢察官守則該怎麼處理？你說機關會調查，看嚴重度到哪裡，但是調查到最後往往就是沒有，見面只是純喝茶，連講話都沒有！說不定這就是調查結果！

陳次長守煌：實際情形要依照調查結果做判斷。

吳委員秉叡：調查也是你們在調查，也是那個地檢署在調查，不是嗎？

陳次長守煌：不一定，有時候會視情節由上級檢察署調查。

吳委員秉叡：如果沒有上級呢？如果是最高檢察署檢察官私底下與被告、當事人見面呢？

陳次長守煌：檢察總長會……

吳委員秉叡：檢察總長會調查自己，把自己的檢察官所做的事抖出來，然後總長自己再去面對社會，辭職下台嗎？你以為漢民族文化的人，我們這個國家的人會這樣做嗎？檢察官有分組，每一

組都有一個主任檢察官，A 檢察官的主任檢察官是 B，現在有一件 A 檢察官的承辦案件，結果 B 主任檢察官去跟案件被告見面，請問這該怎麼處理？

陳次長守煌：要看見面的目的與動機。

吳委員秉叡：難不成見面的目的是去稱讚被告做得很好，犯罪手法新穎，推陳出新嗎？次長曾經當過主任檢察官，所以很不好意思，以次長來做例子。假如次長底下的檢察官早上正在偵辦一件案件，次長晚上卻秘密與該案件當事人見面，私下會談……

陳次長守煌：這是不當的。

吳委員秉叡：既然不當，那該怎麼辦？

陳次長守煌：主任檢察官知道私下所會見的當事人是承辦檢察官的……

吳委員秉叡：我當然是指知道的狀況，如果不知道當然不算。在知道的狀況下還去會見，非過失見面，也非在公共場所突然遇到，而是私底下跑去會談，請問這該怎麼處理？

陳次長守煌：如果違反檢察官守則，就依法懲處。

吳委員秉叡：怎麼懲處？

陳次長守煌：要經過審議委員會討論做決定。

吳委員秉叡：假設這個主任檢察官神通廣大，和審議委員會的人都很好怎麼辦？再怎麼審議也追不到他！就算了嗎？我再進一步請教，某地檢署檢察官所承辦的案件，該地檢署檢察長私底下與當事人見面會談，請問該怎麼辦？

陳次長守煌：情形也是一樣，有這種情形是不當的……

吳委員秉叡：所謂的不當，是不分檢察官或主任檢察官、檢察長？

陳次長守煌：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與知道的當事人私底下見面，就算不是直接承辦的案件，次長也認為不符合規定，都應該調查、法辦？

陳次長守煌：是。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檢察總長呢？我不是說現在的，而是假設。如果檢察總長明知道當事人，晚上還去跟當事人會談，請問該怎麼辦？

陳次長守煌：也是應該啟動調查機制，但這種情形是比較罕見的……

吳委員秉叡：我是說假設。

陳次長守煌：由調查小組來進行調查。

吳委員秉叡：好，檢察系統是這樣處理的，標準一致。

陳次長守煌：現在有檢察官評鑑，如果符合評鑑條件……

吳委員秉叡：讓我問下去，我時間有限。檢察體系都是一致的，但如果是部長呢？部長如果晚上與當事人私底下會面，請問該怎麼辦？

陳次長守煌：部長是政務官……

吳委員秉叡：部長已經不是檢察官，所以沒關係？

陳次長守煌：不是，部長是政務官，政務官就依照政務官……

吳委員秉叡：所以你認為還是有責任？

陳次長守煌：是。

吳委員秉叡：法務部長曾勇夫先生在 11 月 20 日晚上密見李朝卿，兩人會談一小時，這是不是事實，當然需要調查，而且要調查清楚。李朝卿先生所涉及的案件，從 11 月 7 日開始調查，調查層級包括整個南投縣政府很多公務員，以及三次搜索。11 月 20 日，媒體指證歷歷，說兩人晚上在草屯某人家裡會談一小時，連講話內容都有引號。這件事情很嚴重，務必仔細處理，而且應該調查屬實與否，依照次長的標準，倘若屬實，那麼部長是不是應該下台？

陳次長守煌：應該調查。

吳委員秉叡：如果是事實，部長是不是應該下台？11 月 7 日南投縣政府與李朝卿先生開始被調查，11 月 27 日李朝卿被羈押，但 11 月 20 日晚上，在草屯一位藝術家白先生的家裡，部長與李朝卿縣長會談一小時，連談話內容被人用引號引出來，這件事情很嚴重，你要謹慎處理！這是不是曾勇夫先生今天不敢來立法院的原因？他不來備詢的原因是不是因為這件事？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絕無此事。今天早上 11 點我們會召開記者會，部長會親自說明。對於壹週刊登出這樣的文章，法務部也感到非常遺憾，因為壹週刊詢問時，另一位次長及部長辦公室主任檢察官曾做過充分說明，絕無此事！

吳委員秉叡：如果不是事實，要不要告壹週刊？

陳次長守煌：要，一定告！

吳委員秉叡：我現在回過頭來講一個問題，當被告被指控時都非常痛苦，這種心理我相信大家都一樣。我當了那麼久的法官，所以我很清楚有誰會想上法院當被告，又誰會想被起訴？我舉個例子給次長聽。總統府前秘書長、行政院前副院長邱義仁先生羈押了那麼久，現在判決無罪確定，當初承辦的檢察官、聲押的檢察官以及准許羈押的法官有任何的報告、說明出來嗎？有對社會負起任何責任嗎？或者由國家、由全體納稅人冤獄賠償賠一賠了事？現在曾勇夫被指訴，還可以去告壹週刊，請問邱義仁先生要怎麼去告當初那些檢訴的檢察官與法官？以我的看法，檢察官是臺灣有權無責的機構，有權力告人家，但最後不管被告承受多大的冤枉，都無處彌補！剛才許添財委員是個例子，我所講的邱義仁也是一個例子。為此，我嚴重要求次長一件事，而這件事我一定會追到底。那就是：凡聲請羈押，後來無罪確定的案例，請在法務部所屬檢察官相關網站上公布，包括當初起訴的檢察官、准許羈押的法官以及最後判決結果在內。次長，可以公布嗎？這只是最簡單的，還不包括追究責任，只是把事實公布給社會大眾知曉，讓所有上網查看的人都知道，這樣做得到嗎？

陳次長守煌：我們會研究辦理，不過這應該由各個檢察署網站公告。

吳委員秉叡：但公告在檢察署網站上怕丟臉，所以在法務部公告，讓大家直接找法務部，這樣也比較清楚、比較快。其實法務部底下再分地檢署、高檢署就好了，這個應該沒有困難，我希望你要做，我也會繼續追。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德福發言。

林委員德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對於外界關注的死刑問題，馬總統在英文人權報告記者會上並無正面表態。法務部代表總統回應說，減少死刑是政策目標，執行面需要尊重民意，並依既定時程處理。請問既定時程內容是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既定時程我們都有規劃，在民主法制國家中，依法行政是基本原則，我們絕對會依法行政來執行死刑。

林委員德福：我們當然要講求人權，因為紐約大學教授及幾名國際學者專家預定明年審查我國的人權報告，其中有兩位發函給馬總統，希望在明年 2 月以前不要執行死刑，但這種做法引發各種爭議。除了有干涉內政之嫌外，也陷總統於不義，等於要總統干涉司法，對此，次長以為妥當嗎？

陳次長守煌：這兩位學者是基於善意的呼籲，因為時間是在 2 月，而 2 月離現在並不遠。不過法務部還是會依照既定時程執行死刑，不會受這兩位學者影響，但對於他們善意的呼籲，我們予以尊重。

林委員德福：既然會依照既定時程執行，那麼執行時程究竟到哪個階段？

陳次長守煌：很快。

林委員德福：很快？

陳次長守煌：是。

林委員德福：要執行，也要考量民意，請問次長認為台灣短時間內可能達成廢死嗎？

陳次長守煌：有關廢死一事必須考慮到民眾意願、歷史文化的影響，不能完全漠視時空環境以及社會現實的價值判斷。目前國內反對廢除死刑的民眾將近八成，在這種情形下，我們只就如何減少死刑的使用，也就是在法制的制度方面，把唯一死刑改為相對死刑；一些沒有侵害生命法意的，不應該處死刑的，我們都透過修法減少死刑的規定。

林委員德福：所以廢死與否，應該考量到民意取向與態度，這才是政府能否推動廢死的主要因素？

陳次長守煌：是。

林委員德福：其實我認為政府有點矛盾，為什麼？一方面得考量人權，另一方面又得考量民意。也因此，在昨天的記者會上，馬總統不方便作正面表態與回應，改由曾部長代為回應。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總統非常尊重各部會的職權，而執行死刑是法務部長依照刑事訴訟法規定來批准的。

林委員德福：未來還是會朝廢死的方向進行嗎？

陳次長守煌：廢除死刑是長遠目標，但若民眾反對廢除死刑比例仍舊相當高，我們也只好用修法的方式，在法制面減少死刑，讓檢察官減少求處死刑，法官妥慎地斟酌，減少判處死刑，我們會朝此方向努力。

林委員德福：我希望這些問題法務部能讓所有民眾很清楚地瞭解。謝謝。

馬總統前幾天說台灣經濟已經漸漸好轉，而在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方面，保一沒問題。但中研院的預估報告指出，我們到年底的經濟成長率可能只有 0.93%，對此，主計長有何看法？有沒有



辦法保一？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尊重各預測機構不同時間點的預測……

林委員德福：保一有沒有問題？主計長有沒有信心？

石主計長素梅：根據 10 月 23 日的相關資料預測，今年會成長 1.13%。

林委員德福：所以主計長很有信心，絕對可以，不會再下修九次？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一個預測值，必須根據當時的國內外經濟情勢、相關資料來研判後所做的預測。

林委員德福：明年呢？

石主計長素梅：3.15%。

林委員德福：絕對超過 3%？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有人說這次經濟復甦屬於 U 型復甦，那麼往上走的趨勢明顯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林委員德福：那麼總統的數據資料是不是主計處所提供的？

石主計長素梅：是，我們的資料都提供給大家參考，包括總統。

林委員德福：現階段是底部向上，還是在底部波動整理？

石主計長素梅：根據 10 月 23 日的預測，明年會逐季往上升。

林委員德福：總統說經濟上升走向是 V 字型，很快會觸底反彈，但現在卻是 U 字型，請問這需要多少時間？

石主計長素梅：根據上次的預測，明年為 3.15%，而第一季為 2.48%，第二季為 3.05%，第三季為 3.13%，第四季為 3.88%，呈現逐季上升，與國際預測相同。

林委員德福：本席認為總統講得很中肯，但對於 U 型復甦所需時間，主計處何時才能確定向上的時間？

石主計長素梅：經濟成長預測必須跟去年同期比，也要跟上一季相比，如果是跟上一季比，轉折點會比較清楚，今年第二季 ESSAR 算的是負成長 0.37%，到第三季為正的 3.91%，接著是 3.74%，一路上來。根據目前國內外預測機構的預測，我們的經濟成長明年會逐季向上。

林委員德福：經建會設定明年經濟成長率目標是 3.8%，但主計總處預測明年成長率是 3.15%，請問經建會和主計總處哪一個經濟成長率目標比較準確？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是預測值，經建會是目標，就是希望更加努力，以達到更好的境界。

林委員德福：會不會因為今年連續下修的教訓，所以主計總處趨於保守？還是經建會自己關起門來唱高調？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每一次發布都是根據相關的數值，據實反映，我們 9 次下修之後，上次也依照相關的資料做上修。至於經建會……

林委員德福：但是那個落差太大了吧？下修 9 次！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幾次下修是因為發布的次數從以往的一年 4 次增加到 8 次，事實上可以看到國內外預測機構調整的趨勢是一樣的。經建會的目標值會訂得比較高，當然是希望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同時最近政府也在加速台商回台投資，以及經濟動能推升方案……

林委員德福：政務委員管中閔去年底曾說，主計總處對經濟成長率的統計方法大有問題，因為主計總處幾乎每次都大幅下修，而且出入還相當大，害許多研究機構預測失準。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國內外預測的趨勢都是一樣。

林委員德福：主計總處最近這些預測的數字會不會如管政務委員所講的一樣？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我們都據實反映。

林委員德福：管政務委員認為失準的計算公式，主計總處是不是已經調整改進了？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的預測都有邀請相關的專家學者，都有經過統計評審會審慎評估之後，再按季發布。

林委員德福：不要再像今年一樣連續下修，實在差太大了。

石主計長素梅：不會，那真的是因為我們預測的次數從 4 次調到 8 次。至於當時的下修，事實上國內外預測機構的趨勢也都一樣，我們還是持續據實反映。

林委員德福：好啦！要作為今年度的警惕。

石主計長素梅：是，謝謝。

主席：請賴委員士葆發言。

賴委員士葆：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主計長兩個小問題。第一個，馬上就過年了，先是新年，再來是農曆春節，看到國際上又是美國的 QE4，日本也是有量化寬鬆貨幣政策，看起來全球的貨幣大戰儼然成形；反觀國內，主計總處對於我們的 CPI 有沒有什麼看法或是預警？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物價的部分還算平穩，所以我們上次在 11 月 23 日所做的預測，今年全年是成長 1.93%。

賴委員士葆：所以今年低於 2%沒有太大問題？

石主計長素梅：對。

賴委員士葆：那明年呢？實際上春節就已經到明年了，我們看到一些水果像蘋果、奇異果，我們的關稅都降了，這些價格還是沒有降，老百姓沒有辦法得利，像現在 50 元的便當也沒有了，業者都撐不下去了，這其實很令人憂心。而且全球主要國家美國、歐盟、日本這主要三大經濟體，爭相印鈔票，非常令人憂心，你認為明年物價還是平穩？

石主計長素梅：上次是在 11 月 23 日發布，我們預測明年是 1.27%，尚稱平穩，當然委員所關心的，我們都會密切注意。

賴委員士葆：請好好注意。

石主計長素梅：好，謝謝。

賴委員士葆：另外，我們看到明年的 GDP 成長，主計總處是預測 3.15%，經建會是設定 3.8%，有

經建會訂得這麼高嗎？

石主計長素梅：經建會訂的是一個經建目標，也就是希望政府各部門共同努力，朝向那個目標……

賴委員士葆：所以那個是一個目標，而你的比較精準？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是參考國內外經濟情勢相關的數據所做的預測，經建會的目標當然是希望大家更加努力，能夠朝比較高的標準。

賴委員士葆：GDP 保一沒有太大問題吧？

石主計長素梅：是，到目前我們的預測是這樣子。

賴委員士葆：謝謝。繼續請教法務部陳次長，剛才才有委員提到，檢察官很大聲的把人家起訴，最後判無罪，如果當事人是公務員，他就毀了，比如一位局長被起訴圖利，那麼他就永遠升不了官。其實我非常贊同和認同朱立倫市長所講的，要公務員認真打拚，圖利罪是一個很大的緊箍咒，讓政府這個機器動不了。總統第二天有回應，可是總統講的是貪污，這兩個當然不能講完全沒有關係，不能講「雞同鴨講」，就說是「雞同火雞講」好了，完全不同的東西，但是又有一點像，可是不太像。坦白講，所有的公務員，如果他是圖利，最後一定是把錢放自己口袋嘛！那就是貪污了。我們已經有一個貪污治罪條例，也搞一個圖利，圖利是圖自己或是他人的不法利益。什麼叫不法？由檢察官認定啊，他說是不法就不法，對不對？他就是這樣認定了，把你起訴再說。

事實上，我們圖利罪的定罪率很低，即便你們講六成、七成，定罪率還是很低啊；反觀日本的起訴是多謹慎啊，起訴定罪達 95%以上，甚至是 98%以上，這讓人家服氣嘛！以我們的起訴來講，只要一起訴，當事人就被認為是壞人，好了，纏訟個 8 年、10 年之後再判無罪，可是當事人的冤屈向誰討？他一輩子就毀了嘛！我們財委會就有長官，局長級的高等文官，因為被起訴圖利，到現在為止他就永遠無法翻身，升不了，表現非常好，可是沒有用，為什麼？因為你們給人家起訴圖利。我不是說不能夠做這個事情，可是已經有個貪污治罪條例，我不瞭解，請次長為我們解說一下，這兩個東西難道不能夠二合一嗎？將貪污治罪條例強化，將之二合一，不要有兩條來匡我們公務員，讓整個國家機器動不了。

你知道嗎？現在政府著急在拚經濟，說要趕快找人來、趕快找錢來，最後流程動輒要幾個月，一堆人都要蓋章。我前幾天參加一個論壇，講到行政效率，他們馬上告訴我，有一個開發案竟然要蓋 1,850 個章，總共蓋 1,850 個章！中華民國的官實在很大，每一個官都要蓋一下，每一個官都要管一下。當初前經建會主委劉憶如去外面招商，當時說有些人要回來，可是到現在有幾個回來？通通都沒有回來，為什麼？就是因為土地問題，土地一搞就是幾年，因為大家都怕被認為圖利，章一蓋就可能被說成圖利。次長，現在大家都非常急著要讓台灣脫胎換骨動起來，卻卡在一個東西，就是法務部的檢察官動輒用圖利罪來起訴我們的公務員，讓公家機關動不了，本席不敢說是百分之百，但是這是一個很重要的關鍵因素。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名譽是人的第二生命，不僅僅是公務員，對於一般的老百姓，檢察官在起訴之前也都會妥慎去研究法律規定。我們對圖利罪的起訴、對公務員貪污、圖利等案件

的起訴，一再要求檢察官一定要仔細的研究，所謂圖利一定要明知違背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等等，這樣才有所謂的不法，所以不法並不是由檢察官單憑主觀的認識去做判斷。

賴委員士葆：次長，可是誰會來糾正他們的判斷？如果他認為不法就予以起訴了，不需要送檢察長批啊！

陳次長守煌：只要是圖利罪的案件，檢察官在起訴之前要看一個審核表，就是圖利到底是圖什麼利、不法是不法在哪裡、違背了什麼規定等等。

賴委員士葆：請你去研究一下，本席在此正式提出來，本席希望法務部去研究，因為已經有一個貪污治罪條例，哪有人這麼笨，會把自己的風險曝露在外面？最後一定是錢跑進來自己口袋，一定是貪污嘛！對不對？或是有一定的交換條件，你們一定抓得到，所以請你們去研究一下。

陳次長守煌：圖利罪在貪污治罪條例的第六條就有規定。

賴委員士葆：你去處理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貪污治罪條例在 98 年 4 月 22 日有修正，改成結果犯，所以現在圖利罪要成立是很難的。

賴委員士葆：另外，各位總統府、立法院、司法院、監察院的最高長官，本席想請問你們一個問題，你們有沒有在上網？你們會不會使用智慧型手機？應該大家都會才對。在現在這個時代一定要會上網，上網就是要查資料，這跟政府資訊公開法有關係。這兩天大家沸沸揚揚在談什麼？就是台灣沒有競爭力，人才都流失了，為什麼？就是因為智慧財產權的關係。像智慧財產法院的網站最新的資料居然只到去年的 7 月份，到現在已經有一年半的時間都沒有 update，也沒有人管，這就跟你們的主官有關係，你們自己不上網，所以不會去要求，可能你們自己也不會，其實只要學會了，各位都是這麼高級的長官，一定可以學會的，好不好？所以本席會提案，像我們立法院周副秘書長以後官愈升愈大，你看我們立法院買了多少的知識庫，還有很多的雜誌，可是要查資料卻很麻煩。所以本席請各院長官回去以後通令，你們買了很多的知識庫，資訊應該要常常公開，不能一年半都沒有更新資料，智慧財產法院網站裡面最新的資料居然是去年 7 月的資料，這實在是很丟臉。本席希望你們要去做一件事情，周副秘書長，本席會提出提案，請你們把所有買進來的知識庫，自己花一點力氣，通通改成資料庫，也就是 PDF 檔，讓大家可以全文檢索，不要花了這麼多錢，大家上網要找資料卻找得痛苦萬分，包括我們立法院的 WiFi，像這麼好的東西，結果卻常常要給我們 lock in，可是像在外面的網站，只要進去一次，always 都可以進去，所以請各位回去以後對這方面去督導一下，謝謝。

主席：請李委員桐豪發言。

李委員桐豪：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林審計長，總統府有一個國務機要費，行政院長有一個施政推展連繫費，地方政府也有特別費，請問這些費用的使用標準是否一樣？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使用標準是由主管機關分別訂定，所以有若干差異。

李委員桐豪：你們有沒有提供什麼樣的建議？

**林審計長慶隆：**歷年審核的結果，包括請主管機關修改相關的內規，還有加強一些內部審核工作。

**李委員桐豪：**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對外部機關、民間團體與有關人士等之招待、饋贈及慰問，這些看起來是 OK 的。但是有沒有可能去捐贈社福團體？可不可以？政府是不是已經有正常編列預算的方式來進行社會福利的支出？

**林審計長慶隆：**關於支用特別費，行政院對特別費的使用有做規定，特別是在 98 年、99 年有修正了一些規定，總統府對國務機要經費的支用辦法也有做一些修正。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你們考慮清楚，就是從國家體制上來講，如果對於社會福利機關需要特別的援助和捐贈，這我沒有意見，但是這可不可以由我們首長本身拿國家的特別費、機要費甚至是連繫費來用？因為今年用不完了，所以就捐贈給社福團體，還是應該要繳回國庫？他們可以有這樣的決斷權嗎？審計單位在審查的時候看到這些問題就應該要予以糾正或是提出建議，因為現在本席看到，連地方政府的特別費都可以對外說要把四分之一拿來做什麼事情、要捐贈給社福團體，可以一開始就捐贈嗎？這是特別費應該有的用途嗎？那就乾脆叫社會福利費好了，就由我們的首長來負責就好了。國家有國家的體制，所以本席建議，審計部在這方面應該要做比較積極性的建議，不能再這樣讓這些政務官把國家的資源用在這樣的用途上，因為我們國家已經有了體制，如果他們不滿意我們社會福利的支出，很好，那就以他們的行政權力去指導各部會，去安排應該有的預算，這叫施小惠而破壞大體制，所以本席希望審計部以後對於決算就這方面應該提出比較積極性的建議，可以嗎？

**林審計長慶隆：**第一，有關機要費或特別費的使用範圍……

**李委員桐豪：**而且名稱也很奇怪，行政院是叫施政推展連繫費，可不可以也統一這些費用科目？

**林審計長慶隆：**今天石主計長也在，有關這些預算科目，一般是由主計處來做一些規範，支用的範圍是由主管機關訂定，本部在審核的時候，我們會注意支用情形和相關辦法、預算編列內容是不是相符，如果有不經濟或值得檢討的地方，我們會伺機提出意見。

**李委員桐豪：**我相信審計長應該也已經聽到，包括特別費、國務機要費、施政推展聯繫費等等，雖然編列在不同科目，但卻是用來做同樣的事情，既然如此，為什麼要編列在不同科目？這件事情一定要把它搞清楚，機要費稱為機密費也可以，即使稱為機密費本席也沒有意見，但是科目本身一定要統一。本席希望你們站在決算的觀點，看到政府發生這些問題的時候，也能提出積極的建議。

接著本席想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我們國家的犯罪率和香港、日本、馬來西亞、新加坡比起來，如果以檢察官提起訴訟的比例來看，請問是每十萬人之中有多少？請問我們的比例是偏高還是偏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是中等。

**李委員桐豪：**以 2006 年的資料來說，按照我們自己的統計，每十萬人當中遭到起訴的比例是 1004.2，香港是 828.6，日本是 142.4，韓國是 2314.7，馬來西亞是 479.7，新加坡是 280.3，以這樣的數字來看，請問你還認為在亞洲這些國家當中，我們是中等嗎？

陳次長守煌：因為我們積極查緝酒醉駕車及吸毒案件，而吸毒的人數就占相當的比例。

李委員桐豪：你還要我講 2003 年的數字嗎？2003 年你們並沒有積極查緝酒駕，以當時的數據來看，台灣是 703.3，香港是 414.5，日本是 138.1，韓國是 2785，新加坡是 414.2，所以我們也是第二名啊！究竟是因為刑期無刑？還是因為濫訴？抑或是我們的法律有問題或人民有問題？是不是我們的教育沒做好？你們到底有沒有做過研究？為什麼我們提起公訴的犯罪率會這麼高？究竟什麼地方出了問題？請問法務部有沒有做過必要的研究？

陳次長守煌：犯罪的衍生和家庭、社會、教育都有關，而犯罪查緝機關是否努力也有相對的影響。

李委員桐豪：本席希望法務部能夠做必要的研究，請問可不可以？

陳次長守煌：可以。

李委員桐豪：和這些國家比起來，我們簡直就是一個高犯罪地區。

陳次長守煌：好的，謝謝。

李委員桐豪：本席再請教司法院姜秘書長，既然我們國家是高犯罪地區，而我們看到在你們的決算當中，有很多審計部的說明都提到房舍興建進度嚴重落後，請問有沒有這樣的問題？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目前已經改善很多了，我們每季都會……

李委員桐豪：你們只是稍微改善而已，請問現在監獄的容量夠不夠？

姜副秘書長仁脩：監獄容量是法務部主管的業務。

李委員桐豪：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陳次長來說明一下，目前的監獄容量到底夠不夠？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目前監獄容量嚴重不足，但是我們正在積極尋求改善，因為在覓地興建監獄或看守所時，都遭遇到百姓相當程度的抗爭，所以很困難，我們會用增高樓層或在原地增建的方式來解決一部分的問題。

李委員桐豪：關於每位受刑人所分配到的空間，你們有沒有做過世界級的比較？

陳次長守煌：有，比起世界先進國家，我們當然是嚴重的落後，針對這方面，我們必須積極來改善。

李委員桐豪：就法務系統和司法系統來講，本席現在所看到的是司法院拚命想要蓋房子。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蓋房子也是為了要讓民眾的訴訟更便利。

李委員桐豪：每一個房子的規模看起來都像是十九世紀那種大規模的建築，既古典而莊重。可是就另一方面來講，儘管司法院拚命想要蓋房子，但是司法院蓋房子的速度卻很慢，雖然申請到預算，但是卻不蓋，距離管考的目標嚴重落後。事實上，法務部應該多蓋一點房子，至少讓受刑人有比較好的空間，請問法務部現在有沒有積極在蓋房子？你們有沒有在積極進行監獄的改建？

陳次長守煌：正如我剛才所作的報告，我們在覓地方面遭遇到阻礙……

李委員桐豪：有沒有蓋？

陳次長守煌：只要能夠原地擴建的部分我們都會去做，我們現在朝這個方面來努力。

李委員桐豪：受刑人需要很多空間，你們必須改善相關條件，結果法務部沒有辦法蓋房子，而司法

院卻不斷在要求要蓋房子，請問你們是不是也要求把以前空軍總部的那塊地給你們？

姜副秘書長仁脩：這些問題我們都在研究中。

李委員桐豪：房子不蓋，自己現有的房舍不做處理，看到別人……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一直積極在蓋，大概到明年以後整個就……

李委員桐豪：本席必須強調司法院如果不把審判工作做好，不把該建設的事情做好，卻一再要求新的空間，那麼立法院會持高度保留的態度。

姜副秘書長仁脩：因為法院的案件量多，為了讓民眾的訴訟更便利，所以我們才會蓋房子。

李委員桐豪：我知道，但是就另外一方面來講，我希望法務部對於犯罪的狀況能夠設法找出問題來。

陳次長守煌：是的。

李委員桐豪：另外就是維持受刑人應有的生活權利也應該要加緊去做，目前這兩者完全不對稱，本席看了實在很擔心。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費委員鴻泰代）：請薛委員凌發言。

薛委員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本席想請教國安會陸副秘書長，今天報紙報導海基會林中森董事長說中國把台灣領土的圖片納入中國護照是一種時髦的表現，針對這樣的說法，請問你認同嗎？

主席：請總統府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我還沒有看到這則新聞。

薛委員凌：這樣的說法你認同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不瞭解他說話的動機。

薛委員凌：你用猜的也可以講出答案啊！他的說法你認同嗎？我想國家安全的定位應該要搞清楚吧？請問副秘書長，這樣的說法你認同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因為我不瞭解它的內涵是什麼，所以我現在不便表達意見。

薛委員凌：本席再請教總統府熊副秘書長，海基會董事長林中森竟然說中國把台灣領土的圖片納入中國護照是一種時髦的作為，針對這樣的說法，請問你認同嗎？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他說這些話的時空背景怎麼樣我並不瞭解，但是對這樣的敘述內容，我相信任何一個中華民國國民都沒有辦法接受。

薛委員凌：沒有辦法接受？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

薛委員凌：也就是說，總統府沒有辦法接受，台灣人民也沒有辦法接受對不對？

熊副秘書長光華：他說這些話的內容究竟是引述，還是在什麼場合當中講這些話，這些背景我並不清楚，但是就剛才委員所敘述的那段文字內容來說，針對那樣的說法，我想任何一個中華民國人民都是沒有辦法接受的。

薛委員凌：既然報紙都已經這樣報導了，那麼總統府就應該有所作為、有所主張，同時也要提出說明好不好？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的。

薛委員凌：接下來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法務部整年度的人事費占預、決算約幾成？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約七成多。

薛委員凌：你們 102 年度的人事費用占幾成？

陳次長守煌：也是七成。

薛委員凌：好像不對吧！

陳次長守煌：百分之七十二點多。

薛委員凌：你知道不知道裡面內容中有一個文康活動費？你清楚內容嗎？

陳次長守煌：清楚。跟委員報告，這是照人數去編列的，各個機關都一樣。

薛委員凌：有嘛！主計處給你們每個人多少？

陳次長守煌：3,840 元。全國各機關的公務員都一樣。

薛委員凌：次長說每個人的數額是 3,840 元，為什麼有人是到 10,171 元，即各單位旅遊標案出來的費用，有人五千多元，也有人六千多元，這是什麼道理啊？

陳次長守煌：我不太清楚，可否由會計長來說明？

薛委員凌：你不清楚？

陳次長守煌：照會計長的說法，我們並沒有這樣的情況，那是合起來辦……

薛委員凌：不是沒有這種情況，這是你們寫出來的數據資料。在文康活動中，還有公開徵求報價及企劃，一個人有五千兩百多元，這裡面有 8 個項目，都超過 3,840 元，為什麼會有那麼多？是什麼原因？次長說沒有這回事，那是本席瞎掰？

陳次長守煌：不是，不是，可能委員有誤會，那是總數……

薛委員凌：等一下如果本席點出有這個額度，你要不要負責任？

陳次長守煌：負責任。

薛委員凌：你要負什麼責任？

陳次長守煌：我應該道歉，我就道歉；應該更正，我們就更正，如果有溢付的，就收回來。

薛委員凌：你剛剛講沒有，可是這個數據，哪個標案、標的，統統都有，額度也都有。因為每個人的數額是 3,840 元，可是這邊也有超過五千多元、一萬元的。次長剛剛說要道歉，本席尊重你，也請你說清楚。每個人 3,840 元是主計長定調的，現在可是超過這個金額，所以次長回答時要慎重一點。

陳次長守煌：沒有問題，我當然負責。

薛委員凌：那麼你在這裡承諾，不能超過 3,840 元，如果有的話，就要做檢討，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是，要收回，也要追究。

薛委員凌：既然次長講的這麼有力，本席希望你留個書面給我。



陳次長守煌：是。

薛委員凌：請問法務部有沒有會議室？

陳次長守煌：有。

薛委員凌：差不多多大？

陳次長守煌：有比較小的，也有比較大的。

薛委員凌：大的坪數有多大？

陳次長守煌：30 坪左右。

薛委員凌：有沒有再大一點的會議室？

陳次長守煌：沒有。

薛委員凌：次長保證法務部在全國的會議室都是在 30 坪以內？

陳次長守煌：我是大約估計。

薛委員凌：有沒有像這麼大的空間？

陳次長守煌：沒有，這麼大的沒有，只有大禮堂，不是會議室。

薛委員凌：大禮堂有沒有這麼大？

陳次長守煌：有。

薛委員凌：你們既然有這麼大的大禮堂，為何研習費裡面有 50%是租場地的費用？不論是司法演習、實務演習等等，都是在福華飯店，為何大禮堂不使用，要到福華飯店去？是不是有什麼用意，請次長給本席一個書面。

陳次長守煌：是。

薛委員凌：你們還有一個很奇怪的標案－國際人權公約研討會，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有。

薛委員凌：你們為什麼要像法醫分屍一般，將它分割成四、五塊，這個標案是怎麼標法的？你們請了公關公司，公關公司的收費占了這個標案的三分之一，決算書裡面有場地費用－到台灣大學要付費，到東吳大學要服務專業費，人權公約研討會的文宣也有費用，研討會的晚宴是在國際貿易中心，一次的研討會就要花三、四百萬。一個標案卻像法醫分屍一般，將它一塊塊切割？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應該沒有這回事。我們會提書面報告向委員說明。

薛委員凌：「應該沒有這回事」，次長的意思是我亂七八糟說的？

陳次長守煌：不是，不是。

薛委員凌：我說的都有數據，對於次長這樣的回應，本席無法接受。

陳次長守煌：我們再了解一下，這個騙不了人的。

薛委員凌：這個費用、數據、地點都有。光是一個研討會，卻切割成五塊，真的很奇怪！

陳次長守煌：如果是跨部會或是國際研討會，有邀請國外人士，因為需要音響設備，還有發言的問題，大禮堂便無法容納。

薛委員凌：次長，本席向你討教的是，一個研討會花了好三百多萬，相關的費用竟然要切割成五塊，這些都有數據，真的很奇怪，好像法醫分屍一般。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我們回去查清楚後，再以書面向委員報告。

薛委員凌：由於這一塊很奇怪，本席才會向你討教一下。

陳次長守煌：是。

薛委員凌：請教主計長，每個人是 3,840 塊，本席希望你與次長都能做一檢討及承諾，好不好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好，謝謝。

薛委員凌：謝謝。

主席（薛委員凌）：請費委員鴻泰發言。

費委員鴻泰：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媒體刊登過一則新聞，即板橋地方法院的一位女法官，她審案很荒唐，所以被監察院彈劾了。這種新聞對司法院而言，你們是蒙羞的。自古至今，一般人都認為法官是正義的最後防線，無論是判生、判死、判對或判錯，法官都是非常崇高的，而他們的退休，我們也充分給予保障。你認為全法界只有這樣的一位女法官會犯這種錯，而其他的法官都很好嗎？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有關辦案態度的問題，在 100 年元月我們就開始要求各法院要遵守，也經常派員去抽查，以瞭解他們辦案態度的狀況。

費委員鴻泰：現在他們審案時有沒有錄音及錄影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有錄音。

費委員鴻泰：錄影呢？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沒有。

費委員鴻泰：我不知道別的國家有沒有錄影。

現在監督法官的人並不多，比如庭長或直屬長官等，可是這些人也都很忙。如果有人告到監察院，並由監察院來彈劾他們，我相信事態一定是很嚴重的。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有內部及外部的監督。

費委員鴻泰：你們不要小看這件事情，其實此事是非常非常嚴肅的。

姜副秘書長仁脩：是。

費委員鴻泰：本席個人對法官非常尊重，也包括檢察官及調查局，他們沒必要去得罪什麼人，反而他們是在保障好人，可是在保障的過程中，如果他們變成非常驕傲、剛愎自用、自以為是或是大權在握的話，對這種人就絕對不要輕饒。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在倫理規範中已經規範得很清楚，法官一定要公正客觀……

費委員鴻泰：請教陳秘書長，您擔任過監察委員嗎？

主席：請監察院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主席、各位委員。沒有。

費委員鴻泰：監察委員也是您的長官，本席利用這個機會，讓您回去告訴院長，並由院長告訴監察委員。監察委員是不是可以經常性將各行政單位的科長級人員，叫去他們那邊問話呢？你覺得

這樣做，好不好呢？

**陳秘書長豐義：**這部分我們會很慎重，最近……

**費委員鴻泰：**你們有幾位監察委員是經常性這樣在做，對科長或科員採取恐嚇的方式，比如不講實話就彈劾，這讓很多行政體系的官員都變得不願意做事。舉例而言，行政院有一個政策還在形成中，監察委員就出來講不能這樣做，這樣子是好或不好呢？

**陳秘書長豐義：**當然不行，不能干涉行政。

**費委員鴻泰：**說實在話，他們根本沒有這種權，這是行政權，還有立法院對行政的監督權。比如教育部要推動一項營養午餐的政策，監察委員居然說敢這樣做就試試看，這成何體統啊！剛才司法院副秘書長對女法官的作為表示，提出彈劾及糾正，這是對的。監察委員只能針對依法不對的事，或是效率很差等，他們可以去執行職權。不過針對尚未形成的政策，就開始在指指點點，而且語帶恐嚇，如果是這樣做就有問題了。甚至於是合法的政策，亦經過立法院同意的預算，監察委員還要人家暫停，這樣做恰當嗎？

**陳秘書長豐義：**我完全同意委員的意見。

**費委員鴻泰：**在政策形成時，或是政策依法執行時，監察委員去做這些事情，可說是逾越了他們的分寸。舉例而言，最近司法體系正在處理一件貪瀆案，你們有位監察委員也去處理這個案子，當然他是說要調查其程序違不違法，這不正是有瓜田李下之嫌嗎？爛及差的官，我們檢調系統當然要揪出來，如果監察院同時也去做的話，這會讓人覺得監察院是在幹什麼，是不是要去發揮什麼影響力，這是不對的作法嘛！

法官及檢察官做的對不對，這些都可以在事後來檢討，而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如果是依法來處理的話，監察委員是柏臺大人，你們最好是明哲保身。針對上述提到的幾個案子，本席在此大聲呼籲，如果下次再提名像這樣的監察委員，我保證立法院不會讓他們通過。他們的任期也快到了，本席不是在恐嚇他們。屆時我們會行使同意權，我一定會羅列他們在任內做了什麼事情，而現在我們都在蒐集這方面的資料。

**陳秘書長豐義：**謝謝。

**費委員鴻泰：**請教主計長，昨天中研院公布全年 GDP 的預估，只有 0.93%，換句話說，他們是在挑戰行政院的好幾個部門，包括經建會、央行及主計總處，因為你們說會超過 1%。本席是唸統計的，他們講的比較精確，還是你們講的比較精確呢？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在 11 月 23 日根據國內外相關的經濟情勢所做的預測，今年的經濟成長率是 1.13%。

**費委員鴻泰：**他們用的數據比你們更為靠近年底，他們是昨天才 announce，大概是上禮拜跑出來的 data。請問你們針對他們這樣子的預估，其實預估沒有那麼難，看 model 是什麼？data 有沒有正確輸入？run 一下，電腦就出來了，對不對？這個憑良心講是個小事，也不是件難事，可是，他們就直接告訴社會大眾，主計總處的預估是錯的，我中研院告訴大家今年經濟成長 GDP 只有 0.93%，麻煩主計長做一下 comment。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我們尊重所有國內外預測機構的預估……

費委員鴻泰：不要尊重啦！因為你們再公布可能是到年底了……

石主計長素梅：下一次是明年的 1 月 31 日。

費委員鴻泰：那麼 101 年就已經結束了，所以，這是挑戰你們的權威性，你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我們在 11 月 23 日做的預測。

費委員鴻泰：針對別人的預測，你們這幾天有沒有馬上重新再 run 一下呢？

石主計長素梅：那倒沒有。跟委員報告，從上次預測之後……

費委員鴻泰：有很多委員針對此提出批評，但是每次本席都幫你們講話，因為你們只是把 data 輸入而已，你們並不是造成經濟成長率高低的單位，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你們只是最後處理資料的單位，可是資料處理看的就是精確度，當你們的精確度被人家挑戰時，你們做調查的那個處，是不是應該要整頓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我們是定期發布，也就是我們從 11 月 23 日預測……

費委員鴻泰：當中研院說你們不對時……

石主計長素梅：他們沒有說我們不對。

費委員鴻泰：他當然沒有明講，但是他不是把調查數據提供你們參考，而是直接開記者會，告訴社會大眾，憑良心講，這是很嚴重、很嚴肅的事，如果他說的是對的，那代表以後我們都要相信他們的預估；如果你們講的對，那以後中研院就小聲一點，是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是。

費委員鴻泰：我很少拿數字來考核你們，但是這個數字我要考核你們，如果到時候是中研院估測的比較準，我就會要求你們預估的那個處要好好整頓，包括處長統統要換人。

主席：請盧委員秀燕發言。

盧委員秀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接續費委員的問題質詢，主計總處的經濟成長率預測是 1.13%，中研院是國家研究機構，你們是國家的統計機構，當你們做出來的數據有誤差，因為這個誤差，國家的研究機構給主計總計這個國家統計機構「洗面」，這問題還是其次，比較嚴重的問題是，這樣可能會誤導總統。總統 12 月 14 日在某個場合中，特別談到今年的經濟成長率保 1 不是問題。總統會認為保 1 沒有問題，一定是得到某種資訊，因為總統本身不是經濟專家，再者他位居總統上位，不需要自己親自去調查，總統是在最近，也就是 14 日才發表經濟成長率保 1 不是問題的談話，請問熊副秘書長，總統的談話根據從何而來？第二個問題，或許有人會說，數字差個零點幾，有什麼關係？可是每次差個零點幾，對國人的信心指標就產生很大的影響，因為今年經濟成長率已經是 9 次修正，是 9 次喔！在這樣的情況下，不但總統被誤導，人家也會認為總統講話跳票、不太可靠，對總統個人威信也會產生影響，然後對國人的信心指標也會有影響，當然，對國家的施政方針，更可能誤導，所以，不要看數字只差個零點幾，問題是已經 9 次修正，每次修個零點幾，修了 9 次，實在太離譜了。我們以小窺大，總統說今年保 1 沒有問題，請問資料從何而來？是主計總處給你們的嗎？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總統發言應該是有所本，至於實際情形，我個人並不清楚。委員垂詢 9 次修正的問題，剛才主計長已有所說明，過去每年大概會發布 4 次，現在發布的次數增加，雖然我本身對這部分完全不了解，但是主計總計整個運作機制已是行之有年。以上，簡單報告。

盧委員秀燕：石主計長，總統講的這個資料，是你們主計總處給他的嗎？是你給他這樣的信心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是，我們的資料發布之後，提供各界參考，事實上，國內外預測機構……

盧委員秀燕：對不起，有提供給總統府嗎？有提供給行政院長嗎？

石主計長素梅：當然有，都有。

盧委員秀燕：9 次修正，你們也送了 9 次修正報告給他？

石主計長素梅：每一次修正都有。事實上，不只我們在發布預測，國內外很多預測機構，包括台經院、中經院、中研院、台綜院，紛紛都有做預測。

盧委員秀燕：熊副秘書長，現在你和主計長都站在這裡，秘書長、副秘書長的工作是要協助總統，幕僚工作很重要，因為總統不可能事必躬親，中研院是國家研究機構，主計總處是國家統計機構，兩個單位預估數字不一樣，而且是天差地別，讓國人信心產生影響，在此你要不要問一下石主計長，為什麼他們的資料和中研院不一樣？你要不要問一下？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想簡單……

盧委員秀燕：你總要問清楚，才能跟總統報告啊！

熊副秘書長光華：跟委員報告，府內副秘書長有兩位，我們彼此之間有分工，總統對外的發言，尤其是對整個經濟成長的預測，或者總統的表述，很抱歉，這部分我個人並沒有參與，但是，委員剛才垂詢國內不同研究機構跟政府官方發布的數據有落差，我想，任何一個學社會科學的人都很清楚，任何的預測都有模式，任何的預測也都有假設條件，任何參數、每個設定的值也都不一樣……

盧委員秀燕：那你是相信中研院這個國家研究機構？還是主計總處？

熊副秘書長光華：基本上，我會傾向相信主計總處。

盧委員秀燕：如果主計總處預測錯誤，中研院預測正確呢？要不要把主計長換掉？

熊副秘書長光華：這非本人權限。

盧委員秀燕：我的意思是，我當然希望主計總處的預測是正確的，也希望總統的威信得以保全，因為這個問題在我們財政委員會已經談過很多次，怎麼會連連預測失準，還跟別人的預測數字差很多？不只是中研院，台經院也是預測在 1% 以下，台經院預測的數字是零點九多，和中研院的差不多，本席是希望主計總處預測正確，總統威信可以保全，但是如果外界不斷質疑主計總處的預測有錯誤，這樣不但導致總統威信受到挑戰，也導致國家政策的制定失焦、錯誤，那問題就很嚴重了。因此，本席要請問石主計長，萬一這次台經院、中研院的預測比你們準確，你要

不要去拜訪中研院院長、台經院院長和這些負責統計的學者，向他們請益，以改善你們的模型？可以嗎？

石主計長素梅：跟委員報告，有關經濟成長的預測，我們有個國民所得統計評審委員會，有包括中研院等相關的專家學者在內，事實上，在不同的預測時間點，假設的條件不同，當然會有不同的結果。

盧委員秀燕：那你要跟總統講，請總統不要談這個問題，就像你每次來立法院向我們解釋也都說因為不同時間點會有不同的數字，這是沒辦法的，但是中研院有辦法，你沒有辦法，所以我的意思……

石主計長素梅：事實上國內外的預測機構，都會根據要發布時的國內外經濟情勢……

盧委員秀燕：如果中研院、台經院預測得比你們正確，你們要不要去請益或瞭解雙方的統計方法有什麼差異？總是要虛心請教吧，你會嗎？

石主計長素梅：可以，我們可以多瞭解。

盧委員秀燕：政府施政不是鐵板一塊，別人比我們好的東西，總要去學習的。

熊秘書長，你過去與石主計長在台北市政府共事過，你們都是原台北市政府的班底，石主計長個性非常保守，外界常常在挑戰她，她負責的工作就是統計工作，可是她的統計資料經年累月的失準，這是置國家財經發展於很危險的境地，錯誤沒有關係，但是要記得修正，要記得請教與請益，這非常重要，一定要能去虛心受教。

另外，昨天有位選民來立法院請願陳情，他與異國配偶在打離婚官司，他擔心在打官司期間，太太會把小孩帶出境，所以他曾向法務部提出聲請要限制太太或小孩出國，但是並沒有得到批准，結果小孩就被帶出境，而且可能永遠不會再回來了，根據媒體的報導，這樣的案子有 700 多件。有關這個部分，我覺得他們當然可以出國，但是在雙方打官司的期間，如果要把小孩帶出國，應該要得到雙方的同意，否則顧及了一方的權益，讓他享有出國的自由，等於剝奪、侵害了另一方的權益，萬一最後監護權是判給他，而小孩已經被帶出去了，這些都是臺灣之子，我不知道法務部在這方面的改進措施是什麼？有沒有檢討過？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我初步的想法是，這可能是家事或民事案件，應該是法院來審理……

盧委員秀燕：那就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來說明。

主席：請司法院姜副秘書長說明。

姜副秘書長仁脩：主席、各位委員。法院是要根據利害關係人的聲請，家事事件法中有個暫時處分，做了暫時處分就可以留在這裡，也就是說，如果不想讓孩子出境，我們有個暫時處分能讓他出不去。

盧委員秀燕：各地法院處理這樣的案件應該會有一致性，對不對？我不曉得司法院對於這樣的案子是不是準備做個檢討？在這種狀況下，我們並不是要限制他出境，他還是有出境的自由，但是至少要經過打官司的雙方都同意嘛！

姜副秘書長仁脩：目前家事事件法有相關規定可以處理，至於具體個案則要由法官來判斷，家事事件法中有很多都是非訟程序，可以迅速來處理這樣的問題。

盧委員秀燕：家事事件法庭是否應該要更注意？你們尊重法官在這方面的裁決，表面上聽起來是司法獨立，但這個司法獨立可能是保全一方出入境的自由，但相對的剝奪了另一方的權益，如果到時候將監護權判給他，但孩子已經被帶出境了，法院幫他追小孩能追得回來嗎？所以可能要……

姜副秘書長仁脩：我們在程序方面還有很多規定……

盧委員秀燕：家事法庭與其他法庭不一樣，是在做功德，對於家事案件的處理應該更加有愛心，也要更加周全。拜託你們的法官，在這方面要更加注意，我們不干涉案件的實質內容，但是要請他們注意周全，這可以嗎？

姜副秘書長仁脩：可以，當然。

盧委員秀燕：可以改善這種情形，對不對？要不然這 700 多個臺灣之子要你們賠，你們也賠不起啊！謝謝。

主席：剛剛盧委員提到主計總處對於 GDP 的預估失準，已經連續下修 9 次、10 次，並提到是否要換人或怎麼樣的，我希望主計長能做個承諾，看 102 年度是要估計 5 次還是 10 次，如果再不準，主計長就要自動請辭。

費委員鴻泰：（在席位上）這點我有意見，主席不能做這樣的裁示。

主席：是因為剛才盧委員發言時有提到換人的事，如果盧委員沒有意見，我就沒有意見，但我聽他剛剛的發言是有意見的。

請廖委員正井發言，廖委員發言完畢後休息 10 分鐘。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中有關公務員退休金的部份，到 99 年 12 月 31 日的潛藏負債已經達到 1 兆 7,000 多億，如果依照新制則已經達到 2 兆 3,000 多億，扣掉提存的 4,000 多億，還有 1 兆 9,000 多億，將近 2 兆，所以雖然我今天要主持會議，但也不得不來這裡發言。

熊副秘書長，最近總統說公務員的 18% 一定要降，而且他會降得最多，是不是這樣？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總統的論述是以他個人目前的身分，縱使未來總統卸任後，在卸任禮遇或禮遇終止後領的月退都會受到影響，所以年金……

廖委員正井：月退與 18% 有沒有關係？

熊副秘書長光華：如果年資在 84 年以前的會受到影響。

廖委員正井：有影響嗎？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

廖委員正井：84 年以後的不會受到影響？

熊副秘書長光華：就我個人的理解，84 年以前的年資部分會受到影響。

廖委員正井：我今天之所以提出這個問題，是因為所有公務人員對此都很關心，我相信今天很多人

都會很關心的。

請問考試院黃秘書長，月退休金與 18% 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月退休金與 18% 的部分，也是 84 年 7 月 1 日以前的年資，如果有就會有關係。

廖委員正井：涂次長，你認為有沒有關係？

主席：請銓敘部涂次長說明。

涂次長其梅：主席、各位委員。有關係，84 年 7 月 1 日以前屬於舊制，舊制會有……

廖委員正井：我要告訴大家，公務員退休之後可以領二種錢，一種是月退休金，一種是養老金，也就是 18% 的優惠存款，這就是我剛才一直問你們月退休金與 18% 有沒有關係的原因，你們都說這二者是有關係的，其實月退休金與 18% 沒有關係，是養老金才與 18% 有關，你們都沒有搞清楚，所以總統亂講話，關中院長也是亂講話，搞得現在公務員全都人心惶惶！你們根本沒有搞清楚嘛，我剛才一直問你月退休金跟 18% 有關嗎？無關嘛！請問涂次長，月退休金怎麼算？

涂次長其梅：委員是指哪一方面要怎麼算？

廖委員正井：月退休金。

涂次長其梅：是。目前是按照本俸的兩倍，然後按照他的年資下去算，分為舊制與新制兩部分，舊制有另外的算法，新制……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跟各位報告，連主管機關的次長對月退休金怎麼算都不知道！月退休金很簡單啊！本俸乘上 2 再乘上基礎的內涵，一年 2%，35 年就是 70%，相乘所得的數額就是月退休金。你剛才講的那個公式是後面的月退休金回存的金額計算法，你根本搞不清楚，難怪考試院長也講 18% 要漸進式的改革。危言聳聽啊！月退休金是本俸乘上 2 再乘上基數嘛，跟 18% 有什麼關係呢？所以你們根本不瞭解。第二，我們現在要改革，也希望所有的首長瞭解一下，我現在跟大家說明，請大家不用再緊張 18% 的問題了，為什麼？因為我們的制度改革之後將變成月退休金加上保險年金，沒有 18% 的問題了，你知道嗎？沒有 18% 了，所以不要去講危言聳聽的話。將來有 18% 的人是誰？將來有 18% 的人就是沒有月退休金者，像蔡英文，他退休年資不夠，沒有月退休金的人才會有優惠存款的 18%，你要這樣解釋嘛，這樣大家才不會緊張嘛！根據你今天提出的報告，領月退休金者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八點多，換言之，將來領一次退擁有 18% 的人只有百分之一左右，所以國庫增加的負擔就很少了，你要這樣解釋嘛！拜託你們三位主管機關的首長，不要把我們公務人員害死了，所以我今天不得不站出來安慰安慰公務員，你知道嗎！副秘書長，拜託你跟總統講一下，既然沒有方案就不要隨便亂講話，他說他還沒有改革的方案，那為什麼要放話呢？既然公式都搞不清楚，亂放話，說 18% 要漸進式改革，然後他一定會砍得最多，他會砍得最多嗎？我們的公式就是按照本俸去算啊，大家都是按照比例計算的，所以我要跟所有政府官員講一下，請你們回去轉告你們的同仁，這是第一點。

第二，最近美國又要推 QE4 了，這代表經濟狀況還非常不好，剛才有人講我們今年的經濟成長率可能連保 1 都達不到，金磚四國中原本大家最看好的是巴西，請問主計長，巴西今年經濟



成長率多少？主計長又不知道，糟糕。巴西都沒有辦法達到 1%啦，我跟你講，巴西也沒有辦法達到 1%，這是第一個。第二，臺灣經濟得到什麼病？你又不知道。台灣的經濟已得到了日本病，日本病是什麼？最近中央銀行總裁說明年的經濟景氣會呈現 U 字型，你同意嗎？你同意他所講的 U 字型嗎？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根據目前的預測，明年開始經濟景氣會逐步往上。

廖委員正井：你在家裡有沒有煎過蛋？

石主計長素梅：有。

廖委員正井：你都用什麼鍋？你煎蛋時是用什麼鍋子煎？

石主計長素梅：就是普通的鍋子啊。

廖委員正井：普通的鍋子？你不是用平底鍋？

石主計長素梅：喔，兩種鍋都用過。

廖委員正井：好。我跟你講，其實台灣現在的經濟已經得到日本病，日本病是什麼？日本的病就是長期蕭條。因此我剛才問你煎蛋用什麼鍋，台灣的經濟現在已經變成景氣平底鍋了，你知道嗎？景氣是平底鍋，股市是寧靜海。你們應該注意看一些資料，我看了所有的經濟文獻，明年經濟恐怕很難好到什麼狀況，什麼 U 字型，我跟你講不要被數字騙了，因為今年的基期低，明年當然會往上，可是人民的感受、國民所得（national income）還是不會上升的。所以，本席要呼籲所有的官員，不要老是講好的數字，屆時做不到就被罵，請你們稍微去看一下數字，台灣已經得到日本病了，怎麼可能很快回復呢？不可能嘛！美國也是一樣。而且我們也可以看得出來明年會發生什麼戰爭？明年會發生什麼戰爭？你也不知道。明年會發生貨幣戰爭，你知道嗎？大家都已經看得出來，日本當選的首相也說要寬鬆貨幣，要大量印鈔票了，因此一定會發生貨幣戰爭。拜託一下，你主管經濟預測，對這些國際政經情勢都應該要瞭解，你知道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跟委員報告，事實上政府相關單位真的都很盡力，希望能夠提升經濟景氣。

廖委員正井：我當然也希望經濟景氣能提升，可是我要幫你講幾句話，不能老是罵你，對不對？今年銀行發的年終獎金如何？我發覺行政院的政策辯護能力很差耶！你要講雖然今年經濟成長率只有一點多，可是看看所有企業發的年終獎金，以金融機構為例，每個機構發放金額都是半年、10 個月，再看看華碩等高科技、半導體產業，也發七、八個月以上。再說汽車業，我的外甥任職於汽車業，我問他大概可以領多少年終，也有七、八個月耶。拜託一下主計長，好的數字要拿出來講一講，安定人心嘛，不然這個過年會很難過，拜託拜託一下。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廖委員正井：我希望明年回到財委會，拜託一下各位官員好好的努力。今天我還是要為公務員講話，也希望總統府跟關中院長話不要講這麼快，講清楚一點，不要把公務員害死了，18%都沒有了。沒有 18%是因為我們要改勞保年金了，你要這樣講嘛！是不是？將來跟勞工保險一樣，有月退跟保險年金，以後大家都是一樣的標準，只有一個農保沒有，農保是不繳保費的，是不是？拜託你們用心一下。

主席：現在休息 10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孫委員大千發言。

孫委員大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要向考試院反映有關退休年金改革的問題，因為這個問題的重責大任落在考試院身上。這段期間大家最耳熟能詳的就是「改革」這兩個字，從公平正義一直喊到改革，現在什麼都要喊一下改革，既然喊改革那麼我們就來談一下改革。改革的目的是要追求國家新的繁榮與肯定，也就是說改革是希望讓這個局面或這個國家能夠向上提升，可是，改革是有風險的，如果沒有改好會造成破壞和蕭條，所以改得好會帶來繁榮，改得不好會帶來破壞。最近這段期間很多政治人物一直在講改革要有使命感，我相信任何一位從政的政治人物都有使命感，看到國家的問題也都希望改革，但光有使命感是不夠的，改革不能靠匹夫之勇，王安石變法為什麼會失敗？王安石當時沒有看到宋朝的問題嗎？現在仔細看王安石提出的所有改革方案有那個不是對的，但是他的改革成功了嗎？他的改革並沒有成功，他並沒有讓宋朝變得更強，他帶來的是新的混亂，所以我要回過頭來和考試院溝通，也要拜託考試院，改革最重要的就是謀定而後動，改革一定要沈得住氣，改革一定要步步為營、穩紮穩打，因為在改革的過程中難免有一部分人士的利益會受到損傷，在改革的過程中難免有些制度會變動，因此，改革至少要秉持幾個基本原則：第一、改革的第一步是安定人心，必然是國家面臨問題必須處理，所以才需要改革，在改革的過程中很多人的利益可能受損，所以人心會浮動，也因此改革的第一步一定是安定人心。舉個最簡單的例子，有個人病人得了膽結石，得了膽結石短時間內不會死亡，但如果置之不理，剛好病人的飲食習慣又很糟，惡化到最後可能會致命。我相信醫生遇到膽結石的病人，第一句話絕對不會對病人說：「你十年後可能會死。」沒有任何一位醫生會蠢到還沒有醫治病人之前就告訴病人這個狀況最後就是死亡，醫生遇到胃酸逆流的病人也不會跟他說胃酸逆流會造成食道癌，食道癌最後會致命，所以你十五年後就會死，最遺憾的是我們的政府就在幹這種事。我們看到退休年齡有問題，我們知道要改革，但沒有必要敲鑼打鼓的告訴大家年金要破產了，多少年之後就要完蛋了，國家的財政無法負擔了。改革還沒有開始就造成人心惶惶、人心浮動、人心不安，這就是我們沒有做好安定人心的工作。

第二、改革過程應該縮小傷害，醫生看病診斷是膽結石就處理膽結石，沒有必要把整個肝都切除吧？更重要的是手術根本還沒做就告訴病人說，因為是膽結石所以考慮也要把肝切除，如果擴散到淋巴，是不是淋巴也要處理？明明是膽結石還沒有發生癌症，醫生就先告訴病人從肝到淋巴，一路都要切除，這不會把人嚇死嗎？剛才廖委員正井問的問題就是關鍵，18 趴要不要改革到現在都還沒有方案，這個時候提出這個議題幹什麼？你們應該要謀定而後動，等所有的方案經過縝密的計算、思考之後，準備提出方案時再告訴人民哪些事情可能要面臨改革。現在不是如此，你們拋出來的是軍保馬上就要破產，軍保要脫離軍公教的體系，你們完全忘了，當時軍保是怎麼進入退撫基金的？事實上是你們要求人家進入退撫基金的，你們回去查一下當時的公文，當時是考試院行文給國防部要求軍保一定要加入退撫基金，你們也從來沒有考慮過軍

保這幾年為什麼壓力會這麼大，是因為我們的國家有政策目標，我們在推動精實方案，鼓勵軍中人士退休，當然人家就要領錢。你們現在的政策目標是左手打右手，一方面告訴人家要推動精實方案，鼓勵大家趕快退休，你要把國軍的規模縮小，另一方面又告訴人家，因為你們這些人退休領了太多錢，所以軍保要破產了。這種是荒腔走板的說法，完全沒有搞清楚整個政策目標在哪裡和政策的先後緩急。你們又在這個時候拋出軍保最後要變成 60 歲請領，這也還沒有定案，你們現在就拋出來搞得軍中人心惶惶。我要強調的是，到底你們最後要改革的面向在哪裡？應該是等方案出來了，縮小到最小的打擊面和傷害的範圍，不能像美軍轟炸伊拉克的做法，為了轟炸一個雷達監聽站乾脆把整個城市都炸掉。你們現在就一直在做這種事，每天拋不同的訊息，我不懂，拋這種訊息是代表有使命感嗎？拋出這種訊息的結果是最後如果沒有改到，但從你拋出訊息到改革方案提出的期間人心開始浮動、人心開始不安。再者，改革方案應該是先政府後人民，應該先檢討政府的績效，退撫基金應該先檢討有沒有可能在現有的環境之下把績效再提升，不能因為今天政府的財政狀況不好、景氣不好，利差損太大所以獲利不夠，把責任都轉到人民身上，對軍公教如此，對勞工亦復如此，這對他們都是不公平的。為什麼政府經營得不好，勞工的所得替代率就要調低、軍公教的福利就要減少？我到現在都搞不清楚為什麼？政府不自我檢討，如果改革這麼簡單，所謂的改革只是砍這些人的福利，那麼我來改革就好了，還需要政府幹什麼？誰都可以改革，就是用羊毛出在羊身上這種最基本的道理，因為錢不夠就叫人家少領一點錢或多交一點錢，如果這樣就叫做改革方案，那要這些政府官員，要這些專家幹什麼？

最後我還是要拜託秘書長，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真的很重要，尤其是考試院今天面對的是龐大的軍公教退撫基金和人員，當然你們不可能完全的捍衛住他們應有的福利，但至少要在最大範圍內維護政府的信賴保護原則，對軍公教或勞工都一樣，否則當人民不再信賴政府，這個政府的存在就沒有意義了。當人民不再信賴政府，如何要求人民配合政府推動改革，所以改革最重要的過程是必須得到人民的信任，人民必須相信政府，相信政府不會放棄他們，相信政府不會隨便傷害他們，所以我今天要特別拜託秘書長，考試院各位長官都是我們很敬重的前輩，我們也只能在這裡拜託秘書長把我們的心聲帶回去，在整個方案還沒有出爐之前，請考試院的各位長官先不要放話，可以嗎？

主席：請考試院黃秘書長說明。

黃秘書長雅榜：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孫委員的指教，我會把孫委員的話帶回去。

孫委員大千：考試院什麼時候提出整個改革方案？

黃秘書長雅榜：目前最大的問題是有關退撫制度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可能單單考慮到公部門，如果要考慮到勞工、其他私部門，勢必兩院要合作，現在行政院和考試院兩院已經在密切進行合作，大約在一月分左右可以把整個方案推出來。

孫委員大千：我給你長一點的時間，到 1 月 31 日。我現在至少可以拜託秘書長在這裡承諾，在方案還沒提出之前，考試院先封口，可以做得到嗎？

黃秘書長雅榜：這個沒有問題。

孫委員大千：拜託考試院這個時候不要再讓人心浮動了，改革已經是很艱困的工作，如果再讓人心不安只會造成破壞。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的題目是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在這個決算項下，本席要請教法務部陳次長和司法院副秘書長有關貪污不法所得的執行情形。在談論不法所得執行情形前，大家可以看到本席的投影片裡提到我們犯罪防制的政策有幾個原則：第一、懲處犯罪行為人；第二、一定要剝奪其犯罪所得；第三、透過這種方式才能排除其犯罪的誘因，排除其犯罪的利基。兩位是否贊同？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我贊同。

李委員貴敏：在這些原則之下，本席要提出的下一個問題是最近民眾對政府的廉潔度有很大的疑慮，我們要如何消除這個疑慮才能扭轉民眾對政府的信心，尤其是由貪污的層面來看。本席剛才提到兩位都認同的三個原則，其中第一個原則是追查貪污犯罪，我們可以看到法務部在這方面的著力，但這不是今天本席要談的，今天我們要談的是決算，我們要談的是錢，所以本席要提出我們怎麼樣做、做了什麼動作來剝奪貪污犯罪所得。我們可以看一下相關的數據：101 年度法務部統計摘要第 26 頁顯示對於犯罪沒收的金額，97 年應該沒收的金額是 8,000 多萬，實際上沒收金額只有 493 萬；98 年度應收金額是 6 億 4 千萬，實際沒收金額是 9,000 多萬；99 年度應收金額是 3 億 3 千萬，實際沒收金額是 5,000 多萬；100 年度應收金額是 9,000 萬，實際沒收金額是 900 多萬。本席的投影片中列出了執行率，這個執行率是不是低得離譜，無法達成犯罪防制的目的？兩位是否同意？

陳次長守煌：是。

李委員貴敏：兩位都同意，依歷年的執行率來看根本無法達成防制的目的，那麼本席請問我們要如何落實？我們都知道犯罪人有錢讓你執行才能沒收，沒收的前提就是查扣，所以我們再來看一下查扣的比率。剛才我們看到實際沒收的比率可以說是非常低，現在再看查扣的執行率也是非常的低。我們有個圖表，但兩位都是法律人，應該不需要我特別說明，我只請問查扣的執行單位是那個部門？

陳次長守煌：檢察官。

李委員貴敏：那就是法務部？

陳次長守煌：是。

李委員貴敏：本席為什麼特別請司法院副秘書長上台，因為按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法務部檢察官在必要的情況下可以囑託民事執行處協助。請司法院說明就這幾年的數據來說，司法院有沒有受到法務部的囑託執行如此重要的事情？我們再看一下實際應收數據：97 年應收 8,000 多萬，實收金額只有 493 萬，查扣金額是 8,000 多萬。本席今天提出這些數據主要是提醒兩位，當你們落實查扣工作之後就可以達成實際上能夠沒收的金額，97 年度你們查扣了 8,300 多萬，98 年應收金額是 6 億 4 千多萬，你們查扣了多少？實際上你們能夠沒收的金額是 900 多萬，因為前一

個年度你們查扣了 8,000 多萬，這樣你們才有能力去沒收，可是 98 年應收金額是 6 億 4 千萬，但你們竟然只查扣了 3,000 多萬，導致你們在 99 年實際沒收的金額只有 5,000 多萬，其實 99 年你們應該沒收的金額是 3 億 3 千萬，但實際上沒收的金額只有 5,000 多萬，而且是每況愈下、不思改進，99 年查扣的金額是 557 萬，導致 100 年 1 月到 8 月沒收的金額只有 900 多萬。這些數據不是本席統計出來的，這是法務部統計的數據，這些數據告訴我們一件事，當你嚴格落實法律上所賦予你應該落實的職權時，你就可以達成你能夠沒收、能夠剝奪不法所得的宗旨，也因為透過你能夠剝奪這些不法所得消除其犯罪的利基。請問兩位，從這些實際數據來看，為什麼 97 年有這個成效，為什麼 98 年時不但不加強落實反而每況愈下？

**陳次長守煌：**除了沒收之外還有追徵、追繳……

**李委員貴敏：**先不要提追徵、追繳，追徵、追繳有其法律上的意義，不要用追徵、追繳來 confuse 這些不是學法律的人，所以你先說明查扣的部分，如果你現在無法說明，可以在會後向本席說明。有關查扣的數據，你的報告中有些數據其實是在混淆視聽，地檢署實際查扣犯罪所得的統計，其中有兩種犯罪所得是比較大宗的，一是貪污犯罪，一是經濟犯罪。97 年、98 年、99 年和 100 年貪污犯罪所得的部分，本席不再逐一唸出數據，但貪污犯罪所得查扣的比率，98 年是百分之七點多、99 年是 0.7%、100 年是 2.3%，你衝高查扣率數據主要是倚賴經濟犯罪。經濟犯罪所得查扣率高達 80%、85%、91%，換句話說，執行民間企業時不遺餘力，執行政府官員時不是如此，這會讓人民認為有放水之嫌，這是不是寬以待己嚴以律人？這是非常不好的示範。本席始終認為，我們要求民間企業、要求人民怎麼樣，應該要從自己先做起。兩位是否可以認同？

**陳次長守煌：**我們對於貪污犯罪從司法警察機關調查時就要求他們開始調查其犯罪所得，移送時要會同檢核清單……

**李委員貴敏：**問題是我們看不到你們的成效，這個數據不是本席做出來的，這是法務部的報告，本席一再強調重點不在要求而在落實，任何人都可以要求，但行政官員沒有資格要求，行政官員要做的是落實。

我們再看貪污起訴案件的部分，先不談沒收，不法利益和查扣金額的比例只有 5.5%、2.4%、0.9%、4.5%，效率非常低，基本是不及格。兩位知道聯合國有反貪瀆公約嗎？

**陳次長守煌：**知道。

**李委員貴敏：**反貪瀆公約在 2004 年通過，2005 年生效，雖然我們不是立約國，但我們不是一直積極的希望能夠參與國際事務？我們不是一直積極的希望我們能夠符合聯合國的要求，這也有助於台灣加入聯合國。聯合國反貪瀆公約中不是也有「締約國應儘可能採取必要措施沒收犯罪收益」的條文？這個條文不是本席捏造的。從前一頁的投影片來看，不法利益的金額和實際查扣的比率這麼低，我們希望加入聯合國，但我們如何告訴國際社會台灣已經符合聯合國要求的標準，台灣已經具備加入聯合國的資格呢？再看聯合國反貪瀆公約的另一條條文：「締約國應儘可能追查、凍結、扣押犯罪收益。」請問我們做了沒有？事實上我們並沒有做。台灣要進入國際社會，不僅是台灣的經濟要符合國際水準，台灣的人權要符合國際水準，最重要的是要符合國際公約，我們應該告訴全體的國際成員，台灣是一個獨立的國家，台灣有資格、有能力加入

國際社會。本席期許法務部和司法院都能夠剝奪犯罪所得以杜絕貪瀆的誘因。

陳次長守煌：法務部非常重視這個問題，今年 6 月底以前查扣的金額已經達到 7 億 8 千多萬，10 月底已經達到 22 億多，我們會盡力剝奪犯罪所得以杜絕貪污的利基。謝謝委員的指教。

李委員貴敏：請陳次長注意執行的百分比。

主席：請羅委員明才發言。

羅委員明才：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大家對經濟成長方面都非常關心，可是政府機構的數據都不統一，請問主計長，明年經濟成長率預估多少？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11 月 23 日的預測是 3.15%。

羅委員明才：怎麼有 3.8%，也有 1%的？

石主計長素梅：那是經建會的國建目標，希望大家更加努力，能達到更好的境界。

羅委員明才：所以現在景氣已經到谷底了，是不是？

石主計長素梅：根據我們的預測和國內外預測機構的預測，明年都會上來。

羅委員明才：有信心嗎？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經濟即將開始轉好，可是我們又要推能源稅，還有其他的制度也一直在改變，這實在有點「凍未條」，屋漏偏逢連夜雨，身體已經不夠強壯了還一天到晚要加稅。主計長，你們開會的時候有沒有討論一下？很多稅負的更迭應該等到穩定以後再提出來。

石主計長素梅：稅的部分是由財政部主政，目前我們沒有開會。

羅委員明才：下次你們遇到他們時，要精準的告訴他們數字，說這個時點不適合加稅。你們有沒有這個勇氣告訴他們？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你剛才說明年經濟成長率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3.15%。

羅委員明才：確定嗎？

石主計長素梅：這是我們 11 月 23 日預測的，我們定期會公布數字，下一次是明年 1 月 31 日。

羅委員明才：最近失業率的狀況怎麼樣？有沒有改善一點？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也是按月公布失業率實際的狀況。

羅委員明才：最後一期的失業率是多少？

石主計長素梅：10 月是 4.33%。

羅委員明才：增加還是降低？

石主計長素梅：9 月是 4.32%。

羅委員明才：那都差不多，沒有大幅改善。CPI（消費者物價指數）的部分呢？

石主計長素梅：11 月是 1.59%。

羅委員明才：會不會超過 2%？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估計全年是 1.93%。

羅委員明才：都是在 2%之內吧？

石主計長素梅：對。

羅委員明才：我希望你們多注意這些數字的表達，讓大家有一個目標。

石主計長素梅：是。

羅委員明才：主計長請回。

石主計長素梅：謝謝！

羅委員明才：戴副主委，你們所做政府施政滿意度調查，結果有五成以上民眾持肯定態度，如果有五成，我們就輕鬆愉快，今年年終各單位就多加一點啦！問題是我們看到有感的部分不到 10%，人民對政府的信任和各項的支持是 13%左右。你們的數字是不是美化帳面？為什麼會有這數字呢？每個數字都是百分之七十幾的支持，例如提升醫療品質有 69.6%支持。現在有多少民眾進醫院卻沒有病房，叫苦連天，在急診室一等就等上三天，有時候等一個禮拜也沒有一間病房，而你們卻說滿意度將近 70%，你們這數字怎麼來的？這和民眾的感覺落差實在太大了，你們有沒有作假？

主席：請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說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主席、各位委員。這是我們依照一定的民意調查方法和數據去推估的，委員所關心有關醫療的部分，我們調查時會特別留意處理。

羅委員明才：這個數據是提供給誰參考？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我們會提供給院裡面參考。

羅委員明才：這和民眾的感受落差實在太大了！這民調是誰做？怎麼做？自己找喜歡的人去做民調還是怎麼樣？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我們有一定的調查程序，當然也有一定的機構效應，因為畢竟是政府做的，確實有一些機構效應的誤差。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會差那麼多？數字那麼漂亮，你們還沾沾自喜。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我們一定會依照民意調查的方法和數據確實來執行。

羅委員明才：政府施政滿意度的調查結果有五成以上民眾滿意，持肯定的態度，你覺得這個數字正確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這是根據民意調查的數據，我們只是客觀的陳述。

羅委員明才：哪一家民調公司？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有內部的，也有委託的。

羅委員明才：內部幾個人在做？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我們內部有一個民意調查科在執行。

羅委員明才：有幾個人？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我們還有外面的民意訪查員。

羅委員明才：你們內部有幾個人在做？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我們有 35 線的電話在執行。

羅委員明才：有幾個人在做？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每次調查的時候，會有一定數量的電訪員來執行，我們有一個 group……

羅委員明才：正式編組的人員有幾位？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我們民調科有 5 位同仁。

羅委員明才：有 5 位在調查這個？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他們負責這業務，而電訪的時候，我們還有一群……

羅委員明才：這數字差太多了！如果數字只是為了美化，為了讓大家開心，那就寫八成或九成，大家不是更開心嗎？現在民間是無感的，民間對政府所有各項施政是以「慘不忍睹」來形容。你們的數字嚴重偏差的話，乾脆那單位廢掉好了，為什麼浪費這些人員來做假的數字？你們公布數字嘛，看看有誰會認同你們的數字。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跟委員報告，這是針對民眾有接受政府服務品質的滿意度，例如有搭乘鐵路、使用博物館等公共藝文場所，或者是考駕照、領照、海關、健保卡換發及土地登記等，針對他們接受這個服務品質的滿意度。

羅委員明才：你們有沒有做整體施政滿意度的調查？或者對經濟發展遠景的單獨調查？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我們每年會有一些定期的調查並公布。

羅委員明才：現在的問題就是經濟，經濟要搞活絡、要繁榮，藏富於民，讓大家可以深刻的感受到，這才是最重要的。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是。

羅委員明才：你們整理一下，把實際的狀況讓各單位參考，施政才不會茫茫渺渺，沒有目標，不曉得前途在哪裡。請你們多努力，你們這個機關事實上滿重要的。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謝謝委員指教。

羅委員明才：副主委，退撫基金收支結構失衡問題日益嚴重，怎麼辦？基金的虧損狀況如何？

主席：請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蔡副主任委員說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主席、各位委員。現在累計的金額已經達到七千多億，支的部分大概三千多億，所以事實上退撫基金從成立到現在，收的來源大於支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101 年截至目前為止，收支情況及虧損情況如何？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今年到 11 月為止，我們的收益數是 251 億，所以是正的，我們的報酬率也達到 5.7%。

羅委員明才：大盤已經漲了 10%、20%，合庫只有 3 個人在操盤，他們的績效都百分之十幾，而你們的績效只有百分之五點幾，你們覺得滿意嗎？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不管是國內或國外的委託或自行經營，其實我們今年的績效算很不錯。

羅委員明才：百分之五點多就不錯嗎？難怪你們會搞死這些軍公教人員！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5%是指整體，如果細分，自行經營的部分和國內委託、國外委託的部分……

羅委員明才：現在有幾個人在操盤？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我們財務組真正在做交易的人不到 20 個。

羅委員明才：是不是這些操盤人搞錯方向，整個過程錯誤？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我想不會啦！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有人績效超過你們數倍以上？你們的情況那麼差，也沒有說要改善或想一個好的方法來解決虧損的問題。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今年的績效其實很好。我們是長期性的基金，其實跟銀行業不太一樣。銀行業是比較著重商業的短期信用，而退休基金比較著重長期。

羅委員明才：你們不認真操盤、不認真開源，結果數字那麼差，最後卻來砍公教人員，這是什麼道理？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我想退休基金要經營得好，還是要靠三個方面，除了我們自己要努力提升績效外……

羅委員明才：你們現在除了投資股票外，有沒有其他的投資？有沒有債券投資？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有，我們也有做其他的債券，國內和國外的投資都有。

羅委員明才：你們準不準備投資大陸的一些藍籌股，比較有穩定性、有百分之十幾收益的人民幣債券？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我們目前不能投資。

羅委員明才：為什麼？那個收益好，你們為什麼不爭取？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有關委員的意見，我們內部……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思維應該廣闊，你們要站在軍公教人員的立場，當初香港簽 CEPA 時，你們有沒有主動爭取投資香港上市的 IPO 股票？你們那時候應該主動積極，我們看到後來都漲了 2.5 倍。你們永遠在井底裡面看事情，只是追求 2%或 3%，你們為什麼不去找穩定的、可以有 5%，前幾年人民幣上漲時，你們應該抓得住那個趨勢。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除了股票和債券外，這兩年來，我們也慢慢偏向另類投資，就是不動產或……

羅委員明才：你們的思維要開朗、要廣闊一點，如果抱殘守缺，苦的就是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既然是基金，請你站在他們的立場好好為他們創造更大的利潤，讓他們以後的生活無後顧之憂，有一個保障。請你們調整一下，好不好？

蔡副主任委員豐清：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次長好，想不到會在財政委員又跟您見面。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是。

吳委員宜臻：100 年決算審核報告裡面，行政執行署的預算執行數是二千多萬，執行率只有 64%，看起來好像是替政府省錢，減少開支，可是審計部決算報告第二百零七頁裡面寫「加強執行滯欠大戶各類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案件，成效尚佳，惟代執行金額仍屬龐鉅，又部分行政執行署案件執行期限已未及 5 年，均亟待研謀因應策略，加速執行。」。本席看了一下，截至 100 年

止，未結案件仍然有 1 萬 4,863 件，代執行金額高達 1,965 億，應執行金額還有 86%。我們看一下今天這個表格，我們發現 95 年到 101 年欠稅 1,000 萬以上的欠稅大戶移送金額是 500 多億，清償的金額只有 149.7 億；欠稅 1,000 萬以下的移送金額大概 885.6 億，清償金額有 589.3 億。欠稅大戶的清償比例只有 29.91%，欠稅 1,000 萬以下的清償比例是 66.55%。次長、署長，請問一下，行政執行署是不敢動大戶，只能欺負老百姓和窮人，是不是？為什麼差那麼多？欠稅大戶的執行率、清償率為什麼這麼低？為了讓你們對欠稅大戶可以執行，我們通過行政執行法第十七條之一「禁奢條款」，還讓你們每個月可以召開加強對滯欠大戶執行的督導小組，讓你們有工具可以用。為什麼大小眼？歧視窮人嗎？

主席：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張署長說明。

張署長清雲：主席、各位委員。不是這樣的。滯欠大戶通常因為時間久遠或者是營利事業，當他接到重大稅單時，很多營業倒閉或者就脫逃，很多案件移送到……

吳委員宜臻：難道欠稅小戶就不會脫逃嗎？你們用的工具，不管是拘提、管收，說實話，只是對老百姓有用，因為他們沒有強大的律師團，沒有準備好跟行政執行署對抗，所以只好乖乖的跟你們說：「拜託啦，讓我分期，你們不要扣這些，這是我生活唯一的。」你們為什麼沒有能力去處理這些大戶的欠稅呢？

張署長清雲：報告委員，其實我們還是把……

吳委員宜臻：看到這個清償比例，會讓人覺得你們真的是欺負老百姓啦！

張署長清雲：我們還是把重點放在滯欠大戶的追究上，但是對於滯欠大戶的案件，通常在發出處分書時，他們會行政救濟，甚至還會行政訴訟，所以最後……

吳委員宜臻：是嘛！小戶不會行政救濟、行政訴訟，就乖乖的讓你們執行、讓你們查扣嘛！我現在講的就是欠稅大戶基本上都已經準備好，可是你們的工具這麼多，為什麼你們還是用不上呢？

張署長清雲：事實上，移送到行政執行署時，人都已經不在了，或者公司已經倒掉了，其實我們積極去追……

吳委員宜臻：次長，我主要是希望你們督導，我知道行政執行署很辛苦，但是這樣的清償比例會讓人覺得你們大小眼，欺負老百姓！針對欠稅大戶的部分，你們應該設定一些目標，清償比例要增加，每年至少提高 10%，甚至和欠稅 1,000 萬以下的小戶的差距不能超過 10%，可以嗎？這真的太低了，明年的目標至少要提高 20%，我沒有要求拉高到和欠稅 1,000 萬以下的比例相同。

張署長清雲：事實上，還有很多滯欠大戶都是人頭戶，都是虛設行號，所以移送到行政執行機關時，連追查人頭都找不到。

吳委員宜臻：次長和行政執行署確認一下，到底明年的目標可不可以達到？我們不要到明年決算時還是看到清償比例這麼懸殊，可以嗎？會後提一個目標給我。

陳次長守煌：是，我們會努力。

吳委員宜臻：另外要請教次長，前兩天移民署配合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把中國規模最大的手機儲值卡公司「捷通達」的負責人抓到了。我們這麼配合對岸抓到他們的經濟犯，請問我們與中國對岸簽署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我們國內的經濟犯潛逃到那邊去的人有抓回來

嗎？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有部分的通緝犯有遣送回來。

吳委員宜臻：我們的經濟犯都抓不到，是不是？

陳次長守煌：8 月份、11 月份，我們有兩位次長到中國大陸……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你們有去參訪，我只是要問你，我們這麼配合，對岸只要一發布通緝，我們就盯上這個人，馬上讓他們可以帶走，而我們所通緝的經濟犯，現在還有沒有大通緝犯，包含以往發布的十大經濟通緝犯，是否有透過海峽兩岸共同打擊犯罪的機制，請中國那邊協助？

陳次長守煌：有。

吳委員宜臻：那怎麼都沒有看到你們帶回來一個比較重大的通緝犯？我沒有看到法務部在這方面有努力，我們只看到國內很努力地配合中國抓他們的通緝犯，可是我們沒有。是因為國內的經濟犯跑去中國都是去建設他們的經濟，所以我們不好意思去抓，還是因為中國在刁難我們，堅持不放我們列為重要的經濟犯，所以我們簽署兩岸共同打擊和司法互助協議等於是白簽了。

陳次長守煌：有關通緝犯的逮捕遣返，直到今年 10 月底已經有 228 人……

吳委員宜臻：我們帶回來的都是一般的刑事犯罪，經濟犯罪的部分都不見成效。根據「行政院獎勵提供線索緝獲重大案件通緝要犯實施要點」，本來對於通報者有 1,000 萬元的獎金，但是後來廢止了。現在全國只剩下法務部調查局對於通緝犯的獎金大概有 100 萬的比例。針對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及司法互助協議，尤其是經濟犯的部分，我們到底有沒有掌握？有沒有辦法透過共同打擊犯罪的協議，這次我們幫了中國，難道我們不能同時要求他們嗎？至少要他們幫我們抓一個比較重要的經濟犯，讓我們引渡回來。法務部是在空轉耶！

陳次長守煌：沒有空轉，我們非常努力朝兩岸共同打擊犯罪協議去做。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你們很努力的去談協議，很努力的去敲細節，可是我們移民署這麼配合中國去抓這個經濟通緝犯，而且我們有很多家報紙都將這個新聞列為頭條，但是我們從來沒有一個比較重大的經濟犯可以透過這個機制回來，本席實在不想點名，但是我還是忍不住要點出陳由豪，他在中國生活得非常好，而實際上他是被通緝的經濟犯，到現在為止也無疾而終，他的司法案件也還沒有結案。請問這要怎麼辦，法務部難道就眼看著幾個經濟犯逃到中國去，只是因為他跟中國官方的關係比較好，我們就兩手空空，沒輒！而對於他們那邊逃到台灣的通緝犯，我們就要全力配合中國去抓，這樣不行喔！

陳次長守煌：上上禮拜我們才跟大陸公安部……

吳委員宜臻：你們執法大小眼，行政執行查稅大小眼，抓經濟犯也讓中國大小眼。

陳次長守煌：他們有答應，但是要求我們提供更詳細的資料，因為有一些部分……

吳委員宜臻：次長，我提供一個方法，請你回去整理一下資料再告訴我，目前我們到底有哪些十大經濟犯的案子還沒有結案，配合法務部調查局還在通緝的部分，你把名單列出來，然後告訴我，什麼時候要向對岸要求，適當的去尋求對方的司法協助，好不好？

陳次長守煌：是。

吳委員宜臻：請你回去處理。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其實我們上上個禮拜也有向對岸提出……

吳委員宜臻：沒關係，如果你上上個禮拜有處理，就請提供資料給我。

陳次長守煌：是。

吳委員宜臻：最後一個問題，101 年有一個糾正案，針對桃園地檢署林姓書記官監守自盜，把存放在贓物庫的安非他命盜賣 1.3 公斤，被監察院提出糾正案，對不對？

陳次長守煌：是。

吳委員宜臻：請問桃園地檢署檢察長有沒有受到懲處？還是他剛上任不必懲處？我不是要點名，我們可以看一下資料，桃園地檢署從民國 98 年、99 年、100 年、101 年分別都有關於贓物的部分因為保管不慎而遺失，或是有某些措施，把東西全部隨意處理掉。請問地檢署對於贓物保管的 SOP 到底有沒有建立起來？這個案子只是因為它被查到，它是涉及販賣二級毒品的嚴重案件。

陳次長守煌：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了這個案件也有派檢察官去督導查處……

吳委員宜臻：有派人去督導查處，結果呢？有沒有責任？有沒有懲處？除了林姓書記官之外，沒有其他失職人員的話，請問你將來內控稽核程序怎麼去處理、怎麼去應付？我們看不到改革，只有桃園地檢署這樣的處理方式嗎？沒有出事的就沒事。次長，通常是只有在決算檢討去年的所作所為，怎麼辦？關於這個案子的部分。

陳次長守煌：這個案子發生之後我們非常重視，所以請高檢署……

吳委員宜臻：檢討報告出來了嗎？這個糾正案已經提出一段時間了。

陳次長守煌：是。

吳委員宜臻：沒有人可以來回答，桃園地檢署也不敢幫你。次長，沒關係，麻煩你針對各地地檢署贓物庫保管發生這樣的疏失，以及監察院針對桃園地檢署的糾正案，到底在制度上有什麼缺失，相關保管跟稽核內控的制度，扣押物的處理等，都應該要做深切的檢討。請你將調查報告檢附給本席辦公室，可以嗎？

陳次長守煌：可以。

吳委員宜臻：什麼時候？

陳次長守煌：報告委員，所有贓證物庫的 SOP 都已經建立了。

吳委員宜臻：也都一併給我，什麼時候可以給我？

陳次長守煌：1 個月內。

吳委員宜臻：1 月 15 日會期結束前可以嗎？

陳次長守煌：好。

吳委員宜臻：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不在場）鄭委員不在場。

請蔡委員正元發言。

蔡委員正元：主席，本席先提一個權宜問題，可不可以請後面的聲音小一點？

主席：應委員要求，請各位與會人員肅靜。

蔡委員正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請教總統府熊副秘書長，目前適用「卸任總統

副總統禮遇條例」，有按月領取禮遇金或終身俸的有哪幾位？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目前有李前總統、呂前副總統，還有蕭前副總統，因為李前副總統元簇先生個人不領禮遇金，他是領政務人員退休金。

蔡委員正元：沒有領禮遇金，所以不算。我問的是領禮遇金的人。

熊副秘書長光華：領禮遇金的部分，目前只有李登輝前總統、呂秀蓮前副總統及蕭前副總統。

蔡委員正元：只有這 3 位？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

蔡委員正元：有關總統禮遇的話，是不是任職多久就可以領多久？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在 96 年相關法規修正過後，總統副總統的禮遇，基本上是按照他服務的年資。

蔡委員正元：所以呂前副總統可以禮遇 8 年？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

蔡委員正元：蕭副總統可以禮遇 4 年？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

蔡委員正元：李登輝前總統可以禮遇幾年？

熊副秘書長光華：大概 13 年。

蔡委員正元：他做了 4 年副總統、12 年總統。

熊副秘書長光華：抱歉，我請人事處提供一下資料。

蔡委員正元：但是有一說，他是在修法前任職，所以他領的是終身俸，而不是禮遇金。

熊副秘書長光華：修法過後，現在必須受到法的限制。

蔡委員正元：但不溯及既往，是不是？

熊副秘書長光華：應該不溯及既往。我現在手上有一份資料，李前總統的禮遇期間是從 96 年法案通過後起算，所以從 96 年 1 月 1 日起算，預計禮遇時間終止是在 108 年 12 月 31 日。

蔡委員正元：等於禮遇 16 年。所以是從法案通過之後算起，立法之前不算？

熊副秘書長光華：現行的法律規定是這樣。

蔡委員正元：那時候他幾歲？

熊副秘書長光華：很抱歉，我不知道到 108 年時，他是幾歲。

蔡委員正元：請問目前你們編列卸任總統副總統的年終慰問金，他們幾位是不是都有？

熊副秘書長光華：卸任總統副總統慰問金的部分，我們是依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他們也是被列為發給的對象。

蔡委員正元：副總統也是？

熊副秘書長光華：是。

蔡委員正元：他們領的不是月退俸，他們領的是禮遇金，是不是？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

蔡委員正元：他們領了禮遇金，他們也不是軍公教人員，有什麼法律基礎讓他們可以領年終慰問金？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們現在是根據行政院有關規定編列預算發給。

蔡委員正元：「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有沒有規定？

熊副秘書長光華：禮遇條例沒有規定。

蔡委員正元：有沒有任何其他契約、法律、慣例，規定他們可以領年終慰問金？

熊副秘書長光華：目前我們根據 100 年的「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辦理。

蔡委員正元：所以從今年起，如果軍公教退休人員月領 2 萬元以上者不能領慰問金，他們也在適用範圍。

熊副秘書長光華：如果行政院的法令有規定，在本府的立場上……

蔡委員正元：那是行政命令，不是法律。

熊副秘書長光華：對，只要是全國適用的部分，本府會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蔡委員正元：軍公教人員因為跟政府之間有退休契約，不管是明文寫的、是長達 20 年以上的慣例，或者是雙方的意思表示，都可以砍了，契約改變未經協商就砍了，有關總統副總統的年終慰問金，行政院是什麼時候把它列進去的？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手上的資料顯示……

蔡委員正元：請問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你們是什麼時候把卸任總統副總統的年終慰問金列進去？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因為這個規定是人事行政總處主政，看院裡面怎麼規定就怎麼執行。

蔡委員正元：那麼請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你們是什麼時候把它列進去的？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朱副人事長說明。

朱副人事長永隆：主席、各位委員。卸任總統副總統支領年終慰問金已行之多年……

蔡委員正元：行之幾年？

朱副人事長永隆：一般月退休人員的支領應該是從 61 年開始，所以應該是在 61 年之後有這個制度。

蔡委員正元：軍公教人員超過 20 年、30 年退休，那當然是個慣例，就是有退休契約，這點沒有疑慮，你們連退休契約都可以單方面更改了，我只是問你卸任總統副總統可以領取年終慰問金的規定，你們是什麼時候把它列入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裡面？

朱副人事長永隆：在卸任禮遇條例沒有制定之前……

蔡委員正元：在卸任禮遇條例未制定之前，你們就把它列進去了？

朱副人事長永隆：對。在注意事項裡就把它列進去了。

蔡委員正元：對嗎？

朱副人事長永隆：對。

蔡委員正元：那我告訴你，民國 94 年「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裡並沒有提到總統副總統的部分。

朱副人事長永隆：當時的名稱和現在有所不同。

蔡委員正元：沒有，一個字都沒有。

朱副人事長永隆：當時是含括在……

蔡委員正元：到 95 年 7 月 19 日，通過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

朱副人事長永隆：當時卸任的總統副總統也把它稱之為「年終工作獎金」，也因為年終工作獎金名不副實，所以改稱為「年終慰問金」。

蔡委員正元：你們這樣做是違法，發給李前總統的慰問金也是違法，在發給注意事項裡也沒有規定。

朱副人事長永隆：不是沒有，當時叫做「年終工作獎金」。

蔡委員正元：卸任總統副總統有在工作嗎？退休軍公教人員就是被說成沒有做事，所以不能領。

朱副人事長永隆：就是因為名義不好，所以後來將名稱改為「年終慰問金」。

蔡委員正元：你說那時候因為沒有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所以這樣做。我現在告訴你，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是 95 年 7 月 19 日訂的，可是你們是 96 年 1 月 19 日才把它納入注意事項裡，規定按月致送終身俸之卸任總統副總統。

朱副人事長永隆：在卸任總統副總統禮遇條例未施行以前，注意事項就已經把它納進去了。

蔡委員正元：沒有啊！一個字都沒有。

朱副人事長永隆：當時是列入年終工作獎金部分。

蔡委員正元：年終工作獎金的相關規定，總統副總統連一個字都沒有提到，只有寫現職退休軍公教人員，以及退休、資遣及死亡人員。

審計長，94 年發給的對象只有李登輝總統，那時候連發給注意事項、連法律都沒有規定，你們就發了，這是違法亂紀，標準的違法亂紀喔！

朱副人事長永隆：當時實務上已經把卸任的……

蔡委員正元：不是實務上的問題，既沒有發給注意事項，也沒有法律規定，統統沒有，因為他幹了總統，卸任以後比較大，所以你們就發了，是不是？

朱副人事長永隆：當時是比照退休人員支領。

蔡委員正元：比照什麼？連個「比照」的字都沒有。你們這樣做對嗎？未來如果馬總統卸任以後，他的年終慰問金要怎麼處理？以後發給注意事項身先士卒，我們既然要砍所有軍公教人員的退休金，總統副總統的部分是不是要率先從你們的法規中刪除？

朱副人事長永隆：101 年的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

蔡委員正元：發給注意事項你們要怎麼改？

朱副人事長永隆：我們正在研議中。

蔡委員正元：總統副總統和一般軍公教人員不一樣，他們沒有跟政府簽卸任契約，沒有法源，所以

他們不是當事人，而是局外人，你聽懂了嗎？依法論法，總統副總統在年終慰問金方面是百分之百的局外人，領都不能領，碰都不能碰，還要追回才對。不像一般軍公教人員，跟政府簽有退休契約，性質是不一樣的。你們 94 年之前，連個白紙黑字都沒有，你們就亂發，「比照」、「比如」，如果是這樣，我們卸任的立法委員統統發！可以這樣比嗎？你們今年開始砍慰問金，我們才發現有總統副總統領慰問金的問題，而且你們偷偷摸摸地寫在年終慰問金最後幾個字，標題叫做「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總統是軍公教人員嗎？連政務官退休人員都沒有領……

朱副人事長永隆：注意事項發給的對象，範圍非常廣。

蔡委員正元：審計長，你們不是整天都在糾正行政機關的錯誤嗎？針對這點，你們怎麼沒有糾正過？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各機關發放年終獎金必須按照政府的規定，然後要……

蔡委員正元：我不是要問你怎麼做，只是這麼離譜的事，你們以前都沒有發現過嗎？95 年以前，連個行政命令都沒有，你們還是照發！依規定，是不是要追回來？95 年以後，你們自己亂加，加在這裡對嗎？這裡是針對軍公教人員耶！為國家效命一輩子才能領的，這個問題是不是要一併檢討？有不該發的、亂發的，是不是要追回來？你不敢講啊！沒膽子嘛！謝謝。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呂委員學樟及林委員正二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最近我們在審查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看到一些問題，而今天審查中央政府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發現 102 年度總預算所呈現的問題，在 100 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的重要審核意見中，是不斷重複。從 100 年度的決算就提到所謂國家賠償案件集中在少數機關，我們看到了江國慶案，事實上，國防部應該去求償，但國防部一直不敢求償，經過民間團體非常大的壓力後，才肯去求償。我們也發現政府機關在國家賠償這一塊，一旦賠償出去之後，對違法失職公務員真正會去求償的比率非常非常低，這在 100 年度的決算中已經指出來。我們在審查 102 年度預算時，也面對同樣問題，不知道法務部對於這些問題到底有什麼樣的改革？不要每一年都是同樣的決算、同樣的審查報告，然後每年的預算又是同樣的東西，好像每年在炒冷飯，我們立法院到底在幹什麼？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對於剛才委員指教的問題，其實法務部早在民國 91 年就邀集內政部、交通部、國防部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有關賠償及求償的相關事宜，會議結論也要求各機關應注意依法行政，對具體賠償事件應依法行使求償權，我們會再督促各部會注意按照這個會議結論處理。目前中央機關的國家賠償預算是編列在本部，為符合國家賠償制度，並落實權責相符原則，我們陳報行政院審查的國家賠償法修正草案第九條第二項，已經明定中央機關國家賠償預算應由一、二級機關自行編列，藉由民意機關的監督，去落實執行。



尤委員美女：你們這樣的法案有送到立法院來嗎？

陳次長守煌：現在還在行政院審查。

尤委員美女：從 100 年到現在的 102 年，還在行政院？

陳次長守煌：這是最近才提出去的。

尤委員美女：無論如何，國家所賠償的經費都是民脂民膏。

陳次長守煌：是，我們充分了解。

尤委員美女：對於這些違法失職的人，應該要向他們求償，但這部分從 100 年度的決算報告到現在審查 102 年度預算，我們還在提同樣的問題；你們說因為權責不符，所以要修改法律，而這個法律從 100 年到現在，事實上，100 年的決算是從 99 年就發生的事，經過這麼久，你們的案子還在行政院，到底何時才會送到立法院？

陳次長守煌：我們會請行政院趕快處理。

尤委員美女：不是已經出了法務部，還在行政院嗎？

陳次長守煌：對，在行政院。未來這個預算如果編列在一、二級機關，藉由各個機關的上層民意機關監督，可能就會落實。我們也督促公務員應該審慎行使公權力，加強對公共設施的管理與維護，以保障人民權益。

尤委員美女：這種紙上文章，當然都可以寫，但我們看到的是績效不彰，對於這些績效不彰的部分，在法律修改前，你們有何對策？你們既然是主管機關，預算也編在你們那裡，你們要用何種方式去督促改善？否則每一年大家都是紙上文章的這樣寫，要寫這個還不簡單？可是對於這些民脂民膏，根本就沒有把關，錢就這樣出去了。

陳次長守煌：我們也只能函請各部會注意這個問題。

尤委員美女：另外，關於矯正機關超額收容的問題，我們一樣是在 100 年度的決算報告中看到，而在 102 年度的預算審查時也發現同樣的問題。當然，你們法務部有你們的苦衷，因為房舍問題要找地也不容易，會遭遇人民的反對等，但是我們今天看到超額收容的比率，從 89 年的 10.5%，到 100 年已經是 18.8%，102 年的比率又更高。我們發現超額收容的情況造成所有受刑人的人權被剝奪，甚至監獄中的性侵案件頻傳，在這種情況下，如何改善超額收容問題？同時，監察院也做出監察糾正報告，你們不能以沒有辦法為由，只好超額收容，所以對於監獄的性侵案件無能為力，不能以此作為藉口。從 100 年到 102 年的預算，我們還在寫同樣的質詢、同樣的審查報告，不知道你們的改善方式到底為何？

陳次長守煌：法務部矯正署對於目前超額收容的情形也非常注意，已經提出未來十年擴建、遷建、整建辦公廳舍的總體規劃案，也區分為優先、次要及次資源取得情形三階段來辦理。目前台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預計在明年度就會完成，102 年度會接續辦理台北監獄擴建工程計畫，宜蘭監獄也會視經費取得來進行擴建。我們預計增建、擴建的情形可以增加 3,000 個收容人的容量，在這些人數沒有增加的時候，我們就會提升他們居住的面積。

尤委員美女：這只是治標的方式，一直蓋監獄，但有一天台灣的監獄會比人民居住的地方還要多，你相信嗎？因為現在所有吸毒人口全部都要入監執行，你們如果不從源頭改善，只是一直蓋監

獄，能解決問題嗎？另外，所謂入監執行後的回歸率也愈來愈提升，也就是矯正已經沒有效果，這些人的再犯率這麼高，所以你會看到我們一再的蓋監獄，這只是治標的方式。而且現在我們正在審議所謂的預防性羈押，包括酒駕、竊盜、性侵、性騷擾、家暴等，全部都要預防性羈押；只要這個預防性羈押的規定一通過，我不知道我們要蓋多少收容所，這樣的政策是對的嗎？我們不去看源頭為什麼發生這麼多需要收容的人、這麼多受刑人，而且這些受刑人的再犯率這麼高，問題究竟出在哪裡？或是吸毒人口這麼多，是不是需要將所有吸毒人口都罪犯化，把他們全部關起來？抑或是他們應該屬於衛生署或是矯正的業務，他們應該進入戒治所，而不是到監獄去？所以是不是應該從釜底抽薪的方式解決，而不是蓋監獄，否則我真的不知道將來台灣會不會是監獄遍地開花。

陳次長守煌：我們對於治標、治本，都會齊頭並進，特別是監獄的矯正效果目前也大幅提升，我們充分注意到人犯出監後的再犯問題，在監獄對於生命教育課程大幅提升，也做技藝訓練，讓他們出監後能有一技之長，謀得正當職業。

尤委員美女：希望能儘速改善，不要每一年的決算報告、預算報告全部都是一樣的內容，不斷在炒冷飯。

陳次長守煌：謝謝委員指教。

尤委員美女：接下來請教最高法院楊院長，因為時間的關係，我只有一點想請教，就是人民對於最高法院判決的期待甚殷，基層法官也發起要求最高法院改革。我們知道最高法院在最近不斷開始進行改革，包括保密分案制度的改善及言詞辯論等，其實人民對於這一塊的期待並不僅止於此，基層法官對最高法院的期待有十大訴求，所以最近我們也提出法院組織法，要求整個修改，甚至對所謂判例及決議這些沒有經過審判、沒有經過公開言詞辯論，只是用司法行政方式做成決議，而形同有法律拘束力的這些東西，都必須要一併的改革。現在的呼聲是要設立大法庭，甚至法院組織法可能在下個禮拜就排進去，不知道最高法院的因應對策可否對這方面配合？

主席：請司法院最高法院楊院長說明。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就像有關專利部分，我們也成立專利的專庭；有關大法庭的部分，上星期五司法院也舉行了一個內部會議，這其實不應該由我來答，但這星期六司法院院會可能會做最後的定案。

尤委員美女：所以對於法院組織法的修改，到整個司法改革上路這部分，最高法院沒有問題，可以絕對配合，對不對？

楊院長鼎章：對。大院怎麼規定，我們就是要執行。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楊院長鼎章：謝謝委員。

主席：我們最高法院院長來匆匆、去匆匆，都沒有打一個招呼。是因為位階比較高，還是如何？我覺得我有受傷。

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主席，我要不要請最高法院院長再上台一次？

主席：請司法院最高法院楊院長上台。

謝謝楊院長的行禮。

邱委員志偉：楊院長，本席並沒有要質詢你，只是要嘉勉你，因為最高法院院長的工作不好做，應該戰戰兢兢，包括在國會備詢，都要戰戰兢兢，把國家法治工作做好。現在請回座。

楊院長鼎章：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本席要請教國家安全會議副秘書長。這兩個禮拜大概是所謂的東亞週，你知道本席的意思吧！

主席：請總統府國安會陸副秘書長說明。

陸副秘書長小榮：主席、各位委員。是。

邱委員志偉：包括中國的十八大、北韓發射火箭、日本國會選舉、到今天南韓的總統大選，這些結果都會影響台灣對東亞戰略的佈局及變化，國安會有沒有針對這幾個區內的重重大事項做沙盤推演，或是對結果有沒有相關預測？

陸副秘書長小榮：有。

邱委員志偉：我先問北韓發射火箭的問題，國安會有沒有事前掌握一些訊息？

陸副秘書長小榮：有。我們跟國防部有非常密切的聯繫，國防部有成立一個應變中心，全程監控。

邱委員志偉：有沒有進駐衡山指揮所？

陸副秘書長小榮：有。

邱委員志偉：有進駐？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邱委員志偉：進駐時間多久？

陸副秘書長小榮：從 13 號左右……

邱委員志偉：13 號左右就知道北韓要發射？那你們很厲害唷！

陸副秘書長小榮：對不起，好像從 9 號就進駐了。

邱委員志偉：9 號就進駐？

陸副秘書長小榮：對。

邱委員志偉：北韓發射火箭是什麼時候？

陸副秘書長小榮：13 號。

邱委員志偉：你們 4 天之前就已經預測他們會發射火箭？

陸副秘書長小榮：不是，原先我們最早預判是 10 號到 19 號之間會發射，所以國防部就已經成立應變中心。

邱委員志偉：那我們有沒有立場？針對北韓發射火箭，我們有沒有正式官方的陳述？

陸副秘書長小榮：後來我們有發佈一個新聞稿。

邱委員志偉：是由哪個單位發的？外交部？還是國防部？

陸副秘書長小榮：應該是外交部發的。

邱委員志偉：這應該是經過國安會授權，因為國家安全會議是針對重大安全議題做決策，所以發新

聞稿也是你們做的決策嘛！

陸副秘書長小榮：國家安全會議是一個諮詢機構，實際的工作要執行時，是由……

邱委員志偉：它沒有決策功能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它是決策諮詢功能。

邱委員志偉：對嘛！重點在決策，不是諮詢。諮詢之後再決策，但是跨部會，集合各項訊息之後，由國安會統籌做訊息的決策與判斷嘛！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會做出建議，但是建議後是由相關業管部會來執行。

邱委員志偉：好，北韓發射火箭的問題談完了。關於日本國會選舉，自民黨大獲全勝，加上公明黨，共掌握三分之二席次，安倍晉三在 26 號的臨時國會就會被指定推選為下任首相，他對中國政策及台灣政策會不會跟現任民主黨有很大不同？

陸副秘書長小榮：現在有各種不同說法，一般的判斷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我這樣問你好了，台日關係會不會因為安倍晉三上台而強化、改善？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樂觀看待。

邱委員志偉：我對「樂觀看待」的解讀，是你們認為安倍晉三比較友台？

陸副秘書長小榮：應該是。

邱委員志偉：對中國的立場呢？不友中？

陸副秘書長小榮：他已經講了他要改善跟中國大陸的關係。

邱委員志偉：可是他說他上任後要去國是訪問，第一站不是去中國，而是去美國。所以看得出來，他希望跟美國強化、希望跟美國在東亞鄰國強化，來對付中國；是不是有這種思維？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不能做出這樣的判斷。其實他跟美國交往，不代表他不能跟中國大陸改善關係。

邱委員志偉：你們國安會的判斷就是安倍晉三上台、自民黨上台，應當會改善、提升或強化跟台灣的安全關係與經濟關係？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我們樂觀看待。

邱委員志偉：今天的南韓總統大選，以你們來看，南韓會不會產生歷史上第一位女性總統？

陸副秘書長小榮：這個我們沒有辦法判斷，因為選情實在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在駐首爾大使館都有國安會成員及國安局的同仁，對訊息的掌握應該是很全面才對。

陸副秘書長小榮：現在因為雙方民調差距實在太接近。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本席會關心這個問題？因為台灣跟韓國的關係很密切，他們雖然跟台灣沒有正式外交關係，但是長期以來在經貿關係或兩國的友誼方面，都是很密切的。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邱委員志偉：台灣在東亞最密切的鄰國就是日本及南韓，南韓未來由誰擔任領導人，對台灣在東亞戰略位置區塊有很大影響。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邱委員志偉：朴槿惠在今天晚上可能成為南韓歷史上誕生的第一位女總統，對其他東亞國家會有一定的示範效果或象徵意義。一個剛性的國家文化或政治文化裡，注入一股溫柔的女性力量，強調性別的輪替執政，這對東亞相同文化背景、相同政治文化的國家，會有很大的激勵作用與示範效果，未來日本可能產生女首相，台灣在 2016 年也可能產生所謂的女總統，將女性治國的溫柔力量注入國家的執政，我很期待台灣在 2016 年會是一個溫柔的強國。

陸副秘書長小榮：對委員這種非常有遠見的看法，我很敬佩。

邱委員志偉：我問你結果，按照你們的情資，朴槿惠有沒有可能當選？

陸副秘書長小榮：有可能，但是文在寅仍然有可能。

邱委員志偉：誰的勝算比較大？你們沒有任何情資嗎？如果沒有任何情資，你們就是消極不作為。

陸副秘書長小榮：不是，這次確實很難判斷，我們當初有判斷自民黨會大勝。

邱委員志偉：你們對南韓總統選舉結果，目前還沒有辦法判斷？

陸副秘書長小榮：是。

邱委員志偉：接下來，我想請教陳次長幾個問題。這兩個禮拜在討論 K 他命由三級改為二級，這個政策是不是已經定案了？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守煌：主席、各位委員。目前行政院正在審議中。

邱委員志偉：不是已經跨部會開過會，又召開記者會了嗎？請問最後的結論是什麼？

陳次長守煌：有關 K 他命提升為二級毒品之事……

邱委員志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一定要修法嘛！

陳次長守煌：是。

邱委員志偉：你們有沒有修法的進度或時程表？

陳次長守煌：各部會意見不是很一致。

邱委員志偉：還在整合？

陳次長守煌：對。

邱委員志偉：表示這個政策還未決定？

陳次長守煌：K 他命運輸製造要提高刑責部分已經確定，但吸食部分是否要課以刑罰，因牽涉到受教權，以及未來會影響到……

邱委員志偉：那是屬於配套嘛！主要是把它從三級變成二級，至於販賣、製造要加重刑責，則是另外一個配套。如果學生觸法，他的相關組織作業也有不同的標準，不過那是配套，我現在是說要不要把 K 他命從三級列為二級？

陳次長守煌：列為二級就會有刑事責任，三級是只有行政罰……

邱委員志偉：我當然知道，既然你們開過會，那天不是所有部會一起開會，然後又召開記者會，宣示加強校園毒品的掃蕩，現在到底要不要把 K 他命列為二級毒品？

陳次長守煌：目前行政院正在審議，還未做最後決定。

邱委員志偉：部裡的立場呢？

陳次長守煌：部裡的立場是認為，其影響很重大會影響到受教權……

邱委員志偉：你們不支持把 K 他命從三級列為二級？

陳次長守煌：我們 27 日才要開毒品……

邱委員志偉：陳院長的立場好像是要把它列為二級，法務部是反對嗎？你們反對是因為會加重你們的工作？

陳次長守煌：我們尊重行政院最後的決定。

邱委員志偉：是陳冲要做決定嗎？

陳次長守煌：沒有，法案提到行政院之後……

邱委員志偉：為什麼現在遲遲不肯做決定？

陳次長守煌：因為茲事體大，而且教育部也反對。

邱委員志偉：哪些部會贊成？

陳次長守煌：有些委員贊成，還有司法警察機關，像刑事警察局或衛生署……

邱委員志偉：警政署也認為應該列為二級毒品？

陳次長守煌：是。

邱委員志偉：目前最大的阻力就是在法務部？

陳次長守煌：對，我們要充分考量學生的受教權，而且他們未來不論在婚姻或謀職上，都會因為有前科……

邱委員志偉：對學生犯案當然要例外考量，這就是所謂配套的部分。

陳次長守煌：K 他命的吸食者，大部分都是年輕人，特別是大學生。

邱委員志偉：是啦！所以你要怎麼去做配套考量，而不是否定這個大方向。

陳次長守煌：這個配套考量，我們都有考慮過。

邱委員志偉：應該先確定大方向，才能去掌握後續的配套措施。

陳次長守煌：是。

邱委員志偉：相關執法單位才不會有執法的空窗期。

陳次長守煌：如果列為二級毒品之後，我們寒暑假才實施觀察勒戒。

邱委員志偉：整個案子什麼時候可以定案？你們修法還要送到立法院來。

陳次長守煌：對，那要看行政院審議的情形。

邱委員志偉：宜快不宜遲。

陳次長守煌：是。

邱委員志偉：校園毒品的掃蕩不能懈怠。

陳次長守煌：今年已經掃蕩 4 次了。

邱委員志偉：我知道。但是法律面的強化及制度面的建立也很重要，特別是如何在法律面及制度面做扼阻，不僅是強化掃蕩而已。

陳次長守煌：治標、治本都要。

邱委員志偉：好，謝謝。

陳次長守煌：謝謝。

主席：請翁委員重鈞發言。

翁委員重鈞：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有同仁提及，有關總統、副總統年終慰問金的相關法律問題，也談及有沒有追回的考量，請問你們對此事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石主計長說明。

石主計長素梅：主席、各位委員。我們了解一下。

翁委員重鈞：審計長呢？

主席：請審計部林審計長說明。

林審計長慶隆：主席、各位委員。第一、我手上沒有這方面的資料，不過以審計職權來講，我們是監督預算執行，各機關要發放慰問金，第一要先列預算，如果在預算這一塊有的話，在審核上就會有依據。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要追回總統、副總統這筆錢，應該讓當初通過該預算的立法委員來分攤，現在預算通過，錢都已經發給人家了。如果當初認為沒有法源，不能編就應該刪掉啊！既然不刪讓它通過，變成措施性法律，錢都給人家了要怎麼追回？回歸今天討論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問題也是如此，我們編製預算，一是有法律根據就依法編列；一是根據預算編製注意事項依法編列，我們再依法審查，你們則根據通過的預算數去執行，是不是這樣？

石主計長素梅：對。

翁委員重鈞：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也是如此，你們是根據注意事項編列，坦白講，你們是依法編列，我們則依法審議，不論你們在行政院開會做什麼決定，如果立法院全部都刪，或全部都通過，你們還是要根據立法院的最後決議去執行。你們可以不照立法院的決議執行嗎？

石主計長素梅：我們當然是照立法院通過的法定預算執行。

翁委員重鈞：你們把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編出來，你們就不能說話，你們說話就是越權，是剝奪立法委員的預算審議權，講難聽一點就是自以為很行，既然是根據注意事項編製出來的預算，而且是合法編列，至於我們要不要讓它通過，或要你們怎麼執行，那是立法委員的職權，你要代替我們決定什麼？我覺得這段時間的爭議，都是你們自找麻煩，雖然有人說要改革，這些也許都有道理，但在行政與立法的分際上，例如剛剛說總統、副總統的禮遇，如果今天審查人家的預算，認為不合法就把它刪掉嘛！通過之後變成措施性法律，執行之後要怎麼追回？是立法委員本身不對要怎麼追回？現在有多少黑機關，包括所有機關組織的法令都沒有通過，那你們編的預算不是都要刪掉？我們通過之後，怎麼能說沒有法令規定要還回來，這要怎麼還？還不了的啦！有關年終慰問金的事情，我覺得你們應該少表示意見，就讓立法委員來審查和決定，這是最合理、最合法的方式。

石主計長素梅：總預算送到立法院來，當然要立法院審議通過是法定預算之後，才能照案執行，所以我們尊重立法院審議結果。

翁委員重鈞：還有，熊副秘書長比較常到基層，我想向你請教幾個問題。請問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到底是由行政院幫立法院做決定比較好？還是編列之後，由立法委員本於職責及相關法令，來

做適當的審議及決定比較好？

主席：請總統府熊副秘書長說明。

熊副秘書長光華：主席、各位委員。總預算的審查權限應該屬於大院的。

翁委員重鈞：在基層有反對的，也有反彈很大的，但也有支持的，這是一體兩面。現在演變成政治在操作這個議題，不是真正理性討論公務人員年終慰問金的事情，等於陷入人家的階級鬥爭中，我們最擔心的是步入這樣的圈套。

熊副秘書長光華：所有議題的論述及辯論應該回到專業。

翁委員重鈞：如果認為不應該發，就不應該編出來，編出來還講什麼話，編出來就是立法院的職責啊！立法委員認為應該給的就通過；認為要刪一半的，你們就照一半去執行。就像你們的旅運費、差旅費及特支費，我們只通過一半，你們也是照一半去執行，這是我們的職權啊！請站在你們的角度，把行政與立法分際處理好，雖說是改革，但講難聽一點就是做壞人、扮黑臉。

另外，有關美牛進口的部分，你覺得應該在 CODEX 通過之後再宣布美牛開放進口？還是依照原先的方式先開放，再等 CODEX 通過？你覺得什麼時候宣布比較好？

熊副秘書長光華：我對整個美牛議題的過程，並沒有參與很多，不過委員提及 CODEX 通過之事，事實上，這也出乎很多專業人士的預期，因為在 CODEX 幾次審議中，基本上都沒有辦法闖關成功，這次會闖關成功，的確不是大家能夠預期的，所以當初行政院在規劃整個美牛進口的程序上，在添加劑經過專家說明會或審議之後，如果認為沒有安全顧慮，我覺得應該依照專家的意見來執行。

翁委員重鈞：我覺得美牛的事情，我們付出太多社會成本，如果今天能夠精準抓住 CODEX 的結論，就不需要付出那麼慘痛的代價，不僅是這段時間付出的社會成本，包括縣長選舉時就有很多人吃虧，最後卻白忙一場，所以我們在做決策的時候，對於什麼時機去實施最適當，這一點很重要，因為有很多不應該招惹的爭議，或可以避免的，沒有必要去增加那麼多爭議。我們今天要執政，就要審慎處理很多議題，不要步入人家的圈套，而且不要變成人家政治操作的工具，這一點要非常注意，包括油電雙漲及漲價時機，到底當時是最好時機，還是有更好的時機可以宣布油電雙漲，我覺得這些都可以討論，所以執政黨及執政團隊應該如何做到讓人民有感，而不是在很多議題中陷入泥沼走不出來，所以我們要很精準的判斷，什麼時機才是適當的時機，然後我們應該怎麼樣做，而不是一昧像現在這樣做這些做不完的工作。

還有，休耕補助二期變成一期，外界解讀我是反對休耕田活化，這就是政治操作，如果我們自己執政團隊這樣講的話，執政黨就沒救了。我絕對支持休耕田活化，可是我反對你處分那些真正的農民，也就是願意支持休耕田活化、願意支持小地主大佃農政策的農民，因為有很多非農民領取休耕補助，但怎麼可以犧牲願意配合你們政策農民的權益，這一點我絕對不能接受。今天國民黨內南部的立委太少了，已經沒有人反映農民的心聲給你聽，我是真正講出南部地區全民的心聲，也是基層農民的心聲，至於聽或不聽，你自己去想想看。我剛剛舉這幾個例子，都是希望我們的團隊能夠更好、執政黨要有感，所以希望你好好思考未來，我們應該用什麼態度來處理這些問題。



熊副秘書長光華：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會把委員的意見轉述給相關政府部門。

主席：接下來登記發言的陳委員亭妃、楊委員麗環、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陳委員歐珀、吳委員育昇、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滄敏、林委員佳龍、徐委員耀昌、李委員昆澤、黃委員偉哲及曾委員巨威均不在場。

今日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李應元所提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主管機關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未及答復部分，請相關主管機關於一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質詢中要求提供之相關資料，亦請於一週內送交本聯席會，並分送相關委員。

**李委員應元書面意見：**

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所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監察院。法務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部分。

**書面質詢：**

我國公務人員退休制度自民國 32 年建制後，退休給付採「恩給制」，經費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付。惟隨政府之負擔日益沉重，爰於 84 年 7 月 1 日起改為由政府與公務人員按比例分攤共同籌措之「共同提撥制」（以下簡稱退撫新制，之前者稱退撫舊制），並建立共同儲金之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作為退撫支出之財源。現行軍、公、教各類人員之退休制度雖相似卻略有不同（詳附表 1），其中以退休金制度均採確定給付制，以及退休年齡、月退俸起支年齡、退撫基金提撥費率過低，影響退休金財務最鉅。

由於現行退休法令之規定，造成政府極大財務負擔，經銓敘部、國防部及教育部最新委託精算統計，預估各級政府之退撫新、舊制潛藏負債已近 8 兆元（詳附表 2），倘未預為規劃檢討現行退撫制度，並研議妥適方案，恐將拖累財政，並影響軍公教人員未來退休生活之保障。

綜上，現行軍公教人員退撫制度已造成政府未來沉重之財政負擔，政府各該退休制度之主管機關宜加強橫向聯繫，妥為規劃退休制度及未來財務，俾減輕政府未來財政負擔。

**附表 1：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法令摘要**

| 項 目     | 公 務 人 員                                        | 教 育 人 員                                    | 軍 職 人 員                         |
|---------|------------------------------------------------|--------------------------------------------|---------------------------------|
| 退休法令    | 1.公務人員退休法<br>2.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條例                  | 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                                  | 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                    |
| 主管機關    | 銓敘部                                            | 教育部                                        | 國防部                             |
| 退休金給付制度 | 確定給付                                           | 確定給付                                       | 確定給付                            |
| 退休年齡    | 1.屆齡退休-65 歲<br>2.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60 歲（任職滿 30 年或危勞降齡退休 | 1.屆齡退休-65 歲<br>2.月退休起支年齡為 50 歲（應任職 15 年以上） | 1.採分階降齡退休：<br>軍官、士官服現役最大年限或年齡下： |

|            |                          |                      |                                                                                                                                                                                               |
|------------|--------------------------|----------------------|-----------------------------------------------------------------------------------------------------------------------------------------------------------------------------------------------|
|            | 者為 55 歲)                 |                      | (1)士官與除役年齡同(即 50 歲)。<br>(2)少尉、中尉 10 年。<br>(3)上尉 15 年。<br>(4)少校 20 年。<br>(5)中校 24 年。<br>(6)上校 28 年。<br>(7)少將 57 歲。<br>(8)中將 60 歲。<br>(9)上將 64 歲。<br>2.月退休金起支年齡：服現役 20 年以上，或服現役 15 年以上年滿 60 歲者。 |
| 退休金基數之薪資內涵 | 退休生效日在職同等級人員之本(年功)俸加一倍計算 | 退休生效日在職同薪級人員之本薪加一倍計算 | 以退伍除役生效日，現役同官階俸級人員之本俸加一倍計算                                                                                                                                                                    |
| 退撫基金參加年月日  | 84.7.1                   | 85.2.1               | 86.1.1                                                                                                                                                                                        |
| 退撫基金法定提撥費率 | 12%-15%                  | 8%-12%               | 8%-12%                                                                                                                                                                                        |
| 退撫基金現行提撥費率 | 12%                      | 12%                  | 12%                                                                                                                                                                                           |

※註：1.資料來源，立法院預算中心。

附表 2：退撫新、舊制潛藏負債情形表

單位：新臺幣億元

| 人 員 類 別 | 退撫舊制   |        |        | 退撫新制   | 合計     |
|---------|--------|--------|--------|--------|--------|
|         | 中央政府   | 地方政府   | 小計     |        |        |
| 公務人員    | 6,820  | 10,137 | 16,957 | 7,934  | 24,891 |
| 教育人員    | 5,029  | 21,455 | 26,484 | 7,936  | 34,420 |
| 軍職人員    | 17,001 | 0      | 17,001 | 3,255  | 20,256 |
| 合計      | 28,850 | 31,592 | 60,442 | 19,125 | 79,567 |

※註：1.資料來源，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總說明。立法院預算中心整理。

2.上表退撫新制潛藏負債之公務人員部分，內含政務人員之 6 億餘元，另退撫新制之基金參加人員包含中央及地方之軍公教人員。

主席：現在進行處理，請議事人員宣讀審查基金項目，並一併宣讀委員提案及臨時提案。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議 101.12.19(三)

「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審查項目：

(1)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查報告單位決算部分：

- ①總統府
- ②國家安全會議
- ③國史館
- ④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 ⑤人事行政局
- ⑥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 ⑦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
- ⑧地方行政研習中心
- ⑨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⑩檔案管理局
- ⑪立法院
- ⑫司法院
- ⑬最高法院
- ⑭最高行政法院
- ⑮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⑯臺中高等行政法院
- ⑰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 ⑱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 ⑲司法人員研習所
- ⑳智慧財產法院
- ㉑臺灣高等法院及 4 個分院
- ㉒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詳附表一）
- ㉓臺灣高雄少年法院
- ㉔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
- ㉕福建金門地方法院
- ㉖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 ㉗考試院
- ㉘考選部
- ㉙銓敘部
- 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 ㉛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
- ㉜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

③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④監察院

⑤法務部

⑥司法官訓練所

⑦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署）

⑧法醫研究所

⑨行政執行署及所屬

⑩最高法院檢察署

⑪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 4 個分院檢察署

⑫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

⑬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詳附表二）

⑭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

⑮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

⑯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

⑰調查局

⑱廉政署

(2)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

作業基金：①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②考選業務基金

其他特種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附表一：

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

1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

附表二：19 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

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2.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3. 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
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檢察署
5.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
6.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7.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
8.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9.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
1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14.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5.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16.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檢察署
17.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檢察署
18.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
19.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

委員提案：

一、有鑑於「電子化/網路化政府」推動至今已逾 10 年，各機關均已設置專屬網站，唯獨國家安全會議（以下稱國安會）以「其為總統有關國家安全議題之諮詢機關，並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方面之業務」為由，迄未建置其網站。時至今日，縱是國家安全局亦已配合設立網站，僅國安會仍藉詞「無與民眾直接接觸或政策宣導之業務」而迄未建置網站，實不足採；此外，其僅公布預、決算書未盡適法，掛寄於總統府網站亦不利查詢，形同未公開。故國安會應於三個月內建置官方網站，俾利落實上述政府資訊公開之法旨。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二、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司法院主管本年度重大計畫可支用預算數為 18 億餘元，執行數計 5 億 5 千 7 百餘萬元，執行率為 30.95%，雖已較民國 97 至 99 年度之 10.34%、12.30%及

18.68%提升，惟仍屬偏低，經查核有：(1)民國 95 至 97 年間編列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預算金額計 6 億元，因行政院尚未核定各進駐機關之整體土地配置方案，致無法辦理土地撥用，續予保留至民國 101 年繼續執行，保留時間長達 4 年以上；(2)除智慧財產法院土地購置計畫外，其餘 10 項計畫中計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籌建鳳山地方法院辦公廳舍計畫等 6 項計畫執行率亦均低於 30%，究其原因，或因基樁變更設計展延、空間使用需求辦理變更設計、或因都市設計審查未如預期通過，建造執照取得延遲，致重大計畫整體執行率偏低等缺失，本席等認為，司法院應檢討改善，並針對經費保留達 4 年之計畫，衡酌依決算法第 7 條規定辦理。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三、有鑑於統計考選部民國 97 至 99 年度，各項國家考試使用題庫試題科目數占應試科目數（測驗題加申論題）分別為 22.75%、20.13%及 21.83%，復查本年度辦理之考試，如交通事業鐵路、公路、港務人員升資考試、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引水人、驗船師考試、高等暨普通考試消防設備人員考試等使用題庫比率亦未見顯著提升；又邇來媒體報導國家考試涉有題目雷同，衍生國家考試公平性之訾議，更凸顯因國家考試之題庫量不足，仍須依賴臨時命題，且往往囿於臨時命題時間食卒，難免影響命題品質。鑑於考題數量龐巨，囿於人力資源考量亦應規劃建構題庫期程，建議三年內完成題庫作業工程，俾利考試公平性與試卷品質。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 凌

四、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我國舊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潛藏負債仍高達 1 兆 7,158 億元、新制公務人員退休金未來淨給付現值（以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約 2 兆 3,919 億元（扣除已提存 4,794 億元後，未提撥部分約 1 兆 9,125 億元），金額龐鉅。以現行規定之退撫基金費率（現行提撥率為 12%）及各項給付標準不變之前提下推估，退撫基金將於民國 118 年（公、教、軍人員基金分別為 118 年、116 年、107 年）產生虧損。囿於退休人員退休金支領期間延長，而現行退撫基金提撥率仍不足反映正常成本，且基金投資績效迄未能有效提升，屆時仍須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勢將造成政府未來鉅額財政負擔；另查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本年度投資收益率為負 2.9%，不僅未及精算報告假設之資產報酬率 3.5%，且較精算報告所列，在現行保險費率下，為確保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財務健全，應達成之投資報酬率為 4.45%，偏低甚多，長期亦有準備金不足支應給付支出之疑慮。本席等認為，考試院應督促銓敘部賡續改革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加強研謀提升退撫基金暨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投資績效之因應措施。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五、有鑑於財產申報法自 97 年修正後，需向監察院申報人員範圍擴大，申報件數增加，其查核依前揭規定非所有申報資料皆須經查詢審核，據查各年度查核比例皆維持在 5%，雖未低於法所定之比例，然依前揭規定所示一定比例之查核，5%應僅係查核比例之最低標準，另個案查核部分亦僅達個位數，凸顯該部分業務執行績效有欠積極。由於需向監察院申報之人員均身居要職，一旦發現貪污舞弊情事，不僅斲傷政府形象，更甚者恐動搖國本。最近水利署、消防署、刑事局乃至行政院等機關相關爆發官員涉嫌貪瀆案，肇致外界質疑財產申報法對抑制貪污之效

能。揆該院歷年抽核比率僅達法定最低標準 5%，實屬偏低，建議監察院逐年提高實質查核比率至少達 20%，俾對心存僥倖之公職人員增強嚇阻效能。

附表 1：97-100 年度財產申報案件查核（實質審查）概況表

| 申報年度 | 申報總人數 | 完成查核件數 | 查核比例  | 個案查核 |
|------|-------|--------|-------|------|
| 97   | 8,410 | 421    | 5.01% | 3    |
| 98   | 8,970 | 449    | 5.01% | 1    |
| 99   | 9,882 | 494    | 5.00% | 2    |
| 100  | 7,876 | 394    | 5.00% | 3    |

※註：1.資料來源，監察院提供。

提案人：許添財 吳秉叡 薛凌

六、本院李委員應元等，針對法務部為辦理國家賠償法研修、推動等業務，本年度於「法務行政」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27 萬元，另於「國家賠償金」工作計畫項下，編列預算 6,112 萬元，並動支第一預備金 1,698 萬餘元及第二預備金 1 億 1 千 1 百餘萬元，辦理中央政府各機關國家賠償事宜，經查其業務辦理情形，核有：1.國家賠償法修法進度遲緩，致國家賠償案件求償件數、金額比率偏低及審核監督制度未盡完善，亟待積極加速推動辦理。2.國家賠償統計資料不全，致無法確實掌握各機關國家賠償案件辦理情形。3.國家賠償案件逐年遞增，且集中於少數機關，又多肇因於公共設施設置管理不當，除損及人民權益，亦增加國庫負擔（詳表 1）。4.部分機關未積極有效處理、監督及審核國家賠償案件，影響整體處理期程，致增加公帑利息支出等缺失。據統計，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受理國家賠償案件平均協議成立（訴訟確定判決）天數分別為中央 154 天（909 天）、地方 90 天（789 天），且自協議成立（訴訟確定判決）至支付賠償金日之平均天數，中央及地方分別為 70 天及 60 天，總計中央及地方政府協議（訴訟判決）成立國家賠償案件，估計每 1 萬元賠償金額產生利息費用約 307 元（1,341 元）及 205 元（1,163 元），如以近年國家賠償金額動輒億元推估，產生之利息費用約達千萬元。為免影響審議品質，增加協議天數，或因當事人質疑公正性，而另以提起訴訟方式尋求救濟，延長整體處理期程，肇致增加公帑利息支出，各該機關應於協議階段積極處理，主管機關亦應加強國家賠償案件之處理效率、監督審核機制及審查品質。另相關機關亦應檢討改善，強化公有公共設施養護管理作業，以免損及人民權益，增加國庫負擔。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表 1 民國 98 至 100 年度國家賠償案件發生原因統計表 單位：件數、%

| 年度 | 原因   | 公務員不法<br>行使公權力 | 公共設施設置<br>或管理缺失 | 總計  | 公共設施設置或<br>管理缺失比率 |
|----|------|----------------|-----------------|-----|-------------------|
|    | 政府   |                |                 |     |                   |
| 98 | 中央政府 | 13             | 23              | 36  | 63.89             |
|    | 地方政府 | 48             | 160             | 208 | 76.92             |

|     |      |    |     |     |       |
|-----|------|----|-----|-----|-------|
| 99  | 中央政府 | 11 | 37  | 48  | 77.08 |
|     | 地方政府 | 38 | 216 | 254 | 85.04 |
| 100 | 中央政府 | 22 | 55  | 77  | 71.43 |
|     | 地方政府 | 43 | 172 | 215 | 80.00 |

註：1.據本部調查結果，本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成立之國家賠償案件共計 292 件，與法務部提供之統計數據 280 件相異，惟該部未能提供地方政府國家賠償案件明細表（該部僅有中央機關明細，件數相符），致無法查明差異原因。

2. 資料來源：整理自本部各審計單位提供之相關資料。

提案人：李應元 吳秉叡 薛 凌 許添財

#### 臨時提案

一、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6 人，查立法院電子化資料庫資源豐富，提供的各類電子的期刊、雜誌……等內容，數化程度頗高。然而，面對內容豐富的電子化資料庫，由於來源不同且未建立整合性的單一查詢介面，造成使用者在不同的資料庫之間，來回往返搜尋、整理，相當不便。故為提昇立法院電子化資料庫的使用效益及便利性，爰提案要求，立法院限期於六個月內，完成圖書館電子資源整合查詢系統，並提供跨資料庫的單一查詢介面，以提昇使用者的資料查詢效率。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羅明才

二、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6 人，查立法院網際網路基礎建設成效卓著，大幅提昇立法院的電子化準備程度。然而，院內雖早已建置綿密的 wifi 節點，但無線上網服務接取，卻不夠便利。目前，立法院的 wifi 上網服務，沒有提供單一認證帳號，便可在院內隨時、隨地自動登入上網服務的功能，常會因為時間的間隔就要求使用者必須重新輸入帳號、密碼，相當不便。故為促使立法院無線上網服務更加便利並提高網路使用效率，爰提案要求立法院限期於三個月內完成院內無線上網帳號經註冊後，即可自動隨時、隨地自動登入的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

提案人：賴士葆 費鴻泰 許添財 薛 凌 吳秉叡

羅明才

主席：現在進行協商。

（進行協商）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意見嗎？

費委員鴻泰：第一案的立意是良好的，但是，因為國安會議是一個諮詢單位，而且很多方面都牽涉到機密，就像國安局、調查局、警政署這些單位不能把它要通緝哪個要犯的資料統統擺在網站上是一樣的道理。如果在網站上公布這些資料，最高興的莫過於老共及其他國家，因此，本席認為此案不宜，建議撤案。

主席：費委員的建議是不宜，但是，我們把內容再看清楚一下，提案的重點是要求他們建置網站，



至於要不要公布是無所謂，但重點是要有一個平台。

**費委員鴻泰：**這個單位真的是非常特殊，就像美國國家安全會議，難道它的資料也要在網站上公布嗎？因此這樣做並不妥，本席反對。

**陸副秘書長小榮：**向委員們報告，本案中提到國家安全局已經有網站，為何國安會沒有。因為我們的性質是一個決策諮詢機構，本身是沒有業務，而國安局是有一些執行工作，兩者的性質是有所不同。

**主席：**你的態度是認為不宜，是嗎？

**陸副秘書長小榮：**我們所擔心的是，現在我們編一筆預算去設這個網站，將來資料更新可能不多，民眾可能也沒有興趣，屆時這個網站也沒有什麼效益。

**主席：**那就尊重大家的意見。

第二案呢？

**在場人員：**照決算法的規定辦理，沒有問題。

**主席：**第二案部分，司法院沒有意見，第二案就照案通過。

第三案部分，大家有沒有意見？

**在場人員：**第三案中建議三年內完成題庫作業工程，我們沒有能力達到，是否將「三年內完成」修正為：「儘速改善」？

**主席：**好。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四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五案有無異議？

請陳秘書長說明。

**陳秘書長豐義：**這個當初一開始是用任務編組方式，後來才成立，目前人數是 58 人，現在有關財產申報的審查是 15 人在負責，事實上，因為現在的規模與過去不同，過去只要審查八百多個人，現在最多達九千多人，目前申報至今也已經有六千八百多個人，工作增加四倍的話，我的人力要整個投入進去是有困難，而且過去是只有一個法，現在則有四個法，這部分在執行上是有困難。我們都在努力中，而且已找出了兩個重點，前後兩年不一致、超過 1,000 萬的，我們必須要追蹤。所以，這個要達到 20%是有困難。

**主席：**這個是建議案，那是不是要有一定的比率？

**陳秘書長豐義：**我們絕對會努力，現在有兩個重點，有問題的，我們馬上就查。前後超過 1,000 萬以上，我們會主動查。

**主席：**還是要有一個目標，比率應該是多少？

**陳秘書長豐義：**以目前的狀況，要達到 6%就已經很吃力。

**費委員鴻泰：**他們一定想要有更好的績效，但我們也要考量到他們實際的人力，所以，本席建議本案倒數第二行之「至少達 20%」刪除。

**主席：**第六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部分，請問各位，對第一案有無異議？請說明。

周副秘書長萬來：本案第五行最後的「立法院限期……」起之文字改為：「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儘速完成自行開發建置可供全文檢索之資料庫，並提供跨資料庫的單一查詢介面，以提升使用者的資料查詢效率。是否有當？請公決。」

費委員鴻泰：有關這個觀念，我跟賴委員報告一下，資料的建檔分為兩種方式，一個是 file 的方式，另一個是 database，如果原來建置的系統格式不是 database，你硬要他們立即改成 database，那是不可能的事情，所以，照他們建議的文字可行。

主席：第二案，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周副秘書長萬來：有關第二案，建議將第七行的「限期於三個月內完成」改為「儘速完成」。

主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繼續開會）

主席：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委員提案部分：

第一案，撤案。

第二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倒數第二行之「三年內完成」修正為：「儘速改善」，餘均照原提案通過。

第四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倒數第二行之「至少達 20%」之文字予以刪除，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第六案，照案通過。

臨時提案部分：

第一案，倒數第三行之「爰提案要求」後之文字修正為：「立法院國會圖書館應儘速完成自行開發建置可供全文檢索之資料庫，並提供跨資料庫的單一查詢介面，以提升使用者的資料查詢效率。是否有當？請公決。」其餘文字照原提案通過。

第二案，倒數第二行之「限期於三個月內」修正為：「儘速」，其餘照原提案通過。

主席：有關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本日審查各單位有關預算之執行、政策之實施及特別事件之審核、救濟等事項，照案通過。決議及臨時提案照協商結論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現做如下決議：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及所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及所屬、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主管、考試院主管、監察院、法務部主管（均含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部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等部分，本日議程處理完畢。現在散會，謝謝大家。

散會（13 時 38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 21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4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貴敏 廖正井 柯建銘 鄭天財 吳宜臻 林正二 尤美女 呂學樟  
王惠美 潘孟安 林國正 王廷升

委員出席 12 人

列席委員：楊麗環 段宜康 邱志偉 林佳龍 陳歐珀 許添財 孔文吉 林德福  
李桐豪 江啟臣 紀國棟 徐耀昌 江惠貞 張慶忠 林世嘉 蕭美琴  
邱文彥 吳育仁 簡東明 李俊俔 蔡其昌 蘇清泉 王進士 楊瓊瓊  
黃文玲 徐欣瑩 潘維剛 黃偉哲 林鴻池 陳其邁 黃昭順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委員列席 33 人

列席官員：

（上午 9 時 1 分至 12 時 48 分）

考 選 部 部 長 董保城

銓 敘 部 部 長 張哲琛

行 政 院 人 事 行 政 總 處 副 人 事 長 顏秋來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公 務 預 算 處 專 門 委 員 陳月香

公 務 人 員 保 障 暨 培 訓 委 員 會 副 主 任 委 員 李嵩賢

教 育 部 高 等 教 育 司 專 門 委 員 王明源

行 政 院 衛 生 署 醫 事 處 科 長 石村平

法 務 部 法 制 司 參 事 林秀蓮

|                         |     |
|-------------------------|-----|
| 內 政 部 人 事 處 處 長         | 陳榮順 |
| 外 交 部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 陳美智 |
| 國 防 部 人 事 室 副 主 任       | 鄭貴明 |
| 經 濟 部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 伍其昌 |
| 交 通 部 人 事 處 科 長         | 李瑛瑩 |
| 財 政 部 關 稅 總 局 人 事 室 主 任 | 方秀敏 |
| 僑 務 委 員 會 僑 民 處 科 長     | 左元鸞 |
| 立 法 院 人 事 處 副 處 長       | 曾明發 |
| 司 法 院 人 事 處 調 辦 事 法 官   | 楊明佳 |
| 監 察 院 人 事 處 專 門 委 員     | 陳榮坤 |

(下午 3 時 30 分至 5 時 4 分)

|                             |              |
|-----------------------------|--------------|
| 法 務 部 次 長                   | 陳守煌          |
| 檢 察 司 副 司 長                 | 林錦村          |
| 檢 察 司 主 任 檢 察 官             | 簡美慧          |
| 司 法 院 刑 事 廳 廳 長             | 林俊益 (副秘書長請假) |
| 國 防 部 軍 法 司 審 判 事 務 處 副 處 長 | 沈世偉          |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專 員 蔡明哲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

四、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本次會議有委員柯建銘、李貴敏、廖正井、鄭天財、吳宜臻、林正二、尤美女、呂學樟、王惠美、林國正提出質詢；委員林正二、謝國樑等提出書面質詢。）

決議：

一、報告及詢答完畢。

二、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逕行逐條審查。

三、「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照案通過。

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草案第一條至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二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三條，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二）現行條文第七條、第十一條至第十三條及第二十一條，均照考試院提案刪除。

（三）草案第八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九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得於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公布後六年內繼續應考。」及增列第三項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經高等或普通檢定考試及格者，分別取得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或普通考試相當類科或特種考試相當等級、類科之應考資格。」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五）草案第十一條，除增列第三項為「考試規則訂定或修正前，應先徵詢相關職業團體意見後，再由考選部會同中央職業主管機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議決後，始得變更之。」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六）草案第十九條，除第二項末句修正為「自發現之日起五年內不得應考試院舉辦或委託舉辦之各種考試。」外，餘均照考試院提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一）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三）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六、討論事項第三案、第四案及第五案，均另定期繼續審查。

七、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 討 論 事 項

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 21 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一)草案第四十一條及第五十四條，均不予採納，維持現行條文。

(二)草案第五十條，修正如下：

第 五 十 條 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

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

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

前項但書情形，被告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

三、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四、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五、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

尤委員美女：（在席位上）在討論事項第六案(二)之下的「四、……」中；也就是草案第五十條第二項「前項但書情形，被告請求檢察官…」中的「被告」要改成「受刑人」。

主席：好，議事錄就照尤委員美女所述意見將「被告」修正為「受刑人」，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  
(二)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及(三)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

三、審查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主席：現在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立法旨趣。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本人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進行報告，深感榮幸，並對 貴院向來關心人民參與審判、提升人民對於司法的信賴，表達由衷敬意。茲就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條文，報告如下，敬請指教。

#### 壹、立法背景

我國一向由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並無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存在。職業法官職司刑事審判，

在維持法安定性及法律解釋適用之正確一致方面，有其功能。但隨著民主法治的發展，國人對於司法權的運作，寄予愈來愈高的期待。為了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及信賴，參酌世界各法治先進國家有關刑事審判制度之改革經驗，實有引進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必要。任何司法制度之改革，除應博徵各國典章法制外，必須充分考量本國之法律文化、社會情況等，以契合我國之國情。基於上述考量，爰制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計分 6 章，共 81 條。

## 貳、立法重點

### 一、第一章總則

#### (一)本條例立法目的

本條例之立法目的，乃在讓人民立於與法官相同之角度，全程參與刑事案件審理程序，並於評議時就事實認定、法律適用及量刑陳述意見，供法官參考斟酌。經由人民從頭到尾之參與刑事審判，可以提升司法之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之瞭解與信賴（草案第 1 條）。

#### (二)觀審法庭之組成及擔任觀審員乃國民之權利與義務

觀審法庭由法官 3 人及觀審員 5 人組成，並視需要選任備位觀審員。為能正確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並公平分配國民擔任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所生負擔，凡中華民國國民均有擔任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之權利與義務（草案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第 3 條）。

#### (三)本條例與其他相關法律適用關係

觀審審判本質仍屬刑事審判程序，除應優先適用本條例規定者外，應適用刑事訴訟法、法院組織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草案第 4 條）。

### 二、第二章適用案件及管轄

#### (一)應行觀審審判之案件類型

除少年刑事案件及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之案件外，被告所犯最輕本刑為七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公訴案件，及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之公訴案件，受指定試行觀審審判之地方法院第一審（以下稱試行地方法院）均應行觀審審判（草案第 5 條）。

#### (二)排除適用觀審審判之例外情事

如行觀審審判有難期公正之虞、觀審員等有受危害之虞、案情繁雜或高度專業、被告認罪、或有事實足認行觀審審判顯不適當時，法院於踐行聽取意見之程序後，得裁定不行觀審審判（草案第 6 條）。

### 三、第三章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

#### (一)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職權、權利與義務

觀審員全程參與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陳述意見，並得按到庭日數受領日費及旅費，觀審員應依法獨立、公正、誠實行使職權，並保守因執行職務所知悉之秘密（草案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

#### (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積極、消極資格及辭退事由



年滿 23 歲、在試行地方法院轄區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具高中職畢業以上學歷之國民，均有擔任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積極資格；為確保審判公正性，發揮人民觀審之功能，凡欠缺職務遂行能力或信用、屬一定職業或與個案有一定利害關係之人，均不得擔任之。另為避免造成人民過重負擔，因年齡、教育、身體、家庭、曾任觀審員等因素者，得聲請辭退擔任觀審員或備位觀審員（草案第 12 條至第 16 條）。

### (三)觀審員、備位觀審員選任及解任程序流程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選任，係先由試行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縣市政府依規定製作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試行地方法院據以造具候選觀審員「複選名冊」。受訴法院再從複選名冊中，抽選個案所需候選觀審員，於選任期日經檢、辯雙方參與，剔除不適格者及不附理由各拒卻一定人數後，以「隨機抽籤」方式完成選任。經選任後發現不符資格、違背法定義務、或不適宜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解任之（草案第 17 條至第 30 條）。

### (四)保護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措施

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於執行職務期間，或候選觀審員於受通知到庭期間，其所屬機關或雇主應給予公假。任何人均不得揭露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或候選觀審員之個人資料，亦不得意圖影響審判而與上述人員接觸、聯絡、刺探，法院並得視具體情形，採取必要之保護措施（草案第 33 條至第 36 條）。

## 四、第四章觀審審判程序

### (一)因應觀審審判之特殊性應採取必要配套措施

因應觀審員不具法律專業與審判經驗，亦無時間長期配合審判，為讓觀審員得以實質、主體性參與觀審審判，於準備程序、審判期日之訴訟程序、中間討論、終局評議等程序，均應採取必要之配合措施，並避免讓觀審員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草案第 37 條至第 38 條）

### (二)法院應行準備程序，並於準備程序完成爭點及證據之整理

為擬定縝密、充實之審理計畫，達成要速審判，行觀審審判案件法院均應先行準備程序，以整理爭點、證據（草案第 39 條至第 43 條）。惟行政院就草案第 43 條「證據裁定」之規定，有不同意見。

### (三)限制事前接觸卷證

為貫徹實質舉證原則、言詞審理主義、直接審理主義及公判中心主義，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除法官有另為程序處理之需要者外，觀審法庭之全體成員均不得預先接觸起訴書以外之卷宗及證物（草案第 45 條）。惟行政院就草案第 45 條「限制觀審法庭事前接觸卷證」之規定，有不同意見。

### (四)審判長之審前說明及檢辯雙方開審陳述義務

為使觀審員得以實質參與審理，審判程序開始前，審判長應就本案爭點、審判基本原則及審判期日進行順序、時間等事項預向觀審員說明。審判期日開始後，檢辯雙方應各就待證事實、聲請調查證據、關連性等為開審陳述（草案第 47 條、第 51 條）。

### (五)觀審審判之終局評議程序

為保持法官及觀審員之鮮明心證，同時減少受外界干擾之機會，辯論終結後應即時進行終局評議。先由法官與觀審員共同討論，繼由觀審員形成多數意見，再由法官依觀審員之多數意見進行評議；如法官評議有罪，再依上述程序就量刑進行評議（草案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7 條）。

(六)觀審員多數意見之實質拘束力

法官除應參考觀審員多數意見進行評議外，若評議後不採觀審員多數意見，應即向觀審員簡要說明其理由，並應於判決內記載不採納之理由（草案第 59 條、第 64 條）。

(七)上訴審審查之基本原則

上訴審應本諸人民觀審制度之宗旨，妥適行使審查權限（草案第 66 條）。

五、第五章罰則

(一)刑罰部分

觀審員收賄、對觀審員行賄、觀審員洩密、洩露觀審員個人資料、為報復而對觀審員等犯罪，均應施以刑罰或加重刑罰（草案第 67 條至第 69 條）。

(二)行政罰部分

候選觀審員填載不實、不到場、虛偽或拒絕陳述，觀審員拒絕宣誓、陳述、到場或違反審判長維持秩序之命令等，均得課以行政罰鍰（草案第 72 條至第 75 條）。

六、第六章附則

(一)試行地方法院及施行日期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試行期間 3 年，必要時，得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延長或縮短之（草案第 78 條、第 81 條）。

(二)成立人民觀審制度評鑑機制

施行後，司法院應即成立「人民觀審制度評鑑委員會」，進行制度之利弊良窳及成效檢討，為必要之調查研究，按季評鑑，以試行之實證經驗為基礎，作為制度改進之參考，及決定未來人民參與審判型態之依據（第 79 條）。

參、對於 貴院委員等所提修正條文之意見

貴院(一)委員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柯建銘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三)委員吳宜臻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四)委員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

以上各項草案均係本於藉由人民參與刑事審判，反映社會多元意見與法律感情，提升司法透明度，增加國民對於刑事司法之理解及信賴，而為提案，與本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之理念一致，敬表尊重。惟部分條文內容與我國社會文化及既有法制未必相符，恐影響司法固有使命之達成與刑事審判之順利運作，允宜再審慎評估，容於具體條文討論時，再行逐條表示意見。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教，並大力支持，謝謝各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立法旨趣。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今天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併案審查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謝委員國樑等所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柯委員建銘等擬具「

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吳委員宜臻等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田委員秋堇等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代表本部列席報告，並備質詢。除書面意見之外，謹扼要說明如下：

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部分

(一)使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不但可保障人權，且可增加人民對司法之信賴，為世界各國之潮流，亦為本部向來所支持。但如國民全面參與刑事審判，不論採取「參審制」或「陪審制」，均因有非法官參與刑事審判，而有違反憲法第 8 條、第 80 條及第 81 條之疑慮。為避免此種疑慮，司法院與行政院會銜送 大院審議之「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規定觀審員僅「表意不表決」，可在相當程度上避免上述憲法爭議，又可達到國民參與刑事審判的目的。關於司法院、行政院版的部分，基本上我們是支持司法院所擬的內容，但法務部與司法院有二點意見。

(二)第 43 條

1. 司法院於本條之意見認為法院於準備程序終結前，應就聲請或職權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有無為裁定，未經裁定有證據能力者，將不得於審判期日主張之。但此規定將使刑事訴訟法證據章部分規定無法適用，例如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關於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得證據之證據能力，其有無證據能力之認定，應由法院於審理後，綜合審酌違法取證之情節、犯罪輕重、對被告防禦權之影響等因素，始能認定證據之有無而為決定，此項規定係採權衡原則，並非絕對排除其證據能力。若要求法院必須在準備程序中即裁定有無證據能力，在無充分證據可供審酌之情況下，可以預見法院將一概認為該等證據均無證據能力，如此恐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之立法原意，對社會治安及公平正義之維護，將會有不利之影響。雖依本條第 4 項規定，法院雖得以基礎事實改變，將已裁定無證據能力之證據，重新裁定為有證據能力後加以調查，惟法院所為此種就證據能力先後不一之裁定，勢將於審判過程中洩漏心證，實不可行。此外，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5 第 2 項關於當事人「擬制同意」有證據能力之規定，亦將因本條而無法適用。是本條已實質變更刑事訴訟法之證據法則，而本條例目前僅規劃在一部分地方法院試行，並未適用於全國。如因本條規定導致上述之刑事訴訟法第 158 條之 4 及第 159 條之 5 第 2 項規定無法適用，將造成試行觀審制之法院，與未試行觀審制之法院，適用不同之刑事訴訟證據法則，恐會造成一國兩制的問題。

2. 又本條第 1 項後段規定受命法官得於裁定前為必要之調查，惟受命法官為調查時，往往難以明確區分程序事項或實體事項，亦無法預料證人或被告可能陳述之內容。本條規定可能導致觀審審判之空洞化，並增添實務運作之困難。

3. 為求準備程序之精緻化以促進觀審審判之順暢進行，僅需依刑事訴訟法並配合草案第 39 條至第 42 條等規定即可，無庸另行增訂變更現行刑事訴訟法關於證據法則之規定，因此行政院爰建議採乙案，刪除本條條文。

(三)第 45 條

1. 司法院於本條之意見認為法官、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原則上不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接觸起訴書以外之卷宗及證物，但草案內卻並未規定違反之效果，是法官或觀審員如違反本條禁止規

定時，是否得為當事人據以上訴之理由，或得為聲請法官迴避之事由，尚不明確。

2. 依司法院對其意見之說明，其目的之一在於避免法官與觀審員間產生資訊落差。但欲解決觀審員與合議庭法官間之資訊落差及促進訴訟效率，其解決之道非在禁止法官或觀審員事先接觸卷證，反應讓受有專業訓練並熟習法律之合議庭法官，於詳閱全部卷宗及審視相關證物而對全案有充分瞭解後，對觀審員是否理解審判之內容，負起照顧義務；且更應使觀審員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接觸卷證資料，以幫助觀審員了解案情，加速審理速度。

3. 又司法院意見之另一目的在於避免觀審員對案情產生預斷，但偵查卷證係檢察官調查、蒐集對被告有利、不利之全部證據資料，較諸起訴書僅單純記載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顯係較為客觀全面之資訊，可避免觀審員僅接觸起訴書而預存偏見。尤其案件經起訴後，辯護人已經可以閱覽全部卷證並提出答辯狀，故觀審員如能於審判期日前有機會預先閱覽答辯狀，亦能幫助其瞭解案件爭點，避免預斷。綜上，本部認為應讓合議庭法官及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均得請求閱覽卷宗及證物，方為妥適。惟因檢察官起訴之卷證資料內含被告、被害人、告訴人、證人等訴訟相關人之個人資料、私密資訊，仍需謹慎避免外流。為兼顧訴訟相關人個資及隱私之保護，對觀審員閱覽卷證給與空間與方式上的限制，應有必要。爰建議本條採乙案，即規定為觀審員得閱覽卷宗，但須在指定地點閱覽，且不得抄錄、攝影、複製或攜出指定之閱覽處所。

二、針對謝國樑等 28 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部分，除方才所提是否會有非法官參與審判的憲法疑慮之外，這部分我們尊重司法院最後的認定，看有無違憲之虞，而有無違憲最主要是由大法官解釋。在書面報告第 4 頁中對謝委員國樑所提應為觀審審理而不是陪審團這點，我們表示抱歉。另外因為試行採授權訂定的方式，我們認為不宜。

1. 第 5 條：按人民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憲法第 8 條第 1 項中段定有明文，故得否適用陪審團審理之案件，自應由法律明定，始符憲法第 8 條所定之法定程序。且法院審問處罰涉及人身自由，其關係人民生命、自由及財產權益至鉅，其授權之目的、內容、範圍應具體明確，然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卻完全委諸司法院以命令決定陪審審判之罪名，恐有違背憲法第 8 條之虞，似非所宜。

(一)第 59 條：本條規定將在基隆、士林、新竹、嘉義、屏東、高雄及花蓮等 7 個地方法院轄區試行觀審，但不宜明文規定試辦地點，蓋如觀審試辦有成，應可漸進推廣，如明文規定，將毫無彈性。是建議改為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決定試辦地點。

三、柯建銘委員等 26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部分

(一)憲法第 8 條第 1 項後段規定：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又依照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2 項所規定之「審問」，係指法院審理之訊問，其無審判權者既不得為之，則此兩項所稱之「法院」，當指有審判權之法官所構成之獨任或合議之法院之謂。是在釋字第 392 號解釋未變更前，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規定由非法官之陪審員 9 人與法官 1 人共同審理刑事案件，對被告加以論罪科刑，即有違反憲法第 8 條之虞。此爭議之解決，事涉解釋憲法，本部尊重司法院之決定。

(二)依照草案第 5 條規定，本法所未規定之事項，依法院組織法、刑事訴訟法等相關法律之規定。惟在刑事訴訟法未修正前，陪審案件之審理應如何適用刑事訴訟法，恐有疑義：例如依刑事訴訟法第 163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法官為維護公平正義，仍有職權調查之義務，但陪審案件之審判長是否仍有此義務，草案並未明示；又上訴審對陪審團評決之審查範圍為何，或當事人對陪審團評決之上訴理由有無限制等問題，草案僅於第 63 條對上訴審有原則性規定，似亦有不足。

(三)另草案規定陪審團除論罪外，亦參與科刑決定，是陪審審判勢必曠日廢時，不但增加勞費，且恐降低國民參與刑事審判之意願，宜再進一步考慮。

(四)第 6 條：

1. 本條第 1 項第 2 款完全委諸司法院以命令決定適用本法審判之罪名，有違憲疑慮。

2. 又本條賦予被告有拒絕陪審審判之權利，其尊重當事人選擇權之精神固值贊同，但為考量公平正義之維護，及我國法已漸採當事人進行原則等因素，仍宜參照外國立法例，於被告表示拒絕陪審審判時，應徵得檢察官及法官之同意（參見美國聯邦刑事訴訟規則第 23 條）。

(五)第 32 條：查勞工請假規則第 8 條規定「勞工依法令應給予公假者，工資照給，其假期視實際需要定之。」是本法如認為有必要人民於擔任陪審員、備位陪審員與候選陪審員期間有給予公假並給予工資之必要，應先徵詢各方意見，以免在未取得共識前，遽然增加雇主負擔，反而造成不必要之勞資爭議。

四、吳宜臻委員等 20 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部分

(一)草案規定由審判員與職業法官共同參與刑事審判，亦有違憲疑慮。

(二)本草案必須配套訴因、起訴狀一本、證據開示等制度，涉及我國刑事訴訟制度之澈底改造，應通盤檢討後作整體考量，不宜僅為實行國民參與審判而全面改變。

(三)第 4 條：本條第 1 項規定被告得拒絕審判員法庭審判，如同前述，亦應先徵得檢察官及法院之同意。

五、田秋堇等 21 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部分

(一)本草案規定由陪審團與職業法官共同為刑事審判，有違憲疑慮。

(二)本法須有其他配套措施，否則恐有適用上之疑義：例如本法第 16 條規定適用本法審判之案件卷證不應併送，但草案欠缺與卷證不併送配套之證據開示等程序；又草案第 4 章將第二審改為法律審，則第三審應如何定位，草案內亦無任何規定。

(三)第 3 條：被告雖得請求行陪審審判，但應先經檢察官及法官同意。

(四)第 43 條：陪審審判是否擴大適用至民事或行政訴訟，應以法律明定，不宜空白授權給司法院以命令決定之。

以上報告，敬請

主席及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請提案人田委員秋堇說明提案旨趣。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提的是陪審團法，陪審團制度在英國已經實施

一千年，在美國也有 400 年的歷史，目前有 52 個國家採用陪審團制度，連我們台灣的鄰居－香港，也是用這個制度。我們今天想要跟大家解釋一件事情，也許有些人認為我們的人民大部分沒有受過法律的訓練，我們哪有辦法讓人民享有跟法官共同作成判決的權力。但是事實上，世界許多先進國家早已這樣做，連俄羅斯都這樣做了，我們想一想，當年我們在推總統直選的時候，也有許多人說，我們人民哪有能力自己選出總統，當然是間接直選，人民先選出國大代表，國大代表再從這幾個總統候選人中，幫我們挑出總統，但是現在我們都知道人民是可以、有能力一票一票的選出我們的總統，所以觀審制、參審制跟陪審團制度，對本席而言，如果用我們以投票行為來做比喻，觀審制就是帶你進入投票所走一遭，讓你看蓋選票的投票章是長這個樣子，門簾掀起來，裡面是這個樣子，然後看完之後請你出去。當然監票人可能都陪著你，非常耐心的跟你做解釋，但是你就是兩手空空走出去，絕對不可能讓你在投票箱投下票。參審制是看起來你有在投票箱投下票，但問題是印章是怎麼蓋？就是有人陪你走進門簾裡面，然後你要投甲的時候，他就抓著你的手，跟你說甲有什麼缺點，告訴你要投乙，或是投丙都好，不斷的拉著你的手，最後你覺得煩，就說好啦！照他的意思，把票投下去，但那不是投票人自己的意思。陪審團制度就像我們現在，獨立、秘密，自己行使自己的自主意識。有人說大部分陪審團裡面的成員，沒有受過法律訓練，本席想請問我們大部分的立法委員都是法律系出身的嗎？憑什麼我們可以立法，但是我們就是可以立法，我們認真去請教學者專家，我們辦公聽會，憑著我們的生命經驗、生活經驗，我們一樣可以立法，國家依據我們所訂定的法運作，高高在上的法官也根據我們這些大部分不是法律系畢業的立法委員所立的法來做判決，本席相信「天聽自我民聽」，人民的生活經驗絕對比法官豐富，人民陪審團係來自社會各階層，所以陪審團的觀點也比法官多元。對本席而言，觀審制只是到法院去替法官背書，陪審團才真正可以讓我們的司法民主化，這是台灣民主的最後一哩路，拜託大家支持陪審團制度，讓我們的人民跟其他 52 個國家一樣，同樣可以享有真正的司法民主，我們的人民可以參與審判，本席相信造就我們成為成熟的公民社會，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經驗跟基石，謝謝大家，拜託。

主席：請提案人謝委員國樑說明提案旨趣。

謝委員國樑：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在立法院司法委員會要來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因為本席長期以來關注我們司法制度的各項議題，所以今天也提案提出個人的範本，以供大家參考。今天我們要來建請主席，到底是否要針對這個法案，做一個深入的討論？本席覺得這是今天會議的一個重點，事實上，這個議題也醞釀了相當久，我們也應該要針對這個議題的重大方向，在今天的會議中做出一個初步的裁定，譬如到底應該要讓人民參審還是觀審，我想這部分就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課題。事實上在很多初步的概念中，由於害怕民眾在整個參審過程中做出對於司法制度過大的改變，所以司法上也採取了用觀察代替參與這樣一個初步的角度，人民先由觀看開始，未來才能進入到參與階段。但是，經過這一陣子的討論之後，到底我們的人民有沒有資格及足夠的能力參與審判，我覺得經過好好的討論之後，事實上是有機會的。

我覺得今天這樣的法案非常有意義，有非常多的細節可以在法案的內容中大致討論，但是到底要讓民眾觀察還是參與，我希望今天在座的委員、司法院跟法務部的官員能夠就這個方向做一

個初步的裁定，也希望主席今天在詢答之後可以找在場的委員初步給個方向，因為我覺得這個方向是非常重要的，方向確定以後才能夠繼續地走下去。如果在這方面不多花一些時間的話，那我可以跟各位保證，在下一次的開會期間，光是花幾個小時討論這個事情也都討論不完。到底我們的人民、中華民國的司法制度適合觀審還是參審，在我們今天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就應該做一個深入的討論。我也希望待會兒接受答詢的司法院林秘書長、法務部的陳次長能夠就這個問題提出你們院裡跟部裡面的深入看法。

坦白說，過去我個人曾提出有關人民觀察審判的一個法案，但是經過這一陣子以來的討論，我深深覺得如果給予民眾適當的環境以及教育，讓人民來參與審判的過程未嘗不可，也不要小看了我們中華民國人民的智慧，認為他們就一定不能夠參與重大刑事案件的審判，只能夠透過觀察，慢慢地才能進階到參與的層次。我覺得這個用心是非常良善的，但是不是有點低估了我們人民的智慧？這確實值得考慮。不管如何，懇請今天的會議主席多花一些時間，最起碼能夠瞭解今天在座各個委員的意向，要不然我可以跟各位保證，包括參審也好、觀審也好，不管開幾次會都不會有一個具體的結果，大家對這件事的意見絕對是分歧的，要訂定這個方向則有賴主席跟各位委員之間的一個默契跟智慧了。我先做以上的報告，希望在審議的時候能夠提供更多的建言。

主席：剛剛謝國樑委員講的對，等一下各位委員質詢時，可能還是要偏向於觀審、參審、陪審的制度面來發揮比較好。

請提案人尤委員美女說明提案旨趣。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及柯建銘委員、潘孟安委員等人提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鑑於我們從 1999 年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來即歷經數次變革，但是我國社會大眾對於法官的信任度與滿意度持續低落，甚至連「恐龍法官」這樣的一個名詞都出現了。在這種情況之下，雖然司法院提出了所謂的人民觀審制，但是對於人民觀審的部分也存在很多的疑慮。到底司法的主權是從哪裡來的？它是從人民的授權而來。基於國民主權的原理，實踐司法民主化之理念，提升司法之透明度，並達成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增進人民對於司法信賴之目標，爰制定「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主要的內容可分為下列幾點：

首先，行國民參與審判之案件，由責任法官一人任「審判長」與 9 名陪審員所組成之「陪審圈」共同評決。事實認定及將事實涵攝至法律之適用，由陪審團為之；法律問題之解釋，則專由審判長為之，是由陪審團、審判長跟法官共同來做的。

此外，應區分「認定是否有罪」之終局評議以及「決定科刑種類及範圍」之科刑評議。就「認定是否有罪之終局評議」，由陪審團超過三分之二陪審員之多數意見決定之。陪審團若無法依超過三分之二的多數意見作成評決，由審判長裁定解任全體陪審員。其實這個部分是以美國陪審團的制度做為基礎，由檢察官於三十日內決定是否聲請重新踐行陪審員選任程序，等於要重新再組一個陪審團。檢察官未於三十日內提出聲請者，視為撤回起訴。

如果經終局評議的結果有罪的話，這時叫做科刑評議，就「決定科刑種類及範圍之科刑評議」，由審判長及陪審團共同討論決定。「死刑」應由審判長及全體陪審員作成一致決，如果不是一次決的話，就沒有辦法判處死刑。另外，除有違背法令或顯然悖於刑法第五十七條標準之情事

，審判長應受這個科刑評議的拘束。

於科刑階段，應明定審判長應賦予被害人或其家屬表示意見之機會；在判決書中，原則上以「評決結果」與「科刑建議」代替判決「理由」之記載。這有點類似美國評審團的制度，評決結果或是科刑建議不需要敘明理由，牽涉到了到底能不能上訴的問題，因為在美國經過陪審團制度判決之後是不能上訴的。但是，基於這樣的做法對我們國內的制度而言可能變動太大，所以目前原則上可以上訴，但是第二審法院仍應本於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意旨妥適行使審查權之原則。俟日後針對本制度運行之成效進行評估分析後，再進一步檢討是否朝向「第二審改採事後審」的制度變革邁進。

為踐行制度運行成效之檢討評估，因此要設置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評估委員會，一方面強化其獨立性及職權範圍，一方面也要求其定期向立法院提出評估報告。

我們提出這個草案最主要也在於說明要做這麼重大的一個變革，到底對我們的國情影響如何。我們看到現在不管是國民觀審制、參審制或是陪審團制，這些其實都是很大的變革，它所花費的經費也非常的大，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有各種版本出現。對於這些版本，當然我們希望一定要成立一個評估委員會去評估試行的結果如何，然後再來做決定。但是，如果要實行的話就要全面實行，絕對不能夠挑選一、兩個法律來實行，否則會造成訴訟權平等上的問題。

主席：請提案人吳委員宜臻說明提案旨趣。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今天召委能夠安排關於司法院所提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還有本席所提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議程。事實上本席在今天開會之前得知議事人員沒有針對本席所提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做條文的對照表，本席認為非常的遺憾，因為他們的理由只是認為本席這整部法律草案的精神跟內容，事實上和司法院、柯委員建銘、謝委員國樑等提案的版本是一致的。司法院以及相關的委員應該看一下，其實本席所提出來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裡面，雖然在立法說明提到我們整個參審制度應該要配套辯護制度、修正訴因、起訴狀一本主義、證據開示、準備程序等相關刑事訴訟制度，但本席在主要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裡面其實跟司法院是一致的，對於所謂備位觀審員的資格、如何去選任的程序以及準備審判，在這個部分的所有程序都是一致的。本席非常遺憾之前議事人員沒有針對本席提案的部分做條文的對照表。

本席所提的草案唯一比較不同的是，在審判過程之後的評議甚至是審判過程當中，如果涉及訴因的變更，針對開庭過程中從證據的調查一直到訴因的變更部分，觀審員跟備位觀審員是不是有能力能夠去理解的這個部分，本席反而認為不管是在國民參與審判、陪審，甚至司法院所謂的觀審制度裡面，就這個部分你們都應該交代清楚。因為人民參與審判的這件事情，不管是觀審還是實際參與審判，我們都知道在我國相關的刑事訴訟制度裡面並沒有處理到這個部分，那麼當大家意見不同的時候應該怎麼辦？

本席認為我所提出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的整個條文，尤其是針對觀審員跟備位觀審員進入實質審理階段時的處理條文是比較完備的。事實上司法院不能夠忽略去交代這個過程，從證據調查開始一直到進入評議之前，針對證據調查的過程，甚至於涉及訴因變更的時候，人民觀審



員在觀審的過程裡面是不是能夠理解你們刑事訴訟的制度，你們應該怎麼去面對？你們難道不用做個交代嗎？本席提出來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針對了從選任開始到開庭，一直到評議的後續部分，所以本席認為我所提出來的法案事實上是比較完備的。

本席另外主張為了解決人民認為司法不可信任、不公開以及恐龍法官造成裁判品質不佳等這樣的疑慮，唯有實行真正良好的整部刑事訴訟法、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以及整個配套，才能真正消弭人民對於我國司法及法官的疑慮。本席還是再次強調，本席認為我所提出來的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包括選任觀審員或參審員的制度，從他們的資格一直到開庭、證據開示、準備到評議的程序，由於我看到了真正的問題，因此本席所提出來的條文是比較完備的，也請司法這邊能夠儘速地做出一個對照條文表，以利我們雙方或者是不同的版本之間能夠有更好的辯論與溝通。

主席：吳委員，我們委員會的主任秘書說就你提的草案已經做好修正版本，馬上要發給大家了，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我知道，感謝。

主席：現在開始進行詢答，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上午 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啦！

主席：沒關係，大家都可以儘量發揮。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我都很準時……

主席：好，每位委員詢答時間為 10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時間截止就按掉麥克風，這樣好不好？

謝委員國樑：（在席位上）只要鈴聲一響我就不再講，有些人是鈴聲都響了，過 10 分鐘了還在講，所以……

柯委員建銘：（在席位上）謝委員，講話不要有針對性，我人在這裡，提案說明可以多幾分鐘，好不好？不要這樣啦！

主席：到時候我就要執行主席的權力，把麥克風按掉了，拜託大家一下。

首先請柯委員建銘發言。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要再爭執了，立法院充分表達意見是很重要的，勿拘泥於小節，這種法案是制度上的重大變革。我知道昨天大家為了家事事件法還有刑事訴訟法在做討論，包括林廳長、司法院、法務部都很認真，這些都很值得我們肯定。今天我們開始進入中華民國司法史上很關鍵的一天，事實上剛剛謝國樑委員以及幾個提案委員，包括尤美女委員、吳委員宜臻等都已经把很多重點談出來了，今天我們要開始來看待我國司法的變革到底應該要怎麼走，好不好？

從 1999 年召開全國司法改革會議以降，一路走來，大家對於司法改革的聲音很大，全國人民對司法的信任度一直在下降，就像對立法院的信任度一樣，這兩者都是同步在下降的，這是很嚴重的問題。全世界都有不同的制度，而這是從古希臘時代開始就有的，事實上國民參與刑事審判

的這種觀念不外乎兩種制度而已，一種是參審，一種是陪審，就是這兩種而已。現在你們要創造一個全世界都沒有的「觀審」制度，那麼我們就應該要想想這個制度的由來。

現今的司法院院長及副院長被提名了以後到立法院備詢時，事實上在第一天的時候我就問他們：到底你們對於司法改革自己有什麼看法？那天他們突然講出一個叫做「觀審制」的名詞，但是我從來都沒有看到內容。你們知不知道我一直問秘書長以及林廳長等人，但是大家對於觀審制的內容都默言而不敢講，到了 2007 年司法院才正式地端出版本。其中有一段過程，王兆鵬教授在台大主持高檢座談的時候，呂學樟委員有提過，我也去過，司法院副院長蘇永欽親自出席，民進黨的人也有來，我問他這個版本是怎麼來的？他說是要來立法院備詢的前一天，他和院長兩人共同想出來的。

換句話說，馬總統找他們兩個人來當司法院院長、副院長的時候並沒有善盡到提名人的權利和義務，他應該要問如果請他們兩個人來當院長、副院長，日後對於司法改革會有什麼做法。至少賴院長在位的時候還通過速審法，歷史會記載在他當院長的時候到底推動了什麼改革。馬總統好像並沒有去問他們說你們是不是會推動改革，只有讚揚賴院長是老當益壯，雖然年紀很大還能夠跑馬拉松。這個國家怎麼搞得這個樣子？要給人家一個這麼重要的名器，總統連個概念都沒有，一開始我們國家就亂了套。

今天我們在這邊所講的於國外歷史可以看到很多例子，這段時間內你們司法院到處去考察，我們辦公室的助理也陪著去。日本經過 4 年的醞釀、5 年的準備，終於在 2009 年的時候實施上路了，日本是採裁判員制，韓國則在 2008 年施行，它是一種中型的陪審制。回過頭來看我國，到了去年才提出法案，你們所提的草案第一條的立法意旨只有提到要增加司法透明度，這個很簡單，現在採公開審理也都增加了透明度。你們第一條的立法意旨就只是要增加司法的透明度而已，但是現在都已經是公開審理了，所以事實上是整個制度要如何改變的問題，這個很重要。

再回頭來看，事實上司法院在 1994 年、2006 年、2007 年的時候都曾提出刑事參審、專家參審以及國民參審的想法，在 1994 年、2006 年都提出版本，過去司法院的一些思維邏輯是建立在刑事參審、專家參審以及國民參審上面，現在你們卻要完全推翻而改到觀審的方向去。當然其中有法務部陳明堂次長今天所談到的違憲問題，但要是違憲的話，參審也是一樣，那麼當初你們司法院為什麼會提出來，到底違憲是法務部講的算數，還是要由你們司法院來解釋司法院自己的提案？現在你們司法院提出這樣的法律案，然後法務部卻說你們違憲！

今天我要跟諸位談的是，就這樣重大的法案，對於第四十三條、第四十五條，法務部陳次長剛才講他們表示反對，但是相對於此一版本，我們翻開來看這是兩案併陳的，只有馬英九執政才有可能搞這個事情，過去法官法總共九十幾條，有一案以上也是兩案併陳、三案併陳的。在會行完畢以後，司法院、立法院就是要有一套做法，不可以說你們大家都不負責，反正「盍各言爾志」，這個政府怎麼會變成這樣的一個政府？從馬英九執政以來就常常搞這一套，難怪現在尤美女委員、吳宜臻委員等幾個委員，大家連署表示不然就先開一個公聽會，把很多問題加以釐清，包括在不同院際之間的爭執也要解決。秘書長，我現在是說你們要怎麼說服我們？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委員所講的法案裡面的這兩個條文，法務部有不同的意見。

柯委員建銘：現在我的念頭只是這樣，我是說這兩個條文你們連法務部都沒有辦法說服了，那這個法案怎麼可以送到立法院來，你們要如何說服立法院？到底立法委員要站在你們這一邊或是站在法務部那一邊？這樣的法案根本不應該送進來，但是現在你們就這樣子整個送進來，這是很大的制度變革，一百年才一次而已，結果搞成這樣，所以應該暫時停下來。大家在說應該讓社會大眾都參與討論，看社會上對於整個觀審、陪審乃至於參審制度的意見。坦白講，這個素人法官的問題沒有那麼容易解決，今天站在這個地方不敢主張政府版本的人，包括我在內都很心虛，我很持平地講。我提的是陪審制，這個過程在英國花了 1 千年、美國則是 400 年之久，現在監察院說要轉變到這樣的制度，我雖然心虛，但是我們認為至少英美國家實行了這麼久，當然這個制度應該是比較可行的，所以我們才提出陪審制。但是今天持平而論，由於我們國民的素質、法律的品質以及藍綠之間的很多、很複雜的問題，包括我跟司改會的顧立雄律師私底下也都在講，坦白說大家都覺得很徬徨。

所以今天有一個重點：不要急。李貴敏委員有沒有意見？不要急，要慎思。你們兩個坐在那裡，連你們都有不同意見了還怎麼搞得下去？法務部反對的部分當然是有它的立場，而法務部所反對的事實上就是我們所有的版本裡面最精華的部分——起訴狀一本主義，假如你們的觀審制能夠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的話，我贊成你們；假如觀審員有表意權、表決權的話，我贊成你們，但你們現在都是說假的，有表意權，沒有表決權，又沒有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所以整個是空的，是一個像花瓶的制度而已。過去在司改時我們也都談了很多，回到剛才已經談到的大法官會議解釋第五三一號解釋，我們應該回歸到整個金字塔的制度中好好地處理問題，當然落實當事人進行主義，這個還比較實際一點，因為你們搞這個花瓶制度沒有用，對於整個司法制度根本沒有做出任何改變跟影響。

今天本席在這裡要說不要為了觀審而觀審，坦白講，假如你要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的話，坐在後面的那個人也還會反對，但是如果沒有採用起訴狀一本主義的話，那麼你們提出這個東西要幹什麼？主要的是你們應該落實無罪推定原則，如此檢察官才能夠很慎重的去蒐證，他才不會濫權起訴。今天整個司法制度的問題就是在這裡，如果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時，法官收賄的情形也會變少，整個制度裡面有這麼多人，審判長一個人沒有辦法主導，我想這樣才能夠落實交互詰問的程序。當很多制度同時並存的時候，我們要把它梳理清楚，當這個事情清楚了以後，我和尤美女委員是共同提案，剛才他也談到將來還有到底要不要落實事後審以及限制檢察官再上訴的相關部分，這些在在都觸及很多敏感的神經。

林廳長也在這裡，當年速審法在這裡通過以前，法務部次長還在台上罵司法院長，是不是這樣？所以總的來講，我認為司法改革是一個非常重大的議題，全世界的司法改革都是總統主導的，日本是由總理、韓國則是大統領主導，而且整個國家一定要全部投入，成立委員會把所有人都納進來，很慎重的來處理這個過程。不像我們是如此之粗糙，甚至才剛開始推出政策就馬上編列宣導費用，但是沒有人瞭解什麼叫做觀審，人民對於司法的信任感不會因此而改變。本席在這裡建議，首先要好好開個公聽會，第二個，應該引據憲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總統要表態，他要出來

處理五院院際的糾紛，你們現在的這個問題算是院際的糾紛了吧？對於院際之間的爭議，總統要出來表態，馬總統不可以老是倒在後面。我請大家好好慎思一下，起訴狀一本、表意不表決這些問題沒有解決的話，核心問題也都沒有辦法解決的。

主席：各位委員，我到別的委員會去，別的委員都非常守時，我們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主席一直在通融大家，最後變成大家都不守時了，所以以後我會嚴格執行時間的控管，好不好？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談觀審，上次本席談觀審的時候，其實本席最大、唯一的疑慮是：合不合憲？所以當我們今天在提觀審的時候，我覺得最重要的一點是我們能不能夠合憲地推動讓人民觀審的制度。我們來看一下觀審制的源由，為什麼司法院會有這個觀審制的提案？我想民間都知道大家對於司法的信賴其實已經潰堤了，我們看看「一般民眾對司法認知調查報告」，這是司法院所提出的報告，其中顯示不信任法官的人高達 51.2%；被害人沒有辦法得到合理補償的部分有 57.1%；認為法官會受政治力影響的人高達 67.3%；認為判決有利有錢的人的人高達 72.8%，這些訊息告訴我們什麼事情？它告訴我們對於單純由傳統的法官來審理案件的判決結果，老百姓是不相信的，所以本席也認為司法院推動觀審制，的確有其考量的必要性，但是要推動觀審制或其他制度時，需考量的因素有：第一，確保司法是正義的最後一道防線，以贏回老百姓對司法的信賴；第二，人民參與審理是世界趨勢，我講的是審理，並不是審判，而剛才提案委員也有提及，我就不再說了；第三，提案委員及其他委員在過去質詢時曾提及人民還沒有足夠的專業素養，剛剛柯總召提到陪審時有一點點猶豫，原因就在於人民到底有沒有這個能力！所以今天是否就該訓練人民具有這項能力，才能解決這個已發生的問題；第四，除了人民要有能力之外，也要兼顧被告的應有權益，被告權益不應該被不具專業能力的素人影響；第五，要考慮到目前台灣的法制。

這次有五個提案併陳，總歸而言共有三類，即參審、陪審、觀審。若不考慮憲法及現行法律制度的限制，其實本席認為最終仍是陪審制才能夠解決恐龍法官等問題。但是因為今天受限憲法、法律規定，陪審制能否落實？我打了個大問號。同時，本席也思考為什麼本院委員提出不同意見，其實在上個會期詢答時就提出了很多意見，參考比較圖表可知，陪審制度適用於英、美，其評議是由陪審員決定，但是只決定事實，並沒有決定法律，即專業部分仍是由專業法律人所決定；參審制度適用於德國、日本，評議是由法官、參審委員共同投票，但是其憲法與法律規定是不同的，這待會再說明；至於觀審制則是由法官決定，而本席在上個會期後比較能夠體諒為什麼司法院要採用觀審制！中華民國憲法第八十條明文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剛剛田委員提到陪審，我剛剛有跟田委員講，最終目標本席還是贊成陪審的，但是在現行法律上，陪審制是有困難的，反觀美國為什麼可以實行陪審制，因為美國聯邦憲法第三條（第二條）規定：「一切刑案，除彈劾案外，應以陪審團審判之。」故有其憲法依據。至於日本憲法則規定：「所有法官依良心獨立行使職權，只受本憲法及法律的拘束。」法官是行使職權，並不是審判，所以日本可以參審。而德國為什麼可以實施參審制？德國基本法規定：「法官獨立，並只服從法律。」也沒有提到法官審判。另外，與我們較為接近的韓國憲法規定：「

法官根據憲法和法律，憑其良心獨立審判。」這是唯一與我們憲法比較類似的外國法例。為什麼目前台灣實施陪審制會有困難？基本上，本席看到了二個問題：第一，我們憲法只規定法官可以獨立審判，並不包括素人法官，依法官法規定，所稱法官包括了大法官、各級法院法官、公懲會委員，並未包括素人法官，在缺少憲法的依據下，若要實施陪審制是有困難的；第二，目前台灣財政有困難，無法落實陪審制。剛剛柯總召私下向我提到觀審制也是需要錢的，本席同意任何做法都需要錢，但錢有大有小，美國為了落實陪審制，是將全體陪審員隔離，不可看報紙、不可看電視、不可與任何媒體接觸，所做的判斷是針對事實部分，不含法律部分，所以在做判斷時，他們被隔離在外界，才不會受影響，但是以台灣現在的情況，有沒有可能讓陪審員不受政論節目干擾、不受媒體干擾？答案當然是不可能。所以就目前法制、就目前台灣現狀而言，陪審制是不可能的。

另者，參審制有沒有可能實施？以目前沒有修憲的情況是不可能的。況且若要推動參審制，本席還比較贊成陪審制，因為參審制讓一個素人、沒有法律專業的人參與事實以外的審判！我們先前提到為什麼需要非法官的參與？主要原因在於當法官缺少足夠的社會歷練時，所做判決就會與社會常軌脫離很遠，所以希望有這些素人參與並以社會歷練協助判斷，就像剛剛田委員及柯總召提到的，我們要運用素人的社會歷練，但是不能因為他們缺乏法律素養而造成被告權益受損，而這也是前面提到該考慮的因素之一。

我的發言時間只剩下 2 分鐘，我很快提問如下：第一，請教秘書長是否同意我剛才的分析，因為這些情形，所以今天我們只能採用觀審，而且只是暫行，透過三年期間觀察引進人民參與，能否將恐龍法官的問題徹底解決或減輕？若不行當然就回歸正軌，因為修憲是一件非常嚴重的事情；第二，即便是目前的觀審制，本席仍有發現問題！除了剛才總召提到起訴狀一本的問題之外，對於觀審試行條例第六十六條，本席也有疑慮，因為其中提到：「上訴審法院應本於人民觀審制之宗旨，妥適行使其審查權限。」然而「本於人民觀審制之宗旨」是指觀審委員的意見？還是觀審制所得結果？因為我們的二審其實是覆審，我們二審並不是只有進行法律審查，所以這二審的部分將來該如何處理，才不會讓觀審制流於形式？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簡單講，我同意剛剛委員所提的，第一，我們基於違憲的爭議，我們也要符合現行法律規定的各種情形，還有一個很重要的，我們要經過民意的調查，人民接受的到底是哪一種制度，這個我們也有考慮進來。那跟我們憲法規定比較，委員剛剛提到韓國的憲法，依韓國的憲法，法官也是要獨立審判的，因此，韓國因為有憲法的規定，所以韓國的制度，它的參審員是沒有決定權的，這跟我們一樣，所以我們是一致的。因為從憲法的規定來看，憲法固然規定法官要獨立審判，但憲法並沒有禁止素人不能成為觀審員。因為第八十二條規定，各級法院的組織要以法律定，亦即給立法者一定的自由形成的空間，也就是說，並不是不能夠解釋成憲法對於人民參與審判沒有設置一定的限制，憲法沒有禁止沒有身分保障的一般人民來參與審判，所以從憲法的解釋是可以推定素人是可參與審判的，但是我們又要符合第八十條的規定，因此也參酌跟韓國一樣，沒有這樣的決定權。

第二個，有關本於宗旨，也就是說，觀審員多數的意見對於一審法官是有實質的拘束力，因此，既然有這樣一個規範存在的話，如果有這樣的一個情況，二審法院就要尊重觀審員多數的意見。

**李委員貴敏：**可不可拜託秘書長於會後，包括剛才你對柯總召所詢問的部分，麻煩做回覆。另就剛才本席的分析，也要麻煩法務部回答你認不認同？最終我想提的是，剛才秘書長也有提到，因為我們的憲法和韓國類似，韓國的參審制度最終也是沒讓這些參審員能夠做決定，重點是在這裡。所以我們不論是對司法院或法務部，我們期許，希望能夠確保我們的觀審制度合憲，然後在這個情況下能夠做配套的措施，藉以提升人民的信賴。以上，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委員。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剛剛司法院已針對是不是違憲的問題有所回應，本席看到法務部所提的報告指陳，本席所提國民參與審判條例違憲，所以種種如何如何，以一個違憲的大帽子扣下來，我們今天在這邊質詢，看起來要變成是否違憲、合憲的辯論跟詢答。麻煩法務部看看，這是司法院的說帖，它說「人民觀審、人民聽看問、法官認真審、人民先決定、法官來把關」，它說觀審沒有違憲。有關本席所提的國民參審制，你注意看哪裡不一樣？找找看，人民參審一樣聽看問、一樣認真審、人民也要決定、法官也把關。你告訴我，這兩個哪裡違憲？觀審制就不違憲，而本席的參審制就違憲，法務部是在做什麼？剛剛司法院就清楚的講，依據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法官本來就可以法定法官，憲法第八十條就已同意獨立審判，你的違憲難道只有在評議的時候，一定要法官為之，所以這才叫做獨立的審判？也就是說，觀審制在審判的過程、證據調查的過程，人民可以指指點點！如果按照你的標準，法官一定要獨立審判的話，我們的人民可以在那裡指指點點嗎？憲法有說可以嗎？法務部做這樣的報告，負責任嗎？直到 2012 年的今天為止，還在談所謂的違憲說！請你告訴我，本席所提的哪一點違憲？跟觀審又有哪裡不一樣？哪裡違憲，請你告訴我。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報告委員，法務部沒有說一定違憲。

**吳委員宜臻：**你的報告上面就是寫違憲嘛！

**陳次長明堂：**對不起！是「疑慮」。我向委員說明，我們是說第一個有沒有疑慮，如果……

**吳委員宜臻：**請你告訴我，你的憲法是哪一條？你今天以一個違憲的大帽子扣下來，立法院這些委員所提的案就統統不要審了。

**陳次長明堂：**不會啦！我們是說，如果在沒有違憲之疑慮……

**吳委員宜臻：**你就告訴我嘛！你就表態，在決定的部分，參審、陪審到底跟觀審有沒有不一樣？

**陳次長明堂：**最後的決定權……

**吳委員宜臻：**到底有沒有違反憲法第八十條？

**陳次長明堂：**這一點老實講……

**吳委員宜臻：**沒有嘛！你跟本講不出來嘛！

陳次長明堂：最後的決定這個部分……

吳委員宜臻：除非你告訴本席，法官審判的時候，就是一個人關在辦公室寫判決書！

陳次長明堂：不是這個意思。

吳委員宜臻：不然的話，觀審，人民憑什麼可以指指點點、憑什麼可以去參與準備、又憑什麼可以去參與證據調查？

陳次長明堂：報告委員，法務部所提觀審制……

吳委員宜臻：法務部也太離譜了，把十幾年前合憲與否的辯論，直到今天還提這種「之虞」！看到你的報告，既沒有認真，也沒有提出來其他的部分，本來本席還期待法務部可以從檢察官的角度提出不同的見解，不論是觀審或陪審，檢察官今天到底要怎麼去面對一個刑事訴訟的變革，我實在看不到法務部的誠意。

接下來，本席要請問司法院林秘書長，觀審制度其實是要解決司法不信任的問題，我相信這是大家為了要解決，所以才將國民參與審判引進來最主要的目的，對不對？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我只能說這是目的之一，因為它還有一個是要讓這個審判能夠反映人民正當的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於司法的瞭解。

吳委員宜臻：要反映人民的感情，你覺得陪審、參審和觀審，哪一個的強度比較強？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我們是贊成的，終究的走向是要走到參審或陪審，司法院也沒有說在這個時候就一定要確定是哪一個，我們是採非常開放的態度。

吳委員宜臻：所以先採行觀審，有可能是考慮到準備不及和財務行政成本的問題嗎？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是因為司法院做為一個負責任的政府機關，對於政策及政策執行對老百姓的影響，我們必須要負這個責任。在國家沒有像國外有那麼長久的參審或陪審經驗之下，我們是不是可以循序漸進，用比較穩健的做法。

吳委員宜臻：今天以國民參與審判這部分來講，長期來說，陪審或參審才能真正解決這個問題，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對，這個是沒有問題。

吳委員宜臻：只是觀審並沒有辦法解決問題嘛！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

吳委員宜臻：在你的觀審制度裡面，其實有很多關於程序法、關於評議之後的判決，甚至人民不服判決，其實有很多東西都沒有交待的，這在你原來的觀審試行條例中是沒有處理的。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它……

吳委員宜臻：我們只是要去面對問題，你認為終極的目標到底是什麼？終極的目標如果是這個，那為何現在不能做？請講清楚。

林秘書長錦芳：好。第一，就觀審制度本質而言，還是刑事訴訟的一個程序，所以上訴的規則仍援用刑事訴訟法的那一些規定，所以這些不需要在觀審裡面來規定。

吳委員宜臻：可是人民的情感可以接受嗎？事實上我們在談論的是人民去參與的強度，你讓人民來

觀審，最後當法院的意見和人民的意見不同時，你卻告訴他，如果有被告不服或相關人請求上訴的時候，又要按照現行的刑事訴訟制度。這有點奇怪！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因為如果法官和多數觀審員的意見不一致時，法官在判決裡面一定要交代，這個判決是會接受公評的。

吳委員宜臻：是嘛！我的意思就是，如果被告就是認為這些觀審員的看法和見解就是一樣，可是因為觀審制度讓那些人民沒有辦法決定，所以法官的意見做為最後最終的判決，結果我上訴時，現行的刑事訴訟上訴制度並沒有處理我到底能否援引這些理由做為上訴理由，是不是？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在第六十六條……

吳委員宜臻：對於「觀」的結果，最後人民的情感到底是如何表現與呈現，事實上是看不到的。

林秘書長錦芳：第六十六條裡面有說……

吳委員宜臻：終極的目標如果是參審或陪審，那麼今天「觀」的主要目的，看起來有可能是準備不及或相關法律配套不足。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個原因。

吳委員宜臻：你們的版本裡面有一個條文，大概是其他版本都沒有的，就是所謂的試行法院，那不是行政成本的問題嗎？你們因為沒有辦法全面實施，就去挑幾個法院來配合試行。

林秘書長錦芳：試點試行的這個制度也不是現在才有，像我們交互詰問之下……

吳委員宜臻：像這樣一國兩制，甚至如果是照目前你選擇兩個暫定的地方法院來實施，而其他地方的犯罪部分就沒有觀審，同樣是刑事訴訟制度，為何一個國家有兩個制度，甚至跨一個管轄區域就不一樣？你沒有辦法自圓其說，為何人民必須面對這樣不同的程序呢？

林秘書長錦芳：試行就是一個穩健的作法。

吳委員宜臻：你們就是來不及準備嘛！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來不及準備。

吳委員宜臻：為了「穩健」，反面解釋就是來不及準備。日本為了實施裁判員制度，醞釀了四年，通過之後還有五年的準備期，前後快要十年。人家還要做一個模擬審判，模擬時甚至還是同樣的當事人、同樣一個案件。事實上，他會針對裁判員、陪審員做出一個不同的組成，調查看看不同的陪審員、參審員或裁判員，對於同樣一個案件所做的最後決定，會不會有什麼不一樣；人家為了準備一個新的制度的推行，可以做這麼久。我看到你們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從前面的選任，到中間的預審、開庭，到最後的評議，大部分程序都跟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差不多，只有在最後評議的時候，我們的人民不能做決定。你們前面走的程序跟日本一樣，但你們準備了嗎？法庭準備好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試行的法院已經準備好了。

吳委員宜臻：法庭準備好了，但只有這兩個法院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是試行，這不是我們獨創的，像法國從今年開始，有部分輕罪法院也是試行。

吳委員宜臻：相關的名單都建好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方面我們有做一部分的準備，而且在準備期間，每個法院至少都會開 20 場的模



擬觀審，比起日本來說，並不會少。

吳委員宜臻：你知道韓國在推觀審，人家現在已經在檢討，甚至要正式面對剛才法務部一直強調的合憲與否的問題。韓國也不認為他們現在有所謂違憲的疑慮，甚至可能走向人民有決定的部分。

秘書長，韓國都已經在準備檢討，為什麼我們不等韓國檢討完，我們再來推呢？

林秘書長錦芳：他也是經過這段時間才會有檢討，才會有這個決定要改變，但我們還沒有這樣做。

吳委員宜臻：如果韓國都已經決定改變，為什麼人家走過的試驗的路，你還要再試驗一次？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們沒有這樣的經驗，我們必須做做看。我們是負責任的政府，委員可以這樣講，但我們實際運作時，影響的是當事人的權益，我們沒有辦法負擔這麼大的風險，所以與其採這樣，不如做比較穩健的作法。我們也是一個開放的態度，試行三年以後再來檢討，委員說要像日本的裁判員制度、像田委員說的陪審制度，我們都可以討論，到時候也許刑事訴訟法也可以配合修正，因為我們的國民經過這三年試驗的歷練，認為可行呀！

吳委員宜臻：為什麼一個新的制度要拿人民當白老鼠？本席跟有些委員的疑慮就是針對這個試行跟暫行，為什麼我就是剛好在這兩個試行法院，走的程序不一樣？而且這個程序是從來沒有的，相關法律配套的刑事訴訟也還沒有檢討過，你就選擇這兩個法院，只有草草一年的準備期。因為你們也是去年才打算推行觀審制度，只有這一年的期間，你確定這兩個試行法院所管轄區域的案件就活該倒楣，要當白老鼠嗎？

林秘書長錦芳：他不是當白老鼠，法官的工作還是由法官來決定，從這一點來看，跟其他法院沒有不一致。

吳委員宜臻：關於觀審制，你認為法庭準備好了，模擬的評議士等等也都準備好了，請問律師界準備好了嗎？律師界如果準備好了，但你挑的案件都是比較重的案件，如果涉及強制辯護，我們的公設辯護人或其他法律扶助的律師，你有跟他們溝通過，他們準備好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這部分有溝通，而且……

吳委員宜臻：有溝通，但他們承諾說準備好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還有一段準備時間。

吳委員宜臻：據本席所知，律師界根本還沒有準備好，你確定準備好了嗎？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我們各項研討會……

吳委員宜臻：本席沒有聽到任何律師界有準備好了，然而辯護的責任幾乎大部分是落在辯護人身上，連律師都搞不清楚，人民怎麼可以換一個新的制度？不要講觀審，也不要講什麼參審、陪審，你們的觀審連律師都沒有準備好，你們硬是強行，就是要試行，把人民當白老鼠，我們真的是不放心。你們的準備期可否拉長一點？你們在急什麼？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的日出可以長一點。

吳委員宜臻：不要急，我們認為其實還有很多可以準備的。謝謝。

林秘書長錦芳：謝謝。

主席：請鄭委員天財發言。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關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根據你們所說的立法

目的，是可以提升司法透明度，反映國民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的瞭解與信賴。但是草案第五條第一款與第二款好像都是刑事案件情節比較重的。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中度刑。

鄭委員天財：是中度刑以上的部分。之前你在上會期做業務報告時，也提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我在質詢時就提出，當選無效之訴是否可以納入？因為選舉是人民一票一票累積出來才當選的，然而檢察官提起當選無效之訴後，第一，這是檢察官一個人就決定要不要提出當選無效的。第二，開庭時只有兩、三個法官就決定了人民所做的決定。關於當選無效之訴，你認為可否納入？

林秘書長錦芳：當選無效之訴是民事案件，歸民事庭處理。現在我們是先從刑事案件比較重罪的案件開始推行，這也是參酌世界各國的立法經驗，大概都是從刑事案件開始。至於要不要擴及到類似的民事案件，包括當選無效之訴，可能要在刑事觀審試行一段時間，大家都可以接受這樣的觀念後，我們再來推廣。在目前剛剛起步的階段，我們是不是讓這個制度比較穩健的上路，等到各種運作都比較成熟，民眾也能接受時，再來討論是否擴及其他類型的案件？因為像是行政訴訟案件也有人在提，原住民部分也有人指教過。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我們先談當選無效之訴。我剛才一再強調，這些人是人民選舉產生的，但當選的有效、無效卻是極少數的人在做決定，而這種決定往往不同的法官有不同的處理，不同的檢察官也有不同的相關處理。我是原住民，不是佛教徒，過去有很多的案例就是候選人到寺廟捐香油錢，有的認為他是賄選，有的不認為他是賄選，所以這個就要讓人民去參與審判，由人民參審，你不認為這個比較重要嗎？對人民、對民眾來講，他會認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已經是中度刑的罪，應該比較好處理，也許民眾是這樣認為；但是對於選舉的部分，跟人民的決定是有關係的。

林秘書長錦芳：對。

鄭委員天財：何不先行來試辦這個部分呢？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講的是有他的道理的，但是我的立場、司法院的立場也是一樣，我們並沒有排除其他案件一定要如何、如何，只是在剛剛起步的階段，我們做這樣、先從這樣開始……

鄭委員天財：秘書長，其實這種案子不多，增加這個部分不會增加你很多的工作，為什麼？因為當選無效的案件沒有多少件，而且未來選舉都是 2 年選 1 次，包括地方選舉及中央選舉，在這樣的情形之下，事實上會涉及到這種當選無效之訴的案件也不是很多，但是如果你們先行辦理，參考人民的決定，也能夠讓人民參與審判，這不是更符合你的立法目的嗎？秘書長，關於這個部分，請你們再去斟酌，這是第一個部分。

第二個部分我上次也提過，就是涉及到原住民族的傳統習慣、文化、價值觀的刑事案件，這個也是一樣，雖然現在有原住民族法庭沒有錯，但是還有很多地方並沒有設，像新北市板橋地院或士林地院，板橋地院就沒有納入嘛。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納入，因為以去年來看，它只有 1 件，也許我們統計的數據沒有顯示出被告身分的屬性，我們有在加強統計資料的蒐集。從過去這 1 年來看，只有 1 件，新北市政府也有要求，但是我們暫時要……，不過將來終究我們會全面地檢討。

鄭委員天財：事實上我建議過，案件多的，就成立原住民族專業法庭；案件少的，哪怕是個位數，也可以透過專股。可不可以利用專股呢？

林秘書長錦芳：對，不過我想雖然沒有指定那 9 所法院以外的法院，我們也會要求它本於這樣的精神，還是有專人、有一個專股法官來處理，這個專股法官最好也要去參加有關於專業法庭法官的訓練課程，我們會……

鄭委員天財：你們在這個月底要辦相關的訓練？

林秘書長錦芳：對，12 月又會辦 1 次。

鄭委員天財：有沒有邀請專業法庭以外其他地院的……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現在是人滿為患，就是說，這些專股法官已經很多了，如果要擴及其他法院，我們還會陸續再辦。

鄭委員天財：不只是新北市在反映，台中市也在反映，所以應該不會很困難，不是增加什麼樣的……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這部分我回去再檢討。能夠儘量地增加的話，我們就儘量增加。

鄭委員天財：所以除了人民觀審的部分、我剛才提到的當選無效之訴之外，涉及到原住民案件的部分，也可以納入參考。這個部分等到稍後逐條討論的時候再作考慮。

林秘書長錦芳：好。

鄭委員天財：我現在想請教法務部陳次長。次長，剛才我提了當選無效之訴，你的看法如何？要不要列入人民觀審的範圍？

主席：請法務部陳次長說明。

陳次長明堂：主席、各位委員。要納入範圍的話，基本上我們都不反對，因為這是審判程序、審判核心。對於當選無效之訴，目前司法院及行政院版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比較傾向在……

鄭委員天財：不反對，是吧？

陳次長明堂：如果可以加，我們也不反對。

鄭委員天財：另外，關於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你雖然行文給各地檢署，但是後續的部分好像看不出來。

陳次長明堂：有，我們現在 21 個地檢署全部都指定，目前檢察官人數有 48 位，在相關的作為上，檢察司對於原住民相關的部分，我們準備舉辦訓練……

鄭委員天財：什麼時候辦訓練？

陳次長明堂：11 月 30 日已經辦過 1 次了。

鄭委員天財：是所有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都去參加訓練嗎？

陳次長明堂：大部分，因為司法人員訓練所……

鄭委員天財：48 個不算多啊。

陳次長明堂：全部調訓的話，可能有一些……我們會分區來試。

鄭委員天財：相關的課程、講座是不是能夠提供給本席參考？

陳次長明堂：好。我們會再繼續加強這個部分。

鄭委員天財：還有，我一再地請法務部注意，司法院原住民族專業法庭只要原住民是被告，案件就移到原住民專業法庭，現在你們只限於與原住民的文化、價值觀，但是第一線的檢察官在一開始是沒有辦法判斷的，就像台東的「阿力力」事件，一開始沒有辦法判斷這個案子是不是跟傳統習慣有關係，所以你們就跟司法院一樣嘛，只要是原住民是被告，就給專辦原住民案件的檢察官負責。

陳次長明堂：如果以身分來分的話，比如一般的酒駕案件，不是造成死傷的酒駕案件，這種很簡單的案件如果還要專人，恐怕專人會不堪負荷。

鄭委員天財：如果是這種案件，當然就可以排除。

陳次長明堂：民俗文化是概括的，我們會陸陸續續只要跟原住民的傳統或藝術比較有關的……

鄭委員天財：你可以用列舉式的除外……

陳次長明堂：可以，我們可以考慮。

鄭委員天財：不然的話，有些一開始真的是沒有辦法判斷。

陳次長明堂：可以排除一般性的或普通傷害、過失傷害的案件。

鄭委員天財：好。

主席（尤委員美女代）：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教秘書長，以前對於法官，外界號稱恐龍法官，還有奶嘴法官、象牙塔法官，是不是？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是有這樣，但是有在改進中。

廖委員正井：因為有這些說法，造成大家對司法的信任度不夠，所以這次司法院想要更進一步地提升為觀審制度，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對。

廖委員正井：關於觀審制度，今天從早上聽到現在，你覺得委員對於觀審制度的支持度高，還是低？我的意思是，目前已經質詢過的這些委員當中，是贊成觀察制度的人多，還是贊成陪審制度的人多？

林秘書長錦芳：我看法案本身有觀審制度的法案，就是謝委員的案子，剛才李委員貴敏也支持觀審制，其餘的委員則贊成陪審或是參審制。

廖委員正井：本席再請問一下，我們立法院法制局也提出一個對人民觀審制的報告，您看過那份報告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看過了。

廖委員正井：你覺得他的意見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這是各有論述，其中最主要的一個爭議點，就是違憲疑慮的部分，其實這個問題無論任何人講過，終究能夠說這個法律本身有沒有違反憲法的規定？是大法官才有最後的權限。在我們要提出這個法案之前，我們當然要考慮很多的情況，特別是根據以往三次提出參審法案的經驗，都因為有違憲的質疑，以致這個法案連送到大院來審查的機會都沒有，所以為了要達到

有這樣的機會，我們提出這樣一個不同的法案……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第一、現在你們不希望老百姓一起來參審，且擁有表決權，因為你們認為老百姓的法律素養還不夠，對不對？

林秘書長錦芳：也不是素養不夠，最終的爭議是有違憲的疑慮。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在想，關於有罪無罪的判定，交由人民組成的陪審團來審決，當然是尊重民意，但是有幾個缺點，第一個，他可能會受到輿論、檢察官跟辯護人的不當引導，而不顧現成的證據，是不是會這樣？

林秘書長錦芳：對，其實如果真的要採陪審制的話，我覺得必須考量我們的民情能不能接受？我們先講陪審制，他只決定一個事實，法律的適用是由法官經由教示，也就是 jury instructions 這樣的方式，對陪審團教示，陪審團本身接受或不接受？聽懂或聽不懂？沒有人知道，因為他沒有判決書。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你認為現在的法官，有沒有被媒體或被檢察官引導，而改變他一些現成的證據？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是沒有。

廖委員正井：有啦！

林秘書長錦芳：理論上不應該受影響。

廖委員正井：大家都認為很多法官都是看媒體辦案，怎麼會沒有？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不應該是這樣子。

廖委員正井：有很多律師都告訴我們說，法官都是看媒體辦案，這是第一個。第二、在陪審制部分，陪審員可能會受到職業法官的感情用事影響。也就是說，他比較容易受到訴訟技巧的影響，而輕忽個別證據的問題，所以本席覺得…，尤其以後觀察員是由誰組成的？由縣市政府推薦，對不對？然後再由法院……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他是隨機選的，具有一定資格才會推薦……

廖委員正井：不是，剛開始是誰推薦？

林秘書長錦芳：沒有推薦，不是經過推薦，是從這些合格的人員……

廖委員正井：本席還要跟你說，現在本席很擔心的是，像我廖正井在桃園縣地方一出門，遇到的不是我親戚就是朋友、同學，有沒有壓力？一定會有壓力，會變成這樣。因為台灣人是很重感情的，不像美國或其他國家，平常很少跟人家往來，尤其像我們這些當過政治人物的人，誰不認識你、誰不知道你？所以會有這些疑慮，也會有人情的包袱，你知道嗎？本席在台北市時，當時陳水扁當市長，他在推動採購要公開，並找尋評審委員，最後結果評審委員都不敢來，為什麼？因為評審委員全部都被採購的人包圍，所以都不敢來了，也許以後這個問題也會有這樣的現象，因為台灣是一個小型社會，尤其像我們宗親的觀念很重，所以也許會有這個部分的一個…，另外陪審的這些人，他們對所作的判決也不需要附任何理由，有罪、無罪也不需要交代他的心證，是不是？本席是看立法院所寫的資料內容，裡面提到會有這樣的缺失，對不對？所以這可能會對法院審判的透明度打折扣，今天早上本席碰到民進黨的吳委員秉叡，他跟本席說，這個制度，關於陪審

等問題，現在還不宜，他也持這樣的看法。最後本席想請教你，我們立法院建議將來讓這些觀察員進來一起參加，在參加的時候，他們沒有表決權，但有表達意見的權利，當審判長要終結評議，在最後宣布之前，能不能跟這些觀察員說，最後的結果會怎麼樣，並說明清楚他為什麼會這樣辦？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一定要說明，就是說……

廖委員正井：讓他們能夠了解。

林秘書長錦芳：對。最後要……

廖委員正井：不能只是來背書而已？

林秘書長錦芳：審判長就是法官，他一定要跟這些觀審員說明，萬一意見不一致時，他一定要跟他們說明有這些情形，以及他所判的跟觀審員最大的爭執點、不同點在哪裡，法官基於法律的規範會如何如何，這些都會說明。

廖委員正井：再者，第一、從一開始觀審員的組成人選怎麼挑？你剛才說是用抽樣，抽樣是你把名字放進去來抽樣？

林秘書長錦芳：對，他們會做一個初選的名冊，這個名冊是由符合年滿 23 歲，高中職以上及居住四個月以上且沒有消極資格的人，來組成一個名冊，那是要給法院的，……

廖委員正井：現在是不是在地方法院進行第一審的時候來挑，一定是由桃園人所產生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一定是要當地轄區的居民。

廖委員正井：所以本席跟你說，在當地這個人你認為他夠資格、夠公正的話，大概他認識的人也會很多，第一次、第二次可能不會受到影響，但之後就不一定，因為台灣人很會滲透，一下子就可以查出來林錦芳跟林俊益廳長有什麼同學關係等等，一定是這樣的。

林秘書長錦芳：觀審人不可能連續擔任這麼多次，在五年之內就那麼一次，為了避免造成他過度負擔。

廖委員正井：五年只有一次？

林秘書長錦芳：對，原則是……

廖委員正井：那要很多人。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台灣人口夠多，其實這部分委員是擔心……

廖委員正井：秘書長，我們常常說，書到用時方恨少，一樣的，你真的需要用人的時候，怎麼這個不行，那個也不行，真的要挑出適用的人可能也不多，你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每個案件的觀審員是五位……

廖委員正井：我跟你講過，本席在台北市挑選採購評審委員時，起先我覺得不錯，林俊益也不錯，後來發現第一個被挑的林錦芳不來，第二個林俊益以前曾在哪裡又在哪裡，所以很麻煩，不是你所想的這麼簡單，本席覺得你在組成時會很費力，這是第一個。第二個、譬如我們在開會時，有些人你說他懂，又不完全懂，說他都不懂嗎？又懂一點點，如果他提出一大推意見，該怎麼辦？

林秘書長錦芳：觀審員當然可以提意見，但他所提的意見要經過審判長的許可，他是問這個問題……

廖委員正井：但是最後他出去說，審判長是不公平的。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審判長認為可以的話，也可以由審判長來問。

廖委員正井：好，這對司法又會是一次傷害。本席是考慮到有一些負面的情況先提醒你，本席絕對支持讓人民參與，但是以台灣社會的人情味，及台灣社會的不成熟度，他聽到一半，就出來罵人，因為沒有符合他的意思，他就說這個審判長不公平，因為現在法官講求的是證據，他講求的不是證據，你怎麼辦？而且這個人有可能在地方上是很有影響力的，所以會有這些疑慮，這是本席要跟你說的。第三個、到底年齡的問題是要 23 歲，還是 20 歲？還有我們立法院是說觀察員增加一個，變成六個，你的看法如何？你們是提議五個。

林秘書長錦芳：年齡我們是參考選罷法相關的規定及其他國家立法的經驗，至於觀審員增為 6 人的部分，我們基本上的想法是認為因為觀審員要形成一個多數意見，奇數才會有多數意見的形成，偶數的話可能反正意見一樣多，在執行上有窒礙難行的地方。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覺得改革要一步一步來，第一個，專業法庭、專業法官比較重要，你的看法呢？

林秘書長錦芳：專業法庭、專業法官現在已經在做了。

廖委員正井：像剛才鄭天財委員提出的選舉的官司，你們沒有一個法官、沒有一個檢察官參與選舉過，所以你怎麼知道什麼是賄選、什麼不是賄選？什麼叫說明會？我第一次選舉連什麼叫作說明會都不知道，我都不知道為什麼要辦說明會，對不對？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主要是討論好幾個版本關於觀審制或陪審制的條文，所謂人民參與審判大概有四個面向，第一個面向，就是司法院所推出的觀審制，第二個面向是英美的陪審制，第三個是日本的裁判員制，第四個就是德國、法國的參審制。但是參審制不同於人民參與審判，它只是一種制度而已，所以我覺得參審制與人民參與審判應該要有一個區隔，而不要混淆。請教秘書長，觀審制的源起是怎麼出現的？我以前都沒聽過，最近這一年聽到了，是不是因為當時司法院長提出來的，當時的法律人可能也覺得非常驚訝，怎麼會有這樣一個名詞？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首先要說明一下，不管觀審、參審、裁判員制度或陪審制度，都可以用一個大的名詞來代替，就是人民參與審判，英文是 *civil participation*，只是因為參與審判制度設計的不同，賦予不同的名稱，先進的法治國家幾乎都讓一般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因為每一個國家人民參與審判的內容都是依照國家法律的現狀、社會的民情、制度的目的而量身打造，並且幾乎沒有兩個國家的制度是完全一模一樣的，在量身打造之下，為了要表彰他們制度的不同性，就賦予不同的名稱，例如日本就稱為裁判員制度，韓國稱為國民參與刑事審判制度，就是給予一個不同的名稱，而我們為了便於和其他國家的區別，我們就稱為觀審制度。

林委員正二：香港呢？

林秘書長錦芳：香港是陪審制國家，因為以前是英屬。

林委員正二：但是我們台灣是華人的社會，香港也是華人的社會，為什麼他們一開始就能採用陪審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香港以前是英國的殖民地，所以法律制度以前就是用英美這一套系統，所以才有陪審制。

林委員正二：但是英國在香港統治也不過一百年，有別於中國五千年的歷史，他們也能推陪審制，所以這可以作為我們參考。更何況你們在今年 3 月 15 日所推動的觀審制的書面報告中，結語提到觀審員不是花瓶，觀審制並非終點，不但不是終點，不排除試行之後，進一步採行陪審制或參審制的可能性。因此，觀審制只是過渡時期，為什麼不現在就實行陪審制？誠如剛剛吳宜臻委員所說的，不要把我們人民當白老鼠來作實驗，實驗 3 年後再看看、再作檢討，它的危險性如何，我們可以作一個評估。在司法院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第一條之立法理由寫得很清楚，人民因為能夠感受到法院公正、妥適的審判，進而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請教秘書長，這不就是法官都自我感覺良好，認為法官自己的審判是非常公正、妥適的，只是人民因為沒有觀察而感受不到，司法院是不是認為人民之所以不信任司法，只是人民對司法、對法官的審判不了解之故，所以只要透過觀審，人民就會信賴司法、信賴法官呢？

林秘書長錦芳：的確，會有很多的誤解或不諒解的產生，就是因為不了解，而且在不了解的情況下，人民會相信二手傳播，我們就是要避免這些情形，讓這些老百姓能進來，他自己當法官看看，看看證據的認定原來是這樣的，有甲證人、乙證人、證物，不同的證人、不同的證詞、不同的證物之下，要如何認定事實，他才會知道原來認定事實還有法律的適用，例如傷害或殺人的犯意到底如何認定，要適用到這裡面不是這麼簡單的，他會因為了解制度的運作，他會了解外面講的「有錢判生、無錢判死」，並不是那麼一回事，其實是證人講的不一致，而我又不是當事人，我只能在現有的證據之下來認定事實，他會了解整個制度的運作，因而不會接受這些二手傳播錯誤的訊息，這樣的話，當然可以增進司法的透明度，因為我們的觀審制度中，法官也要聽聽觀審員，就是一般素人法官的意見，讓一般社會的通念、社會的常識與法官的觀念能夠拉近一點，尤其是量刑的時候。

林委員正二：這部分我大致上可以聽進去，我要問的是，從過去到現在，所有犯罪事實認定最後的裁定者應該是法官，所以即使推出觀審制，對於犯罪事實的認定，最後還是由法官認定。

林秘書長錦芳：由法官來把關。

林委員正二：最近在各地法院的牆面上都看到這樣的廣告，就是人民觀審制度的廣告，裡面寫到人民觀審制度就是讓一般國民，就是所謂的觀審員，參與審判，跟法官坐在一起，共同來審判、共同來討論，並由觀審員陳述意見，觀審員的多數意見對於法官有拘束力，有拘束力喔！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正二：在草案的第五十九條第一項規定得很清楚，法官就事實之認定、法律之適用及量刑之評議，以過半數之意見決定之，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之拘束。這顯然與你們的廣告互相矛盾，你能不能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那個廣告也許要表達得更清楚，觀審員的多數意見對於法官有實質的拘束力，



為什麼說是實質的拘束力？今天如果沒有拘束力的話，我在判決裡面不用交代，我就把這些意見當成耳邊風一樣，但是因為我認為他有實質的拘束力，所以我們在草案也有規定，法官的意見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不一致的時候，法官必須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什麼要交代？因為交代以後，判決書是公開的，可以接受公評，也許人家認為法官的見解不對，多數意見才是對的，因為對於多數意見及法官不同的意見，法官必須寫在判決理由裡面，因此，我們認為他有實質的拘束力，第五十九條所說「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之拘束」，也就是對於觀審員所說的，法官因為要盡最後把關的責任，所以最終的決定，法官是依據法律獨立審判，這是符合憲法的規定而來的。

**林委員正二：**但是從司法改革的角度來看，顯然對於人民直接參與審判的方式相當不尊重。我們看到過去絕大多數犯罪的犯罪人都是來自中下階層社會的升斗小民，有這些同樣階層的人來擔任觀審員，他們最了解當時、當下的犯罪事實現狀，如果他們作出這樣一個決定，居然不受到法官的重視，我覺得不如回復以前直接裁判，不要再拿給觀審員，也不用再訂將來我們希望能夠推動的陪審團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需要重視觀審員多數的意見，如果法官的意見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一致的話，那就沒有問題，如果法官意見與觀審員多數意見不一致時，必須要在判決裡面交代，草案第五十九條之所以特別規定法官的事實認定等，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的拘束，這是為了避免違憲的爭議，我們憲法第八十條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為了避免違憲的疑慮，所以我們條文會有這樣規定，並非法官可以把觀審員的多數意見當作耳邊風，如果當作耳邊風的話，就不用再在判決裡面交代。

**林委員正二：**本席還是堅持刑事訴訟制度應該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我曾經在 9 月 27 日的質詢中也提到，立法院在 95 年 12 月 28 日針對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朝野協商作成一個附帶決議，司法院應該在六年內就刑事訴訟法制度改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六年的期限大概在明年 3 月 6 日到期，目前進度如何？

**林秘書長錦芳：**這還在我們的刑事訴訟法研修委員會，現在持續開會中，已經列為一個重要的議題，還在研究中。我們希望依照立法院的附帶決議，能夠在限期之前提出一個具體的結論。

**林委員正二：**事實上，這個草案的第四十五條已經有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但是你有訂定例外的規定，但至少觀審制草案第四十五條已經朝向起訴狀一本主義的方向走，但讓我們覺得遺憾的是，法務部次長也在現場，在他的理由說明是反對的，我們希望法務部跟司法院好好溝通協調，為什麼法務部堅決反對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精神，你們要作一個檢討，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

**主席：**請呂委員學樟發言。

**呂委員學樟：**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依照目前世界各國的制度來看，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主要分兩大類，一個是陪審團制，為英美法系國家所採用，另外一個是國民參審制，為大陸法系的國家所採用，如德國、法國，這幾年亞洲的日本、韓國先後於 2009 年、2008 年分別施行了裁判員制度及國民參審制度，相較之下，我國已經落後許多，但是不管是參審、觀審或陪審，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法官專斷、濫權。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法院的判決要融入人民正當法律感情，這是觀審制主要的目的。

呂委員學樟：其實，一個制度可以影響很大，例如香港的法官只負責聽訟，所以法官從來沒有被判刑過，都沒有違法，為什麼呢？唯一的案例是一個退休法官因為佔用法官宿舍、沒有搬出而被判刑，其他完全都沒有事，為什麼？因為制度使然，他只坐在那邊聽，他不表達意見，所以會造成這樣的結果。今天我們的法官是親力親為，外面的人也不曉得，所以會造成法官專斷、濫權的情況，造成社會上很多對法官負面的看法，所以一個制度可以影響很大。我們的司法制度與英美法系國家不同，而且又涉及憲法的規定，憲法第八十條明文規定法官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因此，今天就有委員提出參審與陪審制度，如果我們貿然改成參審或陪審，讓人民可以切入審判的核心，會不會有違憲之虞？因為有無違憲是由司法院解釋，如果違憲的話，我們需不需要修憲？

林秘書長錦芳：依據以往提出的參審、國民參審、專家參審三次草案的經驗，都讓行政院認為有違憲的疑慮，最後當然是由大法官來決定，所以我們改變做法，提出一個避免有違憲質疑的草案，以便讓這個法案能在大院委員的審查所接受，這是我們目前的做法。

呂委員學樟：如果違憲的話，憑良心講，我們上次修訂完成的法官法是不是也違憲？

林秘書長錦芳：法官法沒有違憲。

呂委員學樟：因為憲法明定：第一，法官為終生職，第二，法官審判獨立。而我們的法官法，第一，對於終生職有一些界定。第二，對於審判獨立，建立了法官的監督、懲戒、退場機制，所以有沒有違憲還很難講。因此，不管是觀審、參審或陪審，事實上，看用哪個角度來解釋。本席目前是比較傾向支持觀審制，之所以不支持立即改為陪審制，一方面是避開憲法第八十條審判必須由法官為之的爭議，所以不直接將平民拉到與法官等同的地位，僅是以旁觀者的角色來參與，對於司法院這樣一個很保守的機關而言，能夠讓人家走進去，我覺得已經踏出了一步，雖然這一步不是很大步，但是，畢竟觀念有所改變，我們就感到很欣慰，因為他是以旁觀者的角色來參與，也可以表達意見。但是另一方面，他們也考慮到由不具法律專業的平民來參與審判，可能會出現外行領導內行的結果，何況一般的平民所受到的獨立性的保障比較低，相當容易受到外力的影響，尤其是媒體的干擾，造成民粹來決定或未審先判的道德風險，也是因為這樣，我們是很審慎來推動這樣的工作。

請教林廳長，你們在推動觀審制的時候，如果依照你們草案第四十六條的規定，終局評議，應依下列次序行之，若依照你們所提的草案，人民有聽訟權，也可以看，那他可以問嗎？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可以，他可以問被告、問證人、問相關的人。

呂委員學樟：這樣時間可能會比較長。

林廳長俊益：他認為有疑義、沒有查清楚的，他可以問。

呂委員學樟：你認為人民可以聽、看、問的情況下，應該比陪審制進步一點。

林廳長俊益：權限比較多，因為陪審制只能看、聽而已，他不能問。

**呂委員學樟：**他只能聽和看，而不能問，如果按照你的邏輯，目前觀審制在這方面還可以。另外，法官認真審判，我認為這本來就是應該的事，既然有觀審，法官也要受到一些民意的監督，等於類似開放，這也沒什麼問題。另外，你說人民先作決定，人民有這麼大的權限嗎？觀審員有這麼大的權限嗎？他可以決定什麼？

**林廳長俊益：**就被告有罪、無罪，五個觀審員可以共同來討論、先作決定，他們認為有罪的時候，若法官也認為有罪，五個觀審員共同再來討論要判多久，就這個部分，觀審比陪審還要進步，因為陪審只有決定有罪、無罪而已，而觀審員還可以量刑。

**呂委員學樟：**如果五個觀審員都認為有罪，但是法官認為無罪呢？或者五個觀審員都認為無罪，法官卻認為有罪，意見扞格的時候，怎麼處理呢？

**林廳長俊益：**因為證據法則的部分，法官比較專業，假如觀審員在認定事實的過程中違背了法律所規定的經驗法則、論理法則，這個時候法官必須用專業來保證、來把關，他可以敘明理由為什麼採的方法、採的認定與觀審員不一樣。

**呂委員學樟：**換句話說，如果以目前這個草案來看，觀審應該比參審還進步。

**林廳長俊益：**是，因為參審是由參審員與法官共同討論、共同決定，難免會讓人覺得參審員在形成決定的過程中受到法官的影響，可是我們的設計是由觀審員自己決定，法官不在場，可以避開這個疑慮，所以就這個部分是比參審先進。

**呂委員學樟：**當然，法官最後還是要把關，對不對？

**林廳長俊益：**是。

**呂委員學樟：**法官依照其專業及所學來把關，如果依照這樣的比較來看，依你所講的，觀審制應該比參審制或陪審制還進步。

**林廳長俊益：**是。

**呂委員學樟：**至於是不是這樣，當然可以以觀後效，問題是，我們現在已經有好幾個版本，每個委員提的版本都不太一樣，除了司法院和謝國樑委員的版本是「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之外，包括吳宜臻、柯建銘委員他們提的是國民參審，田秋堇委員提的是陪審，當然，提案是憲法賦予立法委員的權限，我想說的是，我希望我們這次的修法能夠維持司法制度的穩定性，在變動幅度最小的情況下，我們作漸進式的改革，一方面可以達到不讓法官專權的目的，這是我們現階段最重要的推動方向，法官法也通過了，法官的評鑑也已經上路了，對於法官審判的品質，我相信應該可以漸漸改善，我不敢說馬上就能改善，我只能說期待漸漸改善。如果加上觀審制的推動，整個配套下來，對於人民接受公正的審判，應該可以大幅提升，未來當然可以視觀審制的施行結果來考慮是否有必要朝向陪審與參審做考量。但是，我要提醒司法院的是，因為程序正義很重要，我們目前名稱都還沒有確定，有部分委員就提出一些意見，認為名稱都還沒有確定，就編列預算來推動，而且讓部分的地方法院試辦，本席認為這是司法院的政策之一，你也可以舉辦相關的說明會、座談會、公聽會等等，來廣納各界的意見，作為制度的規劃與研擬的參考，這沒有問題。但是在法律還沒有定案之前，我們就積極推動試辦，如果我們今天審查的結果，或者將來法律通過的版本與現行試辦的不一樣時，你們豈不是白忙一場，對不對？到底要觀審、陪審還是參審，都

還搞不清楚的時候，如果通過的與你們推動的不太一樣，那怎麼辦呢？甚至如果法律無法通過，以司法院目前的做法和邏輯來看，其實就不需要法律的規範，用行政命令先去做即可。

林秘書長錦芳：這牽涉到訴訟制度，也就是說法院，我們稱為審判的法院，也就是訴訟法規定的法院組成的問題，這部分應該要法律保留，因為憲法第八十二條也有規定各級法院的組織以法律定之。

呂委員學樟：我只是提醒你，不要我們一窩蜂推動，最後事與願違，結果與你們想推的結果不太一樣的時候，你們要如何自處？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我們目前也遵照立法院貴委員會委員的指示，我們在宣導的時候，把所有人民參與審判的制度，包括陪審、觀審，全部都讓一般的老百姓了解，讓他們可以有一個選擇。

呂委員學樟：我剛才看了議事處送來一大本厚厚的草案，跟我們之前審法官法差不多厚，這就有點困難，雖然提的案子不像之前法官法有 9 個提案、3 個修正動議、14 個版本這麼多，但也是厚厚的一本，也是滿複雜的，而且觀念要溝通、要改變，司法院真的有必要加把勁。

主席：接下來輪由本席發言，請呂委員學樟暫代主席。

主席（呂委員學樟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所提出來的觀審制，主要落實的宗旨是什麼？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主要落實的宗旨就是提升司法的透明度、反映國民的正當法律感情，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與了解。

尤委員美女：所以目的只是要打開門，讓人民進來看，讓他了解司法，增加信任度？

林秘書長錦芳：這是其中之一，我們希望能夠反映人民正當法律感情，也就是使判決能夠跟人民的期待、社會的需要更為貼近。

尤委員美女：你想要達到的是讓人民的法律感情能夠更貼近，因為最主要就是有所謂恐龍法官、奶嘴法官的問題而來的。

林秘書長錦芳：就是一般批評法院認定事實，甚至量刑，與社會的認知有所差距。

尤委員美女：你認為你們所提出來的觀審制的版本能夠達到這個目的嗎？就提升透明度的部分，我認為應該可以做到，因為已經把人民請到法院，但是要讓他能夠達到與人民法律的情感貼近這部分，能夠做到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相信是可以做得到的。

尤委員美女：但是根據你們已經辦了幾次的模擬法庭，我去看了，結果到後來，你們把一堆不懂法律的人民叫到法院，由法官來向他解釋法律的構成要件、有責性、歸責性等等，然後再讓人民來表達意見，但是人民的意見只能表意而不能做決定，所以最後仍是由法官來判，在這樣的情況下，因為最後仍是由法官判決，人民只是進來看，可是人民進來看卻是由法官教他法律的規定是怎樣、法定的構成要件是什麼等等，說實在的，法官有法律的專業，但是他欠缺社會的經驗，欠缺人民素樸的法律情感這些東西，所以今天要把一群素人請到法院，提供法官社會經驗等等，來補法官的不足，所以今天的素人所要做的，不是由法官去教他法律怎麼規定、如何認定事實、如何

一步一步進程序，重要的是人民聽訟，透過雙方的交互詰問、論辯的過程，他依照作為一個人、非常素樸的公平正義的觀念，去認定這樣的事實到底有罪或無罪，他決定了之後，如果今天決定有罪，再把這個部分交給法官，就是所謂專業的法律人，再照法律的專業去認定他今天有罪的話，他的構成要件是什麼、應該判幾年有期徒刑等等，我想這樣才能夠貼近人民素樸的法律的情感。

但是本席去看你們的模擬法庭，在審理的過程中，雙方論辯，因為這些人民完全排除學法律的，所以他們對法律的概念完全缺乏，因此就休息讓法官告訴他們法律上的構成要件是什麼？可能牽涉到哪幾個條文？每個條文的構成要件是什麼？有責性、違法性是什麼？然後再讓他們表達意見。在這種情況下，我想每一個法律人都修了 4 年的法律，甚至東吳修了 5 年的法律，甚至有的法官還經過法學院、經過研究所，甚至是博士班，經過這麼長久訓練出來的法律的素養，今天要在短短的幾分鐘內，告訴這一群完全沒有法律觀念的人，告訴他構成要件、有責性、違法性，他能夠聽得懂嗎？他當然聽不懂，所以你花了很長的時間去告訴他們，讓他們只有挫折。的確，他們所有最後的觀感、最後的結論是什麼？法律是非常專業、非常困難的，所以，以後不能夠隨便罵恐龍法官。的確，就這一點來講，你們達到所謂的透明性、公開性，讓人民知道今天法官在法庭上審理，不是你們所罵的恐龍法官、不是你們所講的奶嘴法官，我是真的依照法律來的，可是恐龍法官仍然是恐龍法官，因為這樣一個性侵害的案件，你在判決書說小女孩如果不願意的話，可以從怪叔叔的腿上溜下來，她如果不願意的話，應該大聲喊叫，這種違反人民情感的東西能夠寫得出來？可是這些東西在你們的觀審制裡面，是完全沒有辦法被看到，也完全沒有辦法被適用。所以說實在的，今天不管是委員所提出來的觀審制、陪審團或國民參與審判制度，不管哪一個制度，說實在的，跟我們今天想要去解決所謂的恐龍法官、奶嘴法官的問題，是完全背道而馳的。說實在的，我們真的只是花了一大筆錢，去把一堆不懂法律的人民請到法院，讓他看看法律是這麼高深、這麼深奧、這麼困難，而且法律要這麼嚴謹，所以我們這些專業的法律人真的是竭盡心力、畢恭畢敬地去把這樣的判決作出來，所以請你們慎重地把嘴巴閉上，不要再隨便講恐龍法官、奶嘴法官。

如果今天司法院的目的是這樣，你們的確達到了，但是這個不是人民願意花那麼多的錢去做觀審制的目的，人民要的是今天這些有法律專業素養的法官能夠傾聽人民的聲音，素樸的人民，純粹、很素樸的公平正義的觀念，就是這樣，你不要跟我講法律的規定為何，你不需要告訴我構成要件是什麼、違法性是什麼、有責性是什麼，我只要告訴你，所有人民很素樸的公平正義的概念，我們全部認為他有罪、我們全部認為他無罪，就只是這樣子，其他法律的專業丟給專業的法官，這才是人民所要的。所以我們在審查 102 年預算的時候已經作成了附帶決議，今天司法院不應該編列預算只是要推動單一的特定形式的國民參與審判，而且要推廣向國民說明不同類型的參審制度，而且要進行全國性的實證調查，調查國民對各類型國民參與審判制度的理解與傾向。而且司法院不應該要求所屬機關辦理單一特定形式的國民參與審判的模擬，這樣的預算，秘書長知道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知道。

尤委員美女：但是我們是在 10 月 25 日做成決議，可是你們在 11 月 11 日找了公關公司舉辦了一個「全民司改知識家」的活動，同時在會場大喊「司法改革讚！讚！讚！司法改革棒！棒！棒！」這樣對司法改革有用嗎？你們花錢找公關公司來宣導司改，但只有喊棒！棒！棒！讚！讚！讚！司法就會改革過來嗎？人民知道什麼是觀審嗎？什麼是參審嗎？什麼是陪審嗎？此外，你們還找了一堆人來跳騎馬舞，之後民眾就會知道什麼是觀審嗎？什麼是參審嗎？民脂民膏是這樣在使用嗎？既然 10 月 25 日做了這樣的決議，錢不應該是這樣花的，結果你們在 11 月 11 日還請公關公司辦一個活動，請一堆小朋友在台上喊「司法改革讚！讚！讚！司法改革棒！棒！棒！」，然後大跳騎馬舞，真不曉得錢就是這樣在花的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關 11 月 11 日司法知識家的活動，這是有關司法改革的活動，並不是專對於國民參與審判的議題。

尤委員美女：你們是不是用國民參審的經費來辦活動？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用人民觀審的經費。至於委員所指教的，比方說提升國民對司法的信賴、提升審判的品質，並不是只有國民參與審判一途而已，司法院採取的是多管齊下的方式，世界各國也是這個樣子。

尤委員美女：但是你們現在一再宣導的，就是所謂的人民觀審制，像你們就發一個公文給士林地方法院，要在明年 1 月舉辦所謂觀審的模擬法庭，因為有日本的專家學者要來參觀，所以你們仍然藐視立法院的決議，即那次的決議中，到底要採陪審、觀審或是參審，立法院都還沒有決定，但是司法院卻已花了大筆的錢去宣導觀審制，所以你們 102 年的預算才會被刪掉 1,500 萬，同時要求你們去做實證的研究、去做相關的宣導，讓人民知道這三個不同制度的利弊以及可能某一個會跟國民的感情比較符合，讓人民去選擇到底是要那一個制度，結果你們仍然在明年 1 月請士林地方法院繼續去做觀審制的模擬法庭。

換言之，到目前為止我們看不到你們有任何對所謂參審、陪審等做實證的研究，而且到目前為止所有各種的制度也僅止於理論的論辯，完全沒有任何實證的研究，所以這部分是否能夠加快腳步？說實在，國內的立法完全就是學者的理論、完全沒有將其放到實證經驗裡去做，所以這部分是否能夠加速去做？你們不應把立法院的決議當成是耳邊風，反正決議歸決議，你們還是做你們的。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的，我們現在在宣導的也是 3 案併呈，讓老百姓有一個選擇，同時也依照大院的附帶決議，在做民意調查時，也把 3 案併呈出來，如果要實證研究的話，陪審跟參審方面，在其他各國都有很充實的實證研究，就是因為我們缺乏關於觀審方面的實證研究，所以才會考慮用模擬法庭，同時我們也針對這 3 案做了民調，民調的結果……

尤委員美女：你們的民調只針對觀審制，並沒有去介紹另外兩個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3 種制度都有介紹。

尤委員美女：所以人民對其他的制度根本搞不清楚，說實在，連立法委員真的懂得什麼是觀審、什麼是陪審、什麼是參審的也沒有幾個人，所以在此情況下去做這個問卷調查，能夠問出什麼呢？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這就小看我們的問卷調查了，我們的問卷調查針對陪審制度、觀審制度、參審

制度都有一個原則性的介紹，讓老百姓能夠了解這些制度最大的不同在那裡，當然細節部分沒有辦法說得很詳細，但是這 3 個制度在制度上是有很明顯的差異，關於這些制度的差異，我們都有去做民調的。

尤委員美女：最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針對大法庭一事有做成決議，畢竟若要實施觀審，則相關刑事訴訟法的修改以及法院制度的改革則是非常重要的，對此，我們在 10 月 17 日做成決議，要求你們在 1 個月之內提出法院組織法修正草案，但是現在已經 12 月多了，請問你們何時要將修正草案送來呢？

林秘書長錦芳：這個月一定會送過來，因為委員也參加過司法院的公聽會，在公聽會中有那麼多的意見，我們勢必沒有辦法一下子就把所有的意見都整合起來，所以希望取得委員的諒解，總之，下個禮拜一就會舉行一個院會來決定出一個最後的版本。謝謝。

主席（廖委員正井）：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田委員秋堇發言。

田委員秋堇：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抱歉，方才在走上發言台之前一直在想一件事情，所以忘了跟主席鞠躬。

主席：沒有關係。

田委員秋堇：方才林正二委員的辦公室主任張靜律師跟我說，他前不久遇到了蔡墩銘教授，蔡教授表示，台灣陪審團制度若可以建立的話，就算他現在已經八十幾歲了，他也願意去當律師，所以我覺得這是一個非常大的鼓舞。

還有，之前我做了提案說明之後，李貴敏委員也過來跟我說，他最終是支持陪審團制度的，李委員在美國是有律師執照的，對陪審團制度是非常的了解，不過他唯一擔心的就是陪審團制度會讓國家有財政上的負擔，而我的版本跟美國的陪審團制度滿接近的，如果是無罪判決，檢察官是不得再上訴的，上訴只可以由被告來發動，像如果跟美國律師、法官提到有什麼更三審、更四審的，則他們是無法理解的。

所以若我們的陪審團制度可以確立的話，則支持陪審團制度的經費要怎麼來呢？事實上，有一筆錢我們是可以完全省下來的，美國的人口約有 3 億，我們則有 2,800 萬，他們的人口是我們的 10 倍，但是美國聯邦最高法院才 9 位法官，我們最高法院則是將近 90 位法官，所以這些錢完全都可以省下來；另外，我們高等法院刑庭法官幾乎可以減少一半，所以錢是可以從這邊省下來的。

第二，觀審制有什麼問題呢？方才提案說明我就有提到，觀審制就好像將你請進投票所，跟你解說之後，但不讓你投票，最後你就會滿懷挫折離開投票所，所以觀審制也會讓人民滿懷挫折的離開法院，陳芬芬律師在法扶雜誌寫了一篇文章，因為他去參與過士林地院模擬觀審制的模擬法庭，這是審一個販毒案，裡面有 5 位觀審員，其中 4 位認定那位被告無罪，但是法官認定有罪，而且予以重判，我的意思是說，這樣一來只會累積民怨，累積人民對司法更大的憤怒及不信任

感，以前人家喊冤時還不知這是真的冤還是假的冤，結果參與審判後，知道這是真的冤、是無罪的，但結果卻是被告被抓去關很久。還有尤委員提到一個狀況，就是他們可能被法官弄到搞昏了，然後覺得法律條文好像天條一樣，升斗小民哪搞得清楚呢？所以以後不要隨便批評法官，搞不好最後會有這樣的效果，但是我相信陳芬芬律師看到後，也覺得會有那樣的效果，所以我還是覺得，憑什麼我們的人民就比全世界其他 52 個國家低一等？我們較不如人嗎？別的國家的人民可以參與審判，而我們的司法院卻只敢提出觀審制來呼攏人民，而且我覺得今天的氣氛很像我年輕時在推動國會全面改選的氣氛，即在國會全面改選前夕，我們上街頭遊行，然後被霹靂警察追著跑，當時政府怎麼跟我們說的？國會全面改選是會動搖國本的，這些老法統都是從中國帶來的，台灣要代表中國，一定要讓這些老法統來投票，就算他們的手已經一直顫抖或是已經吊著點滴了，但是我們不信這一套，而是要求國會全面改選，所以現在你們若去跟民眾說，國會不全面改選，現在所有的立委都「凍結」，則你看看總統走得總統府嗎？當時我們推動總統直接民選的時候，有多少人說我們這樣是動搖國本，怎麼可以讓這些挑蔥賣菜的，甚至連小學都沒有畢業的人來選總統呢？他的一票怎麼可以跟知識份子相等呢？現在可以去試試看這麼做，若宣布總統可以不直選，則看看馬英九的民調會剩下幾個百分比。

所以觀審制完全是在欺負人民，不但欺負了人民，連司法院聘請的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也是一樣，去年 7 月 6 日中國時報登了一則「人民觀審一場空談」的文章。裡面提到了這是真正符合人民期待的司法改革，還是一場愚弄人民的司法騙局？而這篇文章是由 3 位人士聯名寫成的，即王兆鵬為台灣大學法學院教授，黃國昌為中研院法律學研究所副研究員，林裕順為中央警察大學刑事系教授，他們被司法院聘請去參加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他們就一直問，是不是只能 focus 的定出觀審制呢？但院長、副院長都說不用緊張，因為什麼制度都可以來談，結果翻開報紙，赫然看到司法院宣布已完成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然這個條例從未在人民觀審制度研議委員會中討論過，且該制度要求人民聽聞審判程序，但拒絕人民就判決結果有參與決定之權力，不僅「獨步全球」、「舉世罕見」，更是根本違反「國民參與審判」的制度精神。且司法院雖然不斷保證絕無預設立場，反之，在內部的委員會中，對於最為重要而核心的問題，即是否應讓人民享有共同作成判決之權力，為主席之司法院副院長卻不斷迴避而不進行有意義的實質討論。從報導中明顯可以發現司法院早已定調人民無參與判決權之觀審制的政策，也早已暗中備妥連委員會成員都未曾與聞的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成立人民參與審判研議委員會，果真只是為欺騙人民？他們在意的是，絕非司法院對委員會欠缺最為基本的尊重，而是在於司法院對於如此重要的政策議題，竟然採取如此草率與專斷的決策模式。司法院有何理論或實證基礎，得證明「觀審制」較人民有參與判決權力之英美陪審制、歐洲參審制或日本裁判員，更能有效達成其改革目標？

所以你們有什麼立論？什麼模擬？在模擬法庭中實施陪審制、參審制，然後出來的結果就一定是一團亂嗎？我們的人民就是沒有水準，就只能夠觀審，繼續接受法官的訓示，你們在哪一審有模擬法庭關於陪審團或參審呢？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究竟要採觀審、陪審或是參審，司法院一開始真的是沒有預設立



場。

田委員秋堇：誰說沒有預設立場，現在就是你們聘請的委員聯名登報表達意見耶！

林秘書長錦芳：那是因為多數的意見跟他們不一致。

田委員秋堇：他們說完全不知道你們在搞這一套，是因為看到報紙，才知道你們已經準備了一份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同時將其送到立法院來。

林秘書長錦芳：那時沒有，我們是 6 月才把……

田委員秋堇：這是 7 月 6 日的投書，所以這三人的聯名文章是造假的、是說謊的？是不是？我會找他們來開記者會喔！

林秘書長錦芳：他們不了解這個情況。我要表明的是，司法院對於陪審或是……

田委員秋堇：你直接回答我的問題，憑什麼觀審制比陪審制、參審制好？你們有無什麼理論或是實證可以跟我們說這樣更能夠達成改革的目標？

林秘書長錦芳：關於任何法律的制度，首先，法律不能夠違背憲法，在目前憲法的架構下，陪審跟參審都有違憲的疑慮……

田委員秋堇：憲法不能改嗎？

林秘書長錦芳：憲法要改的話則需經過一個很緩慢的程序，但是司法改革並沒有辦法等待這樣的腳步，雖然將來是可以修憲……

田委員秋堇：憲法哪一條規定人民不可以聽訟？

林秘書長錦芳：這會有違背憲法第八十條的疑慮，所以我們才退而求其次，想說先從觀審制開始好了，當初就是這樣而來，而且這也經過民意的調查才產生的。的確，一般老百姓很期待可以參與審判，但又擔心自己的法律素養不足，然後就去決定別人的罪及刑，原因就是這樣的。

田委員秋堇：美國憲法第三條、第七條保障人民受陪審團審判的權利。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這樣的規定。

田委員秋堇：因為我們就是沒有陪審團的歷史，所以今天才必須在這裡討論，我要跟大家說的是，我的條文裡面第三條規定，一年以上有期徒刑，被告可以主動要求陪審，即可以請求陪審，也可以請求不要陪審；然後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則是一定要陪審，所以財政上的負擔事實上並不會非常大。

主席：這部分在逐條審查時我們再來討論。發言至 12 時就結束，因為 12 時 30 分要協商。

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不推改革就說司法怠惰、恐龍法官太多，不推所謂觀審制、陪審制、參審制，顯然又跟不上世界的潮流，現在連日本、韓國、美國等各國都有了，所以台灣也要推動，不推動怕跟不上時代，但一推動又怕受傷害，所以才弄成了四不像，即人家的陪審制過去有千年的歷史我們不用，改革過後的參審制我們也不用，而是自創了一套觀審制度。本席比較好奇的一點是，司法院在 1987 年提了刑事參審試行條例草案，1999 年提出了專家參審試行條例草案，到了 2006 年還是維持了國民參審試行草案，即原本你們採的是參審制，奮鬥了 20 年，現在突然一個政策大轉彎，改成了觀審制，秘書長方才提到這是因為違憲的問題，過

去 20 年在推動參審制的時候，你們都沒有考慮到違憲的問題嗎？若有違憲之虞，則你們提出釋憲了嗎？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說明。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的確是有以上 3 項草案，其中兩個草案有送給行政院會銜，因為這個草案必須送給行政院會銜，而行政院有提出這是有違憲的疑慮……

王委員惠美：到底有沒有聲請解釋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沒有立場去聲請啊！因為聲請大法官解釋需符合一定的條件，所以我們並不能在草案階段就去聲請釋憲，這是法律所不允許的。

王委員惠美：一般來說就是法條定下來之後有違憲之虞才聲請釋憲，不過行政部門應該有權利去聲請，了解到底可不可以……

林秘書長錦芳：不行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要法律通過了才可以去聲請？

林秘書長錦芳：法案過了以後，有人因為試行了這樣的條例而有不利益的情況發生，這時就可以聲請，認為判決所適用的法律是違憲的，這時就是可以聲請解釋的。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後來就是為了不違憲，所以弄了一個四不像的觀審制度，是不是如此？

林秘書長錦芳：因為行政院認為有違憲之虞的質疑。

王委員惠美：觀審制度最主要是要避免有恐龍法官的問題。

林秘書長錦芳：避免違憲的質疑，同時提升司法的透明度。

王委員惠美：現有的設計對於恐龍法官的問題有辦法解決嗎？若觀審人員表達了意見，而主審的法官認為顯然還是沒有辦法接受，則要寫出意見說明書，就會像方才委員說的，民眾的傷害情感會更大，過去你們可能是矇在裡面自己談，沒有人知道，現在這麼多人都說沒罪，反而就被判有罪，那種傷害的情感未來可能會不斷的發生，甚至還可能有什麼玫瑰花事件，所以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深思過？

林秘書長錦芳：也是可能有這樣的情況發生，畢竟以觀審來提升審判的品質也好，提高人民的信賴度也好，這是司法院在採取多管齊下的方式之一。

王委員惠美：可是你們的規劃反而是在保障法官自己的相關權益而已，幾乎是不讓民眾去參與的。

林秘書長錦芳：最根本的問題是有違憲的疑慮，如果沒有違憲的疑慮，那參審可以實施啊！就像委員說的 76 年老早就有參審條例草案的產生了，就是因為有違憲的疑慮，所以才出不了司法院的大門，沒有辦法讓委員來表示意見。

王委員惠美：我覺得你們的規定就是讓法官不受這些觀審員陳述意見的拘束，這樣法官就沒有壓力嗎？

林秘書長錦芳：當然有壓力，而且壓力非常的大。

王委員惠美：但這跟你們司法改革的落差又很大啊！現在就是因為很多民眾認為你們有恐龍法官、法官完全不食人間煙火，判決出來的東西跟民意的落差太大，所以才會讓民眾一起來參與法案的審理，結果從你們法條的規範來看，關於民眾審查的意見，你們法官卻可以完全推翻掉，那這樣

有意義嗎？

**林秘書長錦芳：**委員提到法官不受觀審員陳述意見的拘束，這純粹是要避免違憲的質疑，但另外也有一條有規定，法官的意見如果跟觀審員多數的意見不一致時，他必須在判決理由中交代為什麼不採用多數的意見，這就是讓觀審員多數的意見能夠發揮實質的拘束力。

**王委員惠美：**所以就是民眾的法律見解都是錯誤的，否則其認定有罪或是無罪竟然會跟法官的認定差距這麼大。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有時候是因為證據本身的證據力，甚至有一些排除的原則、有一些不服論理法則的，那就沒有辦法採用了……

**王委員惠美：**我認為你們對所提出的觀審制度也很沒有信心，如果一旦認為司法改革是 ok 的，民眾是可以接受的，因為這是可以保障人民權利的，則你們為何只先從士林、嘉義兩個法院來做試行呢？而且你們只針對 7 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及死刑、無期徒刑等部分，為何性侵不包含進去呢？

**林秘書長錦芳：**性侵若最輕本刑在 7 年以上，當然就包含進去了，甚至故意犯罪因而致人於死者，當然也有包含進去。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們就是針對重大案件來做試行？

**林秘書長錦芳：**對。

**王委員惠美：**另外，觀審員要面對的都是重大的案件，他們心裡的壓力不大嗎？你認為就你們現有的名單，這是淘汰了一些具有法律相關背景專家學者，這些一般的民眾能夠承擔這麼大的心理壓力嗎？

**林秘書長錦芳：**其實，老百姓參與任何形式上的審判，無論重罪或輕罪，他們都會有相當程度的心理壓力，正因為他們有心理壓力，若最終把關的權力在法官的話，就可以把壓力減到最輕的程度，民眾便可以參與刑事審判。至於，試行試點是基於成本效益的考量，因為這也要考慮到國家財政的負擔……

**王委員惠美：**本席認為你們在推動這部分是比行政院有腦袋一點，你們是一個階段、一個階段的執行，譬如說，你們去做了相關的假民調出來，或者是你們花了很多錢去宣導你們所謂的觀審制，實際上，立法院針對陪審、觀審及所謂的參審制都還沒有一個結果，但在過程中你們就不斷地醞釀，這點我可以誇獎你們做得比行政院的政策形成是好多了，但是真的非常不尊重立法院。這是我一直要陳述的—非常不尊重立法院。現在我們連哪個方向都沒有討論出來，包括你們舉辦了十幾場的公聽會，所有的專家學者一般還是傾向所謂的參審制，贊成你們觀審制的只有一位教授而已，可是，你們還是悶著頭硬幹，為什麼？本席懷疑、揣測，你們是不是因為院長、副院長指示你們往這個方向，所以你們就大膽的一直朝這個方向在做，根本不考慮外界各種聲音。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的。

**王委員惠美：**不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如果沒有違憲疑慮的話，司法院在民國 76 年就已經推動參審條例草案，而且連續地推動這麼多次了，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克服這樣的困難，就是因為有違憲的疑慮，所以今天這個法案必須經過行政院會銜。

王委員惠美：今天的法案我真的不知道怎麼審，委員的提案有陪審版本、觀審版本及參審版本，每個版本的法條又不一樣，大家放的重點也不一樣，到時候你要怎麼整合這個版本？你整合出來的東西絕對是四不像的，那要如何去推動這個制度？原本一個應該很好、讓民眾可以共同參與的制度，最後卻變成是四不像，而且民眾也在 complain。

林秘書長錦芳：司法院及行政院會銜的法案沒有四不像，這個是單一法案。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們就要依照司法院的版本通過就對了，就不會四不像，這是你的意見？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當然希望是這樣。

王委員惠美：包括我們所贊成謝國樑委員的版本與司法院版本的差異性也很大，這要如何整合？

林秘書長錦芳：謝委員版本跟司法院版本沒有差距很大。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現在是贊成謝委員的版本，就要用謝委員的版本跟司法院的版本？那你就看看田秋堇委員會不會這麼簡單就放棄。

林秘書長錦芳：這當然必須經過委員會大家來討論。

王委員惠美：令我感到奇怪的是，方向都還沒有確定，你們就一直推動觀審制度，難道違憲的部分沒有辦法去克服嗎？

林秘書長錦芳：違憲要由大法官才能決定。

王委員惠美：你不能夠申請大法官解釋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就說我現在沒有辦法。

王委員惠美：一般的法律都可以申請大法官解釋，為什麼就你們自己違憲的部分卻不行申請釋憲？

林秘書長錦芳：目前這尚在草案階段，依照目前的狀態，司法機關沒有辦法申請釋憲。釋憲不是我愛申請，就能夠提出申請，它一定要符合相關法律所規範的要件。

王委員惠美：如此說來，我們要先通過法案，若窒礙難行，再申請釋憲。我們也不見得要往觀審制的方向來做，可是，為什麼你們的方向都是在走觀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所以草案提送至大院……

王委員惠美：你告訴我，為什麼現在的方向都是走向觀審制，沒有嗎？你們印製的宣傳單不是就在宣導觀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自從委員會的附帶決議……

王委員惠美：我們給你們的預算，也是請你們確定好之後再去宣傳。

林秘書長錦芳：對，我們宣傳……

王委員惠美：但是，為什麼你們的文宣都是宣傳觀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現在的宣傳是三個案子都有介紹，但是……

王委員惠美：是嗎？

林秘書長錦芳：有。

王委員惠美：你們所引導出來的民調都是用觀審制，你們並沒有問民眾是採用陪審制或參審制比較好，你們去問一般的民眾，他們會知道參審制、觀審制及陪審制之間的差異性何在嗎？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最近的民調……

王委員惠美：所以我說你們浪費了很多的民脂民膏，在做無意義的事情。

林秘書長錦芳：我們最近的民調就是把這三案徵詢民眾究竟是支持哪一個案？

王委員惠美：很差啊！你要不要去路上詢問幾位民眾，問他們知不知道什麼是觀審制、參審制及陪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我當然要向他們解釋一下，什麼是觀審制、參審制及陪審制。

王委員惠美：你在向他們解釋的過程中就是誘導式的民調。

林秘書長錦芳：不會啦！

王委員惠美：你一定不會跟他說：「你講的事情等一下法官不採納，你也沒皮條！」你絕對不會把這句話告訴他啊！你就是在做所謂「誘導式的民調」。

林秘書長錦芳：不是這樣的。

主席（廖委員正井）：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方才我聆聽林秘書長的報告，其實國民參與司法審判要與世界潮流接軌，事實上司法院很早就在草擬法案，這大概是多早，能不能請你回答一下？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民國 76 年。

林委員國正：草擬什麼法案？

林秘書長錦芳：「國民參與審判條例」。

林委員國正：就是「國民參與審判條例」草案研析。

林秘書長錦芳：對，後來又有兩次，叫做「刑事參審施行條例草案」。

林委員國正：是。你剛剛講的面臨什麼樣的問題？司法院是不是在一開始也要採用參審制度？全世界大概有兩個制度，一個是參審制，另一個是陪審制，只有我們獨創觀審制。這個「觀審」聽起來名為「觀審」，而剛剛有很多的委員先進提及歐美國家的制度。德國是採用什麼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參審制。

林委員國正：美國呢？

林秘書長錦芳：美國是陪審制。

林委員國正：林廳長，你是刑法的權威，美國陪審制大概有多久的歷史？

主席：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說明。

林廳長俊益：主席、各位委員。他們說有 200 年的歷史。

林委員國正：德國參審制有多久的歷史？

林廳長俊益：也是將近 200 年。

林委員國正：聽說德國的參審制還在憲法制定之前，人民在法院的判決就沿用這個制度，這是我查閱相關文獻所獲得的資料。事實上，他們參審制及陪審制早在憲法規定之前就已經使用了，所以沒有違憲的問題。但是，剛剛秘書長講到一個重點，這就是很多人納悶的地方，其實許多人僅看一篇文章就來質詢你，但是，你們做得不夠多的是什麼？你們沒有把大家提到歐美參審、陪審的歷史脈絡，以及它的優、缺點是什麼做說明。此外，跟我們最相近的亞洲地區有哪兩個國家，能

不能請廳長回答？

林廳長俊益：最密切的就是日本及韓國。

林委員國正：韓國叫做參審嗎？

林廳長俊益：韓國稱之為國民參與審判。

林委員國正：它的法律名稱為何？

林廳長俊益：「國民參與審判法」。

林委員國正：它的制度呢？

林廳長俊益：它的制度傾向於陪審。

林委員國正：他們稱之為日本裁判員制度。

林廳長俊益：對，日本是裁判員制度。

林委員國正：韓國是所謂的陪審，但是，它傾向陪審制度。事實上，日本是採用裁判員制度，它既不稱為參審，也不稱為陪審，它稱之為裁判員，這也是創了一個名詞。雖然我國採用觀審制，請問秘書長，觀審制是傾向觀審制還是陪審制？

林秘書長錦芳：應該說它傾向參審制，但是，國民沒有決定權，這與韓國一樣。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國民沒有決定權，又為什麼跟韓國一樣？在韓國，萬一陪審員的意見與法官相左，到最後怎麼做決定？

林秘書長錦芳：最後，還是由法官來做決定。

林委員國正：就韓國而言，雖然是採用陪審員的意見，萬一陪審員評議的意見與法官相左，他們的法律怎麼規定？他們是由法官做決定。但是，在日本、德國及美國都有不同的規定，其實每一個國家在考慮國民參與審判的時候都會顧及該國的國情，不能因為人民的意見不能列為評議的標準、人民的意見不能當為裁判的依據，就說我們人民的素質低，不能這樣講的。今天沒有推動參與審判，主要是法界及實務界認為有違憲之虞，但是，我一直聽到你講到違憲，這是違什麼憲？請秘書長很具體的告訴我，這違反憲法第八條及第八十條哪些部分，你要清楚的講出來。

林秘書長錦芳：這不是違反憲法第八條，而是第八十條的問題。根據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他們認為不具備職業法官資格，就不能夠決定……

林委員國正：你說的是第八十條嗎？

林秘書長錦芳：對。

林委員國正：根據憲法第八十條的規定，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請問秘書長，憲法第八條又是什麼樣的規定？

林秘書長錦芳：第八條喔……

林委員國正：為什麼我講到第八條？其實現在學界裡針對違憲有兩個意見，一個是第八十條，就是法官依據法律獨立審判，另一個是人民之自由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如果你採用參審制度，它就有實際的裁判法律效力，它可能就要採用審問做為判決的處罰。請林廳長回答本席的問題，因為這是由你推動的案子。這除了違反憲法第八十條之外，有沒有違反第八條的相關款項？此一問題，請林廳長做說明。

林廳長俊益：因為第八條的規定是法院依法定程序。根據第三九二號及第六三九號的解釋，所謂的法院是依法獨立行使審判權的法官所組成的法院。

林委員國正：這所謂的法官就是專職法官。

林廳長俊益：對，是專業法官。

林委員國正：這也有可能會牴觸到這個東西。

林廳長俊益：是的。

林委員國正：因為這個東西有違憲之虞，所以司法界及實務界有很多人認為，包括韓國在內，最後他們也妥協了。

林廳長俊益：是。

林委員國正：包括日本後來也認為，雖然有實質的評議效力，但是，我要請教秘書長，韓國是在什麼時候推動國民參與審判制度？

林秘書長錦芳：在 2009 年。

林委員國正：在 3 年前。那日本呢？

林秘書長錦芳：2008 年。

林委員國正：你們要講清楚，歐美是推動了一、兩百年，但在亞洲國家中跟我們的歷史文化背景相近的韓國及日本，也不過推動三、四年。

根據我所蒐集的資料顯示，韓國在 2008 年施行，他們也是在跨出去 5 年之後做檢討，並不是在跨出去之後，將油門踩到底就會獲得 100 分，事實並非如此。

第二個問題，日本是在什麼時候推動？

林秘書長錦芳：在 2009 年。

林委員國正：日本是在 2009 年 5 月 21 日。日本明訂在推動 3 年以後進行檢討。其實你們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在推動觀審制度 3 年以後，我們也要重新做檢討，這在該條例中亦有明訂。但是，你們都沒有製作比較表進行分析，這個表格從美國的陪審制、德國的參審制、韓國的陪審制、日本的裁判員制度，以及我國的觀審制，有很多的學者專家將這些制度製作成很清楚的表格，你們應該提供這些表格給大家做參考。

其次，我們為什麼採用觀審制？個人覺得這是不得不跨出去的一步，因為你們要跟世界接軌，但是，你們又怕牴觸憲法爭議的核心—第八條及第八十條，所以才採取先跨出去的方式，在跨出去之後再做研析。事實上，誠如剛剛秘書長所說的觀審制度，從上次預算發生爭議到現在，在這段期間我花費諸多時間參閱很多的文獻資料。我們的觀審制度應該是傾向參審制度，但是，我們的參審制不管是在證據能力的判斷，觀審員不得參與。反觀，德國及日本參審制度在證據能力的判斷是有實質效力，這部分則是我們沒有的，因為我們深怕會牴觸憲法法官獨立審判的規定，所以我們先會避開這部分，在跨出去第一步以後，再視整個施行的結果做進一步的修正。不管在日本或韓國，當時兩造的意見都很分歧，直到妥協以後才慢慢地說服大家，所以我個人是支持我們先跨出去第一步，但是，你們說明的不夠清楚，這會讓委員們覺得你們在一開始就採用觀審條例去做民調，事實並非如此。秘書長剛才不是講了，司法院在一開始是採用國民參審制，但是，

在這個過程面臨違憲之虞的問題，才不得不回過頭來讓它具有參審的精神，但它施行的條例卻是採用觀審制。

再者，我們本身除了觀審員不得參與證據能力之判斷以外，我們觀審員討論的意見是供法官評議時參考，然而，不論是日本或德國的參審制，參審員評論的意見是當成實質評決的意見。接著我們談到法律拘束力，德國的參審員具有法律拘束力，日本的裁判員也是具有法律拘束力，我們則是沒有法律拘束力，我們就是有它的形式意義，但是，在很多的情況裡面，我們的意見是具有法律拘束力。所以我要跟秘書長講，有些東西在法案推動上，我們要瞭解歷史的沿革，還要把大家所提出的，不管是陪審制度或參審制度，以及歐美制度，像歐洲最典型的就是德國，再來就是美國、日本及韓國的制度是怎麼樣，而我們的制度又是怎麼樣？這之間的差異性何在？我們為什麼要這樣做？為何我們不選擇參審制度？我覺得應該讓大家知道，在這個過程中即使沒有做到 100 分，至少我們有跨出第一步，先跟國際做接軌，在與國際接軌經過 3 年以後，我們大家進行充分地討論與研析，再做最後的定案。至於我個人的主張，我們的觀審制度就是傾向參審制度，應該讓它跨出第一步，但是，我覺得你們在論述與溝通上是不足的，這是你們需要更進一步的加強，甚至把德國、美國、韓國、日本等國家的制度，將其優、缺點與我們的觀審員制度做比較。此外，有關違憲的爭議又在哪裡？根據立法院法制局的評析，可能違反三個部分，一個是憲法第八條，另一個是憲法第八十條，甚至把憲法第八十一條都列入其中。但是，我聽到秘書長只有提到違反憲法第八十條，而廳長還有提到憲法第八條，連你們的看法都不一致，所以你們應該先去整合司法院的意見，用一個比較完整的說帖，讓大家覺得其實司法院沒有預設立場，司法院是折衷大家的意見推出可行的方式，這是我個人的見解。秘書長應該再努力一些，好不好？

林秘書長錦芳：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秉叡發言。（不在場）吳委員不在場。

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想，現在全國人民都已經知道，人民對司法人權普遍不彰的問題都已經按捺不住而開始火大了，甚至司法人權有退步的現象，這最主要有兩個因素，一個是偵查不公開，這部分被違背了，所以濫權起訴是殺人不見血的；另一個是審判不透明，所以冤獄不得而知其詳，然而，受害者就只能接受這樣的命運。現在有關審判透明化各國制度不一，但是，都朝著這個目標邁進，這樣做並沒有錯，所以我們也不能故步自封。

主席：請司法院林秘書長答復。

林秘書長錦芳：主席、各位委員。對。

許委員添財：剛才我們也提及違憲，如果違憲真的是時代及人民的需求，我們就要修憲，不然我們選總統在幹什麼、我們成立國會在幹什麼？所以這部分應該分成兩個層面做檢討，一個是就現行的憲法規定有哪些窒礙難行之處，另一個是就理想的部分而言，有哪些是我們應該去努力的。你應該做這樣的說明，這也是一個機會教育。這麼多委員也不見得全部都研究，有很多也不具有法律專業，所以這樣的一個結果，人民會覺得政府沒有誠意改革，如此人民對政府的信賴、信任、信心會日侵月蝕，所以國家就會分崩離析，現今臺灣的危機就在於人民不信任政府，那人民該怎



麼辦？而政府卻是苦無對策，不曉得要如何提振士氣，也不曉得要如何讓民意能夠伸張，現在就是政府跟人民從分立到對立，從疏離、分立到對立，所以革命必起，問題只是革命的方式是什麼而已。我們以前的革命沒有真正革命，結果就民主化了，但容易得到的結果也不是貨真價實，這就是我們要檢討的。在這種情形下，既然這個階段不得不採取觀審，觀審如何做到能夠讓審判透明化的輔助作用？觀審的實施，不要讓一般人隨便登記來旁聽，看熱鬧又能怎麼樣？可能都是當事人或是利害關係人才會去關心，專業不足、客觀不足，也沒有什麼大意義，所以觀審這個制度如果要展開，我們還是希望它有相當的專業性、目標性。比如努力行動追求司法人權的組織參與觀審，它會有預期的目標，要發現問題、找出癥結、擬出對策，所以制度上要給予它們參與的機會，不要設限，甚至應該鼓勵。例如審判不公，有錢判生、無錢判死，所以我們有平民法律扶助基金會，類似這些配套，我建議要做。

主席：現在先休息，下午 2 時再繼續開會，因為 12 點半要協商，先給大家吃便當的時間。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林委員佳龍、李委員桐豪、盧委員嘉辰、蔣委員乃辛、吳委員育昇、陳委員歐珀、邱委員志偉、蕭委員美琴、林委員滄敏、蔡委員其昌、陳委員亭妃、徐委員耀昌、林委員德福、楊委員麗環、黃委員偉哲及謝委員國樑皆不在場。

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

另有許委員智傑提出書面意見，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許委員智傑書面意見：

1. 據聞法務部長曾勇夫及檢察總長黃世銘，曾於南投與南投縣長李朝卿碰面，若相關傳聞屬實，本席呼籲特偵組應主動調查相關人等是否涉入洩密、串證等相關刑事責任，司法單位應盡速處理調查。

主席：本案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4 時 7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廖委員正井

主席：報告聯席會，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 2 次聯席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1 分至 11 時 56 分

地 點：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出席委員：江啟臣 林正二 廖正井 李貴敏 邱文彥 李俊俤 黃文玲 陳超明  
高金素梅 徐欣瑩 尤美女 姚文智 呂學樟 王惠美 張慶忠 鄭天財  
謝國樑 潘孟安 吳育昇 林國正 段宜康 陳其邁 柯建銘 王廷升  
委員出席 24 人

列席委員：陳亭妃 邱議瑩 陳歐珀 蕭美琴 黃偉哲 吳秉叡 許添財 楊瓊瓊  
林佳龍 薛 凌 盧秀燕 李桐豪 黃昭順 盧嘉辰 蔣乃辛 江惠貞  
林世嘉 陳淑慧 管碧玲 林滄敏 邱志偉 簡東明 潘維剛  
委員列席 23 人

請假委員：吳宜臻

委員請假 1 人

列席官員：內 政 部 長 李鴻源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署 長 葉世文  
內 政 部 消 防 署 署 長 葉吉堂  
內 政 部 兒 童 局 主 任 秘 書 陳坤皇  
內 政 部 土 地 重 劃 工 程 處 處 長 李舜民  
內 政 部 國 土 測 繪 中 心 主 任 劉正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副主任委員 戴豪君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副人事長 顏秋來  
銓 敘 部 常 務 次 長 涂其梅  
國防部作戰及計畫參謀次長室聯合作戰處副處長 李天龍  
中 央 選 舉 委 員 會 法 政 處 處 長 賴錦珣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參議 馮德榮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專門委員 辜儀芳

主 席：廖召集委員正井

專門委員：陳清雲

主任秘書：劉彥麟

紀 錄：簡任秘書 蘇純淑

簡任編審 葉育彰

科 長 周厚增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25 人擬具「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案。
- 二、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及本院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擬具「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第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 三、繼續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 四、繼續審查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都市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決議：

一、逕行逐條審查。

二、「內政部組織法修正草案」等 3 案：

(一)草案名稱、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二)草案第二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一款條文保留，送院會處理、第四款修正為：「宗教輔導、殯葬管理、國家禮制、國民禮俗、祭祀公業與神明會管理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第五款修正為：「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輔導政策、培力事項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及增列第六款為：「市區道路、共同管道政策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研擬、解釋；公共設施工程業務規劃、設計及執行。」，原第六款至第十一款款次依序順移為第七款至第十二款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除第三款句首刪除「災害防救及」文字外，餘均照案通過。

(四)現行條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八條之一、第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三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五)通過附帶決議 2 項：

1. 政府組織改造目標在提升行政效能及效率，惟組織精簡改造的成功，亦有賴有公務人員調適配合，以順利業務銜接與公務人力調整，為加快組織之改造進程，行政院及內政部相關單位應積極溝通使公務人員調適配合，以減少組織改造可能之內部干擾。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尤美女 林正二 呂學樟

2. 針對基隆與台北市或新北市是否合併的問題，內政部應予更多關注，故建請內政部應就相關合併議題，分別於基隆、台北市及新北市各辦二場大型公聽會，其中並應邀請基隆市、台北市及新北市政府首長與會參加。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呂學樟 林正二 尤美女 陳超明 王惠美  
邱文彥

(六)通過其他提案 1 案：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不宜變更名稱說明：

1. 依照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內政部下設單位以「處務規程」定之，因此，在此次內政部組織改造中，將合作及人民團體司之設置，亦符合憲法基本國策規定，彰顯憲法第 145 條：「合作事業應受國家獎勵與扶助」之精神。

2. 再按內政部「處務規程」第十一條該司管理事項設計也以政黨以外，合作事業之規劃、輔導及管理為要。

3. 強要將經行政院充分討論，已規劃移出至衛生福利部之社會福利業務，再行移回並變更相關名稱極為不妥，應維持原名稱以符實際業務執掌並落實憲法精神。

提案人：謝國樑

連署人：尤美女 林正二 呂學樟

三、「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條例修正草案」等 2 案：

(一)草案名稱，修正為：「內政部消防署組織法」。

(二)草案第一條末句，修正為：「特設消防署（以下簡稱本署）。」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九款修正為：「搶救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海嘯之指揮、管制、聯繫、督導及其他重大災害事故配合搶救之規劃、聯繫、督導。」及委員管碧玲等 4 人所提增列第十八款修正動議保留，送院會處理外，餘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四)草案第三條至第八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五)現行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均照行政院提案刪除。

(六)委員管碧玲等 21 人提案第十一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七)通過附帶決議 1 項：

由於日前爆發消防署防救災設備採購弊案，也使社會大眾質疑政府防救災能力是否受到嚴重

影響，因此，建請內政部、消防署等相關單位，應即就防救災設備進行總檢，並於一個月內提出相關檢討報告及擬定補強之道。

提案人：謝國樑 林正二

連署人：吳宜臻 廖正井

四、「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組織法草案」案：

(一)草案名稱、第三條至第七條，均照案通過。

(二)草案第一條，除首句修正為：「內政部為辦理國土規劃、利用、管理及住宅等業務，…」外，餘均照案通過。

(三)草案第二條，除第五款修正為：「住宅補貼、住宅資訊及國民住宅管理之督導、推動；社會住宅之督導、推動及興辦。」及第六款修正為：「都市更新與新市鎮開發之規劃及推動。」外，餘均照案通過。

五、本院委員王進士等 19 人擬具「內政部都市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不予審議。

六、以上各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

七、討論事項第一案、第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其餘各案，均不須交由黨團協商。

八、院會討論時，由廖召集委員正井出席說明。

九、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聯席會。

散會

主席：因在場委員人數不足，議事錄暫不確定。

進行討論事項。

## 討 論 事 項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 20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

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 21 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主席：本次聯席會討論事項行政院提案業經上個會期聯席會議審查決議「報告及詢答完畢，另定期繼續審查」，本次聯席會議繼續審查。

因高委員金素梅另有提案，現在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不在場）高委員不在場。

因討論事項已經報告及詢答完畢，各位委員如果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開始進行逐條審查。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一案的提案條文。

一、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高委員金素梅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 六、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經營、保育、管理、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糾紛處理。
- 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高委員金素梅等提案條文：

第 二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
- 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 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
- 六、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經營、保育、管理、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糾紛處理。
- 七、所屬文化發展局之督導、協調及推動。

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高委員金素梅等提案條文：

第 三 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應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其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高委員金素梅等提案條文：

第 四 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聘）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

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身分。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高委員金素梅等提案條文：

第 五 條 本會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高委員金素梅等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會設文化發展局，規劃、執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事項及經營；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六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

高委員金素梅等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前項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應優先任用。

行政院提案條文：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高委員金素梅等提案條文：

第 八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剛剛因為在場委員人數不足，現在確定議事錄。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討論事項第二案的提案條文。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

高委員金素梅等提案條文：

第 一 條 原住民族委員會為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業務及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保護業務，特設文化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 二 條 本局掌理下列事項：

- 一、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之調查、研究、保存、指定、登錄、公告、推廣、審議及執行。
- 二、原住民族地區文物（化）館營運輔導、人才培育及館際合作交流。
- 三、原住民族圖書、影音資料之數位化、加值設計與運用推廣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
- 四、原住民族表演藝術、音樂及舞蹈之調查、研究、保存、推廣及執行。
- 五、原住民族傳統技藝、藝術環境、藝術教育之規劃、推廣及執行。
- 六、原住民族工藝產業之開發、輔導、審議、推廣及執行。
- 七、原住民族傳統智慧創作之申請、認定、登記、公告、證書之核發、換發、註銷、認證標記之授與、撤銷、廢止之規劃、協調、審議、輔導及執行。
- 八、國內外原住民族文化交流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
- 九、原住民族文化藝術教育推廣之規劃、協調、審議及執行。
- 十、其他有關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事項。

第 三 條 本局置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必要時得比照專科以上學校校長或教授之資格聘任；副局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第 四 條 本局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一職等。

第 五 條 本局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第 六 條 因本局組織調整現職人員及隨同業務移撥人員工作權益保障事項，依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規定辦理。

第 七 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主席：另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

1.鄭委員天財等所提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條文修正如下：



|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條 文                                                                                                                                                                                                                                                                                                                                                                   |
|--------------------------------------------------------------------------------------------------------------------------------------------------------------------------------------------------------------------------------------------------------------------------------------------------------------------------------------------------------------------------------------------------------------------------------------------------------------------|-----------------------------------------------------------------------------------------------------------------------------------------------------------------------------------------------------------------------------------------------------------------------------------------------------------------------------------------------------------------------------|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 <u>辦理原住民族業務</u> ，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一條 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利，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br>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br>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 <u>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u> 。<br>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br>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 <u>法律服務</u> 之規劃、協調及推動。<br>五、原住民族住宅、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 <u>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飲水、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u> 。<br>六、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經營、保育、管理、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糾紛處理。<br>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關之督導、協調及推動。<br>八、 <u>所屬原住民族文獻及文物機構之興辦、督導、管理、輔導、獎勵及推動</u> 。<br>九、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br>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br>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br>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br>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br>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br>六、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經營、保育、管理、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糾紛處理。<br>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br>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 |
| 第六條 <u>本會之次級機關（構）及其業務如下：</u><br>一、 <u>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之文化發展及傳統智慧創作保護。</u><br>二、 <u>原住民族博物館：研究、採集、整理、編輯、典藏、展示、教育及推廣原住民族文獻及歷史文物。</u>                                                                                                                                                                                                                                                                                                                              | （本條新增）                                                                                                                                                                                                                                                                                                                                                                      |
| 第七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前項人員， <u>應</u> 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                                                                                                                                                                                                                                                                                                                                                                                                          |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前項人員， <u>得</u> 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                                                                                                                                                                                                                                                                                                                   |
| 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第七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

提案人：鄭天財 林正二 吳宜臻

## 2. 林委員正二等所提修正動議：

##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二條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p> <p>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u>通訊傳播媒體</u>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p> <p>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u>住宅</u>、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與<u>部落更新</u>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p> <p>六、原住民族土地、<u>海域與自然資源之規劃</u>、開發、利用、經營、保育、管理、<u>原住民族地區區域計畫與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u>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糾紛處理。</p> <p>七、所屬<u>機關辦理</u>原住民族文化發展<u>事務</u>之指導及監督。</p> <p>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二、原住民身心與原住民族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p> <p>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p> <p>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p> <p>六、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經營、保育、管理、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糾紛處理。</p> <p>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u>機構</u>之督導、<u>協調及推動</u>。</p> <p>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p> |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連署人：呂學樟 楊瓊瓔 李貴敏 簡東明 廖正井

## 3. 邱委員文彥等所提修正動議：

##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修正動議

| 修 正 條 文                                                                       | 原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及諮商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p> | <p>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二、原住民身分與原住民族</p> | 參酌原住民族基本法有關諮商之精神，並修正文字。 |

|                                                                                                                                                                                                                                                                                                                                                                     |                                                                                                                                                                                                                                                                                                                                                         |  |
|---------------------------------------------------------------------------------------------------------------------------------------------------------------------------------------------------------------------------------------------------------------------------------------------------------------------------------------------------------------------|---------------------------------------------------------------------------------------------------------------------------------------------------------------------------------------------------------------------------------------------------------------------------------------------------------------------------------------------------------|--|
| <p>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p> <p>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政策及法規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p> <p>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p> <p>六、<u>原住民族土地、自然資源之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之調查、規劃、協調、保護、利用、管理，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u>。</p> <p>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p> | <p>之認定、部落之核定、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p> <p>三、原住民族教育、文化、語言保存與傳承及傳播媒體之規劃、政策及法規之規劃、審議、協調及推動。</p> <p>四、原住民健康促進、社會福利、工作權保障、就業服務之規劃協調及推動。</p> <p>五、原住民族經濟、觀光、產業、金融服務與原住民族地區部落基礎建設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之規劃、管理及輔導。</p> <p>六、原住民族土地與自然資源之開發、利用、經營、保育、管理、傳統生物多樣性知識保護之規劃、協調、原住民族傳統領域土地回復與管理之規劃、協調及糾紛處理。</p> <p>七、所屬原住民族文化發展機構之督導、協調及推動。</p> <p>八、其他有關原住民族事項。</p> |  |
|---------------------------------------------------------------------------------------------------------------------------------------------------------------------------------------------------------------------------------------------------------------------------------------------------------------------------------------------------------------------|---------------------------------------------------------------------------------------------------------------------------------------------------------------------------------------------------------------------------------------------------------------------------------------------------------------------------------------------------------|--|

提案人：邱文彥 江啟臣 吳育昇

4.林委員正二等所提修正動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三條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
|-------------------------------------------------------------------------------------------------|----------------------------------------------------------------------------------------|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為行政院政務委員，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p> | <p>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p> |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連署人：呂學樟 楊瓊瓔 李貴敏 簡東明 廖正井

## 4-1.吳委員宜臻等所提修正動議：

##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建議修正條文

| 建 議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條 文                                                                       | 修 正 理 由                                                                                                                                                                       |
|----------------------------------------------------------------------------------------------------------|---------------------------------------------------------------------------------|-------------------------------------------------------------------------------------------------------------------------------------------------------------------------------|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 <u>由行政院長指定一名政務委員擔任，且其為原住民</u> ；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副主任委員三人，其中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另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副主任委員中，二人應由原住民擔任。 | 原住民族是最早在台灣這塊土地上生活的族群，也因為多次外來殖民的治理而使得傳統領域土地與文化的流失，基於多元文化主義以及族群轉型正義的理念，我們政府與社會更應重視原住民族權益。爰此，原民會的主委應是行政院長指定一名政務委員來擔任，且其為原住民身分，除了表達政府對於原住民族與其族群事務的重視，也讓原民會主委有一定的位階協調其他部會協助原住民族事務。 |

提案人：吳宜臻

連署人：廖正井 鄭天財

## 5. 林委員正二等所提修正動議：

##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四條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
|-------------------------------------------------------------------------------------------------------------------------------------------------------------|-------------------------------------------------------------------------------------------------------------------------------------------------------------------------------------------|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為專任委員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br>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其中原住民族各族代表應至少一人 <u>依聘用人员聘用條例聘用，其聘期隨主任委員異動而更易</u> ；餘均為無給職，由主任委員提請行政院院長就原住民族代表、有關機關代表及學者、專家派 <u>（聘）</u> 兼之，任期二年，任滿得連任，但委員為有關機關代表者，其任期隨職務異動而更易。<br>前項委員，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人數具原住民族身分。 |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連署人：呂學樟 楊瓊瓔 李貴敏 簡東明 廖正井

6. 林委員正二等所提修正動議：

增訂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動議對照表：

|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 行 政 院 版 草 案 條 文 |
|--------------------------------------------------|-----------------|
| <u>第五條之一</u> 本會設文化發展局，規劃與執行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及傳統智慧創作保護等事項。 | (無)             |

提案人：林正二 鄭天財

連署人：呂學樟 楊瓊瓔 簡東明 廖正井

7. 尤委員美女等所提修正動議：

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六條—修正動議

說明：

一、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目前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人數總計為 126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62 人（佔總人數 49%），非原住民為 64 人（佔總人數 51%）；復查原住民族委員會簡任以上職等人數為 24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10 人（佔簡任職等人數 42%），非原住民為 14 人（佔簡任職等人數 58%）；原住民族委員會科長職務人數為 20 人，其中具原住民身分者為 9 人（佔科長職務人數 45%），非原住民為 11 人（佔科長職務人數 55%）。

二、原住民族委員會之成立，除係為主管原住民族事務之專責中央機關，亦兼負進用原住民就業及培養原住民高階文官之責，尤其該會刻正推動原住民族自治，自當以身作則，然人事現況卻非如此，突顯該會的人事現況必須檢討改進，應以法律規範其進用原住民比率。

三、參考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七條第三項及其施行細則第八條，對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之認定，係指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者，爰提案建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第六條條文如下：

| 修 正 條 文                                                                                                               | 行 政 院 條 文                                                 |
|-----------------------------------------------------------------------------------------------------------------------|-----------------------------------------------------------|
|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u>前項人員，簡任、薦任、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均應達百分之八十以上。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率，自本法公布日起，依公布日進用情形為計算基準，逐年遞增百分之五。</u> | 第六條 本會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br>前項人員， <u>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u> 。 |

提案人：尤美女 柯建銘 林正二 鄭天財 吳宜臻

主席：另有附帶決議兩案，其內容如下：

A.

一、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二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

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且未隨同移撥或增加，迄今預算雖然成長已逾百億元，且因預算員額匡限，衍生空有預算卻無專業正職人力執行業務執行業務窘境。原民會執掌面相廣泛，業務涵蓋原鄉偏遠，幅員遼闊，文化復振，經濟發展與各項建築迫切龐雜，鑒此，決議：配合組織修正，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1 個 3 級機關辦事；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關）初期不得少於 185 人，並於二年內分階段調足至 280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二、為落實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發展原住民族語言文化。」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10 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等規定，且鑒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之核心事項如傳統智慧創作之保護、文化資產之保存、文化創意產業之發展及南島民族文化交流等事項，均屬高度公權力之行使，爰依立法院第七屆朝野黨協商結論：文化園區管理局維持三級機關定位，名稱改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92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提案人：高金素梅 林正二 鄭天財 簡東明 廖正井  
陳其邁 陳超明 李俊俤 黃文玲 陳雪生  
江啟臣 姚文智 吳宜臻 紀國棟 尤美女

B.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原民會）85 年成立，預算約二億元、員額 55 人；隨政策變遷，原分散各機關之預算與業務相繼移入原民會統合辦理，人力且未隨同移撥或增加。鑒此，決議：配合組織修正，原民會組織設 6 個業務單位，4 個輔助單位，1 個 3 級機關辦事；實際（預算）員額（不含所屬機關）初期不得少於 185 人，並於二年內分階段調足至 280 人。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應於二年內實際（預算）員額調整為 92 人，相關員額增列之人事費，請行政院主計總處等機關配合編列。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吳宜臻 鄭天財 尤美女

主席：現在請提案人高委員金素梅說明提案旨趣。

**高委員金素梅**：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針對第六條有提案，就如同原民會的說明一樣，拿凍省之前跟現在相較，時間跟預算都跟以前不相同了。在文化方面，我們的確很希望原住民文化能夠獲得保護、延續，雖然原民會每年約有將近 70 幾億的預算，但全都是過路性質，即大部分還是給縣市政府執行，單就文化的部分來看，原民會編列的預算大概只有 1 點多億，這些預算卻要負責原住民 14 個族群，但文化部並沒有針對原住民事務來編列相關的預算，也就是說，原民會在編列原住民文化這部分，預算才 1 點多億，而我們期望的是我們在屏東有一個文化園區，這部分目前只是在做為一些觀光文化的業務，所以我們希望將屏東的文化園區提升，讓其專門用於原住民文化的發展，事實上，我們現在有相當多原住民文化方面的法律問題是必須要有公權力的，所以我們希望文化發展局能夠變成機關，而並非只是一個機構。

再來就是機關、機構用人彈性的問題，依據現行聘用人員聘用條例或是將來銓敘部擬定的聘用人員人事條例，其實都是可以採用的，所以用人方面並不是問題，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條文及修正動議皆已宣讀完畢，我們現在進行逐條審查。

現在針對討論事項第一案進行審查。

請問各位，對名稱「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關於第一條，鄭委員天財等提議修正為「行政院為統合原住民族政策，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辦理原住民族業務，特設原住民族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本會掌理下列事項：」部分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請問各位，對第二條第一款照行政院提案條文「一、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通過有無異議？

吳委員宜臻：（在席位上）提案第 3 頁第二條第一款邱委員文彥等 3 人有提案修正，他們現在不在場，所以要如何理？

主席：我們一樣來處理好了，謝謝吳宜臻委員的提醒，他們就是建議第二條第一款在法規之後加上「及諮商」等 3 字，其實後面有規定「協調」，而協調就是諮商了。

吳委員宜臻：原民會這邊如果原來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如果沒有函令的解釋諮商或是對民服務的解釋諮商，則這樣規定就不宜，如果有的這方面的解釋，那就當然可以加上「諮商」等字，不然如果沒有相關函令的解釋諮商或是對民服務的解釋諮商，則本來就是本於職權來對法規進行解釋，然後還有法規的協調及業務的推動，所以有沒有「諮商」這兩字就不是那麼重要，但若原住民政政策如果有對第一線來進行，包括相關法令的解釋、諮商的提供等部分有必要的話，則「諮商」兩字就可以加進去，這部分原民會要自己弄清楚啊！

主席：應該是「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這些部分的「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所以「諮商」應該放在後面才對。

鄭委員天財：按邱委員的文字來看，是指跟原住民族的諮商，恐怕是不需要吧！原民會要跟原住民族諮商嗎？

吳委員宜臻：第 1 頁鄭委員天財等提案的第四款，其實有去處理關於法律諮詢服務的提供，所以邱委員文彥若是針對原住民族法律協助方面的事務，那就不適宜將「諮商」這樣的文字放在第一款。

鄭委員天財：邱文彥委員待會會來，所以這部分先保留一下，讓他說明看看。

主席：好，我們先暫時保留。

第二款第 2 行「原住民族自治與原住民族國際交流」鄭委員建議修正為「原住民族自治、原住民族國際交流」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第三款第 3 頁林正二委員建議在第二行「及傳播」修正為「及通訊傳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通訊可能比較屬於 NCC 的權責，跟原民會比較有關的，主要還是傳播媒體的部分，所以可否維持「傳播媒體」，然後「通訊」兩字不要列入？

主席：林正二委員有何看法？

鄭委員天財：在林委員還沒有說明之前，回到剛才的第二款，吳委員和尤委員建議還是用行政院版本，即還是用「與」字。

主席：所以鄭委員不堅持？

鄭委員天財：不堅持。

主席：那第二款就回復原來行政院的版本。

至於第三款，林委員有什麼看法？

林委員正二：主委說的通訊跟數位有沒有關係？

孫主任委員大川：跟主政的有關係，我是認為傳播媒體就可以把通訊等事項都涵蓋在裡面，因為若跟 NCC 的職權有重複，就容易造成一些衝突，其實現在跟原民台、跟傳播媒體有關的事務，也要跟 NCC 做協商。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是說「通訊」兩字是不必的，NCC 已經有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的，他們主政，我們……

林委員正二：所以「通訊」兩字拿掉後，也有涵蓋我方才所提數位的部分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是的。

林委員正二：是真的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真的。

林委員正二：我們原住民可不要被人家騙了！

孫主任委員大川：真的，有一些部分都可以處理的。

林委員正二：你目前是原住民當中最聰明的。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不！我是最笨的。

林委員正二：我尊重主委的意見，但還是要看看其他委員有什麼意見。

主席：他是這樣講的，就是第二條規定了本會掌理下列事項，這樣一來他擔心會跨到 NCC 的職權，不過他這部分講得很客氣，但他講對了。

林委員正二：對，我們不應超過 NCC 的職權，但是這裡面有包括數位的部分，是不是這個意思？

主席：對。因林正二委員不堅持，所以第三款依行政院版本通過。

第四款的部分，鄭委員天財建議在「就業服務」後面加一個「法律服務」。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主席，原民會也非常同意。

主席：所以第四款就依鄭委員天財所提的修正內容通過。

第五款鄭委員天財、林委員正二都建議在「原住民族」後面加上「住宅」兩字，然後後面「部落基礎建設」鄭委員天財建議修正為「部落飲水基礎建設」；林委員建議「部落基礎建設」修正為「部落更新基礎建設」。請問各位，有無異議？

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第五款，住宅的部分應該放進來，我們同意，現在也非常需要，特別是與都市原住民有關。關於部落飲水這部分，請各位委員思考一下，因為現在關於原



住民的簡易自來水，讓原民會去主導這個工作，多位委員應該了解，長期以來，一直有維護及安全上的問題，我們原本很希望，屬於部落飲水的這部分，能讓經濟部水利署主掌，如果歸到原民會，可能在人力上必須有相當大的支持，以現在原民會的狀況，我們每次處理簡易自來水都非常困難，請委員理解並諒解。

至於部落更新部分，因為部落基礎建設中已包含這部分，以及部落新風貌也都有在做，是涵蓋在裡面的，因為本來就在做，所以，請委員考慮是否可以不加進去，就照行政院版的文字。

林委員正二：主委，在原基法第十六條中，很清楚地談到部落更新，因此，本席才在這裡加上部落更新。

孫主任委員大川：部落新風貌有在做，因為如果加了，也是人力上的問題。我當然希望加入，但部落更新所需要的經費及專業性都要很大，以現在原民會的規模，大概在部落風貌及文化語匯支持的部分較能勝任，如果要做部落更新，牽涉到硬體技術，所以……

林委員正二：主委，因為我們原住民部落中有很多是違建，你的部落風貌只是做週邊，部落更新是較著重在內部。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關於這部分，其實長期以來，我們希望營建署的合作，事實上，這和部落的基礎建設，包括永久屋，實際執行的是營建署，以原民會現在的狀況及專業，大概沒辦法……

林委員正二：所以你的意思是，你的工作僅止於部落風貌，對部落更新方面是沒有能力的，是嗎？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希望這類工作，能由內政部……

林委員正二：現在我要加強你的能力，賦予你這個責任。

孫主任委員大川：謝謝委員，不過我有義務將實際狀況及原民會的……

林委員正二：你的幕僚正在研究，這問題先擱著，讓他們提出讓本席滿意的答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請問主委，你剛才說到，讓自來水部分回歸到專業的水利署去，本席是很同意，請問你現在與水利署的溝通進行得如何？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現在已經在……

高委員金素梅：沒有問題了，是不是？

孫主任委員大川：他們必須……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如果今天不訂進去，水利署又不同意的話，就會變成原住民部落飲用水沒人管的狀態，不可以這樣哦！所以我們要了解你與水利署間的橫向聯繫進行得如何？本席是同意回歸到專業。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

高委員金素梅：因為原住民部落飲用水需要專業處理，鄉公所及縣政府都沒有這方面的專業，我們可以看到，每次我們編列預算，縣政府的工作不力，有個例子很離譜，它接個管子直接在水中取水，要不就是放置於風災發生時容易崩塌的地方，所以每次修好後，風災一來，這自來水系統就毀損了，完全沒有專業考量，因此本席建議也同意，將之回歸到專業的水利署。原因是，原住民部落多在水土保護區，我們被限制耕作，讓乾淨的水流到大都會區，可是我們卻沒有相對專業的

自來水、飲用水，這工作絕非鄉公所及縣政府所能完成，它製造非常多國家財政重複編列的惡性循環。所以，本席建議它回歸到中央，但是，不知主委在這方面與水利署的溝通進行得如何？

其次，部落更新部分也是同樣的問題，今天內政部營建署未派代表與會，飲用水及部落更新的問題與兩個部會有關，主委，你一定要很明確地告訴我們，你的橫向聯繫進行得如何？謝謝。

**林委員正二：**主委，我非常強調部落更新要放在條文中，我們賦予原民會權力，如果將部落更新交給內政部，內政部管的太多了，有時會忽略掉原住民，因此，本席建議直接將部落更新當成原民會的主要工作，不要放給其他單位，我們賦予你這個權力，你就有責任去做。至於高金委員提到有關飲用水的意見，本席表示尊重，但仍應聽聽提案人鄭天財委員的看法如何。不知道原民會的幕僚，針對部落更新有沒有其他意見？

**孔委員文吉：**我已經舉手很久了，針對這一條，我們原住民地區的水有簡易自來水、灌溉水及自來水，如果部落飲水放在原民會的話，大概原民會只能管到簡易自來水的部分，自來水是經濟部水利署及自來水公司的職掌；還有一個是無自來水地區的灌溉用水，是由農田水利會掌管。所以，如果將部落飲水放在這一條，給原民會主管的話，原民會是無法管到簡易自來水之外的灌溉用水及自來水，因為一個是經濟部，一個是農委會的職掌。因此，本席建議不要將部落飲水放入這一條中，本席也是希望以後水的問題，盡量不要讓原民會管，而應回歸到專責單位，就如同農路，我們請農委會水保局做。因為原民會是政策協調的單位，不是工程單位，原民會不要管太多，只要做好政策法令的規劃協調的工作。原民會不是工程單位，如果把工程交給你們做，你們執行得不好，到立法院又被我們批評，所以，在組織的部分，有關水及農路等，盡量回歸到中央的專責單位，因此，必須做好橫向聯繫協調，一定要講好，農路部分給農委會水保局，水的部分給經濟部水利署。原民會以後就不必管這些了，因為你們要研究的法令太多了。

另外，關於部落更新，在廣義上，它包含產業、基礎設施計畫等，是否可以將部落更新納入部落基礎產業部分，本席贊成行政院版的文字。

**鄭委員天財：**我再說明一下，文字拿掉很容易，重點是在於水利署要不要接，因為長期以來，在原民會未成立時，台灣省政府就有建設廳、水利局，他就是不做，原住民部分，早期有民政廳，後來成立的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一直以來都是如此，在他們的觀念及腦海中就是這樣，我不知道你們這段時間協調得如何，他有沒有同意要接呢？現在簡易自來水都是原民會在做，水利署願不願意接這個業務？不要到時候落空了，就像農業部分，精省之前，台灣省原住民行政局還有在做相關農業的部分，在精省之後，因為原民會的職掌沒有列，農委會也不做，就造成兩頭落空的情況，所以，請原民會作一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主席及各位委員，其實在這次組改的核心部分，原民會最深的考量，的確是職掌的核心工作，有些牽涉到實際用到的工程，要有人去執行的單位，要有專業也要有人力，我想各位委員都了解，原民會成立十多年來，我們有很多基礎的工作，包括自來水這些事，到最後都是要委託縣政府及鄉公所，我們長久以來，一直在這些地方受到很多責難，不是原民會要推卸責任，而是如果今天很明確地將原民會中關於飲水及部落更新的事情，是由主管機關負責，我們應該賦予他這些責任，除非讓原民會變成很大的部，有二、三個執行機關，否則，將會一直惡性

循環，我們會加強這些，聯繫一定要做，但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支持，讓這些工作回歸到專業上，因為這一直是原民會很大的困難，如果部落更新這部分能改成部落風貌，因為我們這幾年都在做，所以應該是可以的……

**主席：**我們要把握時間，因為本席曾在地方任職過，現在中央的水利署及地方的水務局包含河川，他們已有界面了，部落飲水自來水部分，自來水也有一個界限，他只拉管線到馬路，從馬路到你家裡是由住戶自己負擔的。第一、剛才孫主委是將中央機關與地方政府的界面講得很清楚。第二、有關林委員所提部落更新的部分，也是一樣的情形，其實，孫主委說由部落風貌來管的話比較正確，因為，都市更新是蠻複雜的業務，如容積率、建蔽率等都是專業問題，可能由營建署來做比較專業。據本席聽大家的發言，我認為孫主委講得很清楚，如果將職掌列在這裡，將來其他的部會就不管了，就推給原民會自己管，最後會變成這樣，大家要注意。

**鄭委員天財：**長期以來，一直到現在為止，簡易自來水部分，水利署都沒在管，原住民地區的簡易自來水一直都是原民會在做。

**主席：**所以，既然是他的業務，就把它加進去，是嗎？

**鄭委員天財：**我是這樣認為，不然會兩邊落空，本席是擔心會落空。本席在上會期曾質詢水利署，一談到簡易自來水，他就講原民會，因為權責一直沒有劃分，你說歸給他，他願意做也無所謂，但是他不願意做，此其一。其二，在私設的經費上不一樣，原民會做的可以將管線一直拉到家裡，都由原民會負擔；但水利署自來水公司的管線只到馬路，馬路到家裡的部分用戶自己負擔。我們原住民地區都是山地鄉，沒有自來水，都是簡易自來水，到底他要不要做？

**主席：**現在這樣，鄭委員，在非原住民地區的一般地區的自來水管線，的確只有拉到馬路，從馬路到住戶部分由住戶負擔，可能是原民會對原住民特別照顧，才把管線拉到家裡，這是對原住民的特別照顧。

**簡委員東明：**水的部分，我們因為經常到原住民地區現勘及協調，情況真的是推來推去，我想如果沒有統一的解決方式的話，始終無法解決問題，所以我非常贊成將水的部分交給濟經部水利署辦理，如果大家有機會到山上原住民地區看一看，一個部落簡易自來水的管線不是只有一條，有時是二、三十條，非常複雜，牽來牽去也影響到環境，而且水質如何我們也不知道，我相信水的問題是非常專業的，按照你們的做法，簡易自來水是非常簡單，只要把水牽到家裡，沒有管理，都交給地方自組管理委員會，自己還要經常繳費，我想自來水的問題，還是應交給專業來做，目前原住民地區的供水率有的不到 2%，甚至不到 10%，最主要的就是因為自來水公司把問題推給原民會去做，所以，本席還是建議交給濟經部水利署做專業處理。

**主席：**其實孫主委是愛護你們，交給水利署，經費由水利署去負擔，如果是交給原民會，水利署踢出來，經費就由原民會負擔，所以如果從經費來考量，他是聰明的。

**尤委員美女：**其實上面講的是規劃協調，並沒有說他自己去設置。所以，原民會的工作並不是全部都是自己去做，其實是要負責與其他部會溝通與協調，所以，在此處「原住民族之飲水及部落更新之規劃協調」應由原民會去做，否則現在其他的部會看到原住民的部分，就認為是屬於原民會的，他們真的就不管，原民會又說在職掌中也沒寫，所以他也不管的話，真的會落空。因此，原

民會要做的不是自己去做，而是與其他部會的溝通與協調。

孫主任委員大川：關於這個部分，我們是這樣看的，如果很明確，因為喝水的安全及水的提供，是人的基本權利，其實以原民會現在的人力，在照顧原住民時，都是提心吊膽的，因為在水的檢查及品質控管上，我們當然會要求協助，但長期以來情況就不是這樣，所以，我們希望能夠明確化。

主席：我來幫你講，我覺得孫主委講的沒錯，因為水利的問題真的是很專業，弄得不好就垮掉，還是要水利署比較專業。鄭天財委員不堅持了嘛！對不對？

尤委員美女：這裡並沒有說他去設置，是他要去規劃協調。

主席：他就沒有能力規劃嘛！你怎麼聽不進去呢？他就已經跟你講了嘛！他不堅持嘛！

林委員正二：我對部落更新有堅持，因為原基法第十六條寫得非常清楚，我一個字一個字唸給你聽：「政府應策訂原住民族住宅政策，輔導原住民建購或租用住宅，並積極推動部落更新計畫方案。」寫得清清楚楚，你要推翻它，把它送給內政部！

孫主任委員大川：報告委員，它就說是「政府」，政府包括內政部，這是各部會的專業分工，我們就是常常被推來推去，主要是這樣，所以就應該責成內政部，針對部落更新的工作應做什麼樣的規劃，若讓原民會做，是做不好的，而且我們沒有專業……

林委員正二：按照你的意思，我們希望將來在內政部，例如營建單位，要加入這些字眼才對，在這之間，你要積極地充份與他們溝通與協調，不要不聞不問，說他們在開會，我就不理了，我們立委在開會，也看到內政部也不管部落更新。誠如剛才鄭天財委員所說，那是因為過去的歷史告訴我們，水利單位從來不關心原住民的飲水設施，所以，鄭天財委員才提議要放在原民會的組織內，很清楚的，這是歷史告訴我們的一個缺失，要交給你們來做，現在你們推給專業，我不反對，但希望你的橫向協調溝通要做好一點，因為你是最聰明的人。

孫主任委員大川：我們一定會加強。

林委員正二：這部分我不堅持。

主席：其實孫主委，我倒很希望你們應該好好把原住民每一個部落，規劃出一個原住民規範的房子，由各縣市或原民會補助，照這個樣子來蓋房子。所以，我非常欣賞當初游錫堃院長在宜蘭縣政府推動的方案，人民照我的規範蓋房子，我就補助多少錢，於是大家就照那樣的格式蓋，所以，違章建築就會很少，你們現在對原住民也是一樣，我在桃園縣政府時很喜歡拉拉山，可是看到房子都是鐵皮屋，於是由縣政府幫他設計，並編列預算補助，幫他蓋好房子，現在看到那邊的景觀好像蒙古包一樣，不是很漂亮嗎？所以，你們應該做這樣的事。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我們也在努力，而且我們跟千千岩助太郎，就是以前對原住民傳統住屋做的設計，這也是台灣整個的問題，像蘭嶼半穴居、石板屋的處理，我們現在大概是在永久屋在做文化語彙的部分有一些支持。

主席：下禮拜安排到蘭嶼去好了。現在先把這條處理好。

林委員正二：主席，這一條就這樣，但是順序上，如果將住宅放在第一個，好像比經濟還嚴重，詞句可以優美些，例如原住民族經濟放在最前面，然後才是住宅及其他等等。

主席：好，照林委員正二的意見，把「住宅」改在後面。鄭委員天財不反對，第五款「金融服務」後面加「住宅」，其他照行政院版本。

邱委員文彥提修正動議，請邱委員說明。

邱委員文彥：其實我剛才欲發言的意思，與主席的決定是接近的，剛才那一款，我是認為基礎建設，包括水、電、道路等，都是屬於基礎建設，不需要把它單獨拉出來，而且，單獨拉出來給原民會，做起來太辛苦了，所以，我認為採用林正二委員的提案較為恰當。

關於本席的修正動議，是在第一款「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及諮商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我認為現在原住民事務，行政院應該更加重視，本席在上個會期花了點時間，很仔細看了國外對原住民事務的推動，其實諮商是非常重要的，因為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是在原住民族地區若有任何開發行為，應該徵詢他們的意見，獲得同意之後才可以推動，但是原住民事務在推動時，並無明確的諮商政策，也沒有 SOP，所以本席將這個部分放進來，最主要的目的即在於此。

主席：照你的意見，前面都是名詞，你所提的動詞應該放在後面。如政策、制度、法規等都是名詞。

邱委員文彥：諮商不是動詞，consultation 是一個名詞。諮商的過程是非常重要的，我是認為在這部分，原民會一直沒有很具體的作法。

孫主任委員大川：邱委員的建議，的確是基本法中，很多關於原住民事務應有諮商的過程，如果諮商是要部落同意，我們現在也在做部落核定及部落會議的 SOP，若是如此，的確放進來是很適當，在這部分原民會尊重委員的意見。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其他意見，是照邱委員文彥的意見通過嗎？

尤委員美女：諮商是政府要去諮商原民會嗎？還是原民會去諮商部落？

邱委員文彥：政府要諮商，原民會是主管的部會，所以他必須要有基本的政策及諮詢的原則及程序，在外國是這樣做的，它非常的清楚，就是落實原住民的基本權益。就是要有一個 SOP，一個基本的 policy，所以它稱為 consultation policy。

吳委員宜臻：不過，我對於「諮商」放這裡有些疑問，因為從前面的條文「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及諮商……」如果從前面的主詞來看，就會變成原住民族的諮商的綜合規劃，則到底是政府要去強化各種政策制定，去諮商原住民，還是原民會在政府部門內的諮商功能的綜合規劃推動？我覺得這文字的排列不太清楚，所以，本席建議，如果原基法中有諮商的精神，是不是把它定義清楚，不然以後在適用上會有一些疑慮。

孔委員文吉：我覺得諮商擺在這裡，「諮商」看看去都是動詞，不是名詞。因此，我建議如果諮商的精神要放進來，是不是變成「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之綜合規劃、諮商、協調及推動」，還是把它放在動詞。

段委員宜康：我覺得第六款是兩個部分，一是對原住民族的……

主席：現在是在討論第一款。

段委員宜康：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及諮商之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這個「諮商」是指「原

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的諮商嗎？

主席：諮商是另外一個。

段委員宜康：是要建立一個諮商的制度嗎？

邱委員文彥：對，諮商制度的綜合規劃、協調及推動。所以諮商是一個名詞。

主席：沒有人相信諮商是一個名詞。孫主委，諮商是名詞，還是動詞？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我們知道邱委員的意思，因為後面第六款中也有很多調查諮商的文字，「諮商」這個用語翻成中文後，在屬性上會有衝突，所以，除非我們找到更明確的用語，放在這裡看起來會有歧異，所以，是不是諮商的工作，經過同意權的行使等，在基本法中都有規範，為避免歧異，此處是否仍維持行政院版本較為清楚？因為「諮商」的用語在很多地方都出現，如果是要需要他的同意及經過諮商，其實在基本法第二十一條就可以……

主席：好，要把握時間，邱委員，我們就尊重行政院版，不要再加了，好不好？因為意思已經到了。

邱委員文彥：我建議改為「諮詢程序」。請大家學習接受一個新的字眼，「諮商」是最好的，但如果各位很堅持將它變成另一名詞，我也尊重大家。基本的精神是「諮商」，「諮商」及「諮詢」不一樣，「諮詢」是我問問你，你如果沒有意見，就操之在我；而「諮商」是雙向的溝通，communication 的味道較大。

吳委員宜臻：邱委員，我冒昧問一下，原基法內大部分條文的精神，都是要求政府要依照原住民族的意願，邱委員是希望將「依原住民族意願」的程序，能在原住民族組織法的職掌中確認進去，如何去遵守依照原住民族的意願嘛！則為什麼不直接寫成「及原住民族意願諮商」，就是把主詞確認清楚，否則大家在講「諮商」時，若不熟悉原基法，他會不清楚「諮商」，是針對政策法令的「諮商」，還是要去落實原基法中應依原住民族意願的「諮商」？

高委員金素梅：有沒有可能另定一款？因為本席是蠻同意邱委員所提，事實上，現在我們雖然有原基法，但不論是縣政府或民間企業，根本沒有遵循原基法的意願，他們的說法是子法還沒訂出來，邱委員的意思是原民會必須要把 SOP 訂下來，我也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邱委員，是不是可以另定一款，把它寫清楚。

邱委員文彥：为了不耽誤大家的時間，我以後再另外提好了。最重要的是，我希望能落實原基法的精神，而我參考國外非常多的案例，他們都是用「諮商」這個字眼，因為它能真正落實原基法的精神且保障原住民的權益，現在是被漠視的部分，為什麼要放在第一條，就是因為它是原住民族的重要工作，等同於政策、制度及法規，是一個重要的過程。如果各位有意見，我就撤回好了。

段委員宜康：邱委員不需要這樣，其實大家是有些困惑，我試著這樣理解，「諮商」放在這裡是會有混淆，因為第一款講的是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的推動，你所謂的「諮商」不是原住民族的法規，而有可能是其他的部會在他們的職掌內，例如美麗灣的開發，是在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但是並非原民會的主管事項，它就沒有諮商。也就是說反而是在其他部會所職掌的業務，會有這樣的狀況，所以，其實原民會應將這個程序訂出來，在傳統領域也好，或是與原住民相關的事務上，將「諮商」或「諮詢」的程序訂出來，這是原民會的責任。如果把「諮商」放在這裡，就

會把它限於「原住民族政策、制度、法規」的諮商，所以，若將它放在同一款裡面，會有所混淆。

**吳委員宜臻：**本席有建議文字，我希望邱委員不要放棄，就是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諮商程序，我的意思是，就把政府要落實原基法的諮商程序訂成文字就好了，我認為只是缺一個主詞，會混淆剛才段委員所講的諮商的對象或主體，所以，我們把它訂清楚，它其實強化的是原基法中政府很多的措施及作為，必須尊重、依照原住民族的意願，而為了要尊重這個意願，它有一套程序要走，事實上原民會應落實那個程序，甚至協助各級政府去落實這個程序，我會認為直接把它訂出來就好了，不要不訂定。

**邱委員文彥：**我是不是要再嘗試一下，在我看到的資料裡，在進行「諮商」時，必須要有一個基本的政策，它稱為 *consultation policy*，此外，還有諮商綱領及行政作業程序 *SOP*，所以「諮商」是一個大包，等同於法規一般，本席特別把它挑出來，就是要落實原基法的精神，如果是一個名詞，可以是諮商的綱領，因為它必須統合、規劃，去落實、推動。所以，如果「諮商」不清楚，就明確一點，變成「諮商的綱領」。

**尤委員美女：**主席，本席建議增加一款，就是：政府對原住民族事務之諮商綱領及程序之訂定及執行或落實，就是另增加一款。

**孔委員文吉：**本席聽了邱委員的意見，非常敬佩，因為現在很多原住民地區及原住民權益的案子，已經發生問題了，就是因為其他政府機關沒有與原民會諮商。好比台東縣政府所主管的美麗灣一案，或是與卑南族有關的案子，甚至花蓮縣政府要設置養雞場的案子都是如此。邱委員的意思就是原民會常常是被架空的，所以我們要求原民會應該跟別的政府部會溝通，如果他們要使用原住民的自然資源或土地時，一定要跟原民會諮商，以保障原住民的權益。所以我覺得一定要增加一款規定，我們不要輕言放棄諮商的機制，這部分一定要寫清楚。這一點很重要，要不然原民會只能自己做自己的，人家要推動什麼政策也不會諮商原民會，例如原住民的保留地上有台大實驗林，這些土地問題也很難解，所以我們要給原民會這樣的諮商權利。

**孫主任委員大川：**其實原住民委員會有許多和原住民權益有關的諮商工作，這部分本來就應該要訂定相關規範，包括我們現在正在做的部落意願或部落公決同意權的部分也是如此。我認為在組織法當中把這部分規定進去，可能位置和名稱所帶來的歧異會比較大，所以有沒有可能把子法訂出來，然後從那個部分來作處理？如果委員們堅持的話，那麼是不是可以加上第七款的規定。其實我對於「諮商」這個名詞的中文語意有一些疑慮，但如果委員堅持的話，是不是可以加上第七款「原住民族意願諮商程序之規劃、協調及推動」的規定？

**鄭委員天財：**加上「職掌」又有什麼用？即使加上「職掌」，也只能訂定行政規則而已。以大家所關心的復興鄉是否要成為直轄市之一區的問題而言，他們都不徵詢原民會的意見，如果是這樣的話，規定了職掌又有什麼用呢？事實上，我們應該設法強化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範，規定只要政策涉及到原住民的問題，那麼就必須經過原民會同意的相關程序，這樣才有依據可以規定相關程序，也才有法律的授權。如果沒有法律授權，光依職掌來訂定行政程序，人家根本不用你啊！

**主席：**鄭委員天財總算把這個問題拉回原點了，第一、各部會要處理與原住民有關的議題時，因為

已經訂有原住民族基本法，所以不能違反基本法的精神。第二、我們今天所要訂定的是職掌範圍，現在大家討論的方向好像偏掉了，鄭委員天財不愧曾為原民會副主委，他講的很正確，我希望大家能夠把焦點拉回來。按照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各部會所推動的政策都不能違反原住民族基本法的精神。今天所要訂定的是職掌範圍，也就是要討論原民會掌理哪些事項，這是組織法的問題，請大家不要跳脫這個討論的範圍，我們還是要把焦點拉回來。

現在邱文彥委員已經不再堅持了，對不對？第六款倒是邱文彥委員比較專業的部分，行政院版本和各位委員所提出的版本差距很大，我們是不是可以用邱委員文彥等所提版本第六款的規定為主來作修正？第六款的變化比較多，邱文彥委員是把整個次序做了大調動，請問原民會對於邱委員文彥等所提版本第六款的規定有沒有什麼意見？

孫主任委員大川：對不起，關於這個版本的細節我還不是很清楚，如果能夠以院版和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等所提出的版本為主可能會比較好。關於這部分，我是不是可以請蔡處長來說明？

蔡處長正治：針對第六款的部分，我們認為院版和高委員金素梅、林委員正二、鄭委員天財等所提的版本，其實已經涵蓋邱委員文彥等所提版本的多數事項，所以我們建議以院版和高委員金素梅等所提的版本為基礎，並參酌林委員正二等所提版本來修正部分文字。因為林委員正二等所提版本有加上「海域」及「規劃」，所以這部分我們建議按照林委員正二等所提版本的意見通過。至於林委員正二版本所提到的「原住民族地區區域計畫」，根據我們的瞭解，內政部將來打算要以國土計畫法來取代現行的區域計畫法，為了配合未來的修法趨勢，我們建議將林委員正二版本所提到的「原住民族地區區域計畫」等文字刪除。昨天我才剛參加由陳振川主委所主持的國土計畫法草案研修會議，其實他們已經將原住民族的土地和海域放到全國國土計畫的特定區域計畫之中，經過原民會的積極爭取，他們已經將其納入國土計畫法的修正條文當中，所以我們建議將林委員正二版本所提的「原住民族地區區域計畫」等文字刪除，以配合將來的修法趨勢，謝謝。

林委員正二：這和將來我們要推動原住民族自治事項時，會不會有所衝突？

孫主任委員大川：不會，應該是會有所關聯，但是不會有衝突。

報告委員，是不是可以請我們的同仁將修正後的條文唸一遍，這樣大家才會比較清楚，然後再看委員們同不同意。

主席：已經很清楚了啊！大家可以看看第 3 頁的條文對照表，就是第一行及第二行按照林委員正二等所提修正動議的文字通過，第三行則是將「原住民族地區區域計畫與」等文字刪除，恢復行政院版本的文字。

蔡處長正治：是的。

主席：請問各位，有沒有什麼意見？

吳委員宜臻：本席同意林委員正二等所提前半段將「海域」的部分加進去，然後在第二個部分他也將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與自然資源之規劃放進去。就某種程度來講，將來土地或海域的規劃可能也可以和內政部的國土計畫接軌，我認為原本的文字大概可以涵括將來土地和海域的規劃，所以我覺得兩者是差不多的，如果擔心將來可能會有扞格的話，那麼「區域計畫」等文字也可以不要



加上去。

**林委員正二：**我必須提出我的疑問，按照蔡處長剛才的講法，國土計畫法當中有所謂的原住民族特定計畫是不是？

**蔡處長正治：**是的。

**林委員正二：**那是特定計畫，而不是區域計畫。我們希望在國土計畫的規劃當中，原民會能夠擁有主導權，所以我建議還是把它列入條文當中好不好？也就是把「區域計畫」改為「特定計畫」。

**主席：**請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說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關於林委員提案條文在土地、自然資源之外加上「海域」兩個字的問題，針對海域部分，未來有海域主管機關的職掌考量，而且這部分也涉及漁業法方面的考量，所以這部分是不是可以建請委員維持土地和自然資源等文字，因為海域的部分可能會涉及未來海域主管機關的職掌及漁業法的問題。

**高委員金素梅：**原基法本來就有訂定海域方面的規定，所以海域的部分還是要規範進去，這也是屬於原民會所要處理的部分。

**林委員正二：**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的規定，我們必須訂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我們不能跳脫原基法的精神啊！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因為我們現在所討論的是職掌事項，而目前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草案還在研擬當中，將來這項法案通過之後，當然原民會就可以依照這項作用法去行使它的職權。

**林委員正二：**土地及海域法是原住民族基本法的子法，我們是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來制定其他法律，這是一項母法啊！

**邱委員文彥：**本席所提修正動議的前半段是談到原住民族的土地和自然資源，原條文的文字一開始就談到開發、利用，其實現在全世界對於原住民族的土地或資源都是採取保護的主張，特別是生物多樣性和傳統智慧的保護也很重要，照理說，這方面應該要作調查、規劃、協調、保護，這才是真正的重點，而不是一開始就在講開發、利用。為什麼我沒有特別把土地和海域切割開來？其實這部分會有一點爭議，因為土地法第一條條文就規定得很清楚：「本法所稱土地，謂水陸及天然富源。」水就包括河川、湖泊、海洋，所以在土地法的概念當中，就已經清楚規定包括海洋在內。究竟由誰負責管理海洋？其實全世界有很多不同的體制，就我們現在的體制來看，這方面是有一點疑問的，因為有些法規是設在地方政府的，比如海洋污染防治法規定各縣市政府必須管理所轄海域，但是從國家的海域經營管理角度來看，這部分應該是由內政部地政司負責管理，所以內政部地政司根本不贊成由各地方政府來管理海域。以澳洲大堡礁而言，面積非常的大，長有兩千多公里，寬至少也有上百公里，究竟相關海域由誰負責管理？是中央負責管理？還是地方負責管理？澳洲的做法是三海浬以內由各省負責管理，超過三海浬的海域，則是由聯邦負責管理，所以這方面的體制都不太一樣。基本上，土地已經可以涵括，但如果各位覺得不放心，一定要加上海域的話，那就把海域放上去吧！

其次是回歸到諮商的概念，其實原住民族傳統領域範圍很廣，它包括土地和海域，我們知道，各個部落對於土地或海域的觀念不太一樣，而且決策的程序也不一樣。所以原住民族傳統領域

之研究、調查、諮商都非常重要，就像美麗灣的事情一樣，本席之所以把這部分切割開來處理，主要是希望能夠對原住民的土地和自然資源給予真正的尊重和保護。另外，對於原住民族的傳統領域，應該要作深入瞭解及諮商，以確保他們的權益。

大家一直對諮商有意見，這是很可惜的，其實我們現在是在創造歷史，大家只要把 **aboriginal consultation** 打到電腦上去搜尋，就會發現有上萬筆的資料都在談這件事情。大家都以為這只是一個動詞而已，但以加拿大來講，包括環評的程序和原住民文化資產保存的程序都一樣，他們的諮商程序如下：第一是進行評估作業，第二是提供經費來作 **consultation**，第三是指定機關或單位來主其事，第四是協調程序必須透過協定或取得共識的方式來進行，第五是必須要有備忘錄，所以他們的 **consultation** 是一整套的 **package**，並不是只有一個 **guideline**、**protocol**、**agreement** 或 **procedure** 而已。本席認為用諮商這樣的字眼是非常正確的，也許各位不是很瞭解，但上會期我花了一、兩個月的時間一直在看這方面的相關資料，如果各位還是沒有辦法瞭解的話，那麼今天就到此為止，謝謝。

主席：相信大家都受惠很多，以邱委員文彥的版本和林委員正二的版本來說，林委員正二的版本就是將原住民族地區的「區域計畫」改為「特別計畫」……

高委員金素梅：針對第六款，本席建議採用邱委員文彥的提議，因為我覺得邱委員文彥的版本規範得非常清楚，對於原住民權益的保障也很周全，包括傳統領域的研究、調查、諮商、規劃、協調、公告、權益回復及糾紛處理都提到了，我覺得這樣的條文內容寫得很仔細也很具體，所以幾位原住民委員討論之後，我們覺得邱委員文彥版本所提的第六款規定會比較周全，而林委員的意思是他也同意採用邱委員文彥的版本，但是在「土地」後面要加上「海域」。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同意高委員金素梅的意見嗎？也就是在邱委員文彥版本的「土地」後面加上「海域」，請問林委員正二可以接受嗎？

林委員正二：可以啊！但是「原住民族地區特定計畫」這部分也要放進去。

主席：我很佩服高委員金素梅的智慧，她一下子就看出問題所在，其實一開始我也是主張以邱委員文彥的版本為主，站在原住民的立場，應該要儘量維持原住民地區的風範。坦白講，我感到最遺憾的是金門沒有保持戰地風光，幾乎都被破壞掉了，金門實在是很可惜。

其次，剛才原民會蔡處長也提到政府已經在進行國土計畫，國土計畫是大案子，而國土計畫這個大案子已經把原住民特定計畫放進去了，所以林委員正二所擔心的問題不會發生，政府一定會把原住民地區維護好，而且是列在特定計畫當中，其實特定計畫比區域計畫還要嚴謹，所以林委員正二所擔心的問題根本不會發生。

林委員正二：那就是這一款加註「原住民族土地、海域、自然資源及傳統生物多樣性……」，這樣本席可以接受。

主席：第六款就按照邱委員文彥等所提版本加上「海域」二字修正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討論第七款。

段委員宜康：這部分和第六條有所連動，所以可能要等到討論第六條……

主席：等到討論第六條的時候，再回過頭來一併討論這個部分。

針對第三條「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的部分，有幾位委員主張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也就是說，將來主任委員必須由行政院政務委員擔任。關於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人事總處顏副人事長來說明一下？

顏副人事長秋來：主席、各位委員。針對第三條，行政院版的規定是：「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特任，由原住民擔任；……」，依照行政院組織法第五條的規定：「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特任。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所謂前條委員會也包括原住民族委員會在內。這部分牽涉到行政院長的人事權，也就是說，哪些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可以由政務委員來兼任，這部分必須由院長來審酌。所以人事總處和研考會的意見都是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本，賦予院長任命原民會主任委員的權利，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委員可以接受這樣的意見嗎？

林委員正二：當然不接受啊！

邱委員文彥：我可以瞭解委員同仁提出這項修正動議的精神，主要是希望政府能夠更重視原住民族委員會，但是這方面涉及目前的行政體例。就本席的瞭解，政務委員是不管部的部長，主要負責跨部會協調，以前只有由政務委員去兼某一個機關的首長，而沒有首長兼任行政院政務委員的情形。現任國科會主委朱敬一過去曾擔任過政務委員，但是在他擔任主委時，就不能兼任政務委員。我們知道，政務委員的人數是一定的，也許指派比較適當的政務委員才是正辦，以兼任的方式來處理，似乎和現在的人事分派不太一致。

關於第四條的部分，本席也在此一併說明，其實只有像 NCC 那種獨立委員會才会有專任委員，所以我們在修正第三條和第四條的時候，可能也必須考慮人事總處的意見，畢竟行政院院長有其人事運用的權利。除了必須考量長久以來的慣例之外，更重要的是要設法找到真正適合的人才來擔任相關事務的協調整合，我想這才是正辦，謝謝。

主席：請問各位還有沒有其他意見？

孔委員文吉：本席比較贊成原民會主委能夠由政務委員來兼任，也就是由政務委員來兼任原民會主任委員。這個問題在上一屆會期時也引發很多爭議，因為當時民進黨委員陳瑩堅持原民會主委一定要由政務委員來兼任，後來行政院無法接受，所以預算協商全部停止。如今我們重新再提出這個主張，最主要的原因在於原民會在行政院當中，可說是一個最邊際化的單位，即使要推動跟原住民政策非常相關的政策，也不會徵詢原民會的意見，所以我們認為原民會主委應該像蒙藏委員會的委員長羅瑩雪一樣，由政務委員來兼任。如果是這樣的話，就可以由他自己來主審自治法和土地海域法，根本不用再找羅瑩雪，孫大川如果可以當政務委員的話，那麼就可以由他自己來主審，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要把這條條文放進來的原因，因為我們不希望再發生第二個羅瑩雪事件。

吳委員宜臻：本席也支持這樣的看法，其實原民會有許多業務都必須進行跨部會協調，我認為由政務委員兼任原民會主任委員，才能真正做好族群事務跨部會協調的工作，不然的話，很多人都會忘記還有原民會或客委會的存在，只要涉及到少數族群的事務，每次都有人會忘記要和他們溝通協調，所以我認為這樣的提案是恰當的。

主席：這部分送請黨政協商，大家不要再浪費時間討論了好不好？

孔委員文吉：條文修改一下就好了，我們支持這樣的精神。如果大家都沒有意見的話，那麼讓它直接通過就好了。

主席：這部分就比照國發會的做法，就是特任，由行政院政務委員兼任……

高委員金素梅：我同意這樣，這樣就不會……

主席：然後送請黨政協商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原住民身分要記得，不要漏掉了。

主席：這在條文當中就有規定了，「特任」之後就有提到「由原住民擔任」，這部分就送請黨政協商。

針對第四條，有委員主張職務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

林委員正二：本席不堅持，請問主委和副人事長堅持嗎？

顏副人事長秋來：我們建議維持行政院版。

主席：既然如此，那麼第四條就按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針對第五條，沒有委員提出修正動議，因此第五條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

針對第六條，請研考會戴副主任委員先來說明一下。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有關文化園區發展局的部分，我知道各位委員都非常關心，事實上，行政院研考會也曾和原民會多次協商。針對目前位於屏東的文化園區，我們同意將其由四級機構提升為三級機構。有很多委員的提案都是針對它的定位所提出來的，究竟它是機關？還是機構？針對這個問題，本人在此作以下的統一說明。

首先，有委員關心是不是只有機關才能行使公權力的問題，有關原住民智慧財產創作條例等，這些都涉及到智財權的保護。依照中央機關組織基準法的規定，機構是由原來的機關切割一部分權限由其執行，所以原民會原本就有這樣的職權可以執行這樣的條例，也就是可以把這個部分交由機構來執行，這方面不會有行使公權力上的疑慮。

其次，機構在用人方面確實會有比較多的彈性，包括機關首長可以比照教育人員或大學教授的資格來聘任，而它在聘用人員方面也會有一定的彈性，包括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國立工藝研究發展中心，大概都有類似這樣的彈性作法。當然我們也瞭解考試院正在推動聘任人員條例，不過草案目前還在考試院內部進行審議當中。當然未來可以藉此解決一部分的問題，但是在現在的狀況下，機構在用人方面相對是比較有彈性的。

再者，機構可以有一些作業基金，這些作業基金可以拿來做為文化園區將來發展之用，這樣比較能夠在經費運用上具備一些彈性。

最後，未來如果它變成三級機關的話，其實目前各縣市政府都有成立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包括直轄市和縣市政府都有類似的作法，如此一來，在機關的溝通協調上，如果是由三級機關來跟縣市政府的一級政務官進行相關溝通的話，在層級上確實有一些值得商酌之處。我們也曾和原民會討論過這個問題，目前原民會內部組織上多增了一個處，當然這方面我們尊重原民會的權責，但如果這個處是類似文化發展處這樣的單位，那麼將來就可以以原民會整體的資源來跟地方政

府進行相關協商，對各縣市政府的原民主管機關而言，這樣也能獲致比較好的溝通。當然我們也支持這樣的單位在員額配置方面應該要有所提升，當然員額評鑑方面必須配合人事行政總處來處理。對於目前的文化園區，或是未來的文化發展中心，我們希望能夠在員額上給予一定的支持與強化。以上就是針對第五條和第六條的說明，謝謝。

主席：目前林委員正二和高委員金素梅的意見是一樣的，而鄭委員天財的提案內容又更詳細了，其中還提及原住民族文化發展局和原住民族博物館，是不是可以請這三位委員商量一下，看看要用哪個版本送請黨政協商？

鄭委員天財：我來說明一下，也希望段委員能夠瞭解，為什麼我要把原住民族博物館列入原民會組織法當中？原本我是不想列進去的，而我是從文化部那邊著手，現在台灣總共有十幾個博物館，包括故宮博物院、故宮嘉義分院、國史館、位於中興新村的台灣文獻館，以及文化部所屬的史前博物館等等，另外還有教育部所屬的科博館、工藝館等等，但就是沒有原住民族博物館。一開始我並沒有說要另外成立一個新的博物館，因為我認為文化部所屬的兩個館可以考慮，第一個是位於新公園的國立台灣博物館，第二個是位於台東的國立史前文化博物館，我希望能夠用這兩個博物館其中之一來更名，但光只是要更名而已，文化部就阻礙重重，提出很多意見。其實在審查研考會預算時，本席就曾提出一項決議，那就是請研考會和文化部進行協調。因為上次組改的時候沒有考慮到這個部分，所以請研考會與文化部進行協調，將這兩個館其中之一更名為原住民族博物館，但是他們卻還要加上「可行性」這幾個字。

之後潘孟安委員提醒本席一件事，他說我們可以自己蓋，所以我才會把這部分的規定加上去。當然我也知道要另外設立一個博物館並不是那麼容易，可能還要增加人力等等，而本席的最終目標是要納到黨政協商、提高層級，到底是由文化部所屬的這兩個館其中之一來更名？還是要另外蓋一個新的博物館？這方面本席並不堅持，但是我希望第六條能夠以本席的版本送請黨政協商。

主席：好，那這樣子就是把鄭委員天財的版本和行政院版本一起送政黨協商。

林委員正二：行政院沒有版本啊！

主席：有。

林委員正二：行政院有意見嗎？

主席：他尊重你們的意見。

林委員正二：那就通過了，幹嘛還要協商？

主席：要，要協商。

林委員正二：你們不是不堅持了嗎？

主席：研考會有意見啦！他剛才已經表達過了。

林委員正二：難怪宋餘俠不敢來，真的太過分了。

主席：還是送政黨協商，好不好？

林委員正二：不是啦！今天就通過，直接進行二讀啦！

主席：如果沒有送政黨協商，到時候行政院又擋下來，不是更糟糕。

林委員正二：那前面的條文也要協商嗎？

主席：不必，就只有這一條，還有政務委員兼任的那一條，送政黨協商。

高委員金素梅：本席剛剛跟鄭委員討論之後，決定用本席的版本，但是加入鄭委員版本的第二項。

鄭委員天財：如果是用我的版本，後面就加上「其組織以法律定之。」

高委員金素梅：都可以啦！

主席：這樣會很奇怪喔！原來的版本是「本會設文化發展局，規劃、執行原住民……」，然後咚一下，加個第二項「原住民博物館」，不是很奇怪嘛！那你第一項應該修正為「本會設文化發展局及原住民博物館……」啊！

林委員正二：主席，我們尊重大家的意見，就用鄭委員天財的文字內容，但本席堅持不要送政黨協商。前面我們討論那麼多，都可以通過了，獨獨這一條需要政黨協商，如果弄到政黨協商，那就糟糕了，行政院會打敗我們這些人，你知道嗎？其他黨派都支持我們，獨獨行政院，尤其是研考會反對我們這個案子，我們原民會絕對沒有意見啊！

主席：不是！政黨協商一定要邀請我們幾個原住民委員去參加，不能他們私底下就協商。

林委員正二：如果邀請我們原住民參加，我們的意見現在就可以決定了啊！怎麼還要弄到第二輪，我們再去參加呢？這不對啊！

主席：文化部綜合規劃司有話要說，請李司長說明。

李司長連權：文化部代表綜合規劃司司長李連權表示一點意見。剛剛我請示過龍部長，如果原民會單獨成立原住民族博物館，而行政院也同意的話，本部不表示意見。如果涉及台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名稱問題，龍部長已經答應孔委員文吉、林委員正二及鄭委員天財，表示會召開諮詢委員會，就名稱問題徵詢大家的意見，然後再作最後的定案。但是如果涉及改隸問題，問題就比較複雜，因為涉及組織法及整個文化完整性的問題，本部對這部分不表贊同，就是如果涉及改隸問題，從文化部改隸為原民會，本部不表贊成。謝謝。

孔委員文吉：主席，有關原住民博物館，龍部長並不是反對，而是必須再研究，剛剛司長講的沒有錯。另外，研考會可能有意見，但是不敢講，那我們就先通過，再送政黨協商。

廖委員國棟：剛剛龍部長在中常會談話有短暫提到原住民文化部分，意思就是全力支持原住民組織法相關提案，所以，呼應剛剛林委員正二的意見，就全部通過。

主席：剛剛鄭委員天財也講得很清楚，如果現在通過，不送協商，到時候還是會拉出來協商，一樣的意思啊！

林委員正二：那要找我們這幾個比較聰明的原住民委員過去協商。

主席：好，那就這樣處理。

另外，尤委員美女針對第六條提出一個修正動議。請人事總處顏副人事長說明。

顏副人事長秋來：有關尤委員提的第六條修正動議，院版第二項規定是「前項人員，得優先進用具原住民身分者。」高委員的提案是「應優先任用」，尤委員的動議是規定了一個比率，對此，我們沒有太大意見，但這裡面有幾個問題敬請各位委員斟酌。以尤委員的版本來講，我不知道原民會有沒有考量一個問題，就是這裡面規定的各官等比率都在 80%以上，但原民會現有各官等比

率為何？這是第一點必須考量的，假定現在委任的比率是 70%或 60%，但是尤委員版本規定「自本法公布日起，依公布日進用情形為計算基準，逐年遞增百分之五。」但是這些人是常任文官，不可能隨便弄走，那要達到 80%就會有困難。這點，可能要請原民會說明。統統定在 80%這個比率，到底合理不合理，將來人的來源有沒有問題？人事總處站在人事幕僚機關立場，特別提醒原民會，恐怕要針對這部分再做精算。謝謝。

主席：請原民會孫主任委員說明。

孫主任委員大川：主席、各位委員。關於這個部分，原民會現在在進用具有原住民身分的同仁上，是逐年加強，但如果是規定不能超過 60%，或 50%這樣的最低門檻，我覺得是比較好的方式。最主要原因是，我一直覺得原住民的事務並不是只有原住民的事，當然，我們很願意我們的同胞有更多機會到政府機關任職，但是如何讓漢人朋友對原住民有更多的認識，參與整個原住民委員會的運作，也是非常重要，事實上，在擴大原住民影響力部分，這是有其一定的意義。我這幾年到原民會來，看到很多漢人同仁都非常努力，也因為他們的加入，讓他們最初對原住民的誤解、對原住民很多事物的無法認同，有了相當大的改變，所以，我個人覺得門檻定在 80%可能有點硬，還是有個比較彈性的作法會比較好。

目前我們簡任官原住民同仁已達 52%，薦任官也達到 48%，委任部分是 75%，大概是一半一半比率，我覺得保持這樣的彈性，讓漢人朋友可以更認識原住民，這也是我們很重要的資產。

林委員正二：60%怎樣？

主席：你們要把孫主委的話全部聽完，這是我個人的看法：第一，要讓漢人進入原民會，可以更容易了解原住民事務。如果設定 80%一定的比率，不一定對原住民好。第二，我記得在機場條例時，你們也做了硬性規定，最後反而害了原住民。我覺得高委員金素梅的意見「應優先任用」就很好，以後有出缺就優先任用，這樣反而是真正照顧到原住民，如果採用比率制，我覺得不一定對原住民好。

孔委員文吉：主席，我非常贊成尤委員的意見，因為尤委員是直接把比率定在條文裡，其實我們有很多法條也是規定「應優先進用」，譬如原住民族教育法，但是現在原住民地區原住民老師進用比率只有 19%，追究其原因，就在於比率沒有明確規定。或許，剛剛人事總處顏副人事長的說法沒有錯，也就是人事總處不反對訂定比率，但是請原民會精算後看怎樣的比率比較適合。像自由貿易港區，上次我們本來是要訂定 5%比率，後來折衷訂了 3%，所以，本席認為還是應該在條文中把比率定出來。

主席：孔委員，你提到自由貿易港區，我就舉個例子說明，以大園來講，整個比率人口就沒有那麼多，怎麼把原住民加進來？這是第一個。第二，我覺得我這個人比較能接受大家的意見，就像剛剛提到的，出缺一個，進用一個，為了維持比率，又不能隨便換人，今天如果有個漢人在這方面真的很優秀，我們想把他吸收進來，但礙於比率規定，卻不能進用他，我的意思是，我們不是不照顧原住民，但如果彈性被限制了，最後可能會害了你們原住民。我認為應該像剛剛高委員的意見，就是出缺後，應優先進用，這樣反而會比你們做這樣的限制要好。如果你們一定要堅持設下比率，我也不反對，只是以我的眼光來看，高委員的版本「應優先任用」，已經把你們的意思強

烈表達出來。

孔委員文吉：原住民族教育法也是規定「應優先進用原住民族的教師、校長」，但現在專任教師只占 19%，代課老師百分之二十幾，所以，我覺得還是訂定比率，比照工作權保障法及自由貿易港區條例訂定比率比較好。

主席：好，副人事長並不堅持，只是提醒原民會注意精算，剛剛孫主委說比率可以降下來，他也不堅持，研考會沒有意見，那本席也不堅持，就照你們的意思，我只是愛護你們，如果你們要定比率……

在場人員：定 80%馬上會出問題。

林委員正二：剛剛講 50%不及格，80%又是中上，及格是 60%，我在學校服務二十多年，60 分是原住民最喜歡的數目字，就 60%。本席建議「應達 80%以上」修正為「不得低於 60%」。

尤委員美女：主席，我的版本之所以會做這樣的規定，是因為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施行細則第八條規定，本法第十一條所稱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指經政府立案，其負責人為原住民，且原住民社員、會員、理監事、董監事及股東之人數，達百分之八十以上……」這裡指的雖然是原住民機構，我們現在講的是原民會，而原民會其實就是政府機關，負責處理原住民事務。另外，同法中也提到，原住民合作社的社員人數，原住民人數要達到 80%，所以，本席在這裡訂定 80%並不是空穴來風，其實是有法源根據的。

剛剛人事總處提到，如果「依公布日進用情形為計算基準，逐年遞增百分之五」有困難，因為不能把現有的人趕走，那麼工作權保障法中有一條提到，「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這也是一個方式，就是逐年有出缺，再慢慢換成原住民。所以，本席提一修正意見，就是把「依公布日進用情形為計算基準，逐年遞增百分之五」修正為「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率，現有員額未達比率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可不可以？

鄭委員天財：副人事長剛才說的很好，如果有這樣的疑慮，那就加入「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這句話，這樣就不會產生副人事長剛剛提到的問題。

主席：那就趕快修改一下。沒關係，好漢不吃眼前虧，他們不聽老人言，最後可能會有問題。

尤委員美女：建議第二項修正為「……百分之八十以上。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率，現有員額未達比率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

主席：我聽不懂。

林委員正二：主席，我提出一點個人看法。當然我們非常尊重高委員金素梅所提的「應」，但是孔委員講的也有道理，每次我們定「應優先進用」，本來有 5 個名額，用人機關就優先進用 1 個，那也只有 6 個啊！可能就會有這樣的現象，明明是規定 80%啊！好，現在本席就折衷，也不要 60%了，就改為不得低於 50%，因為就像剛剛副人事長講的，簡任比率是 52%，薦任是 48%，委任是 75%，加起來是 175 除以 3，算一算差不多 60%。

孔委員文吉：我講一個數據讓孫主委知道，美國印第安事務局進用的原住民籍公務人員是 90%以上，加拿大的北方及民族事務部，進用的原住民籍有八成以上。

主席：請大家注意聽。有關尤委員美女所提第六條修正動議第二項修正為「前項人員，簡任、薦任



、委任各官等人員具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低於百分之六十。本法所定進用原住民比率，現有員額未達比率者，俟非原住民公務人員出缺後，再行進用補足。」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現在處理行政院版本第七條。本條照案通過，條次依序調整。

另外，高委員金素梅提出一個原住民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的組織法草案，但是如果依據鄭委員天財的版本，目前尚未擬定原住民博物館組織條例草案，這會不會有問題？

鄭委員天財：博物館不一定要組織條例。我查過文化部所屬博物館，都沒有組織條例啊！

主席：請研考會說明。

戴副主任委員豪君：三級機構還是需要，另外，機構通常是不寫在組織法裡。

鄭委員天財：假設國家政策上決定要設這個博物館，並不是馬上可以設，那麼早弄個組織條例也沒有必要，可以邊蓋博物館，邊擬定組織條例啊！其實，這個會不會設都是問題，如果真的要設，也可以先成立籌備處，以往都是這樣處理的，這不會有問題。

主席：報告委員會，本法案有關條次問題，授權議事人員依據剛剛通過的條文調整。

另外，剛剛有個第七款，是要用「機關」，還是「機構」？那就一起保留協商。高委員金素梅所提的原住民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的組織法草案也一併納入協商。

附帶決議部分呢？人事總處有意見。

林委員正二：如果你講了，就不能協商喔！

顏副人事長秋來：如果是依照林委員的意思，一起送協商，那我就不再表示意見。

高委員金素梅：附帶決議就通過啊！

顏副人事長秋來：沒有，我們有意見。我們之所以對此持保留意見，是因為現在原民會組織法還沒有通過，原民會內部組織的設立，到目前為止，行政院也還沒有定案，所以，應該設幾個處、業務職掌範圍都不清楚，而員額配置是要和業務配套，當初委員會曾通過一個決議，就是原民會員額初期不得少於 185 人，當時協調時，人事局是同意，但是今天提出來的附帶決議是「並於二年內分階段調足至 280 人」，現在在整個業務狀況都還不確定的情形下，我們是建議這部分應該刪除，等將來原民會組織法通過後，處務規程也定案了，要設多少處、多少科確定後，我們再來和原民會協調員額問題。100 年 9 月 15 日我們到原民會進行員額評鑑時，原民會也在場，當時我們就表示，原住民族土地與海域法草案尚未送立法院審議，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在第 7 屆審議時，也沒有通過，因為整個業務牽涉到這兩個法，所以，我們認為員額評鑑結論暫不處理，但是，原民會一直認為他們的員額過少，所以，當天我們也做成決定，就是原民會會本部和文化園區管理局薦任以上，也就是核心人力，我們統統予以補足，那次原民會的預算員額我們增加了 16 人，文化園區管理局增加 3 人，剩下的員額，因為現行組織條例是把各類職稱、員額都定在組織條例中，剩下委任部分，我們認為並不是核心人力，留待以後再處理，至於薦任以上核心人力的編制員額和預算員額空缺，我們在那一次就統統補足，因為我們也認為確實有增加員額的必要。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有關文化發展局部分，剛剛已經決定送協商，既然文化發展局部分要送協商，附帶

決議又規定二年內要補到 92 人，似乎不太恰當。現在文化園區管理局預算員額 19 人，如果以 92 人來講，大概是增加 3.8 倍，但問題還不在這裡，問題在於原住民文化管理局部分要送協商，所以，我們建議這部分協商完後，再由人事總處、研考會會同原民會共同處理。誠如剛剛研考會戴副主委的說明，將來業務增加後，他們也會支持增加合理預算員額，這點，我們也同意。謝謝。

主席：第一，委員提的附帶決議，我們大家都同意，那就通過。第二，協商以後要如何處理，我們再來調整。對不對？就這樣處理。

林委員正二：本席認為剛剛副人事長這樣講，有點不負責任，預算員額是 161 人，現在才 147 人，而且這還是明年的人數，現在才 131 人……

顏副人事長秋來：147 人是今年的員額。

林委員正二：那 161 呢？

顏副人事長秋來：那是法定員額。

林委員正二：對啊！我們喊了好幾年，到現在才只有 147 人。

顏副人事長秋來：現在的法定員額是 160 人，預算員額是 147 人，剩下的 13 個員額，是辦事員和書記。上次我們已經把核心人力都補足了，如果現在要再補書記、辦事員，那就說不過去了。

主席：附帶決議通過。

高委員金素梅：好啦！按照你們的意見啦！可是問題是，長期以來，原民會的法定員額就是不足啦！

尤委員美女：主席，剛才第六條的修正動議，前面加個「均」字，就是「均不得低於」。

主席：好。以上二案均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二案均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召集委員廖委員正井補充說明。

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7 時 3 分）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101 年 12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林委員郁方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開會。進行報告事項。

###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7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5 分至 11 時 21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郁方 蕭美琴 陳鎮湘 詹凱臣 陳唐山 林鴻池 陳亭妃 張嘉郡  
（出席委員 8 人）

請假委員：蔡煌瑯 邱議瑩 馬文君

列席委員：楊麗環 李貴敏 段宜康 邱志偉 廖正井 鄭天財 林佳龍 許添財  
陳歐珀 林正二 林德福 李桐豪 江啟臣 孔文吉 紀國棟 徐耀昌  
江惠貞 張慶忠 林世嘉 邱文彥 吳育仁 簡東明 蔡其昌 蘇清泉  
王進士 楊瓊瓔 黃文玲 徐欣瑩 呂學樟 潘維剛 黃偉哲 葉宜津  
陳其邁 黃昭順 高金素梅 吳育昇

（列席委員 36 人）

列席人員：外交部政務次長 柯森耀及相關人員（部長林永樂請假）

主 席：林召集委員郁方

專門委員：紀綉珠

主任秘書：劉錦章

紀 錄：簡任秘書 趙弘靜

簡任編審 劉慧琪

科 長 陳淑敏

專 員 陳國興

###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 討 論 事 項

審查外交部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裁撤及設置外館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案。

（本次會議採報告秘密、詢答公開方式進行。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報告。委員林郁方、蕭美琴、陳鎮湘、詹凱臣、陳唐山、段宜康、許添財、林佳龍、葉宜津、黃偉哲等 10 人質詢，均由外交部政務次長柯森耀、北美司司長令狐榮達、亞非司副司長李仁隆、條法司副司長梁光中即席答復。委員所提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外交部於 2 星期內以書面答復委員並副知本委員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委員邱議瑩、陳亭妃、張嘉郡、馬文君、蔡煌瑯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決議：全案審查完竣，除相關報告資料准予備查外，另通過決議 3 項，提報院會。

一、鑒於巴西係金磚四國之一，而里約熱內盧係巴西第一大城，國際重要會議和活動不時在當地舉行，外交部應恢復在該地之辦事處。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唐山

二、鑒於伊斯坦堡聯結歐亞大陸，政經地位重要，外交部應全力推動在該地設置辦事處。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陳唐山

三、鑒於俄羅斯係金磚四國之一，而聖彼得堡具重要外交戰略地位，建請外交部考量在該地設置辦事處。

提案人：陳鎮湘 林郁方 詹凱臣

散會

主席：請問各位，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錯誤？（無）無錯誤，確定。

繼續報告。

##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募兵制實施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的發展」，並備質詢。

主席：本次會議是邀請國防部高部長及國防部的官員報告「募兵制實施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的發展」，並備質詢，現在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到大院委員會就「募兵制實施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的發展」實施專案報告，深感榮幸，承蒙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國防施政的關心、指導與支持，以及對國軍推動募兵制各項工作不吝指教。

國軍女性人力運用起源於北伐時期，因應社會人力結構變化及國防實需，自民國 80 年擴大女性人力運用，招考女性專業軍、士官班，民國 83 年三軍官校、國防管理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開始招收女性正期學生，民國 95 年開放女性志願士兵入營，從此女性人力逐年增加；並自民國 95 年 6,900 餘員增加至現在的 1 萬 5 千餘員，占國軍志願役現員約 11.5%、占募兵編制員額 7.7%，這是因為國防部曾訂出一個上限，希望女性的比例不要超過 8%。如今，女性在國軍各個層級中已具舉足輕重的地位，有歷練至高階將領、也有擔任主官、主管職務，如聯兵旅級的政戰主任、大隊長、海軍艦長、飛行員等，在歷次戰演訓及救災任務中，她們的優異表現都是國人有目共睹

的。

在「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法規的頒布以及行政院指導下，國軍亦積極推動及落實各項性別平等工作，以強化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完善及落實官兵權益。

接下來由本部人次室王次長向各位委員報告「募兵制實施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的發展」。

謝謝各位！

主席：請國防部人次室王次長報告。

王次長信龍：主席、各位委員。感謝大院委員會安排就「募兵制實施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的發展」提出專案報告。

#### 壹、前言：

民國 100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兵役法部分修正案，我國兵役制度將由現行「徵募併行」轉型為「募兵制」，未來募兵制實施後，國軍部隊將由志願役人員編成，考量人力來源可招募役男呈現逐年遞減趨勢，若僅以男性作為國防人力來源，將產生供給來源困難；近來，國軍已將女性人力列為重要招募對象，自民國 80 年起擴大招收女性專業軍士官、民國 83 年起招收女性官校學生、並於民國 95 年起招募女性士兵，未來將會有越來越多女性人力加入國軍，女性軍人日益增加情況已可預期，其相關經歷職務、未來發展，已成為國軍未來全面採行募兵制度相關政策訂定與規劃執行之重點。

#### 貳、國軍女性人力進用歷程及現況分析：

##### 一、進用歷程：

##### （一）國軍女性進用初期：

國軍女性人力運用起源於北伐時期之護理工作隊；至抗戰時期，因應軍事需要成立醫護人員訓練班，擔任戰場救護工作，嗣民國 36 年於國防醫學院成立護理學系；民國 40 年政戰學校招收女性，畢業後分別從事護理及政治作戰工作。

##### （二）擴大軍士官進用時期：

民國 80 年本部為因應男性志願役軍士官之不足，及社會女性人力充沛狀況下，擴大招收女性專業軍士官班，並分發聯兵旅、營級單位擔任後勤補給、人事行政及財務管理等職務；民國 83 年三軍官校、國防管理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開始招收女性正期學生，培育擔任基層領導職務幹部。

##### （三）全面開放運用時期：

依「性別主流化」概念，考量部隊任務特性與配合組織調整，自民國 95 年起開放女性志願士兵入營，並於民國 96 年擴大女性人力進用。

##### 二、現況說明：

##### （一）近年女性人力變化情形：

##### 1. 女性人力增長概況：

民國 95 年女性官士兵計 6,900 餘員，迄 101 年底，女性官士兵為 1 萬 5 千餘員，志願役現員數約 11.5%、占募兵編制員額 7.7%，女性人力呈穩定成長趨勢。

2.現況分析：

(1)軍官：

女性軍官 3,900 餘員，約占志願役軍官 10%。

(2)士官：

女性士官 8,700 餘員，約占志願役士官 14%。

(3)士兵：

女性士兵 2,400 餘員，約占志願士兵 9%。

(二)任職及經管概況：

1.任職部隊類型：

依部隊類型區分，戰鬥部隊中女性軍職人員占 1.81%、戰鬥支援部隊占 17.19%、勤務部隊占 24.68%。

2.擔任職務：

女性人力在各軍種中擔任之職務，以後勤職類最多；以官士兵區分，軍官以指揮管理為主、士官為後勤職類、士兵則以通資職類居多；然部分以往只由男性擔任之官科（專長）如步兵、砲兵、憲兵、陸戰隊、航空、航輪、飛彈等均已女性官兵任職。

3.擔任主官（管）人數：

國軍現有女性人力擔任主官、主管人數計 616 員，其中最高階職務為少將，有 24 員擔任上校階主管、591 員擔任連級以上主官（管）。

4.教育程度：

(1)軍官：

女性軍官具軍事（戰略、指參、正規班）學資計 1,749 員；具民間（博士、碩士）學資計 901 員。

(2)士官：

女性士官具軍事（士官長正規班、高級班）學資計 3,520 員；具民間（碩士、大專）學資計 4,418 員。

(3)士兵：

女性士兵均具高中（含大專）以上學資。其人事經管係以轉任士官發展為主，近 5 年平均轉服士官比例為 55%。

(三)女性軍人可能面臨之問題：

本部依據行政院指導及「性別平等」相關規範，致力推動性平工作，然女性軍人在職場、生理、婚姻及生活重心轉變等因素下，仍存在部分實質問題，研析及說明如后。

1.職場環境：

(1)女性軍人在擔任戰備及服勤上，服役環境與任務性質仍為個人及職務派任之主要考量，如艦艇上因受武器載台及空間限制，仍以男性官兵為主，致有較多女性擔任陸岸或幕僚職缺，男性官兵較不易調占陸岸任職。

(2)依現行國軍人員請假規定，女性官兵分娩給予娩假 42 日，有 3 歲以下之幼童得以申請 6 個月至 2 年之育嬰留職停薪，重返職場後，部隊經管難以完整接續。

#### 2.生理因素：

(1)本部為照護官兵，自確認懷孕起至分娩後 2 個月，即予適切調整免值體力負荷較大之勤務；英軍亦研究指出，近接作戰體能要求標準較高，任何降低標準的作法都將造成無法承受之風險，僅有極少數女性可達到與男性相同標準，且女性懷孕或生理問題會占去較多訓練時數，影響戰備任務遂行。

(2)由於生理及作戰要求，美陸軍及陸戰隊之前拒絕招收女兵，近年基於「性別平等」及外界質疑，已適度開放可以擔任之職務，惟因需執行地面戰鬥，對女性軍人而言，無論在體能及與敵近接作戰機會較高因素下，女性士兵人數比率較低。

#### 3.婚姻：

(1)「美國女性退伍軍人協會」(American Woman Veterans)創辦人雀絲(Genevieve Chase)表示，美軍 2010 年 8%女性官兵離婚，而男性官兵僅 3%，其主因係夫妻分隔兩地或疲於輪調。

(2)一般而言，基層主官管任職期間(26 歲至 30 歲)正值適婚年齡，將會面對懷孕生子及家庭小孩照料的問題，多數女性軍人面臨去留時，選擇留職停薪或轉換幕僚職務，也因而對於未來發展產生變數。

#### 4.生活重心：

(1)母職角色被視為子女人格成長中重要關鍵因素，多數女性軍人面對沉重環境壓力，一方面接受工作挑戰，一方面負擔大多數的家務及育兒工作，往往在考量不對子女於成長歷程中產生虧欠，均會尋求家人支持或轉換職場跑道。

(2)日本亦發現女性軍人面臨相同之問題，認為婚姻及家庭往往是影響女性軍人升遷發展之重要因素，導致服役年限未滿前即申請退伍照顧家庭之比例較男性為高，防衛省於 2011 年藉由改善工作環境以支持及平衡事業與家庭生活之方式，推動「性別平等」計畫，擴大女性自衛隊員招募。

#### (四)女性軍職人員派職考量因素：

本部對女性官、士、兵任職謹遵「性別平等」原則，並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施行細則」第 15 條「女性軍士官之任職，特須注意其生活環境及體力等因素」；考量現行國軍服役環境及裝備特性，摘述如次：

##### 1.陸軍：

除戰車、自走砲車因受限體力、肌耐力等因素外，餘不予限制。

##### 2.海軍：

除潛艦因生活設施難以改善外，餘不予限制。

3.本部目前對女性官士兵任職之限制除基於安全及裝備特性考量外，無額外限制條件，端視個人意願及是否達該項職務、專長之要求(合格簽證)標準而定。

#### (五)綜合說明：



國軍自民國 80 年開始有計畫招募女性專業軍（士）官以來，即秉「性別平等」原則，在軍事教育及經管發展上，均採整體一致性標準，鼓勵所屬循序取得應具備之軍事學資，並多元歷練指揮及幕僚職務，使具備全方位發展之軍事素養及經歷，以建構公平競爭之職場環境。然女性軍人因可能面臨前述問題，對官科、專長選擇均更加審慎，其相關因素亦是本部研議女性人力進用及發展規劃上之考量。

#### 參、女性人力運用政策與發展規劃：

受人口少子女化、高齡化影響，可徵役男人數逐漸減少，人力獲得困難度倍增，因此，國軍兵役制度朝募兵制推動，在志願役人力逐年成長下，將配合科技化建軍，朝向運用女性心思細密、謹慎負責等特質，提升女性人力運用已為國軍未來趨勢。

##### 一、女性人力運用政策：

###### （一）漸次開放任職條件：

國軍自民國 91 年及 98 年分對女性軍官、士官開放任職戰鬥官科職務，並派任基層戰鬥部隊任職；民國 95 年招募女性志願士兵，分派戰鬥部隊擔任勤務性工作，並逐年依女性特質開放選服部隊戰鬥職務，反觀美國於今（2012）年開放女性服役戰鬥部隊、韓國規劃今（2012）年至 2015 年陸續開放 12 個戰鬥官科職務予女性任職，本部均較上述國家更早運用女性選服戰鬥官科及任職戰鬥部隊；目前僅戰車、自走砲車及潛艦尚未進用女性任職，餘已全面進用女性。

###### （二）改善任職條件相關限制：

考量戰車、自走砲車操作肌力負荷，現役人員身高、體能須符合其限制條件，並經單位主官考核及專長訓練合格後，始調任相關職務；潛艦均為 3 人 2 鋪更替休息、艙間走道狹小及無獨立衛浴設備，未來將配合環境設施提升，以改善任職環境。

##### 二、性別平等：

###### （一）成立專責機制，推動性別平等工作：

國軍依政策指導及配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施行，計 200 餘員參與公約培訓，另積極推動性別平等工作，各級單位陸續於民國 96 至 100 年成立「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透過定期會議，由法制面、政策面、執行面，多管齊下具體建構性別平權的工作環境，並要求所屬在制定各項法案、計畫、內部管理、領導統御及資源分配時，融入性別觀點，循序精進工作保障、升遷發展、教育訓練、生活管理等政策規範，以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推動。

###### （二）落實相關法規修正，照顧官兵福利：

在周延法令依據方面，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已修正「軍人保險條例」及「官兵休（請）假作業規定」有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配偶分娩陪產假日數相關規定。在性騷擾防治方面，計修訂「國軍人員性騷擾處理實施規定」、「軍事學校預備學校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要點」及「內部管理」規定等，同時辦理 CEDAW 公約巡迴宣導計 512 場次，計 8 萬 9 千餘員（男 8 萬 1 千餘員、女 7,600 餘員）；在改善官兵生活設施方面，計投資營舍整建 2 億 5 千萬餘元（男性占 54%、女性占 36%，其他占 10%）。

###### （三）提升官兵性別意識，落實性別平等工作：

為深入了解國軍各部隊女性人力運用現況，本部於民國 98 年及 100 年邀請性平專家深入基層實施訪談、辦理性別議題座談（445 場次，男 4 萬 2 千員、女 8,300 員，計 5 萬餘員）、婚前教育講習（2 場次，男 221 員、女 139 員，計 360 員）、國內（際）學術研討會（2 場次，男 287 員、女 120 員，計 407 員）等活動，強化官兵性別平等意識、建立官兵正確觀念及發掘問題協助解決。未來仍秉持「性別平權」及「公平、公正」原則，致力於各項任務、訓練、工作、權益及生活管理，增進官兵歸屬及認同感，營造和諧與友善的工作環境。

### 三、發展規劃：

#### （一）參酌各國募兵制國家現況，提高進用人力：

國軍現有女性官士兵約 1 萬 5 千餘員，占募兵編制員額 7.7%，與美、法等國相較為低，本部將在兼具戰備任務遂行及照顧軍中袍澤前提下，持續開發女性人力運用，逐年提升進用比例。

### 實施募兵制國家女性人力比例表

| 區分    | 法國     | 美國    | 澳洲     | 英國     | 日本     |
|-------|--------|-------|--------|--------|--------|
| 女性人數  | 4.6 萬人 | 20 萬人 | 0.8 萬人 | 1.7 萬人 | 1.2 萬人 |
| 百 分 比 | 15.1%  | 15%   | 14%    | 9.6%   | 5.4%   |

資料時間 101 年 10 月

#### （二）持續培育女性人力，以深植基層戰力：

國軍仍將秉持軍、士官職務歷練與培訓，依「性別平等法」、「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國軍軍官經、學管作業規定」、「國軍深造教育作業規定」、「國軍公餘進修實施規定」等，依任務、部隊編組型態、專業實需、人員經管與專長班隊施訓規定，於低階歷練充實專業學能、加強領導管理實務；中階依循計畫考選調訓、納入經管交織歷練；於高階發揮專業領導、候選候晉重要軍職，以逐職、逐階向上經管派職及培訓，滿足建軍備戰任務需求，俾利「有效運用女性人力資源」。

### 肆、結語：

國軍經長期衡酌性別之生理差異、體能與工作職類性質及限制因素等，已漸次放寬女性任職限制，且開放更多適任職務，除有助於募兵制推動，吸引女性加入國軍，亦可提高志願役人力成長；本部持續將女性人力運用列為募兵制執行要項，規劃具體配套措施，期建立符合我國情之女性人力經管及培育制度，以擴大女性人力之運用。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委員指導，謝謝！

主席：今天的議程是安排「募兵制實施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的發展」的專案報告，但是因為這兩天海軍陸戰隊六六旅戰車營發生人員傷亡的悲劇，我想等一下委員們應該會將這個問題列為質詢的重點，我希望讓國防部有機會可以把整個案子的狀況做充分的說明，現在先請國防部高部長報告。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主席給我這個機會向社會大眾說明，海軍陸戰隊六六旅戰車營

在 12 月 17 日發生了不幸事情，個人感到非常難過，在此向社會大眾表示歉意。這件事的發生主要是陸戰隊六六旅戰車營實施兵科基地訓練戰力鑑測射擊課目，而造成人員傷亡，主要是因為人為疏失，違反了各種訓練的紀律。參訓單位沒有落實訓場「人車分行」的管制以及「困難駕駛或有安全疑慮時，車長應下車引導」等各項規定。另一方面，通行在路幅狹窄的空間，再加上天色昏暗，帶隊官又沒有適切地做好各項避險的作為。所以整體的安全防護和各項的演習紀律都沒有達到應有的標準，令人非常遺憾。待會兒請海軍司令部對這次事件逐項檢討，我們會記取教訓，痛定思痛，對國軍各項的演訓加以全面檢討。這次事件不僅涉及海軍陸戰隊，各訓場、各單位也都必須面對改進，我們會徹底檢討。以下請海軍參謀長向各位委員報告事情發生的經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報告。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這起意外事件造成官兵的傷亡及家屬的悲痛，海軍在此表示十二萬分的遺憾和歉意。

一、事件經過：

海軍陸戰隊指揮部陸戰六六旅戰車營（第 2、3 連），於 12 月 17 日下午於新竹湖口坑子口靶場實施戰力鑑測戰車砲射擊課目，其中乙輛 M60A3 戰車於射擊課目結束變換陣地時，因天色昏暗視線不明，不慎擦撞路邊執行彈藥補給勤務之官兵，導致 1 員軍官及 4 員士兵受傷，其中 1 員黃姓士兵送醫急救後傷重不治。本案發生後，立即將受傷官兵分別送往國軍新竹醫院、桃園總醫院及三軍總醫院救治，其中楊姓士兵傷勢較輕，經包紮後已返部休養，另葉姓上尉、邱姓士兵及蔡姓士兵分別於三軍總醫院及國軍桃園總醫院完成開刀手術，目前觀察療養中；另正全力協助黃姓士兵家屬辦理撫卹等事宜。

二、針對本案肇因，初步檢討有下列主要疏失：

（一）安管中心未能有效管制人車分行：

從示意圖可以看出，在訓場裡面，戰車從第 2 號訓場一直到第 1 號訓場的射擊台，中間有一個通道。通道有 400 公尺，兩個通道口都設有安全管制哨，同時在第 1 號射擊台的旁邊也有安管中心。肇事單位雖已依規定派遣管制哨，惟當人車同時於該路段運動時，管制哨並未通報安管中心，以致安管中心未能發揮「人車分行」的管制功能，造成意外事件發生。

（二）有安全顧慮時，車長未下車引導：

查北測中心已規定戰車運動時應遵守「困難駕駛或有安全疑慮時，車長應下車引導」，惟肇案戰車於通過該路幅狹窄且有步行人員路段時，車長並未依規定下車引導，顯示幹部輕忽訓場規定。

（三）人員指揮不當：

本案肇事路段路幅狹窄（4.2 至 4.5 公尺），戰車（寬 3.6 公尺）通行時兩側空間明顯不足，帶隊官未能適採避險作為，顯見幹部輕忽風險危安。

另本案已由軍事檢察署實施肇因查察，有關責任判明，俟軍高檢案情釐清後，本部將秉「嚴懲不怠」原則，辦理失職人員懲處事宜。

三、針對本案，已於 12 月 18 日由總長主持召開檢討會，另依國防部指導，本部及陸戰隊指

揮部成立專案小組，就本案「肇因」、「媒體說明」、「家屬接待」、「傷患照顧」、「死亡撫恤」及「火炮訓練安全」等納編專案人員，依細部執行計畫及行動準據，妥適辦理後續各項作業事宜，並規劃於 12 月 21 日召開「全軍訓練（行車）安全檢討會」，實施全盤檢討，並逐級宣教，防杜類案再生。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 10 分鐘，得延長 2 分鐘，10 點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本次會議散會前提出，逾期不予處理。

首先請陳委員亭妃質詢。

陳委員亭妃：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經過你們的調查，這次不幸事件的發生是因為一連串的人為疏失，導致一位前途光明的士兵就此喪命，你的心裡作何感想？到底是因為過去訓練不夠還是長期便宜行事，造成了這一連串的人為疏失？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對任何一件意外的發生都非常難過，對於這次事件的發生，我們會很深入地檢討。其實各項規定都有執行，但是在執行面上，命令沒有貫徹，以致產生了這樣的後果。對社會大眾尤其是傷亡者的家屬，我們感到非常痛心。我剛才在報告中特別提到，我們對類案的發生都會作深切的檢討。

陳委員亭妃：發生事情之後，才作深切的檢討；一條生命沒有了，才作深切的檢討。你認為這一連串的人為疏失真的是突發性的嗎？真的是不注意的嗎？還是長期以來根本就是便宜行事？今天肇事路段的路幅只有 4.2 公尺到 4.5 公尺，而戰車寬度高達 3.6 公尺，所以旁邊基本上完全不能站人。當戰車車長在第一時間看到戰車旁邊有人，居然沒有下車指揮，而帶兵的士官也沒有趕快制止。如果你們過去的訓練都有遵照 SOP 來處理，今天會發生這些事情嗎？

高部長華柱：就是為了避免這些事情的發生，所以訓場特別要求「人車分行」，並且設置了管制中心。當戰車通過時，人員是不可以通過的。這次管制中心和管制哨在這方面有疏失，為什麼沒有全程掌握住？在執行面上，我們要求戰車遇到崎嶇或是路幅狹窄的路段，前面若有行人，這時車長應該下車指揮。7 年前五八六旅發生一起戰車連長因同行的戰車造成傷亡的案例，上次在南測中心則是因為車輛交錯，造成一員傷亡。對於這些案例，我們不斷要求營區改進，這次事件是另一個案例，但是事前如果大家按照規定是可以避免的。

陳委員亭妃：就如部長剛才所說的，過去有兩次事件是同樣型號的戰車造成的，雖然部長說狀況不同，可是每次發生事情，你們都說要檢討、要加強訓練。現在就是你們加強訓練的結果！你們所以要設管制哨和管制中心，所以有這些 SOP，就是知道戰車在行進當中因為笨重而無法像一般車輛可以作緊急處理。這次事件中，SOP 完全沒有發揮作用，管制哨沒有管制、沒有通報，戰車車長也沒有下車指揮。本席一再強調，這次事發地點的路幅只有 4.5 公尺，而戰車就有 3.6 公尺，你們怎麼會如此便宜行事呢？部長說 SOP 沒有發揮效果，可是我認為過去所有訓練都沒有根據這些 SOP，才會發生這次的事情。如果今天這條路段是寬廣的大馬路，還有別的说法，可是今天的情況不是喔，路幅只有 4.5 公尺，戰車就有 3.6 公尺寬，旁邊是多麼狹窄的空間，怎麼可能會站人？戰車車長怎麼可能不下來指揮？帶隊的士官怎麼可能不作處理？

高部長華柱：我們要深入調查這件事，就是因為這是個危險的路段，所以才採取這樣的措施。而且以前在這個地區從來沒有發生過類似的案子，可能是以前的單位有遵守規定，而這個單位為何沒有遵守規定？我們要檢討命令為什麼沒有貫徹？

陳委員亭妃：部長，大家心知肚明，如果過去的訓練是嚴格的、嚴謹的，今天絕對不會發生這種事情。過去就是便宜行事，認為不可能會有「萬一」或「一萬」，結果不幸的事情真的發生了。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檢討為什麼這個單位不按照規定去做。

陳委員亭妃：部長，現在傳說事發當天晚上，海軍司令好像是在主持海軍音樂會，請問你是什麼時候接到訊息的？可否請司令說明？

高部長華柱：他向我報告的時間點大概是 6 點……

主席：陳委員，司令是不到委員會的，可以請參謀長。

陳委員亭妃：沒關係，我請部長回答。

高部長華柱：這個事情發生的時候，他在南部，他獲得訊息以後向我報告，我立刻通知陸軍單位協助海軍處理。所以當初他是在南部，等任務告一段落以後，他就立刻趕到台北來。

陳委員亭妃：事情發生的時候，音樂會還沒有開始吧？

高部長華柱：當時的狀況並不是很明確，所以先……

陳委員亭妃：怎麼會不明確呢？如果不是媒體暴露出來，可能你們現在還把這個事情掩蓋起來。

高部長華柱：沒有掩蓋啊！

陳委員亭妃：要不然你們怎麼說第一時間整個資訊不是很清楚呢？如果事情發生時，司令已經在主持海軍的音樂會，那我沒有話講。但是事情不是這樣喔！事發當時，海軍的音樂會還沒有開始。發生這麼重大的事情，司令應該馬上北上處理這件事才對呀！

高部長華柱：我請海軍參謀長向委員詳細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事情發生後，在 6 點 20 分我們接到通報，了解狀況後，司令在七點多要主持音樂會，他馬上要求去買 7 點半的高鐵票，然後……

陳委員亭妃：所以司令還是有主持嘛！你說他叫人家趕快買高鐵票，是買幾點的票？

許參謀長培山：7 點半的高鐵票，然後趕到新竹，從新竹醫院……

陳委員亭妃：基本上，我知道應該還有 7 點的高鐵票，為什麼要買 7 點半的票，一定要主持完才能回來嗎？參謀長，這是感受問題啦。今天你們對這個問題的重視到底到什麼程度？

許參謀長培山：報告委員，當時……

陳委員亭妃：他居然還主持得下去，我就說他真的很厲害。

許參謀長培山：雖然司令在音樂廳，但是他立刻指導副司令、主任，我也進入專案中心。然後他立刻趕搭高鐵，到新竹、到桃園、到三軍總醫院，到了凌晨兩點多鐘……

陳委員亭妃：參謀長，不必解釋那麼多，我已經說了，這是一個重大事件，海軍司令居然還可以主持完音樂會才回來。

許參謀長培山：報告委員，並沒有主持完，當時主持一半時……

陳委員亭妃：他有沒有在現場？他主持了一半，他的任務完成了嘛！

許參謀長培山：報告委員，因為當時狀況……

陳委員亭妃：如果我是司令的話，根本在現場就坐不下去，一定用各種方式趕快北上。高鐵如果沒有班次，我也會搭統聯或是駕車趕快回新竹處理。

許參謀長培山：當時狀況並沒有顯示出有人員傷亡，只說發生了意外，等到狀況……

陳委員亭妃：有發生意外還不是那麼重要，今天是因為有死亡事件，所以你們才會重視這件事。一定要有人犧牲，你們才會把這些訓練當作是未來檢討的方向嗎？這就是你們的態度嗎？

許參謀長培山：我們並沒有疏忽也沒有輕視。

陳委員亭妃：哪裡沒有疏忽？

高部長華柱：向委員報告，因為海軍司令部在南部，所以當時所有問題是由陸軍司令及參謀總長立刻到現場處置，以彌補時間差，我們在第一時間……

陳委員亭妃：你認為這樣就夠了？我再次強調感受問題……

高部長華柱：對，因為他在南部……

陳委員亭妃：這是感受問題，如果我是海軍司令，在現場一定坐不下去。這是多麼嚴重的事，他還可以主持一半，等於在重要的致詞完才北上，難怪家屬會覺得國防部有所隱瞞。

高部長華柱：沒有隱瞞。

陳委員亭妃：到底是撞到還是碾過？他們覺得你們在事情的告知上是有所隱瞞的，沒有把所有的事實告訴家屬，這是最嚴重的，也是家屬完全無法接受的。國軍的資訊如果是這麼隱密、這麼無法透明，難怪所有的士官會那麼擔憂、那麼害怕。甚至在訓練當中沒有達到一個比較確切的 SOP 的嚴格標準，也就是便宜行事，才會造成今天的狀態！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蔡委員煌瑯質詢。

蔡委員煌瑯：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每一個阿兵哥都是父母的心頭肉，我們看到這位黃姓二兵的父母哭得死去活來，甚至一度昏厥，真的感同身受！事實上，M60A3 戰車已經不是第一次發生問題，所以國防部應該針對這次不幸事件，向他的父母和社會致以最高的慰問和歉意！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昨天特別再去醫院看了相關的傷患以及家屬。我同意委員剛才所說的感受，尤其是我們的子弟殉職以及傷亡，造成國家社會的損失，我在剛才一開始時就特別表示歉意。有關這部分，我們會全力醫治傷者，並對亡者，全力做好撫卹。

蔡委員煌瑯：我們認為應該從優撫卹，而且要檢討、調查，當然，最重要的是必須記取教訓，避免這種悲劇再發生。其實 M60A3 戰車近幾年來已經發生 3 次問題，一次是暴衝撞死連長；一次是跟悍馬車會車，結果死了一個阿兵哥；這次事件有人說是因為戰車有視線死角，所以才會壓死黃姓士兵。這 3 次戰車出包，都不是因為同樣的問題，所以是否有管理不善、人為疏失？或是戰車本身的設計有問題？國防部有沒有針對這部分提出檢討？

高部長華柱：根據我們初步調查，這和戰車設計沒有關係，發生這些事情，都是一些人為因素，亦

即沒有按照標準規定去執行。對於這個案例，我們會再深入檢討。

蔡委員煌瑯：部長一定要澈底檢討。這個阿兵哥非常優秀，他畢業於中山大學機電研究所碩士班，都已經通過台積電的面試，而且簽約了，都已經是「準台積電人」了。如此優秀的未來國家棟樑，就這樣消失生命，難怪他的父母那麼傷心。希望國防部能夠記取教訓，因為每個阿兵哥都是父母的心頭肉！

另外，這個阿兵哥放假回家時曾經說他在部隊裡面，受到學長及部隊長官的霸凌。請問有沒有這件事？

高部長華柱：這個問題……

蔡委員煌瑯：難道這個問題不應調查嗎？

高部長華柱：我們做了初步調查，他所引述的狀況和事實可能有點落差。我先請海軍初步說明，再請總戰局在專案調查之後向委員說明，好不好？

蔡委員煌瑯：現在軍中還存在老鳥欺負新兵或者霸凌的狀況……

高部長華柱：沒有。

蔡委員煌瑯：這是他爸爸在這個孩子犧牲之後所講的……

高部長華柱：我請海軍許參謀長向委員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針對這個……

蔡委員煌瑯：如果你們不檢討，繼續袒護、徇私、鄉愿，以後還會發生很多事情！

許參謀長培山：我們非常重視這次事件，除了案件調查之外，也針對這個訊息親自前往該單位訪查每位相關人員。經過訪查，包括他寫的……

蔡委員煌瑯：你現在去訪查，誰會告訴你說：「我有霸凌他！」？

許參謀長培山：不是，我們也針對他個人所寫的大兵日記等等相關的東西……

蔡委員煌瑯：你要有技巧的去訪問其他新兵，或是採隔離詢問的方式，這樣才能了解軍中是否還存在霸凌現象。

許參謀長培山：這些我們都做了。事實上，根據我們的初步調查……

蔡委員煌瑯：你們針對這個案子到底有沒有霸凌的情形，要提出一份調查報告給委員會。

許參謀長培山：是，一定會的。但根據我們目前的調查結果，是沒有這個狀況發生。

蔡委員煌瑯：總之，我希望這起事件能夠從優撫卹，而且你們要檢討、調查並記取這次教訓，不要再讓 M60A3 戰車發生事情、重演悲劇，禍及無辜。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全面性的做檢討，不止針對這個案件，包括其他問題，都會進行訓練上的全面檢討。

蔡委員煌瑯：另外，募兵制的推行，現在看起來是困難重重，可是女性報考的狀況卻是非常熱烈，好比今年招募員額是七、八百人，結果來了五千多人，這就表示女性對從軍報國充滿熱情。既然如此，國防部要不要提高女性的招募名額？

高部長華柱：我們經過分析以後，原本訂的目標是希望女性軍事官在我們的……

蔡委員煌瑯：不要小看女性！

高部長華柱：是，就目前招募狀況以及基於兩性平權的觀點來看，我們認為當初訂下的 8% 上限……

蔡委員煌瑯：看起來男性部分的招募結果並不佳，像今年就缺了 8,000 個，可見報考狀況並不好嘛！

高部長華柱：所以我們會適度針對女性軍士官，尤其是女性士兵的部分，把門檻放寬……

蔡委員煌瑯：我覺得女性真的可以從軍，因為她們的細心、敏銳和耐性，都是服役很好的特質，而且除了不易克服的一些問題和受限於先天因素之外，女性在全世界各國的服役紀錄都很不錯。像本席昨天就在青瓦台看到這幅景象，這是青瓦台女兵擔任第一線憲兵保護工作的照片，我想韓國的女性可以，台灣的女性當然也可以。再說，全世界女兵的比例，包括美國在內，他們的女性募兵員額都已高達 15%，所以我們台灣當然應該提高女性官兵的比例，以增加女性從軍報國的機會。不是嗎？

高部長華柱：韓國現員部隊有 17 萬人，女性大概 7,000 人，占了 4%；我們的女性人數所占比例，應該比他們多。

蔡委員煌瑯：沒有錯。但是就像現在總統府的鐵衛營，有士兵缺額的狀況，所以如果讓女性來擔任憲兵也是可以的。

高部長華柱：裡面已經有女性了。

蔡委員煌瑯：她們也可以擔任總統府鐵衛營的憲兵啊！

高部長華柱：211 營裡面已經有不少女性。

蔡委員煌瑯：對，211 營裡面也可以用女性憲兵來巡弋總統府的安全嘛！

高部長華柱：現在已經有了。

蔡委員煌瑯：你看，韓國青瓦台可以，台灣總統府也可以啊！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也有了。

蔡委員煌瑯：現在我們的男女募兵比例大概是 10 比 1，本席希望可以提高到 10 比 3，以增加女性從軍報國的機會。畢竟我們現在招募時，男性報考情形並不理想，所以不如增加女性名額。本席建議，女性比例可以提高到 10% 或 15%。部長以為如何？

高部長華柱：其實有些國家女性從軍比例高達 14%，所以我們考慮過，是否把目前 8% 的上限再往上提高？

蔡委員煌瑯：未來都是高科技的戰爭，不需要大量的體力和裝備，所以我們對於女性從軍，應可樂觀期待。

高部長華柱：我們支持委員的看法。

蔡委員煌瑯：我是建議增加女性的招募名額，讓女性也可以從軍報國。

高部長華柱：這方面的名額，我們會調整。

蔡委員煌瑯：好。

再者，今天有一份周刊聳動報導，指中科院已經研究完成射程達 1,200 公里的地對地防空射擊



飛彈。請問是否屬實？

高部長華柱：我們的任何研發狀況，都有按照既定的時程……

蔡委員煌瑯：而且報導中說，我們將在 2014 年開始量產，軍方將以「雲峰專案」做為代號。這也是事實嗎？

高部長華柱：這個跟……

蔡委員煌瑯：真是可喜可賀啊！

高部長華柱：不是，有些跟事實不一樣啦！

蔡委員煌瑯：真的已經研發成功了嗎？

高部長華柱：大部分都是媒體杜撰而成。

蔡委員煌瑯：有「雲峰專案」嗎？

高部長華柱：這都還在研發當中，跟事實有落差。

蔡委員煌瑯：如果是事實的話，真的是可喜可賀。果真如此，可以增加台灣的防空實力以及國防力量，也沒有什麼好隱瞞的。

高部長華柱：如果是事實，我們會……

蔡委員煌瑯：未來世界情勢詭譎多變，今天北韓之所以要試射飛彈，目的就在於增加其國家能量以及能耐。因此，未來在國際舞台上，我們若有自製武器的能力，也可以增加和他國間談判的籌碼。像南海形勢、東海形勢，如果台灣有足夠的國防實力，具有遠距射程飛彈，那都是我們未來談判的重要籌碼啊！這有什麼好隱瞞的？我們反倒要大肆張揚，因為可喜可賀啊！

高部長華柱：現在距離委員所說的結果，可能還有一段努力的空間。但是我們對目前研發的各項裝備，不便在此做全面的說明。

蔡委員煌瑯：我知道，但是也不用說我們是針對中國啦！我們發展遠距離的射程飛彈，是為了充實我們自己保護台灣、保護國家的國防戰力，所以你們不用在報告中寫說是針對任何國家。其實發展 2,000 公里射程地對地飛彈，也沒有錯啊！如果我們有那個能力，要不要量產是我們的事，而且我們也要讓國際了解到台灣有這樣的空防實力，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導。

蔡委員煌瑯：這不是壞事，反倒可喜可賀。如果這是事實，本席要為你「按讚」！

高部長華柱：如果時間到了，我們會對外說明。

蔡委員煌瑯：好。

另外，監察院彈劾國防部有關「國軍志願役的吸毒比例高達全部吸毒士兵的 20%」這件事。這是何其嚴重的問題？我們的國防部不能變成毒窟啊！我們的國軍不能變成吸毒部隊啊！這是監察院彈劾的，不是我講的！

高部長華柱：不是彈劾，它是針對調查結果……

蔡委員煌瑯：它是糾正……

高部長華柱：糾正我們。但是數字上和委員說法不一樣……

蔡委員煌瑯：每一年都有三百個左右的吸毒士兵，其中志願役竟然占了 20%，這是非常嚴重的，

因為吸毒是會「傳染」的！

高部長華柱：因為我們的檢驗標準比較確實，所有官兵進入營區之前，都要接受檢驗……

蔡委員煌瑯：但是志願役吸毒占所有吸毒士兵的 20%，這個比例非常高，因為志願役是我們主要的國防戰力。

高部長華柱：有關吸毒問題，我們全面調查的結果……

蔡委員煌瑯：未來推行募兵制之後，招募的士兵要不要進行篩選或是抽血檢驗？

高部長華柱：一定會。我們現在針對義務役也是這樣做，我們會加強管制。

蔡委員煌瑯：好，謝謝。

主席：現在輪由本席質詢，請陳委員鎮湘代理主席。

主席（陳委員鎮湘代）：請林委員郁方質詢。

林委員郁方：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對於陸戰隊的戰車發生這樣一個悲劇，我們都很難過，值得安慰的是，國防部已經檢討整個問題所在。不過，我認為你們還有兩件事情可以做：第一，有關夜間演訓方面，參與演訓的人員，在不影響訓練效果的情況下，是否可以穿上反光衣？如果那天所有行走中的官兵，都有穿上反光衣，我想這個悲劇相當程度是可以避免的；第二，雖說戰車和人員通過的道路十分狹窄，可是你可以比照隧道的作法，也就是說，囿於經費或是種種施工的問題，可能無法全線拓寬，不過，若能比照隧道，每隔一段距離，就設置一個彎道，用來處置意外狀況，或許這個悲劇也可以避免。而且若有必要，在彎道裡面也可以事先存放一些東西，重點是當戰車來時，若有一個彎道就在附近，這些人員就可及時逃入彎道當中。本席認為以上兩點值得國防部考慮，畢竟若不是因為經費過於龐大，這條如此狹窄危險的車道，可能早被拓寬。其實我們一年國防的開支大概在 3000 億上下，像這樣的道路施工，能夠花多少錢？依本席之見，為了一勞永逸，對於這樣一個射擊的場所及通路，應該全盤檢討，必要時就全面拓寬，以避免再發生類似悲劇。部長以為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但是基本上，戰車是一種特殊車輛，所以在這種地方，不論日夜，最好是人車分道，除非處於戰鬥狀況當中。

林委員郁方：對。

高部長華柱：至於反光的部分，我們確實應該好好考量是否要穿上反光背心，甚至於像美式的頭盔後面，都鑲有反光片，這些都是值得我們參考的。所以委員的意見，我們會考慮，包括有些地方是否要拓寬，我們會全面檢討，但必須要人車分道的地方，就必須要分開。在此要向委員特別說明的是，這個訓場和其他地方不一樣，有些是為了安全防護，所以不需要也不必要把它做得那麼寬。但不管如何，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全面考量，最重要的是有關人員安全及訓練落實必須雙重考量。

林委員郁方：坦白說，當軍人要比一般行業危險，因為經常要去操控一些大型、敏感的裝備，像坦克車就是其中一種，所以國防部針對類此重型機械的使用和操作，必須全面檢討。當然，對於這次傷亡者的家屬，我們也要表達難過之意，本委員會現在就代表立法院向罹難者家屬表示哀悼之

意。

另外，本席今天之所以安排這個主題，主要是因為我們現在的募兵狀況十分辛苦，本席手上準備了一些相關圖片，請部長看一看。101 年到 11 月底為止，陸軍招募男性志願士兵的情形並不是太好，獲得數只有 48%，可能是因為一般人認為陸軍比較「操」，其實在我看來，空軍、海軍也是一樣，尤其是海軍，只要出海，就算不「操」，光是被海浪「操」，也夠瞧的！可是一般人認為陸軍比較辛苦，其次是憲兵，所以這次招募，憲兵的獲得數也只有 37%。在我看來，憲兵不精簡是不行的，如果不精簡，需求增加，那這 37%的比例可能還會往下掉。我們今天的部隊為什麼需要精簡？很重要一個原因就是為了配合募兵制，所以這是一個很實際的狀況，如果我把陸戰隊也拿來放在裡面，搞不好這個數字更低，只是到目前為止，我還沒有獲得陸戰隊的相關資訊。

至於女性軍官的部分，目前連級以上的女性軍官大概是 591 人，而戰鬥部隊當中，連級以上的女性主官、主管大概只有 52 人。我為什麼要講這一段？主要就是為了凸顯一件事，那就是現在我們募兵很難，而女性募兵的狀況又比男性好很多，在此情形下，國防部勢必要大量增加女性募兵的員額，但是如果女性在軍中擔任主管、主官位置的人數如此之少，對女性軍士官來講，是不公平的。

另外，這是陸軍官校 87 年班至 92 年班女性畢業生服役情形，畢業的 49 人中，退伍就占了 11 位，比例相當高，轉軍訓教官為 5 位、目前擔任連長人數只有 18 位。我現在不是在考試，我不像我一些同事喜歡立即考部長，問部長覺得陸軍官校 87 年班至 92 年班男性畢業生擔任連長的人數是多少？比例是多少？我不會這樣考你，因為這些數字永遠考不完。但是我直覺相信大家都會同意、我認為陸軍官校 87 年班至 92 年班男性畢業生擔任連長的比例，絕對會比女性高出很多，部長同不同意？

**高部長華柱：**我現在沒有辦法直接答覆您。但是每一個年班畢業女生的比例可能不會少，但是畢業的總人數可能會比較低，因為一期招生 10 位，若退伍 3 位，其餘 7 位可能都已經擔任連長了，因為分母較小，而委員是將數年資料加總，以年班而言，每期畢業人數都是 10 人。

**林委員郁方：**我的意思是男性從官校畢業後，擔任連長的比例會遠超過女性，我不是用分母來比較，我是要比較真正的比例，以凸顯女性軍士官在軍隊裡的晉升機會比男性少很多，但偏偏未來需要大量女性軍士官，若晉升機會這麼少，我認為這不是一個鼓勵的方式。我們常說募兵制要創造誘因，若男生的募兵狀況不理想，我們就會希望多召募一些優秀女性，但是若不增加誘因，他們怎麼會來呢？

所以應該要予以放寬，畢竟軍隊是以戰為主，現在有很多戰鬥職位女性是進不去的，使晉升機會也相對變少，然而美國卻一直都有在改變，最近美國海軍網站發布一項消息，他們將 3 位美國女性官士兵 assigned 到核子動力彈道飛彈潛艦，獲准他們在 USS Maine (SSBN 741) 及 USS Wyoming (SSBN 742) 上服務，因為他們已訓練合格並獲得「dolphins」章，而這張投影片就是他們授階、頒發「dolphins」的狀況。你們的報告講說只有潛艦沒有開放，但是若我的記憶沒有錯的話，連成功艦也沒有開放。

高部長華柱：這個訊息在 12 月 5 日我出國之前，這資料已經……

林委員郁方：你有看了？

高部長華柱：送給海軍參考，但是美國的核子潛艦與我們的海龍、海獅、海豹是有距離的……

林委員郁方：我了解！

高部長華柱：不但是這個資料，還有更新的資料，就是美國陸戰隊的 infantry 也召募女生，可見美國募兵也碰到瓶頸了，與我們是一樣的情形。

林委員郁方：我曉得，美國的核子潛艦比我們的潛艦大很多，提供每位官兵的空間比我們祖父級的潛艦還要寬很多，這我都知道。

高部長華柱：我們是三人二鋪。

林委員郁方：我了解。部長，我現在只是要凸顯一件事，美國在軍隊裡其實是大男人主義，但是他們都在改變了，以前排斥黑人，現在卻有非常多黑人當將官，他們以前對女性也很排斥，可是現在開放給女性的機會是愈來愈多了，我要指出這個情況來彰顯我們軍方也要改變觀念，才能趕上這個世界潮流，我認為這是很重要的。

另外，我們現在女性將軍究竟有多少人？我們現在女性總員額目前是多少？大概是 1 萬 5,000 人左右嗎？

高部長華柱：是，只有一位將軍。

林委員郁方：你自己會不會覺得太少了？

高部長華柱：我認為這當然是少的，但問題是原來所培養的軍官，大部分都是以政戰官科或護理為主，從陸軍官校 67 期開始，才慢慢有女性的其他官科軍官，因此需要一段發展時間。如果我們今天過度提拔，就是揠苗助長，所以必須要有一定時間讓我們去考量。

林委員郁方：我了解，你們的資料顯示勤務部隊女性員額占了 24.68%、戰鬥部隊占了 1.81%、戰鬥支援部隊占了 17.10%，我要強調現在戰爭型態已經改變了，Toffler 的新戰爭論這本書就講得非常清楚，現在戰爭的尾巴比身子還要大，這尾巴就是指後勤補給等等，以前也講「大軍未發，糧草先至」，何況現在戰爭不像以前軍隊是打到哪裡就吃到哪裡，反正吃不到就搶，現在不能這樣子，所以後勤的尾巴愈來愈大，像波斯灣戰爭管理後勤的人，戰爭還沒有結束就被提升為四星上將，因為美國自己都了解到，這場波斯灣戰爭最後能勝利，後勤補給扮演了很重要的角色。

而女性在後勤扮演的角色既然這麼重，我認為多給他們一、兩名將軍員額是應該的，這當然需要時間培養，畢竟女性大量進入軍中的時間仍是晚了一點，但是我必須要說，雖然我是男生，可是我全力支持軍隊大量增加女性軍士官，我看到很多女性軍士官表現非常優異，甚至常常比男性軍士官優異，所以我認為要大量提拔他們，希望在你的任內，至少再多提拔一、兩位女性將軍，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我會努力，謝謝委員。

林委員郁方：謝謝部長。

主席（林委員郁方）：請陳委員鎮湘質詢。

陳委員鎮湘：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這次軍隊中發生這件事情，非常遺憾，任何一位帶

兵官都不願意發生這個事情，但是人命關天，引起社會關心甚至是責難都是很正常的事，我也非常期盼此事能讓國防部的戰備訓練引為警惕！同時，陸戰隊是一個具有悠久且光榮傳統的部隊，不要因為此事而懷憂喪志，應該以事實來證明其優越性，請教部長是不是應該這樣子？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指導，我們努力的方向就是正面接受檢討，以提振未來的部隊士氣。

陳委員鎮湘：其次，戰車事故已連續發生三次，為什麼仍會一再重演，部隊一定要加以檢討。你我都是帶過兵的人，我們也都屬於老兵，回憶我們在軍中基層服務時，當初有很多老兵，甚至有些厭煩他們，但是每二年一次的外島移防都是萬把人、上千部車輛包括戰甲車，為什麼沒有發生這些事情？為什麼現在人員素質提高、年齡降低，這些事情卻一再發生，有沒有思考其中問題在哪裡？本席認為當初的官、當初的士是以軍為家，現在的官、現在的士、現在的兵都是過客。請陸軍參謀長說明基層連隊的狀況，軍官在連隊會待多久？

主席：請國防部陸軍司令部羅參謀長答復。

羅參謀長際琴：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現在要求軍官在連級原則要做滿三年，而排級也是主官，也是儘量要達到二年以上。

陳委員鎮湘：請教海軍參謀長，出事單位的後勤官在該連隊服務多久了？

主席：請國防部海軍司令部許參謀長答復。

許參謀長培山：主席、各位委員。後勤官剛來沒多久。

陳委員鎮湘：有沒有進過基地？

許參謀長培山：這是他第一次進基地。

陳委員鎮湘：這些士官有沒有進過基地。

許參謀長培山：其他都是志願兵，都是來二個月到……

陳委員鎮湘：在這種情況下，經驗要怎麼傳承？為什麼這些事件會一再重演？部隊裡的高階人員也很憂心，但是真正執行任務的是基層，若我們不能從基層的角度來看待這個問題，若不能找出這個問題的癥結，我很擔心在不同的時間、不同的地點，還會發生這種意外事件。

我們要怎樣才能夠解決這項問題，本席淺見是我們缺乏靈魂人物，缺乏所謂的老士官或資深士官，這些人員將部隊當作他的家，就像美軍的士官長是很有權威的。記得我擔任營長帶部隊出去時，所有後勤只要一個士官長就搞定了，他會說：「報告營長，你什麼時候要吃飯？我一定按時送到，要多少份都可以，還能熱食供應、平安、準時到達！」原因在哪裡？因為他是以這個單位為家，他將事情當作自己的事情在做，而且有經驗，曉得哪裡有危險，哪裡沒有危險。今天我們為什麼會發生這個事情？難道這些高學歷的人會不知道嗎？不是的，是因為經驗不夠，不知道危險就在他面前，所以才會視而不見，一句話就能解決的事，卻沒有講出來，甚至還加以誘導，這就是問題所在。

今天為了解決問題，朝野都在這裡，我們是不是應該協助國防部？能不能給戰鬥官科的士或士官長，讓他們有服務戰鬥部隊基層連隊的誘因，讓他跟美軍一樣，在這個位置上甚至可以做到

四十年。我曾經看過一份資料，美軍士官長服役年限可以到四十年，那麼他當然會閱歷豐富！所謂「我吃的鹽比你吃的飯多」，就是這個道理，若能做到這一步，自然會如數家珍。我們該如何透過修法達到這個地步，甚至讓士官長做了十年、二十年後，還能替他安排未來的去處。請問空軍參謀長，空軍維修士官在該職務最多能夠做幾年？

主席：請國防部空軍司令部陳參謀長答復。

陳參謀長添勝：主席、各位委員。國軍是一樣的，沒有分哪個軍種，士官就是按照士官服役的年齡……

陳委員鎮湘：在維護方面，能夠做多久？

陳參謀長添勝：通常不會太久，因為第一線的維護工作滿吃力的。

陳委員鎮湘：幾點鐘起來？

陳參謀長添勝：有時大概要三點多。

陳委員鎮湘：工作多少時間？

陳參謀長添勝：若沒有夜間，大概是到黃昏結束。若還有夜間，我們就會調班，不會讓他們從早上一直做到晚上。

陳委員鎮湘：做了二十年後，能夠留下來的比例有多少？

陳參謀長添勝：不多。

陳委員鎮湘：根本沒有人想留，為什麼？既超時工作又沒有誘因，他為什麼會留下來？不要認為單位沒有出事就沒問題，應該藉這個機會普遍調查各軍種、這些戰鬥官科甚至是後勤協助人員，我們該如何協助國防部破除以往的障礙、束縛，讓他們無後顧之憂？我們都擔任過基層的部隊長，最擔心就是後方有問題，我擔任營長時，若後方出現問題，營測驗就不用做了，哪裡還有心力在做營測驗？

所以這件事情非常非常重要，希望國防部能夠真正深入檢討該如何使士官願意留營，且未來也有著落。我今天所講的並不是對所有退休人員予以保障或不用努力就可以有工作，但是對於這些專長人員，一則培養不易，二則軍中確實有此需要。官是流動性的，擔任連長二年是一個任期，三年已經算資深，接著就要離開，但是若士官不能夠生根，就會像今天的狀況，沒有一個人服役超過一年，哪知道危險？根本不知道危險性！所以若能藉著這個機會一次解決，這是相當重要的，請教部長有什麼看法？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導，我們的整體規劃也是朝向這個邏輯來努力，所以我們人力司曾經規劃，並認為爭取基層士官長的特別加給有其必要性，如此才能長治久安、才能在一個地方扎根。而新加坡雖然沒有士官長，但他有一個專業軍官，即專業准尉，他事實上就是要取代士官長，而服役時間也與其他人不同，他的服役時間比較長，所以可以專注在工作上，這都是各國優良的措施，我們都在蒐集當中。剛才委員聚焦在士官長的服務時間及加給，這都是我們要去努力的方向。

陳委員鎮湘：這些可能會跟未來修法有關，我希望能突破瓶頸，同時我也了解不管是陸軍或其他軍種採購的新裝備，譬如我很關心陸航的阿帕契直升機，但是這些飛機的訓練、維修是非常高昂的，若我們的飛行人力不能在同一職位久留，就會形成一種浪費，不僅非常可惜，也會容易造成沒

辦法熟悉裝備並發揮精準度的情形，這件事情是否要一併考量？以澈底解決國軍潛藏的問題。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並蒐集相關問題，對於爾後修法皆有助國軍各方面的改進。

陳委員鎮湘：最後，部隊組織結構雖然到了定位，我們也希望國防部能夠再次檢討，怎麼樣才能消除頭重腳輕的問題，今天我們可以看到，我也到基層連隊去看過，一個基層連隊編制 61 個人，只有 41 個人，缺員 20 個，而且缺的都是戰鬥成員、最基層的士官兵，這是值得警惕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下一個步驟會朝這方面來改進。

陳委員鎮湘：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請蕭委員美琴質詢。

蕭委員美琴：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海軍陸戰隊發生這樣的意外，造成一個年輕人的生命就這樣子喪失，我們都非常的難過，希望整個國防體系在這個經驗當中記取教訓；不只是發生狀況之後，即便是平日在演習，只要沒有按照標準安全的 SOP，包括人車相隔的距離、路線行進的管控，都應該要極度的嚴格管制及程序的安排，這是最重要的檢討。只是非常遺憾需要到一個年輕人的生命逝去，讓我們大家才能夠感同身受，發覺現在整個演習是不是有一點太散漫的問題？除了技術管理及人為的疏失之外，是不是也可以檢討一下現有的裝備？包括裝甲車本身。

以前我參加玉山兵推的時候，曾經進入到裝甲車裡面參與，它的視線很有限，甚至是只有一個探視孔，所以在裡面一定要有非常純熟的指揮體系，才能夠有正確的方向和路線。其實現在很多民間的技術，包括民間的汽車產業已經有周邊 360 度的設備，不只是 GPS，除了看前面之外，還有停車系統、定位系統以及周邊有人接近或倒車可能會碰撞時，都會有相關的警示，這在民用的技術上已經非常的普及，而且也都量產。我們在裝備方面，昨天海軍參謀長向我說明的時候，有提到像美國整套的技術或雷達等系統設備非常昂貴；假如民間已經有量產並使用的技術可以結合我們現有的裝備，它的費用或成本也不高，可以協助在操作機器或是裝甲車的過程當中，對於周邊環境的掌握更為精準。以後在演練、演習的時候，很明顯的是人車要隔離；但是真的在作戰期間，狀況不一定是能夠如我們平常演習這麼清楚去掌控的時候，我們可以投入一些機動性新的技術，這一部分你們是不是可以做一些評估？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向委員報告，剛剛委員特別提到裝甲車的部分，我分兩個部分說明：第一、關於參加玉山兵推所使用的車輛，您坐的可能是 V150 或頂多是 CM30，而現在新的雲豹……

蕭委員美琴：那一次坐到一半還拋錨！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新研發的雲豹甲車，這方面都有做改進，它的射控比如射擊的武器，人員不需要出來，可以直接透過電腦操縱，這方面新的武器已經在發展。第二、關於海軍陸戰隊長期使用的戰車，它有二個旅、二個戰車營都是使用 M41A3 的戰車。

蕭委員美琴：也非常舊，已經幾十年了。

**高部長華柱：**非常舊，這是以前的戰車。在一年多以前，主席非常的清楚，因為沒有預算再買新的戰車，所以陸軍的部隊就做一些調整，這些原來封存或是動員用的戰車，我認為有提升戰力的必要，所以讓這二個陸戰隊的戰車營剛剛換裝了 M60A3，這個戰車的性能具有夜視的功能，比以前 M41A3 的性能好太多，現在換裝後進入基地是他們戰力增長的階段，只是可惜在這次執行訓練上沒有按照訓練的規則，違反了 SOP 才會產生這樣遺憾的事情。

**蕭委員美琴：**不過你們在這過程當中也強調它是有視線的盲點，如果民間的技術可以克服，你們何嘗不去了解看看這樣技術的跟我們現有設備結合，即便它現在已經有夜間作戰的功能，但顯然還是發生了問題；當然這個跟流程、整個人員的管制，還有部隊能不能夠有車行進時他到裡面，以及車子為什麼沒有停下來讓人員先行等等，這些都該檢討。可是我們在戰場上的時候，不一定有這樣的空間來做這麼明確的人車管制，當然這只是建議去做一些技術上的評估。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參考現在的……

**蕭委員美琴：**我們現在要講到技術，我非常感謝國防部在很多重大災情的時候、國家人民有難的時候會投入支援；這陣子蘇花公路在繼續斷線期間，我前幾天去看基層的官兵在協助農運的蔬果上平板車的程序，非常的辛苦。尤其是假日，還出動在那邊協助綁車子，對於那個綁法，這些官兵都非常的熟悉，技術上都沒有問題，也非常的辛苦，我很感謝。但我非常的納悶，怎麼會現在看起來那是幾十年甚至是上百年的技術，就是以前裝貨運用繩子綁起來，然後再用一根小木頭釘住，現在還在用那樣的技術？而且綁 1 個輪胎大概要 5 分鐘的時間，等於上貨、卸貨的時間會拉得很長，甚至會影響到這些蔬果的保鮮度。現在難道沒有新的技術嗎？就是國防部所有的這些平板車，有個煞車系統或是油壓之類，轉一下車子就可以固定住或是用鐵鍊的方式。那天看到他們拿著繩子，其中第一條還是斷掉的繩子，我們的設備、技術難道只有這樣而已嗎？可否以臺灣現有的或軍備局各方面的技術做更有效率的運用？也不必讓這些基層的士兵這麼辛苦在那邊綁輪子、車子，手上還拿一個很舊的木樁在轉及固定，看起來也很不捨。這部分貨運技術畢竟也是軍用的，在這樣的時期做民用，但是作戰時期，包括機具的運輸等也是用平板火車，而這平板火車也是國防部的，在技術上看看是否還有改進的空間？

**高部長華柱：**那個平台車是我們的，但是火車頭動力的部分是屬於臺鐵的。

**蕭委員美琴：**但現在就是平台的問題，因為貨車開上去，還要用繩子綁緊，他們操作的技術是沒有問題，只是需要這樣嗎？我們現在的技術難道沒有更好的做法嗎？

**高部長華柱：**就是考慮到東部鐵路的寬度等，我們各種裝備的使用，原來是以師部為主……

**蕭委員美琴：**你們現在還是用最原始的……

**高部長華柱：**還是用原來的做法。

**蕭委員美琴：**一百年前就在用的綁繩子技術，現在用來綁車子。

**高部長華柱：**現在就考慮是不是將來有這種貨櫃型的做法，剛剛委員提的方面，我們會去看看跟臺鐵配合有沒有更好的做法？

**蕭委員美琴：**好，希望你們更積極，讓我們將來裝、卸貨車的整個流程，能夠更快、更順一點，以後你們動員的人力也會比較少一點，就不必這麼辛苦。



高部長華柱：是。

蕭委員美琴：回到今天召委排的這個主題，我非常的贊同，對於未來國軍人力招募的性別比例以及女性在軍中待遇的問題，我們一定要很認真的檢討；因為今天對於軍中發生的意外事件，也占去了我們討論政策的時間。你們在招募兵力的過程當中有限定名額，我覺得對於限定百分之八或是固定名額，其實這是違法、違憲的行為，既違背了性別工作平等法，也違背了憲法規定的男女平等基本原則，本席認為如果你們要招募女性，應該要針對體力、考試、知識、能力和技術的潛力等等，提出一些客觀的條件，而不是預設立場，先預定就是要招收多少人，應該不分男女，只要符合這些基本的需求—比如要求幾分鐘內跑完 5,000 公尺、能扛多重的物體等即可，而不是先預設立場規定女性僅招收多少人，不能超過人數，如果人數沒有達到標準就沒有達到標準嘛，所以本席認為應該要有一些客觀的標準，不是先預設比例，導致很多想要報考從軍的女性因為人數的限制而無法如願，男性兵員卻招募得不夠，其實現在已經有很多包括經催等技術，大家都公認女性其實是可以做得到的，國外也有很多這方面的案例。

高部長華柱：就是因為我們在募兵的過程中看到當初的比例限制不合理，所以我才請未來承辦單位放寬作法。

蕭委員美琴：我覺得這不是放寬的問題，只要有設定人數限制就是不合理，你應該要提出一個本席剛才說的客觀的體力、能力、知識、技術的標準。

高部長華柱：由於這是長期以來的男女比例，所以我們必須考量到硬體設施，這部分需要一些時間去調整，必須在完成配套以後才能大量運用，招募女性。

蕭委員美琴：總之，你們要對這方面有更積極的作為才能夠符合 CEDAW 國際公約的基本要求和標準。

另外，現在軍中一再傳出性醜聞、性騷擾、性侵害，這幾年真的發生了好多案件，當然這不只發生在台灣，連美國也有這方面的問題。本席看到一篇報導指出美國在伊拉克前線女性士兵遭受強暴的機率甚至比戰死的機率還要高，這是非常 shocking、非常嚴重的一件事情，所以我們要重視軍中的紀律與性別平等的教育，對基本的紀律要求一定要非常嚴明，不要再繼續發生這類問題，甚至還有對同性戀歧視等問題。

高部長華柱：我們也有看到委員方才提及的數據，並對這方面嚴加要求，不過也曾發生女性軍官對男性做出不雅動作的案例，我們一樣會處分。

蕭委員美琴：你不能因為女性也做了所以就將其合理化，像我們有些男性立委有時候講話也很不雅，你們應該要有一個紀律。

高部長華柱：紀律是不分男女的，這些案例都有發生過。

蕭委員美琴：男性侵害男性的案例也很多，不是只有針對女性，對整體性別意識的教育、性別平等及對不同性傾向的尊重都要注意，要採用國際最進步的標準去要求。

高部長華柱：還請委員給我們更多的指導，謝謝。

主席：請詹委員凱臣質詢。

詹委員凱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在發生這件事情之後，對於部長今天早上的一段話

和解釋以及海軍參謀長的解釋，我在這邊表示肯定，因為你們本來就必須向社會大眾道歉，但是現在最悲痛的是家屬及傷者本人，本席希望國防部的撫卹要快、要從優，這部分已經在進行了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謝謝委員的提醒，我們一定會做。

詹委員凱臣：很多媒體報導說肇事原因是死角太多及天候不佳等等，要知道戰車不是汽車，坐在裡面本來就很難看到外面，所以不是靠目視和目測的，本來就是要靠通訊和引導，要釐清責任其實非常簡單，那麼小的一條道路，本來就應該人車分道，如果只有戰車行駛在那條路上，會壓到誰呢？如果戰車先走人再走或人先走戰車再走，根本就不會壓到東西、發生意外，所以雖然不能百分之百肯定，但是我認為這件事情完全是人為或管制的疏忽。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考量這個方向，對於執行面上沒有落實管制產生這樣的悲劇，我們會痛定思痛，再做嚴格的要求。容我向委員做一個說明，我在幹部訓練檢討會上引用了新加坡的一個例子，新加坡的國防部長因為車輛翻車在國會受到很多批評，由於駕駛沒有駕照且所有人員沒有戴安全盔，所以造成人員傷亡，我個人經常不斷蒐集這些案例，提供給參謀本部做訓練上最基本的依據，國外武官傳來的各種訊息中，有關訓練安全部分也都當作我們訓練的案例，當然我們還做得不夠，可是就國防部的立場，在政策面的確要求大家要遵守紀律，委員提出這樣一個好的建議，我們會虛心接受，不斷地再努力改進。

詹委員凱臣：因為交通工具本身設計不良而產生意外是一回事，人為造成則是另一回事，也許我不該這麼講，但是憑良心說，戰車開在路上要撞到人還真不太容易，而且戰車聲音那麼大，這幾個人是負責搬運彈藥的，如果採取人車分離就沒事了，所以第一個原因就是人為的疏失。以馬路整修為例，當原本的雙線道變成單線道要交通管制的話，就由一個人在前一個人在後，之間相差 50 或 100 公尺，每人拿一個紅旗，這邊紅旗一擋，那邊的人看到了，就不讓車子通過，換成綠旗就開放通行，一下子就過去了，你們本來在角落也有兩個人在指揮交通，所以那兩個人也失職。因此我個人認為 90% 以上是人為疏失所致，有人說是戰車死角、天候不良所致，其實這完全沒有關係，如果是這樣的話，那戰車只能白天出動，你們只能白天演習，軍隊晚上不用出來了，因為有視線死角、天候不良所以看不到嘛！其實不是這樣的。要知道就連船進港都需要有引導船在前面引導，可是現在竟然沒有引導，管制、通訊、通訊設備都沒有弄好，我認為這個問題很大，真的要好好管理，查清事情的真相，給社會一個交代。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一定會。

詹委員凱臣：談到今天的主題，即女性在軍隊裡的平等，事實上整個國際社會都要男女平等、女男平等，我舉一個例子給部長參考一下。美國有一位電視女記者在足球大賽結束後到男性更衣室去訪問，引起軒然大波，她說既然男女平等，為什麼女記者不能進入男性更衣室？請問男記者進入女性更衣室的話會怎麼樣？如果是男女平等，那是不是男生可以去女廁所、女生可以去男廁所？男女在很多方面本來就是不平等的，沒有辦法完全平等，所以不要為了平等而提出齊頭式的平等，如果一個單位的女生很少，但為了男女平等而硬要讓她升遷，對其他人公平嗎？對男生公平嗎？

？選舉的時候，為了保障女性名額，結果票比較少的女性當選了，票比較多的男性沒有當選，在男女平等的前提，有時候也要互相尊重，考慮立足點的平等，不一定要齊頭平等，否則就像剛剛部長講的，是揠苗助長。在一個軍隊裡面，也許女生比較少，進來得比較晚，但是為了保障她們的名額，為了尊重她們的權利，而特別提拔她，這樣對其他人公平嗎？也不公平吧！請問晚上 12 點到凌晨 4 點的崗誰要站？通常都是排男生去站，不會排女生，一部戰車裡面有 4 位官兵，可以換一位女生上去嗎？問題很大，所以你們要區分內勤、戰鬥官科，我和陳將軍都是特戰部隊的，特戰部隊能招到女生嗎？特戰部隊要上天下海，沒有那麼容易，我們要給女性機會，募兵的時候，也要讓女性有機會進來，但是在男女平等方面，不能為了升官而升官，為了給她這個職務而給職務，還是要看她的能力、資歷、一切表現來決定，部長，你的看法呢？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高見我們會考量，基本上，應該基於立足點平等的原則，根據其發展潛力、能力、績效進行全面考量，不是為了某一個人而調整職務，這樣會對其他人不公平，我們鼓勵大家共同朝這方面努力、發展。

**詹委員凱臣：**昨天早上，我和陳委員唐山去參加台美日經濟安全會議，媒體訪問時，提到日本首相換人之後，對台灣的關係會不會有什麼改變，我們對釣魚台有沒有機會，或者會更嚴格。我說：日本不管是誰當首相，都不會改變他們對釣魚台的立場，我們也不會因為誰當首相而改變我們對釣魚台的立場，這是第一點。第二點，不管日本是誰當首相，對台灣的政策也不會改變，因為這是他們統一、一貫的政策，不會更好，也不會更壞，我唯一擔心的是日本的右翼思想、日本軍國主義復甦，因為現在菲律賓支持日本擴充他們的軍隊，這是很大的問題，部長對日本軍國主義復甦有何看法？

**高部長華柱：**日本是一個自由民主的國家，有其憲法程序，日本憲法對他們建立國防軍是有限制的，任何自由民主國家必須根據他們的民主憲政程序去完成，我們當然不樂見他們在太平洋地區造成軍力不平衡。

**詹委員凱臣：**現在釣魚台附近不只船跑來跑去，已經升級到飛機了，所以中共昨天表示，如果日本再出動飛機，他們也要使用飛機，而且不惜一戰，這是中共昨天講的，所以我對釣魚台及日本軍國主義將來的發展非常擔心，我預測將來日本可能會修改憲法，把他們的軍隊改成國防軍，現在日本保安廳的實力已經非常大，自衛隊一改，實在不得了，日本有侵略其他國家的歷史，中國的崛起雖然也讓世界各國很擔心，但從近代史來看，中國很少派軍隊去外國侵占別人的土地，從抗日戰爭開始，就知道日本一向有這個歷史，日本沒有記取歷史的教訓，現在又要讓軍國主義思想抬頭。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看法非常精準，但一個菲律賓並不代表所有東南亞國家對日本軍國主義復活的想法，其他東南亞國家也在觀望，正如委員所講的，日本曾經侵略過他們，他們一定會產生陰影，不見得會支持菲律賓的做法。

**詹委員凱臣：**問題是東海、南海最關心的就是菲律賓、越南、中共、日本和我們，現在菲律賓支持日本擴充軍隊，我非常擔心越南也會支持，歸根究底我們自己的國防軍力也要加強，只要我們的軍力加強，那我們誰也不怕。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繼續努力。

詹委員凱臣：好，謝謝部長。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

主席：現在休息 15 分鐘。

休息

繼續開會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請段委員宜康質詢。

段委員宜康：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本席想跟你請教我非常關注的博愛分案承包商問題，因為這個案子，退輔會轉投資的榮電公司倒閉了，你們現在已經完成博愛分案新的招標，監察院曾對這個案子提出糾正，行政院也答復了，今年 6 月 22 日行政院以院台防字第 1010025205 號函文答復監察院，行政院的答復，其實是國防部做的報告，對不對？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把目前執行的狀況……

段委員宜康：所以你看過這個報告？

高部長華柱：是。

段委員宜康：監察院指責國防部辦理檔案室恆溫、恆濕設備，除了支付建築師服務費用 3,657 萬餘元，未獲應有效益外，又耗費行政資源，還要賠償施工廠商因為停工所造成的勞務損失 1.3 億元，顯有違失。你們的回答是：經檢討，因為張祚傑建築師事務所這個設計單位對機電、空調設計整合能力及作業能力不足，所以造成整個工程延宕。這是 6 月 22 日行政院給監察院的答復，對不對？新的工程完成招標之後，你知道設計單位是哪一個建築師事務所嗎？

高部長華柱：還是原來的事務所。

段委員宜康：還是原來的事務所，但是你們 6 月 22 日發函告訴監察院，責任統統在這個設計單位及這個建築師，在你們答復的前一天—6 月 21 日用限制性招標指定給張祚傑建築師事務所繼續負責博愛分案善後工程，因為建築師的能力不足，造成工程延宕，不但要賠償承包商，還被監察院糾正，你們也告訴監察院是因為他的能力不夠，為了解因為他的能力不夠的善後問題，繼續用限制性招標指定能力不夠的建築師繼續為這個工程善後，就在行政院答復監察院的前一天，這是怎麼回事？

高部長華柱：委員，我請軍備局局長向您說明細節。

段委員宜康：不是，你要答覆我，我問過你有沒有看過這個報告。你們提報行政院是在 6 月 15 日，跟這個建築師簽約是在 6 月 14 日。

高部長華柱：原來的原因第一個是改變設計，當然有一部分是因為我們本身在國防二法修正過後調整設計空間；第二個張建築師是承接前建築師的業務，因為前建築師在得標後過世，所以，基本上，在設計上有一貫性。但是現在在執行過程中，如果建築師再作改變，可能對於限制性的招標來講，會產生更多的問題。

段委員宜康：所以國防部為了讓工程可以延續，我們還是讓原來的建築師負責設計、監造？那我再

向您請教，這個博愛分案是在什麼時候完成招標的？

高部長華柱：11 月 20 日。

段委員宜康：您當過聯勤司令嗎？

高部長華柱：是。

段委員宜康：我回顧一個案子，民國 87 年鬧得非常大的聯勤工程弊案，就是空軍彈藥庫抗炸鋼鈑，那時您還沒有當聯勤司令，如果我的資料沒有錯的話，您那時應該在國防部擔任聯訓室主任，那個案子鬧到聯勤工程署署長遭人綁架、毒打，他家裡還被人丟汽油彈，搞到國防部軍務局局長劉學達中將被收押，搞到聯勤工程署署長沃機高少將被收押、被起訴、被判刑，後來沃機高少將在一審判決有罪之後就過世了，所以這個案子就沒有後續發展了。劉學達中將因為本案遭監察院糾正，監察院的糾正函把他講得非常之不堪，包括廠商為他女朋友買車、招待他去酒店，那事鬧得很大，即便以現在的眼光來看，也是難以想像的事情，就是中華民國的將官家裡被廠商丟汽油彈，這個案子您還記得嗎？

高部長華柱：我有印象。

段委員宜康：我相信召委那時也在國防委員會，生百公司下了好大的功夫，為什麼不甘心呢？為什麼要去做這件事情呢？因為他覺得他已經花了成本了，為什麼得標的不是他？當時得標的廠商是國登營造，1987 年國登營造得到空軍彈藥庫抗炸鋼鈑的標案，國登營造得標，鬧得這麼大，其實檢察官那時就認定這些軍官把招標資訊洩露給了國登營造。你知不知道另外一個案子？2001 年涉及中正國際機場二期航站工程的峻國建設負責人叫做陳帝國，他另外涉及國立東華大學理學院新建工程案，他和黑道份子圍標，圍標之後得標廠商還把五千萬匯入幫派老大的戶頭，這個得標廠商就叫做國登營造。國登營造涉及參與空軍彈藥庫投標，結果得標了，在投標過程中，一個得標，一個沒有得標，兩邊都用了不正當的手段。然後 2001 年東華大學理學院新建工程案得標的也是國登營造，檢察官很明確的查出國登營造把五千萬搓圓仔的錢匯給了主持圍標的黑道份子。你能不能告訴我，上個月博愛分案得標的廠商叫什麼名字？

高部長華柱：城安新科技有限公司。

段委員宜康：請問城安新和國登營造有什麼關係？你知道嗎？他們是同一家公司啊！只要登入國登營造的官方網站，就可以看得到它和城安新同屬一個集團、同一家公司，但是後來因為遭人批評，他們就把城安新拿掉了，此地無銀三百兩，你們都不知道嗎？國登營造承攬的工程包括南投國道 6 號交流道，本委員會陳亭妃委員曾經召開記者會，因為那個工程的施工架崩塌，當時陳委員就指出國登營造承攬公共工程過去曾經有 12 項重大的工安紀錄，但是政府沒有處理，讓該公司可以繼續投標公共工程。現在五楊高架道路，國登營造也承包了其中一標，所有的十幾個標案中，他們的工程進度最落後，你問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新建工程局會說因為這個廠商能力不好，他們現場監督做得很差，所以別人完成百分之八、九十了，他才完成 72%。現在一個爛攤子爛到不得了的程度，爛到退輔會完全控制的榮電公司倒閉了，員工薪水付不出來，下包商無法處理，我和你們國防部開過幾次會，知道你們也很頭痛，現在為了收拾這個爛攤子，重新招標，下游廠商一聽說是國登營造得標，他們統統放棄，不敢和那個公司做生意啊！因為國道在高雄的貨櫃

車專用匝道工程剪綵之後，包商在現場拉布條抗議領不到工程款，因為政府把錢給了國登，但是國登沒有給下包商，下包商擔心如果他們繼續做，會不會雪上加霜？本來榮電的工程款已經拿不到了，現在標案交給國登，可能也拿不到錢，因為這家公司紀錄非常之差。這家公司為什麼可以得標？因為他們找了一個國防部的自己人，你去查查看現在誰在這家公司，我不要點名，我不知道你們知不知道，你去查查看。這個公司得標了，你怎麼處理？

高部長華柱：我想一切依合約，如果有弊端，我們就按規定做。

段委員宜康：有弊端，你們按規定做？

高部長華柱：現在我們所有的招標過程……

段委員宜康：我特別點出你們聯勤過去發生的弊端，當事人真是神通廣大，經過十幾年，到現在還繼續承攬工程。每一個他曾經參與的工程統統出事！部長如果有心，請你調查這個招標過程有沒有問題、他找了誰在他公司裡面負責這個案子。我要再次告訴你，是你們國防部自己人。謝謝。

主席：部長，這件事要注意一下，因為已經鬧得沸沸揚揚。你們在執行過程中要特別注意，不要出問題。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導。

主席：請廖委員正井質詢。（不在場）廖委員不在場。

請吳委員宜臻質詢。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非常感謝召委安排有關「募兵制實施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的發展」這個專案報告。本席較少到外交及國防委員會來，現在放眼看下去，星星級的將軍，沒有一位是女性，相信召委也已注意到，所以我們希望在今天安排這樣的專題報告之後，經過一、兩年，不要還是同樣的狀況，否則這樣的報告案顯然是假的！希望有朝一日，我們能夠看到台下有一些女性軍官將領。

就本席所知，國防部在這次報考志願役中，也就是募兵制的部分，男性預計招收 1 萬 4,000 名，可是只有募到八千多名；女性原來只預計招收 800 名，可是最後卻因報考人數太多，所以增額錄取到 900 名。從中我們可以看出，現在女性從軍的意願非常高。但是我們看到 98 年監察院的報告，這份報告是「國防部擬實施全募兵制，對政府財政及國軍的戰力影響」的專案調查報告，他們在最後建議國防部對於女性士官、士兵的比例，不要以 8.2% 為上限；而從國防部今天的報告看起來，確實也提升到 11.5% 左右，顯然在整體比例上是有提高的。可是事實上，女性在報考名額上還是有限制，甚至國防部還有一個體能訓測的標準，這個標準是不分男女嗎？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不一樣，男女的標準還是不一樣。

吳委員宜臻：我說的不是報考，而是國軍體能訓測實施計畫 101 年的部分，這個體能標準……

高部長華柱：這個標準也是這樣，包括男女、年齡都有不同。

吳委員宜臻：可是基本體能的標準是一樣的，我看到的是 101 年的標準表，男女均同。也就是說，招募進來之後，在體能訓測的標準上，男女均同；但是在報考時，不僅女性錄取有名額限制，而且體能標準也有不同。請問這是基於什麼樣的考慮？

高部長華柱：有關男女的標準，在我們的測考裡面也是不一樣的，比方做伏地挺身，男生和女生的要求標準不同；而不同年齡，要求標準也不一樣。

吳委員宜臻：將來招募時，對於各個軍種和職務有缺額、缺兵的部分，可不可以依照實際體能的需要，在報考時就去訂一個基本體能的標準？也就是不分性別，只要無法到達這個標準，就不能錄取，這樣的話，你們就不需要為了女性突然降低標準，而且也不要限制女性的錄取名額。就國防部的考量，有可能朝這個方向來走嗎？本委員會的蕭美琴委員好像也有相關的類似提案，就是針對錄取名額的部分，不要區分性別；當然，在報考同時，體能標準可能就會變成不分性別，也就是有一個基本的門檻在那裡，這樣才不會有男性不願意來，但女性願意進來卻被錄取名額卡住的情形，結果導致你們最後還得酌情增額錄取。國防部有沒有辦法調整這個方向？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調整，但主要是針對若干有限制性以及一些……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你的報告裡面寫了。例如陸軍除了戰車和自走砲車之外，我知道你們有區分各個軍種不同的限制……

高部長華柱：對，另外就是好比這邊女生的員額已經太多了，那也要做一些調整。其實我們的目的就是要配合募兵制，把當初各項的限制放寬……

吳委員宜臻：要重新檢討？

高部長華柱：對，重新檢討。今天委員所提意見，我們都會帶回去好好檢討。

吳委員宜臻：既然要帶回去重新檢討，本席就針對你今天的報告提出另外一個問題。那就是報告第 7 頁中提及，依現行國軍人員請假規定，大部分請假的女性官兵，重返職場後，部隊經管難以完整接續。也就是說，她們會碰到在職場環境裡面可能面臨的問題。事實上，我們的部隊主要仍以男性居多，女性軍士官所占比例並不高，可是按照本席拿到的軍人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件數，在民國 99 年是 373 件、100 年是 915 件，亦即 100 年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的比率是 82%，男性只有 18%。換言之，以男性為主的大型軍事機構，裡面的員工，還是以女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居多，這到底是為什麼？也許男性不願意申請，係因確實會影響到考績、升等以及升遷，而且重返部隊經管真的難以完整接續。今天我們談的是性別平等，我想任何一個工作，鼓勵從事者請假或是育嬰留職停薪，其實應該不分性別，但是當從事這份工作的人重返職場之後，如果會面臨很難接續、接管的問題，甚至對於他的升遷有影響，那麼這個單位就不是一個正常的單位。這樣如何能夠去談性別平等？

高部長華柱：對，我認為不管男女，當他重返職場時，都不應受到各種限制。

吳委員宜臻：可是我們發現，男性就不願意請這種假，因為他非常清楚在這個大環境和文化裡面，根本不可能讓他請這種假，殊不知請這種假比較多的女性，也是面臨同樣的問題，甚至她原本在家庭為人妻、為人母的身分，逼得她不得不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可是當她重返職場之後，一樣面臨這些問題，所以國防部針對這方面必須加以注意，而不是讓她不得不轉換職種。今年 11 月我國第一位女艦長謝艾潔中校，就是因為家庭因素不得不離開，申請轉任……

高部長華柱：也不會，那是她個人的意願。

吳委員宜臻：部長，不能把這種情形全部說成個人因素。如果我們在談性別平等時，把任何女性軍

事官的轉任，都當成是個人意願使然，那麼我們的部隊永遠無法改變男女所占比例，就像今天台下都是男性軍官，我們已經看不到任何一位女性將領，更遑論將來在升遷上，能夠看到女性軍官往上爬的過程。我們在談性別問題，這部分是很重要的，希望部長有一些誠意，畢竟募兵制有賴女性共同參與……

高部長華柱：當然。

吳委員宜臻：因為我們國內正面臨少子化的問題，請問你們要從哪裡募得足夠的員額？這幾年來，我們的胎兒性別比，都是女嬰多於男嬰，所以你可以非常明確的看到目前整個新世代，出生率何其低，如果你不正視女性從軍以及環境改變的問題，那就無法解決募兵的員額不足……

高部長華柱：我們就是看到這個問題，所以要感謝召委的安排。我們當初針對女性部分訂定 8% 的上限，並不符合時代潮流以及募兵需求，所以我們在今天的報告裡面，最重要的就是打破原來的一些限制，尤其要聽取各位委員提供的寶貴意見，然後據以修正。所以今天所有委員的意見，我們都會加以整理。

吳委員宜臻：部長，我最後再問，今年本席上任時曾經針對國軍招募有嚴重歧視這部分，召開過記者會。我不知道部裡面，後續有沒有人注意到這個問題，有沒有列管。如果沒有列管，真的該打屁股。

101 年國軍招募簡章對女性從軍有體能要求的條件。他說如果女性有兩側卵巢切除、子宮內膜異位等情形，都不得報考，不得加入國軍行列。當時本席曾主張，卵巢切除、子宮內膜異位是身體內部，有時候並不一定會影響體能表現和狀況，而且你們沒有任何醫學憑據，就認為會影響她的體能。憑什麼就自己設定這樣的標準，認為女性切除卵巢、子宮內膜異位是殘缺，不得報考？當時我們認為這有歧視女性，要不國防部有種就提出任何婦產科醫學或相關的醫學報告。

本席對今年年初的報考有這樣的質疑。我想請問部長，明年的招募是不是已經注意到這個部分了？

高部長華柱：這個資料我們已經請軍醫局做了一些研討。但是有些部分……

吳委員宜臻：軍醫局有婦產科嗎？

高部長華柱：有。我們再跟委員做個說明，好不好？

吳委員宜臻：請軍醫局的代表答復。你們有沒有去找婦產科醫學會跟其他的醫學會？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委員上次質詢後，我們就非常注意這件事情。關於子宮內膜異位症，現在已經拿掉了。

吳委員宜臻：我記得台灣大多數的女性有子宮內膜異位症，有時候根本不會影響到體能。

張局長德明：這一點已經改變，但是……

吳委員宜臻：那卵巢切除呢？

張局長德明：但是兩側卵巢切除，因為相對於男性，如果他兩側睪丸有缺失或沒有降到陰囊，也是一樣不能報考。因為兩側睪丸如果沒有……

吳委員宜臻：局長的意思是說，對男性認定他是殘缺，體能標準不足，所以對女性部分也相同這樣



認定？

張局長德明：沒有任何性別上的考慮。

吳委員宜臻：統統歧視，統統不得報考，所以……

張局長德明：我們找過婦產科醫學會。他們也認為，如果兩側卵巢切除，第一，人數非常少……

吳委員宜臻：請你把跟婦產科醫學會的討論，針對所謂的醫學報告，提供給本席好不好？

張局長德明：好。

吳委員宜臻：所以今年的報考簡章，已經把子宮內膜異位症拿掉了，刪除了，對不對？

張局長德明：對，已經拿掉了。

吳委員宜臻：沒有設這樣的門檻了？

張局長德明：是。

吳委員宜臻：本席希望明年招考的簡章上，至少子宮內膜異位症看起來不會是女性報考的門檻。

高部長華柱：不會。

吳委員宜臻：但是我認為，針對女性殘缺的標準，你們還有一些應該可以陸續檢討的地方。

女性要從軍，你動不動就認為她不適合，懷疑她體能不適任。事實上，這樣對於女性從軍的意願會大打折扣，會降低女性從軍的意願。我不相信你這樣會有足夠的募兵來源。我們希望你們能夠把這個意見帶回去。本席還是認為，卵巢切除這件事情，其實不足以認定會影響到她的體能標準。對於這一點，事實上還是應該從新研議、檢討。

高部長華柱：我們再把這個意見帶回去研究一下。

吳委員宜臻：好，那麻煩部長了。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請楊委員麗環質詢。（不在場）楊委員不在場。

繼續請邱委員議瑩質詢。

邱委員議瑩：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早。我要延續剛剛吳委員的問題。今天我們談到女性願意投入國軍，其實國防部應該以更開放的態度來面對。我覺得比較遺憾的是，國防部今天向立法院提出來的報告中，看起來只有現況，對於將來你們打算開放多少比例的女性進入國防部，包括軍校也好，軍部也好，並沒有著墨。

部長，可不可以請你說明一下，將來預計大概會有多少比例？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們做了全世界這方面比例的瞭解。美國、法國大概到 14%，現在我們只到 8%，原來限制是 8%，現在我們的總兵力實際比例是到 7.7%。我想，應該有大幅增加到 10%以上的空間。

邱委員議瑩：那這個空間什麼時候會達到？什麼時候會開始實施？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為什麼有一些作法會讓他們受到限制？就是空間的問題，比方說有些軍艦，還有一些硬體的設施都需要全面性的做改變。以我們現在成功級的軍艦來說，官廳只有一個廁所、三層的舖等等。這些硬體設施沒有改變之前，我們……

邱委員議瑩：我知道。這在你的報告裡面都有寫出來。我要瞭解，你們有沒有開始著手做這些改變，這些改變預期在什麼時候可以完成，甚至可以達到您剛剛所講的，預期的比例目標。你總要有一個預期的目標出來。

高部長華柱：對。

邱委員議瑩：我看到你們的資料，像今年的募兵，原來國防部預計要招收 800 位女兵，吸引了將近 5,000 名報名。最後你們還是只能收 800 名，對不對？你講的就是這些軟、硬體設備不足。現在你告訴我們要增加，請問有沒有預期什麼時候可以完成？你不能只告訴我們空話，說要改善這些軟、硬體設備而已。

高部長華柱：我們有規劃……

邱委員議瑩：規劃在什麼時候？

高部長華柱：規劃好之後我們再向委員報告。現在他們正在作業當中。

邱委員議瑩：部長，那顯然你們今天到國防委員會來，其實就是沒有具體的規劃。你只是在跟大家講一個空話。

高部長華柱：不可能。

邱委員議瑩：我看到現場的將官中，沒有一位是女性。我知道只有一位女將官。

高部長華柱：報告委員，我們要從基層開始規劃，女性……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知道要從基層開始。你現在不開始的話，我們還要等多久她才能升到將官啊！

高部長華柱：三軍官校的學生，現在他們發展的位子到升將軍還有一段距離。因為……

邱委員議瑩：部長，我剛才講的不是期待馬上就有女性的將軍出現。我講的意思是說，你現在不做，不開始投入這些規劃，將來不知道還要再等多久。

我們講工作性別平等。現在我要跟部長討論的，就是延續剛剛吳委員談到的 101 年度軍士院校甄選入學招生簡章。吳委員曾經針對這些女性體位的規定召開過記者會。方才軍醫局也特別報告，已經把子宮內膜異位症拿掉了。這部分當時你們也曾經被糾正過，對不對？在經過軍醫局研議之後，請問部長有沒有看過 102 年度的招生簡章？

我告訴你，101 年度的招生簡章中，針對女性部分只有寫二、三度子宮脫位、子宮內膜異位及應力性或急迫性尿失禁，第 24 項是兩側卵巢摘除。你知道在 102 年度的招生簡章中寫了多少嗎？有兩側卵巢缺失或摘除、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足、懷孕期間至產後 6 個月、子宮摘除後影響訓練，以及骨盆腔、子宮、輸卵管、卵巢炎或膿瘍未治癒。

本來我們說 101 年度的規定太嚴—只有 2 項，要求你們 102 年度要放寬，竟然變成 5 項，尤其還有 1 項是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足，我不知道這對報考軍校有很大的影響嗎？軍醫局可以告訴我，什麼叫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足嗎？

高部長華柱：我請軍醫局張局長來說明。

主席：請國防部軍醫局張局長答復。

張局長德明：主席、各位委員。其實去年也有相同的質詢，那時候問到子宮摘除是不是應該要排除掉，所以我們當時就在子宮摘除後面加上「影響訓練」，就是說，如果基本上沒有影響訓練便可

以，等於已經放寬了。

另外一個是骨盆腔的發炎，過去只要是骨盆腔發炎就不能報考軍校，我們現在加上了「而且沒有治癒」，所以這些都已經做了改進、改良。至於剛才講的……

**邱委員議瑩：**過去招生簡章沒有寫這些，你們現在又加了什麼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足，這會影響訓練嗎？我要說的是，報考軍校的人，不見得以後每個人都是去做實兵演練。軍校裡面有很多不同的科系，不是嗎？不見得每個人都要做粗重的工作，不是要做很粗重的軍事訓練。

**張局長德明：**報告委員，這個規定的訂定將來要跟免役條例相連接，否則軍校招生進來後的人，將來變成軍官之後可以適用免役條例就走了，離開了。像兩側卵巢摘除，這本來就是免役條例規定的免役條件，如果軍校招生不做這個規定，未來會有衝突。

**邱委員議瑩：**局長，其實軍校在甄選時對於女性的體位都沒有一定的標準，我手上拿的是你們志願役的甄選條件，其中包括女性二、三度子宮脫位、子宮內膜異位及急迫性尿失禁、卵巢兩側摘除手術者，簡章的標準不一，已經這麼久了，你們從來沒有把女性體位做制度化的區分，把它訂出一個標準，都是隨便你說啊！

**張局長德明：**這兩個部分明年已經取消了。

**邱委員議瑩：**明年取消，這個資料是剛才才 download 下來的，條件都還在上面啊！

**張局長德明：**102 年的條件是去年訂的，但修正好已經取消了。

**邱委員議瑩：**102 年取消掉哪個部分？

**張局長德明：**委員講的子宮脫垂部分已經沒有了，只有兩側卵巢摘除的限制還在。

**邱委員議瑩：**你們的招生簡章很顯然沒有 update，這是剛才 download 下來的資料，你現在說已經沒有這個限制，可是條件都還在你們的網站上面。

**張局長德明：**102 年的沒有了。

**邱委員議瑩：**好，沒關係，本席要講的是，到底這個部分對女性從軍是不是真的有這麼大的影響？國防部招生的科系包括應用藝術、政治學、新聞學和心理社工學，如果女性就讀的是這些專業科系，請問部長，那會和女性器官有什麼關係？

**高部長華柱：**這種條件是針對軍人基本的體能各方面，委員剛才講的是科系專長，委員對軍醫局所提出的問題，會後我們會提供資料給委員參考，但是基本上，軍事學校基本的體能和一般的文學校應該有所不同。

**邱委員議瑩：**我當然同意，軍事學校在體能上必須有一個限制，但你們如何能夠斷定她因為子宮被摘除，所以體能一定比較不好，有這方面的醫學根據嗎？因為她有子宮內膜異位症，所以體能一定比一般人還差，有這方面的根據嗎？

**張局長德明：**所以我們有加一條，只要不影響訓練就沒有關係，剛才已經再確定過，子宮脫垂的部分已經拿掉了，102 年就不會有這一條。

**邱委員議瑩：**我覺得你們寫的東西不清不楚，什麼叫「第二性徵及性激素不足」？現在是不是所有的條件只要不影響訓練，其實都可以？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資料可能和他們現在的資料有點不一樣。

邱委員議瑩：那就表示你們在網站上的招生資訊都沒有 update，這是最新 download 下來的東西，結果你現在在立法院說我的資料不完整，部長，可不可以請你們回去調查清楚，瞭解清楚？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再向委員說明。

邱委員議瑩：公布一些比較正確的資訊，好不好？

高部長華柱：好，謝謝委員。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鄭委員天財及盧委員嘉辰皆不在場。

請馬委員文君質詢。

馬委員文君：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大家都很關注 A3 戰車再次肇事的問題，因為在近幾年已經連續發生 3 起重大事故，今天大家也做了初步的討論，國防部也在進行調查，不過就本席的看法，因為我有接到一些投訴和陳情，我們花了很多錢去買美國的戰車或甲車，都是美國淘汰不要的中古貨，既然是買中古的，它的維護費用就越重要。這幾年國防部的人事費用已經超過 50%，作業維持費明顯不足，有很多裝備的年限也非常高，我接到很多陳情案件反映，譬如軍方的甲車和戰車，它有很多零件是過去的美規，現在完全找不到，小至一個螺絲都要基層的士兵去找出來把它修好，他們找不到這樣的規格就會用替代品，這些替代品用在這麼重要的裝備上面，造成的危險性顯而易見，意外會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我相信這也是一個關鍵的因素，不曉得部長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是因為陸戰隊的戰車太老舊，使用年限太久，找不到好的零附件，所以我們才汰除，目前 M60A3 戰車經過兵整中心全部檢整，修復之後交給陸戰隊換裝，就陸戰隊目前的武器裝備來看，戰車部分的妥善率是沒有問題的。

馬委員文君：請部長回去再調查一下，你們交出來的時候覺得沒有問題，但事實上有許多基層的志願士兵根本找不到零件，如果有必要，針對有一些相關的問題我會再提出來。

高部長華柱：今天這個案件和零附件毫無關係。

馬委員文君：可是我剛才也提到甲車的年限非常久，它的危險性非常高，你們不能只針對發生的個案來查，其他的部分可能也有問題，我希望可以一併解決。有很多零附件因為年代太久遠，導致之前發生過偷竊或是自己出去找零件的情況，應該怎麼解決這個問題，我相信國防部可以去調查。

高部長華柱：委員的意見我們會參考，我請後勤部門包括聯勤和聯四對料配件的部分去做檢討，這些特殊的零附件我們不會讓弟兄單獨去買替代的裝備，必須要經過補給的系統。

馬委員文君：目前發生的情況是這樣，你們去調查就好。另外還有一個關鍵因素，我覺得國軍的訓練比較草率，時間都很短，所以新兵出來以後經常會發生這樣的狀況，所以訓練的部分要怎麼去加強，其他的因素就讓軍方這邊再持續的調查和協助家屬。

高部長華柱：會。

馬委員文君：今天的重點是針對女性軍士官兵的發展，其實國軍下至二等兵，上至少將，大家都有生涯願景的規劃，有很多女性軍人在從軍以後也許有很好的表現，為什麼後來都回歸家庭？剛才

部長說那是她個人的生涯規劃，可是為什麼她後來會選擇個人？有可能是因為軍方設計的制度對她們有所欠缺，請教部長，你認為目前服役的男性和女性軍士官兵，比較大的差別在哪裡？

**高部長華柱：**基本上我們不應該有任何差異，每個國家訂定相關人力的制度都不一樣，我國在早年就有女性的軍士官加入軍中，比其他國家更早，但是後來有限制女性只能在護理和政戰的體系發展，整個制度的發展一直到近年來才正式招生，從三軍官校開始培養基層的幹部。

**馬委員文君：**這整個過程本席都知道，可是就現有的生涯願景規劃，軍官也好，士官也好，士兵也好，但這些生涯規劃的設計裡面有很多都是針對男性，譬如海軍總司令董翔龍二級上將，他在美國海軍研究院念了電腦碩士 2 年，念美國西北大學電腦博士 4 年，這是專業的學術研究沒錯，他回來之後有很多資歷卻沒有補上，但他還是被拔擢重用，因為在生涯規劃裡面有把終生學習和專業的學術研究納進去。女性有一個很重要的規劃就是生產和育嬰假，男性和女性最大的差異就在這裡，這個部分在一般職場已經普遍受到重視，但軍方並沒有針對女性做這樣的設計，所以對女性有最大的影響其實是育嬰假，剛才我提到董上將花了 6 年的時間在外面，他有很多的資歷沒有補上，這些都是他學術研究的部分，可是女性官士兵如果請假 6 個月甚至 2 年，之後她想再回到軍方，其實她就真的回不去了，這是事實。

**高部長華柱：**不是，譬如三軍總醫院護理部的主任或是護理系的主任，她們也是念了 4 年的博士。

**馬委員文君：**現在說的不是她們，因為這個在生涯規劃裡面有，本席要提出很重要的一點，在砲指部、工兵營以及海龍蛙兵裡面也有很多女性優秀的人才，可是她一旦生完小孩，如果她要照顧 3 歲以下的小孩，其實她就已經回不到原來的職務。針對女性的部分，這個銜接點要怎麼樣去做，本席要請國防部幫女性規劃一套經歷管制表，國軍既然要實施募兵制，應該要吸引女性的優秀人才進來，我覺得這個部分應該要重視。

**高部長華柱：**是。

**馬委員文君：**剛才主席也特別提到我們看不到將級的女性，當然時間也是關係，可是未來還是會很少，因為你們沒有這樣的規劃，請部長針對這個部分要特別為女性量身打造一下。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努力。

**馬委員文君：**另外，國防部有非機密的資訊交流網站，就是你們的軍網，最近大家在年終慰問金或是很多的福利措施上面受到很大的打擊，本席希望部長能善用軍網多多向全體士官兵加油打氣，寄賀年卡也可以。在這裡本席也要提到過去在海軍官校、空軍官校和陸軍官校，譬如陸軍官校大概不會用海軍官校畢業的人去當校長，因為打麻將大家都喜歡胡清一色，我最近聽說國防管理學院院長論文升等抄襲的部分正在接受調查，管院的院長一般都是由陸官在擔任，帥化民將軍也當過，之前都是由陸官來擔任，如果有機會也希望能提拔一些管院畢業的優良校友，既然院長在接受調查，這個部分可能要請部長多予關心。

剛才有委員提到國防大樓，我想國軍有很多的採購案會發生很嚴重的問題，尤其這是一個未來對國軍指揮和相關作業很重要的訊息傳達中心，如果便可行事，未來你們還要承擔很大的責任，現在問題已經發生了，你把它標給過去發生那麼多問題的廠商，在採購法上面應該要承擔的責任，你們不敢承擔，我一直在講，有很多的裝備都事關生死，譬如軍方、警方和消防單位的裝備

都攸關人命，如果你們在採購法上面不敢有所有承擔就會犧牲很多生命，所以這個部分請國防再深入的瞭解整個發包的過程及未來的工程品質，本席希望你們可以多加注意，謝謝。

高部長華柱：會，謝謝委員。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質詢。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部長，我們的士兵被自己的裝甲車壓死，這種案例在世界各國大概的情況如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其他的資料我們正在蒐整，因為這是在平時，不是在戰時，發生這種案例我們都非常遺憾，就最近 7 年同型戰車發生的問題我們會來檢討，7 年前在中部地區有一位連長，他在指揮戰車的時候因為處置不當被戰車壓到；另外就是今年上半年在南測中心，汽車和戰車錯車時，結果刮到蓬布，把一位弟兄帶下車來而殉職，再來就是目前這個案例。

許委員添財：所以 7 年來有 3 件？

高部長華柱：7 年來同型戰車發生的意外有 3 件，戰車直接輾到人的狀況是兩件，一位是連長，一位是前天在坑子口山發生的問題，不過這件事情和那件事情又不太一樣，那個連長是站在錯誤的位置直接指揮，這次是在通道的管制上應該做好人車分離，這些意外都是違反規定造成的，但是真正的原因是什麼，我想不是只有一個錯誤的因素，現在軍檢單位正在調查當中。

許委員添財：路寬四米半，車寬三米六，然後按照這個類型的裝甲車訓練的要求，人員的配置和站的位置，這一次有人為疏忽嗎？

高部長華柱：應該有人為疏忽，因為在這個寬度的孔道裡面，照理他們在演訓場地有一個規定，通過這個地區時應該要人車分離。

許委員添財：所以他們沒有因地制宜？

高部長華柱：沒有因地制宜。

許委員添財：那這個是誰之過？你們要去調查，他有沒有要求過，有沒有訓練過？

高部長華柱：有要求過。

許委員添財：那為什麼在執行的時候會這樣？在執行的時候有這種狀況，為什麼都沒有人發覺、沒有去改正而造成人命？這個要追究。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因為大家鬆散了、疏忽了，我們一直說演習形同作戰，訓練重於作戰。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如果連訓練都疏忽，那作戰就可想而知，這會造成國人非常不好的印象，希望國防部有具體的改正作為，很快的重塑大家對國軍的觀感。

高部長華柱：是，我們會檢討。

許委員添財：哀矜勿喜，大家都覺得他太冤枉，太遺憾了。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再來，有關今天的主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的發展，其實這個問題並不是實施募兵制

後才要去注意或是才會有的問題，從過去尚未實施募兵制之前，現在已經有的軍士官兵裡面的性別比例，他們的發展情況是否能夠符合性別主流意識，然後達到性別平等，理想跟現實之間的落差大概有多大，你們準備用幾年把它改正過來？有沒有做過專案的研究與方案計畫？

高部長華柱：關於性別主流的部分，我們已經在執行當中，就是在執行過程中，我們發現將來整個世界的潮流，對於女性的人力，在全部都是志願役的軍隊裡面，仍有增長的空間。我們現在在比例上為什麼會不足？第一是量的問題，現在女性軍官、士官與士兵……

許委員添財：因為採行徵兵的關係嘛！

高部長華柱：對，以前是徵兵。

許委員添財：所以女性參與軍職的機會自然就少了。

高部長華柱：對。

許委員添財：這是募兵制實施以後必須大力去改正的一個課題。

高部長華柱：我們做了一下……

許委員添財：因為從徵兵制改成募兵制，所以結構也應該跟著改變，於是問題就來了，104 年 1 月 1 日開始實施的募兵制裡面，男性的志願士兵預計招募 1 萬 4,512 人，對不對？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可是女性預計招募的員額為什麼只訂了 799 人？

高部長華柱：因為當初我們在制定這項政策時，做了一些自我設限，設限女性軍士官占全兵力的比例不要超過 8%，後來我們發現這樣的比例與其他國家相比是有落差的，應該能夠再放寬，誠如委員剛才所提醒的，爾後的人力分配比例應該不受限制。

許委員添財：這表示募兵制的實施在準備上本身就出了問題，連一個最簡單的道理，制度改變將會帶來結構改變，結果結構改變的可能性卻因為你們自己的設計而自我設限，甚至造成阻礙。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

許委員添財：國防部要進行募兵制，可是國防部的設計卻妨礙了募兵制的展開，所以第一個問題就出來了，其他都不用談了，因為其他問題一定更嚴重嘛！

高部長華柱：也不會啊！

許委員添財：怎麼不會？

高部長華柱：如果今天我們沒有正面去解決這個問題，那今天的報告就沒有意義了，正因為我們發現了問題才有今天的議題，我個人發現美國、法國女性的人力占總兵力的比例達到 14%，可是日本很奇怪，日本實施募兵制 50 年，比美國還要久，可是比例卻比我國還要低，只有 5%。

許委員添財：美國呢？

高部長華柱：14%。

許委員添財：美國和法國都是 14%？

高部長華柱：對。

許委員添財：所以我們應該訂在 10%？

高部長華柱：我們希望能夠超過 10%。

許委員添財：這和日本的文化有很大的關係。

高部長華柱：對。

許委員添財：不過臺灣和日本並不一樣，第一，我們的文化比較多元。第二，我們的西化比他們前衛。第三，我們女性的自主性比任何國家都高。請問部長，你的錢是你自己管還是太太管？

高部長華柱：當然是我太太管。

許委員添財：對啊！這就是文化上的不同，以前女性管錢管得很好，現在請她出來自己賺錢，給她自己賺錢的機會，所以不應該去限制她，因為我發現重用女性主管所帶來的單位績效都會大幅提高，這是真的，因為養尊處優的男性已經不適合時代競爭的需求了。為什麼？因為「靠勢」嘛！父權文化下「靠勢」啊！因為上面的長官是男的，我也是男的，所以升遷的時候一定是以我為優先，能力跟我一樣，甚至比我強的女性自然就排不上，對女性的不公平待遇絕對是國家整體的損失。今天從募兵制來探討這個問題，我們希望用幾年的時間來大幅做改善。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整個國家的人力結構、運用也必須符合時宜，其實我個人非常贊成募兵制，我擔心募兵搞砸以後，大家會說募兵制不適合臺灣，這是不對的，因為社會分工的關係，必須要專精，將來真的打仗起來的時候，不是只有軍人才需要打仗，全民皆兵才可以啊！但它是專業分工，並不是責任的差別，責任是沒有差別的，必須全民皆兵，但是在專業分工下，職業軍人和一般的預備兵或國民，絕對會有所不同，但是一旦戰爭的時候，一定要全民皆兵才可以，你們不是強調全民國防嗎？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不應該對當兵的人歧視，或是當兵之後，本身會出現不應該有的不合時宜的觀念，這是職業、生涯規劃、生命意義的一種選擇，每一個都是很崇高的，所以你們在實施新制度時，必須將過去國防上有所偏失的部分，利用這個機會，從結構上加以改善。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所以故步自封、自我設限的做法，從一開始就不對了，現在還有時間，本席希望你們趕快去改善，不要等到以後才要改，現在就可以改了。

高部長華柱：對，現在還來得及嘛！

許委員添財：來得及就改啊！

高部長華柱：是，謝謝委員。

許委員添財：當然問題確實很多，尤其是在升遷方面，為了讓我們的國軍透明化，希望軍營的圍牆能夠打開，過去軍營的圍牆是在圍什麼？現在又要圍什麼？觀念一定要改變。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軍隊不再是神秘的，軍人是一種職業，每個人都有國防的責任，你們應該將軍隊開放，讓國民瞭解我們的國軍，讓國軍跟國民充分結合，然後與有榮焉，並建立生命共同體的觀念，我覺得這一點很重要。

高部長華柱：是。



許委員添財：必須是進步、開放的國防，只有進步沒有開放是不合時宜的，不可能沒有進步就可以開放，所以募兵制應該在進步與開放兩方面並行不悖。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導。

許委員添財：現在在進步方面我不敢說沒有，但是開放絕對不足。

高部長華柱：我們會再努力。

許委員添財：本席就以此和部長相互勉勵，謝謝。

高部長華柱：謝謝委員的指導。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林委員正二、李委員桐豪、林委員德福、李委員貴敏、蔣委員乃辛及吳委員育昇均不在場。

請尤委員美女質詢。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國防部最近發生一件令人非常遺憾的事件，現在的父母所生的小孩都非常少，可能只有一個，辛辛苦苦把小孩養大後，送他去當兵，結果就這樣走了，我不曉得身為父母的人將情何以堪，請問部長對於這件事情有什麼看法？

主席：請國防部高部長答復。

高部長華柱：主席、各位委員。我對這件事情感到非常遺憾，我覺得我們有檢討的空間，面對社會大眾尤其是殉職人員的家屬，我們覺得感同身受；對任何家庭，我們都非常尊重，所以，我們應該更警惕地對駐營的所有弟兄們，以及所有入營的官兵都要給予周全的照顧，以避免類似的事件再度發生。

尤委員美女：但這次事件的發生並非第一次，不論陸軍、海軍或空軍，或正在空中飛行、在地面行進中的幾乎都有意外發生，甚至我兒子在兩年前入伍，在一次返鄉的旅程中，因為遊覽車失事同車中有人遭斷頭死亡，對軍中意外事件頻傳，不知道國防部有沒有做過統計，這 10 年來軍中所發生意外事件中究竟有多少人死亡、多少人受傷？事後有沒有對事件的發生做成調查報告？相關人員的懲處如何，以及未來如何改進以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做過過這方面的調查與統計？

高部長華柱：任何一個案子發生，我們都會立即做檢討、做統計，不論任何一個層面，包括自我傷害、酒駕、吸毒或意外傷害等等，也不論陸海空，我們都會做調查，而且對績效不錯的單位，我們也都會給予鼓勵，至於績效差的單位，我們就會持續督促他們改進。

尤委員美女：既然你們有做統計與調查，就請你們提供這 10 年來所有意外事件的統計與調查報告資料送一份給本席參考。

高部長華柱：我們一定會將相關資料提供給委員參考。

尤委員美女：我們實在不願意見到類似的事件一再發生，因為我們發現整個軍中的螺絲好像完全鬆掉了，以往我們總是認為國家擁有最強大的軍隊，且軍中上下都充滿高昂的士氣，整個部隊在行動時每個步驟都非常嚴謹，如今個個環節卻都像鬆掉了的螺絲釘，目前如何拴緊所有的螺絲釘，將意外事故的發生減至最低程度，國防部實應擔起這個重責大任。特別是現在每個家庭都只有一個小孩的情況下，父母辛苦養大的孩子若在服兵役期間因為意外而傷亡，其父母所承受的痛苦，

以及造成整個家庭破碎的情景，實讓人感到悲痛，所以，國防部應以同理心照顧所有官兵……

高部長華柱：我們一定會改進。

尤委員美女：接下來我們回到今天會議的主題－募兵制，國防部在報告中對女姓在軍中的發展有提出一些看法與建議，本席對這部分給予高度的肯定，惟據中國時報所載「募兵怪現象：男招不足、女爆滿」，本席不了解，為什麼「男招不足、女爆滿」就是一種怪現象？

高部長華柱：對報章下這個標題是不正確的，因為性別是男或是女，我們都會給予尊重，沒有任何區別；造成今天這種現象的原因，主要是在整個招募過程中對女性名額與要求訂的目標比較低；過去徵兵制只有徵召男性，為適應募兵制推動，所以，前幾年我們就已經開始採行徵募並行，在推動過程中，我們發現女性投入軍中職場的意願相當高，因此，覺得當初對女性的設限未免太過保守，也正因為如此，才造成報章有這樣的說法，在經過今天的專案報告後，我們認為當初對女性所提出之限制條件與數量有必要做大幅鬆綁。

尤委員美女：依據統計資料顯示，招生的院校譬如陸軍官校的招生，男生限 253 名，女生限 27 名，海軍官校男生限 140 名，女生限 9 名，至於空軍官校男生限 207 名，女生限 6 名，全部加總起來一共招考 1,002 名，其中女生只有 165 名，比例很低，我們認為，你們既然要推動募兵制，就應開放男女公平競試，只要性向、體力、志向符合條件者都可以參加考試，事實上，將來推動的重點應該是放在訓練上，你們可否對招募到的學生按照不同體格、性向、體力或志願給予不同的分發與運用？

高部長華柱：募兵制所需求的量，可以分成三個不同的層次，一是軍官的層次，二是士官的層次，三是士兵的層次，所以，針對不同軍種與官士兵的需求，我們都要做一縝密規劃；因為募兵制的推動是從零到有，希望委員給我們一些時間，特別是不同軍種要做不同考量，譬如空軍就是以飛戰轟機的基礎教育為主，到目前為止，女性飛戰轟機的條件仍嫌不足。至於陸軍方面，原來只有 10 個名額，這些年下來已經增加到 27 名，所以，就軍官的需求量而言，必須有一個計算的基準點。

事實上，我們推動募兵制乃是從士官開始，雖然我們對女性軍士官有全套的作法，但目前最重要的考量，還是在於士兵的部分能否增加女性的人力，當初我們把女性的人力限制在 8%，目前實際招募到女性的人力只有 7.7%，在參考其他實施募兵制國家的作法，我們覺得在數量上還有增加的空間，所以，我們還會放寬對女性士兵的招募。

尤委員美女：照部長所說，你們只有放寬對女性士兵的招募，至於軍官的部分則未放寬對女性的招募，是嗎？

高部長華柱：對這部分，我們已經做了放寬，像第一次招募陸軍官校的女性軍官學生只有 10 名，現在已經逐漸增加到 27 名。

尤委員美女：但是比例上還是很低。

高部長華柱：問題在於整體的規劃與未來的發展，還是有增加與調整的空間，參考美國西點軍校女性與男性的比例也是有其差異性，所以，未來在推動上我們必須一步一步放寬，而不是一步到位。

尤委員美女：你們有沒有提出短、中、長程計畫，譬如到多久的時間，你們對單一性別的招募至少不得低於三分之一，請問部長，你們有沒有這方面的計畫？

高部長華柱：在軍中的職場裡面單一性別的員額是否達到三分之一，我們還需要再作審慎考量。

尤委員美女：以西點軍校為例，畢業生中表現最優秀的通常是女性，由此可見，這並不表示女性就不適合擔任軍官。

高部長華柱：這種現象不是只發生在西點軍校，目前國內三軍官校畢業的前三名也幾乎都是女生，委員不妨參加他們的畢業典禮就會有非常清楚的了解。

尤委員美女：既然女性這麼優秀，為什麼你們要限制女性軍官要有多少名額，而不是全面開放兩性公平競試，反正你們開放後也不見得所有女性的名額馬上就會凌駕在男性名額之上，或是超過多少比例，我們認為，你們若全面開放兩性公平競試，優秀且有志於此的女性就會出現，而不是硬性規定當年度只能錄取多少女性名額，就像你們這次預備招募男生一萬四千多名，女生只預計收 800 人，結果女生實際錄取 900 人，當然報考的人數更多，根據統計，這次錄取率相當低。

高部長華柱：針對女性士兵的部分，報考的女性可能是專注在聯勤與後勤這一塊，事實上，我們缺的是戰車、陸戰隊及憲兵部分的人力，但這個區塊反而沒有人應考。

尤委員美女：你們可否分開招考？因為現行考試辦法並沒有規定非要都要招考同樣的……

高部長華柱：我們現在就是分開招考，有些報考與錄取的量並不能滿足我們的要求，所以，才會有一些限制，對這部分，我們必須花一點時間擬定相關配套。

尤委員美女：既然我國已簽訂人權兩公約及 CEDAW 消除對婦女歧視的公約，在就業上就要消除對婦女的歧視，以保障他們在男女平等基礎上享有相同的權利，特別是享有自由選擇其專業及職業，並提升工作保障及一切服務及福利的條件，接受職業的訓練與進修，包括所有實習與培訓（高等職業培訓及經常性培訓）。換言之，我們不應在錄取名額上給予女性任何限制，而是對其加強培訓，因為以往女性對這一塊都是非常陌生，但只要假以時日給予適當培訓，她們都會有很優秀的表現。所以，我們希望你們針對各軍種所需要的員額數量擬定短、中、長期計畫，俾讓優秀的女性能就其興趣進入這個領域，因為我們發現軍中對女性的投入似有設限，招考的女性多限制在法政等相關科系，至於科學系航空組、資訊系航空組或海洋系航空組均未招收女生，我們質疑軍中是否還保有女生重文法、男生重理工的傳統觀念？事實上，我們看到許多女性在理工這一塊也都有非常傑出的表現，因此，本席建議國防部未來在推動募兵制的過程中，也能將理工這一塊開放出來。

高部長華柱：對委員所提性別平權的問題，目前也有很多優秀的男性在醫院裡面擔任護理師的職務，其他還有很傳統女性的職場中，也有相當多的男性投入，職務也漸漸提升，我希望他們有一天也能當上護理長。

尤委員美女：國防部可否對相關業務做性別的統計與分析，這樣我們才能據以了解在哪個軍種或哪個職務中女性是比較少的，箇中原因是否基於一些傳統觀念的限制，未來能不能在這方面進行開放，俾讓一些優秀的女性在你們的培訓與鼓勵下有更傑出的表現？

高部長華柱：好的，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接下來登記質詢的邱委員志偉、林委員滄敏、呂委員學樟、何委員欣純、蔡委員其昌、徐委員耀昌、林委員佳龍、吳委員秉叡、陳委員歐珀及黃委員偉哲均不在場。

報告委員會，今天的詢答就到此結束，現在處理委員提案 5 案。進行第一案。

一、決議：

未來海軍新造艦艇，包括油彈補給艦、迅海艦和「康平二號」獵雷艦等，在內部空間規劃上應將女性官士兵的需求納入。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二案。

二、決議：

國防部應加速推動職務宿舍之興建，以減輕包括女性軍人在內之所有志願役官士兵沉重的環境與家務壓力。

提案人：林郁方 詹凱臣

連署人：陳鎮湘

主席：請問各位，對第二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三案。

三、針對國軍培訓不易高級專長之專業人才，為何不能仿效他國在「階額」上予以設想考量，設立「專業准尉」等職缺，除可激勵幹部榮譽心外，真正可將優秀高素質人力長留久用，充實、補實基層高專人力，操維高科技裝備，人力資源不致浪費，且可充分運用。宜儘速研究探討解決方案並研提法案，提具研修建議法案，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主席：對第三案本席也是提案人之一，建議將第二行「為何不能仿效」改為「建請仿效」，其餘文字均照案通過，請問各位，有無異議？（無）無異議，修正通過。

進行第四案。

四、針對我國士官或士兵配比均偏低（且編現比嚴重不足），應澈底檢討兵力結構設計與編制，改善並修正此一不均衡現象；另高司機關與作戰部隊之組織編制嚴重失衡現象，如何導正頭重腳輕之怪異現象，宜儘速研究探討解決方案並研提法案，提具研修建議法案，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提案人：陳鎮湘 詹凱臣 林郁方

主席：請問各位，對本案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同時，建議國防部應將本案提到的幾個問題納入下個年度的施政報告。

接下來進行第五案，因為提案的委員沒有一位在現場，所以，本案不予處理。

另有潘委員維剛、張委員嘉郡及林委員鴻池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國防部以書面答復。

本日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於 2 週內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潘委員維剛書面質詢：**

「性別平權」是現代國家發展的重要指標，「性別主流化」已成為施政重要項目。近幾年，依國家政策指導，國防部亦配合該政策，在軍中積極推動「性別平權」相關工作，然推動此一工作，絕非只是消極的免除性別歧視，而需積極建構平等友善的環境。隨著全民國防的理念日益普及與國軍兵役制度轉型的同時，投身軍旅已不再是男性專利，更多專業女性加入保國衛民的國軍行列，因此國防部自民國 80 年起擴大運用女性人力，開辦女性軍士官考選，96 年開放招募女性志願役士兵。

依據國防部統計，民國 101 年女性志願士兵招募目標數為 799 人，目前為止已錄取 891 人，達成率 111.5%；同時期男性志願士兵 101 年預定招募 1 萬 4,512 人，但只錄取 7,793 人，比率僅 53.7%。這個數據從招募數量而言由於招募目標數的不同，因此造成達成率高低的現象，但是也證明了女性對於募兵制的貢獻並不亞於男性，顯示國內男女對於職業別選擇的傾向似乎逐漸平衡，並且海軍成軍後也產生了首位的女艦長、空軍也有女性飛行員的加入，女性在軍隊中也逐漸嶄露頭角。

本席認為國防部在性別平權政策上的推動十分努力，因此也吸引了許多女性投身軍旅服務，但是女性在部隊中受到相關歧視或騷擾的狀況仍然時有所聞，並且對於生理構造不同所引起男性軍士官對於女性軍士官的不同看法，仍有待國防部加強宣導，使得女性服役的環境能夠更為友善，同時改善全體士官兵在營的居住空間是國防部責無旁貸的當前要務，期盼國防部能夠更為努力推動相關配套。

**張委員嘉郡書面質詢：**

一、海軍陸戰隊戰車輾斃士兵，後續追究？

海軍陸戰隊戰車營 17 日下午於新竹湖口坑子口靶場實施戰力鑑測戰車砲射擊課目，其中一輛 M60A3 戰車在射擊課目結束變換陣地時，因天色昏暗、視線不明，不慎擦撞路邊執行彈藥補給勤務的官兵，導致一名軍官及 4 名士兵受傷，其中一名黃姓士兵送醫急救後，傷重不治。

本次慘案的發生，是明顯的人為疏失，戰車通過路段狹窄、兩側是 80 公分高土堤，戰車車身寬 3.6 公尺，路面寬度僅有 4.5 公尺，五位官兵要側身閃避戰車，不危險嗎？

本席無法接受的是，近七年，同款戰車竟因為操作失當，已經奪走三條人命、八人受傷。優秀軍官培訓不易，義務役士兵更不該因此斷送大好人生，家屬情何以堪？

請問部長，前兩次案件，懲處了誰？改善了那些操作守則？我們還要枉送多少士官兵的寶貴性命？

本席強調，相關作業疏失，務必在最短時間內進行調查及檢討，澈底究責，對於傷亡軍士官，務必從優撫恤及照顧。

二、募兵性別比例落差極大，明顯歧視。

國防部今日報告中提到，83 年起三軍官校、國防管理學院及中正理工學院開始招收女性正期

學生，95 年起開放女性志願士兵入營。95 年女性官士兵有 6,900 人、至今年底，有 1 萬 5 千人，女性人力呈穩定成長趨勢。

但本席在國防部募兵網站上查詢到，102 學年度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招生簡章中，陸軍、海軍、空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政戰學院、管理學院、理工學院及國防醫學院招募員額表，男女性比例仍舊嚴重失衡。

以軍事學校正期班甄選入學員額來看，陸軍官校招生男女員額比例是 253：27、海軍官校是 140：9、空軍官校男女比例是 207：6，男女比例差距極大。

此外，空軍官校飛行生、七所院校各系中，海軍官校各系航空組也都不招募女生，員額掛零。

請教部長，對此，國防部的考量是甚麼？請問部長，國防部每年釋出的女性軍官訓練員額有多少？與男性軍官培訓比例又是多少？

國防部報告中指出，女性軍人可能面臨：職場環境限制、懷孕或生理問題無法負荷較重勤務、婚姻關係阻礙任職、生活重心傾向照顧家庭等因素，以致較不適合從軍。

部長，本席要不客氣地批評，國防部報告通篇充滿男性沙文主義思考，對女性的職業選擇添加許多不必要的限制，我們有這麼多優秀的女性軍官，不正代表國防部多慮了嗎？

當四處派兵征戰的美國，女性官兵人力都高達 15%、20 萬人，本席不解國防部有何理由拒絕女性從軍？

請問部長，103 年募兵制實施，國軍招募女性軍士官，會否考慮開放更多名額？各軍官學校、國防大學會不會調整增加女性錄取名額？

**林委員鴻池書面質詢：**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6 次全體委員會議，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募兵制實施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的發展」，本席提出下列幾點質詢。

一、根據監委最新調查結果指出，軍中吸毒問題嚴重，在服役中涉毒官兵的人數連年攀升，都占各年涉毒官兵事件人數比率的六成以上，軍中涉毒情形一直沒有顯著改善，請問國防部對此有何因應措施？近四年來軍中涉毒事件中，志願役士兵就佔兩成，且有役前就已染上毒癮情況發生，請問 104 年改採募兵制後，國防部要如何避免類似狀況發生？以免因此影響國軍整體戰力。

日前空軍爆發馬公基地志願役士兵販賣毒品事件，且近年來國軍涉毒案件一再發生，今年犯下毒品罪的國軍就超過 300 人，從校級軍官到義務役官兵都有，令人憂心的是，一人吸毒同單位吸毒，更甚至還參與販毒。

根據國防部 97 年至 100 年的統計資料顯示，「一般官兵」進行尿液篩檢確認為陽性的比率，比起「入營新兵」要高出許多，原本沒有毒品前科，但在服役中涉毒的官兵，在今年就有 218 人，連續 4 年當兵之後才吸毒者比率達 60%以上，顯示軍中涉毒情形沒有顯著改善。

請問國防部，針對國軍涉毒問題是否有完善的因應措施？以防止國軍涉毒問題繼續擴大。

此外，針對有監委質疑，近年志願役官兵吸毒者，竟然有役前就已染上毒癮的例子，是否國軍目前對於志願役官兵的篩選機制有問題，對此，請問 104 年改採募兵制後，國防部要如何加強

篩選程序？以避免類似狀況再次發生。

二、海軍陸戰隊 M60A3 戰車在新竹坑子口靶場演練變換陣地時，撞上場內官兵造成 1 死 4 傷，這已是今年 M60A3 戰車發生的第二起意外事故，軍方幾次公布的 M60A3 失事主因都與煞車失效有關，請問國防部此次意外事故主因為何？是否是因天候不佳、視線死角或是人為疏失？如果此款戰車過於老舊，是否考慮停役，由其它戰車取代任務？

12/17 海軍陸戰隊六六旅一輛 M60A3 戰車在新竹坑子口靶場演練時，撞上演訓官兵，造成 1 死 4 傷，這是 M60A3 戰車在短短的 7 年內，第 3 次意外事故，已造成了三死八傷。

軍方幾次公布的 M60A3 失事主因都與煞車失效有關，請問此次意外事故主因為何？而且此次被撞的士兵，多數是新兵、菜鳥，不僅訓練不足，也根本不知道戰車在行進間的危險性，是否因為國防部沒有落實安全措施，才會發生不幸？國防部應深切檢討改進，並針對此次意外事故提出檢討報告。

據本席了解，我國目前使用的 M60A3 戰車是 1991 年時，國軍至美國接收的二手戰車，至今使用的車齡都超過 34 年，有人質疑此戰車已屬阿公級戰車，如果此款戰車過於老舊，是否考慮停役，由其它戰車取代任務？

主席：本次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15 分）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試法第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修正草案」、（二）委員邱志偉等22人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本院親民黨黨團擬具「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案；四、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及第四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五、審查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六、繼續審查本院委員廖正井等21人擬具「中華民國刑法第四十一條、第五十條及第五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52)

|       |                                                 |
|-------|-------------------------------------------------|
| 發 言 者 | 廖正井（主席）、林正二、柯建銘、李貴敏、鄭天財、吳宜臻、尤美女、呂學樟、王惠美、林國正、謝國樑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內政委員會第2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繼續審查102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關於行政院歲出部分；二、處理相關各部會預算經決議保留之通案部分，請討論案  
(頁次：53－130)

|       |                                                             |
|-------|-------------------------------------------------------------|
| 發 言 者 | 姚文智（主席）、李俊俤、陳其邁、張曉風、陳超明、黃文玲、吳育昇、邱文彥、段宜康、徐欣瑩、張慶忠、江啟臣、紀國棟、鄭天財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1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主任委員、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業務主管及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列席就「核四安全總體檢」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陳節如等47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增訂第六條之一條文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0人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二十九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台灣團結聯盟黨團擬具「核子反應器設施管制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131－154)

發 言 者

鄭麗君（主席）、陳淑慧、孔文吉、陳碧涵、何欣純、林佳龍、邱志偉、陳節如、林淑芬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5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審查外交部10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針對「裁撤及設置外館標準欠缺明確衡量指標」案  
(頁次：155－182)

|       |                                                                     |
|-------|---------------------------------------------------------------------|
| 發 言 者 | 林郁方（主席）、蕭美琴、陳鎮湘、詹凱臣、陳唐山、段宜康、許添財、林佳龍、<br>葉宜津、黃偉哲、邱議瑩、陳亭妃、張嘉郡、馬文君、蔡煌瑯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邀請教育部部長列席就「特殊教育執行成效及未來政策規劃」（包含各級學校身心障礙學生受教權平等事項）提出報告，並備質詢；二、審查委員蔣乃辛等25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三、審查委員鄭麗君等21人擬具「特殊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四、審查委員楊麗環等35人擬具「特殊教育法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頁次：183－262）

|       |                                                                         |
|-------|-------------------------------------------------------------------------|
| 發 言 者 | 鄭麗君（主席）、黃志雄、林佳龍、邱志偉、何欣純、楊麗環、陳碧涵、林淑芬、許智傑、蔣乃辛、楊應雄、陳節如、段宜康、呂玉玲、黃偉哲、陳淑慧、潘維剛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財政、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1次聯席會議紀錄

審查「中華民國10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案」關於：（一）單位決算：總統府、國家安全會議、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灣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司法人員研習所、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及4個分院、19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矯正人員訓練所（矯正署）、法醫研究所、行政執行署及所屬、最高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及所屬暨4個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19個臺灣地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調查局、廉政署。（二）附屬單位決算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作業基金：法務部監所作業基金（法務部矯正機關作業基金）。考選業務基金。（三）其他特種基金－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頁次：263－332）

|       |                                                                             |
|-------|-----------------------------------------------------------------------------|
| 發 言 者 | 薛 凌（主席）、許添財、吳秉叡、林德福、賴士葆、李桐豪、費鴻泰、盧秀燕、廖正井、孫大千、李貴敏、羅明才、吳宜臻、蔡正元、尤美女、邱志偉、翁重鈞、李應元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第22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一、併案審查（一）司法院、行政院函請審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二）委員謝國樑等28人擬具「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及（三）委員柯建銘等26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吳宜臻等20人擬具「國民參與刑事審判法草案」案；三、審查委員田秋堇等21人擬具「陪審團法草案」案  
（頁次：333－378）

|       |                                                             |
|-------|-------------------------------------------------------------|
| 發 言 者 | 廖正井（主席）、田秋堇、謝國樑、尤美女、吳宜臻、柯建銘、李貴敏、鄭天財、林正二、呂學樟、王惠美、林國正、許添財、許智傑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司法及法制、內政委員會第3次聯席會議紀錄

一、繼續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及委員高金素梅等20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組織法草案」案；二、審查委員高金素梅等21人擬具「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發展局組織法草案」案  
(頁次：379－412)

|       |                                                  |
|-------|--------------------------------------------------|
| 發 言 者 | 廖正井（主席）、高金素梅、吳宜臻、鄭天財、林正二、孔文吉、簡東明、尤美女、邱文彥、段宜康、廖國棟 |
|-------|--------------------------------------------------|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26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國防部部長高華柱報告「募兵制實施後，女性官士兵在軍中的發展」，並備質詢  
(頁次：413－456)

|       |                                                                 |
|-------|-----------------------------------------------------------------|
| 發 言 者 | 林郁方（主席）、陳亭妃、蔡煌瑯、陳鎮湘、蕭美琴、詹凱臣、段宜康、吳宜臻、邱議瑩、馬文君、許添財、尤美女、潘維剛、張嘉郡、林鴻池 |
|-------|-----------------------------------------------------------------|



|       |                                                         |
|-------|---------------------------------------------------------|
| 本期冊別  | 第一冊（全四冊）                                                |
| 本期期數  | 4028                                                    |
| 出版日期  |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7 日（星期四）                                |
| 發 行   | 立法院公報處                                                  |
| 全 年   | 計 8 0 期 8 折優待                                           |
| 訂 購 處 | 立法院公報處                                                  |
| 地 址   |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
| 電 話   |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44                   |
| 網 址   | <a href="http://lci.ly.gov.tw">http://lci.ly.gov.tw</a> |